

報公南套

16

本片卷自

1922年

1722

期

至

1922年

80

期

1922

年

1722-173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

部據鹽運使呈轉黑井場知事呈報獨立

連仍回井防護應否照准咨請核覆以憑

飭遵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十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部據鹽運使呈轉黑井場知事呈報獨立連仍回井

防護應否照准咨請核覆以憑飭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鹽運使周鍾嶽呈稱為據情轉呈請予核示事案據黑井場知事吳寶樹呈稱昨知事會同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報駐井獨立排忽於三月二十五日全軍開拔離井當由知事會擬暫就井地添招臨時團丁三十名補助團丁三十名以維現狀並分呈

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

迅賜派兵來井

填防以保國課而安人民等情呈報在案又據瓊井分場委員楊國祥呈報駐瓊獨立排亦於同日全軍離井呈請轉報前來除批示外當經據情轉呈亦在案旋奉鈞署指令開呈悉已據情呈請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矣仰俟奉令日再行飭遵等因嗣又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內開會呈悉查駐井軍隊既已全數離井所請暫就井添練臨時團丁三十名補助團丁三十名餉需由場署抽收獨立連薪餉塊捐項下挪支一俟填防兵到即將新練團丁裁撤自係為防護井場起見應予照准惟請兵填防一節事關調遣軍隊已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飭遵矣仰即遵照妥為訓練防禦勿稍疎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會辦問據警團報稱向駐黑瓊兩井獨立排官兵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回井駐防等情當由知事會商鹽興縣署會銜咨詢該連是否回防等情去後嗣准駐永獨立連連長至誠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咨開駐黑瓊兩排已於四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月二十二日統軍回防不識是否仍然回井防護之處尙希明白見覆以憑撤團轉報等由准此查
敵軍駐井係就地籌款原有保護五井之責是以分排駐防然此次率軍出發助戰原爲省垣事出
非常旋又奉令隨附趙梯團長向楚雄一帶截堵金部暫駐牟定時已奉令仍回井地防護當然不
能開拔他處至所調補助之團裁撤與否尙希酌裁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知事伏查
該連既已回井防護所有添招各種團丁與否裁撤之處事隸行政範圍除由鹽興縣署主持辦理
外正繕文呈報間茲奉鈞署三四零號訓令開案查昨據該場知事轉據瓊井分場委員呈獨立連
開拔出境並預支款項請核示到署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飭遵在案茲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
兼雲南省長指令內開呈悉瓊井駐兵一排現既離井已於該代運使據轉元永黑井阿陋場知
事呈請案內令飭率旅長就近撥隊填駐在案矣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場知事即
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錄令行知外理合將駐井獨立連仍回井防護日期具文陳明鈞署
鑒核伏乞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元永黑阿等場知事先後呈報駐井獨立連突爾開拔
並估提軍餉等情到署當經由署據情轉呈並請派隊分駐各井旋奉 鈞部指令准予備案並
候令飭第九混成旅查照辦理等因即經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是否仍准該獨立連回井駐
防及款捐不敷開支軍餉是否仍由 鈞部飭撥彌補之處本署未奉明文不敢擅專除令候轉
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部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黑
井場知事吳寶樹會報駐井軍隊全數離井請添練臨時團丁等情到署當經指令所請添練團丁

雲 南 公 報

一層應即照准至請兵填防事隸軍政已據情咨請貴部核復去後旋准咨覆已飭第九混成旅
華旅長查照辦理亦經轉令該知事等遵照在案茲據呈轉該獨立連回井日期是否仍准該連在
井駐防及駛捐不敷開支軍餉應否仍由貴部飭撥彌補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
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鄔文連等狀訴縣民李發科等私建水碾漏水阱中妨害糧田水利抗違不修請委查
勘取銷以救民生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據稱李發科於溝路咽喉私建水碾致溝水漏泄該民等糧
田不敷灌溉既經控縣判令修補完善始准開碾該李發科何得延抗所訴如果不虛殊屬不顧公
益候令飭昆明縣知事迅速查案辦理具報核奪等因懸示并原狀已據聲明呈縣有案不再抄發
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任抗延致誤栽插切切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汛長○○○○

案據雲南歷年戰役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籌辦處處長李藩呈稱爲呈請令催募捐事竊照職處募捐籌辦歷年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一案當將陸續收獲捐款按月造報在案惟查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募獲捐款解省者固多而未經解到者亦復不少茲查有安甯等縣知事五十四屬威儀等行政委員十三屬羊腸營等縣佐二十八屬新店對汛等七屬均尙未將捐款募獲解省現在職處奉諭積極進行需款萬急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飭各該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量力捐助廣爲勸募儘於陽歷六月底止逕寄職處查收以憑彙報寔沾德便計呈未捐各屬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前據該處處長呈請通令捐募前來當經照准通令捐募在案茲據呈前情查呈到清單該 對於此項捐款尙未遵令捐解寔屬玩延現在該處積極進行需款孔亟應飭查遵前令從速量力捐助廣爲勸募儘於陽歷六月逕寄該處查收事關善舉勿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恒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之粗布等件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恒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天津西窪窪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直隸實業廳檢送該公司貨樣商標呈請農商部轉咨本處核辦	礮車	粗布斜紋布及各色帆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昆明地檢廳事務殷繁請添設檢

察官一員即以楊振興暫代各情由

呈悉查該吳前檢察長委任各員未報本署備案是以劉桂森遺缺又由本署委任楊振興暫代致一缺出而有兩人代理據稱該地檢廳事務殷繁擬請添設檢察官一員即以新委之楊振興暫代本無不可惟現值財政艱窘追加預算亦屬不易據稱該楊振興呈請辭去暫代檢察官職務仍舊充當地審廳實習推事以資閱歷應即照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請委周鈞充彌勒縣署承審員請

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周鈞係前清刑房曾充宜良阿迷臨安廣南等縣承審員既據彌勒縣知事商文炳稱其判案詳明呈經該廳核明與學習司法官資格尙屬相當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餘併如呈勿庸置議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龍雲

呈一件為核轉安甯縣知事請領入街巡長

楊為樸九十兩年分遺族卹金由

呈及單據證書均悉查安甯縣已故入街巡長楊為樸應得九十兩年分遺族卹金銀二百元既經該故巡長之父楊德章將證書領結呈由該處填具領單收據轉請令廳核發給領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軍據證書令發財政廳照案核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遺族教養所捐款逕解
籌辦處查收由

呈册均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及各紳董等共捐獲銀八十三元五角連同前任蕭知事瑞麟咨交捐獲銀八十一元共捐銀一百六十四元五角逕解籌辦處查收候將呈到清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查樟樹為工藝植物可製樟腦腦油利益甚厚用途頗廣凡醫藥殺菌及裝飾美術文藝家俱各物品無不取用樟材故日本臺灣竭力推廣樟樹栽培特設樟腦專賣局製造樟腦腦油輸出歐美年值甚巨我國福建廣東等省亦年輸出四五十萬斤值銀四五十萬元滇省氣候溫和天然樟樹頗為繁茂祇因未諳製腦方術致利棄於地殊為可惜本廳為開發此種利源起見擬推廣改良樟腦製造特先定樟樹調查表及採送樟樹標本辦法分令各屬依法填報來廳以資研究而便進行該屬天候炎熱樟料植物諒必繁生除分令外合將表式辦法令發該 即便遵照轉飭實業所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册

速依法填報事關要政慎勿稍涉延忽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辦法各一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呈一件為覆請核委鄧青雲接充該縣勸學

所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既據覆以省垣附設教育官練習所畢業曾充縣屬城鄉
所立各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及勸學員長之鄧青雲呈請委任前來核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二項
所列之資格尙屬相符惟卷查該卸所長陶士賢前係兼有縣視學職務不另支薪茲據更換應准
如請照委仍兼縣視學俾專責成而符原案除呈咨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
並飭認真整理以圖進步履歷表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年九十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劉施氏訴劉 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選邦訴支中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保 福訴劉 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自林訴段學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汪 松訴張 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樸等訴湯又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 鏗訴尹 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 芳訴李 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潘潘氏訴段小官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 艾 才訴艾 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書章訴許繼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趙氏訴曾雲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 明訴張興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冊

- 一 王倪氏訴王永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成枝訴楊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金祥訴孫照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吳占甲訴李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義訴丁葉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吳紹周訴馬保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曾金甲訴楊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劉氏訴孫國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余李氏訴李文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有亮訴高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茂訴曹正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錢普興訴熊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十兩月民事計貳拾伍案共征訟費捌拾貳兩折合銀幣壹百壹拾叁元玖角柒仙業已照數報解各同月支出囚糧費百伍拾壹元肆角壹仙肆厘業已填單給領

合行註明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七百二十冊二篇四頁七行過慮誤遺慮四篇七頁四行轉請誤轉情合併更正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份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向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公報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二二三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統益紡織公司所製之六股線纜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統益紡織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金鷄牌	六股線轆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鄧議員扶漢提出整頓小學教育以維國本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大會議交特任股審查去後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鄧議員扶漢提出整頓小學教育以維國本意見書一件當經本股開會審查原案大旨先述本省教育分爲萌芽盛興廢弛等三時期次述整頓方法分爲一籌設教育研究會一維持小學教育原有經費一取締私塾一勸學所認真視查學務一小學校內禁止一切迷信行爲等五項本股詳加研議以爲原書所擬各種整頓方法均於本省小學教育大有裨補應照案咨請政府通令施行可否祈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五月二十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原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通令施行並希見覆實爲公便計咨原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擬整頓小學教育之辦法如籌設教育研究會維持小學教育原有經費取締私塾勸學所認真視查學務小學校內禁止一切迷信行爲等五項均屬切要之圖于本省小學教育至有裨益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將意見書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通令各縣知事暨行政委員督辦等嚴飭所屬勸學所長遵照認真辦理勿稍敷衍是爲至要仍飭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意見書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案據元江縣縣議事會正議長胥儒林副議長楊潤芬呈為瀝呈地方情形懇飭縣嚴追欠款以維學務並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所呈該蕭知事蒞任後成立勸學實業兩所開辦女子高等暨平民工廠植樹官藥各局並清查公款各歸各用嚴定管理規程收支一律公開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尚至稱該縣勸學所及高等小學歷年積存之餘款伍千壹百元為該前所長徇私濫放銀息毫無收入等語查學款為辦學之母亟應妥為保管或擇殷實舖戶放存生息乃該前所長竟敢徇私濫放以致銀息兩無收入大屬非是應准如請飭由該縣知事勒飭該前所長迅將所放學款算明本息尅日如數收回交存銀行生息以重學款倘不能如數收回即惟該前所長是問責令賠償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飭元江縣知事遵照辦理務須破除情面認真追究勿稍徇延並飭錄令轉函該會知照暨具覆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吳 珣

雲 南 公 報

案據邱北縣知事陳晉三呈稱案准雲南電政監督庚電開儉電悉承撥桿價經費請將印收及驗桿收飛逕呈財政廳撥扣抵解等由准此自應查照撥抵辦理惟桿價一層前修桿委員謝彬到邱時因向知事索借銀七百元知事以縣署並無存款項又未奉撥借公文未經允許該委員需索未遂隨被縱工吵鬧未給驗桿收飛查縣屬採辦電木自邱屬松毛地五灣交界第五千二百零四號起至矣得案與維摩交界第五千九百八十八號止共栽電木七百八十五柯每柯價銀八角合銀六百二十八元自裁齊後派員查看及知事赴鄉之便親身查驗各路之木尺碼均屬相符且邱北電局成立後至今已將半年軍事要電均經通達採辦此項桿木均係地方甲長頭人採辦之初先由知事墊款銀一百數十元以作抬運工資現迭據各甲長呈懇請給領桿價以便歸款等情前來至今尚未領獲無從發給若再遲延轉恐致失民信以後或欲添栽桿木各頭人等袖手旁觀轉致貽誤要公茲准函前由此項桿木既經電政監督核明准報財政廳撥抵解款但栽立桿木之初未給驗桿收飛茲轉輾思維此項桿木共七百八十五柯經電政監督核明每柯價銀八角係開化電報長核定應請鈞座令飭財政廳撥抵解款以便發給藉昭民信而免貽累所有請撥領桿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查核轉令撥領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所呈採辦電桿數目是否實係七百八十五柯每柯是否核准給價八角由財政廳撥扣抵解至修桿委員謝彬因何不給驗桿收飛其中有無別情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查明具復以憑轉令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冊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郵差李正祥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十二點鐘時行至尋甸縣屬距功山一里多路地方被匪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劫去平常郵件二十三件又郵差管應學於三月十五日下午十二點鐘行至功山地方交換郵件時被匪將郵袋割開劫去平常郵件二十四件掛號郵件一件又郵差李正祥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點鐘在功山代辦所交換郵件時被匪將郵袋割開劫去平常郵件九十件包裹一件掛號郵件十二件并郵票一百元以上三案均經局長一再往返查詢并無虛偽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上開各案歷經本局往返查詢均屬實在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尋甸縣知事派警偵緝此起盜匪務獲追贓究辦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屬功山地方郵差被劫之案層見迭出該知事平日對於捕務實屬廢弛應予申斥茲據函前情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加派得力警團查明隣封營縣一體認真偵緝上列各案匪徒務獲分別追贓律辦具報勿稍延縱干謹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前 先遣軍司令官江映樞

呈一件為請頒發該軍左翼統領關防並請

裁撤金河行政委員由

呈悉該司令官所請頒發左翼統領關防一節昨已另案飭遵至請裁撤金河行政委員一層查金河行政委員前於民國六年曾經令飭蒙自道尹轉飭裁撤將所管納更稿吾卡地方分別歸還各該土職照舊管理以節度支旋據該道尹呈覆不能裁撤種種理由並聲明除將納更稿吾卡歸還土職管理外其該委員所轄之猛喇茨通琪者米外納樓各土司地方接壤越南為國防形勢所在內政外交均關係要各該地又率距縣三四百里不等該管知事實有鞭長莫及之虞擬請仍舊設置委員等情當經核查屬實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該處距縣遠關係國防至為重要若無行政機關鎮懾其間實不足以固邊圉而弭隱患且該處自設立行政以來業經數載官民均屬相安亦無發生何項窒礙未便遽議裁撤致令邊地控馭無人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孟孝生張應甲鄭釗謝
思安四員任狀由

如呈照准分別給委任狀隨令發下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仍將該四員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滇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新委省會警察四署署
長馮家福任狀請鑒核由

如呈加給委任狀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報查狀隨令發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藝徒學校校長朱徽清

查昨據該校長呈擬籌款添給學生津貼及臨時費用一案當查該校學生現在既已增加月款內所領津貼自難敷用該校長擬請由該校租金項下每月提銀十元作添給學生津貼及臨時費用所請既非領支庫款尙屬可行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開呈悉查該校長所請由校內租金項下月提銀拾元添給學生津貼及臨時費用既據呈經該廳核明轉請前來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鶴慶縣知事張嘉普

呈一件爲呈轉請遷移聯合中學校准予立案由

呈悉該六縣合力組織之聯合中學校既因經費不充現將停閉該縣官紳擬請移設鶴慶如經費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不敷及建築設備可由鶴籌助且地勢適中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文山又較他處為優足資學者之觀摩誠屬一舉而數善俱備似此情形自可照辦惟該校既係六縣合設余前知事雖咨准各縣一致贊同此時能否廣續承認應由該知事復行咨商麗江等五縣如仍得其同意再由該知事主稿聯銜會呈以便核轉立案至松桂會款每年抽收之際向委麗江縣知事為監督該縣知事為副監督及劍川縣各派員蒞會經收已成定例今若改歸該縣統一征收恐不免爭持所請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查覆井商尹彭請領縣屬不定鄉大村小折尾山地方煤井區一案由

呈悉該縣屬不定鄉大村小折尾山地方煤井既據查明鑿礙甚多不便開採應准將井商尹彭前呈請開採之案註銷以順輿情仰該知事遵照並轉飭該村人民知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二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王汝雲訴鄧開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鄧金玉訴胡選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夏氏訴夏高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佳順訴朱孝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馮德順訴范從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鄭連海訴熊正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何李氏訴謝光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雲堂訴祿恩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甘再栲訴易盛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廷榮訴張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馮啟發訴錢興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何文周訴何德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安相齋訴李正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一王恩沛訴任萬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陳連坤訴陳應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王朝臣訴陳志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陳興義訴陳恩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姜應昌訴周洪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何興發訴吳廷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范田氏訴范從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張映開訴羅正東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叁兩

一王恩桂訴李先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王學書訴舒永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安廷先訴海永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二月分民事計貳拾肆案共征訟費捌拾伍兩伍錢折合銀幣壹百壹拾捌元柒角伍仙陸厘除該月坐支囚糧壹百零零伍角肆仙叁厘外應餘存銀拾捌元貳角壹仙叁厘業已彌補上月不敷囚糧數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凡各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應由編輯處登錄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處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餉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一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郵局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本商大康紗廠所製之棉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大康紗廠
設立地點	上海共同租界騰越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廠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咨處核辦	立馬	棉線即棉紗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呈報縣屬北保小箐楊宗元等家被火成灾勘寔墊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楊宗元等家不戒於火延燒民房大小十二戶所有家居什物糧食簿記文約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勸屬寔照章墊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瀘兮二等郵局長馬壽山呈稱郵差李福於本月十九日由廣西州郵局領運郵件到瀘行至瀘西縣屬距城三十五里之小舖子地方被匪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搜檢因內無價值之物幸未被劫僅將該差之川資銀九角搶去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緝匪追贓究辦寔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册

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之小舖子地方攔劫郵差竄屬目無法紀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遠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賊律辦具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新任華坪縣余知事查復該縣承審員暨法警多收勘費傳費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前任承審員張正權對於履勘王之明因坎地涉訴一案多收勘費銀四元雖經退還王之明具領究係在該縣議事會揭告之後且履勘陳沛叔嫂因溝堰起訴一案各收勘費十元計算差已超過四元并未將多收之數退還當事人具領殊屬違背定章應由署將該卸承審員張正權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并由廳令該知事轉飭該卸承審員將多收之數從速繳由該縣發還該案當事人具領報查俾昭核寔餘併如呈免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委李德讓充宣威縣署承審員
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李德讓係本省法政學校法律別科三年畢業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
當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宣威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
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節壽婦并呈
送事寔清冊證明書等件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壽婦遲彭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道奉姑義方教子况復勤操家
政族黨稱賢樂善好施鄉閭沾惠洵屬難能可貴允堪巾幗儀型茲據該縣士紳等備具事寔清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册

邀請勸學所出具證明書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塞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
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節壽婦節竣寒松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
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匯費等銀六元三角六仙并書冊等件飭科暫存外合將解批匾字
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爲呈覆添設額外科員四員所需薪

俸係由月領經費內勻支并不增加預算

請查核加委由

呈悉查該處廳此次添設額外科員四員所需薪俸既據查明係由月領經費內勻支并不增加預
算所請加給委狀之處自應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爲准騰越道尹咨轉騰衝縣四行政

區聯合中學校校長遵令擬定學則請查

核備案由

呈及學則均悉查他國施行選科制有聽學生自由選擇者有限制選擇範圍經教師指導而定之者亦有鄉村中學學級甚少由學校選定科目學生不能改選者除由學校選定科目係因學級甚少學級多者不能援以爲例外如學生富有經驗可任其自由選擇否則須兼由教師指導故現在他省中學改辦選科或隨學生志趣需要得家長同意經教員指導或由教師與學生及其家屬斟酌定之或學生所選之科須經教務主任認可該廳謂一方面應由教員從旁指導一方面仍由學生自由選擇雙方兼顧自係正辦至該廳因該校已於春季開學時改編試辦暫准照辦以資試驗並飭將師範科年限延長注重實習各節辦理均無不合並准照辦惟改辦選科本係發展青年之簡性與適應社會之需要然必經濟教師屋宇等項均須敷分配方能開辦如有一項不敷即感受困難該校長劉楚湘於奉令後即將地方社會情形及該校經濟教授等特別狀況詳細調查研究悉心籌畫改革以應時勢之需要具見該校長辦事尙屬認真殊堪嘉許着即由廳咨行騰越道尹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學則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呈一件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學生抗
考請示辦法一案已飭查明呈廳懲處懇
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上年冬季既因軍學衝突提前放假所有各校未經考試之科目自應分別補考以便照章
評定分數作為試驗之成績乃該校少數學生經一再勸告又從寬改期之後仍抗不補考誠如該
廳來呈所云自甘暴棄有負裁成既據飭將為首鼓動各生查明呈請從嚴懲處辦理甚是應准備
案仰俟該校查覆即由該廳嚴加懲辦以維校規而免效尤並轉報查考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緬甸 雲縣 順寧 寧洱 思茅 各縣知事

景東 鎮沅 景谷 龍陵 騰衝

查榕樹為桑科植物原產熱帶有赤榕橡樹彈力護謨等種均富有樹液可製橡皮及各種玩具用
途頗廣利益甚厚南美及南洋羣島每年橡皮輸出為數頗巨滇省思普沿邊一帶氣候炎熱天然
榕樹甚多前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送該沿邊各屬榕樹標本到廳當經令飭各該屬地
方官認真提倡栽種並解送樹液標本在案茲為改良橡皮製造及推廣榕樹栽培起見特先定榕
樹調查表分令各屬依法查報來廳藉資研究而便進行該屬氣溫較高榕樹樹液必繁生除分令外
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總局長知事 即便遵照轉飭實業所迅速依法填報並徵解樹液少許以憑考驗事
關要政慎勿稍涉延忽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本廳額外科員兼調查省會種植事務李家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册

查推廣森林保護最為緊要省會倡辦種植十有餘年凡附近荒山曠土均經先後購發籽秧督促種植祇以地方遼闊保護難周故牛羊踐踏野火燒山盜竊砍伐時有所聞際此而不認真保護將何以促種植而維林政除令昆明縣督飭實業所協同辦理保護外合行令委該員即便前往省會東西北各鄉認真巡查宜布本廳注重林業旨意凡山場荒曠者勸令附近村民領籽播種已經種植者勸令協力保護並將印發佈告分發各村張貼曉諭如巡查中有以林業控訴事件呈報該員而情節重大者應由該員隨時轉報來廳以憑核飭遵辦至該員赴鄉除乘用本廳公馬並派夫役一名隨同照應外每日由廳發給旅費八角不得藉故苛派鄉民致滋物議事關森林要政仰即尅日遵照辦理確切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五百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

呈一件核定十年度一學期免費生成績列表

報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如文備案仰即佈告各生益加奮勉力圖上進此令

署廳長 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興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山舍照訴施執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畢聯洪訴李時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玉訴山鳳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開喜訴楊文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畢成科訴李時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畢正全訴畢成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長發訴張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昌發訴楊兆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楊正元訴普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冊

一 李正費訴李開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民事計拾案共征訟費叁拾柒兩折合銀幣伍拾壹元叁角捌仙玖厘除坐支同月囚糧藥餌銀拾柒元陸角捌仙陸厘外尙餘存銀叁拾叁元柒角零叁厘業已

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黃載良訴后有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魏文鳳訴魏文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蔡九星訴黃心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紹先訴白忠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田耀德訴周子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民事計伍案共征訟費銀貳拾元零捌角叁仙叁厘該月共支出囚糧藥餌等費銀叁拾陸元捌角貳仙捌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壹拾伍元玖角玖仙伍厘合

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說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免罰據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判文書與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登錄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會澤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八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大豐紡織公司所製之棉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大豐紡織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華界潭子港潘家灣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圖 形
棉布		鸚鵡
<p>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再該公司所製之棉紗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於十年十月十三日令關遵辦有案合併聲明</p>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十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查七年大部公布注音字母四聲點法於字母四角作點如^{上去}口^{陽平}入^{陰平}無符號條文簡略在應用上尙覺不便因爲照原文所說字母四角在單注音自然無有疑義若是兩拼音或三拼音所謂四角究竟指那處說就不免發生疑問近來坊間出版的國語書籍拼音四聲的點法有單點在韻母的四角的有將上去兩聲點在聲母的上兩角將平入兩聲點在韻母的下兩角的就是因爲沒有規定的點法所以有這種參差的現象現據審音委員會公同議決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如左

一、單注音四聲應點在字母的四角 例如「^{上去}千^{陽平}……^{上去}口^{陽平}……」等
文、兩拼音分作兩種、

一、聲母和介母或韻母相拼，四聲應點在介母或韻母的四角例如「^{上去}文^{陽平}……^{上去}文^{陽平}……」等

二、介母和韻母相拼，——就是結合韻母——認作和單注音相同點聲法也和單注音相同 例如「^{上去}上^{陽平}……^{上去}上^{陽平}……」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一、三拼音——就是聲母和結合韻母相拼——四聲應點在結合韻母的四角 例如「人

去 一 廿 入 …… 上 陽平 …… 去 一 廿 入 …… 上 陽平 …… 等

這方法頗明瞭適用應請大部就用明令公布並通知各省區以便應用而示劃一等到部查該會議決增定注音字母四聲點法較本部七年公布點法自更完密除公布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用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係增定注音字母四聲點法以便應用而期劃一自應查照轉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各學校一律遵用施行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呈報第四區行政分局所屬蠻寨寨居民岩愠等家被火成災查勘賑卹造具冊結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屬蠻寨寨民岩愠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九戶所有家具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分局長詣勸屬實并飭搭蓋草房暫為棲止辦理倘是惟所請每戶賑銀二元共墊款一十八元由收獲猛阿區九年分戶折坐支撥還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原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原文一件領鈐結各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繼堯

堵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曾洱道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稱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准縣議事會公函開據議員王德坤等以函請轉達縣公署轉呈省長核示擬移泰和縣佐公署於戛里以重邊防擬陳意見各情具書報告一案當於本月八日正式會議報告大會經衆可決在案相應抄錄報告意見書備文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理合據情並照抄意見書具文轉呈懇請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計呈照抄意見書一件等情據此查前於民國三年據該前道尹劉鈞詳覆所屬各縣應設縣佐案內聲明景東縣屬戛里地方於前清時設有巡檢民國二年改設分治員該地距城六站蛙步皆山一切緝防皆賴現設分治員佐理以補縣力之不及擬請仍改設縣佐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旋又據該道尹以景東草皮街地方人烟較繁尤當孔道盜賊最易潛匿而烟犯亦多由此經過詳請將戛里分治員缺移駐於草皮街當以詳到圖內未將應行移駐理由說明距縣治若干里亦未明白聲叙批飭確查詳復去後隨據該道尹詳覆查明草皮街距景東縣治一百八十里地面遼闊賊匪烟犯多出沒其間並稱該處昆連縣屬之景谷街近年景谷街茶業之發達較前百倍商賈雲集難免良莠混雜該分治員移駐草皮街則相距較近亦可藉資彈壓較之戛里尤爲緊要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語復經批准在案嗣據該道尹呈轉草皮街士紳羅名德等以草皮街名稱不甚雅馴呈請改爲泰和街縣佐亦經核准令遵茲據轉呈各情查泰和縣佐前次即係由憂里移設現在縣議事會復請遷回憂里究以何者爲宜該知事身爲地方長官於彼處情形較爲詳悉亟應陳述意見以供參考乃來呈竟不贊一詞未免巧滑事關遷移縣佐駐所究竟憂里地方於地理形勢是否有移設縣佐之必要該縣議事會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合將意見書照抄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詳切查明妥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份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段文遠

呈一件爲呈報團首蔡金廷等婉勸寨哨村民將拾獲二槍如數繳出請酌予獎勵由民將拾獲二槍如數繳出辦事實屬得力呈悉此次該團首蔡金廷木爾燦婉勸寨哨村民將前次拾獲隊兵二槍如數繳出辦事實屬得力着即傳諭嘉獎並由該委員將團首蔡金廷木爾燦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清回槍枝准予發團備用列册保管餘如議仰即遵照並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卅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卅

唐繼堯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覆河口分局故
巡長盧爾璠民國十一年春季分遣族郵
金業已發給取具墨領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巡長盧爾璠應得民國十一年春季分遣族郵金一十二元五角既
經周前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盧蔣氏領訖因適值軍事發生呈報之文被郵局沈沈茲
經飭據盧蔣氏補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
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轉黎縣知事呈請委任管銜兼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册

充該署承審員各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管銓既經該知事稱其素諳法政呈請委任兼充該署承審員復經該廳核
明資格相當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狀委任以資助理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阿迷分局巡
警楊運才病故請卹由

雲南公報

呈及冊書均悉查阿迷分局巡警楊運才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
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
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
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
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前知事呈報該縣經濟調查各表曾經省長公署將應行更正及應行補報各表開單以第一百六十二號指令分別更正補填呈報核辦復經本廳迭令催報各等因在案迄未據覆現各屬經濟調查表已紛紛報到待辦甚急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速遵照前令更正補報二份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查昆明首善之區為各縣觀瞻所係現在全省提倡林業而該縣童山仍所在皆是殊不足以資表率茲際造林佈種之候應即及時着手廣為播種着該知事督飭實業所迅速多購飛松柯松種子分發各堡各村及時播種並由實業所選擇荒山自行造林一方里以上以樹風聲而示模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廳長華封祝

十

第一千七百一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呈一件為委任師範講習所所長主任並請刊
發圖記由

呈悉查該縣現設師範講習所預備成立請加委所長主任前來應准照辦惟查師範講習所規程第七條載本所所長以主任教員兼充無例外之規定仍應以主任兼充所長為正辦至請以師範選科畢業生李啟唐充任主任教員資格尙合應行照准合將任命狀填發轉交承領其應用圖記亦准照刊茲由廳刊發圖記一顆文曰雲縣師範講習所之圖記發交該知事轉發應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查考至該所籌備齊全即飭該所長按照師範講習所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查照師範教育規程第七章第八十五條所載造具事項表冊呈報候核立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圖記一顆

署理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會澤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止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計開

- 一 唐陳氏訴王孫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孟慶吉訴李達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戴正文訴戴正從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任和昌訴權子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徐以功訴徐以政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炳章訴鄒學寬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明章訴倪老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陸劉氏訴張顏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楚楊氏訴彭洪金一案 收未決訟費叁兩
- 一 胡吉成訴蔡巨川一案 收未決訟費叁兩
- 一 戴國萬訴戴黑二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冊

- 一 薛聚富訴劉樵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祖柳氏訴祖順光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劉朝宗訴戴六經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李陳氏訴李開頂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周年先訴趙開有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孫世寬訴孫迎春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勝楊氏訴趙文榜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李品揚訴李四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劉正清訴計小廣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一 施光斗訴苟祿氏一案 收訟費叁兩尙未判決
- 如上述該縣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止民事計貳拾壹案共征訟費伍拾柒兩柒錢
 折合銀幣捌拾元零貳角零伍厘名該月支囚糧銀捌拾元零玖角伍仙柒厘收支兩抵尙
 不敷銀柒角伍仙貳厘合行註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錄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其總結如贖後任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三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呈報省長公署第二次物產

品評會陳列各物品業經審查品評分列

等第給獎由廳辦理至各屬徵屬物品官

紳對於此次認直辦理及置若罔聞者另

案呈請獎懲各情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未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本商公平紗廠所製之棉線紡績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公平紗廠
設立地點	上海平涼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附 記	物 貨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廠貨樣商標照會外交部咨處核辦	公 平	棉線紡績線即棉紗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查照事案據民人馬治民呈請豁免繳款以保生命等情一案到部除以呈悉查該民無辜被累損失亦鉅其情不無可憫准將典與楊天福之房發還應繳之款悉予豁免以示體恤除咨省長公署查照飭知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相應照抄原呈附件請煩查照飭遵計抄咨原呈及附件各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原呈附件一併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附件各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呈稱查警察廳經管修理省城內外各街道石路經費曾將截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底止收支各款造冊報銷在案茲將十一年四月分所有管收除存各款數目照案造報以重公款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行財政廳查照核銷并乞指令祇遵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查外合將餘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具覆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查明前任朱處長出走捲去警廳

公款數目并請將該處長所存各處股本

及所置各處房產悉數查抄變賣以備抵

償由

呈册均悉查該前廳長朱德於出走時將警察廳公款席捲而去既經該處派員澈底清算共合捲去公款銀七萬八千餘元并聲明此次拐去之款均各指定用途立待支付茲被該廳長完全拐去以致應辦之事不能舉行欠外之款無法應付等情自應如呈將該朱廳長所存各處股本及所置各處房產悉數查抄由該廳分別提取變賣以備抵償而重公款餘併如擬從嚴辦理仰即遵照仍將查抄提取情形隨時報查册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

呈一件為呈轉大理縣知事呈請委任鄭道

遠兼充該縣清理積案委員各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係為廓清積案起見該員鄭道遠既經該廳等核明資格相當應予照准仰
即遵照給狀委任以策進行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河口分

局故警許茂華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許茂華應得本年夏季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
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許朱氏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惟該故警本年春季應得卹金曾否照案發給未據呈報應飭查明呈覆除將墨領抽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故警張

紹先十年秋冬季及十一年春夏季遺族

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西洱分局故警張紹先應得民國十年秋冬季及十一年春夏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步青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復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呈報 省長公署第二次物產品評會陳列各物品業經審查品評分列等第給獎
 由廳辦理主各屬徵送物品官紳對於此次認真辦理及置若罔聞者另案呈請獎懲各情文
 呈為呈請查核施行事案查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開會已畢所有本省所屬各機關團體個人
 暨鄰省鄰國送到陳列各種物品業經審查品評分列等第移交本廳辦理查冊列特等一等二等
 獎者照章應給予獎章獎証其列三等獎者應給予褒狀外國送會陳列物品應贈送感謝狀除將
 本省各屬及各機關團體個人送會陳列各物品應得獎章獎証褒狀出職廳分別令發函送並布
 告赴廳領取外理合造具清冊連同應給四川彭縣實業所物品廣東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物
 品獎章獎証呈請 鈞長查核分別咨請轉發又查各屬送會物品有無出品人姓名未便給予獎
 章而品質尚良者亦復不少已由廳分別行令嘉獎茲併列入冊內呈請 查核又各屬官紳此次
 對於徵送物品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其間亦有敷衍塞責並有置若罔聞者應如何獎懲之處由廳
 比較其成績另案呈請核辦所有呈報分發物產品評會獎章褒狀等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公署

計呈物品清冊一本 特等獎章一枚 獎証一張 一等獎章四枚 獎証四張 二等獎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章一枚 獎証一張 (清册見本報雜錄內)

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潘炳章

呈一件為呈報開學日期及招生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開辦伊始一切籌備進行事項諸待整理所請展延半月至四月十六日開學授課並縮短暑假兩星期以資抵補之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查閱招生簡章各條大致尙無不合惟內中學生資格一項文義含糊應改為高等小學畢業身體健全品性純良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為合格等語以免誤會仰該校長即便遵照簡章存此令

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册

計開

特等獎

陸軍製革廠各種皮革

模範工藝廠玻璃大樹雕花書櫥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土線棉花

省立第二小學校棕編草帽料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

顧桂芳

郝秀英

李培蓮

刺繡牡丹

工業學校轉送路政學生

李敏齋

高向貞

畫翠湖

晚眺風景畫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白棉

簡奮錫務公司錫條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燒青五彩花樽等物品十二種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各種草烟

義生祥雙妹團各種化粧品

張多記各種摺扇銅烟袋

廣泰昌玻璃磨花圍屏對子

南華染織公司各種棉襪手巾

異器工廠特式梳粧台

張天利工廠白色灰色蝦灰色愛國布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冊

雜 錄

私立第一織工廠灰色愛國布

維新造花廠美術花喜圖

維達帽廠草帽

義豐工廠寶藍格各色愛國布

宣威礦頭廠火腿

阿墩毛手套 毛襪子 毛綁腿 毛腰帶 毛紮帶

大理縣礎石掛屏

永北縣彩雲號銀質發藍杯碟

恩茅縣楊際禹白紙

河西縣寶和祥各種布疋

彝良縣實業所附設織工廠羊毛綁腿 羊毛布衛生毯

馬關縣花布白布

元江縣夷婦楊白氏織染花白藍各種布疋

元江縣者戛村夷婦白氏織八角花被面

廣南縣北鄉人民所織小竹帽

猛烈小學校籐篾碗籐飯籐

雲南公報

順寧縣依仁堂鷄血藤膏鹿脚草膏

(未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羅寶山訴李所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光宗訴張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德昌訴陳慶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徐文圃訴杜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范渭訴范河圖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畢氏訴羅金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光貴訴劉有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慶雲訴何文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劉雲鶴等訴樹林琪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苴高林訴畢朝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崇儒訴自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運祖訴張運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瓊訴高培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册

一唐泰有訴顧廷樑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民事計拾肆案共征訟費肆拾兩零肆錢肆分折合銀幣伍拾陸元貳角壹仙該月支囚糧壹百壹拾玖元柒角肆仙貳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陸拾叁元伍角

參仙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思茅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宗弼訴李聯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蔡許氏訴李雲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九河訴楊雲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達賢訴李裕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許志祿訴沈繼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有祿訴張有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丁德雲訴劉占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至九月民事計柒案共征訟費貳拾壹兩折合銀幣貳拾玖元壹角陸仙玖厘各該月共支囚糧銀捌拾玖元伍角肆仙叁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陸拾元零叁角柒仙肆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咨照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說 (八) 法裁判前 (九) 雜錄 (十) 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察蓋章簽字後且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誌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與編輯處又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講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四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七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陸軍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彙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褒獎各物品清冊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寧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天樾署理鹽津縣知事此狀
任命蘇紹韓署理彝良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陳定遠試署瀾滄縣下改心縣佐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孫桂清升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額外科員此狀
任命楊樹壇充本署政務廳第二科額外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張述敏升充警務處視察處一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何世儔調署瀘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治中署理羅次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 鈞充河口對汛督辦署督察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趙繼常調充阿迷路警一等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張景星呈據新撫縣佐王承義呈報老鴉棚蕭家寨兩處住民李貞蕭丕東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明確造具冊結請核令賑卹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貞蕭丕東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谷米衣物牲畜概成灰燼並燒斃男女二命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縣佐分別親往勘驗報出該知事覆查屬實呈請撥款賑卹前來應予照准惟冊列應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計發清冊二本印結二份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省會警察廳長兼馬路工程處監督龍雲呈稱案查馬路工程處收支款項數目曾報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底在案茲查四月分管收共銀二百二十五元二角除四月分開支員司丁役薪津工食雜費共銀九十八元一角外實在流存銀一百二十七元一角理合造具清冊併同單據粘訂成東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飭下財政廳檢查核銷以昭覈實並乞指令祇遵再本年一二兩月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各署收繳本廳會計股保存尙未撥交馬路工程處之牛馬車捐共銀三百五十六元被前廳長朱德於潛逃時悉數携去茲由會計股逐一查明另具清單呈請核銷合併聲明計呈清册二本單據十二張清單二張等情據此除抽存册單各一分備案外合將餘册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檢查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單據十二張清單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臨時防疫事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送臨時防疫事務處募捐收十份請轉發本署各科量爲捐助共襄善舉等情到署當經飭令所屬各職員量力捐助茲據捐獲銀七十八元一角前來合將此項捐款令發仰該處即便查收具報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捐款銀七十八元一角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轉尋甸縣知事呈請委任林名

正充該署承審員各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林名正既經該知事稱其品學兼優富有經驗請委充該署承審員復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狀委任以資助理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消防督察長盧應祥奉委玉溪縣

知事簽請銷差遺缺委省會三署署長阮

鴻年充任請查核加委由

如呈准加給委狀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禁烟委員潘小軒

呈一件為查明瀘西縣胡知事對於司法收支並無不實不盡情事乞核辦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委員遵令查明該瀘西縣胡知事對於呈報司法收支並無不實不盡情事自應毋庸置議除令高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調充玉溪縣警務長高

澤恕任狀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該員奉狀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丁績呈稱案查職校第十二班學生於本年七月修業期滿應予畢業業經呈奉核准在案所遺班次缺額應於本年秋季始業時招收第二十七班以補足原定八班之數其應需經費即以十二班原有之款開支不另請領合將招收新生廣告呈請鈞核如蒙俞允懇請分令各縣佈告所屬合格學生趕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赴省報名投考所有招收新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令遵計呈招生廣告四百份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校第十二班學生現已畢業所擬於本年秋季招收第二十七班新生以補足原定八班之數自應照准呈到廣告並准如請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代為佈告俾便依期來省到校投考等語指令遵照外合亟通令仰即轉諭知照如有合格學生自願投考者即飭依期到校報名候考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三張

廳長秦光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日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坦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該縣前知事秦肇瑞轉呈該縣商會本年一月十日改選職員清册一案到
當經本廳核以該縣商會章程第五條規定會董係十九人特別會董係三人此次册列選舉會董
二十二二人特別會董四人殊與定章不符若係該縣因近年商務繁盛必須增加會董三人特別會
董一人應切實聲叙將該會章程第五條修改繕具章程二份呈報查核如無添設之必要應即將
會董減去三人特別會董減去一人以符定章並另行造册二份呈廳核辦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
案該會遵辦情形如何迄今未據呈復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具
復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報縣屬平民女工廠第十一次乙班

畢業學徒成績表請令遵由

據呈成績表尙無不合除呈報 省長公署查核並存廳備案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昭通縣饒永康堂各種蜜食

張學林筆墨

昇平號羊毛臥毯

存眞照相館十足赤金及風景畫

和盛號烏銅器盒

福源盛號金銀首飾器皿

董貫之油畫網筆水彩畫

李子俊油畫

趙雨農油畫

華徐玉貞絲織西裝背心

趙光祖核舟

楊仁甫核舟

傅達鏡框紅書

蔭興祥火腿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冊

(續前)

雜 錄

利源通火腿

大安堂所製各種藥品

廣雲祥團標白米

以上共計五十五

一 等 獎

省立藝徒學校布疋紙張等

模範工藝廠麵機 簾器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皮革藥品薄荷油膠板等物品

陸軍軍械局唐忠雲手棍槍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白絲白愛國布及編物等

幼孩工廠花布白布

官印局銅招牌

昆明縣平民女工廠粗白布細滇布

省立女子師範學生熊鈞筠戚清璉刺繡行書對聯張詠梅胡月秋刺繡掛屏及金石骨扇

疊相

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手工成績及地圖

(未完)

雲 南 公 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晉寧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趙連鳳訴陳國清一案 收被告訴費叁兩
- 一馬雲貴訴張萬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賢等訴趙正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劉增榮訴劉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段連海訴張嘉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李氏訴陳有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蘇氏等訴劉李氏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羅源等訴羅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汝玉訴王啟文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汪等訴晏開榮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思惠訴馬呈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李氏訴趙本初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倪憲章訴李永清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張自龍等訴張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一 陳義訴陳宗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茂等訴李自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止民事計拾陸案共征訟費銀肆拾捌兩折合銀幣陸拾陸元陸角陸仙伍厘除坐支各同月因緝棉衣銀叁拾玖元柒角陸仙玖厘外應餘存銀貳拾陸元捌角玖仙陸厘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庚光容訴吳成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梁張氏訴梁鴻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曾陞揚訴羅恒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炳興訴李石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葉助欽訴馬緝熙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蔣奉廷訴蔣暉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民事計陸案共征訟費拾捌兩折合銀幣貳拾伍元同月支因緝藥餌食宿棉衣等費銀壹百叁拾壹元壹角叁仙柒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零陸元壹角叁仙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稟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隨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隨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六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第
二十八册
送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

總司令部據華坪縣呈轉據縣議事會函

奉電籌設沿江團防需用餉項請准作正

開支一案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康縣呈報民國十

年一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部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據華坪縣呈轉據縣議事會函奉電籌設沿江團防需用餉項請准作正開支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華坪縣知事余葆光呈稱案據縣議事會臨時議長徐文郁公函開逕啟者華邑地瘠民貧自協勦賀匪華鹽衝突以來各約社倉挪用殆盡公私告匱民窮財盡已達極點此次奉電設防沿江一帶兵團屬集逐日所費不貲且偵探駐防各種費用均非錢難辦查自青日奉電設防至今已逾半月何日撤防未可預定若責之地方負擔民力寔不能支是以公同會議此次防費將來實用若干擬請轉呈省長核示作正開支以恤民困而顧地方各情函達到縣知事覆查華坪地方頻遭兵燹公歛羅掘殆盡籌無可籌攤不敢攤此次籌防派探非欸不行現皆係向各約首人暫為挪借墊用將來如何填還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伏乞衡核批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各屬調團辦理防務向無作正開支之例惟此次奉電沿江設防富係奉 貴部命令據稱何日方能撤防未可預料則此後來日方長不能不預為籌計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孟友聞暫行兼署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黃鴻錫充河口對汛督辦署總務科科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
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普利勝記機器磨麪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按案免
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
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
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雲 南 公 報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商 標	附 記
普利勝記機器磨麪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	三羊牌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送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册

令實業廳廳長兼僑商招待處處長韓封祝

查前因滇省利源亟待開發特設立僑商招待處招致僑商來滇興辦實業迨僑商梁谷欣抵滇後會據該廳會同財政廳呈據僑商梁谷欣呈請在滇設立勸業銀行暨試探箇舊境內三鑛區呈貢水塘可保村宜良羊街子婆兮大庄琪蒙自琪建水胖山銀廠等鑛經本署先後核准以示優待嗣據該廳會同財政廳呈據該梁谷欣呈稱因南洋錫膠土產價值低落金融吃緊預定股額尙未招足請自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限期屆滿之日起再展限六個月又據該廳呈據該梁谷欣呈稱因各地匪氛不靖靈雨連綿不便往鑛山工作請將試探箇舊境內之三鑛區暨呈貢水塘可保村宜良羊街子婆兮大庄琪蒙自琪等鑛區之限期自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之日起各再延展六個月亦經本署先後核准各在案茲查該梁谷欣呈經核准試探建水縣胖山銀廠鑛區之一年期限業于本年二月三日屆滿未據呈請開採及呈明障故請予展限其呈准延展設立勸業銀行之六個月期限亦于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試探箇舊呈貢等鑛區延展六個月之期限亦將屆滿該僑商已未着手會否再請展限均未據呈明在該僑商未能如期來滇辦理雖或有其他原因然昨年本省政府之當事者深閉固拒使遠人心懷觀望亦所不免現在滇民生計日益凋敝振興實業

雲南公報

尤不容緩應由該廳長設法向該僑商妥爲接洽勸勉進行其核准展限之期雖已屆滿仍未開辦如有特別障故亦可呈明酌核辦理若因萑苻不靖現正勦撫兼施指日即可肅清該僑商投資營業之地方應予責成地方官及駐防軍隊妥爲保護不令稍受危險以示本兼省長優待僑商之至意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行該僑商梁谷欣等一體知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呈該屬匪氛不靖辦團需械請准購領單响毛瑟槍壹百枝子彈二萬發以資應用並請令飭檢局就近發給需價若干由公利昌省號解繳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覆開查此案昨據該騰越道尹轉呈到部當以墩屬匪風不靖辦團需械既經該道尹查明屬實應准購領遺造單响槍伍拾枝每枝配彈伍拾發仍由該委員備價具領派員來省領運所請運檢給領一節未便照准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龍雲

案據霑益縣知事黃正朝呈稱查霑益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此次大兵駐境過境均須供應糧秣夫役稍有不當僨事立見茲有霑益縣區長汪朝宗現三十八歲雲南羅次縣人到差年餘對於警務尙屬認真此次辦理兵差維持城內治安甚屬得力理合呈請鈞署准該員以警務長升用并乞指令警務廳註冊存記以示鼓勵計呈履歷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縣區長汪朝宗既經該知事查明辦理警務尙屬認真辦理兵差維持治安甚屬得力所請以警務長存記升用應否照准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履歷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保山縣知事楊林呈報縣屬栗坡住民吳保元等家被火成災查驗挪賑造具清冊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吳保元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什物概成灰燼并燒斃吳趙氏一命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勸驗屬寔先由錢糧項下挪款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

雲 南 公 報

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
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防疫事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擴充防疫進行事宜繕具清

摺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所陳改良擴充防疫事宜尙無不合既已次第積極進行應准備案至稱省會時疫
已減去十分六七惟四鄉農民染患者尙多等語應飭督屬趕速調查設法制止勿任蔓延仰即遵
照仍將省中未滅時疫安速防治務期早日撲滅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驗收文廟前大門花牆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圍墻工程請准核銷示遵由

呈悉此項工程既經該廳委員驗收核寔加結報請核銷前來應如呈照准核銷除飭該經理等遵照并將繳到保固驗收各結飭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波渡等分局

巡警趙成五病故請卹一案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波渡等分局巡警趙成五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寔造具事寔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造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昆明師範附屬小學校手工成績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學生顧宗慶風景畫與植物標本手工等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劉靜貞儂淑儀倪汝秀花提籃王佩珊造花籃

省立第二小學校學生孫永照手工

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刺繡粘土手工圖畫

省立第四小學校學生植物放大模型及地圖文字

貧兒工廠棉花洋毛巾粗白布

四川彭縣實業所瓷筆架 細絲捲烟茶葉 銅片 穀子 麥子 玉蜀黍 菜子 黃豆

胡豆 碗豆

廣東寶華公司毡帽 紙傘

江西湧春盛磁五彩瓶觀音財神

江西森記磁製漁樵耕讀

大通公紹酒

麗日火柴公司飛鸞牌 月牌 龍牌火柴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冊

雜 錄

萃雲公司色皮

華盛店皮鞋

榮興木器廠礎石鑲圓棹

德昌製紙廠土紙貢川紙白棉紙

集成公司飛鶴牌毛巾

熾昌廠香梘

新民染織工廠愛國布花布斜紋布毛巾

東川井業公司銅塊

私立求實小學校學生葉延齡張成文書法手工圖畫

燮豐製革廠皮鞋

時中學校學生文字手工成績

麗江縣福財源墨盒 永和堂秦瓦 雪山茂 崇信堂貝母

祿豐縣同興號純綢花剪刀

鹽豐縣羊毛臥毡

鳳儀縣德義和皮鞋

大理縣裕興祥綫襪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鎮康縣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小相訴楊羅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棟樑訴楊應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壽訴李時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聶德昌訴吳有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老大訴周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長嵩訴李老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嘉善訴高應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庚訴鄒翟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畢國保訴楊玉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李氏訴郭小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聯寶訴楊長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潤發訴字楊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尹光明訴楊小九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珍寶訴張根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一十八册

- 一 紹石中訴保谷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唐氏訴魯國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楊氏訴張世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洪邦訴段德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遠元等訴靳華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京昌等訴李有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郭紹明訴段德俊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雲訴陳相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老四訴曹在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魯氏訴高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收楊應周罰金壹百貳拾元
- 一 收饒二曹迎祖蔡老五罰金肆拾元

如上表該縣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民事計二十四案共征訟費柒拾貳兩折合銀幣壹百元零捌厘罰金貳案收銀壹百陸拾元二項共征收訟費罰金等費銀貳百陸拾元零捌厘各該月共支囚糧銀肆百零陸元陸角陸仙陸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肆拾陸元陸角伍仙捌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四千七百九十九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彙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靖邊行政員呈報民

國十年五月至十一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據雲南醫藥分會正會長李學仁等呈捐資置產以興公益等情據此查保和巷內大興菴因何
事查封歸公拍賣備抵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本署無案可稽所請將此院大興菴全體房舍如數撥
作該分會永遠為業給照承管是否可行既據分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核議具
覆以憑核奪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彌勒縣知事

令瀘西縣知事

黎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廣西州二等郵局長馮光猷呈稱據郵差袁秉光報
稱由婆兮領運郵件回廣西於五月十四日上午十點鐘行至距十八寨三十餘里之白泥塘地方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遇匪八人持槍攔劫將所負郵袋概行撕爛并將所帶路費洋四角刻去等語又據郵差李景棠報稱五月二十一日由廣西州領運郵件前往彌勒下午五點鐘行至廣西州四十五里之八角洞地方被匪數人攔劫將所帶路費洋壹元壹角刻去幸所運郵件未受損失等語局長覆查無異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查由廣西州至婆兮一帶往來郵差屢被槍劫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所屬地方官設法維持以利交通而靖途是為公便仍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白泥塘八角洞一帶近日往來郵差迭被匪劫實屬有碍交通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加意保護并飭遴派警團迅將兩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分別追贓律辦具報勿任疏虞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北縣知事秦肇瑞呈報縣屬片角約住民謝長萬等家被火成災委勘明確造具清冊請查核賑卹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謝長萬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二十戶所有器具糧食紅糖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委金江縣佐詣勘屬寔請由征獲錢糧款內如數提撥賑濟自應照准惟冊列應賑數目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迤東各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近日由省至川黔兩路土匪除由省至曲靖數站匪氛稍稍歛迹外其餘如川路之功山一帶黔路之平彝白水等處仍復猖獗本局來往上開兩路郵件尙不時被劫殊屬有碍郵遞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設法維持以利交通實為公便等情轉陳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轉郵局函請前來當經訓令遵辦并轉咨 總部暨函復在案茲復據函前情除再咨請轉飭迤東沿途各軍隊一體加意維持外合再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設法認真保護勿任疏虞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為轉據縣議事會學界人員呈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褒揚已故節壽婦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已故節壽婦全文氏節孝堅貞才德兼備且教子成名沒年耄耄洵屬難能可貴所請褒揚一層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惟未據該紳等備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加轉前來碍難核辦應即查照向日褒揚案手續取具書冊等件呈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雲南第一監獄醫官楊世芳

因公積勞病故請援案從優給卹示遵由呈悉查該故員楊世芳據稱係前清候選知事在雲南第一監獄任職醫官十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應准如呈變通比照嚴恭給卹成案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由財政廳發交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恤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防疫事務處
呈一件爲修正前訂防疫事務處簡章并擬訂醫院簡章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規則均悉該處以前訂防疫事務處簡章與現在改良進行各辦法稍有不符已由處分別修正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擬醫院簡章規則逐條核閱亦屬妥協并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簡章規則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委員驗收改修臭水河各處工程請准核銷令知由

呈悉此項工程既經該廳長委員驗收核實取結核轉前來應如呈准予核銷除令實業廳查照并將所呈各結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訂管理浴室營業規則請衡核

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廳所擬管理浴室營業規則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分令各區署并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遵照規則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黑江 曲靖

令鎮沅 鳳儀 大關等縣知事

昭通 元江

案查前奉 省長公署令發該縣呈報經濟調查表一案飭廳查核飭遵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核明將應行更正及補報各表開單令飭遵照更正補報嗣復令催查報各在案茲尙未據呈報現在各

屬應報之表已陸續報廳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分別更正補報來廳以憑核辦
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悉該校本科第三班第四年級學生本年七月期滿畢業所擬添招預科新生一班以補其缺自
係正辦應即照准呈到之招生廣告並無不合除抽出一份送登政報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一目的 在養成小學職教員

二招生區域 以附近之甯洱思茅墨江景東鎮沅瀾滄元江新平爲主他屬亦可就便入學

三資格 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畢業者爲合格

四額數 四十人並酌收自費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冊

五畢業期限 五年若中途退學須罰賠學膳費

六投考 到本屬勸學所填履歷加具保證書書內務請保證人蓋章或畫押請所長轉呈縣

知事送考畢業証書須隨帶呈驗考取者須於出榜後三日內各繳保證金拾元否則停止

入校

七入學考試 高等小學畢業生考國文算術乙種實業畢業生加考修身歷史地理三科

八報名 定於陽曆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願考者務於限內遵照前七項到校投考以

便八月一日開學切勿觀望自誤

校長趙家珍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關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劉中遂訴劉立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宋國亮訴馮永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伍兩

一羅尊三訴何興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鄧德成訴鄧太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會成海訴張義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分民事計伍案共征訟費貳拾柒兩折合銀幣叁拾柒元伍角該月支

囚糧藥餌食宿等費銀玖拾壹元捌角伍仙貳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伍拾肆元叁角伍仙

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靖邊行政員呈報民國十年五月至十一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牛元發訴張正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秋玉訴孫有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何秉陞訴劉金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連城訴彭正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自相訴王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明先訴傅有才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梁王氏等訴王鄭氏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牛天貴等訴張培坤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叁兩

一黃正學等訴張培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一鄒德祥訴鄒應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 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冊

雜 錄

十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册

- 一 譚海廷等訴潘海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玉堂訴陳遠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永福訴保占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唐朝先訴唐天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有德訴彭世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蕭氏訴官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四等訴王開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收馮文經聲請費叁錢陸分
- 一 收王懷仁聲請費叁錢陸分
- 一 收蔡朝富罰金貳拾伍元
- 一 收黎天民罰金貳拾伍元

如上表該行政署十年五月至十一月民事計拾玖案共征訟費陸拾捌兩柒錢貳分折合銀

幣玖拾伍元肆角伍仙罰金貳案共收銀伍拾元二項共收入壹百肆拾伍元肆角伍仙各

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食宿等費銀貳百陸拾貳元玖角伍仙伍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

壹拾柒元伍角零伍厘合行註明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單

(續前)

鹽豐縣白布白棉紙

宣威縣紡織廠藍花毯毛巾腰帶白布

馬龍縣平民工廠藍花毯毯布

黎縣棉織工廠及棉織傳習所襪布絲光紗棉帶斜紋毛巾

新平縣李保貞所織白大綢

呈貢縣斗南村私立機房長白布加寬布

路南縣染織工廠衛生綽毡馬尾帽

楚雄縣張以成青布藍布

建水縣向逢春陶瓷汽鍋花瓶

昭通縣集成祥白洋布

鳳儀縣平民工廠白墊單白布花布

會澤縣平民工廠青布

會澤縣寶源號紅銅菊花鍋

徽江縣李林篾燒箕提藍張和草兜

鹽津縣李東山櫟柑盒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冊

麗江等縣聯合中學校繪畫

易門縣盛昌號紅糖

嵩明縣鼎鑫園蝦醬

澂江縣王高靛青

晉寧縣安仁堂茯苓

劍川縣恒昌號秦歸

劍川女子蠶業實習所黃白絲

蒙化縣歐陽鑑毛菇

會澤縣徐文發麵絲

思茅縣福美祥龜鹿膠

保山縣黃烟絲 土紗

箇舊縣成助昌大錫

箇舊縣恆興昌大錫

箇舊縣集福昌大錫

箇舊縣厚興昌錫佛手柑

土人參

硃蓮

藥朮

范興順茯苓

楊新藕

王中粉絲

王榮草烟葉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學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分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田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八號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雜錄

雲南第一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中央觀象臺廣告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月至十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黎天才兼充雲南東南邊防督辦此狀

任命何海濤兼充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此狀

任命孟友聞兼充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春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鍾華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毛鴻翔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張鳳春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徐守忠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七團團長此狀

任命張得勝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徐為琬兼充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團團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劉盛垣署理昆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葛延春調署武定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森春調署建水縣知事此狀
任命宋永康調署大理縣知事此狀
任命曹 楨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稚馨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任命林鑑秋署理鶴慶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 果署理陸良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德容署理元謀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槐榮署理富州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 璦署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宋廷勛署理鄧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祖蔭署理昆陽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學寬署理易門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宜良士民陳尙友黃安正呈爲供應軍需民力已竭培元補氣端賴茶業懇發款興學以開利源而恤民困等情前來查所呈該縣困苦狀況及廣爲栽樹製茶堪益國課濟民生各節均係實情惟所請添發學費擴充茶業實習所班次使該縣學子得入所學習之處能否照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煌

案據該縣紳董陳能志等呈訴劣紳許春茂無率舊治安爭區域呈懇提案押追以重團務等情到署核查所陳該劣紳許春茂竟敢越界佔收團費實施侵佔行爲如果不虛殊干法紀據稱已在縣迭次呈控有案合亟抄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查案勒傳該許春茂到縣破除情面分別質訊傳集該處紳民將歷年霸收之團費當堂清算明確勒限嚴追歸款以符舊制而儆將來一面依法擬辦勿稍徇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冊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前滇軍總司令部卷內據軍需局呈報五谷廟折下舊房木料應否變價請轉咨核示等情一案經前總部據情咨准貴署咨覆以變價爲宜等由轉飭遵照去後茲據現任局長李永和呈稱查五谷廟折下舊房木料局長到差後當即飭科招覓商人承買此項舊料茲有廣泰昌號出價銀三百元查該處折下舊房木料雖係大小十三間中間尙有朽腐不堪拉雜不全者該廣泰昌備此價值衡以市價尙屬相當業經由局將此舊料如數變賣與該廣泰昌承受等情到部查此項木料既經售獲銀三百元應准列冊具報將來歸入修建無線電台工程項下開支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并飭廳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前滇軍總司令部咨據軍需局長呈請將折卸五谷廟朽木變價一案到署當經核以五谷廟地點現已改建無線電台折卸原有屋宇木料既據聲明已全數朽壞不堪再用自以變價爲宜等由咨復轉飭遵辦并令知該廳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兼充文廟經理員何秉智

呈一件為呈請辭去文廟兼職以後廟務即

請責成副經理徐斯趙一人經理請核准

分別令遵由

呈悉查該經理事務殷繁難於兼顧自屬實情現在修理廟宇清查廟產一切事宜均有頭緒前委兼充經理徐斯趙襄理年餘亦稱熟悉應准該員辭去文廟經理兼職即以徐斯趙接充辦理以專責成除令徐經理接收遵辦外仰即遵照并將經手事宜交收清楚以清手續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請補發臘哈地故警楊鍾權郵

金証書由

呈悉查前發臘哈地故警楊鍾權郵金証書既據該總局長查明係因軍興遺失應准如擬將前發証書註銷另行補發俾昭信守合將郵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計發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豁免瀾兮車站力行解款一案由

南

呈悉在瀾兮車站力行經理馬鑫所呈戰事發生商旅絕跡入不敷出各節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擬請豁免三月分應繳運伋捐銀八十三元九角其四月份解款仍照舊章上納等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自應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灣塘分局故警陳其貴龍沛然遺族卹金由

報

呈及墨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陳其貴龍沛然兩名各應得十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各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分別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家屬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波渡箐

分局故警黃永福十年冬季遺族卹金并

繳卹金証書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波渡箐分局故警黃永福應得民國十年冬季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黃朱氏領訖并聲明給卹期滿取具墨領連同証書呈由該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册

(續前)

箇舊縣聚興昌都盛盤墨水池

劍川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趙泗傳陳永壽等字及圖畫紅書

尹晦之花提籃筆罐圍屏

雲盛公簾器五種

識音盧胡琴鋸琴月琴三絃

金利泰漆皮女鞋白黃鞋皮鞋靴皮織靴黃黑漆皮靴等

永順祥靠椅

廣泰昌玻璃樹方單棹

李馨珊手風扇

恒泰號羊皮金

世寶號羊皮金

寶宏號羊皮金

萬美慶羊皮金

同興公銅獅子平面門扣

順興祥銅香爐荷葉盤

顏正泰銅帳鉤

永興昌銅洗面盆

萬順齋皮鞋

富有號帽類及皮鞋

象乾齋皮鞋

天極昌皮包

源盛號牙茶棹

正華肆成源茂等號大牙筆筒

王寶茂銅香爐

寶盛號鍍金器及玉器

永盛祥新式皮箱

寶盛號本色新式皮箱

王樹芳着色炭精相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雜錄

曹鶴齡寫生畫

李鶴鳴油畫美女

中央觀象臺廣告

本臺代印各省區所需十一年分歷書十月十一月之舊歷欄內套紅間有若干冊經工人印錯發寄之後始行查出惟印錯之冊究竟發往何處現已無從查考除罰辦承印商人外茲特印製刊誤表專函送上前寄歷書中如有此項錯誤即請查照更正可也

刊誤表

十月二十日下舊歷欄之套紅應為九月庚戌初一日辛酉

十一月十九日下舊歷欄之套紅應為十月辛亥初一日辛卯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路南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至十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朱元昌訴安 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呂氏等訴李如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袁興昌訴李 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徐春盛訴苗仲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 發等訴周湘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未完)

雲 南 公 報

- 一 楊成有訴董家政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畢朝清訴畢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二有訴張萬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培春訴楊繼賢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連陞訴段連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梅雲先等訴李成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時熙訴段文貴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映甲等訴張智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鍾華等訴槐為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永清訴張王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時亮等訴李李氏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崇訴楊煥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家馨訴周德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魏占元等訴韋鳳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鴻文等訴李建忠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熊本達訴楊元儀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册

雜錄

一 譚蘇氏等訴吳家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家林訴吳國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培宗訴羅正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姜柏林訴姜福林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馬鄭氏訴方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楊氏等訴趙有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國祥等訴楊老五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孟金科等訴畢學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王趙氏訴李正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汝明訴姜成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郝正祥訴李元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月十一日至十月止民事計叁拾貳案共征訟費玖拾陸兩折合銀幣壹

百叁拾叁元叁角肆仙肆厘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銀貳百貳拾陸元零捌仙柒厘收支兩

抵尚不敷銀玖拾貳元柒角肆仙叁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出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731-174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十七百三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魯 瓊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惠增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許榮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馬 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孫 渡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荷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九團團長此狀

任命董鴻銓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十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瑞昌為滇中區羅平鎮守副使兼雲南陸軍步兵第九團團長此狀

任命孟智仁為滇中區元謀鎮守副使兼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歐陽永昌為滇南區普洱鎮守副使兼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羅樹昌為滇西區騰衝鎮守副使兼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陳 鐸為滇東區會澤鎮守副使此狀

任命周文人為滇東區宣威鎮守副使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 任命楊焜爲雲南陸軍近衛砲兵大隊長此狀
- 任命曾述孔爲雲南陸軍近衛機關槍大隊長此狀
- 任命莫玉廷爲雲南陸軍砲兵第一旅長此狀
- 任命林麗山爲雲南陸軍步兵河口獨立營長此狀
- 任命徐振海爲普防殖邊隊統領此狀
- 任命談國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中校隊附此狀
- 任命李長華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准尉此狀
- 任命姚光祖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一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 任命李德淵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少校銜上尉連附此狀
- 任命胡自庸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 任命熊國珍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 任命李日榮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 任命馬文聲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 任命徐運焜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鴻賓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 任命蕭本元爲本部近衛大隊軍士隊第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唐繼麟兼充近衛步四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姚光潤爲本部近衛第一大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黎天才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任命胡瑛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任命方聲濤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任命楊益謙爲本總司令部參贊此狀

任命李仲庚爲雲南航空處處飛機師此狀

任命余冠瓊爲本部軍諮處財政顧問官此狀

任命原荒衍爲本部軍諮處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萬夢麟爲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助教兼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孝詔爲高等軍事學校軍事學助教兼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周全生爲講武學校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李恒爲講武學校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沐慶年爲講武學校准尉此狀

任命魯民杰爲講武學校第八隊中校隊長兼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胡若愚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任命龍雲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張汝驥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選廷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丁士銘呈報縣屬前河哨三街村住民袁世發等家被火成災委勘挪賑造具册結請查核令廳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袁世發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器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查勘屬實由征收應解糧賦項下挪款發交該委員持赴災區會同按戶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領切印結各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卸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准本公署咨據卸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前在任內沒收著名之何朝英佔霸何樹青田價七百元係充公用已奉令准核銷現被營長何朝輔函索賠還應請示遵等情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欺既早經令准沒收歸公并於清鄉收支經費令知核銷在案現仍逼令賠償迹近報復殊屬不明事理且欺非該知事入私尤不能向其索還除令第八梯團轉飭該營長毋得生事免于嚴議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卸知事呈署當經查案據情轉咨核飭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明鎮雄厘員余登魯及彝良縣知事龔炳文查覆鎮雄縣賑糧局紳張文彬擅停賑濟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原呈冊摺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委彝良縣知事及鎮雄釐金委員查明呈廳分別議覆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閱所議尙屬妥協併准照辦至彝良縣知事呈中所稱鎮雄飢民尙多流離失所糧價亦極昂貴等情殊堪憫惻應如該知事所擬令飭新任知事續征禁烟罰金趕辦平糶以惠災黎除令禁烟總局遵照外仰即轉令新任鎮雄縣知事遵照辦理并分令彝良縣知事及鎮雄釐金委員知照原呈册摺分別存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據騰哈

地分局長雍士華呈請給卹勦匪陣亡團

兵楊包一名由

呈悉該團兵楊包此次在磨盤山勦匪殞命情殊可憫所請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並請入祀靖邊忠烈祠以慰幽魂而資激勸等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予照准此項卹金卽由該道尹轉飭靖邊行政委員由該團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具領報查並飭該總局長寶家法知照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成立小龍潭
車站運伏行選委經理擬定規則祈核示
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小龍潭分局長請成立該站運伏行既經由該總局長查明令飭擬具規則照章
佈告招商投票遴選經理并派員前往會同該分局長監視當衆開票以李岐瑞一票認繳保證金
六十元月繳捐款一十五元四角為最多數令委承辦并將擬具規則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
備案仰即轉令知照規則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滴水
分局陣亡巡警周紹文等卹金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冊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陣亡巡警周紹文應得本年春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瓊兮分局因公殘費巡警李春生應得本年春季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階哈地分局故警謝培芝應得本年春季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分別發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馬街分

局故警向幼山等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向幼山西洱分局故警胡謙螞蝗堡分局故警鄧道周等三名應得十年冬季遺族卹金各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等家屬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案據該縣北鄉蓮花堡崗頭村山管余國順村董彭孝培等報稱本年三月十五日忽有李祥李定生李國樑等因上墳不慎於火將芙蓉寨大直冲竹園窪草子窪謝家山各山嶺窪延遷均皆燒燃焚燬樹木無數當即被看山人翟劣擊獲送城殊該李祥不畏法律在路行兇用刀殺傷翟劣於十五日曾經報請地方審判廳管押在案竊思振興實業首重種植是以具情報懇廳長查核委員勘驗示遵等情到廳當經令委本廳科員兼種植委員李家和前往查報去後茲據該科員呈稱科員奉令前往北鄉崗頭村查勘燒燬森林情形一案遵即於本月十九日晨刻前往崗頭村偕同山管余國順管事翟萬里村董彭孝培等前往被燒之處逐一履勘由北至南順嶺頂約長五里許由東至鐵峯巷側約三里有奇被燒界內已成滿目焦土松秧枯萎絕少生機未被燒死者僅存十之一二復據該山管等面稱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及民國元年至今先後承領柯松種六七石飛松種五六斗麻栗子等項均經委員親率工役乘兩水節督率栽種先後統計費工數千餘個新舊十餘年合村輪流保護長成大小樹木數十萬株青葱在望大者高至丈餘小者尺許一二年後即可修枝茲彼該李祥一火而空傷心慘目莫此為甚且松種數目存册在卷擬請轉呈實業廳長施恩作主咨行地審廳責令該民按數賠償以資抵補而昭懲戒等語除傳諭該村民認真保護現存森林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册

以免再蹈前轍外理合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保護森林嚴禁野火迭經本廳三令五申並曉諭各鄉人民遵辦在案乃該李祥等不慎於火竟將芙蓉寨大直冲等山樹木燒燬至十餘萬之多復刀傷看山翟劣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並刑事部分應由地方審判廳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傳該李祥等到縣依照森林法擬請懲罰具報核辦事關林政慎勿稍涉徇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施俊霖

呈一件爲呈報童子軍成立日期請予備案一

案由

報 呈悉查該校組織之童子軍一團既經該校長籌備成立應准備案惟查一切簡章及課程等項前經通令各該校會商妥擬呈候核辦仰仍查照前令會擬具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李楊谷芳繡花繡對

光美齋絨帽緞帽

茂昌號紗帕

黃興隆齋毛鞋皮靴

寶隆號斑銅爐自然銅五龍火鼎爐

寶益祥銅劉海戲蟬

寶華號古銅魁神劉海呂祖

是我軒新法電光油相

吉順祥毛襪

天吉祥各色綫襪

時灼章衣綫絲綫

啟茂號皮箱

天祿祥馬鞍

慶興順祥皮包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冊

(續前)

雜錄

履和齋新式緞鞋出鋒緞鞋

雙寶號製革皮

劉小齋合璧餐棹

松茂號足銀花瓶酒壺

吳仲之筆畫圍屏

永興昌銅面盆火鍋

日新德改良紡絲

華振花卉斗方

李鍾麟修世駿等手工成績

孫成禧王超羣等

尤香齋竹參黃木耳

永香齋各種蜜餞

馨美齋各種蜜餞

天香酒局白玫瑰酒

醉仙酒局紅玫瑰酒

醉生花果酒
味限廬酒騎馬點心

雲南公報編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擬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省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轉餉中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徐爲琬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謝善寰爲靖國軍軍餉委員會秘書此狀

任命董成志爲靖國軍軍餉委員會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秦勛兼充靖國軍軍餉委員會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承祚爲本部參謀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沐鎮南爲本部參謀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周培德爲本部參謀處翻譯員此狀

任命蕭慶元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鯤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同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應修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葆濟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鷄鳴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陸麟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尉辦事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周福壽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曹振聲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九成爲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曹炳文爲本部參謀處石印所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華爲本部參謀處石印所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述之爲本部參謀處石印所准尉領班此狀

任命趙式銘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段復元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王顯謨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張寶翼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袁丕鏞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沈嘯震爲本部樞要處宜傳股駐滬特別交通員此狀

任命張星成爲本部樞要處宜傳股駐日義務交通員此狀

任命張興藻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何旺盛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晏心臣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姚興武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第三營營附此狀
任命何品芳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第四營營長此狀
任命郭紹奎爲靖國軍滇軍獨立第二支隊機關槍連長此狀
任命李培元爲靖國軍軍餉委員會秘書此狀
任命余登瀛爲靖國軍軍餉委員會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藍運藩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中校部員此狀
任命尙銘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劉德修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少校部員此狀
任命羅家棟爲本部軍政處經理部同准尉部員此狀
任命徐維藩爲本總司令隨行中尉參謀此狀
任命楊肇鶴爲本總司令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唐級三署理河口獨立營第一連連長并加少校銜此狀
任命李春茂爲河口獨立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查省垣地方前因雨暘不調氣候違和以致時疫流行疾病叢生曾經酌撥公款特派專員就警察廳內籌設臨時防疫事務處暨另設臨時防疫隔離醫院切實防治并勵行檢疫清潔消毒各事現在日起有功傳染病疫業已逐漸減少惟此項疫症流行甚於洪水猛獸瞬息千里訪聞各縣中近日亦有傳染蔓延情事如果屬寔亟應妥為防治以重民命應飭於令到之日立將該屬轄境切實查明如寔有傳染病症現在疫勢情狀若何曾否設法施治一面據寔先行電呈一面將關於隔離檢查清潔消毒并遮斷交通等事尅日體察地方情形參照傳染病預防條例妥為議擬報由防疫事務處核辦其無此項疫症者亦即查明具覆除令防疫處知照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事關民命慎勿延誤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寔業廳廳長

案據貴江縣公民宋朝俊等呈為水利不均中多朦混懇請委員查看按照田畝多寡水道曲直均

分水利以昭平允等情到署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新定水利訴訟辦法核
明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

案據永北縣農民何宗漢等以蓄意殃民黑天武斷惡飭委踏勘親提審訊等情到署查所呈控關
水利民食現值栽插在即農事緊要該原訴人既不服二審判決向本公署控告自應另照新定水
利訴訟辦法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擬辦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堂判一張判本二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呈一件為鹽興縣警務長錢金華調省另候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冊

差委遺缺以吳尙質委充請查核加給任
狀由

如呈照准加給委狀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狀隨令發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宜其
分局巡警熊國侯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請
照例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宜其分局巡警熊國侯因公負傷已成殘廢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
事實清册呈請核示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巡警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按四季發給以示矜卹此項卹金并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
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警遺骸報查册存此令

計發卹金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鎮沅縣呈請褒揚縣屬現存
節壽婦并呈送事實清冊印結證明書等
件由

呈及冊結書均悉查鎮沅縣現存節壽婦張吳氏青年矢志皓首全貞孝而能敬事姑即所以事夫
慈復兼嚴教孫復康於教子迄今年屆百齡堂開四世洵屬難能可貴允堪巾幗儀型茲據該縣士
紳等備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轉前來核與褒
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節壽婦期頤介祉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
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費銀四元并冊結書等件節科收存
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轉發鎮沅縣查收給領製懸再此案尙應解不敷之註冊費二元匯費
三角六仙以及該道少加證明書一件應節一併迅速補解來署以符通案併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令宜却行政委員李家祺

呈悉該屬接近川邊素有蠻匪爲患該委員到任後首先整理團務認真辦理江防使匪黨斂跡境內肅然閱之良堪嘉慰他如教育實業警察等項均爲地方根本要政應如何提倡改進尤須體察情形分別辦理以期日有起色勿託空言是所厚望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卸平彝厘員金有昌報解厘款無誤請記功由

呈悉據稱卸平彝厘員金有昌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交卸止接續六月以上報解厘款均無貽誤應准照章記功貳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前經本廳通令各縣開辦平民工廠一案嗣據先後呈報有措欸籌辦者有就原有工廠擴充者情形各殊辦法亦不一致亟應切實考核分別核辦茲由廳編訂表式令發該知事仰即遵照督飭承辦員即將所辦工廠成績依式列入表內每日具報來廳以憑查核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工廠表式壹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隴川行政委員吳 銑

案查前准騰越道尹咨送該屬呈報經濟調查表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將應行更正及補報各表開單令飭遵照更正補報嗣復令催查報各在案茲尙未據呈報現在各屬應報之表已陸續報廳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委員迅即查案分別更正補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實業所民國九十兩年分

發給各種林木籽秧情形附具發給籽秧表

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發給籽秧數量暨種植地點及成活株數等項尚屬明晰各堡鄉種活林木應節實業所暨實業分所隨時督促村堡董認真保護期收實效十一年分發給林木籽秧情形並飭具報查考表存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報勸學所視查各區高小及國民

學校教員優劣判定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判定各教員成績優劣尚屬簡明核實應准存案備查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賞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益和齋子姜黑大頭

永康號各種蜜餞

天福齋麵絲

正興號麵絲

盛興號麵絲

祥盛齋麵絲

祥記麵絲

福美醬園玫瑰子芽姜

陳少庚浸蒜

福美齋醬姜玫瑰姜

桂香齋大頭菜

桂馨齋玫瑰大頭菜

芝蘭軒玫瑰大頭菜

藕味齋豆腐乾

雜錄

十一

第二千七百三十二冊

雜錄

雷永豐團茶

寶森茶局各種茶

復聚茶莊各種茶

陳永興各種茶

健盛祥兩前春尖茶及捲烟

寶泰號各種茶

恒豐源景谷茶

劉尚武各種茶

福源盛捲烟

德茂源捲烟

義盛隆捲烟

興盛祥切烟

志盛祥切烟

德興祥推烟

福林堂雲連

福安堂人形三七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改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用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三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警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訂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前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均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千七百三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紙聞新為認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為本部軍諮處參議官此狀

任命董澤為本部軍諮處外交參議官此狀

任命張懷信為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雁賓為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趙德裕為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楊兆榮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趙開春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蕭繼良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貴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林啟志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潘毓英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泰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莊宗周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 任命楊福基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嚴春秀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光保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董 瑩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劉肇瀛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黃鴻錫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唐壽萱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夏甸明兼本部軍諮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王嘉績兼本部軍諮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許文瀛爲本部軍諮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馮 雙爲本部軍諮處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段丕基爲本部軍諮處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段家駿爲本部軍諮處少尉處員此狀
- 任命劉國祥爲本部總務處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 任命田 壤爲本部總務處上校銜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蔡金華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綸華工廠所製之絲光絨線五綵線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綸華工廠
設立地點	上海新開山海關路肇慶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册

附 記	物 貨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寶塔牌	絲光絨線五綵線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卸昆明縣知事徐時雨呈報縣屬小羅畝村蔡陸李村魯旗營村黃土坡村王家橋村定光寺村六處住民鄧永清李又寬周成富羅光在溫紹臣余小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勘挪賑請核令給領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鄧永清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逐一詣勘屬實由縣署徵收錢糧項下挪款照章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表結已據聲明逕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迤西餉械分局長趙時榮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本署咨據該分局長呈報接准大理縣轉議事會函請將前修榆城不敷之銀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仍由局款支銷等情能否照准咨請查核見覆一案准此查修繕城池地方亦屬有責況此項修費雖前經核准而原案會指定應儘所賣營產變價開支不敷仍應由地方籌款彌補咨請轉行在案該士紳等何得於此時謂爲當日如何興修如何動支并未與聞藉欲卸查大理非瘠貧之區不難籌此少數應仍由該知事查照原案妥籌辦理以免紛歧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分局長呈署當經據情咨請 靖國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禮節遵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轉咨遵辦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蠟婦竇何氏以忤逆不孝拒絕葬父狀訴長子竇肇鴻懇准查照簿予懲戒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竇肇鴻呈訴到署均經檢同物証令發該知事查照當傳該兩造對証明確將控爭名分一層迅予判決倘仍藉故固執停柩不葬即由該縣會同警察廳勒令尅日移厝城外停柩所以重公共衛生在案茲據狀訴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併案核辦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路政局

案據鹽豐縣知事王華昌呈報該縣修路情形連同議訂該縣路政事務所簡章呈請查核令遵一案到署合將簡章連同原呈一併抄發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簡章原呈各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案據晉甯縣知事袁丕鏞呈准縣議參兩會咨稱現在萑苻未靖防匪需槍因地方公款一時驟難籌獲擬請暫由該縣積谷存款項下借墊銀壹仟壹百叁拾貳元捌角以作購領槍彈之用將來仍由地方公款籌賠經眾可決咨由該知事核明呈請准予撥借到署查該縣地方為迤南通衢地當衝要時有匪徒竄入滋擾議擬購領槍彈以厚團力尚係為防患未然維持地方安甯起見惟所需款項請暫由積谷存款項下借墊對於備荒要政有無妨碍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案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冊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中區地方團款支絀擬
由沙糖辣子兩項每畝抽銀壹角以作團
費請准予試辦三月由

呈悉該屬中區地方地勢險要又為白井解課必經之道該區辦團經費向由民間攤派殊近騷擾
茲該知事擬由該區沙糖辣子二項每畝抽銀一角以作永遠團費據稱尙無苛擾情事並據紳民
一致贊同准如擬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並先擬具抽收簡章呈報候核仰即遵照並
錄令呈報騰越道查照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購景東縣地誌五十五部並繳書
價銀拾捌元壹角五仙請核收彙辦由

呈悉所繳書價已如數收訖仰候彙案轉送照辦可也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彙 自 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
發給螞蝗堡分局故警李桂芳民國十年
四季及十一年春夏季遺族卹金請查核
示 遵 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李桂芳應得民國十年四季及十一年春夏季遺族卹金共銀
三十七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出收入雜欸及罰金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李映池領訖並取
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二張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
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高 等 審 判 廳
實 業 廳

呈一件為擬定水利訴訟及水利局改組兩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册

章程請予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兩章程均悉核閱規定各條均屬妥協惟水利訴訟章程內之第十四二十八及二十七第四項各條尚不無富討論之處業已逐條粘簽註明應節由該廳等在照修改茲將章程發還仰即遵照更正頒布另行呈送備案此令

計發還章程二本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局公函以重修全省通志徵取各省通志以資參考等由准此當經函知圖書博物館查取續雲南通志一部到署并據該館聲稱將來豫省重修通志出書仍望寄贈一部備館用供參覽抑請先將舊有通志惠寄一部尤所禱盼等語相應將雲南通志發郵遞送請煩 貴局查收見復並希將 貴省舊有通志先行惠寄日後重修之志出書再請續寄實緝公誼此致
河南重修通志局

計函送續雲南通志一部共一百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寶昌號鹿膠

天佑昌龜鹿膠

楊寶昌虎豹皮

馮裕泰虎豹皮

致和號生熟羊皮

鄭恨湖刺蘭

二等獎 以上共計一百七十五

分設女子高等小學國民學校學生周世蘭田詠祥劉瓊英張蕙貞通草粘花一支

省立第一小學校米雙福圖畫成績及手工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冷兆莖張珍玉耿煥榮龍秀梅李榮珍吳澄手工牡丹花造花編

物

省立第四小學校學生手工成績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師範生書法

雜錄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四川彭縣實業所煤炭

普益公司手巾

協和火柴公司愛國牌

麒麟牌火柴

利華火柴公司鷄牌火柴

聚寶工廠牙粉

德昌工廠洋胰子

實業指南社牙粉

科學大藥房不腐糊

福祿石棉公司石棉

光華公司純錫

味香瓜子廠香瓜子

日昇茶葉公司祿茶

大通公司種茶

鳳儀新雲製紙公司各種紙料

宜良縣禹門火柴

彌渡縣平民工廠白布花手巾緞鞋

靖邊楊衍德所製草紙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撥詢出結即中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用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八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羅時美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顏士偉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傅景崑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士珍爲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徐德明爲本部總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蘇成義爲本部總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彭繼武爲本部總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莫紹周爲本部總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胡萬同爲本部總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舉能爲本部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董朝鈞爲本部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和淨爲本部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李成英爲本部總務處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劉忠國兼充本部總務處電話所委員此狀
- 任命郭少清爲本部總務處電話所庶務兼文牘員此狀
- 任命束楷爲本部總務處電話所正領班此狀
- 任命李芳爲本部總務處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 任命楊國樑爲本部總務處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 任命孫天霖爲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周博鼎爲憲兵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徐庭武爲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胡玕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冷延年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周孟起爲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王瑾爲憲兵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歐永福爲憲兵第四區隊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鍾靈爲憲兵第四區隊分隊長此狀
- 任命許崇光爲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此狀
- 任命蘇興遠爲憲兵第四區隊書記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福州宋同春布廠所製之扣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宋同春布廠
設立地點	福州江口鄉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附 記	貨 物	
	商 標	種 類
此案係由福建省長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行農商部轉咨本處核辦	鹿竹牌	扣布(即標布)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兼讓自道

雲 南 公 報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竇家法呈轉狗街分局遞據羊街分所巡長夏植德
簽報羊街居民舖戶被匪搶劫轉請分別飭緝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嚴飭
招安軍認真緝捕見復暨令行宜良縣知事照案分別查緝務獲擬辦具報并指令各在案茲准咨
復開案准貴公署咨據蒙自道尹呈轉羊街附近居民被匪搶劫等情抄呈咨請嚴飭招安軍認真
緝捕一案過部咨轉各節誠於軍譽治安兩有關係應照辦理除飭第一軍暨第八梯團嚴緝究
治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報入夏以來雨澤未降近來市面米珠薪桂民間購食維艱會商紳首
擬請將縣城鄉五倉實存穀石每倉提市石穀二百石碾米出糶以維民食並請將前任咨交平糶
盈餘存銀放商生息請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現值裁押青黃不接所請提穀碾米平糶事屬可行
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令雲南聖廟公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解夏歷四月初一日課試明倫學社試卷共八十二本請鈞鑒等情到署當經本兼省長將解到試卷派員逐一核閱取定甲等二十二名乙等四十二名照案以獎金一百元分別給獎其餘丙等十八名不給獎合將試卷令發仰該會即便查收按名填榜宣示此次應給獎金并飭具狀赴署承領給獎此令

計發試卷共八十二本獎金單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呈以花橋七昌河馬捐懇准移設龍街俾便盤查等情到署查花橋抽收馬捐之案前據該前道尹熊廷權呈轉前來當經指令道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應否照准移設除原文既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就近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鶴慶縣知事倪士英呈報縣屬中區倒流阱住民張正榮等家被火成灾查勘挪賑造具册結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張正榮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十戶所有家具糧食契據牲畜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勸屬寔由征獲辛酉年分下忙田賦項下挪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連同册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册結狀各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張祖庚

案查前據該縣紳民徐紹周等以蠹紳肆虐民不堪命等情列款呈控該縣團紳周應濂到署當經令飭該縣前任知事宋光樞詳查呈覆以憑核奪去後旋據宋知事呈復稱傳訊周應濂被控各案實有種種違法情事亦經令飭提集各案人証分別質訊明確妥擬呈候核奪在案未據呈覆嗣於四月內又據團紳周應濂狀訴該知事賄徇枉法置案不理等情前來復經令飭該知事查案集訊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妥擬具報在案迄今日久亦未據呈復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併同前案訊結具報核奪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河西縣東區龍馬村國民學校校長鄭有仁等呈為教員勤勞學識超羣不避兵燹教授如故懇請從優嘉獎以昭激勸等情到署查所呈該教員解永靖熱心教授不避兵燹各節如果不虛殊堪嘉許應飭由河西縣知事查明給獎以資鼓勵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康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周前總局長虧
欠總分各局隊經費應請嚴行追究該員
家屬賠償歸款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周前總局長虧欠路警總分各局隊經費銀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零一厘四
毫既經該總局長詳細查明造具表單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嚴行追究該員家屬賠償歸款
之處自應照准除將表單令發警察廳從嚴追繳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祥雲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小學校校長王瑾雙親年逾

花甲請給匾褒揚由

呈悉查褒揚條例并無年過花甲得予旌揚之例所請援案給予匾額之處未便照准如果該王瑾
之父母操行可法鄉里咸欽着由該知事逕給匾額以資矜式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案查民國十年十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劉增祜呈報縣屬工藝品表並聲叙工廠等表無從查報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以凡設爐錫者即無工廠名稱亦應查明列入工廠表內呈報藉資參考等因指令遵辦在案乃迄今未據查報現在此項調查表各屬已陸續報到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查明列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汎督辦

案查本年一月內據前督辦蔣文華轉呈河口商會民國十年十二月改選職員清册請查核一案到廳當經由廳核明准予存候彙辦惟應補造清册一份呈廳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未據補呈合行令催仰該督辦轉行該商會迅即查案補呈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賓川縣平民工廠蔗紙蔗渣

昭通縣金聲祥電光花布

姚安縣實業工廠寬白布

建水縣大中公司水缸桂花格布白愛國布

蒙自新安所高等國民小學校學生張保元等刺繡手工

新平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陳煥文等圖畫手工模本

劍川高等小學校學生劉錦驥等紙手工圖畫 又學生趙永茂等紙手工 女子高等小

學校學生趙露和刺繡手工

昆明縣楊淪南瓜 楊液金瓜

啟江縣戴 德潔資魚 廣生堂拐棍參 馬元青魚胆 張繪切絲烟 李生石花

馬龍縣平民工藝廠白絲

箇舊縣劉世炳鹿皮蠟果江果早谷

建水縣應發昌山藥粉

密賓縣輔恒堂柴胡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冊

雜錄

鳳儀縣私立第二紡織工廠紡絲

元江縣恩記團茶

元江縣義昌號栢仁

元江縣天成號團茶

築野美術館炭精相

從純正號筆畫棹

榮豐帽局緞帽紗帽

源盛帽局緞帽折帽

永隆號緞帽

楊自誠紅條枚色紙

雲華衣莊門簾

九章泰葛縐女裙

天極昌緞箍

栗寶慶齋鉛粉

葉真源繪放大木炭相

春影閣攝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後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七九三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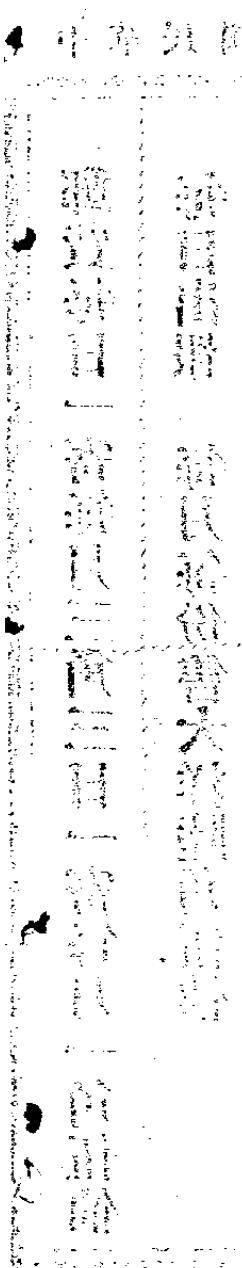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雲南省長...

雲南省長...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芝為軍械總局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董克敬為軍械總局中校總務官此狀

任命王兆熊為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趙仲瑛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文竣為本部參謀處第三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維翰為本部樞要處樞密官秩同少將此狀

任命惠我春為本部樞要處宣傳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顧作梅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一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鄧紹先為本部樞要處宣傳股一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孫孝祖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張沖香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陳春芳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黃德華為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册

- 任命錢維藩爲本部樞要處機要股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 任命楊堅爲本部樞要處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王紹慶爲製造火藥局會計兼書記長此狀
- 任命于世康爲製造火藥局同少尉監造兼稽查此狀
- 任命竇家法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此狀
- 任命帥崇興爲滇中鎮守使署上校參謀兼代參謀長此狀
- 任命楊天傑爲陸軍醫院副院長此狀
- 任命段克顯爲陸軍軍醫學校書記長此狀
- 任命許燦爲軍樂隊少校隊附此狀
- 任命張葵爲軍樂隊少尉此狀
- 任命羅沛然爲軍樂隊准尉此狀
- 任命隴維邦爲鎮驛團防統帶此狀
- 任命顧秉賢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蔡祖德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參謀長此狀
- 任命徐復聲爲軍械局守衛隊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華興襪機廠所製之織襪機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華興襪機廠
設立地點	上海南市南碼頭三角街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册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織襪機照片及商標咨處核辦	三角 ▲	織襪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堵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騰越道

雲南公報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前呈修理自下關天生橋至四十里橋一段道路函商下關商會正副會長黃應元嚴鎮圭函覆議定來往西路之馬每馬作一次捐洋六角發給收據後不再收請鑒核准予立案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查滇省各縣抽收路款捐成案有每馱收捐銀三分或四仙者有收銅元六枚者均未抽及一角惟民國九年十月內據該熊前道尹呈轉該知事查明修復普昌河橋工程浩大需費不貲請將下關厘局代收路捐留作修理橋梁道路經費並撥歸商會經收一案經令由財政廳核議呈復案內曾援引查抽收東西路馱捐原案係由大幫馬戶每馱馬一匹每站抽馱捐銀一分之語是較之各縣抽收馬馱捐爲獨多亦無不論程途遠近每馬一馱抽捐銀一角之成例來呈請於下關商會設權暫收貨馱每匹抽捐銀一角并未分別程站似乎稍重應由該知事協商商會根據上項成案酌量抽收另行呈報立案以恤商艱其捐冊一項既經印發下關商會題捐應准照辦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此項馬馱捐既據該知事函商下關商會協議會謂如照往來數目按馱抽收不獨手續繁冗且近來雜捐重重成立撤銷不易莫如作一次捐掛較爲適當議定來往西路之馬每馬作一次捐洋六角發給收據後不再收尙無不合案經商會議定馬戶亦屬贊成既已由縣委任監工刊刷票據印發應准照辦如呈立案至商會正會長黃應元副會長嚴鎮圭會董馬揚公斷處長周宗順等熱心贊助義捐鉅款擬請出道署委爲修治鳳儀縣下關至四十里橋一帶道路名譽監修員或名譽經理以昭義慨而資成功等語並即由道核酌令委飭遵一俟修理完竣將收支細數照章造冊取結呈轉核銷除原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百七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册

聲明呈道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辦理飭遵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順寧縣知事陳錦章呈報縣屬鹿鶴村樂育村小米山太平村等處住民高會周六有王雙元楊精李小二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勘挪款賑卹造具冊結請查核令廳撥收撥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高會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查勘屬實由征獲十年分田賦項下挪款督同各該保董甲長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呈連同冊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文一件冊結單據一大束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任鎮南縣知事楊會藻

雲 南 公 報

案查前據該縣團紳劉鍾靈等以不守清規濫賣香火及該縣指月菴僧修圓即貞性以垂涎廟產毒計圖謀各等詞先後呈控到署均經令飭該縣訊結呈復核奪嗣以案懸一載尙未呈報訊結復經以二零四七號訓令該前知事遵照迭次令飭剋日訊結呈核勿再懸延干議各在案迄今又隔數月仍未呈復寔屬玩延已極合再令催仰該現任知事即便遵照查案提訊究結呈復毋得如前久延致干議懇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鎮雄縣紳民張維周等先後呈電分控常敏業種種違法威嚇知事等情到署迭經令廳轉飭鎮雄縣知事逐條查明一併提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轉候核嗣以案懸日久未報復經以二零七號訓令該廳轉催在案迄今又已數月仍未據呈覆寔屬玩延已極合再令催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迭令勒飭剋日查明呈轉候核勿任再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令警務處處長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冊

案據石屏縣寶秀團紳劉照藎等呈難擔重負請復舊規懇俯允照辦以除苛捐而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呈各情是否屬寔所請裁去石屏縣寶秀區長及加添之巡警是否可行既據分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案據騰衝縣知事任幹材呈准縣議事會函請將城立兩等小學暨女子初等小學兩校加收官肉捐款撥歸自治當令據該兩校將未便撥還之理由呈明議事會仍復爭執請查核解決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官肉捐既係遵照通案撥作自治的款現在自治規復無論在何時加收自應悉數撥還惟教育亦屬自治範圍之一部分該兩校經費既專恃此款挹注若一旦撥歸自治勢必停辦應飭由該縣知事商同議事會另代該兩校趕籌相當經費以資維持一俟籌獲的款後再將此項加收捐款撥還自治機關接收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轉函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袁沛之着色炭精相

陳暉之着色炭精相

何季良水彩畫

永興祥各色滇布

曾連陞齋緞月灣鞋

祥發齋綠呢鞋月灣鞋絨鞋

同豐祥鎖口緞鞋靴

義興隆緞小灣鞋大舌鞋

德隆祥風帽

錦春茂新式帽方巾帽

天寶號鍍金器及銀器

李王應和女士十字布紅綠桃花方枕

鼎升祥絨帽

宏帶號帽帶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冊

雜錄

褚月軒銅塊

曹麗川石棉板

栗寶號五倍子

光華樓菊花餅

富興齋麵絲

天元堂脫脂棉

天成茶莊兩前春蕊

興盛祥推烟

志盛祥推烟

協茂茶莊改良春尖茶

大吉祥圓茶

大有慶圓茶

永盛祥圓茶

廣聚祥圓茶

楊慶禹白大茶

昭通常氏梨膏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又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卷第七百六十六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炳炎署理蘭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習丹書調署知子羅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段文達調署猛卯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樂承業試署曲靖縣白水縣佐此狀

任命邵 湘署理保山縣施甸縣佐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晉豐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晉豐麪粉公司
設立地點	山西太原府
商標	雙象
附記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山西實業廳代該商具呈請願并附送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案據鹽津縣知事戴學禮呈報遵令覆審判決李劉氏及歐唐氏以劫殺拉劫互控一案請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訊擬判決呈請鑒核前來當以呈到供詞互証參觀倘恍無憑該知事輒請將唐紹武處以死刑李光前李華國減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未免粗率定讞即經將供詞判書發還飭令另行悉心研訊務得確情妥擬另呈候核在案茲據遵令覆審并呈到供詞判書詳加審核仍與前呈判決情形相同其於案內確實真情并未詳細研鞫得有輪服犯供亦未另行搜查得足供判決鐵證僅以兩造各執一詞之供草率判決仍擬處死刑及減處徒刑實屬顛預粗率玩視重案正核辦間并據該檢察長將該縣原卷呈轉到署統核供詞卷宗李光前李華國所稱唐紹武殺死伊兄李華清係欲爭團總而唐紹武供詞內又只稱捉獲李華清槍枝銀錢烟泥因屢被其欺侮纔用槍打死據此情形究竟是仇是盜殊難懸揣至李光前李華國對於歐唐氏控其糾匪拉劫之案既未訊有確供且稱已另獲正兇楊正端等三犯證明并非伊等帶人劫殺其胡永清之供則與唐紹武供詞迥不相符是案情尙未究明自不能遽予判決且查該知事呈到判書據稱曾呈奉高審檢廳覆判駁回覆審而理由內又援引刑律及懲盜法含混處刑尤屬拉雜不合該知事對於此等重大要案經本署令其悉心覆審乃竟率忽至此其於地方民刑案件不知如何謬誤實難再膺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册

民社應將該知事即予撤任查辦除遴員楊天樞委任前往署理外合將原呈供詞判書卷宗一併令發仰該廳等迅即會同核明究竟是仇是盜應否照懲治盜匪法處刑抑應按普通刑律呈請覆判分別令飭該縣新任知事遵照辦理以昭慎重而免冤濫并先轉飭該戴知事知照仍將核明辦理情形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供詞判書各一件原卷一宗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查毗連造幣廠前次起火延燒之李姓房地原係寶雲局舊屋前經由廳賣給民間現在既已燒燬該地緊接造幣廠自應仍收歸該廠管理不得再任起蓋民房以杜後患惟此項地址應如何給價收回抑與他處公地與李姓對換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派員前往估勘明白妥酌議擬具覆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憲業廳

案查前據魯甸縣西區分團首周朝華呈訴該縣是業員顧德潤濫上欺下假公濟私請予查辦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會同財政廳查明議擬呈覆核奪嗣因日久未據呈覆於本年二月以二千零五四號令催各在案迄今又逾數月仍未據復合再令催仰該廳長迅即會同財政廳照案查明議擬呈覆候核勿再懸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黎縣屬雙分農民瞿鴻程以藉故追槍非刑拷打等情狀訴范永祥到署查所呈係為挖放田水起畔若果所訴不虛既訴經該管黎縣署何竟不為究理且不批示所稱招安軍又係何部軍隊均應澈底查究以彰法紀除原狀已據分呈有案及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轉飭黎縣知事照案澈訊究辦呈轉核奪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册

令羅次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龍山寺住持僧應喜先後狀訴提租賣田鯨吞寺產請予查辦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查明議擬呈復核奪嗣因日久未據查復於本年二月以二千零四六號令催各在案迄今又逾數月仍未據復寔屬疲延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飭迅速查明議擬呈覆候核勿再任意懸延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請補發河口分局廢警何百川
郵金証書由

呈悉查前發河口分局廢警何百川郵金証書既據該總局長查明係軍興時在局遺失應如擬將前項証書註銷另行補發俾資繼續合將郵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終身郵金証書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籌辦曲靖五屬聯合團
正委員 鄧 墳
副委員 楊家盛

呈一件呈請免予呈繳該事務處一二三四
等月份支出各款各受款人單據請批示
祇遵由

呈悉昨據該正副委員呈報十一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清冊請予核銷到署富查冊列各月份
收支數目尚無不合惟各月份支出各款均未取有受款人單據當飭查取前項單據呈署再憑核
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單據閱時既久前項受款人或負販他處或改營別業不易索取請予免繳
前來核查尙屬實情該事務處亦已明令撤消自應變通准予免取並將支出各款一併准予核銷
以便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

呈一件爲訂購地誌資料一部呈繳書價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册

叁角叁分請驗收核發出

呈悉所繳價銀已如數收訖惟該縣地誌僅訂購一部碍難函由 教育會印發且該縣團屬需用若干部既據稱經該縣屬勸學所長函知各機關集議備價購買等語仰侯議定認購若干部繳價呈轉到署再一併彙送照辦可也書價暫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前曲靖等五縣聯合團正委員劉宗澤奉委未久即飭銷差請將該紳應得處分明令取銷酌予任任由

呈悉案查 前省長因五縣聯合團事務處人員太多殊不足以一事權而專責任當經改委鄧墳為正委員前正委員劉宗澤即飭銷差並未予以處分所請明令取銷該紳處分之處殊屬誤會至稱該紳鄉望素孚辦事得力俟有相當差使再為酌量任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十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案據元謀縣知事姚光斗呈報本年五月六日派警遞解華坪縣人犯陳興發一名回原縣執行初
入日行至直却屬之大哨梁子地方被匪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
照迅即派警認真協緝該逃犯陳興發務獲咨解華坪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册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呈稱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監犯汪如海一名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呈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年賞情罪認真協緝務獲解省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汪如海年二十九歲係新平縣人省城龍井街間居因犯謀殺未遂及教唆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六月之犯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册

續前

百壽堂綠水柱

王有才吳國樑書法及手工圖畫

以上共計玖拾

三等獎

農業學校轉送學會農民半日學堂小學生圖畫書法

女子義務學校學生手工書法

劍川縣國民小學校學生王寶鏡圖畫

巧家縣立國民小學校圖畫

鎮南縣高等小學校圖畫手工

玉溪縣立高等小學校圖畫

劍川縣趙荃鋼鐵

蒙化縣吳子楫鐵條

錦春號緞帽

仁壽堂藥製標本

以上共計拾

具狀感謝者

法國雙龍扣布

安興洋行各種酒品

雜錄

雜錄

法國大藥房各種藥水香水機器等

法國新式電話各種礦頭

法商莫黎斯燉鍋水鑽湯盤等

海防法國藥品公司絲織玻璃片薄荷精

安南阮春喬枕帕披肩几帕手巾

以上共柒

由廳行令嘉獎者

富民縣糯穀

晉寧縣粉絲

安寧縣山露絲

武定縣蠶豆小綠豆

元謀縣紅糖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運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並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官代收繳解并擔有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的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一七三三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
會查明收容委員王朝璽並非政府任用

一案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各屬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至十一年三月止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
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查明收容委員王朝璽并非政府任用一案又
 為咨覆事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公署咨准 省議會咨開據本會尋甸縣籍議員
 李恒報告稱據該縣分團首王純孝函稱擒獲招安軍收容委員王朝璽之子王國斌一名究竟該
 王朝璽是否派充招安軍收容委員請向政府詢明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省議會咨
 請到部曾經查明本部並未派有王朝璽其人出外收撫并經令飭尋甸縣知事將擒獲之王國斌
 嚴訊呈核在案相應錄案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到署查此案昨准 貴會咨請到署當經咨請 靖
 國軍總司令部查明見覆以憑轉咨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 | | | |
|--------|-------|-------|
| 鳳儀縣知事 | 大理縣知事 | 鄧川縣知事 |
| 鶴慶縣知事 | 劍川縣知事 | 安寧縣知事 |
| 令昆明縣知事 | 羅次縣知事 | 祿豐縣知事 |
| 廣通縣知事 | 楚雄縣知事 | 鎮南縣知事 |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册

姚安縣知事 祥雲縣知事 彌渡縣知事

案准 稽核分所函開案奉 總所令知白井區喬后井收稅員鄧希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着調福建韓厝察收稅員翁燕旋前往補充等因奉此茲查該員翁燕旋業已抵滇并定於本月十九日前往喬后供職誠恐道途不靖有碍行程相應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轉令沿途各縣於該員經過時妥派警團接替護送俾利進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律妥派警團接替護送俾利進行勿任疏虞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東川三等鄉局長張培信呈稱據郵差朱守茂報稱由尋甸領運郵件前赴功山於本年四月一日行抵尋甸屬之功山地方被大股無名匪徒將郵袋全行搶擄計被劫去掛號信一百一十五件平常信二百五十二件平常刷印二十六件明信片二十九件快信二件並鈞局發昭通局郵票一百元等語據此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督令該管地方官務即設法嚴拿究辦以維郵政而重公帑實為公便仍希見復再此案因所失郵件太多往返查詢致延時日合併聲明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

屬功山地方先後過往郵差被劫之案迭據該廳呈轉郵局函報到署當經嚴飭該知事上緊緝究認真保護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報獲一匪匪茲復據函前情除飭屬函覆外合行嚴予申斥並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勒限嚴緝該處屢次劫郵各案正匪尅日務獲分別追贓律辦報查勿再玩延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報案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十一年五月初六日據第一區團正都童發號報稱車里堪子蠻亂弄寨住民波漢罕家於本月初五日午刻不戒於火延燒居民五戶家俱全燬應完九年份戶折捐銀無力完繳懇請勘驗免捐等情據此隨即馳往勘得該寨居民十七戶延燒五戶所有家俱糧食悉成灰燼殊堪憫惻即將該災戶每戶應完九年份戶折銀二元共合銀十元照章一律豁免以惠災黎除將被災夷民不識漢字邀免填取收據外理合取具該管團正切結加備印結造具清冊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核轉示遵計呈清冊三本切結印結各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將呈到冊結各予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冊結呈請鈞署查核令廳辦理並乞指令示遵計呈清冊二本印結切結各二張等情據此查普思沿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邊第一區車里琪子蠻亂弄寨住民波漢罕家不成於火延燒隣居五戶所有房屋家俱糧食悉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區團正報由該總局長勸諭屬實請免征該災戶等八年份戶折捐銀取具切結加具清冊印結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以示體恤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印結切結各二張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 | | | | |
|----|----|----|----|
| 武定 | 祿勳 | 路南 | 陸良 |
| 羅平 | 馬龍 | 巧家 | 大關 |
| 永善 | 綏江 | 魯甸 | 鎮雄 |
| 鹽興 | 蒙自 | 碧寨 | 石屏 |
| 阿迷 | 文山 | 馬關 | 廣南 |
| 彌勒 | 黎縣 | 西嚨 | 思茅 |
| 景谷 | 墨江 | 元江 | 瀾滄 |
| 景東 | 緬寧 | 騰衝 | 龍陵 |
- 令
廣南等縣知事

永平 鶴慶 中甸 蘭坪

大姚 鹽豐

威信 金河 靖邊 猛丁

猛烈 千崖 蓋達 猛卯等行政委員

芒遮板 上帕 直却

普思 沿邊 行政總局

河 口 督 辦

案查前本署政務調查會製定蠶林棉牧桑鑛六項表式呈准通令各屬查填呈送一案原係調查本省最近重要實業狀況以備辦理統計及定實業行政之計畫關係至為重要萬難稍涉因循曩因各屬遵照填報者僅有昆明等五十餘縣其餘均未據填送故於上年十一月間由本署再行令催乃迄今又歷半年之久而查填呈送者仍復寥寥似此玩延泄沓大屬非是本應嚴加譴處姑念此次政變或有因之而停頓者茲再從寬規定凡未填送上項表式之各屬自奉到此令之日起于一個月內填齊呈署以憑核辦仰該○○迅即遵照前令文辦理勿再遠延干究切切此令

唐繼堯

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令鎮沅縣知事張景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百七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册

呈一件為轉報地誌資料並縣境略圖城市略圖請核發登辦由

呈及地誌略圖均悉查所呈地誌資料尙無舛漏惟縣境略圖未遵照所發圖式填繪亦未將圖例註明碍難核辦除將地誌及城市略圖暫存外合將縣境略圖發還仰該知事迅速前發圖式繪具二份並將圖例註明尅日呈署以憑併同地誌等項分別存送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縣境略圖二份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准予張嘉善充任鶴慶縣署承審員請核示由

呈悉本該員張嘉善既據鶴慶縣知事倪士英查覆確係湖北法政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呈經該廳核與承審員資格尙屬相當轉請准予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加給任狀令遵以資助理可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為訓令事照得今之團練保甲即周官之比閭黨族管子之軌里連鄉原以查拏奸宄防禦匪寇補官鑿耳目之不及保桑梓秩序之安甯且本省現行團保章程關於辦團紳董之職權其規定已極為嚴明乃辦理不富日久變生近聞各縣呈報及人民訴狀辦團之紳董竟有收受民刑訴訟坐堂審案者或非刑拷打或擅自拘禁甚至擊獲匪盜處以死刑挾嫌誣陷槍斃無辜種種不法殊堪痛恨似此生殺自由匪特侵越司法職權抑且草菅人命是惠民之政轉以害民若不嚴行禁止將何以戢澆風而重法權茲特重申誥誡嗣後各屬團紳保董如擊獲匪犯及任何人民有不法情事祇可解送地方官依法訊辦不得凌虐拷打自行處刑縱人犯有應死之罪若由團紳拷打成傷即犯傷害罪若將人犯致死即犯殺人罪一經發覺必按律懲辦決不姑寬各縣知事及兼理司法之各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册

機關負有檢察職權尤應隨時稽查如遇團紳等有執法情事立即檢舉依法嚴懲倘若徇情袒護日後被人告發或經本廳訪查定一併嚴處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所屬辦團紳董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遵照即便出示曉諭并轉令

檢察長張瑞賞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公電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各屬電

快郵代電昆明地方檢察廳各縣知事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各行政委員各縣在均覽本廳現值整頓庶政需款孔亟專恃狀紙費收入藉資挹注查各屬收存狀費銀往往積壓數月延不解繳實屬疲玩已極合行通電仰即遵照務於交到三日內將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收未解之狀紙費銀無論多寡悉數掃解來廳以憑驗收勿稍延宕是為至要切切高等檢察廳歌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箇舊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三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增福訴李青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雲南公報

- 一 李為政訴羅玉彩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王升九訴王丕訓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杜氏訴李毛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朝品訴黃官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福林訴王維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姚景雲訴姚繼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尹謝氏訴賀仁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王氏訴孫桂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月卿訴吳國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金富訴丁成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陳氏訴楊福泰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信豐泰訴張立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興成訴張明山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炳發訴許志高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張氏訴蔣應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譚茂園訴劉漢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 一 馬學融訴張玉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 李占寬訴徐子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田為霖訴李石齋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李鴻賓等訴劉漢三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慧卿訴張有信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周啟文訴王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鼎臣訴后開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育齋訴孫寶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成勛訴蕭來順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家榮訴張錫文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澤順訴張漢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許蘭卿訴王順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韓嘯九訴李潤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樹青訴鄭彭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漢卿訴譚雲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三月民事計叁拾貳案共征訟費壹百柒拾兩折合銀幣貳

百叁拾陸元壹角叁仙尙欠未解合行註明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祿勸縣草紙稻桿紙火麻布

曲靖縣玉蜀黍紅飯豆

羅平縣棉花

平遠縣簸箕背籐火腿

霑益縣白絲蠶豆

尋甸縣罪犯習藝所白布各鄉板栗

江川縣各色布疋黃烟葉

永善縣升產品藥品陰沉杉木等

魯甸縣緬羊毛

大關縣翠華茶羅漢筍貢蘇

廣通縣茯苓 謀定縣虎掌菌 鹽興縣茯苓

永平縣木棉小綠豆

漾濞縣貝母華茶柿霜

雲縣白糖

雜 錄

雜錄

鎮康縣紫梗

龍陵縣農林升產品及同興公司銅升四種

祥雲縣醬辣子

鄧川縣乳扇筍絲弓魚

雲龍縣黃連

鶴慶縣甘酒

蘭坪縣貝母

維西縣黃木耳

寧洱縣香糯谷

鄧江縣笋片沙參炸螞連

景東縣黃蠟縣屬區域模型及說明

景谷縣景谷茶四季花十錦花手巾

緬寧縣黃糯谷

富州縣八角及八角油

爐西縣草麻子

阿迷縣乾米線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裁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簽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太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計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本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專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差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固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件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離開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理人交任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由結卸中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解款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

部據鄧川縣知事呈報團費支絀請免補

繳槍價各情請核覆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二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甯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六月兩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第三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總司令部據鄧川縣知事呈報團費支絀請免補繳槍價各

情請核覆文

為咨請事案據鄧川縣知事易文蔚呈稱為呈報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案奉鈞部訓令第七號開飭縣籌繳九年分釐前任培焜任內呈請槍彈不敷銀捌拾元一案除原文載卷邀免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限交到一星期內迅速籌繳來部以清公款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令縣屬團保事務所遵照依限籌繳去後茲據該正副團首魏克承楊思恒呈稱卷查縣團購槍枝奉令定價洋十六元後又奉令加價二元惟昨已經派令教練赴省請領仰蒙發給並令補繳加價除已繳外不敷洋捌拾元前奉勸縣長轉令到所遵奉之下當經團首已一再籌畫奈地方團款異常支絀前次購槍之款已係東挪西措勉力湊集不意又有獅子口之失人槍全數淪沒再加以撫卹傷亡團兵教練之銀已在貳千元上下以鄧川彈丸之小團費之絀一旦遭此鉅大損失更兼年底撥還自治源款已有難以支持之險象幸地方公益各捐源源接濟又得禁烟款之補助是以不致塌蹶團首前已將此情形面呈勸縣長鑒核未蒙轉呈茲奉令催團首等又復籌商至再處此數米為炊之際實難籌措呈繳惟有仰懇俯念地方瘠苦代為呈情可否恩准呈轉豁免之處出自極峯逾格鴻施所有議擬請免補繳槍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據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册

此知事覆查縣屬團款自撥還自治後原屬拮据該團首等所陳各情的係實在所請豁免之處知事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懇請鈞部查核可否恩准豁免並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屬團款支絀尙屬實情所請免補繳槍價之處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呈報縣屬尚家營居民芮國寶苟村舖羅向廷馬軍屯任連玉等家先後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給賑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芮國寶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往勘屬實由十年分收獲錢糧項下挪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郵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冊結已據逕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真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 高等檢察廳 ○○○○
- 各道尹 ○○○○
- 警務處 ○○○○
- 警務總局長 ○○○○
-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
- 各對汎督辦 ○○○○
- 各縣知事 ○○○○
- 各行政委員 ○○○○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取銷事案據第三軍第一支隊第一營長姜錫清呈稱職營前獨立營部上尉副官宋鼎前因反對顧氏致被通緝并查封家產現在大功告成懇請垂憐取義愚忱取銷通緝發還家產各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宋鼎前因姜營出走案經前滇軍總司令部通令嚴緝并查封家產各在案茲據呈稱該員於此次起義戮力贊助不無勤勞應予如請照准除令鎮雄縣知事將查封財產發還暨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署當經登報通令各屬協緝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請核減文山縣監犯吳培增

父子罪刑各情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此次城破監押各犯乘機暴動撬壁脫逃獨吳培增吳加亮父子深明大義阻住洞口不許他犯同逃以致留存監犯二十九名之多既經該廳核明情有可原應准如呈將該二犯於原定刑期上酌減一等執行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資激勸至未逃已決人犯梁時三等既係安心守法不敢見異思遷併准量予減短刑期另造清册呈轉候核至未決人犯儂小章等應於訊結後分別酌予減等開釋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悉昨據該處長函請辭職當經指令慰留在案茲復據重申前請情詞懇切應准卸去警務兼職俾得專一軍事所遺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一職并准以孟友聞暫行兼署除狀委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廿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視察處二等科員張述敏辦事勤
慎提升一等科員請鑒核加委由
如呈加給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寶家法

呈一件為請將第一科科长趙繼常調充阿

迷一等分局局長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分局長到差日期報查狀隨令發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羅平厘員潘代煊報解逾限請

照章記過由

呈悉據稱羅平厘員潘代煊自十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一二兩月分止報解厘款日期計十二月分未逾限一月分逾限三個月零一日二月分逾限兩個月零一日應准照章記大過貳次以示懲

戒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該廳呈漫乃厘員楊天相報解無

誤請記功由

呈悉據稱漫乃厘員楊天相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四月分止報解厘款日期均未逾限應准照章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龔鼎

案查民國十年九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祝鴻恩呈為工藝品工廠織布廠陶器等表無從查報請核示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工廠表准免填報其工藝品織布陶器等表仍應查報指令遵辦在案迄今未據查復此項調查表現據各屬呈報者已居多數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查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冊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地方檢察廳佐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各屬所用民刑訴訟狀紙照章係由 司法部頒行狀面本廳配製狀心發給各屬照章售賣
解繳歷經通令遵辦在案惟近查各屬遵章實行者固屬不少而暗收紅白呈詞私印狀紙售賣者
亦在所難免若不嚴行禁止殊屬有礙定章本廳為澄清訟源整理司法收入起見茲特規定劃一
辦法如下(一)各屬民刑訴訟所用各種狀紙應一律向本廳請領照章發售距省駕遠之處應
於狀紙未售盡以前預為請領以免臨時缺乏(二)每月收獲狀費宜於下月初十以前起解按
月掃數解清不得拖延尤不得挪用分毫以重公款(三)不准收受紅白狀詞亦不許私製狀紙
發賣本廳隨時派員調查一經查獲私製實據即呈請 省長公署照章嚴處以上各條務須切實

雲南公報

奉行勿得視為具文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年五六兩月司法收入各為清單

計開

- 一 徐保和訴王燦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其仁訴楊煥羅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文昭訴趙廷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何小照訴何琴潤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武名才等訴黨兼善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楊江氏訴李登樹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保得科訴保茂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保得雲訴保萬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楊秉義訴楊煥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冊

- 一武揚訴楊興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武得雲訴劉少方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陳泗訴周文才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武勳臣訴速雅齋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關進模訴楊映蠶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楊思敬訴楊楊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趙朋訴張士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錢有仁訴董兆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陳才訴保萬富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存義訴武鳳鳴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武學禮訴武洪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朱文華訴楊維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速雅齋訴武勳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李權興訴李冬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六兩月民事計貳拾叁案共征訟費陸拾伍兩壹錢折合銀幣玖拾元零

肆角貳仙陸厘正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通海縣花綫毯黃烟葉

彌勒縣靛青

西嚨縣穿山甲三七

隴川紫梗

官木採運局各種木材

茶葉實習所各種茶葉

農事試驗場白絲及各種農產品

省農會黃白絲繭康鷄蛋

蠶桑總局黃白絲

昆明縣農會白絲白繭及各種農林品

鎮沅縣大綠春茶

麻栗坡梗之藥

阿墩林產物品黃木耳雪茶羊肚菌

大理縣白蠟

永北縣篾席石花菜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冊

雜錄

馬關縣萊茶杉木胆

元江縣白尖茶白合粉

廣南縣八角油

順寧縣棕刷白布棉紙方茶

麗江縣金箔銅紅紫金銅片自然銅

祿豐縣草棉白殼糯草烟葉

鳳儀縣土花瓶核桃白蠟
香菌木耳黃豆
白刀豆花刀豆

宣威縣毛巾

馬龍縣白絲

黎縣冰糖陶器

新平縣絲筭

呈貢縣方象坤寶珠梨

路南縣綠茶紅茶火草布羊毛布草帽

楚雄縣李培森車絲

昭通縣貢蔴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之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內其老案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出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贈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
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邵近仁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附設巡警教練所學科正教兼管理員此狀

任命劉宗儒升充大庄路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羅鴻儒升充祿豐村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蘇品淦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长此狀

任命李紹伯升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狀

任命杜學聖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文書股一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賴奉先承襲干崖行政區屬戶撒長官司土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天一署理楚雄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家祉署理鹽津縣灘頭縣佐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公民寶隆鴻呈為偽串証人竊名誣控懇請澈底查究以伸冤屈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兩造呈控并該縣呈請核示到署均經令飭該知事傳集該族証乘公訊判如其始終固執停柩不葬即由該縣會同警察廳勒令移厝城外停柩所以重公共衛生在案現尚未據該縣訊明判決呈復茲復據呈前情既據稱祇以名分攸關法紀為重并無遺產問題之可言則該知事自可就該呈指出之本旨於名分一層為之據証明確判斷毋庸涉及遺產問題轉滋訟蔓合行令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令各令飭飭日早為判結具復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大森襪廠所製之各種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大森襪廠
設立地點	上海西門品吉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附記	貨物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商標貨樣咨處核辦	雙獅	各種綫襪毛襪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鎮沅縣民張應斗彭向春江電稱張小六彭李氏兩人被黃姓馬脚殺死於鎮沅城外無人相驗得兇形同無官乞作主施行詳情另呈等情電署本廳俟詳情呈到再行核辦惟查所呈各情案關人命如果屬實該縣知事寔屬曠廢職務亟應澈查究辦以肅法紀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迅即核明遴委妥員前往確切查明據寔呈轉候核毋任徇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公報

案據整縣知事景浚呈請撥支官租附加款作充補修縣署經費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據稱該縣公署年久失修日就倒塌復因軍隊駐紮將各房舍門窗戶壁悉皆毀壞并將監犯放走獄內房舍柵欄概已頽圯亟應就地籌款修補俾資辦公惟稱地方民力疲困無法可設自屬寔情所請將前任呈准留作地方公益之官租附加款撥作修費查此項附加款究係留辦地方何項公益是否不急之需應否照撥既據呈聽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分發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獎章褒狀等情一案當由本署將應發鄰省獎章獎證分別咨請轉發暨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覆開案准貴公署第二百二十九號咨送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應給彭縣實業所物品獎章獎證囑即轉發收受一案等由准此除照收轉發該所承領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查前據昭通縣鄉約胡昭賢民人龍應甲等先後由郵呈訴妄開涵洞一害再害懇請提究等情到署由經令屬飭縣按照控情秉公勘辦嗣因未據呈覆復經咨案令廳行催呈轉并據該廳呈稱已遵令飭催迅速勘辦據寔具復各在案現又三月有餘仍未據查覆寔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轉令該縣知事遵照前令令飭刻速查案秉公勘辦據寔呈轉以憑核奪毋任懸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巡檢
司車站運快經理保平川稟請免繳行捐
一案由

呈悉查巡檢司車站運快經理保平川所稟本年三月份值軍事期間商場生意阻滯請免繳行捐
各節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將三月分行捐二十元准予免繳其四月以後仍仍照例繳納等
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大樹塘分局

巡警謝寶光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大樹塘分局巡警謝寶光因公瘴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册

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警察家屬領結報查册書存此令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菸酒事務局局長白之瀚

呈一件爲捐助湘省旱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局長捐銀一十元呈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并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華封歌

呈一件爲陸前道尹轉據干崖行政員呈請

准以賴奉先承襲戶撤司土職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賴奉先自代辦戶撤司職務以來已在六月以上既據該管千崖行政委員吳
汝霖查明尚能稱職夷衆亦屬悅服照案取具各種冊結請准承襲呈由該道尹核明與歷辦請襲
土職成案相符加具印結呈轉前來所有千崖行政區屬戶撤長官司土職應准以賴奉先承襲任
命狀隨令發下仰即令發該委員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附件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 謝象離 葛延春

呈一件爲會呈更正兩縣增練護商團抽收
人馬賦捐規則並實行日期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知事等以從前會訂抽捐辦法不無苛細未妥之處經一再會商將原訂規則妥
爲更正並將實行日期呈請立案前來核查更正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請於六月二十一日實行
試辦三月期滿如無窒礙再行報請立案仰即遵照佈告週知並將收入支出各款按月列榜宣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切切清摺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案查本年一月內准 騰越道尹咨送該縣商會補選職員及添選商事公斷處職員冊表一案請核辦到廳當經本廳核以補選商會職員辦法與商會法稍有不合姑准照辦惟該商會職員任期至民國十一年四月內屆滿俟四月內一律依法改選以期適法又添選公斷處職員辦理種種不合應飭查明如勿須附設公斷處即可照舊辦理如須設立時應將該商會章程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改呈報並應另依照商事公斷處章程辦理另造職員清冊呈辦等因咨道令行該縣知事轉行該商會遵辦在案迄今辦理情形如何未據呈復殊屬不合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轉行該商會迅速前令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省農會 會長吳錫忠
副會長陳葆仁

查滇本山國造林為急該會領袖農民應亟實力提倡廣培有用林木以資貯式著自本年始每年在省垣附近選擇荒曠山場實行造林一方里以上以樹先聲而資模範並于辦理後將造林地點面積種類株數等呈報查核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雲南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所有評議審查應行獎褒及感謝各物品清冊

(續前)

會澤縣貝母白合茭瓜靛青寶珠梨

昆明縣實業所徵送各種農產品

澗江縣蚕豆

思茅縣紫梗團茶

保山縣手巾火柴等二十五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騰衝縣毛織物五種絲棉織物兩種及茶葉

宜良縣香谷

彌渡縣紅花棉紙

靖邊棉花

賓川縣粉絲

易門縣褚月軒木桶種籽樣花

嵩明縣白豌豆

嵩明縣白絲

蒙自縣木棉

昆陽縣兵豆白刀豆

玉溪縣靛青

瀘水董棕粉漆油黃連等

鎮南縣白蜡

中甸縣酥油

蒙化縣菸葉

以上共計捌拾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遲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二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庫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魯 瓊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七團長此狀

任命徐守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二團長此狀

任命劉耀揚為雲東鎮守署少將銜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岳昌侯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承祿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馬 翹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文幹為本部樞要處文牘股二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羅聯芳為本部參謀處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 勉為本部參謀處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維新為本部參謀處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熊飛洲為本部參謀處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柔英為本部參謀處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董克明為本部參謀處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欽賢為本部參謀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警公文

- 任命萬學明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趙朝勳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周聯科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袁振身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曹恒鈞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陳興和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楊錫壽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楊遇春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朱文炳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課員此狀
- 任命汪如海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審查員此狀
- 任命陸錦文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審查員此狀
- 任命陳·紋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審查員此狀
- 任命米文耕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審查員此狀
- 任命朱·現爲雲南陸軍測量局二等審查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同新襪廠所製之毛絨圍巾手套毛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同新襪廠
設立地點	上海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附記	貨物	
	種類	商標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再該廠所製之線襪紗襪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於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令關遵辦有案合併聲明	毛絨圍巾手套毛襪	萬年青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瑞呈據寧洱縣知事李繼麟呈稱案據倉正琛復漢萬學易等呈爲米價大漲民不聊生開倉平糶以紓民困事竊倉正等查倉穀價例原設以防饑饉者也去秋霪雨爲患穀米缺收致本年入春以來米價漸增今值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愈見加增若不乘此平糶勢將不止且四鄉貧民已有嗷嗷之象如再增加不識何以度日倉正等博訪周諮會謂必仿往年平糶始足以救饑饉而維恐慌擬將倉內貯存最久之穀約七百市石先行售去得價若干俟秋成後如數買穀填倉則除陳易新名實相符況秋成後穀價低落新穀尙較舊穀爲多一轉移間則備荒之澤實屬不小所有一切辦法依舊遵循用特呈請鈞長作主規定米價擇日開倉俾城鄉饑民得免餓殍之患則感戴爲已多矣所有米價高昂呈請開倉各緣由是否可行仍候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近日縣屬米價日增該倉正等請開倉平糶原爲青黃不接救濟貧民困苦維持現狀起見而出糶原資便利本應呈准後始行開辦若然誠恐緩不濟急惟有從權辦理一面呈報一面開倉蓋以現在市價春米賣出每市石約合銀六元左右將來秋收買還將可餘出銀一二角計本屆糶穀七百市石約可長出銀一百餘元除賣米開支外尙可餘銀七八十元即可買穀添存不無小補茲據呈前情除令該倉正等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倉平糶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尹俯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米價大漲民食維艱經該縣李知事繼麟准予由五月二十七日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將存儲最久之穀七百石開倉平糶自係爲救荒起見除指令該知事將售獲價銀妥爲保存俟秋後悉數買穀填倉勿任移挪以重倉儲外所有據報開倉平糶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代理雲縣知事韓國相呈稱案據南區團首石嶽呈稱據該區第二保忙遮村住孀婦魯周氏忙速村住孀婦石吳氏等先後報告於本年陰曆三月三十及四月初四等日先後被火成災家物盡焚一空懇請勸賑以救災黎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輕騎簡從前往勘明屬實查被災共計五戶均係極貧家具全燬按照火災章程核計共應賑恤銀三十三元五角自應照章呈明俟奉核准後按數散放以濟災黎理合造册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民魯周氏石吳氏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五戶家具全燬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查勘明礪均係極貧造具清册呈請賑卹前來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繳

唐繼堯

雲南公報

清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騰越

令農自關監督

思茅

案據實業廳廳長兼省勸業會事務處處長華封祝呈稱查省勸業會定章應徵集外國外省物品以供參考昨經呈奉鈞令飭將會章及參考品徵集規則印成檢出若干分呈由本署分別令飭交涉員酌量照會各國領事設法徵送暨轉咨各省省長飭屬徵送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本會定期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閉會爲期兩個月凡送會陳列物品須于會期前十日寄到其有賣品並須標明價值以便代爲經理售賣茲將章程規則印訂成冊除由廳分別咨令省內外各機關團體遵照先期徵集各項成品原料送本會事務處預備陳列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收分別咨令辦理再徵送物品經過各稅關釐局應請令行騰越蒙自思茅等關監督轉咨稅司查照上年蒙關稅務司擬定雲南物產品評會進出口章程辦理並令財政廳通行各釐員查照上年辦法對於照章取有護照送會陳列品料一律免征釐稅實沾公便仍祈指令示遵計呈章則一百本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咨稅務司對於此項徵送物品查照上年蒙關稅司擬定之雲南物產品評會進出口章程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令新任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夏文熙呈報修好槍枝及破濫軍品分別造册請予核示到署查該前知事照案僱匠修理廢槍共費百壹拾柒枝應准備案即由該知事照數接收隨時督飭各團紳詳細列册認真保管以重軍儲勿稍疏忽銹壞至各種破濫軍用物品及被朱團借去未還等件並准一併核銷仰即遵照仍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清册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修築黑龍潭塘堤工程告竣已著大效造具收支清册請核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九年八月據該知事呈報修築黑龍潭水塘擬由放商谷價息金項下開支等情到署當經查核令廳核飭該知事督紳查明擬具工程概算書呈報核辦至所需修費請由放商谷價息金項下開支不敷再行就地籌款一層是否可行並由該廳咨會財政廳核議飭遵在案茲據呈續築黑龍潭塘堤第二部工程告竣積水漑田已著大效等情惟查第一部工程用去工料銀元未據册報到署是否呈經該廳核准既據聲明呈屬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

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核議易門縣知事呈請
由屠宰項下附加團款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籌辦團務無款可挪擬就屠宰稅項下加收附捐以資經費既經該廳核明與玉溪辦
過成案相符請予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前來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嚴督在事
員紳認真經理樽節開支照章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覆實勿稍苛擾虛糜是為至要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呈轉商埠一署署長呈據玉溪同鄉會
會長柳家驥等建築戲園招租開演特別捐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册

助公款可否准予立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訂取締伶業章程第五條載禁止添開戲園舊有各戲園歇業後不得再開早經公布在案該柳家讓等前請添開戲園據該前廳長轉呈核示到署當經照章查核指令飭遵嗣據該柳家讓等呈請註冊立案前來亦經照案明白批示各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既與定章抵觸公家斷不能以該會長等捐助區區公款一千二百元輒將定章廢弛所請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禁烟局

呈一件為奉令捐解湘省旱災賑款請核
收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督辦等捐助銀一十元呈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並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
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雲南煤井公司

令宜良

嵩明縣知事

案據該公司呈請在宜良縣屬白龍廟噴水洞二台坡山邱灣白沙節姑孃節及嵩明縣屬之

大箐了口即桃樹窩等處領區開採煤井並請派員代為測繪等情到廳核查請領地段與滇運井

業公司呈請地有重複部分當由本廳集議後派委測量課員錢尊懋李禎前往代為測繪暨監

視劃區並會同查覆去後旋據備具草圖呈覆稱遵即會同查明該井地並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

其雙方爭執之桃樹窩一處復由本廳召集會議解決由天然石起至第六號測點止按照長度平

分於適中之處兩方同立公共界碑各退讓三十尺作為公共界界以北歸滇運公司請領以南歸

煤井公司請領各在案嗣該公司補具區圖等件呈請轉呈給照註冊等情前來核查區圖等件尚

屬合格自應據情轉呈核給執照惟滇省現值自主期間所有呈部之案均暫停辦目今正當解決

尚無確期若久置不理殊非提倡井業之道亟應援照呈奉省署核准成案凡領區手續完備者

由廳暫給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提倡俟政局解決後再行由廳分案轉呈給照註冊發

祇領俾重井權茲查該公司呈請在宜良縣屬白龍廟噴水洞二台坡山邱灣白沙節姑孃節及嵩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冊

明縣屬之大箐了口即桃樹窩等處領區一方里二百二十九畝十一方丈六十二方尺開採煤井手續均備應准該公司由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文件

暫存並分令 宜良嵩明兩縣知事照案保護 外合行令仰該 公司遵照交到迅將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區稅銀壹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分呈繳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勿知 事 即 便

照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廳長華封祝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案查本年三月內該縣前知事孫蔭堂轉呈該縣商會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解運職員清冊並修改章程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核以該商會既設商事公斷處應依商事公斷處章程將公斷處處長評議員調查員書記員等及選舉時照評議員調查員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等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得票數目清冊二分呈廳核辦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造呈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行知該商會迅速遵照補呈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再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增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741-1750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任命狀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通飭各道尹

及各屬徵集勸業會物品等項陳列電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輯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孫 珩為雲南陸軍測量局三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秦 楷為雲南陸軍測量局三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董 固為雲南陸軍測量局三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田現藍為雲南陸軍測量局三等班長此狀

任命楊芳春為雲南陸軍測量局三等班長此狀

任命魏景文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龍雲

案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報續辦官立牛痘局情形請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本年辦理官立點種牛痘事務尙屬認真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令該知事來春虔續舉辦以惠嬰孩此令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唐繼堯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案據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呈報屬西區乾海子村住民武朝臣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卹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請查核令廳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武朝臣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災區查勘屬實先由征獲糧款項下挪款會同該區團紳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印結一套紳首及各災戶領結各一張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吳震東呈報屬土府約喇吧六五村住民左長定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卹取具冊結請查核賞准抵撥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左長定等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十二戶所有房屋

糧食什物概成灰燼并燒斃左長定之女一口閱之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詣勸屬實照章先行一册
款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
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領切印結各三張辦畢分別存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陳傳文

案查前據該縣民人楊因材等以通匪殃民知法違法私設監卡擅受民詞各等情狀控團首李德
忠等到署當經令飭該縣前任熊知事澈查具覆在案未據呈覆即行交卸案懸日久亟應令催仰
該知事於文到日迅即查照前令秉公澈查妥擬具報核奪勿再如前徇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案查前據該縣民人姬紹友等以案懸數載寃成覆盆等情狀控團首李雲龍等一案到署當經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飭該縣前任楊知事澈查究辦具報旋據呈覆遵令稟提訊辦情形亦經指令提集一千人証從速審訊妥擬具報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審擬具覆實屬玩延查此案所控情節甚重亟應澈查嚴究楊知事現已交卸自應由該知事查案究辦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集案分別審訊擬辦具報勿得仍前玩延切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留美學生監督嚴恩滯電請速匯夏秋費一案到署查來電脫落訛誤多不成文至留美學生夏季學費已據該廳呈報函託富滇銀行轉匯交留學生李熾昌照收分用並由該廳函知該監督在案又秋季學費現在已否匯寄應速查明核辦合將原電令發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逕復具報此令

計發原電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爲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發給阿
迷分局故警劉汝詔郵金由
呈及畢領証書均悉查阿迷分局故警劉汝詔應得一次郵金五十元及民國十一年春夏兩季遺
族郵金每季六元二角五仙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
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靜安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
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三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順甯縣監犯張奇才越獄逃脫請
將該知事先行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該犯張奇才既係患病撥押別室詎能扭開鑰匙越獄逃脫情形殊覺可疑該知事對於此
等重要人犯并不督飭員役認真看管致令脫逃寔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如呈將該順甯縣知事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錦章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請將嗣後槍斃人犯無主屍體用備解剖各情乞示遵由

呈悉我國素重道德自變法後所有從前應處斬決人犯均改用槍斃無非為尊重人道起見所請將嗣後槍斃人犯無主屍體領取一具用備解剖殊屬有乖人道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

呈三件為大理等縣先後呈請解釋法律各情乞示遵由

各呈均悉查該大理廣南順寧三縣先後曾請解釋法律既經該分院分案詳加解釋自無再交政

雲南公報

務會議之必要應准如呈辦理仰即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回籍營商懇請准予辭退由

呈悉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於地方各項要政辦理尙屬認真現在整理內治倚任方殷該知事仍應勉力進行以竟全功勿得遽萌退志是所厚望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大理縣屬捐充義地坐落喜

洲漏澤園地方永荒下則田畝應完錢糧

請豁免由

如呈豁免以示體恤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清結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任命狀

任命楊鴻鈞充農事試驗場技術員此狀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米文興

查該場技術員張希賢供職年久毫無成績着即撤差遺職以楊鴻鈞充任除令委外仰該場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 香

查女子職業工廠之紡紗科自本年開工裁去原聘技師以來該科教授職務係由老班女生二人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充任本廳長考核該科本年人數仍與上年相等而所出成品較上年有技師時轉形增加足見該教授等熱心將事管理得法深堪嘉許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每月由該廠添給該教授每人津貼銀一元以示獎勵並着該廠長傳諭嘉獎以後務宜益加奮勉盡心管教俾該科業務日增發達本廳長有厚望焉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諭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潘炳章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該校職教各員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請委之職教各員內有博物教員李友蓮一員係現任大理縣勸學所長照案各屬勸學所長不能兼任他事應飭將博物教員另行遴員請委以符通案而重職務其餘各員之資格及所任學科核尙相合應准如請一併給委俾專責成至學監一項據稱該校經費尙無不敷之虞亦准如擬預設兩員以資互助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並飭認真管教勿負委任履歷表有此令

計發任命狀十一件

廳長秦光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册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為通令事照得監獄看守所為拘禁罪犯而設關係至重責任匪輕該各縣知事典獄長等宜如何督飭所屬員役勤慎將事加意防範以免疎漏乃近來各屬呈報罪犯脫逃之案層見疊出每月竟多至七八起或十餘起不等足徵平日對於監所事務玩忽職守漫不經心凡關於瞭望巡邏戒備管理各事宜全未講求致令監犯乘間逃逸甚至聚眾反獄或勾匪搶劫該各知事典獄長等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不盡力追捕及至呈報又復捏飾規避獄政之壞至於斯極殊深憤慨若不極力整頓將來何堪設想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各知事遵照即便督率所屬員役將監獄看守事務切實整理務須防閑嚴密俾免發生意外事關獄政責有攸歸自經此次誥誡之後若仍泄瀉如故致罪犯再有逃逸情事定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檢察長張瑞登

公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通飭各道尹及各屬徵集勸業會物品等項陳列電

通電各道尹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各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均覽滇省歷興師旅重困吾民本總司令既徇人民之請率師歸來與民更始注意發展實業以圖休養生息本屆九月重陽節序適為靖國五週紀念之期特令實業廳籌辦省勸業會徵集國內外及本省農工商井一切成品及原料先期送會陳列販賣比賽優劣以資提倡而樹模範現已由廳將一切章則通行遵辦會期不遺事務繁頤凡我有司官吏務宜督飭所屬詳閱章程認真辦理須知此會為發揚民生恢復元氣始基慎勿視同尋常致滋貽誤仍將辦理情形報核靖國軍總司令官兼省長唐葆印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李賢洪訴李連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公電 雜錄

一 袁戴氏訴袁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維新訴黨光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魯畢氏訴畢成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燦春訴祁安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 董李氏訴董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 耶兆楊訴耶兆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一 李永壽訴李永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郭正和訴郭廷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許如堂訴許進修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許如發訴許進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林常太訴饒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蘇雲祥訴楊洪鈞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 陳佑訴陳天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分民事計拾肆案共征訟費叁拾肆兩貳錢折合銀幣肆拾柒元伍角
零陸厘該月支出囚糧藥餌銀陸拾肆元貳角伍仙柒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壹拾陸元柒
角伍仙壹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公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商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 癸酉年 五月 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精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武昌裕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之棉紗及平織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茲查有江蘇省立第七工場所製之皮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場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節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開

商廠名稱	裕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地點	湖北武昌武勝門外新河地方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商廠名稱	計開	附記	貨物	
			種類	商標
江蘇省立第七工場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公司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棉紗	萬年青 天壇 雙雞 賽馬
			平織布	

雲南公報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標	種類	
此案係准江蘇省長轉據實業廳檢送工場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橢圓內七角工字	皮革	銅山縣城內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唐繼堯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令教育廳

案准 留日學生監督處公函開案查九年四月至十年三月全年度之四校生自日本文部省減除養成費僅收授業料計高師本科及豫科每名收四十元特別豫科每名收六十元各高等因係秋季始業自九年九月至十年三月祇作兩學期計算舊生每名收二十四元五角新生每名收二十八元計貴省共應繳授業料日金叁百五十元五角尙未匯到希即補匯以清款項除呈報 教育部外相應函請查核施行附送一覽表一紙等由到署查本省九年度應否共繳四校授業料日金叁百五十元五角已未匯出應由該廳查明核辦合將原表抄發仰即遵照辦理逕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新任永善縣知事劉璧光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向大箴呈稱爲呈請飭遵事案查此次開辦蠻山一切得地及收束情形均經呈報在案惟查先後攻擊四次火線甚烈計擊斃蠻人約二百名奪獲蠻花盔帽一項甲一片蠻文一帙而我軍僱先後陣亡團兵張世清吳吉安浦朝宗馬洪興陳德明郭子震盧明魁等七名並因

公殞命譚分團首崇剛一員除各團兵陣亡卹賞已照團保條例每人卹賞銀柒拾元外其譚崇剛一員對於撥務軍事均屬熱心辦事而死事較慘擬請照陸軍少校恤賞章程恤給以少校追贈並請一概准入忠烈祠崇祀以慰忠魂除將奪獲蠻花盔甲蠻文由郵另呈閱後請發交博物館陳列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查核飭遵計呈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前任知事向大箴辦理攻克梁山案業經委員查勘並迭據該縣紳民及景支隊長先後電呈向知事擅開邊畔等情亦經令飭查案委員併案詳查各在案所有此案傷亡紳團自應俟全案結束時併同核辦惟據稱張世清等七名卹金已照章給卹姑予先行立案至請將陣亡團紳譚崇剛一員以陸軍少校追贈給卹一節團章無此規定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並錄令咨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查前據卸督辦華俊籍密呈查明故商黃茂蘭所遺田產甚多請派員提解其子到會押追以免別生枝節就便查封家產各情到署當以呈悉此案既經該督辦遵令查明該故商黃茂蘭所遺田產甚多用以償抵公款或尚有餘應即由該督辦密派得力員警將該故商之子黃寶瑛提案押追并就近查封家產變價作抵以維公款所請派員來河提解到省押追之處未免多所周折應毋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議仰即遵照辦理勿稍諉卸倘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爲日已久究竟該商家產曾否查封變價償抵抑係如何辦理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督辦查案遵照前令迅予辦理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威寧縣知事將夥匪樊翹貴一名緝獲管押訊供狡展咨宣迎提或由威懲辦該知事因道途不靖迎提困難擬請咨黔轉飭威寧縣就近訊辦以免被該黨截奪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貴州省長轉飭威寧縣就近訊辦以免疎虞并指令各在案茲准 定黔軍總指揮部咨復開案查前准貴署咨請轉飭威寧縣就近訊辦桂老三案內夥匪樊翹貴等由一案當經先行咨復並轉飭遵辦在案茲據代理威寧縣知事李鴻徵呈稱遵查此案知事未到任之先獲押之樊翹貴已於四月二十一日經前知事周易任內被滇軍劉縱隊要去開釋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明請祈鈞部俯賜查核咨知滇省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他郎二等郵局長孫永清呈稱由他郎赴普洱郵差白二之替工白開文於六月一日上午行至寧洱縣屬距通關四十里之團田箐地方遇匪七八人估將該差所負郵袋割開劫去內裝包裹一件掛號信一件郵袋一條並該差之川資銀一元又擄濫平信多件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贓律辦實緝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團田箐地方糾黨擄劫郵差實屬不法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遴派警團迅將此案正匪上緊偵緝務獲追贓律辦具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轉呈平彝縣被潰軍營長張三元索取積谷款項請由嗣後收獲禁烟罰金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提還歸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先後任知事會呈當由 總司令部會同本署核以地方倉穀倉款關係至重無故不能動用早經垂為定例茲該縣由倉穀款內提發十六團營長張三元用費二千餘元本有未合惟念當日事出逼迫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備案着將該營長所出領款印收檢呈再憑核辦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轉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報發給滴水分局故警李彭齡十一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故警李彭齡應得十一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李明成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墨領分別存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復令委廣通縣知事查明牟定

火災紳民控官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令委廣通縣張知事查明牟定縣李知事對於此次縣城火警措置尚無大謬復經該廳長核明尚屬不虛應准毋庸置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呈石屏縣呈請添練臨時團兵四十名將前聯合團存槍留用暨未完辛酉年分錢糧照舊加徵隨糧團費充餉各情形由

呈悉查該石屏縣照章應練團兵二百名以一百名駐城訓練以一百名分駐四鄉來呈稱縣城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有團四十名不敷調遣等語是該縣團務向未遵章舉辦殊屬不合應飭查照定章遵辦具報至稱九屬聯合團遵令裁撤請添練團兵四十名以資防緝並請將奉令停收之隨糧團捐仍舊徵收作為此項添團餉糈在該知事為維持現狀計原非得已但此項隨糧團捐甫經停止又復征收與政令稍有未合惟既據聲明係指辛酉年未完錢糧且經由道核准指令遵辦姑予照准收至辛酉年分錢糧掃數為止他屬井不得援以為例仰即轉飭遵照並飭該知事一面嚴督各團保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務期該縣境內匪患早告肅清一面查照定章將所屬團保妥為整頓以靖地方而收實效勿得稍形疎懈仍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查本校本科國文英語數理博物各部三年級生扣至本年七月肄業期滿應行畢業自應添招新班以期班次銜接茲照 教育部規定高等師範招收外省學生辦法擬於下學年招收貴省學生十六名以宏造就而培師資用特繕具招生辦法並附簡章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依期認真放選合格學生函送本校覆試以憑錄取具報公誼計送招生辦法一份

簡章一份等由准此合將辦法抄錄布告如有合格學生願赴該校肄業自備能備各費不必仰賴公家補助者即於七月一日以後十日以前到本廳號房報名並查閱簡章各繳近拍四寸半身軟紙相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聽候彙齊定期試驗擇優送校覆試除佈告並咨行招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招生辦法一份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該縣圩頭水利分局長嚴應吉等

擬在該鄉西冲溝內築塘蓄水灌溉轉請

核示立案等情由

呈悉此案修塘地點既經該實業所長親往查勘別無妨礙按田工分派工料等亦得各農民樂從應准立案即由縣轉飭該實業所長督同該分局長等及時興修務須工堅料實勿稍草率並將分配水利規則妥擬呈縣核准勒碑遵守以杜爭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雜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羅羣宿訴余永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康一清訴劉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白劉氏訴白子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樊安輔訴樊五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張氏訴王光祖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林吉太訴董在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陶天澤訴陶天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李氏訴劉元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沈汝揚訴沈汝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分民事計玖案共征訟費貳拾柒兩折合銀幣叁拾柒元伍角叁仙該
 月支囚糧藥餌等費銀肆拾叁元壹角壹仙肆厘叁毫收支兩抵尙不敷銀伍元伍角捌仙
 肆厘叁毫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

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九條 本報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報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十一條 本報出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十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

報費

第十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耀山為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奚冠南為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黃柱清為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楊正昌為本部總務處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鄒仕周為本部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雲樞為本部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魏廷耀為本部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師崢嶸為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徐燦為本部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鳳廷為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許敬時為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蔣復初為本部參謀處少將銜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毅為本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軍署公文

軍 署 公 文

二 第 一 千 七 百 四 十 三 冊

- 任命衛秉鈞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彭錫昌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署級上校此狀
- 任命尹錫霖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段明光為本部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魏景文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歐陽謙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邱本義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楊義臣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柳俊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何世雄兼充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五團長此狀
- 任命牛光漢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營附上尉兼二連長此狀
- 任命竇廷緯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營記長此狀
- 任命丁鍾煥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軍醫此狀
- 任命倪景范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軍需此狀
- 任命劉璽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恒三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盧榮昌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雲程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鈞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化宜為雲南陸軍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趙環充馬街路警五等分局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松培初補充中甸縣屬格哈境土把總此狀

任命陳延年補充中甸縣屬大中甸境土把總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錢良驥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杜國斌署理宜威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需端署理牟定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鄧川縣知事易文蔚呈報縣屬馬廠村住民楊超蘭等家被火成災委勸賑郵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超蘭家不戒於火延燒鄰居多戶所有家具糧食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令巡長前往勘明并携欸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究係若干來呈未據聲明無從查核既據將原文清冊單結逕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午後八時三十分城內貴州會館租與大樂天電影場發生火警知事立即親率游擊隊及警團馳往該處協同消防兵警分頭救護折斷火路幸無猛風未遭延燒至十二時火焰始衰計燒燬貴州會館正殿廂房大門及右側法語協會房屋一部份調查起火原因係放電影至四幕以後電機爆裂發出火光接觸電器登時起火燒及大門幸在場彈壓憲兵警察力爲鎮定督飭看電影人等由後門逃出保全甚衆大樂天經理應負肇釀火之責任知事商由警察一署拘案究懲查電影場極其危險前南門外之新世界因試電起火延燒西隣舖戶房屋均成一片焦土現大樂天又復誤事已受兩次之教訓尙有大世界電影場位置於城內四牌坊更屬商務繁盛房屋櫛比之區倘有疏虞其害何堪設想知事在火場時已商請代警務處孟處長衡核飭令大世界暫行停止營業另於城外空曠處擇地組織以防鉅患所有大樂天火警救護及請將大世界暫停營業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開放電影最易發生火警前次新世界電影場失慎延及隣居此次貴州會館之大樂天電影場復因電機爆發將會館之正殿廂房大門等處房屋全行燒燬屬危險非常既經該知事率隊協同消防兵警分頭救護幸未延燒并經憲兵警察鎮壓未波及在場看電影之人救護尙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册

得力至所稱此外尙有大世界電影場一處係在四牌坊商務繁盛房屋櫛比之區擬請飭令該電影場暫行停止營業另於城外空曠處擇地組織係爲思患預防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該知事勒令該大世界電影場經理等遵照并由廳將電影場預防火警一切辦法詳細擬定飭令遵守以免再蹈覆轍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縣屬新里坡脚住民李向時楊子昭及小坪姚子清等家被火成災查勘屬寔分別極貧次貧男丁女口家具全燬半燬造具清摺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李向時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巡長往勘明確報由該知事覆查屬寔查照火災章程先由五月分寔存稅項下撥款賑濟辦理尙無不合惟摺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摺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原摺一扣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兼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短解商

稅請從寬記過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丁士銘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
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核議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疏脫

監犯楊晏清等四名逾限未獲擬請照章

扣俸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疏脫監犯楊晏清等四名迄今限期已逾尙未緝
獲疏忽之咎寔有難辭既經該檢察長核明情稍可原應准如擬將該局長從寬比照知事疏脫人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册

犯扣俸修監章程扣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局長按照表列數目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如擬飭遵仰即遵照此令表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議覆順甯縣紳民楊採藻等呈劃界遊擾民不安生懇請俯順輿情豁免劃撥一案請衡核酌奪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順甯地廣人稠即劃去永順河以西迤古河以北之地歸入永平其疆域猶較永漾為大該楊採藻等所陳不願理由六端多係牽強之詞并稱如果各該官紳開誠相見則錢糧租款雖極糾紛斷無不可劃分之理洵屬洞中肯綮現在保山之杉陽早已劃交永平管轄并無異詞獨順甯應劃歸永平之地竟一再推延迄未遵辦寔屬不成事體應准維持原案嚴令各縣知事限期劃撥清楚以重威信而免紛爭勿任再行爭執致干查究仰即分別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籌辦曲靖五屬聯合團 正委員 鄧 瑛
副委員 楊家盛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裁撤曲霑等五屬聯合團事務處辦理交代情形並呈繳木質關防一顆請予核銷由

防一顆請予核銷由

呈悉繳到關防已飭科驗銷至所請事務處各員司夫役請截至四月底止亦准予備案惟所陳該事務處領用奧槍肆拾枝子彈四千發昨被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借去奧槍叁拾枝子彈壹千貳百發並未據該委員等呈報有案現事務處既奉令裁撤該黃知事所借槍彈當然應由該委員等照數清回交由曲靖現任知事接收具報以清手續所請節由馬龍縣知事保管解繳之處應勿庸議至其餘奧槍拾枝子彈貳千捌百發已由該委員等連同經手事項一併交由曲靖縣接收管理所有交代各節是否覈實應俟曲靖縣知事將接收情形呈報到日再為併核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公函

逕覆者案查前准貴社函開擬於今年七月初旬在山東濟南開常年大會討論教育進行事宜請將滇省教育概況就最近所得報告按表從速填寄並附表格十一份等由到署當將表格令發教育廳迅就最近所得之報告按照表格詳細填註呈署函送去後茲據該廳長秦光玉呈覆稱遵即飭科就最近所得之報告詳切填註以憑呈轉惟是滇省山路崎嶇交通不便且各縣屬有距省至二十餘站或三十站者加以各縣勸學所長又多怠惰以故每辦一事動須數月或年餘不等雖經職廳隨時專令勒限嚴催並呈請將辦事不力官紳照例懲罰無如各該官紳疲玩性成究難依限報到所以早經應報之九年度教育統計現在尚有二十餘縣未到茲奉前因惟有就八年度所得之報告詳為填註但就中教職員薪俸各縣及各學校原報表內均未分別填叙僅於歲出欄內籠統開報只好將第六第八兩表照表式注意內無報告者從略之義辦理現已遵令填就二份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分別存查函送施行計呈學務統計表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廳查明九年度教育統計尚有二十餘縣未到僅就八年度所得之報告按照表式詳為填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除將來表油存一份備查暨指令外相應將其餘一份函送貴社請煩查收備用此致中華教育改進社

計送學務統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令發該知事呈報水利竣工附具清冊圖說請核銷給獎批示祇遵一案並據呈廳查該知事暨該實業員長此次提倡挖築曾代二所水溝填塘大利克舉具徵辦事認真深堪嘉許該知事應予獎勵候由廳彙案呈辦茲查照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該實業員長吳嘉蔭記大功貳次由廳註冊以彰勤勞而資鼓勵至冊列開支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全惟查此項水利經費前由廳咨商財政廳核准由該縣所存六成公債銀提撥四百元茲冊列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二仙與原案不符姑念款歸實用准予核銷應飭實業所由歷年抽收水租陸續還足此數妥爲保存作實業基金勿得挪爲他用除分別呈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圖冊存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雲

南

公

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冊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所十年分種活林
木情形並呈送試種烟草請查收示遵等
情由

呈悉該縣實業員長十年分就試驗場種活川桑虫臘樹有加利棕樹槐樹圓柏楸木等秧六千餘
株分給四鄉人民移栽又試種烟草改良製法具徵該員長于農林事項尙屬熱心提倡惟應督飭
認真保護期收實效所呈烟草製造頗佳惟桑味尙覺平淡應于肥培發汗等事再加講求以圖精
進除將烟草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外仰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批

原具呈賓川縣公民楊鴻嘯

呈一件為請出示保護以重林業等情由

呈悉查該公民購買山地栽種胡桃板栗係為提倡樹藝起見殊堪嘉許所請由廳給示保護並飭
縣轉飭實業所保護之處自應照准已印發佈告一張着即到廳領取張貼除令行外此批
廳長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閱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彌勒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加刊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布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胡若愚兼充雲南教導隊附此狀

任命李玉昆兼充雲南教導隊附此狀

任命徐爲珙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一大隊長此狀

任命何世雄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二大隊長此狀

任命薛之標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三大隊長此狀

任命張光宗兼充雲南教導隊第四大隊長此狀

任命郭玉鑾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五大隊長此狀

任命周懷植兼充雲南教導隊第六大隊長此狀

任命楊占元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七大隊長此狀

任命鄭 鑫兼充雲南教導隊第八大隊長此狀

任命孫煥清兼充雲南教導隊第九大隊長此狀

任命田 瓌兼充雲南教導隊第十大隊長此狀

任命胡 瑛爲近衛軍教練處處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 任命習自強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杜方陵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馬鈔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張少泉兼充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吳璋兼充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馬燭兼充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曾鶴章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王繩祖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黃梅鹽爲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 任命李孝詒爲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 任命繆嘉琦爲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 任命徐維藩兼充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 任命魏嘉猷爲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 任命廖行端爲近衛軍教練處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滇族教養所籌辦處處長李藩

案據鎮南縣沙橋縣佐張星炯呈稱爲呈復事六月初九日案奉鈞長第三百五十號訓令開案據雲南歷年戰役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籌辦處處長李藩呈稱爲呈請令催募捐事一案除原文遞免重錄外後開查呈到清單該縣佐對於此項捐款尙未遵令捐解實屬玩延現在該處積極進行需款孔亟應飭查遵前令從速量力捐助廣爲勸募儘於陽歷六月逕寄該處查收事關善舉勿再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捐款去年奉令後縣佐極力向紳商勸募原期多集成數再爲報解無如沙橋素號瘠區難於捐募僅捐獲銀六元九角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連同捐冊收據解請前任鎮南縣知事錢爾祿轉解已奉批廻在案茲奉令催究不知因何稽延除由縣佐函催錢知事迅速報解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該沙橋縣佐既已募獲六元九角於舊年臘月解請該管鎮南縣知事轉解並經據情函催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一俟解到即照數查收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令楚雄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楚雄二等郵局長顧耀龍呈稱據走廣通郵差沈錫禮報稱該差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二點三十分由楚雄局領運郵件前往廣通詎于二十二日上午一點甫行至距楚雄十三里之哨灣地方突遇匪人二名手持扁担將該差打倒將郵袋全行劫去等語據此局長已立報楚雄縣署次日午後旋經楚雄縣所派團警於延壽橋附近將被劫去擄壞郵件清回立即清點計被搶去掛號信六十六件平常信五十件包裹一件油布二塊理合呈請核辦等語據此查此案前據楚雄郵局電呈業於五月二十七日函達貴廳在案茲據前因相應再行函報貴廳煩為查照轉呈飭令楚雄縣務將此案搶匪二名緝拿到案嚴行究辦實為公便仍希見復等情轉呈前來查此次郵差沈錫禮在哨灣被劫之案昨據該廳陳轉郵局函報到署當經訓令嚴緝究報在案茲復據函前情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緊勒限嚴緝務獲究辦報查勿稍延縱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尋甸縣知事陳鴻書呈稱案據縣屬果十段石板溝住民艾朝富艾朝科等報稱緣舊曆五月

初五月初更後突來匪徒十餘人先有一匪進家將員艾朝富打傷昏倒在地民于艾與衛奮不顧身執棒迎頭將匪打死奪獲匪槍一枝該匪十餘人遂一擁齊入艾與衛祇得逃避匪等先將格斃之死屍拖去旋放火燒屋民等所住草房排連五間並文契牲畜及民艾朝富之婦燒死在內民艾朝富亦被燒傷理合呈請勸諭緝究等情據此知事到任之初交代尙未接清彙之每日各處呈報匪警絡繹不絕一時未能分身隨令警察區長曾恩忠往代勸諭茲據該區長回署呈稱遵於六月四日馳抵該處勸得石板溝距城二十里係偏僻鄉村不當大道烟戶零星不成村落艾朝富艾朝科居住草房一排五間概成灰燼勸畢據艾朝科指牆脚棺木一具係伊嫂艾張氏殘骨在內具結攔驗隨驗艾朝富生傷頭面及手均被火燒傷脊背被刀擊傷用藥敷蓋未便揭視當將艾朝富兩家大小丁口查實所有牲畜糧食均燒燬無存現在僅搭草棚聊避風雨合無仰懇轉呈前來知事覆查該艾朝富弟兄突遭匪患家室一空若不略加體恤實難生存可否按其丁口照極貧賜卹之處未敢擅專除稟警令團嚴緝此股匪徒務獲懲辦外謹據情轉呈仰祈逾格鴻慈俾窮民暫延殘喘實沾德便計呈清册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匪徒胆敢搶劫該縣屬果十段石板溝住民艾朝富艾朝科等家並打傷艾朝富放火將該民等房屋燒燬所有牲畜糧食悉成灰燼並燒斃艾張氏一命實屬兇惡已極應由該知事督率團警飛咨隣封營隊一體上緊嚴緝務將該匪徒等悉數弋獲盡法懲辦勿任遠颺至被燒各戶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令飭警察區長曾恩忠往勸屬實造具清册呈請給卹辦理尙無不合惟册列賑款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

本署公文

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北京清華學校函開查本校每年招收中等科三年級生二十八名及貴省應派學額名數暨試驗規則等件業經送請貴省長轉行教育廳通飭各縣知事參照前案保送新生赴省投考由貴省長按照此次所定學額名數錄送來京覆試並祈飭知主試各員按格嚴試毋使濫竽以免覆試被擯徒勞往返等因在案又查近年各省錄送新生來校覆試每有覆試後因其程度不及所招之年級改編入二年級試讀而該新生又以經本省教育廳考入四年級及格為詞要求挿入四年級肄業且有因所求不遂而情願退學者查本校招收各省錄送新生其程度能否及格係以到校覆試時所考成績為憑並非隨意編列班次其程度相差太遠即不能取錄入校肄業此歷來之辦法也茲以本屆招考中等科三年級插班生為期不遠用特函請貴省長轉行教育廳飭知主試各員務須按照試驗規則認真嚴格考試錄送以免覆試後程度參差於教授上諸多窒礙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將試驗規則等項咨送到署當經令發該廳按格嚴試照額錄送並咨覆在

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查照辦理一俟取錄呈送並將放試情形切實聲叙以憑轉咨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路政局

呈一件為核轉路政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及成績表請鑒核用印等情由

呈表及證書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及入校年月核與前報清冊相符所列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一體畢業證書內所填各項大致亦合惟張裕昆一名表中係列昆明縣籍證書內則列為嵩明縣又宋世忠一名表中年歲係二十證書內則列為二十二歲因何錯誤應將該兩生證書抽出發還行校查明更正呈轉來署再為一併驗明印發給領仰即遵照辦理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張裕昆宋世忠證書計二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郵寄安徽省農會農林
籽種情形並請咨安徽省長公署飭該會
將該會特產農林籽種選寄交換乞令遵
由

呈悉已如呈咨請 安徽省長轉飭該省農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寶家法

呈一件為請委大庄分局長邵近仁充巡警
教練所學科正教兼管理員遞遺大庄四
等分局長請以祿豐村五等分局長劉宗
儒升充遞遺祿豐村五等分局長請以阿
迷分局一等巡長羅鴻儒升充請查核給
委由

呈悉應准如呈分別給委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簡舊錫務公司

案查昨據該公司議覆該公司商股股東守拙堂等請委周浩東為商股董事一案正核辦間又據該公司商股股東天福隆等請照公司條例召集商股股東正式選舉或秉公公推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明呈請 省長公署衡核示遵在案茲奉 指令開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商股股東天福隆等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長轉飭該公司總協理體察情形妥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商股東等既係意見紛歧所請照章召集商股股東正式選舉自係正辦應即由廳令飭該公司規定日期地點將所有股東完全召集照章選舉呈轉核委如該商股股東散居各地不易召集再由廳就商股東內遴請委任以免爭議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該股東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分別轉函該股東守拙堂等及天福隆等知照其本廳呈又及天福隆呈文並抄發備考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計抄發本廳呈文一件天福隆等呈文一件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吳樹基

案查本年一月內奉 省長公署令發該縣商會改選第三屆職員清冊一案飭廳查核飭遵咨道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核明准將來冊存候彙辦惟應由該會補造清冊一份並將各職員就職日期列入呈轉來廳備案等因咨道令行該縣轉行該會遵辦在案迄今未據補呈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行知該會迅即補呈來廳以憑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孫清蔭

呈一件為具報教員杜樹芬積勞病故請援

例給卹由

呈悉查該教員杜樹芬任教年久勤慎盡職茲據報在校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應准照公務人

員在差病故例給予三個月薪金以資棺殮而示體恤即由該校月欸項下撥節開支交該家屬承領應用入冊報銷除呈咨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廳長秦光玉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彌勒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至九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潘繼昌訴楊光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榮訴姜壽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施國元訴趙曙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朝相訴雷沛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家瑞訴劉維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國泰訴謝文翰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王闞氏訴張炳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樂士鳳訴岳春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方鴻章訴李畫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册

- 一 李兆福訴王張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李瑞徵訴李增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張興周訴顧學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蘇連吉訴張紹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馬士廉訴戚安邦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黃善氏訴黃建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史朝文訴黃樹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許善餘訴戴晉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段家珍訴李增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陳玉昌訴陳金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華昌訴段均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施張李訴施鳳書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鳳昌訴唐家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至九月民事計貳拾貳案共征訟費陸拾陸兩壹錢折合銀幣玖拾壹元玖角壹仙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等費銀肆百壹拾肆元五角柒仙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叁百貳拾貳元陸角陸仙合行註明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記功記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
該廳彙呈十一年六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七員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因案記功壹次

卸六城釐員楊育涵因案記功壹次

卸通海釐員金鳳彩因案記功壹次

卸臨釐員余嘉瑞因案記功壹次

卸牛街釐員陳秉鈞因案記功壹次

卸平羅釐員金有昌因案記功壹次

彌渡縣知事覃恩溥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八員

卸富民縣知事張桃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鹽豐縣知事王華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順寧縣知事陳錦章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兼鹽井渡釐員戴學禮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釐員苟祖植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昌釐員范費善因案記過壹次
前華坪縣承審員張正權因案記大過壹次
靖邊團總楊核林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號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七百四十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

長公署據川邊巴安等廳夷民呈陳鎮守

使種種凌虐請速撤換一案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三則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公署據川邊巴安等處夷民呈陳鎮守使種種
凌虐請速撤換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川邊巴安理化稻城鹽井德榮定鄉義教各縣公民日更根登等呈控川邊鎮守使
陳選齡種種凌虐貪污請速撤換以救邊民等情到部查所呈各情殊堪憫惻惟事隸 貴省主政
相應鈔錄原呈咨請 貴公署查核辦理飭遵此咨

四川 省 長 公 署
計咨送鈔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令警務處處長龍雲

案據暫代黎縣區長周蘭孫呈稱竊區長由雲南省會頭班警察畢業前於地方初次開辦警察時
曾服巡目職務二年後又在鐵道警察投效服務二年此次軍興張區長潛逃承讓事會及各機關
公舉權代警察區長以維秩序旋奉警務處長龍委任暫代黎縣區長在案現奉警務處另行委員
接充解職在即自應遵令聽候交代惟此次軍興大軍過境一切僱夫封馬及招待被蓋各項并協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助議會收拾散失槍枝維持治安亦曾在事出力懇祈准予以區長錄用以示體卹是否之處用敢陳明情節懇請俯賜衡核批令示遵憲沾恩便附呈履歷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員此次暫代黎縣區長係由該縣議事會及各機關公舉前據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快郵代電呈請給委到署業經令飭該處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已奉該處另行委員接充解職在即臚陳辦事成績前來所請以區長錄用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履歷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履歷一紙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案據騰衝縣濟善局總理寸大進呈與利除弊辦法請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紳所呈各節係為地方公益起見惟稱該縣自治局擅用濟饑義谷銀六千元是否屬寔除將條呈及書備案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并轉令該紳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卸綏江縣知事李干椿呈報任內經收船捐與後任余知事斌呈報收入數目比較實相差一倍一案經本署核明該卸李知事顯有舞弊情節曾將此案原卷令發該廳照案押追以重公款而做貪劣去後旋據呈覆稱已由該廳檢同奉發原件轉令昆明地方檢察廳遵照將該李干椿提傳到案如數押追等情迄今半載有餘究竟是否如數追清未據呈轉案懸已久合亟令催仰該廳即便遵照嚴飭該地方檢察廳迅將辦理情形具報呈轉俾清積案而重公款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呈一件為遵令辦理團務暨聯合團各情形
並請仍照舊章練團百名以紓民困由

呈悉所陳督飭團丁聯合會哨及互相游擊各辦法尚無不合惟請仍照舊章練團百名等語核與新章不符本難照准姑念該屬荒早頻仍團款支絀暫准變通照辦但須將預備團切實整頓以為後備一俟團款稍裕即行照章添練足額以符通案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號

令騰越道道尹陸邦純

呈及清單均悉此項捐款既經該道尹倡捐并募捐共獲銀一百零八元逕寄防疫處查收候飭刊
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騰越道募獲防疫處捐款各人員姓名開列于後

計開

騰越道道尹陸邦純捐銀三十拾元

道署科長科員共捐銀十二元

畢光祚捐銀二元

雲豐祥捐銀五元

錢記捐銀五元

雲 南 公 報

春延記捐銀五元
紹呈記捐銀三元
福春恆捐銀五元
永昌祥捐銀五元
天順昌捐銀五元
唐之棟捐銀五元
番迎恩捐銀五元
陳志良捐銀五元
元春號捐銀五元
沈少安捐銀三元
蔡佐芝捐銀二元
杜心垣捐銀一元
尹泰三捐銀一元
李耀民捐銀一元
趙平侯捐銀一元
濟興和捐銀二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順泰興捐銀一元

以上二十二柱共捐銀一百零八元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案查民國九年十一月內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及商會人員到廳當經本廳核以該縣商會既經成立乃僮設會長一人會董二人殊與商會法不合應飭依法改組呈報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乃迄今年半之久尙未據將改組情形報核殊屬玩延合將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檢發一份仰該知事轉行該會迅速依法改組擬具商會章程造具職員清冊各二分轉呈本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案查上年十月間該縣前任知事夏文熙呈解徵送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內有張仲模國貨眼

藥水一瓶閉會後曾經由廳將原物發還令飭派人領取等因在案迄今未據領取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派人到廳領取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公司條例第五條載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等語又各種公司依公司條例第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成立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前因本省設立公司者每多不遵照辦理曾經 省長公署通令轉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玩忽猶多依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未註冊之公司應當分別科罰茲由廳核定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有設立公司於成立後十五日內不依條例註冊者即實行科罰其業已成立未經註冊者即應趕緊照例註冊又已呈請註冊令飭更正章程或補具各文件之公司並應迅速分別更正補具應飭該地方官督令實業人員速行清查分別辦理限半月內報廳查核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批

原具呈人昆明縣崗頭村山管余國順等
村管彭孝培等

呈一件為屢次偷樹懇請嚴辦等情由

呈悉已將竊盜謝正清發交昆明縣訊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暫代該縣高小校長朱

家訓頗能稱職請核飭由

報 公 南 雲

呈單均悉該暫代校長朱家訓既據查明係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以之代理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兩月頗能稱職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由縣給予正式委狀俾專責成而符定章可也履歷單存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報富民縣民呂正基在該屬杉老樹地方被帮工老王等謀斃携贓逃匿聞其清單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並通行協緝外合行照抄清單仰該 即便遵照嚴飭警團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得延縱切切此令

計開祿豐縣呈請通緝案犯姓名年籍面貌於後

- 一 小王東川人年約三十餘歲面微麻
- 一 小蕭祿豐湯郎郡住人金姓佃客
- 一 小陳四川會理人年約二十餘歲身矮小
- 一 王姓四川會理人年約三十餘歲即老王

檢察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河口麻栗城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監犯趙正福在獄外作役乘間潛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趙正福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雲龍縣歸案究辦毋任縱逸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趙正福年二十七歲雲龍縣關里人

檢察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興耀訴李倫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振芳訴楊阿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發訴李樹雨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運三訴黃芳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興順訴唐興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半芹訴楊會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楊榮昌訴何學智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何家總訴李興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楊鎮國訴張禮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 艾宜立訴楊心田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秀三訴蘇柱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慶培訴楊老二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爾毅訴趙靖邦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楊甫宜訴吳得有一案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 一 傅興順訴楊文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 一 楊翰俊訴楊熙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秀三訴字承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秀林訴李珠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靜如訴楊春浩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施榮和訴李嘉猷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凌勝瀛訴段光業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趙聘亨訴黃小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培山訴尹樹猷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段光暢訴尹擢侯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何乃弘訴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徐氏訴楊豔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守臣訴段雙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字隆光訴字阿培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如上述該縣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民事計貳拾捌案共征訟費銀捌拾壹兩捌錢折合銀幣壹百壹拾叁元陸角叁仙陸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叁百叁拾肆元貳角捌仙叁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以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千四百六十六號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十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光華廠所製之次等紗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光華廠
設立地點	總發行所設在上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貨	物	附記
種類	商標	
各種男女大小次等紗線襪	雙馬 青島 洋房 飛鳥 共計四種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標商標咨處核辦再該廠所製各種男女絲光線襪曾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於九年八月二十三 日令關遵辦有案合併聲明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查前據黎縣獲分紳民雷乙材等公呈越境干涉破壞公益懇請飭查究辦等情據此當經令行該道轉飭通黎兩縣議復轉呈候核去後嗣復先後據通海縣商會長趙傳葵等佳電暨通海商號源發祥等公呈並請立將獲分橋捐停免亦經核明以八五號及三三六號訓令該道令該縣知事轉飭獲分縣佐督同紳首趕將東西路工程估計籌畫呈道呈轉核奪並由道派員前往會同黎縣知事澈底清查詳密計畫世任再延致滋藉口各在案迄今為日已久未據呈復合行令催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黎縣知事暨道委尅日查明呈轉候核勿再刻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騰衝縣入報縣佐屬龍驤營九寨人民李文珍等呈勾官奪土民憚苛徵合懇矜恤以救邊民等情到署查龍驤營東山九寨地方前經該前道尹由人龍呈准完全劃歸南甸上司管轄在案茲據呈該撫吏劉泰鑫種種苛虐復欲兼併龍驤營九寨以資魚肉各情是否屬實既經稟道飭縣查辦有案究竟實情若何合將原呈令發仰該道尹即便確切查明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廳長王九齡呈稱案奉本署訓令據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呈報修理迎恩寺密板所
 工程完竣請委驗核銷一案令廳即便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以憑飭遵計發清册二本保固結
 二分監修結二分單據一束辦畢分別存繳等因奉此當經令委本廳科員劉兆麟前往驗收去後
 茲據該員復稱委員違即於六月三日前往該工程處會同監修人員逐細驗收委係工堅料實開
 支亦無濫冒加具驗收切結呈復前來本廳核查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核銷除將册結存查外理合
 照檢清册一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份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并請轉令知照計呈清册一本
 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張等情據此除將呈到清册等件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鹽豐縣知事王華昌呈稱爲據情轉呈懇賞賜核示遵事案據縣屬倉正王守章布經綸等呈稱青黃不接米價漸漲懇請轉呈准其開倉平糶以濟民食而便推易事案查雲南財政廳續訂保存積穀簡章第十六條內載各縣所存積穀推陳易新得由倉正酌量地方燥濕情形應時糶換又二十七條內載各縣積穀官督紳管同負完全責任若每年青黃不接並不遵章推易以致存穀年久霉蛀朽腐應照數勒令該管官紳當負責任各等因在案查鹽豐上年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入春以來天氣亢陽久晴不雨小春逾復歉收茲值青黃不接米價漸漲每米一升價至五角以上比較豐稔之年已增倍蓰荒象已成自應開倉平糶又查現存儲倉穀已閱二三寒暑堆存既久不無霉蛀朽腐之處尤應因時糶換以便推陳易新所有呈請開倉平糶各緣由倉正係爲推易倉穀並救荒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此項積穀原以備荒當茲收成歉薄之歲又值青黃不接之時兼之米價漸漲該倉正等所稱開倉平糶原爲推陳易新救濟荒象起見事屬可行自應照准轉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據情轉呈伏祈鈞署俯賜查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該縣去年今春雨澤愆期收成歉薄現值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漸漲請開倉平糶以資救濟等語核查尙實屬情自應照准飭由該知事認真督率辦理事竣冊報查核並飭俟新穀登場即行照數買穀還倉以重倉儲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安寧縣農民陳佑狀訴陳受之等盜賣及佔霸學田懇委員往勸提究等情到署除以所訴該陳受之等佔霸該民祖遺之田一節既經逕呈高審廳飭縣依法辦理該民應靜候高審廳核辦至訴該陳受之等違法盜賣及佔霸學田各節如果不虛殊屬目無法紀惟其中有無別故應否委員往勸既據呈由敬節堂轉呈教育廳有案仰候令飭該廳查核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印發懸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原狀已據呈敬節堂轉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鹽運使周鍾嶽

案准 靖國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據鹽運使周鍾嶽呈轉黑井場知事吳寶樹鹽興縣知事楊席珍會呈駐井獨立連突爾開拔佔提軍餉暨該連長郎至誠以事出非常奉令隨軍截堵金部並奉飭仍回井地防護各等情一案核以是否仍准該連在井駐防及駁捐不敷開支軍餉應否仍由貴部飭撥彌補之處咨請核覆等由准此查該連既經回防當然照舊駐井以資

保護不數月餉前經核准補發在案應仍照案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核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轉到署當經咨請核復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張炤桐

呈一件為呈請改劃聯合團區域並請照案

分領奉發槍彈由

呈悉查聯合團辦法在原日計畫係為化除各縣治畛域起見故將全省縣治劃為總分區辦理以期縣與縣聯絡區與區聯絡全省團防聯為一氣俾收協力巡緝之功非謂分區辦理以後即可視同秦越該知事所見未免膠柱鼓瑟所請將陸良改併他區羅平仍與師宗聯合各節事關通案未便更易至該縣與師宗接壤匪情亦屬相通仍應由該知事就近會商師宗縣聯絡協防毋得以區域所定遂彼此漠不相關也所請分令陸良印委等分撥槍彈一節即由該知事咨商陸良師宗兩縣暨殷楊兩委照案分配應用並飭咨商陸良縣知事迅將該兩屬聯合團籌辦成立具報查考以重聯防毋稍畏難敷衍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縣屬地方現在並無時症發生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屬地方既經該知事查明現在並無時疫發生惟所屬望朔村前於陰曆正月初間發生喉症旋即捐俸購藥醫治全愈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富滇銀行

呈一件爲呈解湘省旱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行捐助銀一百元呈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並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各縣 佐

對汎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查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前經 省長公署訂定頒行各屬在案本廳成立以來對於各屬通行事項歷經沿用前項章程辦理茲為整頓各屬實業起見爰就舊章程酌量增損並附訂辦理實業人員獎勵規則暨獎章規則獎証及繪具獎章圖式呈請 省長公署核定于本年四月九日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省長唐指令內開該廳為整頓各屬實業起見爰就舊章程酌量增損並附訂辦理實業人員獎勵規則暨獎章規則圖式等項前來核閱均尚妥協應准立案由廳公布實行等因奉此應即照案公布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規則共一册令發該○○查照並轉發實業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章程一册

廳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冊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王燦

案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第五百三十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法政學校校長王燦呈職校法律本科乙班學生畢業請轉飭擇尤委任學習一案當經令行高等審判廳遵辦並指令轉知在案茲據呈覆稱奉令前因自應遵辦除會同同級檢察廳定期佈告各生依限赴廳報名示期考錄一俟考取再行分派各廳學習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月呈奉令行當經轉行該校長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呈報發給已故師範教員郝嘉祐郵

金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尋甸縣呈報民國十年九十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梁芳訴梁長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木劉氏訴呂照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馬占良訴馬蘭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胡永年訴唐紹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合氏訴馬耀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其才訴趙其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馬金柱訴馬馬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金訴陳靜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十兩月分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貳拾兩零壹錢折合銀幣貳拾柒元玖角貳仙各該月共支出囚糧葯餌等費銀叁百捌拾叁元玖角伍仙柒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叁百伍拾陸元零叁仙柒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豐縣呈報民國十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名數清單

計開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册

- 一 魯國棟訴陶永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樊張氏訴楊斗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甘師堯訴楊露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永林訴徐榮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開科訴陳開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戴松發訴車元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喻周氏訴劉家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如升訴劉陳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張氏訴張汝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李氏訴趙文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福香訴高從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張氏訴張老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董貴春訴曹占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分民事計拾叁案共征訟費叁拾玖兩折合銀幣伍拾肆元貳角壹仙
 除坐支同月囚糧叁拾玖元玖角肆仙叁厘外應餘存銀拾肆元貳角陸仙柒厘除彌補上
 月不敷囚糧銀拾元零肆角肆仙柒厘叁毫外實解銀叁元捌角壹仙玖厘柒毫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軍政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三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華坪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沈富增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鄒釗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秉毅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實業救恤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泰來升充省會二署署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

案據曲靖縣民韓修和呈訴李仲鏡恃勢霸田請委員調查回復訴權一案到部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來署當以所呈係屬民事訴訟既經大理分院將抗告駁回未便照准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訴前情所稱起訴後即奉縣委辦理團務兼修六橋不能分身曾經山縣聲明礙礙因潰軍四散道途阻塞不能遵限到案等語如果屬實其情不無可原應否准其回復訴權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查酌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唐繼堯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查本屆第一區省議會常會應需經費因會內發生糾紛尙未完全發給現在會期終了迭准來咨請領本應照案令廳通知具領惟本屆省議會內部情形異常複雜此項經費未便由會自行領發致生爭議茲特變通辦理即由該廳照案將款如數措齊派委妥員會同本署所委第二科一等科員林鑑秋准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携款前往督同會內職員將各項應給費用分別直接發給立即取其單據報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速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號

令軍需局
財政廳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查本省政府繼續聘定法醫院院長穆禮雅君為雲南政府醫官一事已由職署擬具合同簽奉鈞座核准飭由之琛代表簽字聘訂惟原擬支薪日期係自本年六

雲

南

公

報

月一日起由經理部財政廳平均攤送嗣因防疫醫院積極進行需用法醫之處甚多該醫官早已逐日到院診治未便再延始提前於五月十一日簽字照合同所載應於是日起支薪水按該醫官月薪二百五十元計算截至五月底止計二十日合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六釐擬請先將此二十日薪金致送以後每月致送一次似覺整齊理合呈請鈞署查核轉飭財政廳將此項薪金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六釐平均分攤核發送署以便轉送并請飭令由六月分起於每月底將該醫官薪金二百五十元攤送來署寔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醫官月薪既因防疫需要經該交涉員提前於五月十一日簽字計截至五月底止合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六釐核數相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廳軍需局先行分攤致送并由六月分起每月底照案分送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請將猛遮等寨誤聽匪惑處罰示儆之穀壹萬挑除減二成外約合八千挑着繳穀二千挑成立一社倉以備該行政區內荒政其餘照市繳銀約合貳千餘百元以壹千元修建社倉餘作興辦實業基金就該局內附設實業所請委普洱道立中學畢業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柯嵩充任實業員長並請飭發實業所圖記暨木棉楸杉有加里等籽種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總局長所擬將各寨照繳之谷設立社倉所繳之銀作修建該倉之費及興辦實業基金尙屬正辦自應照准其餘各節應飭由財政廳及該廳分別核辦除關於設立社倉應遵通案辦理一節令飭財政廳查核咨令外合行照抄原呈連同履歷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並咨善道尹知照切切此令

計令發履歷一張並照抄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轉鎮雄縣知事呈請委任謝華
滇兼充該縣承案員各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謝華滇既經該知事稱其法學深純任事穩練請委兼充該縣承審員呈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轉請核示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照案給狀委任以策進行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鹽津縣呈報監犯王代方等罪刑乞示遵由

呈及繳到附件均悉此案該知事對於種種重要証件均未注意傳訊明確竟偏聽原告訴人一面之詞奉行依律擬處王代方以死刑丁老么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分別宣告從刑自難認為允協應准如擬將本案發還該縣依法覆審務得確情另行妥擬呈核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發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繳新委馬街分局長陳其昌委狀遺缺請以候差員趙琅委充請查核給委註銷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分別給委註銷並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到差日期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冊

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呈報到任三月整頓內政情形由

呈悉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對於教育團務司法理財各要政辦理尙屬認真其他應興應革事宜該知事既有所見此後尤須實力進行認真整頓以期日起有功勿託空談爲要仍俟半年期滿再將辦理情形詳陳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蕭學智

呈一件爲赴習戕就醫懇請給假三星期由

呈悉查該知事業經調省遺缺以李璦接署行將赴任該知事交卸在即就醫一節儘可於交代後行之所請給假三星期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應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滿即行改選茲查該縣商會職員自民國九年五月內改選於六月一日就職至本年六月一日任期即已屆滿即應依法改選合行令仰該知事轉行該會屆期須務遵照辦理其改選選定職員並應列冊二份具報本廳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景 浚

查各屬平民工廠之設所以教養貧民裕其生計辦理工廠員司宜如何清慎從事方不負委任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風聞該縣棉織工廠辦理員司弊混百出雖屬一面之詞當亦不為無因且該縣比年禍難迭乘貧民較衆既設棉織工廠尤宜力為整頓以惠元元不應毫無考核致滋物議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究竟該棉織工廠各員司有無弊混切實查究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懋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該縣知事轉呈該縣商會擬具會員缺席懲戒規則請查核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明該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尙有不合之處將規則發還指令轉行分別更正報核等因在案迄今未據更正呈報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行該商會遵照前令將該規則不合之處分別更正報核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令模範工藝廠經理員胡邦翰

呈一件為呈報廠內裁併司役職務請查核

6

呈悉該廠內司役職務既據遵令分別裁併並將不得力者分別撤換辦理尙無不合此後在廠各職員役等仍應由該經理隨時考核嚴飭認真將事一洗從前尫泄氣習以期廠務日有起色該廠爲全省工廠之模範轉瞬即屆勸業會開會之期尤不可不先事注意也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令運由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百一十三號訓令開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竊維國語教育運動日新月盛社會之需要既殷不得不求所以供給之具現國語統一籌備會幹事上海國語專修學校校長黎錦暉爲小學教員便於研究國語計特集蔡元培黎錦熙王璞等著述刊行一小冊名曰國語教育所有關於究研國語的應用方法廣爲采入取材精審持論明確凡有志國語而欲自修或教授者均不可不備茲由本局印刷出版謹檢具十份呈請察閱仰祈賜予通飭各屬轉令各省校一律採購以資研求而宏教育實爲公便再本書定價一角如有教育團體機關蓋章索閱者祇須付郵費二分即當照寄藉爲本局推行國語教育普及之助計呈國語教育十冊等情到署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在此書取材持論尙屬明確堪爲小學教育參考研究之用應即照准轉飭通令購閱除將送到之書抽存三册備閱暨來呈飭科登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學校查酌採購以資研求計發國語教育八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所屬各學校酌購研求可也此令

署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華坪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鍾志桂訴鄭洪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蘇羅氏訴阮敬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王氏訴莫文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熊海泉訴汪明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鄺基麟訴何慶之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閻劉氏訴陳令譽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雲南公報

- 一 閻樹堂訴汪萬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趙順昌訴趙興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成桂訴楊作紳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王宗朝訴尹洪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江永錫訴李劉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蘇周氏訴胡昌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江光成訴李昇鼎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陳鶴松訴何美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一 周陳氏訴周明達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徐氏訴楊玉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梁普照訴高 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之明訴九榮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啟先訴劉光照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應春訴馮國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 李榮華訴李老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紹之訴吳成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册

雲

一李代臣訴劉正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羅龔氏訴何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陳徐氏訴陳子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廖應海訴廖應長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楊順有訴富富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賴譚氏訴陳鶴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牟大貴訴劉福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收馬煥章罰金叁拾元

一收李昇祿罰金叁拾元

一收馬光廷罰金貳拾元

一收屈聯芳罰金貳拾元

一收李炳祖沒收銀拾伍元

報

公

南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民事計貳拾玖案共征訟費捌拾陸兩叁錢折合銀幣壹百

貳拾元零貳角肆仙玖厘罰金肆案共收壹百元沒收壹案收銀拾伍元三柱共收入貳百

叁拾伍元貳角肆仙玖厘各該月共支囚糧銀肆百肆拾捌元捌角陸仙玖厘收支兩抵尚

不敷銀貳百壹拾叁元陸角貳仙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擬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半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九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屬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

年五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
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委任張璞兼充實業廳水利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吳 詢

案據中甸縣知事龔鼎呈稱竊查縣屬電綫原為軍用而設近年來被匪損壞至今尚未修復知事由麗至甸沿途察看損壞之處固多而完全尚存者亦復不少但失今不治誠恐將來全部損壞修復更屬不易查中甸匪情不時警聞每於入秋以後分外猖獗若電綫不早修復如遇匪警調兵乞援消息難通實於軍事大有窒礙兼以縣屬地處邊遠一有警務專丁呈報緩不濟急有誤事機貽害非淺是宜未雨綢繆事豫則立知事責任地方未敢緘默特為呈請鈞長憫念邊地多事之秋俯准催促電局限於本年七八月間趕速修復完全俾得消息靈通軍用便利免誤機宜合將呈請修復電綫以便靈通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懇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甸電綫為匪損壞自宜從速修復俾資傳達機務來呈所請自屬正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核轉飭迅予修復具報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唐繼堯

令暫代警務處

案據楚雄縣知事丁士銘呈請獎勵區長巡長以資激勵等情到署查該縣區長王人彪巡長朱映松張楷貞三員辦理警務既經該知事臚列成績呈請令處核辦前來所請分別以警務長區長存記委用之處是否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報整理該縣教育大概情形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所呈該縣在未設縣治以前學務頗有可觀後因疊遭匪患學生裹足學款又挪作團費軍費以致學校瓦解自縣治成立匪風漸息謀恢復固有高等小學二校國民學校十六校各節自係實情至謂該屬目下行政所急端在教育亦有見地惟學款不敷銀五百餘元應飭設法彌補並飭集紳多籌的款俾便推廣教育又擬多設通俗講演挽回人心一節亦屬扼要應准照辦但應飭由該知事督飭該

縣勸學所長認真進行期收實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轉飭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廳核轉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陳錦章呈報臨時剿匪隊在錫騰鄉試驗槍枝耗用彈藥列表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經連同原表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自應如咨註銷惟來表只有一份與章不符此次權准抄發以後務應造表二份用資存發除飭武器部註冊暨抄表發局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咨該陳卸知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呈轉石屏縣知事楊仁燾呈報奉令龍朋會勦處罰抗糧通匪團首罰金補助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勦匪經費造具收支清册請核銷函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落水洞團首陶應和龍永慶等歷年通匪抗糧妨礙正供經去臘勦匪軍隊將該陶應和等扣留函解歸案由該知事酌量情節輕重各科以相當罰金共計銀壹千玖百捌拾元充作勦匪善後補助經費昨據該知事呈報業經核准有案茲復據該知事造具此項罰金收支清册呈由該道尹呈轉請予核銷前來應予備查其不敷之數即由該知事速籌撥抵不得移挪正供款項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清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

呈一件為保薦參事郭其光委充水利局局長仍兼參事請任命示遵由

呈表均悉着改委總部實業顧問官張璞兼充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表存

計發委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呈悉查該縣民邵嘉和家道赤貧幼未讀書識字平日端賴傭工養贍會逢雙親遭疾療治無術告貸含羞不得已割肝以進母愈而父仍不起該民亦因之臥病幸親戚顧恤現在養傷漸痊經該縣耆老等報由團保局轉呈該知事徵考屬實呈請表彰前來查毀身行孝殊失之愚向來亦無褒揚之例惟該邵嘉和貧苦傭工未聞大道乃以救親心切割肝至性出乎天然愚誠可勵末俗應准由本署題給其心可嘉四字匾額一方轉發地方團體製匾送懸并由該知事親往慰問善為調養復元開導嘉勉暨布告地方人民其事雖不可風其志則殊可敬以資表揚而正風俗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遵辦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呈一件為股匪搶劫羅良村住民楊萬培等家財物派隊追緝情形由

呈悉查此起匪徒胆敢聚眾持械攔劫羅良村民楊萬培等家財物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速緝辦以靖地方該知事現既探明該股匪等係逃往宜良屬湯池地方業經咨會宜良縣嚴緝仰速趕派得力團隊上緊跟踪追擊務期悉數弋獲按律懲辦具報勿稍疏縱切切仍候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署職員捐銀一十四元呈報前來應俟彙齊匯濟並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查本廳因編制全省工商各項統計表曾經核定工廠織布廠瓷陶器工藝品等表式四種于上年八月內通令各屬遵照查報在案現據各屬查報此項調查表者已居多數而該屬之表尙未據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冊

- | | | | | |
|-----|-----|----|----|----|
| 安甯 | 呈貢 | 羅次 | 江川 | 羅平 |
| 祿勸 | 曲靖 | 鹽興 | 廣通 | 楚雄 |
| 平彝 | 巧家 | 魯甸 | 大關 | 鎮雄 |
| 永善 | 綏江 | 鹽津 | 鎮南 | 姚安 |
| 祥雲 | 蒙化 | 大理 | 鶴慶 | 麗江 |
| 順甯 | 蘭坪 | 華坪 | 雲縣 | 龍陵 |
| 令騰衝 | 鎮康 | 元江 | 墨江 | 寧洱 |
| 景東 | 思茅 | 瀾滄 | 黎縣 | 瀘西 |
| 習戰 | 師宗 | 建水 | 曲溪 | 石屏 |
| 蒙自 | 邱北 | | | |
| 威信 | 宜却 | 隴川 | 猛卯 | 蓋達 |
| 金河 | 芒遮板 | | | |
- 行政委員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冊

報合行令催仰即遵照于文到半月迅即依照前發表式查列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稍涉延玩又各表內雖列有工廠名稱一欄如民間經營之各種工藝無工廠名稱亦應查明列入表內具報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統

案查民國十年六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吳聯珠轉呈該縣商會修正章程及職員表商會一覽表請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本廳核以一覽表所列各項尚有不合應將原表發還更正呈報在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轉行該會迅即更正填報呈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為呈報添招第九班學生擬具廣告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擬照案於本年八月內添招預科生一班核閱送到廣告尙屬妥協所請在八月以前先行印發廣告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雲龍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趙精一訴楊育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羅廷才訴趙精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李順昌訴李正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王楊氏訴王葉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施錫熊訴施映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施七斤訴施接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分民事計陸案共征訟費貳拾貳兩陸錢折合銀幣叁拾壹元叁角玖

仙玖厘該月支出囚糧藥餌食宿等費銀壹百壹拾捌元零柒仙壹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

捌拾陸元陸角柒仙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王子沛訴趙卿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冊

雜錄

十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冊

一楊榮年訴楊秉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燦然訴李鳳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海正明訴陳發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黃建綱訴李廷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黃楊氏訴陳受益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一周建邦訴李光華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分民事計柒案共徵訟費壹拾肆兩肆錢折合銀幣貳拾元該月共支囚糧壹百貳拾玖元捌角伍仙柒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零玖元捌角伍仙柒厘合

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蘭坪縣呈報民國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和阿文訴和義三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王欽臣訴陳宏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和文臣訴和安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和國華訴和森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胡吉俊訴李福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雲南公報

一黃義藩訴黃章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石生訴楊德常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楊煥廷訴趙玉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白山甲訴和三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白山甲訴和富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和根慶訴和根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開華訴李漢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李永旺訴張弼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六經訴李士濫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李記保訴保福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劉氏卦花訴和慶法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和肇滑訴羅榮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和兆鶴訴楊道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歐陽蔚訴歐陽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和移早悲訴和福保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五月至十二月民事計貳拾案共征訟費肆拾肆兩叁錢折合銀幣陸拾貳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冊

元叁角零叁厘各該月共支出囚糧銀捌拾陸元壹角肆仙捌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貳拾叁元捌角肆仙伍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劉王氏訴李隆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姜子貴訴任萬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甘仕輔訴高榮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恒春訴吳正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苟海氏訴苟昌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存禮訴劉存信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邱何氏訴何發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興科訴熊昌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正明訴鄧成倫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姜子發訴劉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分民事計拾案共征訟費叁拾兩折合銀幣肆拾壹元陸角柒仙該月支囚糧玖拾貳元柒角伍仙柒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伍拾壹元零捌仙柒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購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①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靖國

軍總司令部准咨請飭查新平縣移交軍

械數目因何不符一案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法規

雲南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簡章

圖表

雲南商會調查表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十

單 年九月至十一年一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部官兼雲南省長咨覆 靖國軍總司令部准咨請飭查新平縣移交軍械數目
因何不符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據普洱道道尹李嶽淵呈稱案據新平縣知事熊從周呈稱為遵令查明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八號訓令開案奉 總司令兼署長訓令開案准 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公署咨開普洱
道尹李嶽淵呈據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呈報接准前任移交縣屬寔有各項軍械等因一案後開計
多林名致槍一枝子彈五十顆六輪小槍二支子彈三十顆因何多出無從揣悉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呈覆以憑轉報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查林明致槍彈係前知事李清華正法著名土匪郭
子良案內沒收之物曾經呈明在案其六輪小槍子彈亦係前任內正法槍匪斬鴻才案內沒收之
物會報明衛戍司令部有案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尹查核轉報寔為公便等
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署訓令當即轉飭該新平縣知事遵照查明呈覆在案茲據呈前情道尹覆
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咨辦理并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咨請轉
飭查覆到署當經令飭普洱道道尹轉飭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查核
辦理見覆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為令飭遵辦事查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既經恢復自應擬定章程以資遵守茲由本署參照法令體察現情擬定簡章十七條合行令發仰該分院分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見本報法規內）

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及表冊印領均悉查警察維持省會秩序與其他游擊隊及地方警察不同應特別給予恩餉一

關各處不得援以為例惟現在財政極難之時稍緩再行發給除將表冊印領令發財政廳遵照外
仰即轉令所屬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陸良厘局解款逾限情形請鑒

核由

如擬將該陸良厘員趙因培從寬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 | | | | | |
|----|----|----|----|----|
| 雲龍 | 永北 | 巧家 | 綏江 | 大理 |
| 鎮南 | 祿豐 | 鎮雄 | 石屏 | 楚雄 |
| 思茅 | 保山 | 文山 | 鶴慶 | 鹽興 |
| 魯甸 | 龍陵 | 蒙自 | 昭通 | 瀘洱 |
| 廣通 | 建水 | 永平 | 洱源 | 牟定 |
| 華坪 | 通海 | 鹽豐 | 麗江 | 維西 |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安甯 箇舊 漾濞 阿迷 蒙化縣知事

令墨江 新平 賓川 廣南 元謀

鳳儀 姚安 鶴慶 鹽津 劍川

順寧 騰衝 玉溪 雲縣 曲靖

會澤 富民 元江 尋甸 瀘西

彌渡 緬甸 宜良 黎縣 富州

中甸 西嘯

猛 烈 行 政 委 員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案查總商會商會每年事業之成績應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查核本省各商會對於事業之成績均未據依法呈報究竟各商會每年成績如何無從考核茲由廳查照商會法擬定商會成績調查表式應由各商會查照表式限於本年八月內將上年事項確切填列報由地方官轉呈來廳以憑考核並備將來大局解決呈轉咨部查核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發給表式二張仰即轉行該縣商會遵照辦理具覆勿違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二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簡章

第一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爲雲南最高司法機關暫附設於雲南省長公署

第二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除依本簡章規定外并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大理院總檢察廳通行諸法令

第三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以雲南省所屬各縣爲其司法之管轄區域

第四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之司法官員由雲南省長任免之其司法行政監督之權亦屬於雲南省長

第五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依法令之規定得於司法範圍內各執行其職務但有特別事件則呈請雲南省長核定行之

第六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有異議時得附具意見書呈請雲南省長發交法令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七條 大理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大理分院應審判案件之範圍與本院同

法 規

五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冊

法 規

六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冊

第九條 大理分院置監督推事一員正任推事二員兼任推事八員總檢察分廳置監督檢察官一員兼任檢察官二員

第十條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監督全院行政事務支配司法事件核閱各項案牘并兼任民刑庭長

第十一條 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監督全廳事務支配司法事件核閱各項案牘并得執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之職務

第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及總檢察分廳檢察官之職務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雲南省長派員代理之推事檢察官有事時得向雲南高等審檢廳調員代理

第十四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共置書記長一員書記官三員錄事四名其職務由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共同分配之

第十五條 大理分院置承發吏一名庭丁二名雜役一名總檢察分廳置司法警察二名雜役一名其職務由分院分廳自行分配之

第十六條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所需經費在司法經費劃定以前由雲南高等檢察廳現存及將來收入之全省狀紙費項下動支按月由廳呈解省長公署轉發分院分廳具領

第十七條 本簡章頒發到日寔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尚表

雲南

商會調查表

民國 年份

第七千七百四十九冊

每年會議次數

會議決議進行事項

商會或公斷處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事項

調處事項簡由

本地大宗特產輸出物品

名稱價

值輸出

總數量

數

量

金

額

本地大宗輸入物品

名稱價

值輸入

總數量

數

量

金

額

有無最新發明工藝品

名稱價

值製造品用途及製造說明

明

有無改良之工藝品

名稱價

值改良

良

情

形

有無因賽會徵集工商物品送會陳列

徵送物品名稱件

數徵送年月曾否得獎及得何種獎

證

曾否設立商品陳列所

曾否設立工商業學校

曾否辦理地方賽會事項

項

有無應興應革事項

考備	商會及公斷處經費		最近地方經濟狀況	最近地方工商業狀況	應興事項	應革事項	有無應興應革事項	曾否設立商品陳列所	曾否設立工商業學校	曾否辦理地方賽會事項	有無因賽會徵集工商物品送會陳列	徵送物品名稱件數	徵送年月	曾否得獎及得何種獎	證	有無改良之工藝品	名稱價	值改	良	情	形
	費	來源																			

說明
 一 此表每年填報一次至遲不得過八月
 一 每年填報之表即將上年事項詳細列入
 一 本年各欄如不敷填列可照式將各欄面積擴張
 一 各欄內亦盡事宜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一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許申芝訴謝道成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廖國斌訴范華齋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陳學禮訴秦郭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鳳楊氏訴胡文鳳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王氏訴王治孫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段榮訴朶瓊英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周李氏訴周春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賀甫三訴聞德卿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尹盛訴安楊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王家槐訴邵柏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楊楊氏訴楊正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傅氏訴羅潤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周李氏訴周聯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黃氏訴張有利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册

一郭應明等訴易朝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肇科訴王德興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一武子幹訴龍燮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劉汝漢訴何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高景堂訴鄧炳然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陸自富訴段得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白興成訴李如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羅氏訴趙世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畢興福訴畢耀科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段續臣訴詹有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普文堂訴普鳳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有為訴朱洪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蕭游氏訴楊清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一月民事計貳拾柒案共征訟費銀柒拾貳兩折合銀幣玖拾玖元玖角玖仙伍厘各該月支囚糧約銀伍百陸拾貳元柒角叁仙壹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肆百陸拾貳元柒角叁仙陸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省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訓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請覓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署承取各省官署職員均有時間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月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贈尚用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訓令 二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指令 上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省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褚光宗為本部軍諮處實業顧問官此狀

任命齊榮北為本部軍諮處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杜作鎮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德泳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龍文漢為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鄭汝定為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養鍾為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慶鍾為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傅恩澤為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任命文俊逸為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李錫桐試署華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粹仁署理雲縣知事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蕭鍾遠充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竇家模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附設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委任狀
任命羅繼欽充滇南區第一遊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 垣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秦肇瑞補報陳卸知事咨交冊列黃文武等護解中甸軍米被匪搶去九响槍二桿彈八十顆又擊匪耗去輿彈五十五顆列表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經連同原表咨請靖國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表列陳知事朝樞任內耗用輿彈前據先後呈報當經分別核銷令行在案茲據補報彈藥表前來應准備案至表列團兵黃文武等護解中甸軍米被匪搶去九响槍彈據稱已咨中甸縣嚴緝迄未追獲姑准註冊備案仍應飭新任知事陳垣隨時清查務獲究報除飭武器部註冊暨檢表行局外相應覆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查照上項所列被搶槍彈嚴督團警清查務獲究報以免齎盜貽患並錄令咨秦卸知事知照此令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兼勸業會事務處處長華封視

案查前據該兼廳長編製勸業會臨時收入支出經費預算表請衡核備案示遵到署當將原表令發財政廳查核議覆並指令該兼廳長在案茲據財政廳呈覆稱查本省舉辦勸業會經費前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冊

鈞署核准支銀壹萬伍千元令廳照數籌發等因當經本廳咨達實業廳分次請領在案一俟庫空有款自應照案分次發給以資應用茲實業廳預算書所列舉辦此會共需經費銀壹萬捌千玖百元除以本廳認籌經費及收入參觀券價貿易場地租茶捐戲捐等項收入作抵外尚不敷銀壹千貳百陸拾元逐項核算數目相符現在庫儲奇絀每月應發軍政各費尚苦收不敷支實難担籌新增費用上項勸業會一切經費應請鈞署令飭實業廳就核定經費及預算所列自行收入各款範圍以內勻挪支用至舉辦黨事時若有不敷亦由實業廳設法彌補本廳萬難再行籌付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並將預算書附繳請祈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計呈繳預算書一本等情據此查財政廳所稱現在庫儲奇絀實難担籌新增費用尚係實情此項勸業會一切經費應准如財政廳所請由該兼處長就核定經費壹萬伍千元及預算所列自行收入各款範圍以內勻挪撥支用如有不敷即由該廳自行設法彌補可也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擬定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
並繕摺列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摺表均悉查該廳擬將滇省留學國立高等專門以上各校學生名額重行規定交通大學之北京唐山上海三校每校定為二名其餘就現有津貼之北京南京大學及北京南京武昌成都之法政農工專門高等師範等校分別酌加名數共合壹百名作為定額自係為留學人數逐年增加明定限制以免核辦困難起見所擬辦法及津貼名額表亦尚妥協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由廳分函各校知照此令表摺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羅平厘局解款逾期日期請從寬記過一案由

呈悉據稱羅平厘員潘代煊解款逾期日期係因軍事發生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擬從寬記過壹次以示溥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墨江厘局報解厘款三月無誤
請獎由

呈悉據稱墨江厘員張渠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
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威遠厘局解款無誤請照章給
獎由

呈悉據稱威遠厘員何海濤報解厘款接續六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貳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
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飯朝釐局解款逾限請處一案

由

呈悉應准如擬將該飯朝厘員劉楷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財政廳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查明卸旃甸縣佐楊惜時呈訴保山縣知事楊林夥串紳民挾嫌誣陷各情既經該

時呈訴保山縣知事夥串紳民挾嫌誣陷

各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旃甸縣佐楊惜時呈訴保山縣知事楊林夥串紳民挾嫌誣陷各情既經該廳等委令龍陵縣陳知事查明該楊知事均無違法之舉自應毋庸置議惟該楊知事自製白紙狀式究屬不合應由署將該保山縣知事楊林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仰仰轉飭遵照此令抄呈覽原呈并狀式等件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覆瀘西縣知事呈報區長楊兆

鵬擅釋苦工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該知事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并如請從寬將該區長楊兆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除令警務處遵照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請委徐仕瀛充會澤縣署管獄員

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徐仕瀛既經該廳核明與管獄員資格尚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會澤縣署

雲 南 公 報

管款員以專責成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龍雲

呈一件為請以蘇品益等調升總務科長等
職請查核加委由

如呈照准分別加委合將任命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彙
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教練
所學警杜桂馨病故請卹由

呈書均悉查路警教練所學警杜桂馨染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故警上遺六旬老父杜體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元貧苦無依殊堪憫惻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發給棺埋費四十元自應照准此項棺埋費并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書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募助防疫處捐款祈查核會
遵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督同警察區長向縣屬慈善社暨團警紳商各界極力勸捐共募獲銀三十三元五角連同捐啟一併逕寄防疫處查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呈人省城四牌坊長春坊 街民代表趙裕 泰孔長順富等

呈一件為稠密區域開設影場危險至大懇

勸遷移以保公安由

呈悉查昨據昆明縣知事呈報大樂天電影場失火情形到署當經令飭警察廳會同該知事勒令大世界暫行停止營業另擇空曠地點遷移開設在案據呈各情自應勿庸再議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指令據本廳呈實業會議議決各案開具清摺呈請審核
備案示遵等情一案令開呈及清摺均悉查摺列實業會議議決舉辦地方物產品評會整頓商會
提倡小工業提倡手工造紙及製麻推廣本省蠶業推廣種茶各屬亟宜發揮固有之特產種竹製
器整頓各縣水利及促進永平實業振興昆明實業等案均屬切要可行各屬應辦實業須審查情
形因地制宜一案尤為扼要應准如呈備案惟第五案於高等小學校添設蠶科第十一案先由昆
明五鄉設立乙種農校附於高等小學嗣後次第推廣並甲種農校嚴格招生各節事關教育應否
咨會教育廳核辦仍由該廳酌量辦理至前據核屬擬呈各屬實業事項表係參照該會議議決案
編制前已核准指令於本年四月七日印發在案來呈謂尚未令行下廳飭查即知現在該廳遵照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冊

前第一百九十八號指令遵辦可也再該廳如將前表通行此項議決案僅請備案不再分行仍應分飭知照除清摺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俟各屬將辦理情形報廳核辦後彙轉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實業會議議決各案業經本廳將農林蠶棉工而鑛牧水利等項撮要另編一表分為指辦續辦酌辦通行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咨教育廳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來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茲切切此令
委員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廳長華封毅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張星晨

呈一件為第三高等學生周錫慶第七高等學生戴時熙於本年四月考入東西京帝國大學肄業照章改補大學費額並檢同各生在學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該周戴兩生既經畢業同時考入東西兩京帝國大學肄業該員照章自考入之四月起改補大學費額辦理尙是應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證明書存此令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與列車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截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截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請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22

年

1751-1758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五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分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馬嘉麟爲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任命尹誼爲武器部部长兼兵工廠會辦此狀

任命李鍾華爲兵工廠廠長此狀

任命李春爲自關監督此狀

任命唐繼燾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曾述孔爲近衛步兵第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巴懷耀爲近衛步兵第二團團附中校兼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申英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盧漢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王仕奇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熊其麟爲河口獨立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鍾溥泉爲河口獨立營軍醫此狀

任命唐玉清署理靖國滇軍第十二梯團十三文隊五連連長此狀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冊

任命莫連登為靖國滇軍第十二梯團十三支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卿為靖國滇軍第十二梯團十三支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安興邦為靖國滇軍第十二梯團十三支隊五連准尉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宋光燾充本署政務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鎮彝團防統帶隴維邦

案查前據威信團首陳鴻彥以挾官奪印矯令搶殺等情呈控趙炳雲等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該統帶澈查具覆以憑核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統帶迅即秉公澈查具覆核奪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唐繼堯

號

令蒙自道

案據黎縣知事景浚呈轉縣議事會正議長張宜炎副議長吳光澤函陳黎徵揀花地段劃撥失當縣屬人民紛紛請願力爭請另委員詳細會勘秉公劃撥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徵江縣知事尹彬呈覆會勘黎呈兩縣揀花地段實在情形及會商難協緣由繪具圖說請衡核示遵等情當以各該知事呈稱各節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所有該三縣互相揀花各地自非委員前往會同各該縣知事詳為查勘議擬呈候查核劃撥不足以正疆界而便行政即經令委存記知事胡祥懋前往會勘呈核去後旋據勸明呈覆前來當以徵黎兩縣互相揀花地段該雙方官紳所執理由一則依據海口河流一則依據大黑山脈若僅就形勢而言無論依山依水既均據有天然之界限則歸此歸彼原無問題茲所應確切討論者即在山北水南間各村落之歸徵歸黎對於其本身與兩縣之利害關係為何如耳查該地方各村落當然以海口為重要部分該委員呈稱肆擾黎屬之盜匪不必經徵屬出海口方能流毒於黎之內地肆擾徵屬之盜匪半多由黎屬入海口便得逞兇於徵之四郊亦係實情是海口一地雖同屬徵黎之門戶而徵屬所感受之利害自較黎屬為尤切至乘發等七村與海口聲息相通守望相助海口既不能歸黎則乘發等七村亦當然不能歸黎致使海口勢成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冊

懸若黎屬之則楚等三村已越清水河而入澂屬腹部官庄等三村已逾大黑山而挿澂屬邊境自應劃歸澂江管轄且山北水南兩屬各村落均距澂近而距黎遠舉凡盜警匪患錢糧訴訟等事爲各該村落人民所感受之利害計亦以悉數歸澂爲宜本署酌情準理權衡輕重與其將海口及乘彝等七村劃歸黎縣致使澂屬顯受莫大障礙黎屬亦隱增無限責任毋寧將則楚三村官庄三村劃歸澂江俾澂屬得鞏固其藩籬六村亦便利於治理黎縣雖去此六村然糧賦原歸國有稅捐亦非多數地既插花當然應劃確無損失與障礙之可言此案自應以大黑山脉爲澂黎兩屬天然界限所有黎屬則楚三村官庄三村應即完全劃歸澂江管轄以正疆界而便行政惟查黎縣界連數屬茲所屬官庄三村則楚三村既應劃歸澂江管轄其他所屬地方有無尚應劃歸他縣者自非一律確實勘明統籌辦理不足以正區域案查前據江川縣知事秦康齡呈稱黎屬處於三鄉及石岩三哨地方插花於江川通海境內應請以星雲湖西面虛于三鄉劃歸江川管轄湖南面石岩三哨之地自甸直關以上之石岩哨梅子哨劃歸江川管轄自甸直關以下之易廣哨等地劃歸通海管轄等情當經令據蒙自道尹呈覆核飭候邊員前往會勘呈候核辦在案查虛於三鄉及石岩三哨爲著名產匪之區如果確係插花於江川通海兩縣境內自應酌量劃歸較易治理之縣管轄如此則黎縣地方將劃去多處誠恐對於該縣行政以區域過狹不無窒碍用特變通辦理將澂黎兩縣界務暫不定案並改委該員爲查勘澂呈黎江通五縣插花地委員飭即前往黎江通三縣會同各縣知事將江川秦知事所報插花於江川通海境內之黎屬處於三鄉石岩三哨地方查明是否確

雲南公報

係插花地段究應如何劃撥妥爲議擬繪圖具說會呈來署以憑併同激黎界務酌核辦理去後隨據該委員呈覆查明黎江通三縣各接壤地方界劃整齊並無插花等情復以此案既經查明核定黎縣與通海江川等縣並無插花地段區域不致減狹則該委員前勘黎縣與激江界務當然應以大黑山脉爲黎激兩屬天然界限所有黎屬則楚三村官庄三村應即實行劃歸激江管轄等因令飭財政廳轉令各該知事分別劃撥清楚並令該道尹知照各在案嗣據黎縣紳民陳榮章等以賄串越佔隔岸吞舟及該縣議事會以激黎插花各地劃撥失宜各等情先後呈由該管知事轉請另行委員會勘前來復以案經一再委勘核定該兩縣界務實應以大黑山爲界本署一再審酌始節劃撥該縣議事會何得妄爲爭執且清理插花關係動至數縣亦須統籌兼顧果激黎插花原案劃分實有未當自不妨酌量變更乃詳閱來呈竟將已越滑水河而入激江腹部之則楚三村已越大黑山而緊插激江邊地之官庄三村尙不遵令實行劃撥則其他各縣與激黎互有插花者又將何如該黎縣議事會未免僅圖己身利益不顧他人損害所請撤銷胡委原案另委查勘之處應不准行等因令飭財政廳轉令該知事遵照原案速即實行劃撥亦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本應照案駁斥惟查呈稱黎激界址考諸志乘徵之輿論均應以海口河爲天然界限胡委當日並未會同黎紳查勘輒因意氣呈請將則楚等村劃歸激江等語既據一再爭執事關行政區劃調查不厭求詳且此案勘劃已久該紳民等仍復振振有詞訖未悅服自非另行委員覆勘不足以昭慎重除此次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胡委及該縣議事會前次原呈一併照抄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委公正幹員前往該處會同數黎兩縣官紳詳細覆勘明確秉公議擬呈道核轉以憑酌奪仍由道
先行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仍將所委員名先行報查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易門縣學紳徐增福等狀訴許崇仁等捏詞誣蔑毀損名譽懇恩按律坐究以儆刁狡而復名
譽等情到署除以查此案迭據該縣民羅雲許崇仁等先後狀訴紳仗官勢藉公謀私等情到署均
經令飭教育廳轉飭易門縣知事秉公查辦嗣據該縣公民代表王嘉祥等以貪賍枉法狀訴該縣
李知事前來亦經令據高等檢察廳呈覆已委員前任查辦各在案迄今日久均尚未據查覆茲復
據該紳等呈訴該許崇仁等捏詞誣蔑毀損名譽各情並附粘匿名揭帖一紙查該許崇仁等具訴
該紳等控案現正查辦究竟孰是孰非自應聽候查明呈覆依法辦理該許崇仁等何得擅印匿名
揭帖毀人名譽殊屬不法惟此項揭帖是否確係該許崇仁等所印既據分呈高等審檢兩廳有案
應候令飭教育廳一面咨行高等檢察廳查核依法辦理暨飭該查案委員趕速查明呈由該高審
廳核辦具報一面令催易門縣知事迅將該羅雲等控案查辦專報外仰即遵照再來狀並未遵用

本署訴狀竟將司法部頒行之刑事訴狀呈署殊與定章不合應予申斥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咨令辦理原狀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視

呈一件為呈明查照前案將蠶桑總局裁併

農事試驗場辦理請銜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廳因挪墊蠶桑總局之經費難於為繼查照前呈准之案自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將該局裁撤歸併農事試驗場照章辦理既據呈明於經費可期撙節于事業不致廢弛應准照辦惟將來財力充裕仍應遵照原案劃分辦理用符本署注重蠶桑之意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廣通縣屬各區辛酉年先旱後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邊成災會委勸辦所擬各情形請審核一案由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呈村分局巡長劉震染瘴身故請卹祈核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呈村分局巡長劉震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並撥案由該總局長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飭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鎮彝團防統帶羅維邦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會呈擬抽收百貨捐增練保商隊

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所陳該縣屬為出川大道近年匪勢披猖商民損失至鉅茲由該縣商會會長蕭瑞元等召集會董公同研議籌設保商隊由百貨值百抽銀陸角以作經費擬具簡章呈由該統帶等會核實行保商隊亦已于六月十號成立請予立案前來查該統帶等所設保商隊自係為保護來往商人起見所擬抽收百貨捐作為該隊經費原無不可惟該隊既名保商則護送商貨起止交接地點亦應明白規定抽收各貨捐款是否盡屬由川入滇貨物抑來往貨物均收既未統籌妥善亦無一定標準且查鹽津縣前因辦團抽收貨物亦經該縣商會認可旋據四川宜賓縣商會一再呈請取銷雖經駁斥並勸諭樂輸照辦在案究非政體所宜該縣此次辦保商隊抽收百貨捐辦法相同亟應由縣召集川滇商人通盤籌擬具切實辦法呈報核奪未經核准立案以前不得擅行抽收仰該 帶統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簡章暫存

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段文達

案查民國十年十月內據該委員呈請免予填報工廠工藝品織布廠陶器等表到廳當經本廳核明工廠表准免填報其餘各表仍應查報指令該委員遵辦在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玩延現在此項調查表各屬已陸續報到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速遵照前令查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

案查該縣商會職員前據列册呈報係民國九年三月內改選即於是月十六日就職至本年三月內已滿二年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商會職員以二年為一任期之規定是任期早已屆滿即應依法改選乃迄今尚未據將改選情形專案報核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會不依法

改選原因有無職員把持情事據實呈報並一面轉行該會迅即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册二分轉呈本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朱天培訴朱秉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曾懷金訴孫英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張氏訴方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廷輔訴趙廷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茶枝暢訴畢朝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胡志忠訴劉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丁傑訴王開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阮南昌等訴阮世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一字光和訴普隆一案

收原告訴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民事計玖案共征訟費肆拾柒兩伍錢折合銀幣陸拾伍元玖角玖仙捌厘各該月支囚糧夫馬銀壹百伍拾玖元伍角收支兩抵尚不敷銀玖拾叁元伍角零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鳳儀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鄒恕等訴鄒秉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高張氏訴沙致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一趙鎮海訴趙美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洪恩正訴洪維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銘訴張復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伍厚該月支出囚糧叁拾陸元肆角貳仙玖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肆角叁仙肆厘合行註明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民事計柒案共征訟費貳拾伍兩柒錢折合銀幣叁拾伍元陸角玖仙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冊首篇一頁五行兼省長之省字誤為署字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函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各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九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亦由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四號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滇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滇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

年七八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二日至十一年三月止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領雄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團保局員紳成章吳維俊先後電呈及決郵代電控訴張錫朝弟兄把持學警鐵路
 息各款並省議員張楨私領鐵路股息吞沒各等情到署曾經分別令飭該知事秉公查辦及滇蜀
 騰越鐵路公司查明呈覆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呈覆稱查該縣股息已發至民國六年即丁巳年止
 原成股本銀貳萬柒千貳百貳拾兩每年以陸厘行息應發庫平銀壹千陸百叁拾叁兩貳錢以三
 六加平七二折合銀元貳千叁百肆拾玖元玖角玖仙叁厘貳毫此項丁巳年股息曾經民國十年
 五月內該縣劉知事宗澤備具領款憑單收據由公舉議員張楨赴省請領業於五月二十二日核
 發給領在案等情據此查該縣丁巳年股息既據稱於民國十年五月內該縣劉知事宗澤備具領
 款憑單收據由公舉議員張楨赴省請領等語是張議員領取該縣鐵路股息具有劉前知事宗澤
 領款憑單收據不得謂為私領惟張議員領獲此項股息後是否如數送縣撥辦公益抑係全數吞
 沒如全數吞沒如何追繳並以後此項股息如何領取免生枝節仍應由該知事分別確切查明彙
 公議擬具覆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令教育廳

頃接中央觀象臺函送更正十一年分曆書錯誤之通告一千九百八十張除抽送暨飭登公報外合將其餘通告一併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分別咨送令發俾便更正此令
計發通告一千七百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 秦光玉 華封祝

查民治發達之國家雖緣人民個人各有自治能力然必結合團體集思廣益自治事業乃能日有進步以故海外各國政府對於有裨實用之團體無不力加扶助俾易進行本省前由學界實業界人出而組織尙志學社實業改進會係研究學術暨實業之團體宗旨均尙正當曾先後呈經本兼省長在前兼省長任內核准發給該尙志學社每月津貼銀一百元該實業改進會每月津貼銀伍拾元以助會務進行已歷四年之久該社該會均能守定宗旨認真研究刊行書報及開辦閱書報社商業補習學校等項于滇省文化實利不無裨益乃案查財政廳於去年十月呈經前省長核准

將該社等津貼停發致該社會等無米為炊行將解散殊非本兼省長提挈公團促成民治之本意應即飭由該財政廳遵照本兼省長前核准之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改發該尙志學社及實業改進會津貼銀各伍拾元以資維持而示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知該尙志學社實業改進會遵照請領應用並將社務認真整理隨時具報查攷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案據財政廳廳長王九齡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中甸縣知事祝鴻恩呈報賑撫縣屬各村被匪燒搶災民難民共發賑款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造冊取結呈請核銷一案令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計發冊結二束辦畢分別存繳等因奉此查冊列賑卹各災戶及難民丁口數目散總兩歧礙難核銷除將冊內數目不符各處粘簽証誤外合將原呈冊結一併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更正呈送以憑核銷計呈繳冊結二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冊結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冊內數目不符各處逐一查明更正呈署候辦此令

計發冊結二束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龍山寺僧應喜先後狀訴把持該寺屢抗上令等情到署均經令飭該縣知事查明妥議呈覆候核嗣因日久未覆復經查案令催各在案迄又四月有餘仍未據查明具覆殊屬疲玩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飭併案查明議擬呈覆核奪毋任懸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該縣民角聲振李福周等先後以縱烟抽捐圖沒巨款等情具控該縣前任知事沈汪瀚等請予查辦到署當經委查屬實令飭該廳依法訊辦嗣因為日已久未據判決呈覆迭經令催迅速偵辦具報各在案查此案自發生至今在再已及兩載尚未據呈覆訊結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檢察長迅即轉飭地檢廳提集案內人証切實偵查明確依法辦理具報勿任再延致滋拖累切切此令

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

案據巧家縣民譚永清等由郵呈訴鍾少清邪教誣惑騙財新妹請予查辦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謝文英呈訴鍾少清邪教惑民請正典刑前來當經令飭該縣梁前知事查拿究辦具報并出示禁革在案茲據呈訴各節是否屬寔所稱該民兄弟曾經控訴昭通縣梁前知事判令退還財物何以至今案尙未結又准將該鍾少清保出究竟是何寔情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併同前案分別查明訊辦具報并將此種邪教嚴行出示禁革以免貽害地方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卸宣威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呈為再請准予抵銷失款以免苦累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以搜去鉅款懇准核銷等情呈請到署當經會核損失之款為數甚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亟應確切查明以憑核辦令委第十二梯團長王潔修查明呈覆核奪在案現尙未據查復茲據呈前情應俟該梯團長查明呈核再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昆明縣葛知事請委鍾效周充該

縣署承審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昆明縣知事葛延春業經調署武定縣知事所請委任鍾效周充該縣署承審員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張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遺族救養所捐款已交付省號查核詳轉解籌辦廳請查核由

呈悉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力為勸募共獲捐款銀十七元四角已逕解籌辦處查收候將呈到捐款清冊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呈卸水善縣守備軍隊附龍漢斗

呈一件為條陳團務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在各縣團務業經本署規定聯合團章程頒發各縣飭令各縣知事統籌辦理在案該隊附所擬分月親赴各縣教練一節殊無統系未便照准至該隊附既有軍官資格仰即逕赴靖國軍總司令部呈請錄用可也附件存委狀發還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查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應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即行改選按該縣商會職員前據冊報係民國八年十一月內改選是月十二日就職至十年十一月內即已任期屆滿乃迄今尚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如該會業已改選應即將選定職員列冊呈報核辦如未改選即行知該會迅即依法改選報核並由該知事將該會遷延未經改選原因查明據實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查明該縣縣視學係名譽職請速同所長分別給委由

呈悉查該縣前請委用之縣視學高永焜既據查明係名譽職不支薪金應准請與勸學所長李崇貴一同給委俾專責成除呈報外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並飭認真視查整理以圖進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騰衝縣呈報民國十年七八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許正仁訴邵莊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和春訴尹懷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廷孝訴張國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趙氏訴馬三培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登壽訴羅瞿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林田氏訴林開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定川訴徐正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新林訴吳國什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鄭獻卿訴許采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王尹氏訴楊明東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好波先訴放波亥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冊

雜錄

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楊枝發訴楊日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李文奎訴李文浩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李張氏訴楊立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蕭徐氏訴楊永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彭周紀訴邵應增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培基訴解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許以春訴許以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何趙氏訴何文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謝錫興訴謝錫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蕭懷玉訴訓家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八兩月民事計貳拾壹案共征訟費捌拾壹兩折合銀幣壹百壹拾貳元肆角捌仙柒厘除坐支各同月囚糧捌拾肆元貳角伍仙陸厘外應餘存銀貳拾捌元貳角

參仙壹厘業已照數報解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二日至十一年三月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 一楊茂忠訴楊存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王正德訴王合圖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文選訴黃文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蘇世太等訴劉長保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金訴楊汀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韓自清訴劉紹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武高陞訴顧雲國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廷有訴紀正剛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張恩甲訴段張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柳明貴訴陳以忠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僧體學訴李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潘文才訴楊耀宗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彭朝正訴丁士林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趙氏訴王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郭登福訴湯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州國訴楊開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冊

- 一石 相訴楊正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張長倩訴李趙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田王氏訴周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 玉訴李芳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伍李氏訴伍連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雲才等訴陳運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茂忠訴劉貴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收楊恩林罰金拾元
 - 一 收施彬罰金貳拾元
 - 一 收安定武罰金拾元
 - 一 收畢朝相罰金拾元
-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二日至十一年三月止民事計貳拾叁案共征訟費壹百零玖兩貳錢
 折合銀幣壹百伍拾壹元陸角柒仙罰金肆案共收銀伍拾元二項共收入貳百零壹元陸
 角柒仙各該月共支囚糧葯餌棉衣等費銀陸百壹拾叁元肆角柒仙貳厘收支兩抵尚不
 敷銀肆百壹拾壹元捌角零貳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官署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份數回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九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五號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三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六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報民國十

年四月至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向文甲兼充東南邊防督辦署參謀長此狀

任命郭玉變兼充東南邊防副督辦署參謀長此狀

任命龍秀華爲滇南鎮守使署憲兵隊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田鍾毅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第一隊隊長此狀

任命王紹祖爲憲兵第三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正有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鳳春兼充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史明勛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森興元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劉品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培金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朱旭爲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呂忠全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景士奎爲近衛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陳勝烈爲近衛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劉恩濱爲近衛步兵第五團第三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佩蒼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姜錫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浩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盧發成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馬成驥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鄭玉源爲近衛步兵第八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陳毓玉爲近衛步兵第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占標爲近衛步兵第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歐陽濟美爲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陳興知爲本部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省會全體木商居易木行等呈為木商受累懇恩觸除當官苛例凡有需要實行租借供給勿加壓迫並由經手擔負損害賠償等情一案到署案查前據省會植木幫首事角華廷等及商務總會因省議會修建議場及照壁工程飭木商速應官差先後呈轉請取銷應公木料案內當經令據昆明縣知事呈覆已諭知木商免其借用請予銷案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供應官差本前清專制政體一種苛例現在營業自由已成公例且公家各項工程均用公款購辦似不應再有此項名目存在所請供給需要須實行租借並担負損害賠償各情亦覺可行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體察情形妥議辦法呈候核奪除批示外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縣屬勸學所所長陳詒恭染病身故所遺所長職務已由縣令飭該所附屬小學校校長何作楫暫行代理聽候新任知事遴員請委接替請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長陳詒恭任職年久尙屬勤能此次因病身故殊堪憫惜應由該廳飭縣照章請恤呈廳轉報核辦至該所所長一職既據請以該附小校長何作楫暫行代理應飭新任縣知事迅即遴選妥員呈廳核委以重職務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孀婦祿朱氏呈懇准復業邀求作主撫子承宗以濟生靈而杜朦混各等情到署查前木期古土職祿世昌因率衆叛亂曾經前華指揮官督兵勦辦所有木期古土署產業早經呈准查封歸公在案嗣據該縣程前知事呈報祿逆世昌之妻朱氏逃回請酌量周濟到署亦經核准飭由查封土署產業項下酌給該氏母女年租九石按年發給承領以資撫育俟其子女成人婚配後再行提回歸公已屬格外體恤茲據該氏呈請賞還木期古產業租息撫養孤子各情前來案經核定未便准行應飭仍照前案辦理並遵照迭次令飭將此項租石數目查明確數造冊呈核至呈稱團紳藉勢霸收租息分食等情究竟有無其事此項租石既歸公用何能仍聽劣紳侵蝕亟應澈查俾歸實用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具覆核辦勿稍循延再核閱祿朱氏來呈對於此案原

委並未深悉應飭將本案詳情傳諭該縣朱氏遵照並飭令安分撫孤母得多事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路政局

呈一件為呈覆路政學校畢業生張裕昆宋世忠二名籍貫年歲不符情形附繳證書二紙請予更正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遵令函准路政學校查覆該張宋二生年籍不符各節係屬表中繕寫錯誤附繳證書請予更正印發前來應准照辦除飭科查照證書將前報表冊代為更正外所有證書四十九張均已驗明無訛合行一律註明驗訖年月加蓋印信令發該局仰即函送該校於證書年月上蓋用校印分發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證書連同存根四十九張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令普洱道

呈一件李前道尹轉呈猛烈行政委員呈團
首朱自明等請將忠烈祠存款移修街道
柵門經費可否准撥請核示由

呈悉查猛烈街市三面既無柵門值茲隣匪猖獗自應就地籌款從速修建方足以資防禦所需修
費僅二百元之譜爲數無多不難就地設法籌措所請將石前委籌存修建忠烈祠款銀二百元移
作修費未便照准如果迫於急需祇可暫行借墊事後仍應責成該官紳籌還歸款惟細核來呈此
欸團首則稱爲籌修忠烈祠該委員則稱爲係石前委前挪之實業款嗣交代被控奉道署令飭籌
還經石卸委呈請將此銀二百元提還實業用欸尙未結束各等語聲叙未免兩歧究竟此項存銀
將來應歸還忠烈祠修費抑應還實業款並應由道查案核明飭遵仍報本署查核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報發給宜良分局故見習員杜新之郵金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宜良分局故見習員杜新之應得一次郵金一百元及十年秋冬兩季遺族郵金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杜子佩領訖取具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呈據大塔分局長婁輔東呈請修築圍墻並建大門一道以資駐守業已委員勘估核實修理抄單請核示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大塔分局地勢既處孤僻容易受敵經該分局長婁輔東報由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委員前往勘估核實應需修理費銀一百零二元五角請援案准由總局收入罰金及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雜款項下開支報銷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抄單呈轉前來應予照准除將抄單抽存一紙備查餘單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認真修理勿任草率一俟工竣照章取結造册報請核銷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委胡寶仁充玉溪縣署承審員

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胡寶仁係廣東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既據玉溪縣知事盧應祥稱其法律嫻熟品學優裕呈經該廳核明資格相符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楊鳳梧

呈一件為捐助湘省旱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廳長捐銀一十二元九角呈解前來應俟彙齊匯濟並發登公報以示表揚
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呈人祥雲縣九峯山住持僧明初
呈一件為保護寺產備價取贖以重名勝懇
飭出示曉諭軍民人等不得阻撓請核示
遵由

呈悉查前頒管理寺廟條例第三條內載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地方官特
別保護又第十一條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各等語該寺早年遺失各田既經該住持查明坐落
均係由真香諸僧手內先後典出如果契據確鑿自應聽候該寺照契備價取贖第典產已隔多年
而各典主良莠不齊一旦聞該住持籌備取贖其間難保不別生弊端致滋轉輸來呈所慮各節亦
屬實情仰候訓令該管縣知事加意維持保護以符通案而重寺產所請令飭示諭之處着毋庸議
此批
兼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孫蔭堂呈報工廠工藝品陶器等表到廳當經本廳核明織布廠表仍應在報並查明縣屬如有製造磚瓦者仍應列入陶器表內補報等因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據復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查明填報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張祖庚

案查本年二月內據該知事轉呈該縣商會更正章程並繕具職員清冊一覽表請查核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核明表列各項多與事實不符發還指令轉行更正報核等因在案迄今未據更正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行該會遵照前指令各節將此項一覽表更正呈轉本廳以憑核辦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楚雄縣呈報民國十年十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戴學詩訴段希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李國發訴劉應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安王氏訴劉世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謝聶氏訴謝朝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吳光清訴吳光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廷芳訴姜旺一案 收原告聲請費壹兩肆錢肆分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分民事計陸案共征訟費拾玖兩玖錢肆分折合銀幣貳拾柒元陸角伍仙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銀柒拾陸元肆角收支兩抵尙不敷銀肆拾捌元柒角壹仙伍厘

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大理縣呈報民國十年四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段鴻訴李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劉林宇訴劉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雜錄

李元章訴周蔣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立江訴楊立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鍾熙臣訴方馬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杜王氏訴杜學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鼎新訴楊秉旺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惠全訴段長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李趙氏訴楊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吳魯氏訴楊月樞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小狗訴李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洪維綱訴洪思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董袁氏訴董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趙俊訴楊相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趙國珍訴趙占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四月至七月民事計拾伍案共征訟費銀肆拾伍兩折合銀幣陸拾叁元各該月共支出囚糧相驗夫馬等費銀貳百柒拾柒元壹角零壹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貳百壹拾肆元壹角零壹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賄賂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六號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六則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二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南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高向春

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茲因本管理局所屬河口一等郵局改派郵務官德司體充當該局一等郵局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備案并希行知該處地方官推情照拂寔級公諸等情轉陳前來除查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加意維持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案據威信行政區民人陳會文以匪搶官牽合窺七命無辜押禁飛赴上告澈究以伸冤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威信民人陳伐岷電呈到署當經查核以一百八十七號訓令該知事就近前往查明呈候核辦在案茲據狀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併同前案迅速澈底查明據實呈復候核勿稍枉縱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四川民人楊春霖以案拖數年法律無效等情狀訴趙家才等一案到署當以狀悉查所控係屬民事訴訟本不准理惟據稱訴經地審廳判決發縣執行何以該縣歷任知事均不照判執行致案久懸候令行高等審判廳飭縣查明究結具報等因批示在案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任拖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案據第八梯團團長吳學顯呈稱地方糜爛人民失業懇請試辦工廠以資收集流亡並該部一等諮謀王正雄前曾發明紡紗機請酌給川資填給護照照會雲南省實業團體俾該員得前往調查人力紡紗機回滇試辦等情據此查該梯團長因地方人民失業擬仿以工代賑之法於適中地點設立工廠招集貧民工作用意甚堪嘉許至請酌給川資俾該部諮謀官王正雄前往滬甯調查人

雲 南 公 報

力紡紗機將來此項川資或併爲股本行息或令限期籌還新批示一節查滇省近年輸入之棉紗其值竟達壹千萬元以上實爲莫大漏卮故本署前曾提議設廠紡紗以圖抵制嗣因原料經費兩形缺乏未能早觀厥成近來竭力提倡種棉產額逐漸增加然以供大規模紗廠之需要尙猶不足是以上年開實業評議會時曾由本署提交擬再興手工紡紗案經會議決而各省現於人力紡紗一項亦積極提倡除上海民生鐵工廠發明一種人力紡紗機外尙有河南孟津裕源製造廠發明之人力紡紗機均甚合用且聞該鐵工廠曾在南京設有傳習所如能得人前任製造及傳習之地方詳細調查比較優劣將此項紡紗機擇尤購運來滇或集資設廠試辦或設所傳習勸導民間購用亦可略塞漏卮該員於此種紡紗機既素有研究復擬赴滬實調查所請填發護照後知會滬實業團體本可照准惟所請酌給川資之處能否酌量籌給若干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迅速查核議覆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唐繼堯

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視

呈一件爲呈報收回前入昆玉船車公司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滇濟輪船官股各情請衡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廳因該昆玉船車公司營業成績不良飭將從前入作官股之滇濟輪船繳回清算帳目嗣
據該公司請求照原入股本六千三百元之額繳價承買經該廳核准將此項股本如數收回存行
生息留作辦理他項重要實業之用並發給執照將該輪船售與該公司准其自由營業自屬正辦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呈為奉令核議知子羅行政區域不
應裁併上帕各緣由請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照先後各會令就近查酌考核并轉令蘭坪縣知事實地調查
悉心研究妥擬辦法呈由該道尹復加參酌議擬呈復前來核查所擬知子羅不應裁併上帕各緣
由其於國際邊防上均屬深有見地應准如議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轉據縣屬白水紳耆師超凡等請留任鄭縣佐附原稟一件由

呈稟均悉查白水縣佐鄭錫昌前經辭職照准遺缺已委樂承業接署在案早經明令公佈豈容輕議變更至該縣佐承辦糧秣暨籌備各事尚有未清手續新任到日自能廣續辦理亦無須該紳等為之過慮所請留任鄭縣佐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臨屏厘員蔣德容報解本年二月分厘款逾限日期既經該廳核明非由該員延誤所致應出有因請註銷記過案并請照章記功一案由

呈悉查臨屏厘員蔣德容報解本年二月分厘款逾限日期既經該廳核明非由該員延誤所致應准將前記過案註銷并准如擬照章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飭科分別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呈報嚴禁奸商販米出境維持現

狀由

呈悉查前據王梯團長電呈以宜屬出米稀少軍中乏糧堪虞請飭會澤月運四十石平彝露益各月運二十石當以辦運軍米為兵站事務兵站既早經明令撤銷此時若復責令由縣辦理殊嫌政令歧出且款項如何支墊運費如何攤算恐士兵餉薄難認會飭會同該縣妥擬辦法詳覆再憑酌奪等因在案茲來呈既稱米價增漲則購運一層尤應注意除所擬嚴禁商販出境應予照准并應平抑價值外究竟月購四十石約需運費若干於民食有無妨礙如何支墊款項如何清收米價應着速商王梯團分別妥籌呈候查核除令財政廳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增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

雲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分別加給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唐繼堯

南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批

原具呈人省城紳耆余瑞廷等

公呈一件呈明修溝經費不敷擬請將老郎

宮門前公地拍賣敷補等情由

公

呈悉查所稱老郎宮門前公地究屬何處公有警察廳科員錢信何以賤價出售與王舉廷是否山廳公賣抑係錢信濛混舞弊私行出售該紳等擬請飭由警察廳投標拍賣補助修溝經費是否可行應候令飭該廳查明辦理具覆候核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雲南煤井公司

雲南興源公司

復成公司

天成公司

案據宜良縣知事張汝騏呈稱案查前奉鈞廳第九一一號指令開據前任知事呈轉遵令調查縣屬大煤山每年需用支柱木材價格數目並造林計劃請核示一案奉令呈悉所報調查事項尙屬詳明據稱井區造林擬集私人股本由各井調四面隙地着手進行計畫尙是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員長召集各井商擬定造林詳細辦法呈廳查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前知事令飭實業員長召集各井商妥協會商詳擬造林辦法去後茲據該實業員長楊正昌呈稱遵查大煤山爲富宜兩縣所屬井區隙地約有五十餘方里其土質以青松麻栗兩種爲最適宜造林辦法莫妙於由井區購置籽種自行種植互相保護員長於奉令後迭次到可保村召集各井商多方勸導而該商等均以資本拮据萬難承辦爲辭再查井區商號現有雲南煤井公司及興源公司復成公司等三家資本在壹萬元左近其餘如天成公復興利同福盛聚成公司等四家其資本皆不足千元一致進行實屬力有未逮嗣乃另擬辦法令該商等集合股本共同種植定名爲大煤山井區種樹公司專種青松麻栗兩種其股本以壹百元爲一大股以十元爲一小股量力承認就股東內推舉經理一

人協理一人會計一人每年由公司酌提津貼其灌溉看守之責即以各商號採井工人輪流分派
先行劃定種樹區域分爲三期種植即股本亦分三期繳納將來所得利益不分區域廣狹照股均
攤如有山場而不肯入股者其山場仍歸公司管理本區森林仍當協力保護俟森林獲利後酌提
一二成補給山價及酬勞之資如此辦法則資本拮据者於井業亦無妨碍而礦洞連互成爲一家
保護既易收效自捷無如該井商等經於目前之利此推彼委不肯承認員長迭次催促竟無成議
蓋人情樂於觀成而憚於圖始種樹之利收效最遲矧值此賊氣滿地角旅裹足之時安肯捐置成
本臨不測之地圖最遲之功茲欲亟急進行似非強迫不可擬請嚴飭^{煤井}公司復成公天成公等
四家井商出首倡辦若再因循違誤擬請轉飭歇業另招股東開採以昭戒懼如此督責或可期賭
實行所有擬定造林辦法及懇請嚴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轉飭遵等情前來
查該員長所呈各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飭該公司等出首倡辦並祈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森林與井物關係甚切大煤山煤井蘊藏頗富若森林缺乏將來井務發展
則支柱材料供不給求勢必以重價購自遠方影響於井業前途甚巨該宜良縣實業所所擬大煤
山造林辦法尙屬切實可行亟應由該^{公司}會同^{復成公天成公興源公司}等分別籌集款項組織種樹
公司推定職員購備籽種陸續播種認真保護庶林井兩業兩有裨益事關井山根本至計慎勿徒
因循推諉貽誤將來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
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廳長華封祝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據訴民事已結各案 負擔人負担訟費數 實收數 欠繳數 備考

張瑞彩控楊鳳圖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徐炳南控徐自南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趙寶琳控彭 影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廖錫祿控張鑄等兩造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張森林控張從發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武有仁控李進才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何氏控崔王氏兩造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郝柯氏控吳泰階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藝氏控劉李氏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劉天壽控劉木匠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余本信控張體用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贖原告認
 費已於一月分報解此申明

考

雲 南 公 報

戴紹祖控田耕禮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 亮控楊正來兩造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楊存富控楊楊氏等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李培華控李 洪等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李黃氏等控羅雲順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蕭長清控李相才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趙文禮控魏楊氏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共一十八案	四四三〇〇	三七九〇〇	五三〇〇
地方民事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負	收	考
周楊氏訴周開明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常萬春訴陳朱氏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黎李氏訴黎 端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楊周氏等訴楊炳雲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施張氏訴施汝遠兩造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馬才能訴周文康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趙美等訴彭 錕兩造	三〇〇	三〇〇	
實		繳	
數		數	
欠		備	
繳			
數			
備			

雜 錄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趙氏訴趙洪氏原告	申請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念祖聲請再審	申請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黃起順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龔喻氏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錢國治等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袁士林聲明變稱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張純武聲請立案	申請	三六〇	三六〇
蘇蘇氏聲明抗告	抗告	七二〇	七二〇
彭其仁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費劉氏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共一十七案		五四八四〇	五四八四〇
初級民事已結案	負租人負租訟費額	實	收
蔡洲訴蔡永昌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國興等訴李高氏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龔培昌訴羅羅氏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夏崔氏等訴王陳氏等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繳數備		數欠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册

(未完)

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七號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二科

目錄

郵政總局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靖國軍總

司令部據康自道呈轉黎縣印委會呈請

分路上應繼續抽收路捐撥修並請咨查

民軍借保路抽捐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比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公電

北京來電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快郵代電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刊)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據蒙自道呈轉黎縣印委會呈請分路
工應繼續抽收路捐接修並請咨查民軍借保路抽捐又

為咨請事案據蒙自道尹李選廷呈轉據道委熊兆吉會同黎縣知事景浚查勘濶分橋工雖完路
工亟待續修仍擬繼續抽捐工竣捐止請准予照辦並請咨查民軍借名保路抽收路捐是否政府
委派祈核示節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所請慶續抽收路捐修路工竣捐止一層應准照辦外其民軍
支隊長吳學儒借名保路抽收路捐一層是否政府委派相應照抄原呈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
復以憑飭遵此咨

靖國軍總司令部
計咨抄原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趙國毅升充本署政務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册

令教育廳

案准 北京大學咨開本校本科及預科現定於本年暑假內招取新生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由七月二十四日起分場試驗茲特寄奉招考簡章五十份擬請貴公署代為發布並飭知所轄各高等學校及各中學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分赴京派投考實繳公費附簡章五十份等由准此除將簡章抽存二份備查外合將餘件令發該廳仰即遵照發布並分行所屬法政專門學校及各中學校一體知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簡章四十八份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總

令實業廳轉長華封祝

案據魯甸縣多樹樹庄人易佐廷祖紹前益等呈訴前清統鎮李輝山仗勢奪買久年佃地請准提訊判決等情到署查來呈由郵遞寄且未粘貼印花照例應不受理惟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復核飭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呈請變賣龍玉林絕產提歸實業所充作經費案內有祖易二姓為龍姓佃戶

已歷百年以上變節實業所變賣此業書立契約時於契案內載明以換主不換佃為限俾免阻撓一節亦無不可等語茲據呈前情如果不虛實屬親視定案亟應查究以儆強橫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核飭魯甸縣知事迅速確切查明呈廳議擬具覆查辦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據該縣龍山寺僧應喜以官畏紳勢抗延三載迫懇垂憐委員督縣查案集訊追還寺產公款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僧以提租賃出僧佛無依等詞狀訴到署當經核明以七七二號訓令該知事切實查明分別辦理具復嗣復據該僧先後四次狀訴復以二零六三一七七二二零四六五七六號迭次令催該知事遵照前令各令飭迅速查訊擬辦具復候核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訊擬呈復實屬疲玩已極應行申斥茲復據狀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二十日內務將此案訊明議擬呈復勿再仍前玩延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册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籌設醫藥學會發起人倪惟明等呈創立醫藥學會擬定會章請衡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該發起人等外感世界科學之發達內傷國內醫學之幼稚擬集合同志創立學會研究醫藥學術自係為圖謀國民健康起見自應准予立案既據將章程分呈該廳有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陵良縣知事王紹周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蠶林棉牧桑蠶六項調

查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中所填各項大致尙合應准存署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團保局副團首兼下南鄉分團首辦公勤勞卓著請發給匾字以昭激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副團首兼分團首楊振昌辦團六七年下日辦事穩妥勤慎耐勞更復力疾引導禁烟委員遍履查勘烟畝三月於外奮不顧身實屬公爾忘私難能可貴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呈請發給匾字以資獎勵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署題給該團首踴躍從公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呈為轉據道委會同黎縣知事查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册

滇兮橋工雖完東西兩路亟待續修仍擬繼續抽捐工竣捐止請准予照辦並請咨查民軍藉名保路抽收路捐是否政府委派請核示飭遵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委員會同黎縣知事查勘滇兮橋工雖完東西兩路亟待續修擬仍繼續抽捐工竣捐止以杜口實而維路政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仍准予照辦以竟全功呈到清册一本亦經該道尹核明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請咨查民軍支隊長吳學儒藉名保路抽收路捐一層除咨請總司令部查明見復飭遵外仰即分別轉令通黎兩縣暨該道委遵照此令册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案查民國十年十二月內奉 省長公署訓令據該縣商會董楊積鑑等呈稱該縣商會會長楊純武借商會之名干涉民刑訴訟從中取利開列各款請飭改組以維商務等情一案飭廳核飭查擬轉呈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令飭該知事遵照逐一秉公查明依法嚴擬呈廳以憑查核轉呈

核辦在案迄今數月之久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速遵照前令辦理呈覆以憑轉呈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宜威縣知事和朝選

案查民國十年十一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楊德明呈報工廠工藝品織布廠等調查表到廳當經本廳核以陶器表尙應查明列報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未據查報現在此項調查表各屬已陸續報到亟待彙辦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查報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駟

案查民國十年九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趙光燾呈報該縣工廠及陶器等表到廳當經本廳核令將織布廠工藝品表查報等因在案乃迄今未據呈報現在此項調查表各屬已陸續報到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查明列報本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册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為轉請核委該附屬高小國民學校

職教員由

如呈給委任命狀隨發給領並飭認真管教勿負委任仰即遵照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十五件

廳長秦光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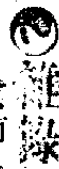
北京來電

天津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各省省長暨滄龍及張家口承德歸化各特別區行政長官轉
第一屆國會議員請公鑒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布之國會解散令業於本日明令撤銷中華民國
第一屆國會應即依法自行集會當此危難之際國命所關端在國會是盼參衆兩院議員刻已入
都繼續行使職權完成憲法永冀國基特電歡迎無任翹企元洪真印

雲南公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快郵代電

蒙自普洱道尹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知事各行
政委員各縣佐覽查省垣前因時疫流行疾病叢生曾經飭據防疫事務處擬具捐啟呈准通令勸
募救濟在案迄今已逾兩月募獲解繳者數甚寥寥現在疫氣日見消弭防疫事宜立待收束需款
甚繁合再催仰速查遵前令於電到日極力勸募運寄警廳內附設之防疫處查收接濟以襄善
舉並將遵辦情形分報本署查核再再漠視稽延是為重要兼省長語齊印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吳周氏訴李炳雲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金訴李文騏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周李氏訴楊耀山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祥訴王清兩造	六〇〇	六〇〇
胡王氏等訴孫雲章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楊從蔡訴蔡寶等兩造	三〇〇	一五〇〇
王正清訴王教恒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田福興訴蔡興等原告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此係遺獲被告之數原告
訟費已於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公電 雜錄

段 耀訴李茂林原告	一五〇〇	
華廣等訴華文崇兩造	三〇〇〇	
李瑞五訴魯小軒兩造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朱德全訴喻興仁等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成義訴萬煥廷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楊 華訴張裕盛原告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陳克昌訴朱發倫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陳克昌訴施慎記兩造	三〇〇〇	
陳克昌訴施永泰兩造	三〇〇〇	
陸王氏等訴陸敬平原告	三〇〇〇	
王世球訴谷雲峯兩造	二二〇〇	
普雲仙等訴楊學仁原告	三〇〇〇	
楊何氏等訴張不義被告	二二〇〇	
楊晉華訴楊華寺原告	三〇〇〇	
孫瑞堂訴袁士林等兩造	二二〇〇	
曾亨通訴曾榮三兩造	三〇〇〇	

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舒增德等	李世英等	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國銘	張國泰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殷德昭	方石如	等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殷方氏	張清波	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所氏	張漢	等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駱炳森	石鴻順	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曹舉富	等	訴曹謙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余建侯	訴金李氏	等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洪斌	訴張洪	有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劉張氏	訴毛楊氏	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文氏	訴陳財	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葉蘇氏	訴戴成	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張劉氏	訴高其龍	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劉兆	訴孫劉氏	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龍李氏	訴曹徐氏	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段趙氏	訴董文清	等兩造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雜錄

李文明等訴葉恩沛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何嘉珍訴王進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陸陸氏訴陸文龍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馬楊氏等訴馬袁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文齋訴孔洪發等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蕭吉臣訴李錦堂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曹美訴曹森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譚兆睿訴伏光玉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夏培訴成功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邢榮訴陸煥玉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潘尹氏訴潘茂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施松訴施大章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陳興華訴郭相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段永成訴楊維翰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歌羅行訴林厚甫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士洋行訴楊晉三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韓真氏訴楊晉三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官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政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省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交本報編輯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軍警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錄順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禮拜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每日寄往外省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八號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

長據華坪縣呈請咨四川省政府轉飭鹽

邊縣嚴行約束該夷衆不得越境滋擾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四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二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九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咨 四川省長據華坪縣呈請咨四川省政府轉飭鹽邊縣嚴行約束該夷衆不得越境滋擾文

爲咨請事案據華坪縣知事余葆光呈稱查華坪地處極邊界連川境東區則與四川鹽邊縣之冷水管夷匪相接北區又與沿邊縣之大小張夷巢果壤該川夷等騷擾我邊疆掠奪我財物網攔我丁口燒殺我人民歷任有案可稽因有省界之分難施嚴懲之力邊民受害不可枚舉本年四月時值防範潰兵吃緊之際據北區首人王光耀等報告與川邊接界之牛窩子地方該川夷大小張有流率大股夷匪搶擄情事知事當即抽調游擊隊團兵各一班前往防緝惟查該川邊夷匪素性猖獗出沒靡定兵至則去兵退則來防不勝防雖咨請鹽邊縣嚴緝歸案究辦終難生效擬請咨達四川政府令飭鹽邊縣剴切諭飭該夷目等嚴行約束夷衆不得越境滋擾以睦隣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長核示抵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呈明已咨請鹽邊縣嚴緝歸案究辦終難生效自應准予由省政府咨達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飭鹽邊縣切實遵照辦理并希見覆寔綴公誼此咨

四 川 省 長

兼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靖國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令鹽運使署

案查前據兼代王鹽運使呈報分駐平彝所掣驗分局被匪搜搶開具損失物單請飭該管縣知事速派警團立予剿辦等情到署當經令飭平彝縣知事派團會軍嚴剿并咨請 貴州省長轉飭盤縣知事多派警團咨會就近軍隊一體追剿及指令各在案茲准 定黔軍總指揮部咨覆開案准貴兼省長咨開案據兼代鹽運使王九齡呈報平彝鹽卡被劫咨請飭緝一案到部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連同照抄清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盤縣知事速派多數警團咨明就近軍隊認真追剿俾除匪患而靖地方等由准此除轉令盤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先行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使署即便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查閱報載舊國會八月一日重開繼續第二年四月八日之會期等語當於魚日分電參眾議員原籍縣知事催促各議員到京集會每員墊發旅費二百元作正報銷在案合將參眾議員名單照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計抄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唐繼堯

參議院議員

恩茅 呂志伊

昭通 蔣應樹

保山 何畏

玉溪 楊開源

曲靖 孫光廷

大理 王人文

文山 李文治

臨豐 李正陽

陳善

衆議院議員

蔣勸 角顯清

昆明 王楨

呈貢 畢宜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木署公

大理 張大義

姚安 山宗龍

祥雲 李華林

牟定 陳光勳

會澤 劉盛垣

昭通 李煥陽

陸良 俞之昆

宣威 陳時銓

文山 陳祖基

石屏 萬鴻恩

河西 張聯芳

建水 沈河清

思茅 段雄

保山 劉炳蔚

騰衝 劉楚湘

劍川 趙誠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廳長秦光玉
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鄧川縣知事易文蔚呈稱竊查縣屬議事會自上年八月遵章成立依法召集開會業經知事分別先後呈報在案隨由知事查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將縣屬應興應革之切要事件提出四條由參事會審查畢函交該議會研議其覆去後茲據該止副議長國稱已議決三件函請執行前來除由知事召集參事會議擬執行外理合抄錄原案具文呈請衡核指令飭遵計呈提交原案四條議覆案三條等情據此查該縣議事會議覆各案是否可行除第四案未經議覆毋庸置議暨將關於實業之第一第二兩案令行實業廳查核飭遵外合將關於教育之第一第二兩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鹽運使周鍾嶽

案據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呈報查辦益香井解課員及排長等在暖里地方被竊復獲一案情形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五區調查員楊嘉修呈譽業經令據該運使呈覆遵令核飭景谷縣知事秉公確切查辦具報告在案茲據該知事呈明查辦此案及處理情形核查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分飭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為轉呈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

團兵董聯科被匪槍斃呈請給卹由

呈請該團兵董聯科擊匪奮勇中彈殞命死係因公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與一次卹金柒拾元由該管處及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代理雲南縣知事韓國相

雲南公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補編之地誌資料與細目中第七篇各目比對尚無遺漏惟祇繕呈一份不敷存
送仰即轉飭遵照前令再補送一份以便彙辦切切勿延附件仍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唐繼堯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地誌資料請查核彙辦

由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蒙化縣屬浪滄江南澗等處辛

酉年被水成災田賦請豁免由

如呈豁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冊表結圖均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豁免石屏縣屬巴窩辛酉年田

賦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如呈豁免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周知并咨蒙自道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楚雄縣屬上民西河迤外等界

辛酉年被水成災請蠲緩田賦由

如呈蠲緩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圖結存

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宜良 羅次 玉溪 祿勸 尋甸

馬龍 元謀 潞益 楚雄 平彝

官威 羅平 會澤 鎮雄 永善

綏江 雲南 姚安 蒙化 賓川

鹽豐 鶴慶 永北 麗江 雲龍

雲南公報

雲縣 維西 龍陵 中甸 騰衝

令鎮康 景東 緬甸 蒙自 彌勒等縣知事

箇箠 師宗 建水 曲溪 石屏

箇舊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州

西喀

威信 宜却 干崖 猛卯 芒遮板 行政員

蓋達 阿墩 金河 猛丁

普 思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查現世於經濟競爭注重尤切非詳加調查熟審其消息盈虛不足以預籌方法開拓財源是經濟調查誠屬今日之要務前此本省准農商部咨送經濟調查表式曾經省長公署照印通令填報嗣又迭次催報在案茲查各屬報到者已居多數而該屬之表迄今尚未據報現在立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 迅即查案調查填報二份來廳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案查該縣因遠商會前於民國九年內呈報選定職員清冊並更正章程當經省長公署令飭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冊

不合格會董周維光等四人取銷另行選舉補充造冊呈核嗣又經本廳於民國十年八月內令催補報並以該會選任職員任期早已屆滿令飭該縣知事轉行該會依法改選具報各等因在案乃該會既未將應報前屆職員清冊補報復不遵令依法改選大屬非是究竟該會職員有無把持情弊對於皇皇令文何以竟置若罔聞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確切查明據實呈報本廳以憑核辦並行知該會迅即補造清冊並依法改選具報查核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章氏訴曾國榮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十年十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李彩訴雷發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張壽軒訴劉本志兩造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段少游訴許泰等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周順訴王樹卿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此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一月分報解訖申明
共六十五案	一八九一〇〇	一七一二五〇	一〇五五〇

控訴地方初級三項計一百案共銀貳百陸拾兩玖錢玖分

說明

雲南公報

本月分控縣地方初級三項共征獲訟費銀貳百陸拾叁兩玖錢玖分以七錢二折合銀元一元共
應解繳銀元叁百陸拾陸元陸角伍仙貳厘聲明 (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蒙化縣呈報民國十年八九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閉任保訴羅廷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字羅氏訴羅彥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晏信安訴晏鴻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炳珍訴馬盡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成等訴楊老平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饒服周訴趙之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宋惠國訴江有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和元訴周福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金壽訴魯開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畢聯元訴畢福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潤英訴凹玉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董榮訴董學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天培訴朱秉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 李所柱訴羅保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東發訴陳東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奎鑑榮訴奎發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本溫訴王吉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長有訴李登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有順訴解正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潤林訴饒之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宗周訴黎元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汪玉發訴羅衡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士彥訴華小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杜兆康訴馬合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蹇來碩訴熊文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字張順訴字太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小賈罰金拾肆兩肆錢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如表該縣十年八九月兩月民事計貳拾陸案共征訟費捌拾兩罰金一案及銀拾肆兩肆錢二共合收入壹百零貳兩肆錢折合銀幣壹百肆拾貳元叁角該月共支出因糧藥餉銀貳百叁拾貳元叁角捌仙伍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玖拾元零零捌仙伍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掬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掬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種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九號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七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照抄阿迷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至十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軍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王潔修為廣南鎮守副使此狀

任命楊文洲為兵工廠副督造此狀

任命段爾源為本部軍諮處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希傑為本部軍諮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段啟奎為本部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國棟為本部總務處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治琛為本部參謀處第二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尤憲章為開化餉械分局軍械科員此狀

任命唐懷義為開化餉械分局軍需科員此狀

任命何其文為開化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兆琦為靈兵司令部上校銜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朱聯第為靈兵第六區隊中校銜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思惠為炮兵第一旅部上尉軍械官此狀

任命孔玉成為近衛步兵第三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曹起鵬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汪珍林為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如炎為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唐繼堯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晏耀昆調充警務廳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包國本升充省會商埠警察二署署長此狀

任命羅家駒調充警務廳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金統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附設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造幣廠廠長

案查昆連造幣廠前次起火延燒之李姓房地原係寶雲局舊物前經由財政廳賣給民間現在既已燒燬該地緊接造幣廠自應仍收歸該廠管理不得再任起蓋民房以杜後患惟此項地址應如何給價收回抑以他處公地與李姓對換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前往估勘明白妥酌議擬具覆候核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造幣廠右厠房屋本係官產前於民國五年因軍餉緊急估價銀二千二百四十元零八角投標拍賣現在此屋既經焚燬造幣廠擬仍收回管理固為杜絕後患起見但從前所賣房價早已提充軍餉現值庫款奇絀另籌此項地價寔屬困難又此外亦無空閒之地可以掉換應請令飭造幣廠自向李姓商酌辦理奉令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案據文山縣知事蕭培燧陽電呈參眾議員李正陽萬鴻恩均在省住開化會館請飭昆明知事就近通知等情據此除以陽電悉查參眾議員無論在籍在外照案應由原籍縣知事通知或飭其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屬轉催赴院方為正辦惟現值期限迫促并據查明李萬兩議員均在省城姑准如請飭由昆明縣知事就近通知以省周折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就近通知具報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孟友聞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警員卓著勤勞并緝獲盜匪懇請破格升用以昭激勸等情到署查該縣區長沈際臬既經該知事查明平日對於任務并非有條毫無貽誤并緝獲搶匪安得興一名辦事尚屬認真所請以警務長存記升用之處應否照准既據分呈除將履歷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西鄉高嶠村人民段德昌以開塘決堰害苗殃民又楊家村農民楊國欽以欺凌鄉愚倚勢橫霸蘇高以倚官仗勢欺凌鄉愚各等詞分訴華亭寺僧虛雲均請訊明判還等情到署查虛雲

清理華亭寺廟產前據該僧函請維持業經令縣有案茲據各狀分訴各節究竟是何寔情除批示及楊國欽蘇高二狀已據聲明分呈該縣署有案外合將段德昌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傳案訊明秉公判決具報勿稍徇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段德昌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

案據教育廳廳長秦光玉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准教育部咨開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鵬函送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請公布頒發一案後開仰即遵照轉印分發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計發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六本等因奉此查此項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自應一體印發以資應用惟查奉發本數不敷分布除由職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五冊擬即先行令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省立四區小學校以資應用至各縣印發冊數擬每縣發給二冊共需二百數十冊查本省各私家石印局印刷專業不甚精良對於此項注音字母草書體式誠恐翻印稍有差別字形即易於訛謬於應用上實不無窒礙伏查鈞署訓令內有令發實業廳轉發官印局遵辦等語擬請飭由實業廳轉飭該局照樣精印多份呈轉發廳以憑轉發如該局不能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印即請轉咨 教育部再行檢發二百二十份咨覆轉發俾便遵辦此項補發各册印刷費應需數目一俟奉到後即由職廳如數呈繳以重公款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銜核施行等情到署查此案昨准 教育部咨署當經分別令行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官印局照樣精印貳百貳拾份呈廳轉送核發印刷費共合若干並由該廳呈明飭繳歸款如該局不能翻印亦應尅日呈轉以儉咨部補送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據永平縣農民趙鳳廷等狀訴偽捏絕產歸公辦學事屬行政司法未理懇請准其救濟等情到署除以查此案前據永平縣知事孫蔭堂呈署當經核明該縣民劉發趙呈訴劉在有等冒充業主欺騙串奪一案既經該知事傳訊明確該劉在有係劉姓遠族且歷輩後人均係招贅之子非劉姓正脈相傳該劉發趙亦係劉姓贅子現該劉姓之女阿換病故無子該劉發趙又另贅何姓改名何連劉自是該兩造均不應承受劉姓絕產其理甚明該知事所請將劉鼎絕業充公辦學處理甚是應准立案已令行教育廳轉令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狀訴前情查該劉發趙如果係娶何姓之女續絃並未入贅何姓何以改名何連劉當傳訊之時又何以不約証辯明及至案經核定始行誣詞呈署意圖聳聽希望翻案殊屬不合況此項絕產係撥辦該縣學務培植該縣人才以該縣之絕

產辦理該縣之學務處分自屬公允何得再事曉諭所請應勿庸議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原狀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勸我縣知事徐振聲

案查昨據該前任縣知事王朝緒造冊呈報團保事務所損失槍彈及軍用物品等情請予核示到署當經照抄原冊咨請 靖國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咨開查該縣團保槍彈究竟何項損失若干如何損失情形原呈既未明叙而抄冊所列管收除有四項亦未聲明損失軍儲重件未便含糊辦理自應由該知事詳細具報再憑核辦茲准前由相應覆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作爲轉呈者海縣佐呈報團保春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冊

等三名被匪擊斃請予優卹等情由

呈悉據呈該團兵等圍捕盜匪被匪黨將其拒斃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應准照章給與該團兵鄒春貴李連有傅三三三名一次卹金各柒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給各該家屬承領具報惟應將該縣佐由搜獲賊欸暨由團墊出之一百元內先行發給之數扣除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匪槍二枝准留團保管應用仍列入交代以重軍物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唐繼堯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委蘇桂馨充文山縣署承審員

請核示由

呈及覆歷均悉該員蘇桂馨既據文山縣知事蕭培煌稱其法理明通經驗宏富呈經該廳核明資格尚符轉請委任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解捐助湘省旱災賑款請核收

彙匯由

呈悉查湘省旱災賑款既經該廳長捐助銀五十元呈解前來應候彙匯除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長孟友閏

呈一件為據周傳誥等呈擬組織青年互助

團請准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周傳誥等擬組織青年互助團以開通民智切磋商學業為宗旨既據擬具簡章呈經該廳核明宗旨尚屬正大應予照准立案仰即轉令知照簡章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案查民國十年九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曾家品呈報縣屬工廠織布廠等表到廳當經本廳核令將工藝品表查明補報等因在案乃迄今尙未據報現在此項調查表各屬已陸續報到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速遵照前令查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謝斯權

照得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應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即行改選茲查該縣商會職員自民國九年三月內改選就職後至本年三月內任期即已屆滿迄今尙未據將改選情形報核殊有未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如該會業已改選應即將改選選定職員列册二份呈報如尙未改選應即行知迅速改選具報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阿迷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至十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成興訴李朝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姚學文訴楊添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繆克潤訴王樹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福昌訴鄒雲騰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羅學全訴楊學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戚朝友訴白文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龐樹清訴王鼎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萬懷琛訴劉兆熊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周氏訴常吉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有成訴楊錦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純武訴李平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汪元清訴王登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册

- 一 楊買氏訴張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范高氏訴王春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王氏訴白濟源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羅何氏訴小余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白雲龍訴李阿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收鄭太清罰金陸拾元
- 一 收陳興發罰金叁拾元
- 一 收白文彬罰金伍元
- 一 收周紹七罰金柒拾元
- 一 收馬祥龍罰金叁拾元
- 一 收李登明罰金柒拾元
- 一 收楊文華罰金拾元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至十月民事計拾柒案共征訟費陸拾伍兩折合銀幣玖拾元零叁角
 貳仙陸厘罰金柒案收入貳百柒拾伍元二共收入叁百陸拾伍元叁角貳仙陸厘各該月
 共支出囚糧肆百叁拾捌元柒角肆仙貳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柒拾叁元肆角壹仙陸厘
 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又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賄賂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一科

郵政管理局准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 五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十年七月八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鄭劍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秉毅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實業救恤股二等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漢口申新第四紡織廠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茲查有廣明染織處無限制公司所製之各種布疋絲光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商廠名稱

申新第四紡織廠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計開

附 記	物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人 鐘	棉 紗	
此案係准農商部轉據該廠具呈請願并附貨樣商標咨處核辦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物 商 標	貨 種 類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p>得 利 爲 記 鯉 魚 圖</p>	<p>各 種 西 式 布 疋 各 色 絲 光 線</p>	<p>浙 江 瑞 安 縣</p>	<p>廣 明 染 織 廠 無 限 公 司</p>

此 案 係 准 農 商 部 轉 據 該 公 司 具 呈 請 願 并 附 商 標 實 樣 咨 處 核 辦

本 署 公 文

三

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八 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西鄉楊家村農民楊德以擅霸田畝搶秧決水又高曉船戶楊春李以妄押秧苗估霸田畝均懇提訊嚴究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縣西鄉人民段德昌等先後呈控華亭寺僧虛雲到署均經查核令飭該知事傳案訊明秉公判結在案茲復據狀前情除批示及原狀已據聲明分呈右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連同迭發各前案一併傳訊究斷報查切切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據縣屬康廊者嬌婦趙楊氏奉子楊輝業呈請照案給卹以慰幽魂而便扶襯歸梓等情到署查故警楊成業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前經令由該處轉飭廣通縣知事將全案卷宗咨送賓川縣知事照案發給承領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此項卹金如果尚未發給應飭該知事查案照數補發給領以示體恤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

轉令遵照辦理並飭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實業廳廳長華封祝

案據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呈稱竊知事到任伊始詳查縣屬實業多未興辦一時並舉勢難兼顧擬由森林一端先行着手進行惟縣民習慣頗多漠視似非稍加強迫不足以期發展知事為圖謀地方實業發展起見乃召集實業員長黃承基等詳加研究以倡辦林業最為當今急務尙應從嚴強迫方冀獲收實效當飭該員長悉心考察擬呈辦法茲據該員長擬定辦法二十三條呈請核轉前來知事參酌地方情形加以修正擬定為一縣之單行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昆明縣屬強迫造林辦法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強迫造林辦法一份等情據此查省會附近童山濯濯以致薪炭日貴一日近如栗炭百斤價在三元以上松球劈柴每百斤亦需壹元較民國初年之價約貴數倍不獨薪桂之說現在竟成事實且樹木稀少氣候不能調和年來癘疫流行即由亢陽不解是則林業凋敝于人民生計公共衛生至有影響本署前故令據該昆明縣前任知事擬呈強迫造林章程轉行該廳核飭遵辦並據前政務廳長劉祖武前警察廳長朱德先後呈請督飭昆明縣認真種植亦經分別令飭該廳轉飭遵辦各在案是本署注重省會造林已不啻三令五申徒以強迫方法無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體之規定以致地方人民意存觀望在再歲月成效難期現就省會之情形而論強迫造林實有不能再緩之勢茲該知事到任之初即能注意及此洵屬知所先務所擬強迫造林辦法二十三條與該縣前任魏知事擬呈之推廣縣屬造林章程核對較為嚴密並與前所頒布各項造林規章亦無抵觸自應照准立案由廳督促認真辦理勿徒託諸空談並由廳派員隨時指導考察一俟該縣辦有成效即由該廳查明通飭參照辦理除該縣所屬五鄉四十八堡地方造林事項由該縣知事查照此項辦法負責辦理外其省會城廂內外如道旁街側堤岸城脚等處可以植樹之地方併應由該廳會同警察廳查明規畫次第種植以示提倡合將辦法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飭遵辦並分別咨會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公函開案查敝校每年招收預科學生向係呈由 教育部轉咨各省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伊邇考期將近若仍由部轉行各省恐公文往返稽延時日除呈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定額選送合格學生四名如期到校以便

一律試驗至級公證計函送招收預科學生辦法二十份身體檢查表二十份等由准此除將辦法表式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將原件一併令發該廳仰即佈告週知並由該廳查照辦法分別辦理如考送各生難依限到校聽候試驗可由廳先行電校從寬展試俾免貽誤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招收預科學生辦法十八份 身體檢查表十八份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表彰縣屬已故同善堂善士並請將同善堂義舉立案永遠通行由

早悉查該縣義民楊汝文生以孝聞少值世亂隨父出亡在外飽經離亂卒能遵父制命艱難締造本縣同善堂進行種種慈善事業不遺餘力迄四十餘年修其身而弗墜經該縣紳等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呈請表彰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署題給該已故善士楊汝文樂善好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所請將同善堂義舉由縣立案永遠通行之處併予照准以惠窮黎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唐繼堯

八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訂取締產婆暫行規則請查核

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產婆一門關係婦孺生命綦重現省垣既乏此項完全人才若任其自由營業其流弊貽誤之虞不知伊於胡底該廳所擬取締規則十九條自係為保全民命防止弊端起見尙屬妥協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分令各區署并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遵照規則存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請飭委何作棟暫代師宗縣署示

審員請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何作棟既經該廳核明資格不合姑准如呈飭由該知事委任該員暫代示

雲南公報

審員職務一面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履歷暫有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號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報該局附設巡警教練所衛科
正教一職已委竇家模充任請加給委狀
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加給竇家模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解捐助湘省旱災賑款請核收
彙匯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呈悉查湘省旱災賑款既經該檢察長捐助銀五元並勸緣屬捐助銀七元呈解前來應候彙匯除發登公報以示褒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滇省創辦實業歷有年所而成效未著甚或動遭失敗爲人民所詬病者雖曰才財兩乏以致整理無方然擇術未精緩急未辦市場之所需與地方之所需未加深考標準不明漫然從事務廣而荒徒存具文亦爲一大病原本廳長自任職以來深滋祇懼爰審度各縣之情形參以視察員之報告復於開辦第二次物產品評會期間召集各屬實業員紳到省相與討論地方物產之優劣諮詢實業事項得失利病之所在見夫實業範圍極廣如農林蠶棉丁商鑛牧無一不與國計民生相關直接經營厚望諸人民倡導維持則責在官吏而際茲公私經濟異常艱窘之時欲人民百業並舉既有所不能望地方官百事倡辦尤有所不可勢惟有權衡輕重分別緩急擇要以圖或可有功又見夫滇本山國地多荒蕪森林水利處處皆應振興其各屬特殊物產或運輸較便或需要甚殷均應

雲南公報

亟圖推廣與其他工藝植物工藝成品但使氣候適宜人民習慣相合亦應分別注重栽培改良製造凡此皆爲指定各屬必辦之事項地方官紳所宜特別認真倡導與辦期收實效者也他如平民工廠養蠶栽桑織布製紙等事項各屬有已遵令舉辦者自宜繼續辦理漸謀擴張他如實業分所之籌設農作物病虫害之防除地方物產品評會之籌辦工廠之籌設荒地之勸墾牧畜棉業之提倡等則宜由各屬地方官審度時勢之所需財力之所及酌量辦理似此明定事項庶幾簡切易行人民之趨嚮不昧地方官之責成亦專業將各屬應辦實業事項撮其綱要分爲指辦繼續辦酌辦三端編爲簡表呈請 省長公署核示在案茲于本年四月九日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唐指令開呈及事項表均悉查滇省創辦實業歷有年所卒之成效未見大著者所稱緩急未辦標準不明洵能洞中病原茲據擬訂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前來內分指辦繼續辦酌辦三大端並逐縣註明應辦事項因地制宜緩急分明一洗從前籠統從事之弊各地方果能遵照認真辦理當不難日起有功來表應准立案通令遵行並由廳切實督促考核期收實效除自治事務處另案辦理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實業員紳認真辦理具報候核事關要政慎勿視同尋常致礙考成遇有交替並須專案列入交代繼續辦理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一冊

廳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十一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冊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發武定縣呈報民國十年七八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田文才訴張開榮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張忠和訴孫世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張國發訴張流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錢
 - 一 楊才有訴李文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李正等訴朱連貴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祥訴楊迥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郝榮發訴陳振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楊福昌訴王 者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如上表該縣十年七八兩月分民事計捌案共征訟費拾伍兩捌錢折合銀幣貳拾壹元玖角肆仙叁厘各該月共支出囚糧藥餌銀貳百陸拾陸元伍角壹仙叁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貳百肆拾肆元伍角柒仙合行註明

第一條 雲南公報編輯處之組織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文牘之機關

第三條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

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第一科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第一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第一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 價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刻郵寄均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費內扣抵並由該員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銜出結即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衝突者仍照舊行

1922

年

1 - 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郵票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的加寄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二期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 公報所 編輯部

紙聞新爲誌報新華書局

32

104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
審判廳訓令
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雲南省政府省務會議規則

雲南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

雲南省公署統計局治事簡章

雜錄

北京參眾兩院來電

雲南省公署致各省通電

雲南省公署致本省通電

雲南省公署飭各縣召集省

第二期常年會日期電

雲南省公署飭永北等縣知事召集省議會

特派員開第三屆第二期常年會日期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鍾嶽為省務員此狀

任命袁嘉慶為省務員此狀

任命孫永安為省務員此狀

任命胡若愚為省務員此狀

任命袁嘉慶為雲南省公署參贊此狀

任命田鍾震為雲南省公署參贊此狀

任命李值庚為雲南省公署參贊此狀

任命楊益騰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孫永安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李玉昆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周鍾嶽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熊廷樞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徐維翰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任命秦光玉為雲南省公署參議處處長此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任命吳 璉為雲南內務司司長此狀

任命徐之琛為雲南外交司司長此狀

任命馬 傑為雲南軍政司司長此狀

任命王九齡為雲南財政司司長此狀

任命董 澤署雲南教育司司長此狀

任命華封爵署雲南實業司司長此狀

任命張瑞宣為雲南司法司司長此狀

任命陳 鈞為雲南交通司司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司法部第六二號訓令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並經
明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
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各該條例印本發交該廳除由該廳留存數冊外仰即轉發

雲南

所屬各廳以便先期研究此令計發民刑事訴訟條例各一册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會同查核滇省雖尚在自主要期惟此項民刑訴訟條例較爲完善堪以補助各法令之不足且爲取消領事裁判權起見所有各項法令尤應全國一致奉便兩政呈奉 靖國軍總司令官兼雲南省長第一千五百零一號指令照准施行茲將各條例刊印齊全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各廳遵照即便查照一體遵辦以後遇有變通務須將此項條例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亦不得帶往他處致干查究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民刑訴訟條例各 册

廳 長 唐 啟 燾

檢察長 張 壽 登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公 報

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實行自治以期造成聯省國家改組省政府

第二條 省政府爲執行全省政務之最高機關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爲一省之最高級長官

第四條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法則

四

第一册

第五條 省長民選之但在省憲未公佈前由現任省長繼續行使職權

第六條 省政府設左列八司

- (一) 內務
- (二) 財政
- (三) 軍政
- (四) 外交
- (五) 交通
- (六) 教育
- (七) 實業
- (八) 司法

第七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之

第八條 省政府設省務會議以省務員組織之

第九條 省務會議以省長為主席省長有事故時由省務員中委託一人為主席各司司長均為省務員

第十條 省務會議遇必要時除省務員外其他人員經省長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長發布省令但與各司有關係者應由各主管司長副署

第十二條 各司司長於職權範圍內得發佈司令

第十三條 省長及省務員對省議會負責任

第十四條 省政府設參謀處輔佐省長運籌軍機

第十五條 省長得聘任參贊顧問參議

雲南公報

第十六條 省政府設概要處承省長命令撰擬文牘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宜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軍諮處諮議諮謀各官均屬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設總務處承省長命令辦理庶務會計警戒及承宣事宜參軍副官均屬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設銓叙局承省長命令掌管官吏任免升轉及紀錄功績事宜

第二十條 省政府設統計局承省長命令掌管統計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各司處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但遇必要時得由省務會議提議增修之

省憲公佈本大綱即失其効力

雲南省政府省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省務會議依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應經省務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 法令案

(二) 豫算案及決算案

(三) 豫算外之支出

(四) 賦稅之增加

(五) 軍隊之編制

法 規

五

第一冊

(六) 地方行政官吏之獎懲

(七) 各機關權限之爭議

(八) 省議會咨送之質問案建議案及人民訴願事件

(九) 本省與國家及與他省間之關係事項

(十) 省長或省務員認為應經省務會議事項

第三條 省務會議地點就雲南省公署設置之

第四條 省務會議以 省長為主席 省長有事故時得委派省務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省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二次臨時會由 省長隨時召集并得由省務員請求召集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省務會議有省務員總數三分之二之出席即可開議

第八條 省務員有事故不能列席會議時須先向 省長請假

第九條 討論議案須俟一人發言畢方得繼續發言

第十條 凡發言時不得涉及議題以外

第十一條 省長或省務員提議事件須先說明其旨趣如提議事件中有涉及各司主管事項并

應由該主管長官說明之

第十二條 省務會議遇必要時除省務員外其他人員經省長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

表決

第十三條 省務會議取決多數可否同數由 省長裁決之

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十四條 省務會議以樞要處長爲秘書長

第十五條 省務會議由樞要處酌派樞密員錄事掌理記錄印送保管各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雲南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內務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地方行政及監督所轄各官署事務

第二條 內務司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團體及經濟事項

(未完)

雲南省公署統計局治事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本局治事除按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統計局暫行組織條例辦理外一切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法 規

法 規

第三章 員額

第三條 本局依統計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局長一員

第四條 本局依統計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酌設總務編查二科每科設職員如左
科長一員

一等科員一員

二等科員二員

三等科員及額外科員二員至四員

第五條 前項分科辦法俟將來事務加繁得另行規畫呈請 省長核定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六條 局長秉承 省長總理本局一切事宜

第七條 科長秉承局長主辦本科職掌事宜

第八條 科員商承科長分辦該科職掌事宜

第四章 職掌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文牘事項

- (二) 籌辦統計教育事項
- (三) 收發核對文件事項
- (四) 稽查各科文件事項
- (五) 掌管案牘及整理保存事項
- (六) 辦理預算決算及收支事項
- (七) 辦理一切庶務事項
- (八)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十條 稽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調查本省各司處局職掌內應行統計事項
- (二) 調查本省不屬於各司處局職掌之統計事項
- (三) 調查外省應行比較統計事項
- (四) 調查各國應行比較統計事項
- (五) 呈報中央及與各省交換統計表事項
- (六) 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七) 制定統計表冊事項
- (八) 掌理圖冊之編制繪畫事項

法規 雜錄

(九)彙集一切統計報告事項

(十)掌理表件之計算核校事項

(十一)編定刊行統計年鑑事項

(十二)編纂各司處局統計會議及本局各種會議議案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局因謀統計之統一應設統計委員會其會章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局務上之必要得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各科辦事細則及職員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雜錄

北京參衆兩院來電

各省省長公鑒兩院定於八月一日繼續開會依照院法議員應於十日前各自集會於本院特此奉告即希轉知貴省在籍議員依期來京實叙公誼參議院衆議院咸印

雲南省公署致各省通電

北京黎大總統參衆兩院各部院各省巡閱使總司令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香山唐少川先生

雲南公報

上海孫伯蘭譚組庵楮慧僧諸先生南通張季直先生北京熊秉三蔡鶴卿王亮疇諸先生天津嚴範孫張敬輿諸先生各省議會各商會各教育會各報館各團體均鑒自辛亥武昌首義各省興師皆設都督府爲對抗清庭之計共相成立此制未除及項城注重集權改爲將軍行署帝制取消後又復改稱督軍雖名目屢更而實權未替遂成藩鎮擁兵之勢且有武人專政之嫌繼堯泰縮軍符鑒茲流弊曾於民國九年六月實行廢除督軍方冀次第裁兵修明內政中更事變所志未償邇來民治潮流彌綬全國知武力之寔爲民患則惟有廢督銷兵知集權之不適國情則惟有聯省自治救國之策實無逾此現爲貫澈廢督主張確立自治基礎計改組雲南省政府於省長下設內務財政軍政外交教育實業交通司法八司使軍政隸屬省長之下其國家政務由省長秉承中央政府執行茲已由雲南法制委員會擬訂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至省長一職應由民選惟省憲未制定以前繼堯前經本省各法團公推仍暫任雲南省長職務所有靖國軍總司令一職卽於是日廢除謹此電聞尙祈公鑒唐繼堯感印

雲南省公署致本省通電

雲南局分送各鎮守使鎮守副使各梯團長各團長各支隊長東南邊防督辦副督辦鹽運使糧核分所各司各處長各局長各廳長各道尹各知事行政委員河口督辦麻栗坡督辦省議會教育會總商會總農會各法團各報館均覽民國成立以來屢經事變督軍一職實爲國階前於九年六月一日業經宣佈廢除督軍暫以靖國聯軍總司令名義收束軍隊在案厥後黔湘川粵皆次第實

行近頃廢督之聲已徧全國而聯省自治尤爲廢督後建立國家之坦途現爲貫徹廢督主張確立自治基礎計改組雲南省政府於省長下設內務財政軍政外交教育實業交通司法八司使軍政隸屬省長之下即將靖國軍總司令一職廢除所有靖國軍未完事件由雲南省政府繼續辦理茲由雲南法制委員會擬訂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已定於八月一日實行除將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省務會議規則各司處局組織條例另行咨令分發外特此電達知照省長唐感印

雲南省公署飭各縣召集省議會開第三屆第二期常年會日期電

各縣知事覽無電之縣由附近有電各縣署專選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等語茲依法定於本年十月一日爲召集省議會開第三屆第二期常年會之期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通電各該知事凡有省議員之縣即行錄電通知先期赴省依法開會並照案墊支省旅費取具領單加具冊據呈候核銷切毋貽誤省長唐巧印

雲南省公署飭永北等縣知事召集省議會特派員開第三屆第二期常年會日期電

各局分送永北保山騰衝鎮康瀾滄思茅建水各縣知事覽查省議會特派員任期及召集均與省議員同已載在簡章茲依法定於本年十月一日爲召集省議會開第三屆第二期常年會之期所有本屆特派員自應同日召集到會以符定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分電各該知事迅即錄電通知各特派員先期赴省聽候開會並照案墊支省旅費取具領單加具冊據呈候核銷切毋貽誤省長唐巧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在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五分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處由雲南省公署公報處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書局報館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不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實信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者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曾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 規

雲南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

(續前)

雲南財政司暫行組織條例

(已完)

雜 錄

茶業實習所畢業 唐省長訓詞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宋永康為滇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狀

任命蘇品淦兼充軍餉委員會稽查長此狀

任命惠我春兼充官印局局長此狀

任命覃恩澤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秘書長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張培良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秘書官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李永春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邱發貴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賀紀元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陳洪疇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軍法處長秩同一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潘紹安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軍法處員秩同一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魏廷華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軍需處長秩同一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樹植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軍需處員秩同一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許敬時為雲南東南邊防督辦署上尉參謀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張畢才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 任命張焯川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 任命廖維熊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沈永年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李春膏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上校副官長此狀
- 任命尤連升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沈梓梧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周世章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袁績湯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中尉參謀此狀
- 任命龔逢春爲雲南東南邊防副督辦署司號少尉此狀
- 任命吳學顯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統領兼警備軍司令官此狀
- 任命蔡祖德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幫統兼警備軍參謀長此狀
- 任命鄭正華爲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陳卷和爲憲兵第三區隊長此狀
- 任命趙名馨爲近衛軍教練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編印之雲南公報向係由本署及各機關將業經通行及已發佈之文件規章抄送登載歷經辦理在案迨本省政府改組此項公報改歸本署樞要處辦理彼時因內部籌備尙未就緒暫行停刊現在出版在即其編輯之材料自應仍舊由各機關抄送登載俾免缺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將關於通行文件或本省單行規章以及其他調查報告有認爲可以宣布者迅即派定專員詳爲搜集逐日選定照抄一份加蓋名章逕送公報所（現暫附設舊

本署公文

內務司	統 計 局
軍政司	市 政 公 所
交 通 司	高 等 審 判 廳
司 法 司	高 等 檢 察 廳
令 教 育 司	地 方 審 判 廳
財 政 司	地 方 檢 察 廳
實 業 司	大 理 分 院
外 交 司	總 檢 察 分 廳
銓 叙 局	

三

第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册

省長公署內) 在收彙陳本署樞要處核定發所登載以昭慎重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查雲南公報前係隸屬本署政務廳第一科其公報報本亦經該所發至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册止在案自八月一日本省政府改組後該報改隸本署樞要處第四課因內部籌備一切尙未就緒暫行停版現已將編輯及發行簡章稍為修改惟編輯發行地點仍暫設舊省長公署內茲已於九月一日出版以後關於解繳報郵各費均照原定價值統解本署轉發該所核收合將公報改隸情形并修改之編輯發行簡章分別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簡章附後)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計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

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又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又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盖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冊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伍分發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廖鼎卿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遵令將學務實業自治常年經費如數劃歸各機關自行保管惟團警性質不同此次劃分團警之公田是否仍歸警團自行保管抑或仍由縣署經理收支給領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劃歸團警之款自應由縣公署經收保管核實支銷按月列冊報查以重公款免滋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查明徵集物品係專責實業員長翁輔周採送擬將該員記功一次請示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二册

呈及清册均悉應准如擬將該實業所所長俞輔周記功壹次以資激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册存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

(續前)

- 一 關於地方官吏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選舉事項
- 三 關於賑恤救濟及一切慈善事項
- 四 關於人口戶籍及人民移殖事項
- 五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六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七 關於土地調查及圖誌事項
- 八 關於全省行政警察及高等警察事項
- 九 關於各地方團保事項
- 十 關於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一

- 十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十三 關於禮制禮典祠宇宗教及褒揚事項
- 十四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五 關於全省公共衛生及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察事項
- 十六 關於禁烟事項
- 十七 關於取締狩獵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內務事項
- 第三條 內務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內務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科
-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內務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 第七條 內務司置技正技士一人或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內務司因事實之必要置視察員若干人掌理內務之視察
- 第九條 內務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 第十條 內務司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法 規

法 規

第十一條 內務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雲南財政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政司直隸於省長管理全省財務行政及監督所轄各官署事務

第二條 財政司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全省賦稅釐金雜稅之征收事項
- 二 關於征收官吏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縣之積穀事項
- 四 關於官產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支撥全省軍政各機關一切經費事項
- 六 關於鹽務稽核分所送交協款事項
- 七 關於調製全省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各項冊表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九 關於監督菸酒公賣事項
- 十 關於監督銀行及其他金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出納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監督金庫經收支付款項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會計出納事項

第三條 財政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第四條 財政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財政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財政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八條 財政司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財政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已完)

◎ 雜錄

茶業實習所畢業 唐省長訓詞

法規 雜錄

茶業實習所自民國九年四月開辦今已兩年修學期滿舉行畢業考核成績尙屬可觀此固該所主任及各教員熱誠教授故此良好結果然亦諸生究心研習嚮學殷殷有以致之也不省長無任欣慰惟對於茶業不無感慨中國國際貿易向以絲茶爲大宗嘗考海關貿易統計當前清光緒十三年間爲我國茶葉最盛時代華茶出口有貳萬肆千貳百餘萬磅自是以後逐年遞減至民國七年而一落千丈出口之數僅及六千六百萬磅近兩年間尤爲衰減海外市場幾無立足之地比之從前奚啻霄壤其所以驟減之原因本極複雜而焙製既不用薪法奸商又雜以僞品致海外之信用漸衰實爲大病加以國內連年戰事未息產茶之省迭遭兵禍出產亦因而銳減現在國外解決不無希望華茶出口之信用宜謀恢復吾滇出口之土貨除大錫而外亦惟茶之產量最豐原質最良向在國內各埠行銷已占優勝如果注意種植改良焙製取締廢品講求裝潢則越路交通輸之海外固不難爲出口華茶補救前失恢復舊觀今以本省茶業實習所製出之品與日本之茶頗相類而色味間有過之者足爲吾滇製造新茶之明徵諸生既學有專長當努力實驗各本其所學所知從事于茶業之栽培製造角逐于海外市場爲吾滇茶業開一新紀元本省長實有厚望焉其各勉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照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發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未刊錄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其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此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竽而昭覆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冊

雲南省公報社 經理 楊慶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照會駐滇各領事及交涉員本省

長改組雲南省政府並擬定組織大綱定

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請查照一案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法 規

雲南軍政司暫行組織條例

雲南外交司暫行組織條例

雜 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

事 件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茶業實習所畢業訓詞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照會駐滇各領事及交涉員本省長改組雲南省政府並擬定組織大綱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請查照一案文

為照會事查本國自辛亥武昌首義各省興師皆設都督府為對抗清庭之計共和成立此制未除及項城注重集權改為將軍行署帝制取消後又復改稱督軍雖名目屢更而實權未替遂成藩鎮擁兵之勢且有武人專政之嫌繼堯黍縮軍符鑒茲流弊曾於民國九年六月實行廢除督軍方冀次第裁兵修明內政中更事變所志未償邇來民治潮流彌綬全國知武力之寔為民患則惟有廢督消兵知集權之不適國情則惟有聯省自治救國之策實無逾此現為貫徹廢督主張確立自治基礎計改組雲南省政府於省長下設內務軍政財政外交教育實業交通司法八司使軍政隸屬省長之下其國家政務由省長秉承中央政府執行茲已由雲南法制委員會擬定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至省長一職應由民選惟省憲未制定以前繼堯前經本省各法團公推仍暫任雲南省長職務所有靖國軍總司令部一職即於是日廢除通電宣言外相應檢送組織大綱一冊備文照會

代總領事官 貴領事官 請煩查照並希轉達 交涉員

貴國政府暨駐京公使為荷為此照會
大英駐滇代理總領事官白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大美駐滇領事官麥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藤村

大法駐滇交涉員白

計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一本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程戒心爲砲兵第一旅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配昌爲步六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徐榮邦爲步六團新編第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竇占功爲步六團新編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少卿爲步六團新編第二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張 濶爲步七團一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左維澤爲步七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禹發起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統帶此狀

任命楊占春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二統帶此狀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任命徐鍾山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二統帶部督帶此狀

任命李自鴻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三統帶此狀

任命陳壽民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白啟臣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二分統此狀

任命王蘭階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此狀

任命宋智焜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莫樸爲雲南省軍南防第五路統帶此狀

任命向文甲兼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此狀

任命張興洪爲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普樹明爲雲南省軍西防第一路統帶此狀

任命張聚奎爲雲南省軍西防第一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張松爲雲南省軍西防第一路第二分統此狀

任命宋聯熙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五營管帶此狀

任命劉文鴻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六營管帶此狀

任命龍開甲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七營管帶此狀

任命萬保初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八營管帶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册

任命唐金振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九營管帶此狀

任命張映甲爲雲南省軍第三十營管帶此狀

任命湯守恆爲雲南省軍第三十一營管帶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

報 公 南 雲

案據騰益縣知事尚嘉會呈報縣屬各區住民熊朝臣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委勸明確造具清册請查核賑卹等情到署查該縣各區住民熊朝臣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並燒斃大小丁五口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前任黃知事現任尙知事分別令委該縣各區團首警察區長查勘屬實復經該知事傳縣詢明辦理尙是茲據造册呈請照章賑卹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册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

案據曲靖縣知事尹彬呈報縣屬何旗鄉住民何文正等家被火成灾查勘挪賑造具冊結請核飭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何文正等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俱什物糧米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勸明屬實照章由收入錢糧項下挪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賬郵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本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結切結印結各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理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爲呈覆猛烈行政委員請將忠烈祠存

款移修街道柵門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該團首朱自明等所稱修建忠烈祠款費銀貳百元已由前實業廳咨

本署公文 法規

道轉令催收提撥有案自應歸還實業以清界限而免混淆該李委員所請挪修街道柵門之處應勿庸議仍由道轉飭該委就地設法另行妥籌辦理並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勿稍違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發法規

雲南軍政司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軍政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軍政及監督所轄各官署事務
- 第二條 軍政司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軍隊之建制編制及平時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訓練檢閱事項
 - 三 關於徵募召集及退伍事項
 - 四 關於戒嚴執行及徵發事項
 - 五 關於兵器彈藥材料之購置製造及支給檢察事項

雲南公報

- 六 關於軍事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裝具糧秣及其他軍需物品之籌畫購置事項
- 八 關於軍馬之購置及牧養事項
- 九 關於軍法審判及陸軍監獄事項
- 十 關於陸軍官佐士兵各項卹金給與及祠宇墓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陸軍衛生事項
- 十二 關於要塞營房之建築修理及航空事項
- 十三 關於陸軍官佐之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軍事學校之考核及籌畫事項
- 十五 關於監督兵工廠軍械局軍需局軍醫院製革廠等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軍事行政事項
- 第三條 軍政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 第四條 軍政局分設各課處理各項事務
- 前項分課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六課
-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理各課事務
- 第六條 軍政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課簽稿事務

法 規

第七條 軍政司置副官二人至四人差遣二人至四人掌理傳達命令並臨時派遣事務

第八條 軍政司置書記官二人辦理文牘及掌管檔案事

第九條 軍政司置技正技士一人或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政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軍政司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軍政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雲南外交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外交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本省交涉及監督所轄各官署事務

第二條 外交司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通商設領事項

二 關於條約及合同事項

三 關於界務事項

四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五 關於滇越鐵道交涉事項

六 關於對況及會案事項

七 關於傳教游歷及保護事項

八 關於交際及接待外賓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交事項

第三條 外交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外交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外交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外交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八條 外交司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外交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雜錄

法規 雜錄

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省議會咨請依法召集本省議會第二次常會案

由內務司提出議案內閣前奉

省長發下准省議會咨定於本年九月一日開第二期常年會請先期召集一案經現在前政務

廳長任內簽請

核示辦法尚未奉批茲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等語據此規定是每年常會之召集當然應由省行政長官行之斷無由會定期請求召集之理來咨與法不合自可勿庸答覆惟查省議會開常會之期向例均係於每年下半年舉行本屆第二期常會依法自應於本年八月後通電召集開會雖議會於第一期常會內以議長問題發生爭議迄至閉會尚未解決但係議會自身內部糾紛法律上并無因此應即停止開會之明文且議會為全省最高民意機關常年會又為法所規定如以第一期之障礙而第二期遂不召集則政府反陷於違法地位而議會糾紛更從此永無解決之日矣本司意見本年省議會第二期常年會擬仍依法召集其內部爭議俟開會時切實忠告請其從速自行調處了結後照常行使職權以維議會尊嚴而符政府尊重民意之主旨也是否有當特提案請求

公決云云議決依法召集

二籌設審計委員會案

由前執法部楊部長提出議案內開竊以吾國行政最紊亂之事莫紊於財政最難整理之事亦莫難於財政近十年來民人負擔日益加增國家政費日苦不足當政別無良策惟有挪借外債以應急需竊嘗以全國之收入計算中央地方應有之政費除分配外尙能餘存十分之一二然而常患不足者蓋由濫費所致（凡不當用而用當用而過度皆爲濫費）推其所以濫費之故實由於無監督機關爲之預算稽核前數年中央及地方雖有審計機關之設置而事實上每有會計年度已將告終預算案猶未提出者直無異於虛設吾滇地處邊隅素稱貧瘠早年曾受協於他省光復以還協餉既絕而護靖兩役又爲國家用兵軍糈政費俱形支絀幸 聯帥毅力苦心左右經營得以支持不蹶此後改革刷新庶政監督財政之機關誠不可少前次省政府組織大綱內未將審計列入不無缺憾擬請仿照浙江憲案增設審計委員會庶於財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可行伏候

公決云云議決由財政司軍政司主稿通令各機關速辦民國十二年度概算書以備提交省議會俟豫算案成立即行設會審查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茶業實習所畢業訓詞

中國茶葉發明最早民國紀元前五千一百六十五年神農嘗百草著食經即曰茶茗生益州是茶字已發見於上古之世詩經之荼爾雅之檟皆茶之類也茶業雖推我中華爲先進國但自古迄今從來未有茶業專書足供吾人之參攷者可見吾國固有之特產國人向多漠視未加講求也唐陸

羽著茶經第爲飲料之品評而無研究之價值唐宋以來立茶法榷茶稅而茶業遂爲貿易之大宗元明以降茶之種植日蕃而製造貿易亦日盛清代以來日事推廣茶之運銷有茶厘茶捐茶稅等名目國家以茶爲國課之正供商賈以茶爲運輸之樞紐于是國際貿易遂以茶爲一大問題中國出口之茶向爲各國所珍貴近十餘年來日本輸出之茶大勝於吾國華茶之聲價不特不能超越印度錫蘭且不及日本遠甚貿易之退步如此嘗考其故不但栽培製焙之法不事研求且由市儈奸商以贗品僞貨時時輸出如美國發現中國有染色茶葉致美政府有嚴格取締華茶入口之例此所以改良茶業亟宜極力講求而商業道德尤不可不格外注重者吾滇茶業實習所開辦以來尋朱所長陳場長及各管教員灌輸新理教授有方兩載於茲成績頗著製出各種新茶以之陳列於商品陳列所頗爲中外人士所贊許各屬所送學生畢業回籍可各就本地方之茶業應用其新得之技能漸圖改良俾滇茶出品大改舊觀省外貿易益事發展而於商業道德尤須研究不可圖一時之便宜遂忘久遠之利賴須才願社會之公益庶不致失信以喪權是則吾滇茶業之振興正未可限量今日舉行畢業禮式本司長所期望於諸生者至遠且大其各勉旃勿忽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移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外縣如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間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存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內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兼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兼送呈報上呈蓋戳此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深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不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核給已故議員陳詒恭卹金並選補遺缺各情請查照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請 財政司核復大理縣據

報本城東街火災挪賑一案文

補登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軍政司訓令

法規

雲南交通司暫行組織條例

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

雲南實業司暫行組織條例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核給已故議員陳詒恭卹金並遞補遺缺各情請查照文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請核給已故議員陳詒恭卹金肆百元並請遞補遺缺等由准此查該故員陳詒恭在省議員職內仍充任昆明縣勸學所長本差昨據該管縣知事以該故員在差多年呈由前教育廳轉請給卹卹富經核准飭照該故員勸學所長本差給予半年薪金在案准咨前由既經核給勸學所長本差半年薪金自毋庸再於議員職內給卹以節公款而免重複至所遺缺額現值閉會期間應暫從緩遞補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並希轉飭該故員家屬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增福爲雲南省軍第三十二營管帶此狀

任命王國賓爲雲南省軍第三十三營管帶此狀

任命龍開國爲雲南省軍第三十四營管帶此狀

本署公文

第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册

雲

任命倪奉超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五營管帶此狀

任命李衛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六營管帶此狀

任命彭賢才爲雲南省軍第三十七營管帶此狀

任命雷振華爲雲南省軍第三十八營管帶此狀

任命向昌齡爲雲南省軍第三十九營管帶此狀

任命高克謙爲雲南省軍第四十營管帶此狀

任命牛光漢兼充隨扈隊隊長此狀

任命徐維藩兼充隨扈隊隊附及第一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肇鶴兼充隨扈隊第二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蓋卿兼充隨扈隊第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占奎兼充隨扈隊第四分隊長此狀

任命蕭化宣爲隨扈隊第五分隊長此狀

任命夏鴻銓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聶紳文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唐文英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舜筮爲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報

公

南

雲南公報

任命田沛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王正雄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陳元運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普又華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章又武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陳光炳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吳成文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陶玉川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韓煥為本部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婦竇何氏續呈竇肇鴻犯上性成藐官玩法懇請查究代追遺產等情據此查父業歸子分析承受原無嫡庶之分此案前據竇肇鴻及該氏迭次互控到署均經令飭該縣查訊明白迅予判決俾將竇俊遺榷尅日安葬以重公共衛生在案茲據呈前情何以此案為日已久尙未判決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册

執行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附件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予傳案訊結執行具復查考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附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汎督辦

據本署前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准貴廳函開案奉省長發下據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呈請在河口所屬那發堤洒新店老卡對汎地內各設一郵寄代辦所以利交通等由准此查上開四對汎地內能否各設郵寄代辦所一所之處除令飭河口一等郵局查明呈報再行核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情轉陳核辦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呈請到署當經令廳轉函郵局查核辦理暨指令在案茲據函復前情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請 財政司核復大理縣據報本城東街火災挪賑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署大理縣知事吳樹基呈稱為轉呈縣民楊濟發等家被火成災勸
明挪款給恤造冊呈請查核事案准大理商務分會公函開查本年陰曆二月二十三日本城衛市
東街失慎被祿沿及南街共焚燬舖面陸拾捌間後房叁拾伍間住房貳拾伍間廚房柒間實為數
十年未有之大劫既經遭逢無可如何惟有仰懇政府垂憐惻恤酌給拯款以惠災黎茲將所燬各
舖面及災戶姓名丁口數目分別極貧次貧逐一造具清冊相應函請煩為查照轉呈請極實級公
誼等由准此查此案知事於本日督率團警馳詣往救奈火勢猖獗各舖居民一時收歛不及各願
生命將舖房家俱貨物概行燒燬慘不堪言當即告知商務分會長將各災戶傳集開單造冊分別
極貧次貧大小丁口按照火災章程已挪款肆百伍拾叁元柒角給恤除俟解款時再行備具撥
領單據逕呈財政廳撥抵外所有楊濟發等家被火成災勸明給恤緣由理合造冊具文呈請鈞長
俯賜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因奉發到司查該縣城衛市東街被火成災延燒南街舖面房屋
各數十間闊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督率團警馳往救護並飭據商會會長造具單冊挪款肆百
伍拾叁元柒角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相應將呈到清冊咨請 貴
司查核辦理見復飭遵此咨

雲南財政司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計咨送清冊一本辦畢仍須擇還

內務司司長吳瑛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補登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甘業公司 麻栗坡 對汛督辦

縣知事 河口

令各 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屬升商

查雲南省勸業會章程業於六月十七日印發通行遵辦在案茲查該章程內載規定之出品願書
出品目錄書標籤說明書等仍應由會製發以資填報現飭分別印刷齊全合行一併照檢令發仰
即查收遵照前令暨查明出品分類細目將該處應解一切成品及原料依期徵集彙送並將上項
各書式明晰填註隨文呈送以憑發會陳列切切此令

計發出品願書 六十張出品目錄書 六十張標籤 一百叁拾張說明書 叁拾張

廳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軍政司訓令第

號

案奉 雲南省長唐任命馬驄為雲南軍政司司長并奉 令發雲南軍政司印信一顆各等因奉 此遵於八月一日敬謹就職奉發印信即於是日啟用除分別呈咨令行外仰該 知照此令

馬驄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交通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路政郵電航運及監督所轄各官署事務

第二條 交通司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全省鐵路馬路之計畫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馬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水陸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管理路政工務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郵務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六 關於經理路政借款集股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三條 交通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交通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交通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交通司置技正技士一人或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交通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九條 交通司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交通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教育學藝及監督所轄各學校官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司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編訂全省教育制度事項
 - 二 關於全省師範中學小學及墾養院事項
 - 三 關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及實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盲啞及其他殘廢特種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之計畫及實行事項
 -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及分割學區事項
 - 七 關於檢定管教各員及整理私塾事項
 - 八 關於外國留學及外省留學事項
 - 九 關於教育會議及國語統一會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 關於通俗教育感化教育及講演事項
 - 十一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之籌畫及建設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教育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教育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法 規

法 規

第六條 教育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教育司置省視學若干人掌理學務之視察

第八條 教育司設教育委員會議決一切解選事宜以司長參事科長及各學校校長組織之

除前項人員外得聘任教育學識高尚之員若干人爲委員

第九條 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教育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教育司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教育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雲南實業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業事務

第二條 實業司職權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業之保護提倡監督調查改良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水利事項

三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處分事項

(已完)

- 四 關於水產漁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獎勵事項
- 五 關於牧畜改良及消除獸疫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保護提倡監督調查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未完)

◎ 雜錄

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續前)

三法制委員會應否續開案

省長提出議決仍照舊辦理

四劃一各機關職員薪公案

省長提出議決由財政司軍政司會擬辦法再行核定

五懲治盜匪詳議妥慎辦法案

由軍政司提出執法部長簽呈內開竊奉

聯帥條諭開槍劫盜匪偵懲行政官吏一紙報告雖援引條例究嫌草率殊非慎重人命之道由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四册

部詳細研議有無妥慎辦法簽候核奪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愛惜民命慎刑毋濫之至意奉諭之下欽服莫名 振海 泰長 法曹職司刑賞敢不仰體德意

矜慎將事以昭平允之治茲謹就管見所及議擬數條用備採擇

(一) 與道尹及鎮守使副使同城各縣由該縣知事就近呈請派員會審會銜呈報該管道鎮核

轉(二) 有同城州員及鹽場知事蒞酒公賣分局長(限於總局委任之員)之縣由該縣知事咨

請會審會銜呈報(三) 若無同城官員之縣或呈請該管道鎮派員會審或咨請較近鄰封縣知

事及行政委員會審會銜呈報(四) 無同城官員各縣如所辦盜案有其他重要情節必須速決

不能延待會審者准其訊供確實後錄具全案供勒依法議擬并由該知事加具切結呈候核示

(五) 各縣辦理盜案如有緊迫情形急待執行者准其先摘簡供援引法律電呈核示執行後再

行補具全案供勒呈報備查但有同城官員應行會審者仍須會同辦理此五項有經有權庶

於限制之中仍寓權宜之意蓋近來匪風猖獗萑苻滿地劫殺重案時有所聞苟辦理不善固易

發生寬濫而地方官若不稍假事權亦難措置裕如古人云治亂國宜用重典吾滇現況誠宜用

此傳日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可知法網之設出於不得已而用也所有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

簽請審鑒施行等語經前軍政處長核示此件與內務司法均有關係應提出省務會議會商辦

法再為決行云云
議決交內務司法司會同詳核下次再議
更正
本報第二册第三篇第五頁八行發字下落一登字第六篇十二頁四行茶業誤茶葉六行新法誤
勘法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爲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此報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早閱或淡閱字樣以杜濫竽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海關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法規

雲南實業司暫行組織條例

榮謀處暫行組織條例

雜錄

八月十一日第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二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楊友棠爲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皮中和爲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此狀

任命金恩榮爲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劉德榜爲元謀鎮守副使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吳聯珠爲元謀鎮守副使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李維堃爲元謀鎮守副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唐繼堯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龔得勝爲本部軍諮處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陳樹森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王宗璣爲本部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俞沛英爲滇南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劉鑫邦爲滇南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參謀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劉達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陳聚奎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林正森為滇南鎮守使署上校副官長此狀
- 任命華光興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張玉麟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漢為滇南鎮守使署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李學虞為滇南鎮守使署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 任命俞之昆為滇南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 任命黃寶森為滇南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 任命林嘉瑞為滇南鎮守使署軍需處長此狀
- 任命朱鳳禮為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武士彬為滇南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張汝駟為滇南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牟定縣知事李長青呈訴該縣團紳朱本恕具控該知事違法苛征捏詞誣稟並請責令其兄朱本忠將該團紳鯨吞團欺霸佔山地如數賠還等情一案到署除該縣城火警及該知事印用菸酒稅票各案前經飭據前財政廳暨菸酒事務總局令委廣通縣知事張祖庚分別查覆該知事對於火警措置尚無大謬印用菸酒稅票亦係一時權宜並無營私入己情事經該廳局復查無異先後呈准銷案自應勿庸置議其朱本恕鯨吞團欺霸佔山地各節應另案核飭牟定縣新任知事查照辦理具報核奪外查朱本恕具控該知事私收屠宰稅一節究竟有無其事昨經連同私印菸酒稅票案令前財政廳委查在案尚未據查明呈覆茲據該知事辯訴前來既據分呈該司有案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併案核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褒揚縣屬現存百歲壽婦並呈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五册

事實清册證明書印甘結等件由

呈及册結書均悉查該縣現存壽婦董龔氏齡延鶴算慶衍齋斯本慈善以為懷遂康強而逢吉迄
今孫曾繞膝年晋期頤洵屬難能可貴尤堪巾幗儀型茲據該縣士紳等造具事實清册證明書甘
結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加具印結請予表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
案先行由本署題給該現存壽婦期頤介祉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
部核辦以符定章除將解到註冊匯水等費及册結書等件節司發科收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
仰該知事即便查收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尋夏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裁減團丁請鑒核施行一案查所陳該縣匪風漸就平靖請將臨
時添練團丁裁減去拾名以節經費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既經該知事令飭團保局紳遵辦在

案應飭留強汰弱認真編練隨時嚴密巡防毋以目前匪首伏誅地方安謐稍涉敷衍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周德容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元謀三等郵局長李長華呈稱武定至元謀郵差穆坤元之替工李金萬於八月二日正午十二點鐘時行至距元謀縣城五十里之茶房地方被無名土匪十餘人攔路截搶劫去掛號貨樣一件包裹一件經局長查明屬實理合具文呈請核辦又據曲靖二等郵局長王天培呈稱據大板橋郵寄代辦報稱七月二十八日雲府寄發曲靖郵件總包行至距省城二十里之放馬橋地方被匪搶劫幸內無重要物件僅被劫去油布一張餘無損失各等情據此相應併案函請貴司煩為查照分令各該出事地方官嚴緝各該案搶匪追贓究辦實級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匪等胆敢持械攔路搶劫郵差得贓逃逸實屬兇悍不法亟應嚴緝究辦以衛行旅除分令飭緝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簽派得力團警並關會隣封各縣一體認真嚴緝務將該屬茶房放馬橋地方劫郵賊匪剋日破獲訊據究辦具報毋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珵

六

第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趙文龍

呈一件奉發據該縣知事呈報捐獲防疫處捐

款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知事倡捐勸捐共獲銀貳拾貳元連同捐冊逕寄
防疫事務處查收應准備案並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珵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奉發據該縣呈報捐獲防疫處捐款請

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勸捐共獲銀貳拾捌元壹角逕寄防疫事
務處查收應准備案並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長吳珉

辦法規

雲南實業司暫行組織條例

(續前)

- 十一 關於鑛業提倡調查獎勵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十三 關於鑛區勘定及地質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實業事項
- 第三條 實業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實業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實業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 第七條 實業司置技正技士一人或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實業司因事寔之必要置視察員若干人掌理寔業之視察
- 第九條 實業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十條 實業司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實業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實施之 (已完)

雲南司法司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司直隸於 省長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監獄事務

第二條 司法司職權如左

一 關於籌備各縣法院之設置推廣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書記官之任免及考試事項

三 關於律師考核登錄及撤消事項

四 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民刑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六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七 關於監獄之籌設改良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三條 司法司置司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司一切事務

雲 南 公 報

第四條 司法司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司法司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司法司各項職員均由司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八條 司法司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已完)

參謀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參謀處直隸於 省長參畫戎機及掌管軍令事宜

第二條 參謀處職權如左

一 關於國防省防用兵事項

二 關於勦匪事項

三 關於要塞及兵站事項

四 關於測繪事項

法規 雜錄

- 五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檢査函電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全省各軍參謀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軍令事項
- 第三條 參謀處置處長一人輔佐 省長參畫戎機并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參謀處分部辦事其分部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五條 各部置部長一人參謀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參謀處爲辦理文牘得置一二三等書記官及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參謀處置技正技士一人或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參謀處各部長及將校尉各參謀均由 省長直接任命書記官書記技正技士由處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 第九條 參謀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雜錄

八月十一日第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關於各機關請示文件

由樞要處長提出議案

議決樞要處添派員辦理

(二)各機關經費

由各司提出

議決除司法司先發開辦費外餘彙交軍財兩司先核再交省務會議決定

(三)教育委員會簡章

由教育司提出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核議

(四)東陸大學組織大綱及開辦費

由東陸大學籌備處長提出

議決現值軍需浩繁之際政府勢難遽撥鉅款擬由省長自行先捐壹萬元剋日開工興修餘由

財政司酌量籌給

(五)公報所事件

由樞要處長提出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五册

議決仍用公報名稱公費由樞要處追加預算薪工照樞要處階級支發報費郵費仍照舊辦理

(六) 財政司呈請豁免鹽津縣知事周友燾應賠水災賑款案

議決仍批駁并飭速繳

(七) 各司辦事規程應否提出省務會議

由樞要處長提出

議決先行試辦仍交法制委員會核議

(八) 路政局移交案

議決俟交通司委定人再交

(九) 實業司請繼續辦理茶業實習所及試驗場案

議決照准并由司籌備組織公司擴充改良

(十) 湖南趙總司令請先行制定省憲案

由樞要處長提出

議決交張司長擬辦法再由樞要處擬電復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冊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填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費六角五分發省外者按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記載交郵寄者並於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淡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淡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禮拜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期

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 縣要處公報所 現設在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永北縣呈報金

江達且街李秀春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撥

賑造冊請新查核等情請核復文

法 規

樞要處暫行組織條例

總務處暫行組織條例

軍諮處暫行組織條例

銓叙局暫行組織條例

雜 錄

統計局暫行組織條例

八月十五日第三次政務會議議決事件

(完)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盧起卓為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何裕如為滇南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周文治為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孫光烈為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軍械處長此狀

任命趙祐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馮顯昌為滇南鎮守使署中尉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繆嘉煦為滇南鎮守使署軍醫處長此狀

任命劉琴為滇南鎮守使署一等獸醫此狀

任命徐兆臣為滇南鎮守使署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李啟賢為滇南鎮守使署機關槍排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占魁為滇南鎮守使署機關槍排准尉此狀

任命宋時清為近衛步二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徐有儀為近衛步二團一營書記官此狀

任命武宣國為近衛步八團團附中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陳炳乾爲近衛步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體忠爲近衛步八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陳明德爲近衛步八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陸映婁爲近衛步八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毛廷章爲近衛步八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文林爲近衛步八團中尉旗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白之瀚爲騰越道道尹此狀

任命張維翰爲蒙自道道尹此狀

任命秦光第署理蒙自道道尹此狀

任命鍾德宜爲本署總務處第一股主任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鍾國爲本署總務處第二股主任上校副官仍充電話所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前省會警察廳廳長孟友聞呈稱竊查省城自上年六月雨暘失和發生時疫前當局因坐視因循之故一任傳染蔓延前任廳雖有施醫送藥之舉不過對於已病者之治療然未從根本防範撲滅以致此種疫癘傳染愈廣死亡愈多此誠滇省歷來未有浩劫撫今追昔實有不堪忍言者矣嗣鈞座節鉞返滇痛念民生疾苦急施拯救之方特委人員會同職廳另行改組臨時防疫事務處將防疫醫院力加整頓廳長遵即仰體鈞意一面由廳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督飭人民厲行清潔一面會同徐坐辦等將處務院務極積進行凡院中司治療者均延聘中西名醫應有之中西藥品營養資料以及床鋪器具靡不力求完備並實行檢疫凡有傳染病人先後一律強制送院隔離治療但省城人民知識錮蔽懼傳染病者初而尙須督促強迫嗣因醫院醫藥各項均極完備醫愈人數甚夥故數月來自行赴院請求治療者絡繹不絕近查防疫事務處及出入口檢查員逐日報告疫症業已遞次減少當即開會經衆提議將防疫事務處截至七月十五日止裁撤各股職員飭令仍回各機關任務防疫醫院交歸職廳接辦均經廳長贊同表決在案惟查該醫院尙有病人八十餘名自應繼續醫愈誠恐夏秋之交發生別種傳染病症亦應先事圖維擬請將該醫院自七月十六職廳接辦日起暫行酌留三月以竟未完前功如於三月內最短時期一律撲滅盡淨即將該醫院呈報裁撤否則屆時查看情形另案呈請酌予展限廳長衛生有責既不使人民再罹重災亦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册

使公款稍有虛耗以副鈞座仁民愛物之至意當經督飭主管科長員將該醫院員役及經費極力核減每月約共需銀壹千捌百零捌元擬懇鈞署俯准指撥的款按月如數核發以資接濟將來實支實報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具文呈報請祈察核令遵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前警察廳現已歸併該公所辦理一切公共衛生及慈善救濟事項曾經規定於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第四條五八兩項內是此項防疫醫院自應由該公所廣續接辦惟查前警察廳摺開各款每月尚需經費壹千捌百餘元際茲庫帑支絀入不敷出籌撥的款實屬不易況現在疫症將次撲滅醫院雖不能完全裁撤歸併以後一切經費亦當極力節省前警察廳向設有宏濟醫院一院院中各項職員均屬完全來摺所列提調一員既係該宏濟醫院院長環理昌兼充則防疫醫院內一切職員即可由該宏濟醫院各項職員兼任每月照前防疫事務處兼差人員之例酌給津貼至藥品一項前防疫事務處富有存餘如其缺乏仍可由該醫院取用或酌留添購數亦無多其餘書役及一切雜費仍應極力裁減撥開支所有月需經費除由前防疫事務處領用餘款暨此後續收省內外各機關勸捐款內支用外且不敷之數無須先行指撥的款即由前警察廳各項捐款罰金內先其所急隨時勻挪撥濟事後據實報銷始符裁併醫院節減經費之旨合將原摺令發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摺一扣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長吳現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林開武

呈一件並函呈據請取銷對汎兼理司法歸併

縣治以一權限而免滋擾由

呈及函呈均悉查各對汎兼理司法每因權限不明時滋流弊該督辦所呈司法事宜非明法律者
不足以平反冤獄近來各對汎皆摹仿形式任性武斷受賄枉法隨在舞弊以致是非顛倒流毒閭
閻又稱對汎署職司軍事外交縱盡心力已虞叢脞司法有獨立之性質該署無兼理之必要等語
情詞脆擊洞明事理具見勤求民隱望治心殷披覽之餘殊深嘉慰惟該署及董幹田蓬兩汎因辦
理華洋訴訟種種關係前經規定應仍兼理初及訴訟以免窒礙此時若遽將該署司法權完全劃
歸西疇縣管轄或因發生華洋訴訟牽及內地司法該督辦既無司法權事實上亦轉多不便應仍
仍照舊案辦理凡該對汎所在地三十里以內之初級訴訟即由該督辦兼理倘汎地範圍內訴訟
事件人民有願赴縣控訴者悉聽其便惟已先在汎署起訴之案應聽裁判不服再依法上訴不許
分控如已先在縣署起訴准理之案被告若往汎署分控該督辦汎長等亦不得受理以免紛更仰
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璉

六 第六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永北縣呈報金江達且街李秀春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撥賑造冊請
祈查核等情請核復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永北縣知事陳坦呈報縣屬金江達且街住民李秀春等家被火成
災查勘撥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奉發到司查該縣民李秀春家不慎於火延燒楊思敏等
壹拾叁戶所有谷米牲畜家具什物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金江縣佐馳勸屬實造具清
冊呈由該知事照章撥款分別賑恤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
不再抄送外相應將呈到清冊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復令遵此咨
雲南財政司

計咨送清冊壹本辦畢仍希擲還

內務司長吳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樞要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樞要處直隸於 省長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樞要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繕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三 關於覆核各司處局簽稿事項

四 關於撰擬信函雜著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處局文牘事項

六 關於典守 省長印信事項

第三條 樞要處置處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樞要處分課辦事其分課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樞密官樞密員若干人分任各課事務

第六條 課長樞密官樞密員均由 省長直接任命但處長亦得遴員呈請任命之

第七條 樞要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 規

法 規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總務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務處直隸於 省長辦理承宣警戒庶務交際事務

第二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承宣命令及通報事項

二 關於 省長在署及出外警戒事項

三 關於省公署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交際及稽查事項

五 關於維持軍紀風紀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務處置將校尉參軍副官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爲辦理文牘得置一三三等書記官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參軍副官均由 省長直接任命但處長亦得呈請任命之

書記官由處長呈請 省長任命

第七條 總務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公報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軍諮處暫行組織條例

(已完)

第一條 軍諮處直隸於省長爲軍事諮詢機關

第二條 軍諮處置處長一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軍諮處設主任諮議官一員諮議官若干員主任諮謀官一員諮謀官若干員暨處員候

差員各若干員

第四條 各諮議諮謀對於軍事上若有意見得繕具條陳送由本處轉呈省長核奪

第五條 軍諮處爲辦理文牘及庶務得置書記官一員至三員軍需官一員

第六條 軍諮處爲繕寫文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軍諮處諮議諮謀及處員候差員各官均由省長直接任命之書記官軍需官由處長

呈請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之

(完)

銓叙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銓叙局直隸於省長辦理全省文武官吏之任免升轉及懲獎事務

第二條 銓叙局職掌如左

法 規

九

第六冊

法 規

- 一 關於官吏之任免升轉及審察資格事項
 - 二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文官考試事項
 - 四 關於叙勳叙獎及賞功事項
 - 五 關於頒發本省獎章及執照事項
 - 六 關於刊頒印信關防事項
 - 第三條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令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銓叙局設局員若干人秉承局長處理本局事務
 - 第五條 銓叙局各項職員均由局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 第六條 銓叙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 統計局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統計局直隸於 省長辦理全省各項統計事務
 - 第二條 統計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司處局統計一事項

二 關於不屬各司處局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呈報中央及與各省交換統計表事項

五 關於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三條 統計局置局長一人承 省長命令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統計局設局員若干人秉承局長處理本局事務

第五條 統計局各項職員均由局長呈請 省長任命之

第六條 統計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之

(完)

雜錄

八月十五日第三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裁撤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騰出經費刻日成立蒙自地方審檢廳案

司法司提出

議決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照舊設立蒙自審檢廳另行籌設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六冊

(一)教育司呈農業學校附設獸醫科請移轉儀器增加經費案

議決由教育司節該校長酌量情形改併一班添設獸醫科不必另加經費儀器可照移轉

(二)運煤公司王子益等請建築可老輕便鐵道案

議決交實業司核議具覆再行提議

(三)軍醫課長倪惟明請籌設衛生局案

軍政司提出

議決衛生事宜關係重要惟專設局辦理一時尙難籌此經費應由該課長先行籌擬衛生及防疫具體辦法以便分交內務司市政公所查照辦理

(四)軍需課請規定省公署各處局薪餉及領款手續案

軍政司提出

議決省長薪俸公費交際費及總務概要參謀軍諮四處參贊參議并銓敘統計兩局薪餉均由軍需課彙領分發

(五)財政司請豁免李培炎短解厘款案

議決由財政司查明該卸厘員收入釐款確數再行呈請核辦

(六)財政司請將東川井業公司股本拾萬送交東陸大學作爲基金案
議決照辦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移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對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爲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本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費六角五分發售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到各報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改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以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濫支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呈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每月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機關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期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附設在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 省長請鑒核本司治事規

程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外交司長照會駐滇各國領事奉省公

署任命徐之琛爲外交司長遵於八月一

日改組成立各情請查照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漢臣為本署總務處第三股主任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呂忠全為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王 積為雲南省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山宗龍為雲南省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周 仁為雲南省公署參議此狀

任命由人龍為雲南省公署參議此狀

任命白之澗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課長此狀

任命顧作梅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樞密官此狀

任命鄧紹先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壽 舜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蕭士英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朱開文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李宗銘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黃德華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錢維藩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孫孝祖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陳春芳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張泮香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胡文鵠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王澐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袁丕鎔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段復元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王顯謨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楊中顯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課長此狀
- 任命楊金鎧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樞密官此狀
- 任命趙式銘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樞密官此狀
- 任命錢良驥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倪隆德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李文幹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 任命歐陽榮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李法坤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張殿甲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侯來賓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繆以信爲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禁烟局

呈一件爲轉呈請卹已故平彝禁烟委員譚光
鴻及辦理情形附呈鈔單二紙請予核示等
情由

呈及鈔單均悉該委員譚先鴻遠道跋涉積勞致疾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應准如呈照案給予三個月薪水銀壹百貳拾元以作卹金而示矜恤即由該局公款項下作正開支交該故員家屬承領具報以慰幽魂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一面傳諭該家屬前往運柩並領遺物仍將分飭情形具報查考此令鈔單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琨

四

第七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河西縣知事蕭耀霖懇予褒揚

節婦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解蘇氏已故節婦陶程氏志堅松柏節凜冰霜均教子以成名復事親而盡禮一則孫曾繞膝克享遐齡一則隣里稱賢能終晚節徵其生平行誼堪為閭閻儀型茲據該縣知事徵考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道尹加具證明書核轉前來查明與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解蘇氏柏節松齡該已故節婦陶程氏節孝可風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褒揚一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案核辦除解到註冊費匯費暨書冊等件發由內務司飭科暫收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縣知事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 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城孀婦尉遲張氏捐款修橋請

給匾額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縣城孀婦尉遲張氏自願捐輸應領田價銀六百五十兩以作修理
膏梁河橋費用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氏深明大義令准立案在案茲據專案呈請核獎前來核與
褒揚條例相符應准如請題給好行其德四字匾額一方以資矜式而昭激勸仰將發來匾字印花
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方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卸河西縣知事蕭耀堯補報
被據案內尚有由自治經費撥充團款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册

屠捐等項銀二百零八元五角三仙請予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報被擄情形並將擄去財物造具清冊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查來呈叙事殊欠明瞭冊列各款是否屬實殊難懸揣即將清冊抄發令飭該縣新任鄒知事查復在案尚未據復茲據呈轉該卸知事補報由自治經費撥充團款之屠捐等項銀二百零八元五角三仙請予核銷前來查此款該卸知事前呈既已漏列而案經飭查應即由該道尹轉飭該縣新任鄒知事併案查明呈轉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

快郵代電一件請將楊前知事任內開支關於辦團剿匪各費清冊單據發縣查復等情由

卅電悉此案迭據該縣前任知事楊仁燾呈報均將呈到冊單令發財政廳照案核明飭遵具報并

據該廳呈復分別准予撥抵令飭遵辦各在案據電前情自係爲慎重公款起見惟此項冊據業已發廳應飭由該知事錄案逕呈財政司核發清算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 省長請鑒核本司治事規程文

爲呈報事查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各司處局暫行組織條例業奉 鈞長明令公布并蒙任命現爲內務司司長等因遵奉之下司長當於本月一日到任視事隨將職司組織成立具文呈報在案茲查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載內務司辦事細則自行規定等語現經按照前項大綱條例就職司職權內分設五科由司長悉心規畫制定內務司治事規程一種除隨時督飭全司人員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省長唐

計呈內務司治事規程一本見下冊法規類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稱該屬爲通衢大道擬將該縣天生關和摩寨之團丁仍然照舊成立以期保護來往人員至大哨靈光廟兩處團丁擬請轉令宜良路南兩縣知事將該兩處地方照舊成立以免沿途疏虞等情到司查該縣屬地當滇黔往來要道而天生關和摩寨大哨靈官廟四處原由該縣及路南宜良各縣分派團丁駐守用期聯絡而資保衛今該知事於到任之後擬將天生關和摩寨兩處之團仍然照舊成立辦理尙是至大哨靈官廟兩處仰候分令路南兩縣遵照派團駐守可也仍將派團名數駐守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署景谷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爲防疫事務處捐款已捐寄核收請
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紳耆捐獲十元並由該知事捐銀三元一併逕寄防疫事務處核收應准備案併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外交司長照會駐滇各國領事奉 省公署任命徐之琛為外交司長遵於八月一號改組
成立各情請查照文

為照會事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案奉 雲南省長唐訓令開查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業經公
布並定於本年八月一號改組成立任命徐之琛為外交司司長並發任狀一件同日又奉令刊發
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外交司印節即祇領啟用報查各等因奉此當於八月一日遵照啟用印
信除分別呈報咨令外相應備文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為此照會
交涉員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斯

大美駐滇總領事官麥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藤村

大法駐滇交涉員白

大英欽命駐騰越領事官郭

大法駐蒙自領事官特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大法駐河口領事官梅

徐之琛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新委昆明模範第一監獄科員張世選

南

委任張世選充昆明模範第一監獄第一科一等科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方福

呈一件為查明征集物品誤期之實業所長職

名造具記過清冊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如擬將該所長陳其善記過壹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 緝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具報慕慕氏謀斃親夫慕永齡
棄屍一案勘驗獲犯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慕慕氏胆敢商同姦夫歐應彥謀斃親夫慕永齡即周小榮富棄屍河內實屬罪
大惡極該知事於勘驗時察其情狀詫異即便詳細檢察搜獲証據訊明確供辦事尚屬認真深堪
嘉獎惟該犯婦慕慕氏收禁在監何由得刀自殺是否該楊永正私行傳遞及該管獄員有無受賄
故縱情弊仰再切實偵查務得真相一面仍飭警團嚴緝該姦夫歐應彥務獲提回現犯傳集屍親
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再據稱緝獲正犯在五日以內照章本應獎敘但該姦夫歐應彥現
在逃逸應俟緝獲到案呈報供勘再行核辦併即遵照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雜錄

八月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實業司核覆運煤公司呈請修築可保村輕便鐵道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七册

議決該公司有無籌集確實資本其資本有無外人股份并公司所訂合同是否妥協應由交通實業兩司詳切查明再行核辦

(二) 財政司呈據六城厘局稱同貨多稱為軍官所有概不納稅請嚴訂辦法案

議決一面由本公署通令佈告嚴禁一面由軍政司軍法課擬定辦法嚴行禁止并通飭經征人員遇有此等事項應照章檢查勿得鬆懈如係商貨雖有封條亦應折開檢查(以上布告通令通飭均由軍法課擬稿)

(三) 縣公署分科辦事案

司法司提出議案

議決由內務司擬稿通飭各縣先行分設司法行政兩科司法科長應選法政畢業人員行政科長應由存記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中選請核委并由內務財政兩司通籌增加經費分科辦事具體辦法

(四) 請設自治模範縣管見案

樞密員鄧紹先提出議案

議決先由昆明縣試辦并由內務司擬具計畫書呈請核定剋期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查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并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送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該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推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到各報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寄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如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濫竽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庫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Handwritten marks and character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六

勸報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附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核給郭

故議員應培郵金並遞補遺缺各情請查

照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程 (未完)

雲南高等檢察廳警役夜班教授簡章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核給郭故議員應培卹金並遞補遺缺各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請核給已故議員郭應培卹金肆百元並請遞補遺缺等由到署查第一
 屆省議員董乃麟李燮元兩員在開會期間病故經會咨准給予卹金各肆百元第二屆省議員蔣
 應炯於解職後因病故經會咨准給予卹金貳百元各在案茲郭議員應培於本年七月十八日
 病故係在閉會以後核與董李蔣三議員病故之情形各有不同應酌中給予郭議員應培卹金叁
 百元以示體恤至所遺缺額現在閉會期間應暫從緩遞補除令財政司查照核發外相應備文咨
 覆 貴會查照轉知郭故議員之子郭思舜備具單據逕赴該司承領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雲耀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郝嘉增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黃焜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張維翰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三課課長此狀

任命蔣谷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樞密官此狀

任命湯祚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三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嚴慎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三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童振藻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課長此狀

任命惠我春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樞密官此狀

任命楊振家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孫模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許鴻舉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袁丕元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舒珊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張秉權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何慧青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林紹美為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任寶桐為本公署樞要處校對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楊之俊為本公署樞要處速記員此狀

任命馮汝礪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敬德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承惠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秦繼昌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吳紹璘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黃德佐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啟儒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洪啟運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柯應桂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案據大關縣民蔣奉廷稟訴受賊陷害冤屈日深懇請查明拯救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王勤興等為匪仇團等情前來當經令據該知事查明呈覆稱該蔣奉廷所犯情罪及被處罰金均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册

屬刑罪允當並無冤抑之可言况原判罰金八百元前已呈准減為貳百元更無再行調查集訊之必要等語復經核明屬實令飭仍照原案辦理並勒限繳納罰金及嚴追浮收各項具報查核各在案茲復據稟各節核與前訴情形大致相同案經查明前已減過罰金並無冤抑應飭仍照原案辦理並勒限繳納罰金及嚴追浮收各項具報查核合將原稟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轉諭該民遵照勿再囁嚅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褒揚節婦董劉氏由

呈及册結証書均悉查該現存節婦董劉氏志矢青年貞完皓首事親以孝教子成名治家必本儉勤好善每周貧乏洵屬鄉閭矜式閨闈儀型茲據該知事徵考屬實加具印結暨事實清册呈請褒揚前來核查與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烈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核辦除書册等件註冊費匯費發由內務司飭科暫收外合將匾字印花令

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解批隨發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廻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西區騰衝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呈轉廣通縣知事擬給負傷團防下

士楊正清醫治費由

呈悉此案負傷團防下士楊正清既經該縣遵令查照團保條例由隨糧團欸項下提給醫藥費拾
伍元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並飭歸入團保收支冊報核銷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紳士章純呈為地方利弊擬具條陳書說一案到司查該紳所陳考試用員及維持實業兩條事隸教育實業範圍應候分咨 教育實業 司查核辦理飭遵至請嚴革兼差兼薪一條查本省自光復以來所有各機關辦公人員有兼差者但就事之繁簡酌給津貼不能兼薪早經成爲定例該縣議會副會長兼縣視學及縣議會編緝員兼勸學所長等差應由該縣知事查酌情形給予津貼勿庸再行兼薪以昭劃一除分咨外合將條陳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紳士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陳書一件

內務司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擬將第二次物產品評會徵集員吳崇智記大功壹次段世學王鴻烈各記功壹次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將該吳崇智記大功壹次段世學王鴻烈各記功壹次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長 華封 祝

雲

發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司治事除按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員額

第二條 本司依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七條及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三第六條之規定設司長一員參事一員至二員

第三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條之規定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科各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各二員二等科員各三員三等及額外科員各二員至四員

第四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技正一員技士二員

第五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設雇員若干員及兵役若干人視事之繁簡隨時酌定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八冊

南 公 報

第三章 權責

第六條 司長秉承 省長綜理全省內務行政監督所轄官署並指揮本司職員辦理司內一切事務考核呈報進退獎懲之

第七條 參事襄贊司長規畫全省內務行政辦理司內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司長之命主辦全科職掌事務監督科內職員考核成績隨時呈報獎懲之

第九條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分辦科內職掌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承各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雇員各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辦理指定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兵役各承長官之命專供差遣及一切勤務事項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三條 本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監印本司文件事項

關於本司文件之收發分配稽查核對保管事項

關於所轄官署經費財產之核定及其會計稽核事項

關於本司經費之預算計算及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本司公款之收支保管事項

關於本司物產之修繕採購保管事項

關於本司會計文件簿據及貨幣証券之保管事項

關於交際慶祝之籌備辦理事項

關於本司兵役之管理及司內公共衛生之設備處理事項

其他雜務與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本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考核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撫卹事項

關於本司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訴訟或訴願事項

關於地方禮教風俗之整飭及褒揚事項

關於祀典之籌辦及壇廟之管理事項

關於寺院財產之管理保護宗教師籍証戒牒之製定及經典法物之保存頒發事項

關於各國教會之請求立案及佈教講演之取締事項

關於地方圖志之編纂及審定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法 規

九

第八册

法 規

關於本司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內務統計事項

其他一切內務行政及各對汎兼理內務行政之屬於前列各項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關於國會省議會議員之遞補及改選補選事項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及一切自治行政事項

關於國籍戶籍之整理及人口調查移殖事項

關於整理疆界及各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與其名稱之釐定事項

關於各行政官治所之設置移駐事項

關於土職管理及上司改流設置事項

關於土地調查測丈收用事項

關於災賑及貧民生計之救濟事項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設備及獎勵事項

其他一切內務行政及各對汎兼理內務行政之屬於前列各項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司第四科職掌如左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所轄官署之交代事項

(未完)

雲南高等檢察廳警役夜班教授簡章

第一條 本廳設立夜班教授爲使失學警役得具有普通智識以補社會教育之不及爲宗旨

第二條 教授地點附設本廳書記室

第三條 凡現充本廳警役一律編爲聽講生每屆教授時間除值日及奉派辦公者外均應到堂

上課違者初次記過再犯革斥

第四條 授課時間每日午後七時至九時星期及例假日均予休息

第五條 教員由本廳每日值日之書記官書記兼任七時至八時由書記官教授八時至九時由

書記教授

第六條 教授科學如左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法規

法 規

十二

第八册

修身

公民必讀

商學快覽

第七條 每班以三箇月爲畢業期

第八條 聽講生上課滿三月并無間斷者准應畢業考試如曠課太久及考試不及格者仍留班

補習

第九條 畢業放試分爲筆答口答兩種由教員酌記分數以得總平均分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條 凡應畢業放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教員及聽講生所需書籍筆墨紙張及一切雜費由本廳活支項下勻挪開支

第十二條 講堂規則及授課時間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廳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每月末日應彙齊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餘
叙局彙呈十一年八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核案相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陸員

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因案記功壹次

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因案記大功壹次

下改心縣佐陳祖培因案記功壹次

墨江厘員張渠因案記功壹次

祥雲縣勸學所長雷應中因案記功壹次

緬甸縣高等小學校長何士林因案記大功貳次

記過政員

卸永北縣知事秦肇瑞因案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卸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因案記過壹次

箇蒙厘員蘇正熙因案記大過壹次

版朝厘員劉精因案記大過壹次

臨屏厘員蔣德容因案記大過壹次
通海厘員金鳳彩因案記大過壹次
劉隘厘員余嘉瑞因案記過壹次
漫乃厘員楊天相因案記過壹次
威遠厘員何海濤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守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如過遲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在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員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派報役有誤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書局報館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本報每份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呈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均須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省署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陸軍公報

總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附設於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各機關文牘

雲南外交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程（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桂國光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克敏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 燾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伯初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劉啟藩爲本公署統計局總務科長此狀
 - 任命陳葆仁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何作瀾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姜本禮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浩東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蔣清華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紹堂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吳祖堯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全天潤爲本公署統計局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洪騰生爲本公署監印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九號

- 任命張繼修爲本公署監印員此狀
- 任命沈家信爲本公署監印員此狀
- 任命張明德爲本公署外收發所二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常世賢爲本公署內收發所收發官此狀
- 任命魯蔭熙爲本公署內收發所三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楊 堅爲本公署內收發所三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湯文忠爲本公署內收發所三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黃梅森爲本公署內收發所三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蔡仲仁爲本公署內收發所三等收發員此狀
- 任命高開勝爲近衛步四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 任命姚光潤爲近衛步四團第二營第八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尤登彩爲近衛步四團第二營第八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曾懋懷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長此狀
- 任命劉相才爲雲南製造火葯局局長此狀
- 任命林志成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丁輯遠兼充軍官法政速成班庶務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補登和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殷承燾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鄭祖德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連陞爲近衛步八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胡忠貴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中校銜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吳漢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鄭洪光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少廷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炳臣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加璧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光榮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秦世清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菽臣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武鳳祥爲近衛步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册

- 任命李榮先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雲安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蔣漢清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紹安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明高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曾漢清為近衛步八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段國興為近衛步八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紹忠為近衛步八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慶光為近衛步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外交司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雲南全省各縣知事

雲南全省各行政委員
滇越鐵道軍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總領事函送遊歷各外人護照請予蓋印並奉 省長公署訓令暨騰越道尹各省特派員先後咨請保護外人遊歷各案到署除分別咨復外合行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令仰該 督辦知事 委員局長 即便遵照俟單開遊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酌派警團負責安予護送並須切實注意如有私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匪亂未靖之處及有軍事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冒險前往暨參照元年八月七日九年二月十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出入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考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正辦文間復准北京外交部文開迭准駐京美國使署函請查尋美國人遺失護照等因查自去年八月迄今美國人道失護照甚多茲經本部將該美國人等失照緣由及地點等項列表由該特派員查照轉知各該地方官注意訪查倘有覓得即行送部以憑送還可也附表一張等由准此合將送到原表抄發並保護各外人遊歷名單一併令仰該 督辦知事 委員局長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粘發外人名單一紙追查美人遺失護照表一張(名單見本冊護照表見下冊圖表內)

外交司司長徐之瑛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冊

各機關文牘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遊歷護照請本署加印通令保護者三人

蘇慕才英教士

麥秀恩由滬遊歷來滇英國人

奧士挺由滬遊歷來滇英國人

省長令飭保護來滇遊歷者一人

馬錫麟英教士

騰越道道尹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一人

謝貴英英女教士

汪蘇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十九人

德永憲吉日本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中野喜久三同上

橋本俊三同上

小笠原浩同上

卡村柳一同上

小林三郎同上

雲 南 公 報

富樫金雄同上

梅津力衛同上

塚本喜代同上

山田 忠同上

寶珠山三雄同上

黑岩喜代太同上

後藤英男同上

平山二郎同上

清 永 暢同上

萬代竹治郎同上

伊藤與次同上

矢崎道敏同上

山本忠二同上

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遊歷者十人

胡伯 烈英商

龍 福 英英女教習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福岡重德 日本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安澤嘉藏 同上

高野貞治 同上

松井益太郎 同上

金子繁太郎 同上

宗片勝 見同上

高谷大二郎 同上

貝碧及妻子女 美國人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鎮沅縣知事張景星

呈一件為查報榕樹調查表並呈榕液請令

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倘無不合應准存查惟呈到榕液為數過少不敷化驗除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外仰再選送榕液至少八兩來司以憑化驗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程

關於土木工程及一切技術事項

關於自關商埠之整理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偵緝盜匪及團保清鄉事項

關於團務之設置改進及經費之籌集稽核事項

關於團務人員之進退獎懲撫卹及考查其成績事項

關於團保之調遣及槍枝之配置耗用彈藥之稽核事項

其他一切內務行政及各對汛兼理內務行政之屬於前列各項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司第五科職掌如左

關於全省行政警察之設置改進及其經費之籌集稽核事項

關於全省交通風俗消防營業建築狩獵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務事項

關於預戒及非常外事等類警務事項

關於各項警察法規之解釋審核事項

關於各項警務人員之進退獎懲撫卹及考查其成績事項

法規

九

第九冊

(續前)

關於警察槍枝之配置耗用彈藥之稽核事項

關於軍械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關於結社集會出版物著作權之審查取締註冊事項

關於公共衛生之設備取締及預防傳染事項

其他一切警務及各對汎兼理之警務事項

第五章 司務會議

第十八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得隨時開司務會議

第十九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參事各科科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司長之命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爲主席司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一員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司長交議者

(二) 參事科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司長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司務會議取決於列席人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由司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司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司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司務均以司長爲主體各項事件非經司長核定不發生效力但司務之例行事件司長得委任參事代爲核行

第二十五條 機要事務司長得指交參事或各科長擬呈核行之

第二十六條 法律命令案司長得指交參事會同有關係之各科長員協商擬呈核行之

第二十七條 除前二條事務外一切文件奉發到由各主管科長酌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稿

核正後呈由參事覆核司長核行

前項重要或疑難事件須呈由參事或司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二十八條 凡稿件均須由擬稿人及核稿人蓋章如數員商擬及二科以上會核之稿並須共

同蓋章

第二十九條 司務有涉及二科以上者由各科會商酌辦如彼此意見不合即呈由參事或司長

決定之

第三十條 二科以上合辦事件核行後應由主辦之科抄具副稿分送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司辦事人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務將理由

聲明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本司機密及未經宣佈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及攜帶文件出

外

法
規

十二

第九冊

第三十三條 凡應選登公報文件由參事選定後送交登載

第七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四條 本司辦公時間每日以午前九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於入值時須各到科親在考勤簿內書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於散值時如有緊要及經手未完事件仍須辦畢始得出署

第三十七條 每日退公後及星期例假日各科均應輪派科員一人雇員一人值日值宿遇有要

公隨到隨辦如非當值人員所辦之件立刻通知原承辦人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如有因事因病不能到公者須開具假單呈請核准若入值後因公外出亦須具單聲明始能出署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司職員獎懲及編輯發行報紙等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司收發稽核庶務會計管卷等職之辦事細則及雇員兵役服務細則由各主管科長擬具呈由司長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

(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重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抄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列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在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報館由本所送報後則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由報館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深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皆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於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駐京美館報請追查遺失護照表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包其廣為近衛步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樹馨為近衛步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陸映斐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俞新猷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徐 林為近衛步八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和學源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許芝蘭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普登元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長才為近衛步八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如成為近衛步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占春為近衛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葉成林為近衛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吉三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束 雲為近衛步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劉雙甲爲近衛步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文興爲近衛步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家鵬爲近衛步八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寶齋爲近衛步八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榮昌爲近衛步八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開國爲近衛步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福順爲近衛步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聞正清爲近衛步八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呂繼周爲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 任命蘇樾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蕭啟明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張鎰爲滇東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張邦藩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趙遠德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查民國十一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孔子廟關岳廟忠烈祠均應查照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外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據內務司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開單簽呈核辦前來查該司擇定祭祀各日期均屬妥善自應照辦除令昆明縣並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本署公文

三

第十册

- 鹽運使 樞要處 地方審判廳
- 內務司 總務處 地方檢察廳
- 外交司 軍諮處 市政公所
- 教育司 銓叙局 禁烟局
- 實業司 統計局 造幣廠
- 財政司 各道尹 菸酒事務局
- 司法司 高等審判廳 大理分院
- 參謀處 高等檢察廳 總檢察廳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民國十一年陰曆八月仲秋應祀各廟祠日期清單列后

計開

陰曆八月初四日秋分即陽曆九月二十四日照案致祭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初六日丁酉上丁即陽曆九月二十六日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陰曆八月初七日戊戌即陽曆九月二十七日致祭

關岳廟

陰曆八月初十日辛丑即陽曆九月三十日致祭

永曆帝廟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二日癸卯即陽曆十月二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賢良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四日乙巳即陽曆十月四日致祭

報功祠同日祭

武侯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十七日戊申即陽曆十月七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二十日即陽曆十月十日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陰曆八月二十四日乙卯即陽曆十月十四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曆十月十七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陰曆九月初九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致祭

黃武毅公祠 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兼自治研究所所長王燦呈稱案查本所乙班學員於十年十二月入學本年六月修學期滿業經呈奉核准照章試驗舉行畢業在案查上屆甲班學員畢業後曾經呈准由前自治事務處通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十册

行各屬遵照酌量任用茲班事同一律理合將該學員等姓名年籍次第入所及畢業年月學業成績造具一覽表一份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並請將該學員等令發回籍通飭各屬酌量委任俾得用其所學以上副政府培養自治人才初意實為公便計呈成績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自治乙班畢業學員成績表既據該兼所長造呈前來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此次畢業學員遇有相當職務即行酌量委用以資策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林開武

呈及清册解批均悉查湘省饑饉賑款既據該督辦捐銀十元并飭據所屬各職員及汛長紳民捐獲銀九十元共一百元由該督辦呈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并將捐款人職名發登公報以示表揚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清册存
計印發批迴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及各分局

各縣佐

案據元江縣知事李稷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夜看守所押犯何壽清盧增貴二名乘間脫逃追捕無獲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等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何壽清即小何三年三十五歲石屏縣人面黑無鬚

一 逃犯盧增貴年二十五歲新平縣人面黑紅色鼻梁上有痘疤數點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檢察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具報馬傅氏被其夫馬樹雲毆

傷後服毒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馬傅氏屍身委係受傷後服毒身死仰即飭醫嚴提該馬樹雲到案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勿得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具報隴萬勳被魏克倫槍轟斃

命勘驗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魏克倫身充團首胆敢率眾開槍將團紳隴萬勳轟斃并誣以搶劫藉團抵賴實屬目無法紀深堪痛恨仰速加派警團飛咨隣封營邑一體上緊協緝該團首魏克倫務獲到案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駐京美館報請追查遺失護照表

報查年 月日	報查 使館	遺失護照人民	遺失地點	遺失緣故	遺失護照之號數 及發照機關	遺失年月
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	美館	Claine C. Quackenbush	香港	被竊	美國駐斐利濱島 總領事發第一五五 七九號	本年七月十 五日
全上	全	Alberts & M-atornd.	廣東鎮平縣	身故後護 照遺失	美國外部所發 第一〇〇三三號照	本年五月二 十九日
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全	巴爾敦女士	朝鮮王京	被竊	美國外部所發 號數不知	本年八月十 七日
九月三日	全	衣散克 Isaac	青島海關	被車夫偷竊	照號不知蝦威 夷島總督發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	全	柏忒森	自舊金山至 上海路途間	被竊	一三五二六號照 斐利濱政府發	八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全	Miss Faith Blunk	亞細亞皇后 船中遺失	被竊或 遺失	號數不知華威 頓政府所發	八月十八日
全	全	Yuna Bette Barnsdorff	上海火車站至 開里客店途中 洋車上	遺失或 被竊	八七一號照駐京 美館發	九月七日
全	全	OTO W. Laurie	上海稅關與 碼頭間	遺失或 被竊	護照不知華 威頓政府所發	九月七日下午
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全	Edith Long	未註	未註	七二六〇號照 美政府	未註
全	全	Philip Steward	全	全	護照號數不知	全
全	全	Gronat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Bornmoller	全	全	斐利濱政府發	全
全	全	Gomez	全	全	美政府	全
全	全	Olivas E. Swanberg	全	全	未註	全
十一月五日	全	Miss Greenin Telling P. Kern	上海	被竊	華盛頓政府發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Joy	香港	被掠	五〇二五〇號照 華政府所發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Edwin Ludina	福州	洋車夫所竊	護照號數不知 未註	十一月三十日
全	全	Jess Glick Lowmy	火連	遺失	四七七九二號照 美國所發	十二月十四日
十一月一日	全	M. Conter W. Sell	北京南口火 車中	被竊	華威頓政府所發之 一〇二二四號	十年十二月 十九日
十一年三月	全	Lee Bai	南京號輪船	遺失	夏威夷總督 所發	十一年一月 十三日

九月十五日	全	柏忒森	自舊金山至上海路途間	被竊	一三五六一號照 斐利濱政府發	八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全	Miss Faith Blunk	亞細亞皇后船中遺失	被竊或遺失	號數不知華盛頓政府所發	八月十八日
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全	Jama Bette	上海火車站至開里客店途中	遺失或被竊	八七一號照駐京吳館發	九月七日
全	全	Edith Long	上海稅關與馬頭間	遺失或被竊	護照不知華盛頓政府所發	九月七日下午
全	全	Philip Stearns	未註	未註	七二六號照美政府	未註
全	全	Granat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Bannaber	全	全	斐利濱政府發	全
全	全	Gremer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五日	全	Miss Green	上海	被竊	美政府未註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Miss Green	香港	被掠	華盛頓政府發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Joy	香港	被掠	五〇二五號照華政府所發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全	Edwin	福州	洋車夫所竊	護照號數不知未註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全	Miss Conter	北京南口火車中	被竊	四七九二號照美國所發	十二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全	Lee Bai King	南京號輪船中	遺失	華盛頓政府所發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全	Greenell	上海	遺失	夏威夷總督所發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日	全	Miss Necker	京滬路上	被竊	去年正月十五日華盛頓政府所發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八日	全	Miss Mac-Grude	廣州口岸	中民苦力所竊	華盛頓政府所發	九月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全	Stanny	京奉路近	遺失	一九二二年二月美政府所發	無
十一月三日	全	Banham	上海關	遺失	九年五月十五日美政府所發	本年五月六日遺失
十一月三日	全	Kai Hong	在香港	遺失	五五號護照	本年五月四日遺失
十一月三日	全	William	在廣東	被竊	九年七月間美政府所發	本年五月十一日被竊
十一月三日	全	William	前汽車中	被竊	美政府所發	本年五月十一日被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牘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

(五)部咨 (六)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移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條別定於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開除有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列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並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派報役即乘車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改如有遺漏及本城派報役有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請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黨組織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封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為收按季解省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11 - 2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十一期

雲南省八署樞要處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祥雲縣呈報縣

民李耀龍等被火成災挪款賑卹請查核
文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普洱道核

轉普思沿邊總局呈第八區蠻右寨住民

被火成災請免戶折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則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務會議規則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蔣義樂爲滇東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賴會生爲滇東鎮守使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何孝簡爲滇東鎮守使署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蕭天祐爲滇東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王慎修爲滇東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李桂清爲滇東鎮守使署中校軍械處長此狀

任命涂德明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唐錦昌爲滇東鎮守使署上尉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王秀斌爲滇東鎮守使署軍需處長此狀

任命曾文模爲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谷懷琛爲滇東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天章爲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敖英賢爲滇東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陸崇仁爲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唐培仁為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黃殿坤為滇東鎮守使署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劉明義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長此狀

任命趙國鈞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少尉附尉此狀

任命段崇高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景連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綬章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家訓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海福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慶鍾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之瑞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科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曾廷輔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向龍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報螞蝗堡分局巡警譚煥章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警譚煥章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提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十一册

呈一件為郵差農順被匪劫斃勘驗情形請
查核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前據前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函請緝究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遵照嚴
緝務獲究報在案茲據呈勘驗情形該郵差農順實係被匪攔劫槍傷斃命殊屬兇悍不法為害行
旅本案出事已將兩月兇盜迄無一獲該縣捕務亦屬廢弛不力仰速遵照先令令飭加派得力團
警並關催鄰封各縣一體上緊認真嚴緝務將此起無名兇匪尅日破獲訊擬懲辦具報毋得再涉
縱延干譴切切此令格結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為湘省旱災賑款已遵令募獲開具
名單解請核收彙匯由

呈及解批名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并令五井警團募捐共捐獲銀二十一元八角
呈解前來除飭核收彙匯并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遵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王配昌

呈一件為錄陳已故父母生平節略請照

例褒揚以光泉壤由

呈及節略均悉查褒揚之案必須合於褒揚條例所列各款開具事實呈由該管地方官查考屬實
取具證明書呈轉核辦茲該營長自行呈請已與歷來辦法不符核查所呈該父母節略僅叙生前
德行現已故既非者亦非節婦無條例所列各款亦與褒揚之例未合礙難核辦仰即遵照節略
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十二冊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祥雲縣呈報縣民李耀龍等被火成災挪款賑卹請查核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呈報縣屬南區城區兩處住民李耀龍馮經熬
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給卹一案到司除原文已據分呈不錄外查該縣民李
耀龍馮經熬等家先後不戒於火所有房屋器具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
先由糧款項下挪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款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應將呈到清冊咨
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復令遵此咨
財政司司長王

計咨送清冊一本辦畢仍希擲還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普洱道核轉普思沿邊總局呈第八區蠻右寨住民被火成災
請免戶折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呈轉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為
轉報事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據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毛鵬翔呈稱案據區屬西區蠻右寨刀老線
到局報稱於舊曆四月初五日午時失慎延燒居民十五戶所有房屋家具糧食一概燒盡報請勘
驗免捐等情當經分局長往勘不虛理合查取該災戶切結造具清冊加具鈐結備文呈請俯賜核

雲
轉照案豁免各災戶等民國十一年份戶折一年以示體恤計呈冊結各四份等情據此覆查屬實除抽存備案外合將各冊結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核轉計呈清冊鈐切結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除將呈到冊結各予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冊結呈請鈞署查核令廳核辦計呈清冊二本鈐結二張切結二張到司查普思沿邊第八區蠻石寨任民刀老線等十五家不戒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糧食一概燒盡閩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分局長詣勸屬實造具清冊加具鈐切各結報由該總局長呈經道署核轉請免征該災戶等十一年分戶折捐銀前來應予照准以示體恤相應將冊結一併咨送 貴司查核辦理見復以憑咨道令遵此咨
財政司

計咨送清冊二本 鈐切結各二份辦畢分別存還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報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楚雄二等郵局長顧耀龍呈稱七月二十二日據郵差殷廷奎回局報稱七月二十一日午後八點鐘行至鎮南縣屬高峰哨附近之漆歸墳地方遇匪二人攔路截搶用械將差打傷在後旋又將差扶起捆繫樹上不准聲張任意劫取郵件而去差則捆至次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十一冊

早黎明始被過路之人放下隨即一面報請地方頭人同往縣署報案一面將劫餘各件收入袋內運至呂合代辦所僱人挑回請祈查驗等語前來局長當將劫餘郵件取出清查所有各處郵件總包概行被匪撕濫兼之潮濕太甚不易清點除即日由電呈報外理合將被匪劫餘郵件加封隨文寄呈請祈發辦等情據此查是期被匪搶劫郵件除將撕濫各件加封分別寄遞不計外共被劫去包裹二件掛號郵二十五件布袋九條相應函請貴司查照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贓究辦實緝公誼並希見覆再此案本局前據該局長電呈到時當經函請前政務廳查照辦理有案合併聲明等由准此查郵差殷廷奎在鎮南縣屬漆歸琪地方被匪搶劫昨准該局於函報郵差在楚雄等屬被劫案內併請分飭緝究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嚴緝究報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再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令飭趕派得力團警關會鄰封營縣上緊嚴密緝務將此起賊匪弋獲追贓律辦具報勿再縱延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該縣濟善局總理寸大進呈報辦理平價公米局情形並造呈米舖收支清冊及濟善局辦理各項善舉書呈請鑒核等情一等到司查該縣紳寸大進等辦理此項平價公米舖七

月之後米價漸平惠及貧民尤屬善舉而辦理各紳純盡義務尤為難得應飭由縣傳諭嘉獎至清册所列收支銀米數目是否覈實除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署武定縣姜驛縣佐趙宗淇

呈一件並捐啟據呈報防疫事務處捐款

已捐寄查收請查核由

呈及捐啟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捐獲壹拾貳元柒角逕寄防疫事務處核收候將呈到捐啟送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附武定縣姜驛縣佐捐款人名清單

趙宗淇 元

劉秉華 壹元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李有華壹元

李雲章壹元

楊 雁壹元

呂興武壹元

張毓蘭肆角

李文綱壹元

李永庚壹元

王占甲壹元

王榮富陸角

張占斌伍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以上十二柱共捐銀壹拾貳元柒角

令中甸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募助防疫處捐款及遵辦情形祈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據呈該縣歷年被匪擾亂維以荒旱成災難於捐募查核尙屬實情此項捐欵既經該知事自行捐銀十元逕解防疫處查收應准備案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議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徵集廳員意見討論本廳職權內興革事宜及進行之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附設本廳內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一)檢察長

(二)首席檢察官

(三)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

(四)書記官長

(五)第一監獄典獄長

(六)書記官及候補書記官

(七)檢察員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六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檢察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以檢察長主席檢察長有事故時由首席檢察官代之首席檢察官有事故時公推臨時主席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因議案之多寡主席得延長或縮短之臨時會議時

法 規

間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檢察長交議者

(二)廳員提議者

(三)其他機關諮詢或請示者

第七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送檢察長審定後交書記官長飭書記繕印先一日通知列

席各員若屬於交議及諮詢或請示者則徑書記官長送達

第八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表次定之

第九條 議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牘課督同書記任之

第十條 應列席廳員有缺席者須先期具單請假由檢察長核准開會時由文牘課報告并記入

議事錄

第十一條 會議時凡欲發言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并禁止吸烟雜談及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會議以口頭表決至重大議案表決後須署名簽押其決定之權在於檢察長

第十三條 會議事項由檢察長決定蓋章後再由文牘課成決案通知列席各員如有應執行者

第十四條 即由主任辦稿送核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檢察長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軍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並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月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誦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省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馮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二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十一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在
省城外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蒙自道道尹核轉石屏

縣呈報縣屬住民何星亮等家被匪燒搶

請予給卹文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易門縣請賑吳

陸等三家被火成災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咨 高等審檢兩廳請將所管

司法行政卷宗咨交核辦文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員自治會章程(未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韓 佩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景森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樊汝惠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雨芹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 鎔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之芬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吉元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彭光鼎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士作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鳳翥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 湘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嘉成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富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 珍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二册

- 任命鄧有明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陸安邦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孫玉清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洪勳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毓登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璧山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自民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宮梅忱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吳長靖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何經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鐵鎮邦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上校副官長此狀
- 任命馬靈舞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潘致中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同壽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校副官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表揚縣屬已故節婦准入節

孝祠並呈送事實清冊甘結等件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黃趙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繼翁子以承祿綿家聲於弗替洵屬難能可貴是為巾幗儀型茲據該縣士紳等造具事實清冊甘結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呈請表揚准入節孝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案辦理案先由本公署題給該已故節婦節峻寒松四字匾額一方並准製位入祀節孝祠以資褒揚一俟大局解決再行酌繳註冊匯水等費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送到書冊等件飭內務司收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給領製懸並製位入祠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報螞蝗堡分局
巡警段自銓染瘡身故造具冊書呈請給
卹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警段自銓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士診
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
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餘並如呈辦理除將冊書抽存備案并令財
政廳查照外合將增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令飭該總局長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家屬領
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西噠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在縣城設立郵電分局由

呈悉查該縣改設郵局一事昨據該卸知事何國俊呈請到署當經飭由前政務廳轉函郵務管理

雲

局查核辦理旋據郵局覆稱該縣地方商務不甚繁盛既已設有代辦似無改局之必要各情復經訓令遵照各在案茲查所呈改局情形核與何卸知事大略相同均係為便利交通起見亟應照准第事關郵政既據聲明並電政局一致商得同意仰候分別飭內務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暨令行電政監督核辦具覆再行令遵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蒙自道道尹核轉石屏縣呈報縣屬住民何星亮等家被匪燒搶請予給

郵文

報 公 南 雲
為咨覆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呈轉石屏縣知事楊仁燾呈報縣屬北鄉寺脚底等案住民何星亮等家被匪彭萬有等率領匪黨入寨燒搶而據核准予給郵一案到司查該縣屬北鄉寺脚底等寨住民何星亮等三十戶被匪彭萬有等率領匪黨入寨燒搶並將所有財物概行劫盡匪勢如此猖獗實屬不法已極應由該知事督率所屬得力團警認真嚴緝務將該匪等悉數弋獲盡法懲治勿任遠颺至各寨人民受害既深自應援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濟以示體恤惟來表所列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咨 財政司查核辦理外相應備咨覆 貴道尹查照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十二册

蒙自道道尹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易門縣請賑吳陞等三家被火成災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呈稱為呈報事案據縣屬西區紅山等村民吳陞吳光吳貞等報稱於陽曆七月十四日午刻突然火起將民等三家房屋燒燬所有家具什物穀類俱成灰燼懇請勸賑查該處距城四十五里知事當即馳往查勘勸得該村約計二十餘戶零星分住多係茅屋惟吳陞等三家屋角相連香勸火廠湖圍約計三十餘丈內有燒剩殘木數節餘化灰燼詢及起火原因據吳陞等報稱是日各至村外山地中鋤耘將門閂鎖無人在家民等在山地常見火起回喊救火燭已熾正值風高物燥轉眼灰燼並不知火從何處起查受災者共計三戶均係赤貧合計男婦老幼共三十七丁口均皆風餐露宿求賑濟前來知事目覩慘狀殊堪憫惻當即照大災章程隨由征獲賑款項下挪墊賑款會同該處紳首分別大小丁口按戶散放共發給賑餉銀拾元零伍角除取具各災戶及紳董領結並加具印結外理合將受災戶數及大小丁口造具清冊連同領結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廳准由報解賑款項下撥抵實為公便計呈清冊一本領結二張印領一張等情奉發到司查該縣紅山等村民吳陞等三家不成於火所有房屋糧穀及什物家具燒燬罄盡殊堪憫惻該知事於勘驗後即由收獲賑款項下挪墊賑款照章賑賑辦理

雲南公報

理尙無不合惟册列發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相應將呈到册結備文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復
令遵此咨

財政司司長王

計咨送清册壹本 印領結共三張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案准 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本月十四日郵差李正祥行至會澤縣屬蒿枝凹地方被匪截搶劫去郵票壹百元包裹一件平信五件新聞紙二份並將該差用械打傷經局長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回原洋照律究辦實緝公道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縣屬蒿枝凹地方竟有賊匪搶劫郵件並械傷郵差實屬目無法紀自非嚴行緝究不足以保循行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速派得力團警並飛關隣封一體認真嚴緝務將此案搶匪弋獲到案追贓究辦具報毋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十二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熊從周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呈一件為呈請暫

行借用截留團費銀壹百元以資修築該

縣西南龍溝經費等情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擬請由禁煙罰金項下提存辦團補助費內暫撥銀壹百元以作修築該縣西南龍溝之用核在尚章此項指定團款不准稍有挪移惟據稱該項現已倒塌有害農田自非立亟修復不足以資灌溉所請暫行借用前項截留團費應予變通照准仰速就地設法另行妥為籌措務期早日如數歸還勿任延欠以清欸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均再達延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知事

呈 表據呈縣屬石門村等處居民張洪順等家先後被火成災請賑卹一案令 遵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縣屬石門村永昌鄉蒿子阱北山武家庄黃家營等處住民張洪順蕭雲科陳馮氏盧陳氏等家先後不戒於火致兆焚如又該屬熱水河玉碗水住民胡四德家被匪焚劫各戶所有房屋家具概成灰燼并燒斃人口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詣勸屬實已由十一年七月分收入辛酉年漁課項下先行挪款賑濟辦理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表列賑恤銀數是否與章相符仰候咨請 財政司查核辦理見復飭遵至胡四德家被匪焚劫一節該匪等胆敢於深夜搶劫人家復縱火焚燒房屋並燒斃小女一口實屬惡不畏法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嚴督團警認真查緝此起盜匪務獲訊擬究辦具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

呈一件爲遵將征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應行記功員紳職名造冊請查核由

呈及冊均悉查該征集員劉鍾俊既據叙明不無微勞應准如擬記功一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十 第十二册

雲南司法司咨高等審檢兩廳請將所管司法行政卷宗咨交核辦文

為咨請核送事查司法司組織條例第一條載司法司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監獄事務並奉命

飭將高等審檢兩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併歸本司核辦等因 貴廳向辦關於監獄一切書表册式任

紙一連同仿製銅版一紙費罰金及各員聯單費律師登錄承審員任免民刑統計書表册式並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各卷宗務希飭科分別清點齊全造册咨送過司以便廣續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實叙公謹此咨

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唐
檢察廳檢察長張

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員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互相勸勉養成個人自治挽救社會頹風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廳各職員書記組織而成故定名曰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員自治會

第二章 組織及權限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本館其會員以左列爲限

- (一) 檢察長
 - (二) 首席檢察官
 - (三) 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
 - (四) 書記官長
 - (五) 第一監獄典獄長
 - (六) 書記官及候補書記官
 - (七) 檢察員
 - (八) 警察
 - (九) 書記
- 第四條 本會設各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員 以檢察長領之
 - (二) 糾察員二員 由會長指派
 - (三) 評議員四員 公推
 - (四) 文牘員一員 公推
 - (五) 會計兼庶務一員 公推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十二册

(一六)書記無定額

第五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會長爲本會代表有督率各職員處分本會一切事務之權

(二)糾察員糾察各職員會員實行與違背章程之行爲報告評議員

(三)評議員評議各職員會員實行與違背章程之行爲議決後施以相當之獎罰

(四)文牘員辦理本會一切文牘及保管檔卷

(五)會計兼庶務保管本會經費及辦理一切雜務

(六)書記承各職員之命專司繕寫一切文件

第三章 自治標準

第六條 凡本會職員會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實行之

(一)愛國 (二)盡職 (三)誠信 (四)勤奮 (五)檢樸 (六)重廉恥

第七條 凡本會職員會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力戒之

(一)狎妓狎優 (二)賭博 (三)詐僞 (四)奢侈 (五)怠惰

第四章 獎罰

第八條 凡本會職員會員對於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認真實行者與故定違背者糾

察員三箇月彙報一次經評議員議決照章分別獎罰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檔案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檔案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並送檔案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自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售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月出版報費由本所送報費酌量減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報費按報費照規定日期交報運寄查如有遲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遲滯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截交郵寄者其報費應由郵局代收
- 第五條 省內各報如有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應由本報所送報費代收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費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延擱自便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發報費解省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本報所定之費外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三册

編輯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在
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員自治會章程（續前

完）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施鴻祥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后從志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文興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黃玉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寶珍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于建中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吳傳寬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郭朝宗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郭瑤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涂文藻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朱鳳鳴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銳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蘇子白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皮正昌為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少校軍械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羅爲藩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秉謙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 樞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彭守良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書記長此狀
任命胡自光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書記長此狀
任命藍寶春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二等獸醫此狀
任命蔡榮華爲靖國軍滇軍第八梯團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陳應權兼充雲南航空處機務科上校科長此狀
任命張子璇兼充雲南航空處軍事科上校科長此狀
任命陳榮新爲雲南航空處總務科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黃家達兼充雲南航空處飛機第一隊副隊長此狀
任命盧漢章爲雲南航空處飛機第一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林耀垣爲雲南航空處飛機第一隊甲級書記長此狀
任命何應嵩爲雲南航空處同少校科員此狀

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第令

號

令賓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擬具抽收縣屬砂糖辣子等
捐作為團費簡章呈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所擬抽收辦法尙屬可行并據聲明自陰曆八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作為試辦
之期應准照案試辦俟三月期滿即由該知事查明如果別無窒礙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再行專案
報請立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撥節開支具報仍按月列榜宣示并錄案呈報該管道尹
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醫總局呈報波
渡箐分局巡警李春貴染瘴身故請照例
給卹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十三册

呈及册書均悉查波渡管分局巡警李春貴服務瘡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册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給縣屬節婦游楊氏匾額以示旌揚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游楊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幼子以成人事翁姑而盡孝徵其生平行誼洵為巾幗儀型既據該紳董馮增等呈由該知事考查確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題給節比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資矜式仰將令發匾字印花查收轉給

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北區辦團請援照中區

抽收砂糖辣子等捐并加收粉絲等項狀

捐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團保條例縣知事有統籌全縣團務之責該縣團費既係支絀自應統籌兼顧以期全縣一
致該縣屬土產砂糖辣子等項既據呈請由中區試辦抽收捐款照准有案而其他各區前呈並未
議及則此種土產自非中區所獨有或由外區輸入或從中區運出只可收捐一道不宜再有重征
今又呈請抽收北區砂糖辣子粉絲等捐是否各區所產各銷各地對於收捐有無重複來呈未能
分別叙明碍難核辦應飭該知事召集全縣團紳將全縣團務經費劃一統籌以免紛歧并即將此
項抽捐辦法能否推行盡利專案呈候核奪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自抽收仰即遵照辦理仍錄

本署公文

五

第十三冊

本署公文

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禁烟局

呈一件為擬具禁烟委員資格五條請按格

據發備用由

呈悉該局以前兩屆辦理烟禁均因時機迫促人員未遑精選遂致結果不甚佳良現在遴選本屆禁烟委員特擬具委用資格五條分即呈函省垣各機關按格選送以憑審查委任自係為廣攬人材慎重將事起見應准照辦惟現經省務會議議決此項禁烟委員應由存記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厘金委員鹽場知事分場委員及此次改組機關被裁人員中遴選委用在案該局應即分別函會各機關按照省務會議議決辦法並該局擬具委員資格五條認真遴選核委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呈册均悉查趙有祿曾老趙有明王奚耀等四犯均係判處無期徒刑該知事各改減為一等有期
徒刑十年未免過寬應准如呈將該四犯各改減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用昭平允餘如擬辦
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呈轉文山縣知事呈報核減罪犯

各情乞示遵由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呈報卸邱北縣知事沈祐疏脫監

犯陳老四限滿未獲請扣俸示懲由

呈表均悉查該卸邱北縣知事沈祐任內因監犯結夥反獄脫逃後雖據該知事復獲懲辦多名尙

本公署文

本公署文

第十三冊

有陳老四一犯限滿未據緝獲其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所擬照章扣俸貳拾元以示懲儆尙屬允協應准照辦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書

呈一件爲呈請設立保商隊分駐縣屬羊街
功山兩處並擬抽收貨賦捐以供餉糶等
情由

呈悉該知事擬組織保商隊二隊分駐縣屬羊街功山兩處專任保護來往商旅辦理尙無不合惟團隊組織悉照陸軍編製用人既多需費必鉅而且毫無的款殊非所宜且該知事已派有駐城游擊隊護送多次並無貽誤自可就原有之游擊團隊量爲增加人數責成認真辦理現在大軍凱旋各屬民軍悉已就撫匪患當能漸弭該知事既實心任事亟應體察地方情形隨時督促團保員紳認真整頓並飭令游擊團隊安慎從事正不必另立名目徒博改組之名預爲諉卸地步也至此項保商隊需快槍貳百枝需月餉貳千餘元省中庫存槍枝無多驟難勻出撥發即該知事所擬抽收

貨賦捐一項該羊街功山兩處每月來往貨賦究有若干客商除上納稅款外對於此項捐款能否樂於負擔該知事均未先事考查切實計畫率爾具呈紙上談兵徒託空言未便准行仰即督飭團隊分別認真辦理仍將巡緝情形隨時報查毋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安甯

祿豐

羅次

令廣通等縣知事

姚安

鳳儀

彌渡

大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十三頁

雲南公報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據楚雄二等郵局長顧耀龍電稱騰越下關寄省郵件於馬日在鎮南縣屬之漆歸堪地方被劫損失甚多餘詳呈顧又據該局長電稱省寄下關騰越楚雄兩期郵件於省日夜在楚雄屬小腰站礮房地方被匪全數劫去已報縣派團追尋顧各等情據此查由省城至下關郵路盜匪充斥所有此路郵件自上月二十六日起迄今僅及一月即被匪搶劫六次之多其第一次係六月二十六日在省城西關外海潮庵地方搶去票款三百零貳元捌角第二次係六月三十日在祥雲縣屬大風丫口黃草堪地方搶去大宗包裹第三次係七月十三日在鎮南縣屬之長坡地方搶去大宗郵件第四次係七月二十一日在鎮南縣屬之漆歸堪地方搶去多數郵件第五次係七月二十四日在楚雄縣屬波羅哨地方劫去大宗郵件至此次係第六次而最初在最近之海潮庵地方被劫一案尙未破獲以是匪胆益大尋無顧忌若不認真緝獲嚴究則日後來往此路郵事不堪設想實於郵遞前途大有妨碍以上前此四案均經本局函請貴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電前情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呈令飭各出事地方官上緊嚴緝各案搶匪務獲追賊究辦並分令沿途各地方官認真設法維持以利交通實級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近來由省至迤西一帶郵差在昆明屬海潮庵祥雲屬黃草堪鎮南屬長坡楚雄屬波羅哨等處被匪搶劫前准該局函請當經前政務廳呈請 省長分令各出事地方官嚴緝究報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再分令該管縣知事嚴密緝究並分令一體保護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郵差過境務須設法認真保護以維郵務勿任疏虞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璣

令滇西縣知事胡祥樾

呈一件為具報詹鳴和及詹雲生余昌齡等

家被搶一案勘驗獲盜情形

呈悉該盜匪等胆敢白晝持槍抄搶詹鳴和等家并戮傷汪占魁等實屬兇惡不法既獲盜匪王二甲胡八順二名訊據供認聽從張學林等搶劫不諱仰即加派警團飛關隣封營邑一體上緊協緝此案逸匪張學林等務獲到案實訊明確依法議擬呈核一面飭醫將汪占魁等生傷醫痊均勿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發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廳員自治會章程

(續前)

第九條 獎罰之種類如左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十三册

-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登報表揚
- (四)記過 (五)記大過 (六)本會除名

第五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 (一)通常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主席議決後由主席裁決之
- (二)臨時會 因特別事故由會長臨時召集之或由會員三人以上之要求亦得召集之議決與通常會同
- (三)評議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評議員外他人不得列席非有評議員三人到會不得開

議以得到會過半數評議員之贊成爲議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裁決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自由捐助之

第十二條 本會俟辦理有成效時得刊印雜誌或月刊以資觀摩并藉以介紹社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修改之處經會員過半數之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員
上
會
因
特
故
事
由
由
由
會
長
臨
時
臨
時
召
集
之
或
由
會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發至報至於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報後由本報送報役領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不城送報役有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廣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並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四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雜錄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八月二十九日第七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三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補登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劉輔賢為雲南航空處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王源為雲南航空處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鄧廷中為雲南航空處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周寶齡為雲南航空處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劉琰璋為雲南航空處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盛于虞為雲南航空處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潘林衍為雲南航空處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徐汝璋為雲南航空處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陳耀勳為雲南航空處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倪瀛洲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杜發源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學琴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貴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准尉此狀

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前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孟友聞呈稱據商埠一署署長魯賢侯呈報北京警官學員前充商埠一署巡官楊秉學染痔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前廳長查明取具醫士証書造具事實清冊核轉請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如呈由罰金項下開支除將冊書抽存備案并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員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卹金証書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案據該縣崇禮區士紳郭懋元等公呈霸佔公產味賈不償叩懇令飭究追一案到署查該紳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自非認真查辦不能得其真相除原呈已據逕呈縣署有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秉公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徇延並轉諭該紳等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報老范寨分局
巡警黃國興染瘴身故造具冊書呈請給
卹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巡警黃國興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士診
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
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餘並如呈辦理除將冊書抽存備案并令財
政司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令飭該總局長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家屬領
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師宗縣知事

據快郵代電陳王護印久不到師應否准以
前呈各册為根據祈速示遵由

真電悉在此案前據該知事造册分呈到署當經核明令行前財政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在案茲
據電前情何以日久尙未奉示除令催財政司轉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龐定元因公殞命請照
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請入祀縣屬
忠烈祠乞核示由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仍將提用團款給領卹金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批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黃張氏

狀一件為夫歿國事實惠未沾懇請澈究以

彰公道由

狀及証書均悉該氏應領故警黃學義遺族卹金僅領至七年份止其七年份以後卹金何以鐵道軍警總局并不發給究竟是何情形可否撥由昆明鐵路軍警分局轉發給領之處仰候令飭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查明呈覆再行核奪証書發還此批

計發還証書一張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十四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報城區國民小學五校合併爲二校請核示令遵等情一案查該縣治原設國民小學五校爲圖管理教授上之進步起見則分別合併自無不可惟合併以後仍應將原有班次一律保存以便分別編製免致失學該兩校合併以後究係減少數班仍用單級編製抑係保存原有班次改爲多級編製原呈未經聲叙明白無從考查仰仍轉飭該所長詳晰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吳震東

呈一件爲轉呈縣屬永利火柴公司補具更

正章程等件請查核彙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公司補具更正章程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昆明市條例未頒布以前暫設昆明市政公所為舉辦市政機關

第二條 昆明市政公所管轄區域以雲南省會為限但應事勢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條 昆明市政公所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市政公所之職掌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一 市財政市公債並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交通電話電燈自來水車船肩輿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四 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水患及其他公共安寧事項

五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六 市產業之獎勵及經營事項

法 規

法 規

八

第十四册

七市教育及風紀事項

八市社會事業及其他慈善救濟事項

九市戶籍之調查事項

十省政府委辦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市政公所設督辦一人會辦一人至二人由省長任命之

第六條 督辦綜理全市行政事務會辦助理之督辦有事故時得以會辦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市政公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程課

三 公用課

四 警務課

五 衛生課

六 勸業課

七 教育課

八 社會課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八人技正技士無定額由督辦視事務之需要隨時酌設

第九條 課長承督會辦之命主管本課事務課員承課長之命分股辦事

第十條 技正承督會辦之命協商主管課長計畫一切並實施技術技士補助之

第十一條 市政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督會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二條 市政公所設督察長督察員若干人承督會辦之命分任各區警察勤務及消防事務之督察

第十三條 市政公所之課長秘書督察長技正等職由督辦呈請省長任命課員以下由督辦委任但須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四條 督辦得就市民中之富於學識經驗者遴委六人至十人爲名譽參事

第十五條 督辦爲備都市計畫及行政上之諮詢得聘用顧問

第十六條 昆明市各區警察署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公所之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由督辦自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情形呈請省長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暫行條例至昆明市條例公布日廢止之

雜錄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軍隊種樹議案

實業司提出

議決案同軍隊修路案軍隊職業教育案交軍政司通盤籌畫令飭施行

遴委禁烟委員案

議決由存記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場知事分場委員厘員及此次被裁人員中遴選妥慎人員委

用交內務司轉行禁烟局知照

各司處局經費預算案

議決各司預算由財政司審核各處局預算由軍政司審核再提出省務會議決定

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案

教育司提出

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章程核定施行

鐵工廠機械案

議決撥歸市政公所繼續辦理關於商工界所用機械仍應代為修理令市政公所遵照

派赴北京學制會議代表旅費案
教育司提出

議決教育司所派代表由該司籌發教育會所派代表由該會籌發

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審核各司經費預算呈請核定案

議決照會議通過各節試辦惟財政艱難仍由各司隨時核減以後再提出省務會議確定

(二) 財政司呈請豁免辛亥壬子癸丑甲寅四年民欠舊賦案

議決照財政司簽呈辦理但須剴切布告認真辦理以期實惠及民并同時分電各行政官及議

事會

(三) 財政司擬呈用省令公布事項并簽呈式樣請核定案

議決照財政司擬呈各項辦理其餘各司亦應將用省令公布事項逐條擬呈核定以便辦事有

所依據儘下次會議前擬定交議再所擬簽呈式樣亦可採用交銓叙局查照辦理

(四) 統計局請設統計委員會案

議決改爲統計研究會所擬章程交法制委員會照研究主旨修改再行核定

(五) 宣傳事務擬請獨立辦理不隸屬樞要處案

周省務員提出樞密員鄧紹先意見書

雜錄

議決名稱改為宣傳所其餘領款及辦事手續仍照舊

(六)魯甸縣知事龍開傑玩視法令庇護獄吏獄役請先撤任另委委員接充切實查覆以便核辦
案 司法司提出

議決立予撤省委員澈查從嚴處辦

八月二十九日第七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司法司呈請設置法令解釋委員會擬呈簡章并會議規則請核定案

議決照司法司擬呈各項核定頒行并先委該司長為委員長其餘各委員由委員長開單呈請核委

(二)財政司呈送東川鑛業公司伍萬元股票貳張合股本拾萬元息摺二本請轉發東陸大學作為基金案

議決如呈照辦由財政司擬稿令發東陸大學籌備處接收

(三)實業司呈請擬將官木採運局所管麻豐村大黑者山兩則山小路納山二台坡山萬福山等五處殘林實與方蔣二人案

議決照實業司擬呈辦理但對於保護母樹幼樹等項須照規定辦法實行

(四)內務司外交司擬呈應用省令公布事項請核定案

議決照內務司外交司擬呈各條辦理

(五)路政局道令移交請接收案

議決路政局名義暫行存在由交通司遴員接收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書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送呈

省公署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王王省省省省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51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五冊

陸軍

編輯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暫設舊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財政司准咨核明大理縣

呈報楊濟發家火災賑銀相符並請自十

月起凡職員病故人民被災由司核辦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辦事細則

法庭判事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呈請褒

揚節婦許何氏由

呈乃册書印結均悉查該故節婦許何氏青年喪偶家計蕭條白首全真撫孤成立徵其生平苦節尤稱卓犖完人茲據該縣知事徵考屬實出具切結呈由該道尹加具印結核轉前來查明與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題給該故節婦許何氏節勳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并准入祀地方節孝祠仍俟大局定後再行彙辦除註冊費匯費暨册書等件發由內務司飭科暫收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縣知事給領製懸至請建坊一層復查該節婦故時已近百齡而居貧守節七十餘年尤屬難能可貴应予照准節即轉令遵照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公文

第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二

第十五册

令箇舊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遵電將盜匪袁小二袁小
等執行槍斃備具供勦清册二本並擬辦
逸匪劉應成等一案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册均悉此案該匪犯袁小二等既經該知事遵奉灰電執行槍斃以昭炯戒應准備案甲長劉應
祥與在逃匪徒劉應成同居另夥雖無同謀亦有關係應由該知事秉公審訊明確依法從嚴議擬
懲辦以儆其餘至請將該匪劉應成烟棚產業牲畜等項一律查封拍賣以作製備團兵服裝之需
用途尚屬正當應即照准仍將變賣價目核實收支造册報查為要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清册
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國滇軍第五軍軍長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轉文山縣知事呈報勸驗把冲寨被劫情形並請將被匪拒斃團兵何廷獻照章給卹入祀由

呈悉此案該匪鄧二李小包等胆敢糾夥行劫拒斃事主何正明報經派團往緝復敢開槍拒捕致殞團兵實屬不法已極該匪李小包既據當場格斃應勿庸議逸匪鄧二等現尙在逃亟應轉飭文山縣知事勒限嚴緝務獲究報以靖匪氛勿稍疏懈至團兵何廷獻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牟定縣知事李長青疏脫判處無期徒刑監犯漢有高一各請記過核示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悉查該縣知事李長青爲有獄之官對於監押人犯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役小心看管乃竟疏於防範致令判處無期徒刑監犯漢有高乘間脫逃實屬疎忽已極應准如擬將該縣知事李長青先行記大過壹次除飭銓叙局註冊外餘由該廳分別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核明大理縣呈報楊濟發等家火災賑銀相符並請自十月起凡職員病故人民被災由司核辦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覆開准核明大理縣知事吳樹基呈報縣屬住民楊濟發等家火災給賑銀數與章相符並請自本年十月一號起遇有職員病故人民被火被水被匪成災請卹請賑事件運行由司核辦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本省現行火災定章併同大理縣賑欸清册咨請查核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自應如咨辦理除將咨還清册連同抄送章程由司抽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司查照此咨

雲南財政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會澤縣知事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東川二等郵局長張培信呈稱據東川至會理郵差方炳榮之替差蕭德成報稱於八月十日上午九點鐘行至癩子坡地方被匪數十人用刀將信袋割開搜檢因內無重要郵件祇劫去新帆布袋一條並差之川資銀一元二角等情并准會理郵局函同前情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追賊究辦實叙公前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匪等胆敢聚眾持刀在該屬癩子坡地方擱劫郵差得賊逃逸實屬不法亟應嚴速緝辦以安行旅而維郵務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派得力團警關會鄰封營縣一體認真嚴緝務將此起匪徒悉數弋獲追贓律辦具報毋得稍涉縱延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龔 鼎
楊體震

各機關文牘

查該屬毛織物品每年銷行各屬者為數甚多而所織毛氈藝術亦較精良茲欲就省會模範工藝廠內添設毛織一科製造氈氍等物亟需此項技師合行仰該知事迅為選擇製造毛氈藝術精良堪充技師者一人來省教授其每月薪工即由該知事妥酌訂定來省旅費由該知事墊給由司發還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請委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吳遷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各教職員

查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一職前以已故陳總務員箴久病不能到校業經本司呈請 省長委任前教育廳第三科科长吳遷接充在案茲據該校教職員等女子職業學校教職員呈報該校總務員陳箴已於八月九日病故等情到司查陳總務員既經病故校務未便久懸應請該委總務員先行迅速到校視事以重職守除訓令該校教職員遵照外合行仰該校委總務員速日到校視事外合行仰該校委總務員遵照此令

校視事具報查考
員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壯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夜看守所押犯李文中一名越所逃逸等情到廳除指令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緝該逃犯李文中務獲解省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鼎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發法規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公所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辦事之程序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各課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本公所各課職掌除依照本公所分課辦事章程辦理外如事涉兩課或兩課以上者

由主管課長會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簽請督會辦裁決

第四條 各課長收閱文件後批示辦法分發各股擬辦其重要者簽請督會辦核示或提出會

議議決若係應存之件亦批明發股編存

第五條 各股擬就文稿即呈該管課長核閱蓋章如事與他課職掌有關係者並分送會核蓋

章後再送秘書處核轉督會辦行

第六條 凡督會辦行文件仍由秘書處送還各課辦理

第七條 各課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速要者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

一日但須查案簽核或簽奉督會辦批明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股均各備置稽核文件簿每閱一星期將本星期內所收文件之存辦及未辦件數

分別註明呈由該管課長蓋章後送秘書處核轉督會辦核閱蓋章

第九條 各課均各備置印發文件簿每閱兩星期將印發文件摘要由登記送秘書處核轉督會

辦核閱蓋章

第十條 上兩條之事項由各課收發員主辦並以僱員一人助理之

- 第十一條 各課應備置右列各種簿冊以便應用
- (一) 收發文件簿 總務課收發處備置收發文件總簿其餘各課備置收發文件分簿
 - (二) 稽核文件簿 各課均備置
 - (三) 印發文件簿 同上
 - (四) 文件編存簿 同上
 - (五) 職員增減更調登記冊 總務課紀錄股備置
 - (六) 職員升降獎懲登記冊 同上
 - (七) 經費收支簿 總務課會計股備置
 - (八) 稅捐收支簿 總務課稅捐股備置
 - (九) 公產登記簿 總務課公產公債股備置
 - (十) 各種統計表冊 各課備置
 - (十一) 職員考勤簿 同上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法規 法庭判詞

(未完)

判決

控訴人胡朱氏年四十六歲玉溪縣人住北城寶布

私訴附帶控訴人熊定基年二十九歲玉溪縣人住迎賓館務農

右代理人侯象寅律師

右控訴人爲詐財案不服玉溪縣知事公署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熊定基對於私訴部分亦聲明附帶控訴本廳審理判決

主文

原判撤銷

胡朱氏無罪沒收之銀二百圓發還具領熊定基之附帶控訴駁回

事實

緣胡炳南及其妻胡朱氏與熊來智比鄰而居胡炳南胡朱氏時常出外經商家有媳胡石氏及抱養女胡小四因之疏於管教熊來智之子熊定柱亦賦性輕薄與胡石氏胡小四均有犯姦嫌疑其妻熊朱氏聞之嫉忌見胡石氏等卽以穢語詈罵胡石氏慙忿於十年舊曆五月二十六日服毒身死胡炳南等尙未知其致死之因也彼此相安無事六月二十八日熊朱氏瞥見胡小四復行辱罵胡朱氏聞知其根究被罵之故胡小四卽說明胡石氏致死原因並聲稱自己亦被熊定柱強姦

胡朱氏不依即向熊來智家吵鬧并由胡炳南赴縣告訴以伸冤抑熊來智情虛託街鄰劉成名等於半途截回從中說合由熊來智出銀二百圓息事作胡姓另娶費用至八月初一日胡小四復與熊朱氏口角胡朱氏仍向熊來智家尋鬧熊來智適於翌日患急病身死熊定基因以威逼斃命等情具訴胡朱氏等於縣署經該縣知事前往勘驗復據熊定基面稱并無傷痕邀請免驗由該縣訊明熊來智實係病死將胡朱氏按詐財律擬辦銀元沒收胡朱氏不服聲明控訴熊定基就利息之銀二百元亦聲明附帶控訴

理由

控訴要旨略稱熊定柱信姦氏之幼女以致氏媳吞烟身死當時氏欲告訴該熊姓畏罪央請街鄰劉成名等從中調解熊姓自願賠銀二百元了事以作後日娶媳之用原審誤認爲詐財處氏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一月難以甘服其同年五月在原縣呈請調查另判之訴狀略同（應認原訴狀爲合法之上訴）

附帶控訴要旨略稱私訴部分應追賍給主原判竟將被詐之花銀沒收實屬違法應請追還云云本廳查刑律上之詐財罪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用欺罔恐喝手段使人交付所有物爲構成要件所謂欺罔恐喝云者謂毫無正當原因以圖利之故而虛構一種事實使人不暇明辨或生畏懼心以促成所有物之交付也本件控訴人之媳胡石氏與熊來智之媳口角因之氣忿服毒身死已爲不爭之事實即熊定柱與胡石氏等有犯姦嫌疑亦可就其口角情形推測而知該控訴人因其媳

法庭判詞

第十二 第十五册

死於非命具訴於官署以求伸雪無論被訴之熊定柱其犯是否成立要不得謂控訴人之行為爲欺罔恐喝該熊來智情虛理屈自行邀請街鄰於中途截回情願出錢息事以作續娶之用即不得謂係詐欺所得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一月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褫奪爲教習之資格五年所得銀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欸沒收殊屬違法失入依以上論結應即撤銷原判將胡朱氏宣告無罪沒收銀元既非因犯罪所得之物應即發還具領熊定基等之附帶控訴依同一理由即予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時亮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黃旭

推事李繼

推事莫爲

書記官王翼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署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開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行查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派報役親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
簿按照規定期間交郵運寄不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官署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六册

總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辦事細則（續前已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緬甸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月至十一年五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西疇縣知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轉咨在西疇縣治地方設立三等郵局以利交通等情到署當經飭由內務司函達查核辦理并指令在案茲據內務司長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准函前由查此案本局前准政務廳函據何卸知事呈請前來當經令飭開化郵局長調查明白函覆在案蓋由開化經過西酒至董幹本局向用郵差二人每四日開班一次每月收入寥寥本局已屬耗費甚鉅其該路所以極力維持者實為該處行政便利起見若以現時之往來信件計算實無設局之必要且二等局除可兼辦匯兌外其他辦法與代辦所無異即加增郵差亦視將來該處郵務增至如何程度再行酌辦若勉強改局增加郵差則郵件既不可靠公家復虛糜鉅款是改局加差之處目前應從緩議一俟將來該處郵務發達之時自應酌量擴充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希即查照等情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

案據該行政區紳民徐占元等文電稱竊威信匪擾民困已達極點良由官如傳舍不暇整理幸新任呂委員治匪保民亦收成效方着手內政與民休養風聞調省元等如嬰失乳不避斧鉞奮懇收回成命准留賢員地方幸甚迫切電鑒詳情郵呈等情據此查任免官吏權操自上非地方紳民所得擅請況呂行政委員業經調省所請收回成命准予留任之處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轉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中鄉嚴家地堡福海村公民楊崇楨等呈為更名匿據違約加租懇恩飭傳到縣依據前約判斷以恤民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縣西鄉蘇家村國民學校管理員李安瀾公民段德昌等及雲栖寺僧修圓華亭寺僧虛雲等先後互呈到署均經查核令行該縣傳案集訊查驗各田戶官册所載之戶口與各執之契據並該僧等呈內所指之嚴飭李安瀾切實呈明該村原有公款若

千分別查明務須審察情形雙方並顧持平處理勿稍偏倚以清訟蔓各在案茲復據該民等呈稱此項田為祖遺民田因避徭役寄託華亭寺名為寄糧田等語是否確有証據自應澈底清查公平處斷以期兩無偏倚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併入迭次令發各案訊明斷結逐件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袁志和格斃逆子袁七

三呈請從優獎勵等情由

呈悉該縣民袁志和因其子慣匪袁七三久未弋獲能自行出首並邀請隣人前往圍捕當場格斃以除地方之害大義滅親殊堪嘉尚應飭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為不護庇逆子者勸並准由該縣團款項下提給賞銀七十元發給承領藉示矜卹所請獎給匾額之處向來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四 第十六册

景東 新平 景谷

馬關 鎮沅 文山

緬甯 廣南 雲縣等縣知事

富州 龍陵 彌勒

令墨江 阿迷

靖邊 猛丁 等行政委員

隴川 蓋達

猛卯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 普辦

案查本司為推廣改良樟腦製造起見曾擬定調查樟樹表及採送樟樹標本辦法令飭該局長督員
依法填報在案迄今未據填報合再令催仰即迅速遵照前令確實查明填具調查表採集標本呈
送來司以資進行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及各分局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及分汛長

為通令嚴緝事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五號開為通令嚴緝事案查金漢鼎朱德范寶書
祝鴻基項銑李希舜張開儒楊如軒蔣光亮朱世貴楊希閔等十一名前因本總司令回滇之際均
各捲銀款分途竄逃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緝究辦以伸法紀合亟通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後開
清單督飭軍團認真緝拿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倘有扶隱縱脫一經查覺定予嚴處不貸凜遵勿違
切切此令并後附開清單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登報代令通緝外合亟照抄清單仰該 即便
遵照單開姓名嚴飭警團上緊偵緝務獲解究勿稍疎忽徇縱致干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法 規

八

第十六册

第十六條 本公所外收發處收到外來文書及所附表册物品等件即填給收條並編記號數於收文總簿後即原封送內收發辦理

第十七條 內收發處收到文件後拆封摛由區別事務性質分送各主管課辦理但封面書有機密或督會辦親啟字樣者即送秘書辦理

第十八條 各課由課長指定課員一人為本課收發員凡收到文件即送呈課長核閱

第十九條 各課繕就文件由各課指定之收發員核對無訛蓋章後送監印處用印 各課核對文件並應由課長指定僱員一人襄助之

第二十條 凡經用印文件均送由內收發處摛由掛號封交外收發處發遞取回收據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各課已經印發之稿件由指定之收發員督責管卷僱員分別彙為卷宗標明件數詳載年月並記入文件編存簿以便考查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公所辦公時間春分後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秋分後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至午後四時三十分止但每日正午十二時至午后一時為休息時間

第二十三條 本公所職員僱員均須依照上條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遇有速要公件辦畢始得退出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及僱員每日到公時均于考勤簿中蓋章並將鐘點分數註明以備查考

第六章 休假

第二十五條 本公所職員僱員於星期日及其他應行放假日均一律休息但收到速要文件仍由值日員通知主管員到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課職員僱員如有因事外出或因事不能到公者均先時具單請假 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公所課長秘書技正督察長偵緝隊長等請假由督會辦核准課員學習員等由課長核准技士由技正核准督察員偵緝隊員由督察長偵緝隊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所職員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每星期至多不得過六小時每課同日至多不得過二人但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僱員因事請假繼續至二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

第七章 輪值

第三十條 本公所勤務督察長員及消防督察長均須輪流值日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課應各輪派課員一人僱員一人各技正亦應輪派技士一人值日值宿

第三十二條 凡於辦公時間外收到速要文件由值日擬辦呈核

第三十三條 值日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應請他員代理

第三十四條 凡放假日之值日員均于次日補假一日

法規 雜錄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督會辦召集會議修改之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緬甸縣呈報民國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五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蔡國泰等訴盛啟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德榮訴王東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葉錢氏訴錢偉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趙氏訴沐耀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楊元亨訴楊小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長銘訴劉金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清順訴楊光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王氏訴楊石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李氏訴馬大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李氏訴周長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 南 公 報

- 一 楊何氏訴楊金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鄭美榮訴張祖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錦標訴李連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董李氏訴石老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林俸氏訴林二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金甲訴何文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吉三訴廖方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照得訴唐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彭金富訴王正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栗氏訴湯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正文訴嚴定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元科訴甫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彭李氏訴王老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姚劉氏訴楊潤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郎正清訴馮其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石扎務訴王元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 錄

雜錄

一 李六經訴戴 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尹謙訴王德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氏訴王有剛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何世顯訴俸恒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應科訴趙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沐成林訴胡奏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栗氏訴楊小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邱近培訴丁朝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鍾炳堂訴周 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趙謝氏訴鍾文廷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 俸金科訴俸俸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俸俸氏訴秦 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羅李氏訴羅保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五月民事計叁拾玖案共征訟費壹百貳拾柒兩伍錢折合銀幣壹百柒拾柒元零壹仙貳厘各該月共支因糧柒百玖拾叁元玖角貳仙收支兩抵尚不敷銀陸百壹拾陸元玖角零捌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直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七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舊省長公署內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據騰衝縣平價

公米舖如呈照辦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市政公所警務督察勤務規則

雜錄

九月一日第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鶴慶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一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刪電稱衆議員趙誠家屬請領旅費應否發給祈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照發具報核銷在案嗣據本署樞密官趙式銘以接趙議員函託代領轉匯等語函由內務司轉達財政司照數核發有案據電前情此項旅費既已由司發給毋庸再由該知事墊發以免重複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報縣屬連年荒歉捐款賑濟災黎開單請查核給獎示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賑賑情形當經令飭前財政廳核飭遵辦在案茲據開具捐款員名清單請獎前來查該縣連年荒歉人民粒食維艱開倉平糶仍屬無濟復經該知事會同前黑井場知事劉潤疇

本署公文

一

第十七冊

各倡捐銀一百元並勸諭各殷實紳商廣爲捐助共獲銀六百元分赴祿武率三屬購米回井賑濟洵屬學善好施盡心賑務深堪嘉尚該知事暨前黑井場知事劉潤疇應各給予一等瑞麥獎章一枚縣紳武榮武仰之楊鴻裁三員各捐銀五十元並各給予三等瑞麥獎章一枚其餘捐款在三十元以下之武小山等十八員即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示旌勸而彰善舉除原文名單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司長即便轉飭該知事查收分別送給承領佩帶並飭將奉發承領日期分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瑞麥獎章二枚
三等瑞麥獎章三枚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阿迷縣商民羅樹祥天發祥等以負擔太重懇請蠲免新增辦團炭捐以紓民困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轉當經核准令飭轉行遵辦在案現在試辦期間該商民等請予蠲免前來核閱來呈與原案不符顯係捏詞聽聽據稱商民負擔太重其情亦不無可原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阿迷縣知事詳細調查有無窒碍妥議呈轉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垠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紹文造紙工廠發起人陳紹三等

呈一件為設廠製紙請准先行立案及暫免

厘稅並附呈樣紙等情由

呈悉查該廠所製紙張質雖欠細尚有可觀應准先行立案惟該工廠現在試辦期間規模狹小出品無多將來成績銷路如何尚未可知所請暫免厘稅之處自應俟該廠擴充開辦出品精良銷路暢旺之時再行呈請核奪再該廠係屬商業仍應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於該管地方官署註冊以符通例仰即遵照辦理紙張存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十七册

雲南內務司咨復 騰越道據騰衝縣平價米舖如呈照辦文
為咨復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 貴道尹呈覆遵令轉飭騰衝縣核議該縣平價米舖一案到司除
原文有案不錄外查該騰衝縣開設此項平價米舖既經該縣知事謝式南查明實屬善舉暫准廢
續開辦俟本年秋收後即令停止亦無長久成立之必要並由縣飭令該紳等將開辦米舖收支款
項據實造報核銷辦理均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相應咨復 貴道尹轉令遵照并由縣傳諭該紳
房星煥等一體知照此咨
騰越道道尹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報

案奉 省長發下據雲縣大寨縣佐高燾光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開查省垣自上
年以來雨暘不調氣候失宜以致時疫流行疾病叢生一案原文邀免冗錄外後聞仰該縣佐迅即
從速勸募集有成數逕寄警廳內附設之防疫處查收具報勿稍漠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捐
啟二份等因奉此縣佐遵即轉飭所屬各團保竭力勸募去後茲據該團保等呈稱地瘠民貧難期
踴躍輸將俾先後募獲銀五元九角呈繳前來縣佐捐銀二元共合捐獲銀七元九角除將捐啟捐

雲南公報

欵解請雲縣公署彙解防疫處核收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核示遵等情奉發到司查此項捐欵既經該縣佐舉捐自捐共獲銀七元九角連同捐啟解由該知事彙解防疫事務處應准備案並飭登公報以示表揚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併同該縣捐欵逕解查收并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蓋達行政委員

呈一件為防疫事務處捐欵已捐寄核收請

查核由

呈悉此許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欵既經該委員召集所屬殷實富戶極力勸募捐獲銀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並由該委員捐銀十元共捐獲銀一百二十二元一角連同捐冊一併逕寄防疫事務處核收應准備案並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署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五 第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六 第十七册

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請准予劃撥實業經費以免學款掣肘應否照准立案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查該縣實業經費既別有收入而學款項下又無款可以支撥既經縣議事會議決此項撥補實業經費不應按年虛列於教育經費預算之內復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所請准予劃撥之處應准照辦惟據分呈 實業屬有案仍候 實業司核示祇遵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 垣

呈一件為造具清冊擬將徵送第二次物產

品評會物品人員冷照明何龍圖各記功

壹次請令遵由

如呈准將該實業所所長冷照明實業員何龍圖各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司長華 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市政公所警務督察勤務規則

雲 南 公 報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政公所辦事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督察區域以本市各警察署管地爲限

第三條 督察長承督會辦之命督率督察員執行督察事務 督察員應受督察長之指揮

第四條 各課管內事務由各署執行者督察長員應與主管課長協商負有督察之責

第五條 督察員督察區域及勤務由督察長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各署長員官警遇有任事勤慎或怠於職務及其他不法行爲經督察長員考查屬實得按照員警賞罰規則錄列事實報請懲獎之 但由督察員舉發者須報由督察長覆查轉報

第七條 督察長於各署所應輪流抽查但每月須在二十次以上

第八條 督察員每日須巡視警察區二分之一

第九條 督察長員於各警署所轄地面須不分晝夜輪流巡查

第十條 督察長員每夜須有一人值宿以備非常事務之派遣

第十一條 督察長員所到各區署及各派出所應於守衛號簿及畫到表內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督察長員督察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署長員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市民之情形
- (二)各署長員執行本公所法令及飭辦事件之勤惰

法 規

七

第十七冊

法 規

- (三)各所巡警守望巡邏之方法及有無空誤
 - (四)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 (五)對於長警檢登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 (六)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 (七)各區署所內部秩序之整理及清潔掃除之方法
 - (八)各區署市街交通之整理及上下水道之疏濬
 - (九)關於行政警察衛生警察司法警察應行注意各事
 - (十)關於各區署捐款之征收警餉之支發及保管
 - (十一)關於結社集會及水火災場戲園會所之彈壓
 - (十二)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 (十三)長官臨時指示派遣之事項
-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公所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署及本公所主管課股辦理
- 第十四條 督察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告知所管署所或偵緝隊加派長警繼續值查
- 第十五條 督察時得帶巡警或勤務士兵以便執行職務

- 第十六條 督察時均須攜帶鉛筆手摺以便記事
- 第十七條 督察時得乘本公所之公馬步行者聽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實行

已完

雜錄

九月一日第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 滇東鎮守使龍雲等呈請撫恤靖國軍故總指揮李友勳案
議決此事前經併同鄭中將開文均照上將例議卹由政府訂期開追悼大會鄭李兩君遺孤亦由政府籌給留學經費各壹萬元特別存儲俟年長成時即派員送往外洋留學其餘運柩治喪塋葬等事均由政府籌辦并擇名勝地方建立銅標以垂永久
- (二) 教育司呈覆參謀處江映樞代留港學生張道傳懇給官費送美留學案
議決該生如能考進香港大學或能應考留美學生試驗合格自可照給官費至特別通融送美礙於成案未便照准
- (三) 教育實業兩司擬呈用省令司令分別公布事項請核定案
議決照會請修正通過各條辦理

法規 雜錄

法規 雜錄

十

第十七編

(四)軍隊修路及其他工作應提前籌辦案
省長提出

議決由軍政司參謀處滇中鎮守使交通司市政公所會同妥議具體辦法尅日呈核
(五)籌擬軍隊儲蓄銀行案
省長提出

議決由財政司富滇銀行軍政司軍需課軍需局會同籌擬辦法呈候核定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鶴慶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七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趙汝誠訴陳漢廷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澤明訴王炳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董沛清訴朱義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舒嘉舜訴楊耀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和德元等訴和積仁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桂榮訴黃雙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保合訴劉體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長生訴李有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 南 公 報

- 一寸德魁訴寸潤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杜恒太等訴杜德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楊文炳訴貞智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和湛等訴和奪元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張施氏訴張嘉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李貴林訴李國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張玉培訴李子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董楊氏訴杜正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陳建章訴王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施克銳訴施克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李永清訴趙鍾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張有臣訴楊金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木鴻等訴木福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楊玉春訴楊泰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朱鳳鳴訴朱卷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李恩科訴李兆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雜 錄

雜 錄

- 一和 典訴和潤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舒元林訴劉大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母氏訴楊國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卜保廷訴王建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張氏訴高宏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炳耀訴陳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椿正訴李宗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海華訴劉老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馬楊氏訴楊美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家正訴潘永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宣子餘訴阮子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泰和訴楊允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一年一月至七月民事計叁拾陸案共征訟費壹百零捌兩折合銀幣壹百伍拾元零零肆仙陸厘各同月共支出囚糧藥餌銀叁百壹拾元零貳角壹仙壹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陸拾元零壹角陸仙伍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

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行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一號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八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特附設
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五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二則

四則

(續前)

雲南省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公民寶麟馮續呈為味盡天良敲楹詐害惡匪察嚴究以恤孤苦等情據此查此等惡匪迭據該公民與寶麟氏互相呈訴到署各執一詞均經查核令發該縣訊明準情酌理從速判決俾實後查該匪等平日宏菲否則勒令遷移城外停板所以重公共衛生在案茲據呈前請呈詳案經過時日久不為不久何以安衛縣管殊屬非是除批示外合行令發仰呈為前次第一號訓令內詳為附發之案仰該知事即遵照辦理自覆訊明白半情斷結毋再任其藉故拖延並將訊結情形具報核切切此令

請發原呈一件又補發前令內遺漏發附件一東辦畢備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李前道尹咨交磨黑場

本署公文

第十八册

本署公文

知事解繳前借修橋款項情形由

第十八册

呈悉查此項續借修元江濟南橋經費既已經磨黑場知事由馬捐項下籌獲銀九百八十九元五角七釐一厘解由李前道尹將轉交該道尹接收應飭迅速照案咨解財政司核收以重公帑並飭將其餘修橋借款銀一千二百餘十兩連同續借修路之款二千元分催思茅縣磨黑場知事照案由各該縣場馬捐項下墊日籌還解道分別存解用清借款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轉呈請以罕刀氏代辦猛濱土目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瀾滄縣屬猛濱土目罕定國因病身故所遺土目一職自應照例由其嫡子承襲惟據該縣知事查明該罕定國之子罕延齡尚未及年請准以罕延齡之母罕刀氏代辦土目事務核與土司慣例尚無不合所有瀾滄縣猛濱土目一職准予如請以該罕延齡之母罕刀氏暫行代辦一俟

呈延齡達應襲年歲再由縣照例呈請承襲可也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仍飭將代辦日期呈轉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營盤坡住民張廷興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取冊結報請查核全還

呈及冊結均悉此案奉 省長發下查該縣民張廷興家不慎於火致遭回祿所有家俱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測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屬實按照李順清等核准成案撥款分別賑卹并造取冊結呈請查核前來辦理尙呈冊列賑卹銀數四元五角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除將奉發冊結抽存并咨請 財政司查照准予撥領外仰即備具單據暨賑款清冊一本逕呈 財政司撥領可也此令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十八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滇本行政委員楊 勛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募捐獲銀十元逕解防疫事務處查收應准備案并候將呈到捐啟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永北縣知事

報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金江縣佐魯鈔呈稱為呈報事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案奉鈞署快郵代電內開勸募防疫事務處捐款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並將遵辦情形分報不著查核毋再瀆視稽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佐當即遵辦所有募捐之數逕請永北縣署核取彙轉奉令前因理台備文呈請鈞署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遵令捐募寄請該縣署核收轉解辦理尙是惟究係募獲捐款若干未據聲叙明白該知事對於此項捐款亦尙未據報

雲南公報

捐寄現在防疫事務歸併市政公所辦理應飭迅速捐募併同該縣佐募獲捐款逕寄該公所查收并具報本署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并轉令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新街縣佐周蔭樾

呈一件為防疫事務處捐款已捐寄核收請

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倡捐勸捐共獲銀二十八元八角連同捐冊一併寄由臨安富源分銀行轉匯防疫事務處查收應准備案并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張 靖

查接管卷內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竊視學此次路過嵩明縣之楊林鄉據該鄉學紳等面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十八冊

呈稱高等小學原有學產頗稱富足計田八百餘工舖面十五間升子兩把肉稱炭稱各一桿每年出息至少不下千餘元表面雖設有會計經理而實利則摸諸紳團大紳非得其承諾分厘不能活動該團紳等不素仇視學校屢次設法推翻未能如願遂暗施毒計竟於十年分將該校經費移挪八九百元補充團款以致本年財政異常拮据不惟教師薪餉書役工食常有蒂欠即重紙張零用亦諸多困難此學務之所以苟延殘喘毫無生氣也茲速圖挽救惟有遵學款獨立通案將此項經費全數撥歸該校自行保管一切出入由校長指揮會計辦理每年造具報銷冊送揚學所審核以防冒濫此項學款之性質本屬市鄉教育經費照章應與縣教育經費同一辦法奈該縣距縣城數十里若歸勸學所保管則收支諸多窒碍所以稍為變通由學校保管勸學所監督亦謀事宜上之便到耳查該鄉高等小學校係昔日之書院改設所以丁祀一次仍沿舊例凡前清之生員及高等以上之畢業生均得與祭惟畢業生須繳二三元之題名費該鄉辦祭習慣又與別處不同除領牌外向例辦席招待所有到校祭祀之員生均得會食一日而當職人與本鄉有名色之團紳團三日或三日不等此項開支每年春秋二祀約需洋叁肆百元未免自為風氣濫費公歛從此以往畢業生之增加無窮而學校之經費有限若長此不變恐將來此宗經費尙不足供丁祭之用安能辦學查丁祭關乎祀典固當舉行惟以後只宜酌頒胙肉不得再食口腹設筵席務將辦餼陋規永遠革除則年節省二三百金以供正用有裨於教育前途者不少至辦理兩祭一切事務即由校長完全負責其題名費即不豁免亦只宜作為隨心功德也所有擬請將楊林學款獨立及改良

祭丁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令縣分別轉飭遵行至十年分被團紳挪用之八九百元亦應請飭縣勒令籌還以爲攘尊學款者戒等情據此查學款獨立原以杜移挪侵蝕之弊早已垂爲令典該團紳高小學校原有經費僅敷辦學之用該處團紳乃竟敢擅行挪用八九百元補充團款殊屬不合應令該知事督飭勸學所所長切實查明如果不虛立即勒令籌還此後即永歸該校自行收支保管不許再有移挪情事至所擬改良丁祀辦法查係爲節省公款起見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公所依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課

- (甲) 總務課
- (乙) 工程課
- (丙) 公用課
- (丁) 警務課
- (戊) 衛生課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十八册

(己) 勸業課

(庚) 教育課

(辛) 社會課

第二條 各課分發辦事

第三條 總務課分紀錄統計稅捐公債會計庶務等六股並設監印核對收發等專員

(甲) 紀錄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公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升降之紀錄事項

二 關於職員獎懲之註冊及通告事項

三 關於擬辦委任狀令及簽繕履歷表冊事項

四 關於刊發鈴記印章其他記錄事項

(乙) 統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公所管內各種事業統計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種報告之彙集及編纂事項

(丙) 稅捐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市稅捐款之推行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徵收票據之編發事項

(丁) 公產公債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付息債本事項

(戊) 會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公所及所屬各機關簿記之改良事項

(己) 庶務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用物品之購備事項
二關於物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公所出版書報之經理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勤務士兵及夫役之稽查事項

(未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五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李有才訴李枝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崔高氏訴朱雙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法規 雜錄

雲南公報

法規 雜錄

- 周紹全訴周元來一案
- 王王氏訴王文一案
- 劉紹生訴劉本仁一案
- 李李氏訴楊彬一案
- 李得恩訴蘇達春一案
- 李標訴蘇李氏一案
- 劉天果訴董繼勳一案
- 徐加林訴徐加銀一案
- 李學訴李上直一案
- 李葛氏訴李國无一案
- 趙瑞珠訴李景一案
- 李紹元訴楊紹先一案
- 先廷魁訴楊國枝一案
- 姜鳳祥訴楊發甲一案
- 曾禮甲訴曾興旺一案
- 李李氏訴潘懿德一案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李自起訴李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增秀訴李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聰訴李在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伍秦訴趙趙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蘇茂林訴李映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夏德訴土毓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學訴李上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劉存富訴劉萬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高潤銀訴高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孟春來訴樊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海訴楊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葉選仁訴葉善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有翠訴楊榮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朝富訴溫林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周紹榮訴周懷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開科訴李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 一李 馨訴潘銀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蕭 氏訴章鳳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孝祖訴鄧立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 注訴段朝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高 貴訴高 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王氏訴注 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徐徐氏訴徐乃松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先廷魁訴楊國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李氏訴李正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朱張氏訴朱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汪楊氏訴楊得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李楊氏訴吳正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李國先訴李正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五月民事計肆拾柒案共征訟費壹百伍拾壹兩伍錢折
 合銀幣貳百壹拾元零伍角陸仙捌厘業已照數報解各同月共支囚糧肆百玖拾元零貳
 角捌仙柒厘業已填單給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拜託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二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的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十九册

每份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牌示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呈覆

省長奉令抄送文件選

登公報一案文

法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姚 煌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司應桂兼充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冷佩經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楊克敏兼充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曾 信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周烈文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林寶璣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姚佐治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楊德猷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李 瓊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沈其祥為雲南軍政司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楊沛霖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鵬翼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藍楚藩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史宗漢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唐鍾圭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王宗福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西瓊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郭興周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尙銘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劉德修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狀董杏林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騰蛟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瑞麟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楊積銳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莫瓊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姚兆祥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羅家麟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周汝清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用霖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其鑿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劉慶鴻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武植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沐鎮坤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周璋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司鴻範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斐鍾驥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秉謙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增慶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蘇品端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准尉課員此狀
 任命羅家棟為雲南軍政司軍需課同准尉課員此狀
 任命皮楚芳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上校銜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慶龍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上校銜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董紹敏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于福康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郝煊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王 鎮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趙 鈺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周德元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杪如梁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畢增榮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溫庭珍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郭嗣昌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何光柄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李培炎為雲南軍政司軍械課同上尉課員支中尉薪此狀
- 任命王履和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福和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倪葆仁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中校銜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馮 馨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王 楫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軍政各機關
各 軍隊

查改組本省政府業將組織條例公佈并已於八月一號改組成立所有全省政務機關統系應
明定以資遵循除通令外合將統系表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統系表 份(見下冊圖表類)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軍政司司長馬 燮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交通司司長陳 鈞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本署公文

五

第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十九冊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呈覆華坪縣監犯反獄一案請將

該縣知事余葆光先行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共計反獄囚犯三十七名除格斃王宗榮李顯文二犯拿獲李可伸姚吉安李秀斌朱國富石玉發董朝元六犯外實逃逸二十九名該知事平日對於獄務廢弛異常疏忽已可概見應准如請將該縣知事余葆光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由該廳勒限一個月內督飭該知事選派得力警團上緊嚴緝限滿有無弋獲再行據實呈候核辦並將原呈反獄逃逸人犯罪刑一覽表抽發一份即由該廳通令協緝至該縣知事呈稱因阻止而受重傷因拒却而被拳打及未附利同逃各犯已據分呈該廳不再抄發應否准予分別宥減之處併由該廳核議飭遵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附發原呈逃犯姓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捐獲湘省饑饉賑款備具單批解
請核收彙匯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據該檢察長捐獲九元并令據第一監獄捐獲四元五角共銀
一十三元五角一併呈解前來已飭如數收訖應候彙齊匯濟并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
解批印發仰即查收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週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高等檢察廳暨第一監獄署捐助湘省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雲南高等檢察廳

張瑞萱 捐銀五元

傅 鵬

捐銀一元

譚範模

捐銀一元

楊熾昌 捐銀一元

楊佩珍

捐銀一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第一監獄署

- | | | | | | |
|-----|------|-----|------|-----|------|
| 杜煥章 | 捐銀一元 | 陳兆禾 | 捐銀三角 | 周開忠 | 捐銀三角 |
| 余長庚 | 捐銀二角 | 楊義成 | 捐銀三角 | 謝珍福 | 捐銀三角 |
| 黃澹塵 | 捐銀一元 | 邱利貞 | 捐銀三角 | 陸筠 | 捐銀二角 |
| 陳興順 | 捐銀二角 | 楊起蒙 | 捐銀二角 | 劉桂壺 | 捐銀二角 |

以上拾柒員共捐助銀拾叁元伍角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祥雲縣知事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年六月三十日在祥雲縣屬之大風丫口黃草哨地方被匪搶去本局寄發下關重件包裹六駄一案業於七月十三日函請前政務廳查照辦理在案當時因包裹封皮撕濫太多不能清點件數並將出事地方誤為鳳儀縣屬之黃草坭未經詳細聲明茲據下關三等郵局長查報是期被劫包裹計係五十六件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併案令飭出事地方官嚴緝此案匪徒追究辦實緝公誼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局函報馬戶黃自美駝運郵件行至鳳儀縣屬黃草坭地方被匪搶劫請飭緝究等由前來當經前政務廳呈請 省長令飭鳳儀縣嚴緝究報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查該馬戶駝運郵件被劫地點既查明係

在大風丫口黃草哨屬祥雲縣管轄應飭該知事迅派得力團警開會鄰封營縣上緊嚴密緝務將此起匪徒悉數弋獲追贓律辦具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內務司

爲

牌示遵照事案准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咨送警務存記人員到司計警務長區長巡長三項共有五百餘十員之多是否盡行在省有無他項差委本司無案可查合行牌示仰該各存記人員自懸牌之日起於一月內各將履歷住址詳細開明呈送到司以憑查考勿得延誤切切此示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屬平民工廠既於民國八年十月停辦當然無現辦員司矣乃表內又復列有現辦員役姓名及辛工事業等費殊難索解究竟該廠現在是否未招學生僅以紗換布抑已全行停辦仰即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表暫存此令

呈一件爲報辦理工廠成績表請核辦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十九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令大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所十一年分造林情形並填分領松種表請查核一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實業所擬將縣屬公私荒山十年種遍本年購獲松種貳石分發城鄉各區領種辦法甚是應飭督率各區認真保護以期成林並飭廣續擇優購備松種以便逐年添植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雲南司法司呈覆 省長奉令抄送文件選登公報一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號訓令開查本署前編印雲南公報向係由本署及各機關抄送文件登載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將關於通行文件或本省單行規章以及其他調查報告有認為可以宣佈者迅即派定專員詳為搜集逐日選定照抄一份加蓋名章逕送公報所查收彙陳本署樞要處核定發所登載以昭慎重各等因奉此除飭科照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府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總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五關於本公所一切設備及其他庶務事項

(庚) 收發員專任公文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辛) 監印員專任印信之典守及監用事項

(壬) 核對員專任公文之核對及較正事項

第四條 工程課分設計建築材料等三股

(甲) 設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區改正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市街道公園市場屠場橋梁水道溝渠及其他一切建築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河川浚濬及隄防建築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市民建築房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測量及製圖事項

(乙) 建築股辦理左列事項

法 規

十一

第十九冊

(續前)

法 規

十二 第十九冊

- 一關於市區改正之實施建築事項
- 二關於市街道公園市場屠場橋梁水道溝渠及其他一切工程之建築事項
- 三關於河川浚濬及堤防建築事項
- 四關於危險建築之折毀事項

(丙) 材料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建築材料之徵集採買事項
- 二關於工程估價及投開事項
- 三關於土地收用及僱用工伙事項
- 四關於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材料之指導改良事項

第五條

(甲) 電氣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話電燈及其他電氣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製造或販賣電氣用具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乙) 水道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來水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水井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省咨各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檔案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檔案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蓋章並送檔案處酌核發登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推應查照發行簡章
-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換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還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三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二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本報地址：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會呈 省長遵照議案擬具懲
治盜匪妥慎辦法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續前）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統系表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陳 巖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李 端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高 曜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侯天錫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馬德謙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施雨霖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王文煥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廖燦奎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洪元亮為雲南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李學瀾為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上校課員此狀
- 任命段世德為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徐嘉瑞為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 英為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 任命張巖泰為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二十册

- 雲
任命高 崇爲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周雲漢爲雲南軍政司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倪守仁爲雲南軍政司軍醫課附屬衛生材料存儲所所長此狀
任命呂樹滋爲雲南軍政司軍醫課附屬衛生材料存儲所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文俊逸兼充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此狀
任命杜宗琦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上校課員此狀
任命馬 臨兼充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馬汝剛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中校課員仍兼講武學校教官此狀
任命魏嘉猷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上尉課員此狀
公
任命廖行端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劉慶福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廖澤生試充雲南軍政司軍法課上校課員仍支中校薪此狀
報
任命章斐然爲團務製造軍械所中校委員此狀
任命呂 陽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會呈 省長遵照議案擬具懲治盜匪妥慎辦法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 公 報

爲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竊查八月八日第一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第五項懲治盜匪詳議妥慎辦法案議決應由職司等會同詳核等語惟查盜匪案件前經中央政府頒發懲治盜匪法到滇即經查照通令各屬遵辦嗣因本省自主宣告戒嚴分區設置衛戍司令部曾經通令凡關於盜匪案件如果情節較重事勢緊急即逕呈該管衛戍司令部核示遵辦一面呈報前省長公署備查其尋常盜案仍照懲治盜匪法之規定辦理旋因鄧川洱源兩縣各發生劫案未經呈報衛戍部經前第一區衛戍司令部李友勳呈請核准嗣後搶案概歸各衛戍部辦理竊案則報司法機關核辦上年前滇軍總司令部成立將各衛戍區司令部裁撤所有盜匪案件飭令直報各區剿匪指揮官核辦均經分別通令遵照各在案現在各區勦匪指揮已不存在而各縣辦理盜匪案件無所秉承有具文請示者亦有違電前省公署請予核飭者其呈請核示之案如果供証明瞭引例適當自不難照案核准令飭遵辦他如鹽津等縣呈報案件供詞既不確實引例又不合法一經指駁周折諸多不勝其繁在該知事等亦屬辦理困難至請示之處如鎮沅縣知事張景星以該屬遇有盜案應呈報何機關請予核示經 前總司令部指令運呈候核又姚安縣知事吳書元亦以盜匪案件應報出何機關爲請並經 前總司令部指令報由大理羅梯團部核辦目下本省軍隊又經改編梯團部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十册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冊

之機關應不存在將來各縣遇有盜案仍不免紛紛請示似不如預爲擬定劃一辦法通令遵守俾免紛歧擬請嗣後關於盜匪案件除與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相符者由各鎮守使或鎮守副使逕行審判外其餘盜案均飭各該知事於獲案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轉報核辦庶幾案無冤濫而重要人犯亦不致因請示周折久羈囹圄致生他虞等因簽奉 前兼省長批准並通令遵照辦理仍飭將奉文日期報查在卷現在關於懲治盜匪案件呈 省政府核示者亦有數縣當係前令尚未奉到自不妨變通核飭一俟各屬將上項奉文日期報齊即行截止一律由高密廳核轉以歸劃一而示限制所有擬具懲匪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省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懲治盜匪法一本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轉令協緝事案據劍川縣知事羅錫章呈報四川緬寧縣乞民譚相臣劉麻子及譚相臣之妻三名口在該屬北區梅花村地方古松寺內於八月五日夜被同伴老李老黃楊老媽陳愛娘陳姑孃玉鳳等毆傷斃命一案勘驗訊供情形并請轉令各縣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查呈稱該兇犯等係棉花地人為華坪縣管轄必在迤西一帶逃竄等語并據將各犯年歲開呈除指令并令華坪縣知事協緝外合亟照抄各犯年歲於後仰該切此令

計開

老李年約三十餘歲

老黃年約二十餘歲

楊老媽年約四十餘歲

陳愛娘年約三十左右係渣犯眼

陳姑孃玉鳳年約二十歲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六 第二十册

以上男婦均喫洋烟面帶烟色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造報十一年七月分羈押人月報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多係在民國十年以前獲案羈押者迄今數年之久猶未訊明判決殊屬玩忽應飭迅速分別偵查証據并提各犯研訊確供依法判決呈核毋再宕延千咎仰即遵照表册存候彙轉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丙) 交通股辦理左列事項

(續前)

第六條

- 一 關於各種車輛肩輿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船舶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力行馬店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其他交通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警務課分警事司法治安正俗戶籍外事等六股

(甲) 警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區署長員警之考核及獎恤事項
- 二 關於各署巡警之調遣配置及推展事項
- 三 關於警察人材之教育訓練事項

(乙) 司法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違警罪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犯之假預審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事項
- 三 關於贓物遺留品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拘留所事項
- 五 關於省政府特別委辦及調解市民爭執事項

(丙) 自治股辦理左列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視查取締及檢查新聞出版事項
- 二關於危險物暴發物之限制及防護事項
- 三關於火災水患及其他災害之消防事項
- 四關於其他維持市民公共安寧一切事項

(丁) 正俗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民風紀之維持事項
- 二關於茶樓酒肆戲院電影場之視察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查禁有害善良風俗之劇本圖書事項
- 四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戊) 戶籍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編定門牌事項
- 二關於人口生死婚嫁遷移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僑居市內外國人及所用僕役名籍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表冊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區署戶籍調查之督責及指導事項

未完

省長

省務員

顧 泰 泰 顧
問 議 贊

外交部
交通部
教育司
實業司
司法司

國務製遺軍補所
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
石印所

電政總局
各實業機關
各學校
各分局

滇中鎮守使

元謀鎮守副使
羅平鎮守副使

滇東鎮守使

宣威鎮守副使
會澤鎮守副使

滇西鎮守使

騰衝鎮守副使
維西鎮守副使

滇南鎮守使

普洱鎮守副使
廣南鎮守副使

東南邊防副督辦

國軍

近衛軍教練處

雲南陸軍教導隊

高等軍事學校

陸軍講武學校

憲兵司令部

各區隊

雲南航空處

飛機第一隊
飛機第二隊

市政督辦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道尹

普思沿邊行政區

雲南鹽運使

各鹽場知事

各關監督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造幣廠

烟酒事務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對汛督辦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後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後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登報至於本署及縣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局 署 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該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律章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或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函發所照寄准應寄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 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寄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到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
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延遲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其封面須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各報如有與本報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按季解省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報不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3/26

4/2

1922

年

21 - 3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五號星期一

零售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一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陸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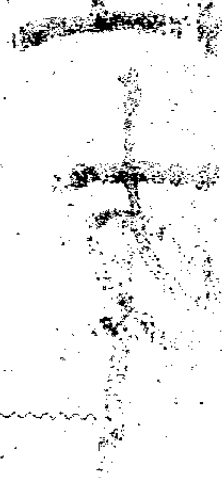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四則

五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司法司司長張瑞萱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暫行兼代交通司司長吳 璉

雲南交通司司長陳鈞因公出省該司司長職務若以內務司司長吳璉暫行兼代關於交通事件由該司指派人員兼辦所有交通司組織仍俟陳司長回滇再行籌辦除分行外仰該兼司長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軍政司司長

司法司司長

本署公文

雲

外交司司長
交通司司長
教育司司長
實業司司長

南

查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昨經令發通飭一律遵辦在案乃查各司近日承辦副署文件其遵照程式者固多其未遵照程式者亦屬不少同一機關何容紛歧查程式內本省長署名係緊接文後各司副署係在年月後又任用人員文令均不副署前發程式本極詳明嗣後務飭所屬一體遵辦勿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飭遵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報

查此次破獲馬驥即馬幼伯等密謀叛亂案內出力人員亟應分別叙獎以資激勸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統領兼警備軍司令官吳學顯着加給陸軍中將銜并給予二等嘉禾章步兵第二十一團長楊友棠着晉級陸軍少將并晉級三等文虎章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林啟志着晉級上校并給四等文虎章仍暫供原差候從優酌用除分行外合將勳章執照併發仰即遵照祇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

雲南
公報

案據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鈞長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開據前任知事魏錕呈請核銷省會辦賑事務所造報自陰曆六月至八月止共三箇月賑款收支銀米暨各項費用清冊並請撥辦賑餘款修蓋舖房請查核令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所請將餘存捐款銀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六角四仙撥歸省會同善堂將善堂舊有南門外葛子街空地從新修蓋舖房每月收租以作善堂補助經費自係以公濟公應即照准並飭將估勘工料數目興工建築日期先行報查仍俟工竣造具清冊并取其憑單收據呈候核銷至直北旱災應提若干賑濟仍令該紳等酌定匯賑報查等因奉此當經魏前知事轉令同善堂紳管遵照辦理具報核辦去後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據該堂紳管李葵孔慶鎔王汝元張景斌等呈報新建南門外葛子街空地房舖現已工竣所有開支各項工料銀數并賑濟直北旱災匯款分別造具清冊取具憑單收據呈請轉呈核銷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冊列開支各項工料銀數核算均屬相符除將呈到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長俯賜查核飭司核銷令遵計呈清冊二本憑單收據一東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魏知事呈轉到署當經前代省長周核准飭遵并令前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一冊

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該劉知事呈轉前情除匯寄直北賑款銀五百元一柱已據匯到取獲收據
應准核銷外其所建舖房是否工堅料實開支有無浮冒合將原册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司長即便
查核委員往驗核銷具覆以憑節違此令

計發清册二本單據一束辦畢分別存繳

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江川縣知事 陸亞夫
阿迷縣知事 楊世英

案准 省議會咨本會議員 陳詒恭 因病出缺請查照依法遞補等由准此查省議員 陳詒恭 係第
一 覆選區選出現既因病出缺自應依法以同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 周錫琦 遞補除先行咨覆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通知籍隸該縣之候補人 周錫琦 願否應選切實咨覆如願應選即遵
巧日召集通電分別辦理仍先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林鍾甲 願否應選切實咨覆如願應選即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為呈請核定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及會議規則由

呈及簡章規則均悉所擬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及會議規則均尚妥協仰即由司擬令頒行可也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據秦前廳長光玉呈報第四區省視學陸懷德呈報視查祥雲縣學務情形并請將戴知事等記功由

呈及摺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視學呈由該廳核明分別獎勵并將應興應革各事逐一核飭遵照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一册

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戴維松勸學所長兼縣視學雷應中各予記功一次之處并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摺表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據呈縣紳段為銘捐助團款陸百元請從優給獎由

呈悉該紳段為銘首先捐款辦團尙屬熱心公益應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印花隨發仰即飭遵此令

計發印花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彝團防統帶龍維邦

據電呈轉據威信屬紳團徐占元等請代電

馬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紳團徐占元等文電呈請到署當經核以文電悉查任免官吏權操自上非地方紳民所得擅請况呂行政委員業經調省所請收回成命准予留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茲據電前情仰即轉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請給委普正寬為建水縣屬多衣樹掌寨土外委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前據建水縣知事蔡榮謙呈復多衣樹掌寨普正寬復職情形并請准予兼代瓦遮副掌寨等情當經核明該普正寬復職曾由該道署核准有案所請以普正寬兼代瓦遮副掌寨之處應予照准等因以三十七號訓令飭該前道尹李友勳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知事宋永康取具該土職普正寬宗圖冊結加具印結呈由該道尹加結轉呈前來查該土職普正寬前此復職既經核准且據查明該土職的係已故掌寨普應泰胞姪普運開親生長子例得承襲所有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十一册

建水縣多衣樹掌寨土外委一職應准狀委曾正寬承襲以專責成任狀隨文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給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呈轉報查此令册結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下崖行政委員吳汝霖

呈一件為防疫事務處捐款已捐審核收請

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倡捐勸捐共獲銀十二元連同捐册一併逕寄防疫事務處核收應准備案并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號

令石屏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爲呈覆該縣商會第三屆改選職員

情形並另造第四屆改選職員清冊請鑒

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商會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改選職員冊列特別會董既據查明均未到會應准將前報職員冊代爲刪正又本年七月內據該知事呈轉該縣商會第五屆改選職員清冊當經前實業廳核以應將住址即就職日期查覆並將第四屆究係何年月日改選查明補具職員清冊二份呈核咨道令飭轉行遵辦在案茲據呈第四屆改選職員清冊冊列職員核與前報第五屆改選職員冊所列者毫無差異來文內亦稱爲此屆清冊究係何屆清冊殊難索解應即由該知事查明如係第五屆清冊冊內誤列第四屆字樣尙應將第四屆之職員補造清冊二份轉呈核辦如係第四屆清冊則職員何以與第五屆者全無差異亦應將其原因查明切實彙叙來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來冊暫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二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二十一册

令洱源縣知事謝斯燿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成績調查表請衡

核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每年會議次數欄係指該商會民國十年內實行會議有若干次而言會議議決進行事項欄內應將議決進行事項逐一列入調處事項欄內應將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事項列入即調處事有多件表內紙幅不敷填載儘可將紙隔面積展寬如或實無調處事項亦應於備考欄內聲叙來表或竟空置不列或列以概括之詞均屬不合尙應更正詳列又商會經費欄僅標捐項下列有壹百零八元而棉花洋紗乳扇稱等捐各有若干均未據分別填報究竟標捐壹百零捌元是否統括棉花洋紗乳扇稱等捐而言亦應查明聲叙茲仍將原表發還仰即轉行該商會查照上指各節迅速分別更正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辦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己) 外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二續前

- 第七條 衛生課分保健防疫醫事藥劑等四股
- 一關於外事警察及外國人之保護事項
 - 二關於外國人租地賃房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商埠地段之清查丈量及給照註冊事項

(甲) 保健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街道溝渠便所之清潔掃除事項
- 二關於市場屠場私設工場茶樓酒肆食店旅館劇場理髮舖浴室妓院之衛生檢查事項

- 三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具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市民住宅之平時掃除及定時掃除事項
- 五關於精神病患者之救濟及精神病院之籌設事項
- 六關於地方病調查事項
- 七關於墓地埋葬及寄柩場所之整理規定事項
- 八其他關於市民一般公共衛生事項

(乙) 防疫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院及傳染病研究所之籌備設立事項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二十一册

- 二關於急性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起源地調查事項
 - 四關於媒介傳染病各項物品之檢查及輸入暫時制止事項
 - 五關於檢查及消毒事項
 - 六關於癩病之預防撲滅及癩病院之整理及擴張事項
 - 七關於結核預防撲滅及結核療養院之籌設事項
 - 八關於霍奇預防撲滅及檢驗院之整理及擴張事項
 - 九關於強迫種痘施行事項
- (丙) 醫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市立病院之籌設及擴張事項
 - 二醫師之試驗認許及給照註冊事項
 - 三私立病院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四產婆及看護之教育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丁) 藥劑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賣藥者之認許管理及給照註冊事項
 - 二關於藥品檢查及藥方調查事項
-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署文牘 二 法律規 三 法律規 四 法律規

(五) 部咨省咨各照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本報檢交蓋章者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 局 並送樞要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命令除應條別定期外其餘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

生遵守之效力其分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應先送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售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售費六角五分發售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月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到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報費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事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報如有遺漏除向郵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向公報所領取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或承辦不得託詞自行解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負責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發給按號數解交郵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向本報所定之各站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售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六號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二號

雲南省大公報編輯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津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雲 案查該縣警察巡長周光榮業經因案撤差歸案訊辦遺缺亟應遴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有前充
玉溪縣巡長蔣式麒堪以委充除給狀并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
讓兮分局巡警黃海泉病故請卹由

公 報

呈及冊書均悉查讓兮分局巡警黃海泉因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
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
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
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

本署公文

一 第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二册

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考核易門永北劍川等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酌予記功記過請核示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據呈易門縣知事李文蔚審判宋登科李發青王价三案均未逾越限期劍川縣知事羅錫章審判楊玉松等竊盜一案雖逾限十九日但非命盜重案又無處罰明文應如擬准將該李文蔚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羅錫章從寬免予置議又永北縣知事秦肇瑞除判決張洪順殺傷黃雲集身死一案逾限五十一日准按章記過壹次外其審判夏道明楊秀璋方定之王子安楊福安崔有順等六案均逾限兩個月以上按照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本應交付懲戒惟滇省現尚在自主期間一時未能照辦應准變通記大過壹次並由廳嚴令戒飾以為玩視民瘼者戒除飭司並銓叙局註冊外仰即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賞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為巡長羅應科等緝獲搶匪蘇國陶等請查核給獎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沙尖舊巡長羅應科緝獲擱劫王本先銀螺案內從匪蘇國陶李廷華二名又元永井區長張仲書見習巡長溫達士錢立紀備員李友松書記彭志商巡警李文裕陳雲高蔣又明王績譚松森蔣安貴溫廣福楊發林王家寶等十四員名格斃此案匪首偽營長曹三一名並救回被脅從之良民吳士貴王正朝王興禮熊二安陳小安等緝捕尙屬得力巡長羅應科區長張仲書見習巡長溫達士錢立紀四員應各予記大功一次警務長吳尙質一員督率有方亦應記功一次以示獎勵其餘備員李友松書記彭志商巡警李文裕等十一名應由該縣警欸項下酌給獎金以資鼓勵除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組織成立依法選舉
職員造具清冊請鑒核示遵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商會既據依法組織成立深堪嘉尚冊列各職員之資格核與法定者相符
惟住址一項漏未列入且來冊祇有一份尚應由該會再造繕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及就職日期清冊一份並擬訂章程二份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再該會既係組織成立自應以設立
論職員冊首改組二字尚應改為設立仰併轉行遵照辦理切切冊暫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鄒世俊

呈一件據呈顧鏗等成績優異請免繳下學
期學費由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長董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 三關於衛生試驗所之整理及擴充事項
- 四關於製造衛生材料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勸業課分工商林圃漁牧等三股

(甲) 工商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內工商業之改良促進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市內各種產業組合及同業組合之提倡及獎勵事項
- 三關於市內工商業簿記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市內工商業商標廣告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市營工商業之籌設及擴張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乙) 林圃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內植樹及近郊森林事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五

第二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六

第二十二冊

二關於市內及近郊園藝盆栽之獎勵事項

(丙) 漁牧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產之經營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畜產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教育課分學事圖書博物文藝美術講演宣傳等四股並設視學員二人

(甲) 學事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立蒙養園小學校及其他特殊學校之監督指導及擴張事項

二關於私立小學校蒙養園等之監督補助及私塾之改良取締事項

三關於實施義務教育及全市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四關於教職員等之資格審定及成績考核事項

(乙) 圖書博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樂園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二關於通俗教育書報圖書之印布及編製事項

三關於各種外來新書之翻譯事項

四關於市區史料地誌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丙) 文藝美術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藝作品之提倡獎勵事項
二關於美術音樂及其他有益美育事項

(未完)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 (一)訓令 省長公布一切法令規章及文武官吏之任免又 省長對於所屬文武官吏官署及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均用之
- (二)指令 省長對於所屬文武官吏官署及上官對於屬官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三)任命狀 省長任命本省文武官吏時用之
- (四)委任令 省長對於所屬文武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 (五)布告 省長暨各官署宣示事件使衆週知時用之
- (六)咨 省長與外省最高級長官及本省外省省議會又省務員與省議會及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均用之
- (七)公函 凡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八)呈 人民對於省長或各官署又隸屬省長之各官署或官吏對於省長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呈請呈報時用之

法 規

七

第二十二册

(九)批 省長暨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凡訓令指令布告屬於省長者由省長蓋印署名並分別事體性質由主管省務員副署或會同副署或全體副署但指令一項如係主管省務員自行呈請者即不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蓋印署名

第四條 凡簡任委任官任命狀均由省長蓋印署名省務員概不副署

第五條 凡委任令屬於省長者由省長蓋印署名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蓋印署名

第六條 凡咨文屬於省長者由省長蓋印署名屬於省務員及各官署者由省務員及該官署長官蓋印署名

第七條 凡各官署公函及批均蓋印不署名

第八條 凡各官署官吏呈文均應蓋印署名并蓋名章或小官印無印信者蓋私章人民呈文應叙明籍貫年歲住址職業並署名蓋私章

第九條 各司司長各鎮守使各道尹各監督及邊防督辦副督辦市政督辦互相行文均用咨其各司道處理事體與鎮守副使及各軍隊有關係者仍咨由該管鎮守使轉行之

第十條 軍政司及各鎮守使對於省軍自統領以下均用令

第十一條 各鎮守使副使對於管區內行政官(縣知事以下)屬於軍事範圍者得用令其旅團長以下及省軍統領以下軍官對於行政官概用公函

第十三條 凡本省各官署官吏有管轄關係者分別用呈用令其無管轄關係為本程式所未規
定者一律用公函

第十四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以便稽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鹽津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夏紹軒訴胡光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余永年訴萬敬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田訴羅小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劉氏訴王順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胡國富訴彭有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正剛訴袁升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正吉訴吳宗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銀周訴羅洪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法規 雜錄

雲南公報

法規 雜錄

- 一 陳吳氏訴陳敬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甫欽訴陳應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成弟訴陳四九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正恒訴何公甫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家元訴羅憲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安順訴陳定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胡氏訴胡永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胡永元訴方翰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况宗謨訴况忠誨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王李氏訴鍾鼎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永章訴李漢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金福隆訴金占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吳榮昌訴萬海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胡永元訴鍾鼎銘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李再明訴李再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唐榮軒訴唐光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熊炳堂訴陳炳榮一案
- 周次豐訴杜仕傳一案
- 何興盛訴鍾懷館一案
- 段德香訴羅洪興一案
- 梁克先訴張國臣一案
- 梁兩久訴張維周一案
- 張銀周訴徐再龍一案
- 李文彬訴唐炳安一案
- 梁運清訴蕭學義一案
- 舒錫周訴舒臣志一案
- 戴時修訴嚴耀奎一案
- 石壁山訴唐占明一案
- 解天錄訴唐福興一案
- 余純武訴譚興順一案
- 吳周卿訴吳西平一案
- 黃解氏訴黃國藩一案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陸錢
-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一解王氏訴解大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周啟發訴劉洪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日升利訴夏客民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一張銘義訴王月昭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叁兩

一賈舉臣訴翁光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收蔡紹洲罰金玖拾圓

一收梁興發罰金叁拾柒圓

一收蔡文彬郭俊波罰金叁圓

一收蔡文彬郭俊波沒收拾陸圓

如上表該縣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民事計肆拾伍案共征訟費壹百肆拾捌兩折合銀幣貳百

零伍元伍角陸仙陸厘罰金叁案收入銀壹百叁拾元沒收壹案收銀拾陸元三項共收入

叁百伍拾壹元伍角陸仙陸厘除坐支各同月囚糧銀貳百柒拾陸元零貳仙柒厘外應餘

存銀柒拾伍元伍角叁仙玖厘尙欠未解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之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法令 (二) 各省法令 (三) 各省文牘 (四) 各省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公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備行之文件送交該管官署簽字後由該署核實加蓋選登圖記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核對後送交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簽字並送樞要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有各除本條規定外之期到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定期生送等之效力其送時檢有印發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清晰 便認誤認者一草率者有錯誤者各機關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索發給所照者惟應依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奉准後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外者按日一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每份收費由本報送報費加郵費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寄費按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本報如有延誤及本城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為臨時因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對雲南省公署公報機關交郵者並對各省報館互換外餘均照本報收費

第五條 省內各報互換除各報館應互換外餘均照本報收費分送一份不收郵費並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深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機關由公報所或按季解省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報自奉核准後發布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七號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三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狀

委任趙錫琛為激江縣新河口警察巡長此狀

委任雷震南為激江縣陽宗警察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委任狀

委任金 銑兼充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激江縣知事

案據該知事呈縣屬新河口警察巡長雷震南人地不宜請與陽宗巡長趙錫琛對調服務等情查核可行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具報查放此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委任狀二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轉請委任鐵道總局附設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金銑兼充術科助教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請委任金銑兼充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查核資格相符應予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報出該道尹轉報備查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據轉呈請委李錦廉為建水縣

龍掌寨七外委由

呈及册結均悉查該建水縣屬馬龍掌寨七外委李開科因病身故所遺土職由該縣知事取具圖册結加具印結呈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請委該李開科之子李錦廉承襲前來并據稱該李錦廉人尚精敏堪以承襲父職等語核查尚無不合所有建水縣馬龍掌寨七外委一職應准狀委該李錦廉承襲合將任狀隨文發下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給領并飭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此令册結存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警畢業年璋故請從優發給棺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埋費由

四

第二十三册

呈悉查馬街分局巡警畢榮年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故警並無家屬所請從優發給棺埋費銀四十元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自應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阿迷宏仁醫院院長段

克鑑委狀俾專責成由

如呈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轉報備查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分院

呈一件據呈轉高審廳函據華坪縣知事呈

請解釋法律各情請示遵由

呈悉該分院對於高審廳函據華坪縣知事呈請解釋法律一案既經詳加研究依法解釋附具意見呈請核示到署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函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附大理分院呈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高等審判廳公函據華坪縣知事余葆光呈稱竊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載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第四十二條載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等語查以上各節則指債務人本身而言如人死而繼承之事以生設繼

本署公文

五

第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二十三冊

承人只有身分上之繼承而無財產上之繼承有此等訴訟發生可否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處理又或工作已滿而債權人之權利是否消滅其無工作地方究應如何救濟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屬於貴分院職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迅予查核解釋見覆以便轉令該知事遵照等由到院當集民刑庭員詳加研究僉稱呈請核示各節應分別解答(一)如債務人已死其承繼人祇有承繼宗祧毫無財產承受除承繼人自願代債務人履行債務外執行衙門實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即無從適用(二)如債務人未死其家產實已淨絕不能強制執行執行衙門固得援用上開章程條文將債務人收教養局工作但須依照司法部七年第一二二號訓令及八年第一八七號訓令妥為辦理(司法部七年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嗣後各該執行衙門執行民事案件遇有敗訴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一時不能查明其有無財產者如須收局工作務須詢明債權人得其同意若未經債權人同意即不得遽行收所工作以資保障而免流弊又八年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嗣後辦理執行案件經執行衙門調查理曲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債權人亦迄不能指出理曲人實有隱匿何項財產或債權人經執行衙門於半年內查傳三次無正當理由迄不到案者均准執行衙門逕以職權依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救濟而免拖累各等因)一俟工作期滿債權人之債權當然消滅(三)該縣如未設有教養局以為工作處所則凡貧民工廠及其他相當之工廠均可收入作工如工場均無即查照司法部三年十一月十日第

三零號批及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七二號批所定辦法發交看守所暫行管押管押至三
月以上者並酌量課以工作以資救濟等語一再諮詢解釋從同查關於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呈請解釋法律奉頒院廳簡章尙未規定辦法前據鳳儀縣葛知事呈經仍依舊例呈
請核示在案本案事同一律理合具文呈祈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縣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 三關於公衆娛樂事項
 - 四關於全市教育成績之徵集展覽獎勵事項
 - 五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丁) 講演宣傳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成人教育之通俗講演事項
 - 二關於講演團之組織宣講員之養成事項
 - 三關於國音字母之普及事項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四關於學術講演事項

(戊) 視學員專任視察市內教育事務

第十條 社會課分公益感化救濟等三股

(甲) 公益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民生活及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二 關於市民主要食物需給之調查及維持事項

三 關於早婚及纏足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乙) 感化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院事項

二 關於罪犯習藝所及游民習藝所事項

三 關於女子濟良所事項

四 關於女子習藝所及女子自新所事項

(丙) 救濟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失業救濟及職業紹介所事項

二 關於貧民工廠及貧兒工廠事項

(未完)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九

第二十三册

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某 官 署
某 官 姓 名

本文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司司長姓名

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某某號
官署

呈一件事

由官姓名

本文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司司長姓名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黎氏訴陳省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下玉和訴羅潘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省芳訴姚太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何氏訴陳存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林陳氏訴林澤潤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尹顏銀訴鍾洪圖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一 劉存德訴羅序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林顯澤訴饒太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喬仲書訴邱興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晉道曾訴晉道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曾憲虞訴曾憲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先春訴劉秀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紹之訴王昌培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徐文舉訴徐開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曾學禮訴藍萬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田應春訴李順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恩厚訴王遵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順山訴許文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馮兆明訴甘玉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蔣正清訴潘正榜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周益山訴胡金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羅起達訴黃沈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邱朱氏訴邱興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陳自發訴田興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光俊訴李榮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藍正科訴李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林澤潤訴陳周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羅甘氏訴羅云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吳開亮訴安順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省咨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送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甲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郵局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報館除名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甲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並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報本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繳解郵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八號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續前已完)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二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據易門縣李知事呈稱該署總務科長兼承審員鄒永明辦理訴訟著有勞績請以縣佐或厘員存記轉呈核示由

呈悉既據該知事呈經該廳核明該縣署總務科長兼承審員鄒永明辦理訴訟頗著勞績按照司法部頒發獎章條例本應分別給獎惟滇省現在自主期間一時未能照辦且各機關保送存記差缺又早經明令停止所請自未便照准應由署變通准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除飭司並銜叙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

第二十四册

案准前雲南警務處咨交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治雖形冷淡而人民散處山村者極多每遇事件發生派警調查傳喚往返必須數十里之遙現祇設警八名間有不敷分配之勢將來籌足的款應添警額為十二名乃敷分配鄉鎮如營盤街拉雞井兩處距城驚遠商務繁盛人烟稠密附近游民匪徒皆嘗麪集已成烟賭之區兼之漢夷雜處口角鬥毆之案時嘗發生若不設警鎮攝以弭隱患則從前標匪肇亂之股夥亦屬可慮至營盤街一處雖有巡警二名係與團混合巡長亦是團首李燦文兼任雖有其名直勝於無非另自組織成立似不足以言警察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款加增城警名額俾敷分配擴充營盤街拉雞井兩處鄉警以資彈壓各等語查該縣城警不敷分配自應籌添名額營盤街拉雞井兩處既係漢夷雜處人類複雜則設警彈壓勢不容緩應飭該知事迅速籌設勿得仍與團保混合徒有虛名又稱該縣警款收入照現在警額開支比較全年不敷三百二十三元若再增加名額擴充鄉警則不敷之數更鉅若不認真籌添的款不能增加擴充即現狀均難維持據巡長龔以揚稱前曾邀集地方紳首會商籌添款項以鹽稱捐鉛駄捐布捐等項均可酌量抽收已呈由縣知事轉呈核辦在案惟迄今未奉批示未便執行等情查鹽稱捐一項雲龍劍川皆辦理有年布捐一項迤西各縣實行者頗多惟鉛駄捐一項原議每駄抽銀五角未免過多恐難實行擬改爲每駄二角庶免過重應請速

予批示俾便遵行而資維持各等語在核均屬可行惟究應如何抽收之處應飭該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先行試辦三月如果確無滯碍再將章程呈核立案并查前張觀察員呈報該縣沿江一帶人民自由釘樁放溜收過渡費者有十七處出口材木頗爲大宗鄉街升斗及建築街棚租賃商賈等項均可酌量抽捐當經前警務處令飭該知事酌量遵辦在案迨未具報殊屬延玩應飭該知事查照原案仍遵前令辦理勿得再延又稱該縣巡長月薪規定八元當此生活高昂之時似不足以資辦公擬請加給四元爲十二元至巡長龔以揚品學俱可惟才具稍短辦事殊欠敏活調任有區長處之巡長補助一切固屬可觀若仍充該縣巡長責以籌款擴充整頓諸端似覺稍遜擬請將該巡長調任有區長處遴選精明者充任該縣巡長庶足以資整頓等語查加給巡長月薪俟籌定的款節由該知事酌量加給該巡長龔以揚既係才具稍短難資整頓俟有相當缺出再予遷調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民羅金松以挾嫌誣搆槍斃無辜等情呈訴王煥廷等一案到署查此案事關率匪搶擄反誣陷該民子姪爲匪助縣執行槍斃情節異常重大亟應澈查究辦據呈前情除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四册

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明案情分別依法辦理並錄案呈覆候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縣民何開榮被蕭雲漢謝朝忠同謀槍斃呈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關係人命既經該知事勦驗明確應飭上緊偵緝兇犯務獲依法辦理並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遵切切此令格結存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爲縣屬織布工廠包與會福等承辦
因抵押品尙未湊齊工廠未經成立奉發
工廠成績表請暫免填報由

呈悉該縣織布工廠包與該會福等承辦前據該知事呈報會經核准並令轉飭該承辦人妥擬章程轉呈查核在案何以迄今數月之久該承辦人等尙未將押品交齊未經開辦應即由該知事嚴飭迅交押品早日開辦否則即另行集紳籌增經費及早成立仰即遵照辦理勿任稽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至工廠成績表應准暫緩填報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長華封祝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分課辦事章程

續前

- 三關於幼孩工廠事項
- 四關於育嬰堂及寄生所事項
- 五關於養老院及廢疾院事項
- 六關於普濟堂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荒及其他一切救濟事項

法規

五

第二十四册

第十一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督會辦之命綜理本課事務

第十二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一三三等課員承課長之命分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督會辦之命核擬文牘

第十四條 本公所視事務之需要設技正若干員承督會辦之命協商主管課長計畫一切並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本公所設一三三等技士若干人承技正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所設警務督察長二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遞承督會辦之命協商警務課長或其他課長辦理督察事務

第十七條 本公所設消防督察長一人消防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遞承督會辦之命協商警務課長辦理消防事務 消防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所設偵緝隊長一人隊員隊警若干人遞承督會辦之命及警務課長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務

第十九條 本公所如因事務繁雜額設課員不敷辦公時得由督會辦酌添額外課員或學習員以資助理

第二十條 本公所為繕寫文書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會辦隨時召集會議修改之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七

第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雲南年
省印

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雲南年
省印

月 日

(委任令正面與訓令同但書訓令處改書委任令)

咨印

雲南省公署為咨事

此咨

某官署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雲南年
省印

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清單(續前)

- 一 劉世明訴孫永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邦成訴周邦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曹順林訴費大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植林訴黃金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岳萬選訴何興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許韓氏訴許秩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湯必達訴陳運辰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拾兩
- 一 陳思慶訴鄧朝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余金榜訴余金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盧培英訴何德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傅海清訴胡盛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榮清訴李八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費大品訴費順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遠明訴陳思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 雜

- 何興隆訴何興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復生恒訴顧登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李元明訴肖德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羅發成訴張正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高福相訴艾芳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安順德訴吳開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楊天富訴楊選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傅雲太訴李金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陳省恩訴李正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劉秀清訴李先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伍兩
- 楊顏氏訴楊何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楊正清訴鍾世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羅起雲訴吳為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馮永成訴馮萬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李起相訴楊待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李應清訴姚世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十

第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 一 李光清訴張太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洪有訴周方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太忠訴周洪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蔣國錦訴施光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饒玉章訴黃宗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 一 趙聯斗訴趙聯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蔣國舉訴鄭世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付雲太訴李金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羅起達訴黃沈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馮氏訴李光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興科訴趙黃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湯必達訴劉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人康訴陳昌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恩沛訴任成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甘再納訴甘再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王氏訴蘇朝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段連芳訴吳起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曹安德訴陳熙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羅發成訴張正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戴開宗訴倖世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楊餘書訴楊傳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祿忠國訴盧開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張開訴陳自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劉智秀訴肖志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胡宗隆訴孫紹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尹吉文訴張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易孔學訴錢錫毀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洪文彬訴李燦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王永清訴趙慶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祿從武訴胡興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祖煥章訴代本忠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張聯斗訴周順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十一

第二十四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文書章簽字後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外定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未運到者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機記交郵寄者並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官署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解送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均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廿九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於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外交司抄驛法交涉員照會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續前二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十
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

案據前警務處呈送據該知事呈報縣屬桃園警察分所成立以來尙未奉發圖記辦理公文均欠完備呈請刊發圖記一顆以昭信守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將刊就圖記印模存案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並將啟用日期轉呈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桃園警察分所圖記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呈稱爲請領事案查前奉鈞長第四百八十一號訓令開查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業經照案恢復該院廳所需經費並經令飭該監督^兼等切實計算在案茲據擬具預算前來覆加考核應暫定爲月支玖百元由該分院廳撥支已令由高等檢察廳狀紙費項下按月如數提解來署以憑轉發給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所有八

本署公文

一

第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五册

月份應需經費銀玖百元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令由高等檢察廳照數呈解轉發具領實爲公便再院廳前與鈞署同一所在地此項經費之發領極爲便捷現鈞署移於前總司令部關於經費之呈解轉發請領似覺均費周章重以院廳甫經規復一切活支急需墊付可否擬請自本月份起遇請領經費即令由高等檢察廳照數逕解院廳一面指令知照勿庸解由鈞署轉發以省周拆而期便捷並祈指令飭遵計呈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所領數目核案相符合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自八月份起即便照數提款逕解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查收勿庸解由本署轉發以省周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前任册列開支團款尙屬不虛并呈明本年一月起照原有團額暫行酌減一半另定月薪試辦數月地方安靜請核示由

呈悉查復原冊所用團款均尙不虛不敷之數擬分期由地方根民攤還事屬可行該縣屬因團款難籌召集縣議事會議決擬於本年一月起照舊額暫行酌減一半定給月薪其上班歸放團丁仍在該本營半農半役隨時備調一年期滿輪換其各營應攤團費按月繳局接濟支發試辦已歷數月調遣應手地方安靜應即照准仰仍實力籌款歸復原額爲要繳到原冊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准警務處轉交據呈覆前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鰲呈請改進警務情形由

呈悉大矣由舊甸兩處既經該知事查明並非市鎮通衢及邊防要區該各處警察應准暫緩添設各分所不敷經費務項上緊集議添警以資彌補至石門大井每月黨草捐案經歷年抽收冊報有案何得謂爲私人分潤仰即嚴飭該商會從速撥還勿任藉延干究切切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縣知事
各行政員
縣佐

令河口對汛督辦
縣栗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通令嚴禁事照得司法官吏職司保障人權人民切膚痛苦實為民刑訴訟小而雀鼠爭端大而
覆盆冤抑胥賴以審理裁判焉可不視為要圖該各兼理司法官吏等以一身而兼審檢職務宜如
何清白乃心廉潔自矢始不負政府委任保護人民至意乃近日考覈稍疏弊端百出辦理案件者
往往不辨民刑事由任意處斷罰金巧黠者流或託挹辦公益貪劣之輩竟敢捲入私囊不知罰金
僅限於刑事處罰原有專章收入列為特別會計絲毫不容紊亂乾沒早經通令在案豈能隨意
出入濫予處分又其甚者瓜代有期甘心受賄不問囚犯之已未判決罰刑之關繫重輕遇有劣紳
賁緣輒爾徇私縱釋遠法瀆職莫甚於此其他承審委員既經知事保薦責任亦自匪輕誠宜杜絕
交游盡心職務惡得聯絡地棍表裏為奸用法則失輕失重判決則虐民虐人欲求廉平十不獲一

凡此鑿寶言之痛心本司長奉 省長司法行政委託之重執行全省監督審檢之權今當受任伊始亟應滌除舊染咸興維新特與各兼理司法官吏約嗣後倘再有上項情事一經發覺定即呈請撤任交付法庭從嚴懲辦決不稍予姑寬各該員等亦宜曉暢斯旨砥礪廉節勉為循良本司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該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燾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請核飭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商會職員既經遵令改選即應依法辦理乃查表列陽永祥潘旭鰲鐵源淨金煥章年均未滿三十與商會法第二十条會員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應即撤銷另行補選又查該會章程規定會董係三十人茲來冊又僅有會董二十八人所列書記會計如亦係在會董之列則雖足三十人之數而會計陳光濤又僅二十一歲亦應撤銷另選充任並應將會董名目列出如冊列書記會計不在會董之內尚應補選會董二人以足章程內會董三十人之數其書記會計勿庸列入冊內茲將來冊發還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由該知事監查勿使再有違誤另行列冊二份並將職員住址及就職日期增入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計發還表二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華封祝

六 第二十五册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轉報下關商會成績調查表請查

核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會成績尙有可觀殊堪嘉許惟對於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以及辦理應行興
革事件尙嫌過少仍應認真整頓本司長有厚望焉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外交司抄驛法交涉員照會

為照會事印度支那總督刻因雲南省城猩紅熱症業已完全消滅已令飭邊界法國官吏將近來
所設保護東京地面以防傳染之老街驗病機關取消矣相應備文知會即請 貴特派員查照可
也此致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

白達押 八月二十八日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七

第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號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雲南
省印
年

月 日

某司司長姓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本文

呈一件事

由

中華民國

雲南
省印
年

月 日

(首頁正面與省長訓令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某官署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雲南
省印
年

月 日

某官署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呈一件事

由

某官署長官姓名

中華民國

雲南
省印
年

月 日

(首頁正面與省長指令同)

八

第二十五册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巧家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司法收入清單續前

雲南公報

- 一 王洪興訴范如恒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陳興義訴陳思慶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鄭連福訴鄭連順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陳思慶訴費順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徐朝舉訴黃興有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邱秀銓訴劉澤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沈子培訴王恩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警芝訴楊再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允春訴陳省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譚紹榮訴陳昌友一案 收原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陳思慶訴陳遠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 一 收猶文超罰金叁拾伍元

如上表該縣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至六月民事計壹百零貳案共征訟費叁百貳拾肆兩折合銀幣肆百伍拾元零捌角陸仙貳厘罰金壹案收銀叁拾伍元二項共收入肆百捌拾伍元

雜錄

雜錄

捌角陸仙貳厘各該月共支因糧夫馬陸百零肆元柒角陸仙玖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壹百壹拾捌元玖角零柒厘合行註明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袁王氏訴陳張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利舟訴張文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王新訴楊金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氏煥訴楊煥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紹泰訴段阿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邵之璘訴姜耀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映堤訴李瓊樹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魁揚訴楊正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祥訴姚興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潤泰訴李統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瑞元訴邱占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福盛訴李泰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一趙氏瑞香訴李氏映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趙愛琴訴楊運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王潤安訴李泰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應中訴張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金祿訴楊柱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同信公訴安殿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何瑞亨訴尹六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葆山訴段光筆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燦庚訴楊銀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張義貞訴鄧炳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亮廷訴趙時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文高訴王錦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羅馬生訴羅來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余興和訴張順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費大興訴李上九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高祖裕訴高壽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雜錄

- 一 尹恒耀訴尹國基一案
- 一 楊士達訴楊景盛一案
- 一 夏榮興訴涂春三一案
- 一 何沛然訴段煜東一案
- 一 陳顯富訴楊懷德一案
- 一 施增棟訴施福海一案
- 一 早保生訴黃正中一案
- 一 收羅世壽罰金拾元
- 一 收張保元罰金貳拾元
- 一 收段毓東罰金貳拾元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民事計叁拾伍案共征訟費壹百壹拾伍兩伍錢折合

銀幣壹百陸拾元零肆角肆仙罰金叁案收銀伍拾元二項共收入貳百壹拾元零肆角肆仙各該月共支囚糧棉衣等費銀伍百壹拾玖元壹角陸仙捌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叁百零捌元柒角貳仙捌厘合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書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申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覈蓋章後送本署核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核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呈報並送核要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軍條別定施行期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外屬如有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發給所照寄惟應各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核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館每日出版由本報派報役隨到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費
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遲寄者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記載交郵寄者並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商埠報館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每份不收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報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六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在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佈告

雲南高等檢察廳任命狀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九月十五日第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圖表

二則

一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准 貴州袁總指揮刪電開雲南唐莫帥鈞鑒頃據貴州會館被焚善後會職員方新廷等電稱此次黔館被焚損失甚鉅證諸各報登載憲警報告及當場觀劇者之口述均謂因大樂天司機人不慎致兆焚如乃該大樂天意圖味騙謂係天災不肯依約賠償現已起訴請電莫帥飭法院判令照約履行等語事關公誼用敢瑣瀆乞飭照約秉公判結是所感禱祖銘叩刪印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起訴法庭自應依法辦理除電覆外為此令仰該廳長轉飭昆明地方審判廳遵照查明本案實情依法秉公從速判決勿稍瞻徇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白水縣佐呈報白水甲長許萬順因傷斃命擬請給卹等情由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二十六册

呈悉據呈該甲長許萬順前次率團擊匪被匪拒傷殞命死係因公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覆故區長蘇瀛事實清冊及醫士診斷書請查核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區長蘇瀛病故事實既經該知事查明造具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覆前來該故區長死事情節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事例相符查照第七條並比照附表巡官第二號之規定應給與該故區長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七十五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支給報銷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各一張
遺族

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各機關文牘

南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防疫處捐款逕解廳署

核收祈查考由

公

呈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廣為勸募共捐獲銀四十元零七角逕解
核收並列册呈報前來應准備案並將名册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珵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六册

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稱案查職校第一部第四班學生於本年七月內舉辦畢業所有該生等畢業成績及應行填給之證書業經查照 部令填具呈蒙鈞司核准分別存發在案惟該生等既經畢業照章應即責令服務以學校性質論凡本省地面相當學校該生等皆有應盡之義務第查各生原籍地方師資缺乏該生等亦願効力桑梓楚材楚用較覺便利間有一二不在此例願遠出服務查其所向亦祇以小學年有增加需材較多之昆明為限合無印具該生等畢業一覽表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並准如各該生所志分別訓令各地方官量予錄用實為公便計呈畢業學生一覽表十一份等情據此查師範生畢業原有盡力桑梓之義務該校第一部第四班學生現既畢業自應如請分令各縣知事量予錄用以盡所學合將送到原表令發仰該知事即督飭勸學所長查明表列該縣畢業生姓名量予委用可也此令

計發畢業學生一覽表一份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瀾渡縣知事覃恩溥

呈一件為查報該縣辦理工廠成績表請核

示由

雲南公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成績尙有可觀證以該縣歷報之案該實業所所長楊翊清辦理該工廠頗屬熱心深堪嘉尙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並督飭力加整頓期收實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呈一件爲查明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人員既據該知事查明實業所所長布秉文商會會長何萬程團首王恩壽均屬熱心應准將該參員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佈告第

號

照得士師制民五刑處書特垂爲盛軌司寇掌邦三典周禮曾具有隆規是故律定烏臺刑鼎刑書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十六册

昭其重書懸象魏嘉石朏石平其情良以司法一途固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亦國際邦交所深繫也本司長籍居東魯官歷南瀛少習詩書本無心於丹筆長修法律罔注意於黃沙迺蒙雲南省長唐蔚非不棄桐梓相資始任爲高檢廳廳長繼命爲司法司長官自維才愧茂元儼然三司之掌學年鄒谷忽居七貴之墟守曾子之哀矜法院則力加整頓慕臯陶之明允監獄則令飭改良用是戰戰兢兢時懷三年不雨乾乾惕惕深虞六月飛霜稟楊震之四知苞苴誓絕於暮夜傲南容之三復圭玉懼玷於崇朝非無契合鄉親概不令居要職亦有神交好友大都謝絕開關掾屬皆品行端方決不擅權枉法徵役必約束嚴厲曷敢藉故生非況事本公開無慮私心參雜責由自負何虞流弊叢生蓋期訟庭花落共仰熙春鄙屋風清羣欣函夏是則本司長之存心行事無不可質諸天地鬼神者也惟政屬司法範圍恐致捕風捉影事關審檢監督易惹撞騙招搖如不預切防維嚴加告戒則于本司名譽大有攸關除令飭所屬吏警訪查外合行佈告仰該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不肖分子不法棍徒或僞稱本司長親朋在外敲榨滋事或假托衆屬員名義向人詐欺取財近者准扭送來司發交法庭重辦遠者准函電馳省勒令各縣嚴拿本司長言出法隨有犯必懲該民人等亦不得挾嫌誣控自蹈刑章特此佈告仰即凜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任命狀

任命昆明地方檢察廳二等書記官尹緘升充該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昆明地方檢察廳三等書記官錢子蕃升充該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祖虞充昆明地方檢察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昆明地方檢察廳見習書記官許兆雋升充該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昆明地方檢察廳見習書記官常月亭升充該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蒙化縣知事吳震東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夜監犯劉海清藍正亮二名越獄脫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十六册

等情到廳除指令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劉海清藍正亮二名務期悉數弋獲咨解蒙化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呈請以尹斌等遞升該廳書記官
各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檢察長所呈各節尚屬允協應予照准發下任狀五件仰即轉發該員等祇領仍將奉到任狀及交替日期呈報核轉勿延切切履歷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七月分羈押人月報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犯罪名一格應填犯罪事由羈押理由一格應填因何羈押之理由來表於張國才一犯罪名格填列嫌疑二字羈押理由格僅填暫押訊辦殊有未合且據稱暫押訊辦何以羈押年餘尚未訊結尤屬玩忽應飭迅速偵訊明確依法判決呈報毋任淹禁十咎再嗣後造報此項羈押月表務須查照指示各節認真填報毋再率略致干駁回仰即遵照切切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九月十五日第九次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教育司擬將省立小學校撥歸昆明市政公所接管案

議決由教育司會同市政公所籌商妥洽再行分令遵照

(二)內務司簽呈滇粵鐵道軍警總局請維持路警聯合團及抽收團捐各辦法案議決關於路警聯合團辦法由內務司擬令分飭照舊辦理仍督飭各該地方官隨時與路警互相策應免滋事端

(三)實業司擬請設雲南實業銀行案

議決令實業司先行招商妥訂辦法籌集股本再行呈請查核立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二十六冊

(四)實業司提議前水利總局山富行代自來水公司借款應請移轉爲富行入股股本案
議決暫從緩議

(五)財政司呈奉發造幣廠呈報各項計算書表無案可查請照向案審核并派員隨時考查案
議決應將此案全卷發交財政司即由該司繼續審核以專權責

(六)樞要處擬呈批發各司簽呈辦法案
議決通令各司處局一律用簽附具副簽呈請核批後即將副簽發還照辦正簽錄批留存備查
餘如擬辦理

(七)銓叙局擬呈委任人員分別辦理案
議決由各司體察情形擬定詳細辦理交議決定不屬于司者由銓叙局擬辦

(八)司法司擬呈用省令與司令公布事項案
議決照司所擬辦理

(九)財政司呈查明在逃之前師宗縣知事彭肇康所置財產難抵捲去各款應否先行拍賣或暫
行查封案
議決查獲財產先行拍賣仍通緝彭肇康歸案查追所捲餘款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十一

第二十六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某官署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首頁正面與省長委任令同)

某官署為咨事

此咨

某官署某官姓

某官署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首頁正面與省長咨文同)

公函

某官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

第二十六册

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餘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牒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府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送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 局 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滿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費則到車費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機關除本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公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早關或深關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並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本報

新辦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大公報

出報

第三日

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共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

32

106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

任命董振藻兼充昆明市政公所總務課課長此狀

任命吳紹璘兼充昆明市政公所秘書此狀

任命徐壽瑛兼充昆明市政公所秘書此狀

任命鄧紹淵為昆明市政公所工程課課長此狀

任命畢近斗為昆明市政公所公用課課長此狀

任命蘇品益為昆明市政公所警務課課長此狀

任命周汝為為昆明市政公所衛生課課長此狀

任命丁輝遠為昆明市政公所勸業課課長此狀

任命龔自知為昆明市政公所教育課課長此狀

任命楊蔭純為昆明市政公所技正此狀

任命劉國澍為昆明市政公所技正此狀

任命張偉為昆明市政公所技正此狀

任命晏耀昆為昆明市政公所勤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黃正朝為昆明市政公所勤務督察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阮鴻年為昆明市政公所消防督察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堯

呈一件據呈請委任各職員并請准將交通

課改為公用課各情由

南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請委人員除童振藻係本署樞要處第四課課長吳紹璘係餘叙局第一科科

長徐嘉瑞係軍政司軍醫課課員均應委為兼充外其餘如呈照准委任以專責成至請將交通課

改為公用課一節尙屬妥協并准更正備案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飭遵此令

計發任狀十五件

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該縣警團維持地方治安著有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警察區長張麗泉正團首張桐今日整飭警團既屬認真當土匪乘機蠢動之際尤能不分星夜奮勇防剿擒獲匪首韋雙貴等格斃匪首羅定生等並奪獲匪槍三枝據該知事查明錄其事實呈報前來閱之殊堪嘉許惟所請將區長張麗泉正團首張桐均以行政委員存記查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茲將該區長張麗泉以警務長儘先委用遇缺即升正團首張桐獎給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巡長李文才以區長存記遇缺升用團首楊耀周丕金保長李得有等三員各獎給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飭司註冊外獎章獎照隨令發下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分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獎章四枚 執照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對汛督辦呈報前次改組商團辦理日久毫無補益擬請恢復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七册

呈悉河口保商團既經該道尹覆查辦理日久於實際毫無補益應准如請恢復保衛團名目以期劃一仰即轉飭照辦仍將改組日期及另刊圖記分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呂汝源

吳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呂汝源

呈一件奉發據該委員呈募集防疫處捐款 逕匯驗收請核示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委員勸捐自捐共獲銀二十六元連同捐啟逕匯防疫處查收應准備案并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查接管內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春霖呈稱爲查報昆明縣大板橋學校呈請衡核事竊視學此次行抵昆明所屬之大板橋該處設有高小兼國民一校當即隨便視查其校長兼高等教員楊亮性情和平辦事謹慎而教授各科復問答如法講解簡明舉止亦從容不迫是小學教師之近於穩練者擬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國民乙班教員蔣正安支配教授力頗合分量甲班高天福教授尙有精神惜手續稍生然任事熱心不難日漸圓熟兩員均擬請傳諭嘉獎此外實況表內附載批評指導事項應請一併飭昆明縣轉飭勸學所督率遵辦藉資改進附呈實況表二張等情一案查該校教育狀況既經該視學查明該校長楊亮平日辦事尙屬得力應即准如所請將該校長記功壹次其國民學校教員蔣正安高天福二員併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至該視學報告學校教育實況表內所列批評指導八項均屬學校內應辦事件合將原表檢發一份由該知事飭令勸學所查照所列各件商同該校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教育實況表一張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已註冊各公司

六

第二十七册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所列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查明縣屬已未註冊各公司列表

請鑒核示遵等情由

雲

南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所列已註冊各公司除與據該縣署歷來轉呈核准之案相符免予置議者外
倘有曾節補具各文件尚未據補具者有未據轉呈無案可稽者有漏未查列者茲經開單指明仰
即查明有已向該縣註冊未經轉呈者迅即轉呈其表列倘未註冊各公司及漏列各公司迅即分
別查覆迅令註冊轉呈核辦勿再誤延表存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併

表冊各公司華封祝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長華封祝

各圖

茲將表列錯誤各公司開單列後

節補具各文件未據遵辦各公司

計開

報

(甲)節補具各文件未據遵辦各公司

一 永通火柴公司 前節修正章程補具創立會決議錄未據遵辦

二 阿迷布沼煤業公司 前據呈章程節修正章程補具各應有文件註冊費呈由本店

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未據遵辦該公司於昆明既有支店並應節其于本店所在地

方官署註冊後尙應于支店所在地方官署註冊

三獻農肥料公司 前由該縣轉呈飭修正章程備具稟請書決議錄等項尙未據覆

四開智印刷公司 前據該縣轉呈飭將章程股東名簿修正備具概算書呈轉未據遵辦

(乙)曾否註冊未據轉呈各公司

一金星人壽保險公司

二東川井業公司

三焜燁硫磺公司

四煤井公司

五石羊井業公司

六流源硫磺公司

七昆玉船車公司

八光華井公司

九自來水公司

十西山煤炭石灰公司

十一鹽隆食鹽公司

以上各公司內有井業各公司于井業註冊外尙應爲公司設立之註冊其鹽隆公司

各機關文牒

七

第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十七册

雖經在香港註冊而昆明既設有公司營業店所無論其為本店及支店均應註冊

(丙)漏列各公司應飭註冊者

- 一富源錫井公司
- 二興源煤井公司
- 三源運煤井公司
- 四振興造紙公司
- 五利華磚瓦公司
- 六茂森種植公司
- 七旺羣牧畜公司

此外尚有華西林牧公司羣華牧植公司前令將租地各情形查覆尙未據復並應遵照前令查復

又雲南煤井公司前令將所具各項文件不合處照單分別增改後補具二份呈核久未據復亦應遵照前令飭改補具以憑核辦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縣知事

為轉令通緝事案據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呈報該縣民牛熾斗毆和憲等毆傷致斃勘驗訊供及呈請轉令通緝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勘驗明晰將該逸犯和憲袁士昭年貌籍貫開單前來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照抄清單附後令仰該 即便飭警從嚴查緝務獲解究勿稍疏縱致令讎匿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逸犯和憲年二十二歲面黃白無鬚係麗江縣屬本城住人
- 一 逸犯袁士昭年二十一歲面黃白無鬚係麗江縣屬本城住人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劉璧光

呈一件為具報陳桂林被搶一案獲犯訊供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十七冊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各機關文牘

第二十七册

勸諭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勘明晰并拿獲匪犯張洪順等督捕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加派警團關各鄰封營邑一體上緊協緝此案逸匪周樹三王樹清等務期悉數弋獲依法擬辦呈核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張焯桐

呈一件爲具報尹正國於前清時毆斃張建

發現復磔詐吳念氏一案由

呈悉該犯尹正國及其子尹明德前犯重案久緝未獲現復磔詐吳念氏錢財業據尹明德供認不諱足見其素非善類漏網多年仰速傳集應訊人證詳細研鞠務得確情分別歸案究報勿稍循延切切至該知事破獲前任要犯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獎惟該吳發林勘驗情形未據填送格結陳玉書屍身如何着落亦未叙明應俟判決呈廳再行核辦并速填格結補呈來廳以憑查考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十一

第二十七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官署名

某官署批第

號

呈件事

原具呈人姓名

由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署呈式

一件呈

(叙簡明事由)

由

呈印

呈為事

謹呈

省長或某某官

某官署長官姓名

小官印
或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書牘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本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已有發自電報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次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不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截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各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某國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皆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不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即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八册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尹呈解湘省饑

饑賑款請核收彙匯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葉大林兼充雲南全省路政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興楷署理永北縣寧浪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振聲署理瀾滄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元直署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冷秉義署理瀾滄縣雅口縣佐此狀
任命馬朝楨署理彌勒縣竹園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滇南鎮守使
鹽運使
禁烟局
統計局
蒙自道尹
高等審判廳
菸酒事務局

照得前委署理西甯縣知事殷廷璋業經調署西甯縣知事遺缺即以現代斯缺之徐振聲署理前
委署理石屏縣知事湯希禹另有任用遺缺即以現代斯缺之黃元直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檢廳

市政公所

各司司長

普洱道道尹

瀾滄縣知事

令滇南鎮守使

禁烟局

鹽運使

釐酒事務局

彌勒縣知事

統計局

照得彌勒縣竹園縣佐冷秉義着調署瀾滄縣雅口縣佐遺缺以雅口縣佐馬朝植調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二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交通司長內務司司長吳 理

呈一件呈請任命內務司參事葉大林為路政局局長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繳前考核鹽井渡厘員戴學禮等原表并請將該員等記過註冊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至應行記過各員已飭局照案分別註冊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令陸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在縣屬磨姑地方擊匪

并奪獲槍枝贓物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悉該縣南區藍田村資周氏家被匪抄槍該知事據報即飭團追捕在磨姑地方與匪相接敢於
拒捕各團猛攻匪勢不支棄賊逃散當場拿獲槍匪二名奪獲櫃蓋槍四支贓物二大捆馬一匹經
該知事分別審訊明確贓物交失主當堂認領并咨會路南縣照案嚴緝匪首小忠小五等歸案訊
辦擬辦甚是仰即將已獲之趙小狗楊士俊二犯訊明確供依法擬辦以昭炯戒餘均如擬辦理至
保董陳輔齊排長羅士禮等辦事勤能應先行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十八冊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元謀縣知事姚光斗疏脫
遞解罪犯陳興發限滿未獲扣俸示懲祈

核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元謀縣知事姚光斗派團遞解罪犯陳興發回華坪縣執行並不妥慎將事致
令該犯中途脫逃迄今限滿未獲實屬疏忽咎無可辭經該廳核明請將該元謀縣知事姚光斗罰
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如擬辦理仰
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復 騰越道尹呈解湘省饑饉賑款請核收彙匯文

為咨復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呈解募獲湘省饑饉賑款銀五十六元二角備具單批請查收轉匯
一案到司除將奉發解到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濟并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將

呈到解批由司用印備文咨請 貴道尹查收備案此咨
騰越道道尹華

計咨還批週一紙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案奉 省長發下據騰越濟善局總理寸大進呈送起立濟善局八大善舉藥方善書請刊印分發
並通令各縣籌辦等情一案到司查省城善堂林立外縣亦多有設置者自無再令籌辦總分善堂
之必要所有刊刻各種善書藥方應由該局逕函各屬辦理慈善機關酌量購備以廣流傳所請刊
印分發之處應毋庸議除將呈到原書等件抽存備案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
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二十八册

令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爲阿陋井區長栗華堂見習巡長李保智擊獲搶匪郭家普齊子安李文昭三名請核獎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所屬阿陋井區長栗華堂見習巡長李保智二員緝獲槍劫騾馬等范德才家拒捕殺斃袁開洪案內要犯郭家普齊子安李文昭三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報

公

南

雲

令彌勒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民李秉漢等以恃強擅殺詐令武斷等情呈訴吳占科等一案到署當經批示查所呈如果不虛事關人命亟應澈查究辦仰候令飭該縣知事迅即查明案情秉公依法辦理以伸法紀而重人命等因懸示在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覆候核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前奉 省長公署令准 貴校函送本年招收預科學生辦法請查照定額選送合格學生四名如期到校覆試等由行經前教育廳遵照佈告招考各生正報考間適機關改組敝司成立即行定期將報考各生彙齊按照應試科目分場試驗完竣並送請西醫查驗體質分別評定成績照額選取正取生朱壽昌張國政崔堯訓李樹春等四名備取生施章阮許昌等二名除另函分交正取各生親寶呈投候考並先期電達暨飭備取各生在省守候傳考外相應造具正取各生履歷冊並取具相片連同各生試卷及查驗證書備文送請 貴校查核辦理此致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校函送本屆招生辦法及簡章請查照選取學生送校覆試等由當經前教育廳通令並佈告招考各生正招考間適機關改組敝司成立即行定期將報考各生彙齊按照應試科目分場試驗完竣並送請西醫查驗身體分別評定成績擇尤選取計取得學生劉桂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二十八册

盛林樹新姜寅清何國賢等四名除另函分交各生親資赴校呈投候攷並先期電達外相應造具各生履歷志願保證各書連同各生相片試卷及檢查證書備文送請 貴校查核辦理此致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曹 楨

呈一件為縣屬平民工廠前知事尚未籌辦
奉發工廠成績表無從查報由

呈悉查該縣平民工廠曾于民國十年一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王堅呈報撥現有實業款及紳商所集之股為基本金業于一月一日成立並擬具工廠章程呈經前實業廳核准照辦在案茲呈解前知事任內尚未籌辦等語殊深詫異究竟該王前知事呈報成立之工廠是否僅虛擬章程搪塞會否有撥用實業款項及召集商股之事應即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呈候核辦至該知事現將籌款辦法列具議案交縣議事會議決認真舉辦一節倘無不合應准照辦其工廠成績表並准暫緩填報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十一

第二十八册

(無印之官吏及人民呈式)

呈

具呈人(職業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為 事

省長或某某官

謹呈

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畫押

代書人(職業原籍住所) 署名蓋章或畫押

連署人(職業原籍住所) 署名蓋章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司處承辦省長文件稿式

雲南省公署									
省長	擬稿			核稿			覆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文到	分發	簽定	辦稿	核稿	行稿	繕清	核對	印發
	由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發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到各報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在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送人員一案業將王繼昌等五員分別委用

請查照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九月十九日第十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

一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據該縣紳張文燮暨該縣屬大海子民人鄧萬興先後列款呈控牛場壩王鑿武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縣紳民呈控均經抄發原呈令飭該知事查辦在案茲復據該紳民等呈同前情并逐案列陳言之鑿鑿則王鑿武平日之稔惡不法已可想見據稱現已另案管押亟應併案嚴查究辦以伸法紀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併同前案澈查嚴訊依法擬辦具報毋稍瞻徇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查前據省會全體木商居易木行等呈為木商受累懇恩蠲除富官苛例凡有需要實行租借一案當經前省長公署核明可行令飭前實業廳體查情形妥議辦法呈候核奪去後旋據該廳呈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二十九册

稱查該木商等呈請鑷除當官苛例公家有所需要實行租借並担負損害賠償之處既經鈞長體恤商艱核定可行自應遵令議定辦法俾公私兩有便利茲謹擬具辦法七條如下一凡各機關因辦理臨時事務需用木料時由各機關直接向各木商暫行借用二公家向木商借用之木料以吊線毛桿拖樞三種為限三借用數目吊線六十柯以內毛桿五百柯以內拖樞五百柯以內四借用木料日期在十日以內者吊線六十柯以內給予租費銀一元毛桿或拖樞五百柯以內各給予租費銀二元如借用在一日以內或木料數目在半數以內應分別給與租費銀五角或壹元其運搬脚費概由借用之機關支給之五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外如須借用他種木料或增加借用數量或延長借用日期時其租費由雙方公平協定該木商不得借故要挾隱匿或拾價居奇六借用之木料若有遺失或鑿削砍斷不成材者均由借用之機關按市給價補償七如因特別大差需用木料臨時另與各木商議借不在本辦法規定以內以上七條如蒙照准擬懇分行軍政各機關並飭下昆明縣知事布告各木商一體遵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鑷核示遵等情茲查所議辦法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照辦除分別令行遵辦並令昆明縣知事布告各該木商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鶴慶縣知事倪士英

呈一件為捐獲湘省鐵儲賑款解請核收彙

匯由

呈表均悉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首先捐廉倡導并勸各界捐助共獲銀十餘元呈解前來已飭如數收訖嗣若募有成數仍即迅解核收以便彙匯除將解到銀元存俟彙齊匯濟并將捐款人名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茲將捐款人姓名清單開列於後

姓名	籍貫	捐數	元目
知事 倪士英	溪	三	元
總務科長 張嘉善	關	一	元
區長 張鴻烈	川	一	元
同善堂 鶴	慶	二	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二十九册

李	李	張	李	李	楊
鴻	鴻	鵬	永	松	麟
堯	堯	翰	興	麟	麟
電	烟	郵	商	勸	學
報	酒	政	會	所	會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一	半	半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上共收洋十一元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檢廳准咨請錄用所送人員一案業將王繼昌等五員分別委用請查照

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將向辦狀紙監獄減刑赦免統計各項事務之職員書記司事造具名册咨請錄用到司除原文不錄外後開並希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敝司現在人浮於事實難全數位置除王繼昌段紹溥係業黃俊王潤之等五員業經分別委用外其餘戴仁朱仲康李紹堯等三員俟有需要時再行錄用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實級公誼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各師範
中學校校長

案奉 省長發下 教育部咨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屬校三年級英文部數學理化部博物地學部教育專修科各學生肄業期滿現經前代理校長王其澍舉行畢業試驗所有各該生等實習參觀旅行諸事將次完竣暑假伊邇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需員必多事關各生遵章服務理合造具屬校民國十一年各省畢業學生名籍冊一份備文呈請鈞部懇予咨行各省區派令服務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可也原文一件原件一份奉批教育司查酌辦理等因奉此查表列民國十一年分應行畢業學生楊家鳳李俊孫必昌三名均係籍隸雲南合行印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照酌量延用此令
計印發原表一份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一年應行畢業雲南省籍各生名冊

姓名 籍貫 經過 學校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二十九册

楊家鳳 雲南鶴慶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以上英語部學生一名

李俊 雲南鄧川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孫必昌 雲南宣威 雲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以上博物地理部學生二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任幹材

呈一件為請補發前實業廳請獎懲辦理第

二次物產品評會各地方官案原呈並實

業所所長段彤雲應請記大功壹次由

呈悉此案原呈該知事既未奉到應准補發該實業所所長段彤雲徵集物品在事出力應准記大

功壹次並如呈免予造冊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呈文一本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具報勸驗楊文清及畢登紅屍傷

暨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楊文清畢登紅屍身及楊文漢等生傷既經勸驗明晰并將楊登祥張桂開等提獲到案辦理尚無不合惟據稱此案獲犯係在三日以內照章應得獎敘等語現該楊文郁等尚在逃逸楊文漢供詞各異究竟本案正凶實係何人亦未確切証明未便遽行給獎應即加警飭團嚴緝在逃之楊文郁楊登祿等務獲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議呈候覆判并將獲犯情形隨文聲敘再行核獎仰即遵照勿得違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九月十九日第十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外交司簽呈蒙自道尹呈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及軍警總局改歸省政府直轄略舉事實請備參
考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二十九册

又滇南鎮守使河口督辦會呈請核定河口督辦職務統系一案併同核議
議決道尹督辦局長等均係外交官吏對外公件不能輕易更張以後督辦局長對於道尹仍應
分呈以重統系

(二)軍政司提出安置軍諮處人員案
議決如下

一由軍諮處長造具各該員履歷呈本署交軍政司彙齊定期由省長分班傳見
二傳見時由軍政司造考科表以便分別任用

(三)內務司簽覆整頓地方自治案
議決如下

一現已專設內務司主辦不必另設機關

二各縣自治多已成立其未成立各縣即督促於本年內成立

三繼續令飭各縣選送自治學員一班一年畢業後各回本籍籌設自治傳習所
其考查自治成績策勵自治人材各節即照內務司簽擬辦理

(四)統計局簽請核定統計年度并分令各司處局轉飭所屬各機關填送統計表案
議決照准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底止為第一次統計年度至各司該管統計表向係
每年彙報一次仍可照舊辦理惟應令各司處局轉飭所屬各機關限本年年年底將第一年度統

雲 南 公 報

計報齊以便發交該局彙辦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薛德潤訴馬代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修意文訴李玉書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楊上貴訴楊金樹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歐陽段氏訴楊利謙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楊益和訴李翰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叁兩
- 一 趙氏瑞香訴李氏映娘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楊定泰訴顏復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愛琴訴楊運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肆錢肆分
- 一 李映新訴李歐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福山訴董暢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高壽棋訴陳祖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根發訴趙學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明久訴張輝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 錄

雲南公報

雜錄

- 一何 錦訴劉漢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何俊臣訴段壽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李福元訴楊定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段照星訴楊時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何瑞亨訴尹六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潘崑沛訴潘福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王興燦訴王興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陳恩甲訴陳德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易生訴楊鴻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萬清訴楊建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漢瀛訴歐陽士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羅德宗訴楊春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張春育訴張兆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福盛訴李泰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桂林訴王亮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何何氏訴魏何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未完)

●圖表

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

各司稿式

十一

第二十九册

司 司 長	雲 南								一 件	由
	覆 核	核 稿	擬 稿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印	核	繕	核	核	辦	簽	分	文	
	發	對	清	行	稿	稿	定	發	到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 一 各類公文封中央政府規定本省早經實行即照中央定式辦理不再另訂
- 一 布告一項舊式有用四六言或牌示者如遇事實必需時亦可用之
- 一 人民訴訟狀及其他册結簿記等式均照法定辦理不再另訂
- 一 中央規定公文程式為本程式所未載者如遇事實必需時仍可用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或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寄遠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派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時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早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海關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即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九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至十二年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續前)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時銓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劉炳蔚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任命錢開甲為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鳳岐為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顧德勝為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林汝誠為本署樞要處英文樞密員此狀

任命侯來賓為本署樞要處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楊殿英為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華樹培為本署樞要處電報所所長此狀

任命丁樹年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杜國珍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化中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譚宗敏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吳偉功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何如純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蔣復初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王仁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青選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魏丕承爲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毅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文序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陶嘉才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華封治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錫章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胡祖虞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嚴鎮圭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邢奎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錢鴻賓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河南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河南財政廳廳長薛篤弼呈稱為知事虧款潛逃呈請通緝事案據現任安陽縣知事高憲周監交委員馬英呈報前任鄧知事耀南虧欠公款一萬三千餘元先期在逃請通令所屬各縣暨鄧知事原籍汝南縣一體嚴緝務獲追繳等情查鄧知事虧欠鉅款擅自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自非依法懲辦不足以重公帑而肅官方除令行各縣查緝外理合呈請均署轉咨各省一體緝拿解豫訊辦實為公便附呈鄧知事欠款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抄摺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該知事解豫以憑究追至緝公證計抄摺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該逃員鄧耀南務獲究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
附抄摺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計開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册

本署公文

應交項下

- 一 十一年分牙帖稅洋四十四元一角六分九厘
- 又廳費洋五十八元一角
- 一 十一年分屠宰稅洋七百八十八元四角
- 又廳費洋四十三元八角
- 一 十一年分菸稅洋三十五元七角八分六厘
- 一 十一年分牙帖捐洋三百六十六元
- 又帖費洋七元五角
- 一 十年分酒稅洋一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一厘
- 一 十一年分二三四月份印花稅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 一 十一年分菸稅附收賑款票洋三元六角三分
- 一 十一年分訟費洋六百三十九元三角四分
- 一 十一年分買契稅附收教育洋六百十四元五角五分七厘
- 一 十一年分當契稅附收教育洋一百五十八元零五分一厘
- 一 十一年分買契稅附收自治洋五百六十一元一角四分三厘
- 一 十一年分當契稅附收自治洋二百十元零七角四分

- 一 十一年分契紙總發行所一五手數料錢合洋二百六十元零二角零七厘
- 一 原接未解羅知事交下八九十年分契紙總發行所一五手數料錢合洋六百五十七元九角五分
- 一 勸募豫省水災賑款洋二十六元
- 一 勸募蘇省水災賑款洋五元
- 一 縣屬天寧寺僧廣度罰款洋一千元
- 一 原接羅知事交下烟案罰款洋十二元八角
- 一 領回未還公款局墊發故兵楊得勝等卹年各金洋四百三十五元
- 一 已收未領縣屬各區民團槍價洋七千五百八十元
- 一 十一年五月截日內務統計員薪費洋四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 應攤解十一年四月分並五月截日巡緝隊總司令部經費洋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
- 一 司法公報費洋五元九角七分六厘
- 一 內務公報費洋三元一角八分一厘
- 一 河南公報費洋五十四元五角六分六厘
- 一 政府公報費洋十六元七角一分一厘
- 一 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買當契紙錢合洋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七厘

本署公文

六

第三十册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舊存狀價紙錢合洋八十二元五角四分三厘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新領狀紙價洋二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墊發監所人犯口糧夫役工食等項錢合洋一百三十元零二角二分九厘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五馬電本一部價洋六元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透解農商公報費洋一元一角二分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已解賑捐洋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一分六厘
- 一未還原接羅知事抵下領存丁漕串票價洋一百零五元五角八分
- 以上三十七款共應交洋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八厘

應抵項下

- 一買富契紙價錢合洋七十八元九角九分四厘
- 一舊存狀紙價錢合洋六十二元二角一分九厘
- 一新領狀紙價洋一百五十六元八角
- 一五碼電本一部價洋六元
- 一流攤已解賑捐洋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二厘
- 一領存丁漕串票價洋一百六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以上六款共應抵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一厘
總計交抵兩項除應抵外實虧欠洋一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四角一分七厘理合登明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瑞萱呈傳考法
政學校法律本科乙班畢業學生擇尤委任學習員津貼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按季分別報銷一
案令財政廳即便知照計抄發履歷冊一件等因奉此查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所請將法政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學生王承忠等四名委充見習員由司法收入款內每月發給津貼銀肆拾元既經
鈞署核准自應遵辦惟查各機關見習員皆已次第減少而審檢兩廳轉事增設現在庫儲萬分支
細司法收入為應解本司之款以之支給學習員津貼與由本司支發何殊一經核准增支津貼各
機關難免不授案要求本司籌發經費異常困難嗣後該審檢兩廳如有增支見習員經費事項應
先將必要情形呈由鈞署核明令行核准再行增設不能因法校畢業一班學生兩廳即增一次見
習人員理合具文呈請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司呈稱庫儲支絀各節尚屬實情所請令節
該廳等嗣後如有增支見習員經費事項應先將必要情形呈明核准再行增設係為慎重度支起
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第三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據呈請核示嗣後對於盜匪案件如有合於施行法第一條及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項應否電請核示及照通常程序辦理各情由

呈悉嗣後該知事辦理盜匪案件如有合於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及適用懲治盜匪法條例劃一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均得仍舊電請核示及照通常程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號

保山 楊林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騰衝 謝式南

案查前實業廳昨曾通令各屬地方官嚴飭未經註冊各公司迅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註冊轉呈核辦等因在案茲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呈覆稱當即轉飭實業所查覆核辦去後茲據實業員長劉光正呈稱查縣屬各城鄉市場本邑商民並無開設公司之行店惟只杉陽街設有轉運鹽舫之雙茂公司裕通公司兩店均已開辦數年曾在保山騰越龍陵等縣設立總店已在保騰龍等屬各該管官廳註冊其杉陽不過轉運分棧而已故未報請註冊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呈乞查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員長所稱各節自係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覆請祈查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查明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雙茂公司裕通公司有無本店設于該屬如已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在該縣署註冊即將註冊費及註冊時應備之呈請書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名簿創立會議錄及其他一切應有文件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其每公司註冊費並准依照部咨由該縣署扣銀五元為辦公費用如尙未註冊應即嚴飭註冊呈核辦其各該公司支店所在地並即於本店所在地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外仍須向支店所在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十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書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年分成績

表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屬詳明應准存俟彙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 貴大學滇籍學生代表宋邦俊呈請加本科津貼祈賜批准等情到司查此案昨據該生等呈請前來即經前教育廳議擬每人月加伍元自本年八月起支呈請 前兼省長核示在案適因機關改組未奉示遵茲據該生呈請到司當經查照前議可否如擬加給簽奉 省長批示准予每人月加五元等因自應遵照此次准加之款應自奉准之月即本年八月起支除批示並咨行外相應抄呈備文函請 查照轉諭滇籍各生知悉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計抄送前教育廳呈文一件簽呈一件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司法收入清單「續前」

- 一安朝柱訴何儒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 一李朝章訴楊澤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張運佑訴楊金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寸鴻顯訴寸體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楊萃早訴楊德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陳益昌訴陳路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趙傑三訴董五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段蘊珍訴李璞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趙浩培訴趙汝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陳樹勳訴陳開甲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楊春和訴沈級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李袁氏訴張喜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士芳訴劉慶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段裔賢訴趙炳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 一收張阿四罰金捌元
- 一收姜桂華罰金貳拾元
- 一收張連佑罰金貳拾肆元
- 一收楊洪福罰金肆拾元
- 一收張慶中罰金玖元
- 一收張映華罰金肆元
- 一收金益和罰金肆元
- 一收陳樹勳罰金肆元
- 一收羅根發罰金陸元
- 一收張玉清罰金捌元
- 一收沈錫昌罰金陸元
- 一收李長庚罰金捌元
- 一收段利賓罰金捌元
- 一收趙士元罰金伍元伍角
- 一收張兆永張立本張德才罰金叁拾元
- 一收段吉雙李汝才段汝清罰金叁拾元
- 一收趙尙珍罰金貳拾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各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預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日期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在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郵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31 - 4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一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舊省長公署內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報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

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續前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鄒建勛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衡章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高崙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趙汝銘爲本署軍諮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張嘉樂爲本署軍諮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紹順爲本署軍諮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高蔭槐爲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柳家驤爲本署參謀處上校銜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少泉爲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狄壽恒爲本署參謀處測量長此狀

任命董一道爲本署參謀處技士此狀

任命劉雲樞爲本署參謀處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解秉仁爲本署參謀處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李秉陽爲本署參謀處第一部部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 任命習自強爲本署參謀處第一少將參謀此狀
- 任命保家珍爲本署參謀處第一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趙仲瑛爲本署參謀處第一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夏甸勛爲本署參謀處第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銘琛爲本署參謀處第一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高向春爲本署參謀處第二部長此狀
- 任命杜方陵爲本署參謀處第二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端木壺爲本署參謀處第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蕭慶元爲本署參謀處第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譚其贊爲本署參謀處第二書記長此狀
- 任命廖廷貴爲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 任命向文甲爲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 任命奚冠南爲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 任命張耀山爲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緬甯縣知事田炳經呈以籌獲祭田擬作培修聖廟及致祭費用暨捐款修祠請予備案永着爲例并懇嘉獎監脩員紳各情到署查所呈擬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并准將籌定修費祭需以後均不得挪作他用永著爲例至寔業員長邱裕文監修忠烈祠歷時數月純盡義務洵屬難得著予獎給三等藍色菊花章一枚以昭激勸該知事籌定祭田倡捐修廟殊堪嘉許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傳令嘉獎并將執照獎章轉發給領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習義縣知事徐振聲

呈一件爲呈請委李國珍爲團首施永康爲

副團首附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團首杜鍾璣既據稱畏葸狡避貽誤事機自應立予撤換以重團務所請以李國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一册

珍接充副首施永康充副團首應即照准即由該知事各給予委狀以專責成至請由本省署給狀之處向來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呈為奉令委員查明卸順甯縣知事

蕭瑞麟被劣紳楊元昌侮辱誣控情形擬

議呈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令現任順甯縣知事顏興賢就近澈查據呈由案卷內檢出楊元昌平日別項筆跡及蓋用私章與借券筆跡印章查對均屬相符因聞該楊元昌等有得省耗引避之準備即將楊元昌傳案扣留并將其中學校長職務停止暫委該校監學陳世祿兼代復勒令將其前次保出之黃祥等限期交案等語復經該道尹核明指令照辦并令上緊設法拘拿黃祥等務獲到案研訊明確依法議擬具報以成信讞而資結束等情辦理甚是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墨江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振興工廠廠長陳康元病故虧款
據其子陳為楹該廠庶務黃安學繳銀陸
百元餘款無力賠補請從寬准予銷案由

呈悉該振興工廠廠長陳康元病故虧款壹千肆百餘元其子陳為楹及該廠庶務黃安學被押三
年僅能繳銀陸百元合之册交現存物品價值將及千元其餘不敷之數經該知事再三訪查實已
無力賠補准予保用候案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從寬銷案惟該陳為楹等所繳之款合之現存物品
價值將及千元應即由該知事集紳再行籌增款項設立平民工藝廠招收貧民體察該地方情形
授以可以謀生之技術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六 第三十一册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據報查勘灘頭水災公出日期出

呈悉該縣灘頭地方因河水泛漲成災所有該處民屋有完全淹到漂沒者有淹壞僅存半壁者閱之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災區查勘并照案挪款帶往賑濟署事委令總務科長張謙暫代行折辦理尙無不合一俟查勘賑濟完畢即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署瀘水行政委員楊 勛

呈一件為捐獲湘省水災賑款解請核收彙

匯由

呈單均悉此案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暨飭所屬員紳共捐獲銀十元匯呈前來除將奉發解到銀元照數收訖存俟彙齊匯濟并將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捐款人姓名清單開列于後

計開

瀘水行政委員楊勛捐銀二元

瀘屬六庫土司段浩捐銀一元

瀘屬魯掌土司茶芳澤捐銀一元

瀘屬卯照土司段承蔭捐銀一元

瀘屬登壇土司段匯捐銀一元

瀘屬老窩土司段淵捐銀一元

省議會特派員段承鈞捐銀一元

瀘水勸學所長楊宗蔭捐銀一元

瀘水行政公署書記長蕭榮捐銀五角

瀘水第四區保董段成周捐銀五角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以上十員共計捐銀一十元

令甯洱縣知事李繼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十一册

案查前奉 前省長署訓令開案據甯洱縣知事李繼麟呈為縣屬已故前清師宗縣教諭李兆祥之妻李許氏捐賞興學淑行可風請予特獎一案飭由前教育廳議覆因機關改組咨交核辦當經本司核明呈請援案將該李許氏獎給匾額以資表揚茲奉 雲南省長唐撰給嘉惠士林四字匾式一方蓋印飾發下司令行轉發仰該知事即飭交勸學所由學欸項下製給懸掛仍將奉到匾式及製給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式一方附抄呈稿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行政員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本司組織條例第一條載司法司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監獄事務並奉 省長令飭將高等審檢兩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一律併歸本司核辦等因則各該 所有造報司法收支書表册

據印紙費狀紙費及民刑月報刑事進行期間表統計年表成績書民事四項清冊監獄月報年報各項表冊並承審管獄各員任免事項均應自奉文日起逕呈本司核辦勿庸再呈 高等檢察兩廳核轉以符新章至請領印紙狀紙及訟費罰金沒收各聯單亦應逕呈本司核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查明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

品人員分別記功造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人員既據該知事查明將該實業所所長官桂榮記大功壹次實業員梅華及李茂東各記功壹次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三十一册

呈一件為據雲南興源煤井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註冊一案並繳註冊費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查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除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備具註冊費外並應依公司註冊
規則第一條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備具呈請書營業概算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創立會決議錄及其他一切文件各均三份由該知事核定註冊後以二份轉
呈本司核辦茲該公司於應備各件均未備具尚與公司註冊辦法不符仰即遵照上指各節飭該
公司補具核轉來司以憑核辦註冊費暫存此令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 達 達 行政委員張問德

呈一件為查報工藝品織布廠陶器等表並

請免報工廠表請查核由

據呈各表尚無不合應准存俟彙辦至工廠一項該屬既無人設立其工廠表應准免報仰即知照
此令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司法收入清單續前

- 一收劉老三罰金拾伍元
- 一收劉老四罰金捌元
- 一收李燦瀛罰金柒元
- 一收歐陽介生罰金拾叁元
- 一收李郁芬罰金拾貳元
- 一收歐陽樹根罰金拾伍元
- 一收李登雲罰金貳拾伍元

如上表該縣十年八月至十一年四月民事計肆拾叁案共征訟費壹百陸拾叁兩叁錢捌分
 折合銀幣貳百貳拾柒元貳角零玖厘罰金貳拾叁案共收銀叁百貳拾伍元伍角二項共
 收入伍百伍拾貳元柒角零玖厘各該月共支囚糧藥餌食宿夫馬等費銀伍百伍拾叁元
 零玖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叁角合行註明 (已完)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雜錄

雜錄

楊國祥訴吳學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白多旭訴何阿八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方朝鳳訴何文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馬李氏訴張必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白李氏訴李安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陳晁氏訴李國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衛氏訴刀文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馬國柱訴楊本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杜盧氏訴楊本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陳發訴陳阿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杜高氏訴高中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丕基訴張家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杜盧氏訴杜高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武丕昌訴武胡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宋維仁訴宋維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王劉氏訴楊魯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第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惠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審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若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號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二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覆 騰越道准咨送順寧縣

商會改選職員及選舉商事公斷處各職

員表並擬訂簡章各情請查照節知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三則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桂清為本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黃文忠為本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李康誠為本公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國祥為本公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周 濂為本公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王柏齡為本公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對揚為本公署少將銜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以椿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鴻恩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周懷植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潘起洛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雲樓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吳 璋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林桂清為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趙鈞爲本公署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常榮林爲本公署上校副官此狀
- 任命田 璜爲本公署上校銜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伍永福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何炯然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楊文宗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晏驥程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劉文光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鄭開宇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吳少清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余開基爲本公署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嚴世寬爲本公署少校副官兼近衛憲兵隊少校隊附此狀
- 任命孫爾斌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鴻讓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永北縣知事陳坦呈據該縣縣議事會函請變更縣名等情到署查縣治之名不過以資識別原無關於政治自非具有特別理由不能率請變更該縣名曰永北原係合永寧北勝取義既經定名已久別無窒礙更無更名之必要且北字字義不僅訓敗北若謂縣名如此有關於地方全體人民之行事此種持論尤屬謬誤所請應勿庸議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并由縣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西區騰衝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呈轉參謀長張自明擬具辦理雲

南全省團防意見書請採擇施行由

呈及團防辦理法意見書均悉該參謀長張自明對於團防事宜頗有心得條列各項亦能按照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三十二册

項團保規章斟酌損益獨抒見解足備採擇仰候令發內務司統籌計畫再行酌辦并轉飭該參謀長知照切切此令意見書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案准前雲南警務處撥交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統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為本省西北門戶直通川藏要衝原有警款又係賦捐金課擴充警額勢所當然惟連年頻遭匪亂商業阻滯金產停辦現在雖有巡警十名巡長一員開支尙借助於團若即時擴充必使困苦之民再加重負似不能不暫因其舊至賦捐金課俟地方原狀回復自能發達暢旺此刻若不即於整理徒借助於團款將來不免藉口賦捐金課必被侵佔等語查警款借助於團固非長策警務常因其陋亦非辦法所有賦捐金課應飭該知事認真整理以資擴充又稱該縣自匪亂後官衙警所俱被毀壞器具文書遺失殆盡現在警察駐所借住民房甚形局促巡警服裝亦未製發巡警所用槍枝亦

滇向團領繳等語查駐所服裝觀瞻所繫槍枝一項防衛所需若不置購完備則妨碍諸多應飭該知事陸續籌備以壯觀瞻而資防衛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解湘省饑饉賑款請核收匯濟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湖湘饑饉賑款既據該知事勸捐自捐共獲銀二十五元由該縣知事呈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并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清單存

計印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茲將捐款人姓名銀數開列於後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計開

尹彬滇幣五元
 恭靜軒滇幣一元
 甘雲谷滇幣一元
 李瑞卿滇幣一元
 宋寶瑣滇幣一元
 義興祥滇幣一元
 雲發祥滇幣一元
 萬義和滇幣五角
 李紹端滇幣五角
 喻子良滇幣五角
 孫崇齋滇幣五角
 彭守明滇幣五角
 張鑄臣滇幣五角
 陳碩輔滇幣五角
 李永年滇幣五角

李希賢滇幣一元
 莫維邦滇幣一元
 李應東滇幣一元
 宋月華滇幣一元
 隆興公司滇幣一元
 福光祥滇幣一元
 甘寶元滇幣五角
 吳觀臣滇幣五角
 余煥東滇幣五角
 李秀峰滇幣五角
 周敬修滇幣五角
 陶德明滇幣五角
 錢幼卿滇幣五角
 義興和滇幣五角

以上二十九柱共募獲滇幣二十五元登明

雲南實業司咨覆 騰越道准咨送順甯縣商會改選職員及選舉商事公斷處各職員表並擬訂簡章各情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順甯縣商會改組職員及選舉商事公斷處各職員表並擬訂簡章一案咨司在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順甯縣商會既據依法於本年一月二日改組選舉職員尚無不合惟表內列為第二屆職員云云尙屬錯誤章程亦與 前省長公署修正者不符茲由司代為修正抄發又公斷處所設評議員額數核與公斷處章程所定額數不符姑念該屬商務不甚發達准予變通辦理惟處長胡作舟年齡未滿三十歲尙應另行補選充任並應依公斷處章程照所設評議員調查員原額各補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另行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就職日期清冊二份並另繕修正章程二份一同報司核辦商會職員表暫存簡章及公斷處職員表均應發還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貴道尹查照令飭該縣知事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騰越道道尹

計咨送公斷處表二件簡章一件並照抄修正章程一份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二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鍾偉

案據該縣茶業實習所畢業學生楊必昌以請就該縣設立茶務傳習所等情呈請到司查該縣地接英緬銷茶較易且民間漸知種茶亟應乘時提倡以興天然美利所請就縣署門前公有茶園改作茶業試驗場設備習所調集五區學生及種茶人戶子弟講習製造種植等辦法自屬可採惟所擬章程及經費預算等是否與地方情形適合應由該知事切實核酌酌地方情形妥為籌畫分別飭辦呈報查核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章程預算各一件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報辦理工廠成績表請彙辦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廠辦理成績尚佳惟每年事業費欄內應將購辦原料等及關於所經營之事業一切費用列入來表俾將消耗費列報殊屬誤會尚應分別查明呈覆以憑代為更正至第二第三兩平民工廠現雖暫行停辦仍應查酌情形設法開辦以惠貧民仰即遵照辦理切切來表暫

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華封祝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所所長蘇懷德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請查核記功等情由

呈悉查第二次物產品評會該縣徵集呈送陳列各項物品既係該縣實業所所長蘇懷德一人辦理既經該知事復查無異應准由該知事將該所所長蘇懷德記功壹次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楊體震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十一號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
會物品應行記功人員列冊請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如呈將該實業所所長和德潤記大功壹次實業員和紹唐記功壹次仰即轉
飭知照册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余葆光

呈一件據呈監犯反獄損失槍枝警察巡長
可否從輕示懲請核令由

呈悉查該縣監犯反獄損失警所槍枝雖經奪獲半數該警察巡長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應將該巡
長管振聲先行記大過貳次以示懲儆至實失槍枝究係若十是何種類號碼來呈未據聲明仰該
知事令飭該巡長尅日列表二份轉呈到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白至寶訴黃一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姚天祿訴吳連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蘇成訴李批厄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董榮光訴房進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謝朝亮訴謝朝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白連科訴梁世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白曼結訴白者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煥彩訴張玉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白不撤訴張得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丁自中訴楊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丁胡氏訴丁武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三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 一 范永興訴范二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福訴張上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祖成訴白連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何圖訴許自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彭封長生訴白中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白范氏訴封處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章成訴李才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玉壽訴劉朝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曹三順等訴何阿朝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刀白氏訴武俚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白有義訴白禮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學增訴婁雲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德芳訴周王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長保訴楊者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居泗訴李者奄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直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者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三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舊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被裁前教

育廳各科員奉令委用請查照辦理等情

轉請查照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
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朱朝玟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周寶卿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杜宗瑄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田清和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顧能良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楊本裕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藍建勛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黎樹清爲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國欽爲本公署少校銜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符紹騫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徐光漢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蔡金華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唐汝霖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郭榮先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杜元盛爲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錢開新爲本公署上尉銜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顏士偉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堯鍾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顯清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泰麟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賀修發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鄧平邦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傅景昆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崔毓寶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田福堂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羅時美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符維群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元功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鎮雄釐金委員

案據鎮雄縣商民邑和豐永利號等以商民交困等情公懇取消新設日貨捐并指列張世華蕭瑞元等種種弊端到署查郵遞呈詞例本不理惟鎮雄保商隊之設甫據周知事遵令呈覆集齊縣屬紳商會議衆皆樂從請予照辦當經核准令行遵辦在案茲據該商民等合詞懇請取消並臚列張世華蕭瑞元康文瓊等種種弊混各情如果屬實是保商反以病商殊非政體惟詞出一面殊難盡信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釐員即便遵照按款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李選廷

呈一件爲核轉已故百歲壽婦丁李氏請給
褒揚以彰人瑞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三十三册

呈及册結書均悉查石屏縣已故壽婦丁李氏齡延鶴算慶衍益斯本慈善以為懷親孫曾之繞膝年逾百歲無疾而終洵屬閨門人瑞堪為巾幗儀型茲據該縣士紳等造具事寔清册証明書甘結呈經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徵考屬寔加具印結由道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署題給期頤人瑞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註冊以符定章除將書册各結及註冊費匯費發由內務司飭科收存外仰將匾字印花令發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被裁前教育廳各科員奉令委用請查照辦理等情轉請查照

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敝司此次成立係就前教育廳改組所有前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李文清第三科一等科員鄭崇賢第一科科員陳開乾全天潤第二科科員李有植第三科科員李彬等

雲南公報

六員均經各以前省長公署存記原職分別呈請 省長儘先委用又恐一時無相當缺額擬請將前財政廳存記之李彬一員仍由財政司以厘員儘先委用其李文清李有植陳開乾三員擬請轉行鹽運使署以鹽場知事或鹽場委員等分別儘先委用去後旋奉 省長指令應准如請遇缺分別儘先委用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原呈及指令咨請查照辦理計咨抄原呈指令各一件等由准此尋繹來咨意義或係因該科長科員等既經 貴司呈奉核准任用是以咨司查照辦理惟查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本司職掌僅有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考核事項至委任官吏之權操諸 省長而存記註冊等事則屬於銓叙局職掌範圍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二件爲擬請飭各縣籌集款項購買馬匹以備軍用祈核示由

呈悉查封馬派夫兩事深爲人民之害然因軍事緊急出於迫不得已而屢定規章行軍又不能悉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十三册

行遵守自非先籌妥善辦法不足以圖除弊害該知事所擬由各縣及各行政區域分爲三等攤款購馬於適中地方設官馬局及牝馬事務所遴員經理有事爲兵運糧運械無事爲民運貨運鹽生不生不已不虞缺乏所籌不爲無見并擬先籌匯五百元以爲之倡立意亦屬可嘉特事關改變規章既據逕呈仰候 省長暨 軍政司核示飭遵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呈一件准警務處咨交據該知事轉呈鑒核

難行數端請衡核指令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警所設置偵探既屬必要應准設探警一名惟須由該警務長嚴密監察勿任滋弊至擬飭該所將每月收獲罰金連同客馬店捐一并送交自治公所經理處收存一節既係藉資考查警所活支報銷而於月領額支款項毫無牽涉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又脩理路燈被蓋據稱未練餘款無可撥給只能陸續籌添應即廣續辦理勿得因循仰即遵照并分飭知照要存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楊曾藻

奉 雲南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整理籌辦地方教育情形請祈衡核示遵計簡章四份教案一
扣演說詞五扣等因一案到司併據該知事分呈前教育廳廳長前來當以查該知事到任以後對
於地方教育即能銳意整理並親臨教授監視改良具見注意教育深明治理核閱該知事入手辦
理各事項內申如整理學校清潔整理各校校規整理學校租息革除私聘教員取消私塾推廣小
學組織教員觀摩會籌辦講演所整理圖書館閱報室籌設售書處組織天足會等九項均係各縣
通病地方惡習所宜急於改革力謀刷新之要務該知事知而能行實屬可風可長擬請將該知事
楊曾藻先行傳令嘉獎用資鼓勵一俟省視學視查呈報後如果成績卓著再行呈請從優獎叙以
勵賢能等語簽請 核示遵辦在案茲 奉批如擬將該知事先行傳令嘉獎用資鼓勵等因合行
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簡章各件存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甲南

各機關文牒

七

第三十三册

案查接管內據該校長呈報該校國文教員蔡謙因病身故精殞無賞請援例從優給予該員三個月薪金以示體恤等情一案查該國文教員蔡謙教授已閱六年據稱認真講解不辭勞瘁歷任校長深資贊助茲因勤勞過度嗜血身故死無餘資殊堪憫惻應准援例給予三個月薪金即由該校節存經費項下開支交該家屬承領以示矜恤除咨 財政司查照核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為轉報縣屬本城及磨黑井商會成

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本城及磨黑井商會成績表填報每年會議次數錄列會章所載年會一次每月例會二次臨時會無定期未將實在會議次數列載殊有未合又本城商會會議議決進行事項及調處事項欄內應將該商會等實在議決進行事項及調處事項分條詳細臚列茲該表內俱以概括詞語填報亦屬不合又磨黑井商會調處事項欄內分條詳列事實尚無不合而未尾填載其餘臨時和解事件不勝枚舉二句亦有未合究竟臨時和解之事實若何亦應分條詳列如限於篇幅表格自可擴張紙幅撮要填載以昭核實茲將來表暫存仰即轉行該商會等迅即查明更正分別

填載另列表轉呈核辦勿再疏略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芒邇板行政委員吳乃廣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本司通令辦理實業事

項文表暨辦理該屬墾荒種植情形請查

核示遵由

呈及佈告稿均悉所叙墾通辦理該屬實業情形頗能因地制宜佈告及栽培法亦均剴切詳明應
准照辦惟整理伊始舉凡籽秧苗圃獎勵等事隨在需款應將原有實業的款壹千叁百餘元發商
生息以資支用並將種植墾荒成績款項收支數目隨時分別報核除將栽培法發登實業公報外
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三號

各機關文牒

第三十三册

呈一件為查報陶器表織布版表請查核彙
辦由

呈及表均悉查列報各表頗為詳明具見調查認真深堪嘉尚除將來表存俟彙辦外仰即知照此
令

司長華封祝

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南

令彌勸縣知事商文炳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報十一年七月分司法收支書冊表據一案到司查該知事書
列七月份共支出因類藥餌等費銀貳拾陸元貳角陸仙以同月收入訟費銀拾貳元玖角叁仙全
數並支尚不敷銀拾叁元叁角叁仙按散合總暨與書表單據詳細核祿尙屬相符准予核銷所有
支出不敷之款應飭該縣由下月司法收入項下彌補歸款另文具報核銷除將書冊各件分別存
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發自縣知事丁保琛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呈報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二日交卸止司法支出一案到司查該知事冊報誤將洪春山一名因糧多列銅幣一百枚總結亦有不合以故按散合總計多支因糧銀壹元柒角肆仙二厘已由本司代為更正刪除俾免往返而昭覈實共計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二日交卸止合支監押因糧銀壹百叁拾叁元伍角壹仙捌厘應准核銷至收入之款據稱詞訟無多究竟實在收入訟費罰金沒收各若干未據遵章造報殊屬不合仰即勉日編制收入計算書訟費附屬表檢齊乙丙兩聯並製回丁聯各收據一併呈送來司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干咎切切冊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併為填報十一年八月分羈押人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之孟士友孟士培二名據稱係搶案嫌疑犯迄今已羈押四年之久尙未訊明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十三册

決殊屬玩延應飭該知事迅速派警偵查証據并提該犯等研訊確供依法判決呈報其餘各犯亦應從速偵訊明確分別辦理毋任淹禁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表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檢察長張瑞奎

雜錄

雲南高等審判廳抄登元江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續前)

- 一 張上品訴段李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普李氏訴李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張氏訴周朝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薩得訴陳批者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曹馬有福訴李長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郭恩訴張佩現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該縣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民事計肆拾捌案共征訟費壹百肆拾肆兩折合銀幣貳百元零零壹角零陸厘各該月共支囚糧銀叁百零捌元柒角肆仙柒厘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零捌元陸角肆仙壹厘合行註明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淡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既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通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士珍為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邵皋翔為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成英為本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唐德明為本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和淨為本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趙雲標為本公署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蘇桂林為本公署司號中尉此狀

任命楊玉柱為本公署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鍾德宜為本署總務處第一股主任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漢臣為本署總務處第三股主任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陸承恩為本署總務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史鳳洲為本署總務處一等獸醫此狀

任命孫建猷為本署總務處同上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王炳焜為本署總務處同上尉庶務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楊鳳翔爲本署總務處同少尉庶務員此狀
- 任命郭蔭先爲本署總務處同少尉庶務員此狀
- 任命李存璋爲本署總務處同少尉庶務員此狀
- 任命朱勝堂爲本署總務處同准尉庶務員此狀
- 任命郭其坤爲本署總務處同准尉庶務員此狀
- 任命周汝琛爲本署總務處同少尉會計員此狀
- 任命莫紹周爲本署總務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 任命胡萬同爲本署總務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 任命彭繼武爲本署總務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 任命蘇成義爲本署總務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 任命徐德明爲本署總務處准尉辦事員此狀
- 任命董朝鈞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 任命曹玉清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 任命李耀更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長唐繼堯

雲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 邁為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姜榮章為雲南省立法政學校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湯臣尹署理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葉大林為內務司參事此狀

任命金在鎔為內務司參事此狀

本署公文

報

南

公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四册

雲

任命劉潤疇爲內務司科長此狀
任命許寶根爲內務司科長此狀
任命熊光琦爲內務司科長此狀
任命錢良駟爲內務司科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彭 釗爲富滇銀行新興匯兌處經理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嘉績代理永平縣杉木和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文鶯爲蒙自富源分行經理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鄒述孔爲江川縣警務分所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于榮昌爲江川縣警察事務所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報

內務司案呈前據該知事呈請將普妙分所巡長王祥撤換遺缺請以事務所巡長鄒述孔調充遞遺事務所巡長缺請以省會三署巡警吳從周委充等情前來曾以呈悉該縣分所巡長王祥辦事乖謬既經該知事覆查屬實應予撤換遺缺候由省遴員接充吳從周未經存記巡長所請委充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公署文

六

第三十四册

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茲查該縣警所巡長遺缺查有卸白水巡長于榮昌堪以請委等情據此除分別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將鄒巡長任狀轉給祇領并飭速赴調差一俟于巡長到差時仍將到離日期併案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阿迷布沼煤業公司經理李少山傅良臣等呈請減免團捐以恤商艱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縣炭商羅樹祥周榮煊等先後呈請蠲免前來均經令飭該道尹轉飭查復在案茲復據李少山等呈同前情核閱亦頗具有理由惟原案係由道呈轉仍應由道詳查如果該炭商等寔難擔負亦應酌量體恤合將原呈抄發仰該道尹即便併案詳細飭查議擬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王自發呈稱案查委員前呈請飭查蒞委任內曾否填報實業六項表並請將原令原表抄發備查一案旋奉鈞署指令開呈悉查蒞前委員任內並未據將六項表填報來署茲既據呈明檔案被劫損失應准如請將原令原表各抄發一件仰即遵照迭次令文按照表式詳細填註並尅期具報以憑核辦切切勿延計抄發令文二件通則一份調查表六張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調查除職屬鹽桑牧三項尙未與辦無從照表填註外合將棉林鑛三項依式照表填報具文呈送伏乞查核辦理指令祇遵計呈棉林鑛調查表各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調查表係由前省署頒發表式通令各地方調查填報發交前政務調查會彙編因逾限未報者尙有多處復經飭催各在案乃政務調查會早經閉會所編表冊亦皆印發竣事始據該委員補報前來殊屬玩延現在辦理統計對於各地方調查報告關係重要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認真督促以策政治之進行而備統計之編訂據呈前情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司即便遵照併入實業各項統計彙辦呈署以便發局辦理其尙未填報各處並由該司查明令催勿任再延致碍統計要政切切此令

計發棉林鑛調查表各壹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知事趙耀基呈報監犯

和甲壽捐款修監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犯和甲壽前因呈准減刑現已期滿出獄情願捐修監獄銀壹百捌拾元悔過樂善
誠堪嘉許應由該現任知事飭令該團紳李時潤張潤霖等照數呈繳由該知事僱工切實修理方
合正辦俟工竣後補具工程冊結呈報審查以昭覈實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通電

急各縣知事并飛轉駐縣軍隊暨各游擊隊長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查省議會第二
期常年會曾於巧日通電召集開會在案惟現值各處匪氛未靖道途梗阻所有省議員特派員赴
省經過各地方應由各該知事營隊等妥派團警軍隊一體加意層遞護送毋稍疎虞省長唐文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整頓團務籌集經費情形列

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整頓團務亟應按照定章切實計畫對於團務經費尤應通盤籌維以期全縣一
致而維久遠查呈到預算表只就城團事務所一方面而言至鄉團則稱由各分團保董就地籌辦
并無一定標準殊有未合所請將原有之貨賦捐鄉警辦捐兩項改爲投標辦法年可多有收入如
果於民不擾亦屬可行惟核閱增加數目較原定之數超過四五倍誠恐來往商民不易擔負一經
核定將來必生枝節應飭該知事召集城鄉團保員紳將全縣團務切實統籌并傳集紳商將投標
辦法一節妥爲核議務使商民樂輸而投標包收之人不致從中舞弊詳細呈覆再爲核辦仰即遵
照分別辦理具報并應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四册

令卸武定縣知事李森春

函一件呈解捐助湘省饑饉賑款由

函悉此案奉 省長發下查湘省饑饉賑款既經該卸知事捐銀十元函解前來應候彙齊匯濟并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卸廣通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為呈請令卸新任籌還前墊籌辦省

議會議員選舉經費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新任伍知事從速就地籌措歸墊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報 公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案查昨據該縣商會會長董芝華副會長楊道濟呈為天大諾三井學校石門大井警所爭執藍草捐銀請批飭以絕覬覦庶鹽商得所保持等情到司當經函請鹽運使查核辦理飭遵見復去邇茲准鹽運使函復開查此案昨據該商會呈到署當以查藍草一項係屬製辦裝載鹽賦之用計價收買發商本不應使有餘利之可言至學警款項更不宜就此數內爭相分潤致啟抽裝減料之弊浸使運鹽有所損折據呈各情是否屬實候令該管場知事函會地方官轉知學警兩界不得在此藍草費項下提取分厘並監督該商會儘收儘買發商備用不准抽減使有盈餘予入口實是為至要等因指令該商會遵照並令雲龍場知事錄令函會雲龍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遵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報集義火柴公司增招股本改組

辦法擬具章程一案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集義火柴公司因資本虧折增招股本改組辦法自應准予照辦惟所擬章程是否仍用股份有限公司辦法倘未明白規定所設總協理名稱應即改為董事又應設監查人一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十四册

或三人亦應定入章程之內又章程內並應聲明公司前擬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等語又章程末應署董事監查人姓名勿庸列發起人字樣茲將章程發還應節該公司遵照修改又按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載因增加股本稟請註冊者註冊費照增加後之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等語該公司設立時之股本係五千元以下應繳註冊費十元今增加後之股本不在壹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應繳註冊費十五元除前會據該公司繳過註冊費十元外尙應飭備具呈請書三份章程三份並補繳註冊費五元由該縣署註冊後一併轉呈又查公司註冊費應照 部咨每一公司設立之註冊得由縣知事署扣銀伍元爲辦公經費查該公司前繳註冊費十元業據該縣前任知事何光齡如數解繳未經扣存此次該公司應繳註冊費伍元即可留作該縣署辦公費只須將呈請書章程各二份轉呈來司核辦又查民國六年七月內該縣前知事何光齡轉呈該公司註冊各件曾經 前省長公署將應行修正之章程及各文件分別粘簽指明咨令分別更正呈縣轉報在案後竟未據修正轉呈應飭迅速遵照修正各備具二份轉呈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件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有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法律規章 三 法律規 四 中央命

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及各派支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遵行之文件或律檢文蓋章後按日送

本報編輯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 交編輯處第四課編輯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於本

報 二 應行登載者 三 應行登載者 四 應行登載者

第五條 凡命令除法律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有遲延或有阻礙者電請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列之文件送列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有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明如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輯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電版後由本所派報役郵寄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派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會公署公報截記交郵寄者非於每日報面上加蓋截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商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由報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早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均請向公報所接收核算解辦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五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詹學智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李進先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王舉能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東楷爲本署電話所正領班此狀

任命李芳爲本署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任命楊國樑爲本署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任命郭少卿爲本署電話所庶務兼文牘員此狀

任命楊振海兼充雲南軍政司參事此狀

任命胡道文爲雲南軍政司參事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柳家驥爲雲南軍政司上校銜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郭之翰爲雲南軍政司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長元爲雲南軍政司三等技正此狀

任命惠嘉行爲雲南軍政司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 任命王焱爲雲南軍政司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徐維翰兼充雲南軍政司軍務課課長此狀
- 任命羅堯相爲雲南軍政司軍需課課長此狀
- 任命尹誼爲雲南軍政司軍械課課長此狀
- 任命楊振海爲雲南軍政司軍法課課長此狀
- 任命倪惟明爲雲南軍政司軍醫課課長此狀
- 任命劉永祚爲雲南軍政司軍學課課長此狀
- 任命程驥爲軍醫學校學監此狀
- 任命王兆熊兼充軍醫學校外科總論教官此狀
- 任命倪惟明兼充軍醫學校診斷學教官此狀
- 任命環理昌兼充軍醫學校細菌學教官此狀
- 任命倪守仁兼充軍醫學校日文及化學教官此狀
- 任命余道寬兼充軍醫學校化學教官此狀
- 任命吳鴻格兼充軍醫學校藥物學教官此狀
- 任命段世德兼充軍醫學校耳鼻喉科教官此狀
- 任命繆嘉琦兼充高等軍事學校經理統計學教官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曹德馨兼充陸軍講武學校經理學教官此狀
任命白錦章兼充陸軍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胡昭功兼充陸軍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盧錫榮爲教育司參事此狀

任命王用予爲教育司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繆爾紆爲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狀

任命陶鴻燾爲教育司第三科科长此狀

任命李麗東爲教育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雷協中爲教育司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琛爲教育司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蘇澄爲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呂恩錫爲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開益爲教育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五册

任命郝福祥為教育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祝麗生為教育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武勛為教育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邵潤為教育司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宋成章為昆明縣東鄉警察巡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教育司第一科額外科員梅南先

委任段梅南先為教育司第一科額外科員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雲 茲委任該員暫代猛卯行政委員此令

令暫代猛卯行政委員趙舒穎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南

令昆明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請將該縣東鄉警察巡長趙崇培與商埠一署見習巡長宋成章互相對調除趙崇培調任委狀已咨市政公所照案發給外其宋成章調任任命狀并請照案頒發等情據此應即照准合將任命狀隨令頒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報由該司彙呈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五冊

令新平縣知事

案據代理署雲縣知事徐振聲呈稱新平縣警察區長張葆初緝獲竊盜逃逸兇犯普開科一名應請給予嘉獎以示鼓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區長張葆初緝獲隣封要犯實屬擊捕得力應予記大功一次示獎除飭司註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區長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載教育司設教育委員會議決一切改進事宜以司長參事科長及各學校校長組織之又第九條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等語茲查照條例制定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十七條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一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附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研議關於教育之進行方針及改良方法期適合於本省之教育情況為宗旨

第三條 凡關於本省教育上之單行規章須經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司司長參事及各科科長

(二) 市政公所教育課課長

(三) 省立各學校校長

(四) 除前四項外得由教育司長聘任富於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為委員

第五條 本會各項委員概係義務職但聘任之委員如無他項公職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外教育人員對於教育之改進得擬具意見書呈請教育司長核定提

交教育委員會研議

前項會外提案人員亦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七條 本會依雲南教育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於教育司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會議時間定於星期六日午後一時至午後四時但遇有未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事項已經議決即可宣告散會或已屆散會時間而應議之事尚未議畢亦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十五册

得將會議時間酌量延長

遇有繁重之議案繼續研議至二小時者得休息十五分至二十分鐘

第九條 本會應需經費得照預算年度編訂預算案呈請 省長核定按月由財政司支領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教育司長為主席遇教育司長有事故時得指派參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三條 本會於開會前三日須將議案及議事程序印就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教育司長呈請 省長核定提交省務會議覆議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提議事件經委員認為必須審查時由司長指派委員審查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細則自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其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副經理員徐斯釐

呈一件呈報大成殿內枯柏被雷擊倒傷壞
石欄石岸及魁星樓屋脊損壞並瓦亦散

呈悉所請擬將大成殿下上月被雷擊倒之枯圓柏一株仍招商拍賣以重公物及丁祭在即所有
因大雷雨損壞石欄筒瓦等處亟應興修幸修費無多即照呈准尋常工程由廟擔任之案如數籌
款修復列入季報核銷各節均尚可行應准照辦至嗣後凡有妨碍房舍勢將倒塌之樹擬請公同
酌量解鋸拍賣一層亦係為預防損壞廟宇起見惟在未解鋸之先應由該經理商同公會三連
十紳勘明酌量定奪即解鋸後渣賣若干價值亦應當眾先議標準以昭鄭重所得賣價仍照案充
作修費列冊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轉呈滇越鐵道軍警分局巡長鄧
開峻積勞瘁故請援案給卹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三十五册

呈悉水塘分局巡長鄧開峻積勞瘵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查明事寔造具清册并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以慰幽魂併准撥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分別令發仰即發交該總局轉發祇領并飭取其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清册診斷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碧色寨車站力行收入銳減擬將七八兩月分解款各減去四十元請核示由

呈悉查碧色寨車站力行前據該總局長呈請豁免三月分解款當經核准轉飭在案茲據呈六月以後收入銳減擬將七八兩月分解款各減去四十元以示體卹等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既

經查明屬寔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麒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實業所擬具荒山造林

簡章及實施細則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簡章細則均悉查所擬章則各條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員長等趕將
荒山調查完畢按照明年應種面積先行將種子秧苗等着手預備並將查出荒山面積籌集款項
數目暨預備情形呈司查核簡章第二十三條內偷竊二字應改為偷盜已代為更正存查矣至章
則所未備載各事宜仍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 報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三十五册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楊文清

呈一件據呈試驗各生成績免繳學費請備

案由

如呈備案仰仍傳諭該生等益加奮勉毋以一得自足為要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七月份教誨程序並

教誨日記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存查仰仍督飭該教誨師按罪囚性質認真教誨毋稍懈怠是為至要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移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通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黨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按法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六期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三則

雲南內務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署擬定昆明市市

徽文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檢廳咨交各屬請領

狀紙未辦文件各情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勤務稽查規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之俊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七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騏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十六期第九隊騎科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鄒建勛爲永綏游擊隊長此狀

任命竇廷緯爲隨扈隊一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士淪爲高等軍事學校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福恩爲講武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仲源爲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恩綸爲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自民爲東南邊防督辦署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胡玕爲東南邊防督辦署軍醫處長秩同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趙義忠爲河口督辦署檢察員此狀

任命楊潤蘭爲河口督辦署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余兆麟爲河口督辦署第一科科員此狀

任命李淑春爲河口督辦署第三科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十六册

- 任命戴文淵爲河口督辦署收發員兼管卷員此狀
- 任命保家珍兼充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杜宗琦兼充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此狀
- 任命張恩吉署理南防分醫院書記長此狀
- 任命許生甫署理南防分醫院三等司藥此狀
- 任命毛鼎爲軍需局建築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 任命陳國璋爲軍需局總務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 任命白映珍爲省軍南防第五路第一分統部督隊官此狀
- 任命伍家斌爲省軍南防第五路第二分統部督隊官此狀
- 任命尙仲衡署理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劉東漢爲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馬文仲署理普防殖邊隊統領此狀
- 任命張齊騫署理普防總諮謀部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馬鈺兼充臨時戒嚴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 任命張自民爲迺西餉械分局局長此狀
- 任命孫濤爲鹽興獨立連書記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姜榮章充軍餉委員會法文秘書員此狀

任命沈松署理測量局儲蓄員此狀

任命曹炳仁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上校科長此狀

任命暴品端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中校科員此狀

任命尹謙爲造幣廠修機兼鑄模委員此狀

任命陸承澍爲造幣廠銀庫委員此狀

任命張麗泉爲造幣廠文牘委員此狀

任命袁丕承爲造幣廠稽核委員此狀

任命戴鴻恩爲造幣廠稽查委員此狀

任命段時中爲造幣廠化驗委員此狀

任命郭紹清爲造幣廠收支委員此狀

任命尹誨爲造幣廠採買委員此狀

任命殷獻民爲造幣廠物料庫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徐嘉鈺爲外交司參事此狀
- 任命王占祺爲外交司參事兼第二科科長此狀
- 任命陳國瓊爲外交司第一科科長此狀
- 任命陳祖祿爲外交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天祐爲外交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劉 愷爲外交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竇志鴻爲外交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竇乃昌爲外交司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嚴繼光爲外交司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春隲爲外交司第三科科長此狀
- 任命何克昌爲外交司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承霖爲外交司第四科科長此狀
- 任命陳日新爲外交司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卓元爲實業司參事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建水縣知事

令通海縣知事

黎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轉據該縣紳民劉承禧等呈請令飭建通黎三縣分別劃分公租隨糧積穀鋪路股款等項歸曲管理等情一案到司除以查該縣初設縣治需款浩繁若無籌集之方自係寔情該紳民等所請將建水縣之府學等項公租劃出五分之一歸曲經理將通黎兩縣隨糧徵收積穀照曲地完納糧數撥歸曲倉存儲并將建黎通三屬隨糧征收之鑲路股本照收數劃分歸曲將領獲之股息及征收之團費亦照數發歸曲民各節究應如何劃分始臻妥協既經該知事分咨酌議會同核辦應准如請分令各該縣查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并原文已據聲明分咨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該曲溪縣知事妥酌辦理報核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十六册

令蘭坪縣知事

案准 實業司咨開案准 前警務處咨商據蘭坪縣知事趙耀基呈警款萬分支細撥抽收鹽稱捐布捐鉛駁捐并擬具辦法簡章一案後開布捐一項於入口布每件抽銀一仙五厘能否准如所請或應有所增損之處煩核議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縣警察經費不足擬抽入口布捐以資補助自係不得已之辦法惟查滇西各屬布價已極高昂若再加收捐款於商於民均有不便且每件抽銀一仙五厘與通省厘稅章程所定每寬布一疋收正厘加厘共銀一仙八厘之數幾于相埒誠爲過重布疋爲人民衣被所需現當提倡紡織之時似不宜再議抽捐以滋擾累如萬不得已必湏抽捐似每件至多不得過銀五厘先行試辦二三月如有妨礙即行停抽其鉛一駁抽銀五角與通省厘稅章程所定黑白鉛每百斤抽厘金銀一錢者已超過數倍亦應請予核減合併咨覆請煩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縣所擬抽收布捐鉛駁捐兩項既經 實業司核明咨覆前來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

案准前雲南警務處撥交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之

雲南公報

鼠街撒營盤狗街甸尾等處均屬人煙稠密地方重要雖款項難籌而該各處之鄉警亦不能不急於籌設等語查該縣鼠街等處應設鄉警歷屆視察員均經呈報轉令遵照在案迄今尙未籌設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斟酌情形分別先後籌設具報勿再玩延又稱該縣城區警額祇有十六名已屬不敷分配兼之該所未設夫役又將三等警二名撥充伙夫更夫清道夫各一名以免妨害職務而重巡警資格等語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巡長添設伙夫更夫清道夫各一名以官紳所推許擬請從優嘉獎以資鼓勵等應飭照辦以重職務又稱該縣巡長李功辦事勤慎素爲官紳所推許擬請從優嘉獎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巡長李功既係辦事勤慎與論翁然殊堪嘉尙准予記功二次以示嘉獎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武定釐金委員李卓之

呈一件爲捐獲湘省饑饉賑款開具清單解

請核收彙匯由

呈單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量力捐助并分行各卡廣爲勸募共捐獲銀一十六元開單呈解前來具見熱心善舉殊堪嘉尙除將奉發解到銀元如數收貯存俟彙齊匯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十六册

濟井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茲將捐助湖南災款人員數目開列于後

計開

武定厘金委員李卓之捐銀五元

富民分局司事廖徵賢捐銀五角

曹少元捐銀五角

馬街分局司事夏慎五捐銀一元

繳平分局司事游紹祖捐銀三元

魯車分局司事游純祖捐銀二元

洪門分局司事劉廷英捐銀五角

祿勸分局司事游懷宗捐銀一元

鼠街分局司事劉 菱捐銀一元五角

龍街分局司事鍾懋周捐銀五角

甸尾分局司事龍廷英捐銀五角

以上十一柱共合銀一十六元正

昆明市政公所呈報 省署擬定昆明市市徽文
呈為擬定昆明市市徽呈請查核示遵事竊查東西洋各國文明都市率皆制定一種市徽以為其
市之特有符號大而旗幟服章小而至於器具貨品凡屬市政機關以及市內居民之所應用或製
造者無分公私均可以其市之市徽為標識一以代表其市之聲名文物一以引起市民之團結互
助其作用視國徽具體而微意至善也茲昆明市政公所既經遵令組織成立對於一切市政正籌
積極進行自應亦仿各文明都市先例制定昆明市市徽以為本市特有符號然此市徽用處至為
繁曠形式必求簡單而取義又宜賅括昨經督會辦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本公所行政會議共同
討論擬定昆明市市徽為兩球相銜形取象於昆明二字蓋就昆字言則昆為日比二字併合而成
今擬徵形為兩球相銜即日比相此之意猶言本市前途之文明將日比一日進步也就明字言則
明為日月兩字併合而成今擬徵形為兩球相銜即日比合璧之意猶言本市前途之發達將如日
月之升板也是於昆明兩字均覺切合而中更標一市字則西易傳日中為市之意推而演之又為
勾通東西兩半球之文明而成一模範市也其兩球邊線擬用赤色者蓋取雲南居中國南方之意
市字擬用黃色者則取本市居雲南全省中央之意地用藍色者則取雨過天青萬象清明之意當
經列席人員認為洽切適當全體表決惟案關制定市徽事極鄭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圖樣
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十六册

雲南省長唐

附呈市徽圖樣一紙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虞

會辦 張維翰
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檢廳咨交各屬請領狀紙未辦文件各情請查照備案立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交各屬請領狀紙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司接
收分別核辦並希見覆備案計咨清册一本未辦到文十七件等由准此查交到文件核與册列之
件相符合除飭科分別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箇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檢縣屬實業所所長徐嘉統呈請

內西區實業員劉式炳函稱籌設濟農水利組合集股興修擺夷溝請查核備案飭遵由

呈及章程概算書均悉該縣實業員劉式炳及發起人王紹德等籌設濟農水利組合集股千元開修擺夷溝以資灌溉乾田實屬熱心水利深堪嘉許所擬章程二十八條大致尙屬妥協概算書亦尙明晰應准備案照辦仰即轉飭實業所長督飭該實業員等速集股款動工興修早觀厥成以爲全縣水利先導本司有厚望焉此令

司長華封祝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報工廠織布廠瓷陶器工藝品等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瓷陶器表內數量一欄係指某種陶器一年間共出若干件而言來表誤認爲重量及容量尙應另行將件數查明聲復以憑代爲更正其餘填列均合應准存俟將陶器件數查覆時併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三十六冊

總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勤務稽查規則

- 第一條 本公所各課課員學習員技士學習技士僱員辦事之勤惰除由各該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外由督會辦特派專員二人稽查之
- 第二條 稽查員無論晝夜均應輪流隨時稽查
- 第三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列各職員及僱員每日到公時均於考勤簿中蓋章並將鐘點分數註明如遇有值宿者並於值宿簿中蓋章 考勤簿值宿簿分別置於辦公室繕寫室以備稽查員隨時稽查
- 第四條 本公所設有守衛巡長一員巡警數名專司稽查各職員之出入時間
- 第五條 各職員及僱員到公時間除依照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再以十五分鐘為猶豫時間至兼差人員應照議決之案於午后十二時四十分到公其猶豫時間亦同
- 第六條 除猶豫時間外每逾十分鐘應罰扣日薪十分之二
- 第七條 各職員及僱員如有怠於職務或遲到早退及不請假私出者經稽查員查實後即按照本公所獎罰規則簽請處罰
- 第八條 各職員僱員如未屆退公時間有因公外出或請假外出者須由該管長官給予外出証持交守衛巡長始得外出
-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各部咨各省咨附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並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推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員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本報如有遺漏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套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商埠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換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惠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費總以三月為二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統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報刊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03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號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二十七册

總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舊省長公署內

公報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公函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建極為實業司總務科科长此狀

任命吳錫忠為實業司農林科科长此狀

任命孫時為實業司工商科科长此狀

任命陶鴻燾為實業司鑛務科科长此狀

任命張璞為實業司水利總局局長此狀

任命張礪為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張紳為保山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張德蕃為羅次縣勸學所長兼視學員此狀

任命何一德充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教員此狀

任命王金聲充省立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此狀

任命王正邦充省立第三國民學校教員此狀

任命權為富為會澤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治安為緜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普正寬承襲建水縣多衣樹掌寨土外委此狀

任命李錦廉承襲建水縣馬龍掌寨土外委此狀

任命劉樸爲剝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江崇仁爲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趙敬修爲麗江縣警區長此狀

任命高立權爲雲縣警區長此狀

任命于榮昌爲江川縣警察事務所巡長此狀

任命鄒述孔爲江川縣普妙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任命蔣式騏爲鎮南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段方全爲東川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楊古愚爲麗江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宋成章爲昆明縣東鄉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程懋修爲鎮南縣沙橋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陳維忠調充劍川縣喬後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任命李恩榮爲軍需局總務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任吉謙爲軍需局總務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徐德琛爲軍需局總務科軍馬股稽察員此狀

任命李維翰爲軍需局總務科軍馬股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錢煥章爲軍需局軍裝科同中校科員此狀

任命鍾庭植爲軍需局軍裝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張灝爲軍需局軍裝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鍾文華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上校科員此狀

任命郭尙志爲軍需局軍餉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王蔭洲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張綬爲軍需局軍餉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段永壽爲軍需局建築科同中校科員此狀

任命郭輔廷爲軍需局建築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林國英爲軍需局建築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秀爲軍需局建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黃承祐爲軍需局總務科同上校科員此狀

任命趙之楨爲戒嚴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韓建鏗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鄭森為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恩濱為本署上校參軍兼陸軍教導隊第二大隊長此狀

任命李慶鍾為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鳴世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韓多福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邢兆慶為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高崑為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劉福泉為蒙自軍械分局少校銜上尉委員此狀

任命司舜臣為蒙自軍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謝翰文為蒙自軍械分局准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郭建臣為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朱定中署理憲兵第三區隊長此狀

任命段克鑑為阿迷宏仁醫院院長此狀

任命金銑兼充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任命馬啓臣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陸國澄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龍雨蒼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羅來鵬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馬玉清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盧啟文為滇東鎮守使署憲兵區隊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沙橋巡長華克中嗜好太深難期振作應撤省查驗遺差請以程懋修接充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鹽豐縣知事

令阿迷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七册

案准 參議院庚電開本院業於東日繼續開第二期常會瞬屆第三期常會所有貴省區本院第一班改選當選議員即希轉知來京是所至盼等出准此查第一班改選當選參議員張之霖周澤南趙仲三員早經通知答覆均願應選并填給証書在案茲准電前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

迅即函催^張周議員^{之霖}到京集會并照案墊發旅費二百元取具領單加具撥款單據呈候節銷如

周議員現未在籍務即通知家屬轉催勿悞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預備團兵藍正林被匪槍斃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團兵藍正林被匪尋仇報復將其槍斃死係因公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勸驗屬實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督飭團警飛咨鄰封一體上緊嚴密緝緝此起盜匪務期悉數弋獲訊

擬究辦勿任縱延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請給建水縣節婦張羅氏匾額建坊入祠以示表揚由

呈及事寔錄証明書均悉查建水縣現存節婦張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子女以成人事姑孀而盡孝至今逾七袞福集一堂洵為巾幗儀型足使里閭矜式既據該紳董黃鳳祥等造具事寔錄呈由建水縣知事宋永康徵考屬寔呈經該道尹核轉表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該現存節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示表揚而資矜式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除將事寔錄証明書及註冊費匯費節由內務司收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并建坊入祠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查覆保山縣知事濫用刑責應否懲
儆祈核示由

呈悉查答責一項早經明令廢止該王中學咆哮公堂擾亂法庭秩序照章只能科以罰金或拘役
該前知事楊林並不違章辦理妄用笞刑實屬蹂躪人權若將該卸知事從寬記大過壹次以示薄
懲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查前據昆明縣呈轉省會紳民請求恢復東嶽廟案內曾經明白批示該廟原設鐵工廠機器係由兵工廠租借本應就此收回但查原租期限尙未屆滿並據該廠總理呈明困難情形應仍准照舊租借以資營業等語嗣經省務會議多數議決以前日鐵工廠租用機械現在公家需用甚亟應撥歸市政公所繼續辦理以資整頓至關於工商界所用機械有請求修理之處仍應隨時代爲修理以謀社會便利并經訓令市政公所接收整理在案應仍遵照省務會議議決由市政公所收回辦理以免紛歧合行仰該司即便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訓令當經轉令該知事遵辦報查在案茲奉前因是該廟內原設鐵工廠向兵工廠所租借之機器前准其照舊租借者今已經省務會議議決改爲撥歸市政公所繼續辦理以資整頓合行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李長青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招收師範講習所及第一高等小學校各學生遵章造具各員生一覽表呈請查核備案並請委孫德禱爲師範講習所所長並主任教員等情當經本司核明表列員生資格與定章相符應予備案所請以孫德禱充任所長兼主任教員資格亦尙相當即經呈請 省公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七冊

查核給委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十號開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計發任命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給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楊文清

呈一件據呈本年上學期試驗各班學生將成績優異者免繳一學期學費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再傳諭該生等仍勉力進取毋稍疏懈爲要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報工廠成績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職業工廠招集貧民工作按日給以工資並未限定畢業期限辦法尙無不

合所擬籌款改辦平民工廠尤爲切要仰該知事即便督同該實業所長積極進行並擬訂章程具報查攷勿徒託諸空談本司長有厚望焉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呈稱案據縣屬實業員長王國光呈稱竊維地方爲國家基礎實業爲人生命源將謀實業之實施必求地方實業之發展欲發展地方實業非籌有一定的款不爲功查鹽興實業設所自蒙鈞長捐給經費創辦以來已逾二載而款之則視放而基金收入之息金爲辦理實業之標準數既無多固成效甚鮮其有地方公款則辦理教育警察團保早經搜括一空以至各井區應辦實業因之未易着手進行即使再肆羅掘以不過畫餅充飢好在鹽井五區均係場產所分者職權而不分者領域籌地方實業即謀羣衆生活而於國家課稅尤關是以員長奉令前往各場會查縣屬公有荒山就中會商各場官紳籌款設立各井實業分所藉資督促造林以救柴荒僉謂擬請仿照楚廣各機關辦法懇乞鈞長轉呈上峰核示立案並請咨元永阿陋兩場轉呈運使准由各井每日每區抄配鹽勛託商運省轉售截留贏餘作爲各場籌設分所提倡造林之需即請由元永阿陋兩場每日每區抄鹽叁百觔如數照繳稅薪但截留此項贏餘以祇籌設各井分所實行督促造林及提倡各項實業之用並非假名圖私者比蓋此舉係於無可如何之中求一特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十七册

雲 報 公 報

許之道雖與自由運銷定案未符然於稽核稅收無所妨碍且於井場鹽務實有裨益員長復查前此鄰封各屬呈准抄配鹽舫接濟公益已有先例況不分領域同為鹽興縣屬之場產就井抄配鹽舫即留辦理各該井實業務懇附如所請援例准其就井抄配鹽舫截留贏餘俾得藉資提倡各項實業則鹽興實業庶有發展之望所有呈請抄配鹽舫截留贏餘以充實業分所造林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縣屬實業基金祇有叁百餘元發商生息為數甚微故實業所開支尙係知事捐廉補助其應設各井實業分所及整理各項實業經費均無處籌措該員長援照楚廣兩縣抄鹽獲利辦理公益之例呈請轉呈援例向元永阿兩場每日抄鹽各叁百舫託賣獲利作設元永阿兩各井實業分所經費為提倡造林之用論造林雖屬實業事項而各井煎鹽柴薪缺乏早應造林救濟所請實為井場急務應請核准轉呈 省長轉令鹽運使核准分令遵照除分咨元永阿兩兩場知事外理合據情轉呈請乞俯賜查核分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為辦理實業的款毫無擬就地籌款藉資補助所請援照楚廣兩縣抄鹽辦法向元阿兩場每日抄鹽叁百舫託賣獲利作設元阿各井實業分所經費為提倡造林之用尙屬具有理由惟所擬抄鹽辦法事實上可否照行相應函請 貴使煩為查照核辦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雲南鹽運使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轉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

令及各省公文 (五)而設 (六)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 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取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八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呈請 省署籌修近郊道路

文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檢廳准咨九十四年

減刑卷宗已點收清楚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請假規則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 琨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附此狀

任命萬景增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帥崇興為滇中鎮守使署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白錦章為滇中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胡知己為滇中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何祖培為滇中鎮守使署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甘自誠為滇中鎮守使署上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廖 時為滇中鎮守使署中校銜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朱憲章為滇中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 梅為滇中鎮守使署少校銜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廷輝為滇中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竇居森為滇中鎮守使署秘書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韓 勤為滇中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徐曾誌為滇中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陸懋鑫為滇中鎮守使署軍需處長此狀
- 任命張械成為滇中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 任命楊綸為滇中鎮守使署軍醫處長此狀
- 任命朱維寶為滇中鎮守使署軍械處長此狀
- 任命吳永喜為滇中鎮守使署少校軍械處員此狀
- 任命趙昌文為滇中鎮守使署中尉軍械處員此狀
- 任命夏許霖為滇中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羅俊昇為滇中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沐席珍為滇中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胡學榮為滇中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胡學舜為滇中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趙之珍為滇中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張家祜為滇中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羅賢棧為滇中鎮守使署二等獸醫此狀
- 任命陳聯弼為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楊蔭培為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鄒得貴爲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朱遠榮爲滇中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蘇鴻猷爲滇中鎮守使署中校銜少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黃世華爲滇中鎮守使署少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彭兆榮爲滇中鎮守使署司庫少尉此狀
- 任命楊天華爲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張天民爲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王譽爲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高福田爲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張仁麟爲滇南鎮守使署一等軍法此狀
- 任命汪炳臣爲滇南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楊鏗爲滇南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陳毅爲滇南鎮守使署中校隊附此狀
- 任命周懋材爲滇南鎮守使署少校隊附此狀
- 任命呂調陽爲滇南鎮守使署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肇文爲滇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鄒 欽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陳開芳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錫九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明順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自賢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秉圭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閻吉臣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福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正榮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漢丞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正興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 桐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湯發富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桂森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自民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高金堂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連長此狀

四

第三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任命陳自新為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雲壽為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忠祥為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巡長陳維忠回所銷假供職自應查照前呈對調之案將該巡長調赴嵩
後分所任職以符原案前查核准予銷假并請發給委狀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巡長陳維忠回
所銷假既經該知事核轉前來所請照案發給委狀之處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准合將委狀隨文
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令普洱道尹

六

第三十八册

案據普洱沿邊行政第八區各團團紳許汝明周學人等電稱毛局長鵬翔急公致惹一二人忌恨
誣訴紳民等公議稟乞天恩准予毛局長留任俾入區局路與梁早日速成寔沾恩便事詳公稟并
稟道尹核查用敢申明等情據此查任免官吏之權操之自上地方紳團率請稟留已屬非是况以
脩築路橋為詞此亦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豈非其人即事不舉耶所請著無庸議合行令仰該道
尹即便轉諭該團紳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呈一件為籌款修路懇予恢復抽收黃牛賦
捐由

呈悉據稱此項賦捐現在軍需局業已停抽既經該縣議事會函由該知事復查為數甚微係為籌
款修路於公共利益尙屬有濟自可准予恢復照抽應責成該知事隨時認真督察勿使格外苛擾
一俟路工完竣即行停止免滋商累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珉

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騰越濟善局總理呈與

利除獎辦法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南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函准縣議事會查明因該縣辦理中學團警選舉等項無款由義谷項下借用銀三千元自治成立又借用銀二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經會列議籌商償還辦法函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轉呈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函遵照并飭該總理等知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公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在縣屬阿瓦寨擊斃無

本署公文

七

第三十八號

呈悉此案該團保牌長李保蘭率團擊匪擊斃賊匪一姓奪獲毛瑟槍一枝十彈十七顆賊馬二匹
 緝捕尙屬得力自應照章給獎仰即將該員等履歷查取來署再行獎叙奪獲槍枝十彈准留團列
 册保管應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督飭團保隨時認真防緝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據律師公會查覆律師王雲浦實

係王耀彩但兼任軍署諮議官等情請核

示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查該律師王雲浦雖係王耀彩更名但未據備具一定手續事前聲請立案且兼供諮議官職
 務每月給有俸薪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抵觸所請通融登錄碍難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雅口縣佐馬朝楨

呈一件據該縣佐呈報捐獲防疫處捐款情

形請查核由

南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倡捐并勸捐共獲銀十元選解防疫事務處核收應准備案并候飭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璣

公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呈請 省署籌修近郊道路文

為呈請核飭籌修近郊道路事竊查交通要政為近今當務之急職所成立以來對於改正市區以及市街道之整理擴張均經節節課切實考量一俟計算就緒即可呈請核准次第實施惟是近郊道路與市街道必先互相銜接乃能一氣貫通若近郊道路途阻塞市街雖極良好仍不能收交通便利之效督辦前在衛戍司令任內曾與前市政公所李督辦商定市街道路由市政公所修築近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十八册

雲南 公報

郊道路如通大板橋安甯縣溫泉村大普基金殿黑龍潭乾海子北較場巫家琪等處歸駐省各軍隊修築曾經由衛戍司令部詳報前聯軍總司令部有案現裁兵築路之呼聲日高蘇浙等省間已進行蓋以兵代工修築道路對於國事軍事均為有利無弊之舉擬請鈞座准照前呈辦法繼續進行如蒙鈞座允所有各軍隊與職所如何劃分地段負責修築款項如何籌出均由該所會同軍政司議擬辦法另呈鈞核以便興工而期速成所有呈請籌修近郊道路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督辦唐繼虞

會辦張維翰
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檢廳准咨交九十年減刑卷宗已點收清楚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查向隸敝廳辦理之減刑赦免事項依司法司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亦應併歸貴司主辦相應將此項文件造具清冊備文咨請貴司查收辦理並冀見覆計咨送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敝司已經按冊點收清楚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令馬關縣知事

案准雲南省總商會函送據馬關縣入案商會會長盧一善等呈為設立商會選舉職員造具一覽表並擬具章程請轉呈立案頒發鈐記等情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到司查商會改組辦法係指由商務分會改組為商會而言該入案商會既據稱現已試辦年餘商人樂從自應照准設立不得謂為改組表列選舉各職員之資格亦與法定者相符所擬章程大致尙合併准存俟彙辦鈐記一項已照案刊頒發下應即查收轉發該商會祇領啟用仍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報查至該入案地當衝要因道途不靖請設置保商團兵二十名專供保護來往貨賦自屬正當辦法應即准予照辦惟應飭將此項商團如何組織經費如何籌畫擬具詳細辦法報由該知事轉呈本司及內務司核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遵照分別辦理勿延切切原函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並發木質鈐記壹顆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三十八冊

昆明市政公所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公所職員及僱員等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公所各職員及僱員請假須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本公所秘書課長技正督察長值緝隊長等請假呈由督會辦核准各課課員學習員請假呈由課長核准技士學習技士請假呈由技正核准督察員請假呈由督察長核准值緝隊員警請假呈由值緝隊長核准 僱員請假凡隸于各課者由各課長核准隸于秘書處者由秘書核准隸于技正者由技正核准其假單均應經僱員長轉呈

(二) 上項所列各職員僱員如因事請假每星期不得過六小時每月不得過三日

(三) 值口職員僱員請假須於到公前三十分倩人代理並須得代理者之承諾蓋章

(四) 各職員僱員因事請假至一日以上者亦按照上項辦理

(五) 各課處職員僱員請假同日不得過二人

(六) 凡請假至一日以上者須前一日呈單核准

(七) 不到公亦不請假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核辦

第三條 本公所職員及僱員如遇婚喪疾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應由該管長官轉呈督會辦核准

第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各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分銷處接洽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者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請於封套對面註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用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送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九號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三十九册

總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一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據兼代

騰衝五屬聯合中學校長謝式南呈請取

銷原案准其照舊辦理各情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福慶為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受恩為滇南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丁兆祥為滇南鎮守使署砲兵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朝良為滇南鎮守使署砲兵排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宋嘉壽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鴻亮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 權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守義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陸培鈺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通敏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王國銘爲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湯 昂爲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積昌爲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謝崇賢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知名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廖崇仁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陳復良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宋光燾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褚錦章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常憲章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文奎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段榮晉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萬漢秋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蕭 湘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光祖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 瓊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李奠勳爲內務司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振斌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華瑞臣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澤謙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嘉瑞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郭文澣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培英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和秀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作棟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丕昌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邦瑤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丁文誥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徐岱爲內務司三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十九册

近衛各團 高等審檢廳

各鎮守使 菸烟事務局

各路統領 禁烟局

令各道道尹 各處處長

兩對汎督辦 統計局

各司司長 市政公所

鹽運使

照得本省長此次率師回滇勘定內亂所有各軍佐及其他文職中不乏宣力贊助之人曾經通電各該主管長官查明如有曾經在事出力實係勞績昭著堪任行政官吏者切實考核彙保聽候酌用去後迭據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長官先後將應行獎叙人員呈保前來核計人數已達數百之多自應着手審查分別棄取并應將前項保案限至本月三十日止一律停止保獎俾資結束再查本省分發存記縣知事暨存記行政委員縣佐厘員等項人員數在七百以上而本省員缺只有此數實屬入浮於事嗣後對於前列各項官職亦應暫行停止保薦以便疎通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交通司司長

案據煤鑛興源復成滇運四公司代表孫金樺葉辛恭李明卿王子益等呈稱竊查滇運公司修築可老輕便鐵道經敵煤井興源兩公司呈請核示有無妨碍公司營業一案既奉鈞司批示內開呈悉此案昨據興源公司代表葉辛恭具呈到司當經明白批示會商妥籌辦理具覆核奪在案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五號公司等會集共同協商業經妥為議決理合備文併議決條件開具呈請鈞長查核備案計呈條件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等所陳公司議決修築可老輕便鐵道有無妨碍煤井營業各情事隸交通台將條件令發仰該兼司長即便查核辦理批示遵照此令

計發條件一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瀾勸縣知事

案查該縣警務長陳瀛前因病請給長假呈由該知事核轉前來當經內務司指令照准并候遴員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十九番

接充在案惟查該縣警務長係兼區長巡長職務其警務長一員月薪只有二十二元加兼區長及巡長職務月薪有十八元二共合有月薪四十四元茲酌定為該縣警務長仍兼區長每月給薪三十二元騰出巡長一員月薪俸八元此項巡長應候另案遴員接充至該縣警務長兼區長一職查有存記儘先委用警務長江崇仁堪以充任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警務長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查昨據該前道尹李選廷呈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呈准前任咨交奉令核准聯合團歸路警節制一案請嚴飭各地方官照案積極進行并據宜良縣知事張汝驥呈稱據縣議參兩會函據五區團紳等以路警侵權紊亂定章請維持原案以保治安等情經該前道尹核明現在地方安靜擬請仍照舊案辦理請核示前來查此案迭據該局長知事先後呈報到署均經令飭該前道尹詳查妥議呈復核奪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核閱雙方均各具有理由且此案發生之初係屬南路

匪患頻仍之時現在大局底定匪患肅清所有關於路警聯合團辦法應准如該前道尹所請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爭惟越軌經過各地方在關係外交應由道督飭各該地方官隨時與路警互相策應實力保護以不發生別項重大問題爲目的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團務請購領快槍等情
由

呈悉所呈改組團務及分派駐防各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即由該知事督飭團保員紳認真進行毋得徒託空言至所請備價購領快槍未據將種類叙出應酌准購領演造單响槍四十枝每槍配彈一百發以資應用其團務經費經該縣議事會議決按戶攤捐由縣派員經理姑准試辦三月如無妨碍再將詳細情形專呈立案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即備價派員來署具領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十九冊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整頓該縣警務情形并請裁撤黃連舖警察分所由

呈悉該知事整頓曲柵老街兩處警察各情辦理甚是殊堪嘉許至黃連舖警察事同一體雖警款支絀亦應設法維持以保治安豈可顧此失彼遽請裁撤惟據稱該地人戶稀少半屬山野居民耕種營生無設警察之必要且警察裁撤後即撥派團兵十名循環游擊以安行旅辦法尙屬可行姑准暫行裁撤一俟民困稍蘇籌款有著應即立予恢復漸圖擴充仍將被裁撥歸事務所警款數目及裁撤分所撥派團兵日期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據兼代騰衝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謝式南呈請取銷原案准其照舊辦理各情文

為咨覆事查接管卷內准 貴道尹咨據兼代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謝式南呈請取銷原案准其照舊辦理等由一案當經前教育廳以查中學校改訂選科辦法前據省內各中學校長以經費人材二者均多窒礙擬請暫從緩議一俟新學制實施以後再行併案辦理等情呈經前教育廳長轉呈核准在案茲據呈稱該校辦理困難各節核與省內各中學校校長呈復情形正復相類似此諸多窒礙則目前改辦選科之困難已可想見惟事關變更舊日成案可否准如所請仍舊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等語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 批此案前係由廳呈准暫行試辦既經呈明種種困難尚係實情自應照准仍舊辦理將來施行新學制時再由司併案緩籌辦理呈核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復請煩轉飭遵照此咨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楊文清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十九册

案奉 省長批據本司呈據該校長呈擬添辦獸醫科請酌增每月經常費數百元並請咨實業廳將存儲獸醫實習所用品移交該校應用等情請核示一案內開由該司令飭農業學校校長將現設農林蚕三科酌量改併添設獸醫一科不必另加經費獸醫實習所標本儀器准予移置該校應用即由該司咨行實業司查照辦理可也等因自應遵照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 麗江縣知事 楊體震
鶴慶縣知事 林鑑秋

查接管卷內據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呈報六屬聯合中學校駁斥遷移以免紛爭等情一案查此案前據代理鶴慶縣知事張嘉善呈轉請遷移聯合中學校以圖整理請立案示遵等情當經前教育廳令飭該代理知事復行咨商麗江等五縣如仍得其同意再由該知事主稿聯銜會呈以便核轉立案在案茲據該麗江縣官紳協議不能贊同遷移各情尙屬具有理由自未能輕議變更致壞早成之局應飭該兩知事各轉行地方員紳一體遵照除令麗江縣楊知事照辦並原文已據咨覆不錄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董澤

令威信行政委員呂汝源

呈一件為工廠織布廠工藝品陶瓷器等表
無從填報請查核由

呈悉該屬地處滇邊無人設立工廠當屬實情工廠表應即免予填報織布廠表原不限定設廠織
造者凡民間自行以木機織布者可列入呈報工藝品表則大而機器製造小而手工編物皆可
列報陶瓷器表則凡製造磚瓦者皆屬于陶器之內亦自應查明列報以該屬之大豈竟無一可列
報者乃率以無從填報為詞殊屬搪塞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確查迅速列報勿再違延切切此
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寧遠縣知事徐振聲

呈一件為報辦理工廠成績表請查核等情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十九册

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平民工廠經理柏耀辰現向未回籍應即由該知事遴委正紳前往該廠清理開辦該柏耀辰差內辦理各項仍由柏耀辰負責俟其回籍時又再查究辦理至表內事業費欄係指經營各事業之費用如購辦一切原料器具之欸皆是來表列報每年計四十餘元殊屬誤會尙應詳查聲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具報查核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稅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人員各予記功造冊請查核令遵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徵集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人員既經該知事查明係實業所所長楊鴻兆商會會長趙履豐出力徵集各予記功以示嘉獎應即准予照辦來冊存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稅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能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公報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四十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在昆明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法 規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演規程

雜 錄

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事

件

加 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二則
五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戴 銑

姜本智

委任楊樹壇為內務司額外科員此令

周 書

孫桂清

何光祥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內務司額外科員楊樹壇 周 書

孫桂清 何光祥

戴 銑 姜本智

省長唐繼堯

令內務司額外科員高其義 郭其泰 王德明

段 柄 趙聘久

本署公文

第四十册

本署公文

第四十册

高其義

段柄

委任郭其泰為內務司額外科員此令

趙聘久

王德明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請在那發琪酒新店老卡四對汎地內各設郵寄代辦所一處以利交通等情到署當經飭由政務廳函達郵務局查核辦理見復并令知各在案茲據內務司轉呈准郵務管理局函案查前政務廳函開據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呈請在那發琪酒新店老卡四對汎地內各設郵寄代辦所一處以利交通等由一案到局當經令飭蒙自馬白兩郵局調查各該處地方能否堪以設置郵政并先行函復各在案茲據各該局長呈復稱查那發琪酒新店老卡等處地方均係戶口稀少商務冷落郵件時有時無且不在現有郵路之上各應新開路線而郵件屢屢徒勞人工虛耗公帑若以眼前情形而論寔無設郵之必要等情據此查各該局長所報各節經本局一再調查

尙屬寔在情形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呈轉令飭知照等由呈請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陸亞夫

案准 河南省長公署咨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薛篤弼呈稱案查未在本省各知事欠解之款前由王前廳長呈請鈞署轉咨查追在案節經奉到轉行已由各省長官查追者固居多數而尙未答復者亦復不少並有各員認繳之款空文回復迄未解到者種種情形不勝枚舉勢非再為呈請查追不足以資結束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按名轉咨各原籍長官並服官省分查傳將各該知事欠解各款尅日措齊繳由各本省財政廳匯解來豫實為公便計呈送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粘該廳所呈冊內籍隸雲南省之知事名單暨欠款數目咨請查照轉飭嚴重勒繳並希見覆至懇公誼此咨計咨送粘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河南省長咨追當經 前省署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復在案迄今半年未據呈覆實屬敷衍已極茲復准咨前由除先行咨覆外合再令仰該知事於奉令十日內即便將前沁陽縣知事張維彬提署嚴追此項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册

欠款並照加匯水解署以憑轉解毋再瞻徇容庇免致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計抄發粘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附粘單

前沁陽縣知事張維彬短交馬價銀叁百柒拾四兩原籍雲南江川縣前呈請咨追未繳應
請再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蘇紹韓

案據高等審判廳呈送該知事呈請委唐慶三充該縣署承審員一案前來細核該員既非專門法
政畢業又未充任承審員三年以上自與任用辦法不符所請碍難照准惟據稱該縣事務紛繁百
端待理若飭另行揀員請委恐於訴訟進行有碍姑准變通暫由該知事委任代理藉資臂助一面
另選合格人員呈核委充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現存百歲壽婦張曾氏請予

建坊以彰人瑞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建水縣現存壽婦張曾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壽晉百齡慶延五世洵屬閨門人瑞堪為鄉里儀型既據該士紳等繕具生平事寔錄呈由建水縣知事宋永康徵考確寔加具證明書報道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柏節松齡匾額四字以資褒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所有呈到事寔錄證明書及註冊費匯費飭由內務司收存仰將匾字印花令發該道尹查收轉發給領准其建坊製懸以顯門楣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四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習羅縣知事

六 第四十號

呈悉該縣塔甸大寨地方被匪搶劫細去民人郭觀先等四名該知事據報後飭派警團會勦該區長郭紹先即能督率警團跟踪追擊格斃槍匪三名奪獲毛瑟槍二枝子彈十三發并截獲密謀擾亂信件被細民人得以乘機如數逃回洵屬奮勇可嘉所請將該區長郭紹先以警務長拔升應予照准仰候人冊輪委團首趙之璐趙之珩不辭勞苦隨同追捕亦屬勤能著各獎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彈耗去子彈併准如呈辦理除飭司註冊外獎章執照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分飭遵照仍將奉發日期具報此令履歷存

計發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區長熊克端因病就醫懇請
調省另候差委并繳雲縣區長委狀可否

雲

呈悉該區長熊克端因病懇辭雲縣區長及請調省另候差委既經該知事轉呈前來所請自應照准所遺雲縣區長一缺查有存記警務長高立權堪以委充除註冊狀委并令雲縣知事遵照外仰即轉令知照繳來委狀飭科註銷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一件為本司應設科員等第名額開單呈請給委由

呈及清單均悉知請照准任狀暨委任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報查單存此令

計發任狀三十五件 委任令十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暨該屬小猛統縣佐戎良漢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一百四十二號訓令開
 在省垣自上年以來雨暘不調氣候失宜以致時疫流行疾病叢生前據警察廳調查一年之內死
 亡人數約在三萬以上言之傷心聞之疾首當經酌撥公款特派專員就警察廳內籌設臨時防疫
 處暨另設防疫隔離醫院切實防治均已據報先後成立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需款較多現在疫
 氣仍未消弭用款尤難預計事屬善舉亟應廣爲勸募以資接濟而竟全功茲據該處擬具捐啓呈
 送前來各該地方官吏及所屬殷寔紳首急公好義者不乏其人當能熱心捐助踴躍樂輸也除分
 令外合將捐啓令發仰該縣佐迅即從速勸募集有成數逕寄警廳內附設之防疫處查收具報勿
 稍漠視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佐當即招集各紳團等齊集署中遵照令文演說勸募無
 奈地處極邊夷多漢少明大義者寥寥縣佐再再勸導樂輸者計八戶共捐獲大洋五元連同縣佐
 捐洋二元總共捐獲大洋七元除將助捐之戶花名捐册一本并銀元如數逕解鎮康縣知事核收
 彙轉外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施行等情奉發到司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佐遵令彙捐共
 獲銀七元連同捐册解由該知事核收彙轉應准備案并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合行令仰該知事
 迅即併同該縣捐欸逕解查收并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

雲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長吳 現

總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演規程

第一條 通俗講演之要旨如左

一 發揚民治精神

二 說明地方自治原理及現行組織

三 解釋市政興革之大端

四 勸導市民生活之改善

五 激發愛國心愛鄉心暨公德心

六 提供法律上道德上科學上時代上之各種常識

七 關於本公所各課應行講演宣傳之事項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固定講演與巡迴講演二種

第三條 固定講演定名為市立宣講所

第四條 市立宣講所每學區暫設一所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五條 宣講所之講員分專任及臨時兩種專任講員由本公所遴選相當人員特約充任之臨時講員由本公所隨時延請社會名人或由各課職員出席講演

第六條 每宣講所暫定每星期舉行講演一次每次以專任講員二人出席宣講以二小時為率惟遇本公所臨時必需宣講之事項及臨時延請之講員得隨時集會宣講其日期次數時數概不限定

第七條 宣講資料由本公所教育課蒐集編纂暨由各專任講員自行編稿惟講員自編之稿須交課審查合格後始得宣講

第八條 本公所各課有應行宣講事件得編稿交教育課轉發講員宣講

第九條 市民自由入場聽講其講場秩序另定之

第十條 各宣講所應有之設備如左

(子) 幻燈

(丑) 留音機

(寅) 風琴

(卯) 黑板及棹橙

(辰) 科學試驗儀器

(巳) 掛圖標本

(午) 其他

第十一條 巡迴講演凡市街衙門戲園茶館監獄公園工廠育場廟宇暨市民公共集合之所均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巡迴講演仍分區舉行

第十三條 每區內每月至少須巡迴二十次 其實際巡迴之地點日期時數回数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巡迴講員暫定每區設置二人

「未完」

雜錄

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內務司簽呈省議會股議中暨王用中等先後各請預發第二期常會經費壹千元籌備開會案

議決由內務財政兩司派員前往代為籌辦

(二) 司法司簽呈擬訂司法官任用官等官俸保障獎勵懲戒考覈暨法院書記官等官俸懲戒委員會組織各條例請核議案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後再行公布

(三) 司法司簽呈修正考試承審員暫行條例請議決執行案

法規 雜錄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四十册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後再行公布

(四)實業司簽轉呈水利局局長請開濬昆陽海口河以廣農田辦法案

議決開濬海口與環海各縣利害關係甚大應從長討論不宜輕率興工該局應先從現在各河道盡力疏濬河身培修堤埂使宜洩得宜不生水患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

(五)實業司簽呈請雲南各道署應用實業專才以資助理案

議決如簽辦理由司擬令飭遵(各道實業科應用人員應由司明定資格)其關於路政事宜會同交通司擬辦

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呈衆議院議員嚴天駿函請代館赴京川資應否照發請核示案

議決照發

(二)教育司呈雲南英語學會請按月補助三百元案

議決由財政司月撥貳百元補助該會

(三)司法司提出禁止女子纏足案

議決由內務司辦稿令飭市政公所及各縣知事設會剴切勸諭一面監督實行

(四)司法司簽呈擬就告訴狀暨告訴章程以備訴願人不考案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討論後再行交議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十一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四員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因案記大功一次

墨江縣知事陳啓周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厘員胡學濂因案記功一次

易門縣總務科長兼承審員鄒永明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六員

鹽興縣知事楊席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牟定縣知事李長青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井渡厘員戴學禮因案記大過一次

牛街厘員陳秉鈞因案記過一次

副官厘員郭驥因案記過一次

卸緬雲厘員薛銓衡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省長唐繼堯

十四

第四十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列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

令 (五) 部省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暨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每份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費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41 - 50 期

第 42 期 缺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廿一號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一期

總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雲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演規程(續前已完)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員服務規程

雜錄

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

件靖邊行政委員造報損失各項契據清冊

二則
三則



雲南省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陳恩遠等公呈請追究前次公捐卹金飭予核給以慰幽魂等情到署除以呈悉卷查此案迭據該民等暨孫林氏先後呈請優卹均經先後批示并令前昆明縣知事魏錕查明呈復旋據呈復稱已故團保排長陳善雲等卹金由縣屬五鄉商會等共捐助銀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除給棺殮追悼等項用去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元陸角二仙外寄存銀一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八仙已如數劃分給領至稱葛前知事諭知此案陣亡官長給卹三百元士兵給卹一百五十元一節遍查摺卷無此議案等語亦經核飭照辦并飭傳諭該民等一體知悉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并稱尚有田糧石項下每石糧加收銀三兩五仙以作卹金共收得銀二千五百餘元一節原案并無此項加收之款殊屬誤會該民等領取此項卹金既超過定數已屬異常優厚何尚一再瀆請惟所呈關係隨糧加捐究竟有無其事候令現任昆明縣知事查明呈覆核奪至該民等應得卹金已經給領應照案不議仰即遵照勿再煩瀆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所陳隨糧加捐一節查明呈覆勿稍瞻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鎮雄團防統帶離維邦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查昨據該統帶知事會呈獲匪劉席珍等七名訊明先行槍斃并請獎出力團保龍應飛等一案到署除獲匪訊辦一節業經另案核明指令遵照在案團保龍應飛等四名對於此案緝捕得力自應給予獎叙仰即將該團保等履歷查取來署再行核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甲長楊朝相因公斃命可否請給卹金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該甲長楊朝相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寔應准照章減半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由該縣團費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以示體卹而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華封歌

呈一件為呈轉維西縣知事呈覆阿敦解維士弁養廉及雜糧兩項純係正供請仍飭阿敦照舊解繳以符原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案既經維西縣知事查覆阿敦解維士弁養廉及雜糧兩項純為解省正供自應仍飭阿敦照舊解繳勿庸撥回敦屬以符原案至敦屬團款不敷應飭集紳會議妥籌的款以利進行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本署公文

第四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遵令檢送關於統計各項規章文

卷表册請查核飭局抄存後發還歸檔由

呈及卷宗表册均悉當即如呈發交統計局審查抄存去後茲據該局案呈奉發各項卷宗均已分別摘抄留備參訂內有經濟調查表壹百貳拾種每種各有貳拾餘張查係印發之件毋庸另抄已由局各抽存四張餘仍悉數呈繳請予核發前來自應一併令發惟查關於各司局處應行統計事項已據該局簽請核定統計年度案內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一律如簽辦理仍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彙辦再行呈署發局彙編其各司原辦之統計年鑑向係按年彙報應仍照舊辦理各議決在案此項經濟調查表應仍由該司查照主管事項迅速督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切速調查報由該司審核彙辦呈署發局以備本省第一次統計之採輯仰即遵照辦理原呈表册卷宗一併查收歸檔切切此令

式壹份

計發還原文拾貳件

表式通則壹册

經濟調查卷貳宗

表壹千捌百張

預計算書格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曲溪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各縣攤捐店捐均歸警察收入該縣攤捐一項月約收銀三十元係歸團保局店捐一項月約收銀十元係歸學堂該縣警察雖已設置區長而警額尙未足二十名似與定章不符擬請令飭該知事另籌團款學費將攤捐店捐撥歸警察以增警額而符定章并稱該縣警察事務所附在縣公署之土地祠似與法警稍涉混淆應請令飭擇選衝要地點遷移駐在以便稽查而免混淆各等語查劃撥捐款自係爲擴充警額起見如能另籌的款漸增警額即不必專事提撥致妨他務餘飭如呈照辦又稱該縣縣治初成警察亦設置未久區巡長下有巡警十六名尙未分等不過就此十六名中排選二名爲警目等語查辦理事務概歸區長補助執行又有巡長何湏更設警目况此項名稱警章所無着改爲一級巡警以下俱爲二級巡警以示區別又稱該縣警察服色仍同軍隊應請令飭改歸警制以昭劃一等語查警察軍隊性質任務各有不同服裝豈容混淆茲該縣警察竟沿用軍服殊屬不合應飭迅即改正以符定制合行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六

第四十一號

林光弼

令法令解釋委員會事務員

余宜官

委派周邦瑤 林光弼 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余宜官

陳志豫

司法司長 張瑞萱

兼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

原具呈人法政畢業生陳 楫

呈一件呈請核發執照執行律師職務一案

由

呈及畢業證書履歷均悉查律師登錄以請有 司法部證書者為限據稱重証執行律師職務一節查該律師因在前請有証書故准登錄該生既未請有律師証書何能由本司登錄給照所請應

不准行仰即知照畢業證書履歷發還此批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王自義

案查前財政廳會呈據卸靖邊行政委員芮際虞呈報本年二月初旬被匪攻劫公署所有署存槍
彈款項及各稅紙照收據等件概行損失一案茲奉 省長批示據呈該靖邊行政公署被匪焚劫
屬實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司局分別核銷禁烟罰金收據并即由司咨行禁烟局查照註銷各項
契據號數仰鈔送公報所登報作廢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咨并鈔登公報外合將呈稿鈔發仰該委
員即便遵照并轉咨芮卸委員知照此令

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 坦

呈一件為造報十一年七月分羈押人月報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羈押人犯楊秀璋胡澤安黃得榮黎華齋尤正祥殷樹尹春海七名均係民國元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四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四十一號

年緝獲到案之犯其餘楊有柱等三十餘名亦多在民國十年以前獲案羈押者該歷任知事相率因循迄未訊結殊屬玩忽應飭該知事迅速逐一清理分別偵訊明確依法判決呈報毋再宕延致干譴懲仰即遵照表存轉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法規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演規程

「續前」

第十五條 巡迴講員之講材除由教育課隨時提供外概由各講員自行編輯惟須先將概要

呈核

第十六條 巡迴講演應有左列各種設備

- (子) 旗幟
- (丑) 手鈴
- (寅) 號笛
- (卯) 標本圖畫
- (辰) 皮囊

(巳) 小黑板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公所通俗講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宣講所專任講員暨巡迴講員共同遵守之通則

第二條 各講員之講演務須剴切陳詞反覆詳說以喚起聽眾觀感為主遇有正當之質問時亦須詳為答解

第三條 各講員之講演須遵守本公所通俗講演規程所定要旨不得涉及其他

第四條 各講員對於派定出席及巡迴之地所日期次數均須按照出勤表實際服務不得缺

勤(出勤表另定之)其遇有重大事故勢須缺勤時須先日向教育課請假並自請他員代職

第五條 宣講所專任講員每次以兩人出席一人講演一人維持秩序及補助科學試驗等事

遇必要時並得由所派充臨時巡迴講員

第六條 宣講所講員每人月支薪金拾元

第七條 巡迴講員對於指定之講演場所不得私自更易

第八條 巡迴講員每月支薪金貳拾肆元

第九條 各講員之成績隨時由教育課考察其成績優良者酌與獎勵其怠於職務者隨時更

換

第十條 各講員對於應用上各種設備器物須隨時認真保管遇有使用不慎以致發生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但經使用日久發生正當磨損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雜錄

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省長提出應由各司擬訂分期行政計畫案

議決由各司儘下星期先行提出大綱決定後再行逐案詳擬辦法

統計局請設統計講習所略增經費請予核示案

議決教員由該局職員兼任講義費由學員自備已無另支經費必要所長由局長兼任餘准照辦

靖邊行政委員造報損失各項契據呈准作廢數目開後

計開

稅驗契據損失項下

一、未填杜契稅紙自買字一千五百六十九號起計三十二張

雲南公報

一未填典契稅紙自典字一號至一百號計一百張

一未填杜契官紙自財字五十五號起至八十號止又九十九號起至一百號止共計二十八張

一未填典契官紙自財字五十九號起至一百號止計四十二張

一未填驗契驗字二千一百號計一張

一未填杜典契收據自契字三百四十四號起至三百五十七號止計一百五十七張

一未填借契官紙自財字二百二十九號起至三百三十號止計二張

一未填執照自財字九十九號起至一百號止計一張

一已填杜契稅紙繳驗自杜字八十四號起至一百七十七號止計四聯

一已填典契稅紙繳驗自典字一百五十六號起計一聯

一已填杜典契稅收據繳驗自契字一百三十九號起至四百三十三號止計五聯

一已填驗契繳驗自驗字二千十二號起計二張

菸酒稅牌照各收據損失項下

一未填菸草牌照自五十五號起至五十九號止計四十六張

雜錄

十一

第四十一號

- 一 未填酒類牌照收據 自二百一號起 計五十張
- 一 已填酒類牌照收據繳驗 自六十二號起 計八聯
- 一 未填酒稅收據 自一百四八號起 計一百五十三張
- 一 已填酒稅收據繳驗 自一百四七號起 計二十一聯
- 一 未填酒稅罰金收據 自一號起 計五十張
- 一 糧票損失項下
 - 一 四年分糧票二十九張
 - 一 五年分糧票八張
 - 一 六年分糧票七張
 - 一 七年分糧票二十一張
 - 一 八年分糧票二百一十九張
 - 一 九年分糧票三張
 - 一 十年分糧票五張
- 一 右糧票計共二百九十二張
- 一 禁烟罰金收據損失項下
 - 一 十年分已填禁烟罰金收據繳驗存根自成字 一號起 計七百張
 - 一 十一年分未填禁烟罰金收據一千四百張 至七百號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有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章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務為八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

第四條 本署各官署須派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函訂購既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廿四號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三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江川縣呈覆

周錫琦答覆願應選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命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江川縣呈覆周錫琦咨覆願應選文

為咨請事案據江川縣知事陸亞夫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長訓令第二百五十九號內開案准
省議會咨本會議員陳詒恭因病出缺請查照依法遞補等由准此查省議員陳詒恭係第一覆選
區選出現既因病出缺自應依法以同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周錫琦遞補除先行咨覆外合行令
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通知籍遞該縣之候補人周錫琦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如願應選即遵巧日召
集通電分別辦理仍先呈覆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備函通知去後茲准該候補當選人周
錫琦函覆應選除遵巧日通電辦理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覆伏乞鈞長俯賜核辦寔為公便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先行咨覆并訓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縣候補
當選人周錫琦既據遵令通知答覆願應選自應照案發給遞補省議員證書以資證明除令財政
司查照并指令外相應將製就證書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轉發承領并冀將轉發收到日期見
覆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遞補證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保廷樸爲司法司參事此狀

任命徐聯光爲司法司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王世昌爲司法司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佩珍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余宜官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鐸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步瀛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袁麟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蔡秉鈞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肇文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瀚瀛爲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琴徽爲司法司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作棟爲司法司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羅俊霖爲司法司二等科員此狀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任命陳志豫為司法司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金嶽為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侯觀海為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林光弼為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胡光燾為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 梁為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啟虞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保廷樑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振海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饒重慶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吳 壯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徐聯光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譚範模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任命傅 鵬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 瓊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 緹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劉桂森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杜煥章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朝樞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吳 焜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姜榮章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承溶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鳳梧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世昌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鄧紹先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黃希仲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潤芳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何文選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周 偉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任命袁學義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黃旭兼充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山人龍兼充法制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周仁兼充法制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委暫充司法司三等科員陳椿

茲委任陳椿暫充司法司三等科員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路南

令宜良等縣知事

陸良

六

第四十三册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局寄發曲靖普安一帶重件向係取道嵩明尋甸馬龍等處近因此路盜匪猖獗路途阻塞特將寄發曲靖普重件改走宜良路南陸良以達曲靖惟仍恐間有阻塞之時長途不無可虞相應函請貴司煩爲查照令飭宜良路南陸良等處地方官嗣後遇有駝運郵駝馬匹過境請求保護時務須酌派團警妥爲保護遞送以防不虞寔緝公誼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局寄發曲靖普安一帶郵件現在既因嵩尋等屬匪多改走宜路陸等縣自係爲便利郵路起見所有經過各地方亟應認真保護以維郵務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遇有駝運郵駝過境請求保護時即行酌派團警妥爲保護勿再疏虞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議長施協中勸學所長楊增榮等呈公署不適阻碍行政懇祈俯准移回舊治以重根本而培元氣等情到署并據該縣紳民陳啟先等呈同前情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先後呈請仍將縣署移回老街以順輿情等情當以該縣縣署移駐曲嗣迭經前民政司核明呈奉 前都督府批准令飭遵辦移駐以來并未據該縣知事呈報行政困難所請移回老街一節飭即毋再爭執等因令飭轉諭遵照各在案茲復據公呈前情查該縣縣署移駐曲嗣原以該處地形扼要取便控馭定案業經十年未便輕易更張所請應勿庸議除令騰越道尹查照外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仰該知事即便轉諭該議長紳民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鹽運使
內務司
教育司

本署公文

七

第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十三册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令軍政司

交通部

司法部

市政公所

各道尹

參謀處

菸酒事務局

據本公署統計局案呈竊查統計通章每年應編製一次係照世界各國之慣例現在設局承辦雖
 創實因凡關於各項統計歷經中央頒布表式令飭各主管機關依式調查按年填報各在案惟事
 項紛繁調查難易懸殊編製情形各異又值時局之糾紛辦理愈多滯礙今者省政府成立百度維
 新本局職司所在自應督促一致進行以奠初基而圖後效未便再聽各為風氣有負鈞長注重統
 計之至意第就目前審度情形欲求各部分不致動態靜態集查分查均行同等精密之調查匪特
 整頓之初承辦人員學識經驗尙有不足即一切圖表冊式均須審查修訂形格勢曠日持久必

至因噫廢食反不若暫照原案辦理循序漸進以謀納之正軌之爲愈除容易調查各部分一律照案確查彙報外其較困難各部分亦不妨因時因地先依大數觀察法分別查報統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彙呈再由本局總彙爲第一年度統計之編製以立始基庶得根據第一年所得之結果以訂改進之方法由粗簡而進於精密自是統計學之定義亦各國辦理之常軌必經之階級局長再四籌畫擬請將統計年度亦照財政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底止爲民國十一年統計年度各司局處除照章辦理直接應行統計事項外並各就主管事項分別令飭各縣知事鹽場知事行政委員及各局所對況司法機關暫照原案及前頒表式仍半年填報一次呈由各主管機關審核無訛令發各該知事委員等再行彙列全年復呈由各主管機關詳核彙辦呈發局彙編爲民國十一年度全省統計冊爲本省第一次統計如蒙核准再行由局擬稿呈核分令各司處局分別遵照辦理至前中央各部所頒各項統計表式不無應加修改變通以期盡利之處一俟統計委員會組織成立再由職局斟酌提出交會審查隨時呈候核定分別令飭遵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統計之設原期考証既往之得失以圖將來之改進其關係政治隆替至爲重要本省統計歷經北京頒發各項調查表式隨時分令各該主管機關照式按年填報在案乃檢查檔案經查照辦理者固多而因特別情形尚未彙報者亦所在恒有現在省政府成立百廢具興統計一項尤爲目前要圖自非實力舉行不足以臻上理據呈各情等語尙屬周詳應准如擬辦理惟查各司該管統計年表向係每年彙報一次仍可照舊辦理其民國十一年度統計應

本署公文

第四十三册

即查照原簽並參照後開簡明辦法各條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所有統計表件務須按照職掌督飭該管各機關限至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報出各主管機關審核無訛後令發原報機關並同翌年一月至六月底應行填報之件彙為全年統計務於十二年六月底年度終了期內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詳核彙呈本署以憑發局彙辦編製第一年度統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認真督飭所屬依期呈報毋任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簡明辦法一本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附改訂統計年度簡明辦法

- (一) 各機關統計報告所有方法表式等均暫照原案辦理
- (二) 每年統計年度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為一統計年度
- (三) 每統計年度分為兩期
 - 第一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年底止
 - 第二期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 (四) 各項統計報告第一期限至當年年底一律報齊第二期限至翌年六月底年度終了時一律報齊每期均須分別填報一次

雲 南 公 報

(五)第一期統計報告均應依限呈由各主管機關審查改正後仍令發該原報機關併同第二期彙報

(六)填報第二期統計時須將各主管機關發還業經審查改正之報告詳細研究編製

(七)全年度之統計報告呈由主管機關詳核無訛時即彙同本主管機關直接應行統計之事項呈報省公署發交統計局編訂為本省第一年度之統計

(八)每期報告因有障礙不能依限呈報者須呈明理由酌予展限但自本期終了之日起至遲不得逾越兩月有逾限者由該管機關查明分別懲罰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到任辦理地方大概情形請鑒核

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後對於地方各項要政經均逐一考查知所措手之處當屬任事熱心惟政貴有恒尤在力行應飭該知事振奮精神認真整頓始終勿懈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十二

第四十三册

令永北縣知事

由 呈一件為節婦郭徐氏守節合例請示褒揚

呈悉查該縣屬第三區現存節婦郭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翁姑而盡孝撫孤子以成人洵屬
閨門懿範堪為巾幗儀型既據該士紳嚴從義等採訪事寔造具清冊出具親供甘結呈由該知事
徵考確寔加具証明書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志
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矜式仰將匾字印花令發該知事查收轉給祇宜製懸用輝
闕里書冊供結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直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黨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廿五號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四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附設省長公署內

總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送署登縣

民陳德周等家火災賑款清冊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呈報 省公署奉 令此次暫

定經費應俟改組定案於成立之日始照

領支發等因迨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請

查核備案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昆明市政公所消防隊簡章

雜 錄

十月十六日第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事錄

鳳白表署詳報雲南省消防隊

昆明市消防隊人員組織統系表



發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唐繼虞等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縣故民楊存義之妻妾

張尹氏割股殉節請給匾額入祀三綱祠
由

呈及甘結均悉查該市故民楊存義之妻張氏割股療夫妾尹氏捐軀殉節均屬難能可貴堪為巾
幘儀型既據該街董張峻齋等出具甘結呈由該公所派令第一區警察署署長鄭寶芝調查屬寔
呈請題給匾額并照本省單行舊例准予入祀三綱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予照准由
本公署題給彤管雙輝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入祀三綱祠以示表揚而勵風化除令昆明縣知事查
照外仰將匾字印花令發該公所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并准置位入祠以光閭里甘結分別存
發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二 第四十四册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呈河口分局巡警張彥秀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張彥秀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寔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家屬墨領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送霪益縣民陳德周等家火災賑款清冊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司咨據霪益縣知事尙嘉會呈該縣北區乾河住民陳德周等家被火成災查

雲南公報

勸屬寔請查核賑卹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將原冊咨請查核咨覆以憑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長發下當經指令該知事遵照并咨請 貴司發領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將原冊

備文咨還 貴司核辦此咨

財政司 司長 王

計咨還清冊一本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案准前雲南警務處撥交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巡警均各回家就食早晚必各耽延三四小時致使警所寂然遇事必遣人挨戶傳喚方纔到所當即面飭巡長李錫珍以後各巡警務須在所會食據稱伙食太貴薪餉又太薄限制會食勢必酌加餉銀等語查屬寔情商知該縣汪知事錫彬每警月加五角殊該汪知事竟以無款為辭再查該縣警款收支比較每年除開支外贏餘四十七元餘角即寔行每警月加五角全年亦僅合加九十元以餘存之四十七元及全年收入之罰金十餘元彌補外亦僅不敷三十元之譜如果該知事肯寔心任事籌措亦易加餉自可寔行應請令飭該知事寔加警餉嚴令會食等語查加餉會食一案前據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張視察員呈報當經前警務處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迄未辦理殊屬延玩茲復呈同前情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迅速辦理勿得再延又稱該縣巡警服裝異常褻褻詢訪規定每年製發兩次由縣署經理今逾一年一次都未發給而查其支出項下列有每年服裝兩次去銀九十六元今逾年不發一次不知此款歸於何用應請令飭該知事按照規定補發以清款項而壯觀瞻等語查巡警服裝既經預算有案應即照案辦理茲竟延宕不發不惟有碍觀瞻究竟欸歸何用并應由該知事查明專案呈覆核辦又稱該縣警所不惟水龍水槍全無即火鈎火叉細微之件亦皆缺如一遇火警寔難措手應請令飭該知事購置等語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詎可竟付闕如設有火事發生徒手空拳救護之術已窮預防之責焉盡應飭該知事籌集欸項購備一應消防器具發交警所保管以資預備而便應用又稱該縣巡警未經訓練事理不明干涉排解多有窒礙并有身著制服而背黨担草工作南畝者頗不雅觀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巡長對於巡警預隨時訓練認真限制等語查巡警不明事理寔由未經訓練之故應飭該知事轉飭該巡長遵照前訂省外巡警講習規則所載科目輪流教練休番巡警以增學識而資應付至巡警回家辦理私事猶着制服雖由該警等不明公私之界寔由該巡長漫無限制有以致之若將該巡長李錫珍記過二次以示儆戒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呈報 省公署奉 令此次暫定經費應俟改組定案於成立之日始照領支發
等因遵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請查核備案文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三號訓令職司造送經費預算書一案後開此次暫定經費應俟改組定
案於成立之日始照支領合抄清單令發仰該司即便遵照並將成立改組日期呈報查核辦理等
因奉此查職司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遵照省制大綱組織成立曾於是日具報在案奉令前因
理合具支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該廳造報十一年六月分看守所已決犯出入四柱册一案到司查册
列各項人數均尙符合應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六

第四十四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各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奉 總檢察廳訓令第五二五七號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保定地方檢察長王鳳苞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奉令於七月一日施行現在期間將屆關於適用上不無疑義謹為鈞廳縷晰陳之(一)告訴乃論之罪依該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告訴人應于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設有告訴業已逾期而犯人所犯之罪尚未逾公訴時效者檢察官能否據其告訴而以職權進行訴訟(二)審判廳開始豫審時該條例上既無檢察官應行蒞庭之明文而又無豫審推事於終結前諮詢意見之規定是否檢察官對於豫審案件絕對不加參與(三)該條例第七編既規定訴訟費用而其範圍及計算之標準均無明文指揮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將何所據而辦理耶(四)該條例施行前所頒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是否認為一種特別法仍予以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請賜解釋文據該廳虞日日電稱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或其親屬

爲被告者之親屬二字是否配偶之誤乞轉院解釋示遵等因到廳當即函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刑字一四零九號覆函分別解答如左(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訴人之告訴設有限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二)同條例關於豫審各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按諸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三)詳見本院統字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解釋文(四)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載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并未失效至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原文并無錯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廳援據應即一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甯縣知事李朝紀

呈三件爲呈報押犯蔡老三農正東王矣拉

三名病故情形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十四册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蔡老三農正東王矣拉三名既據該知事驗訊明確實係因病身死并無別故應歸入各本案辦理送到証書應予彙轉惟該縣監獄於五日之內連斃人犯三名足見管理不善應飭該知事迅將監獄衛生防疫等事認真整頓毋再玩忽致干議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具報朱十賢被黃子敖戳傷身死

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已死朱子賢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黃子敖到案訊據供認戳傷各情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黃子敖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發法規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消防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市政公所辦事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消防隊專司消弭火災防遏水患諸事務

第三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四人文牘員司務員各一人見習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二人至二人消防士消防巡警兵夫共若干人另表附後

第四條 消防隊長承消防督察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管理各該分隊事務見習員助理之

第五條 文牘員司務員承消防督察長之命分掌文牘庶務

第六條 消防官長及消防士消防巡警無論何時均應着制服

第七條 凡遇火警消防士及消防巡警在防護線以內因施救之必要對於各種障礙物經長官認可得折去之

第八條 消防士及消防巡警之招募暨退伍由消防督察長斟酌情形協商警務課長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消防長警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實行

雜錄

規法 雜錄

十月六日第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各司簽撥省委司委人員案

議決如下

一 內務司所擬照辦

二 外交司二等科員以下仍應由司呈請 省長核委以符章制

三 教育司無論省立道立縣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或同等校長仍應由司呈請 省長委任

其小學校長及各縣勸學員長等均由司委呈請備案

四 實業司委任科員仍照條例辦理其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由司請委其他職員及各縣實業

人員由司委任

五 司法司所擬照辦

以上各司所擬辦法是否劃一仍交銓叙局彙核辦理

(二) 教育司呈准東陸大學函請將第二工業學校開辦費撥交東陸大學籌備處購辦儀器案

議決准予照撥

(三) 法制委員會審查雲南官印局章程請公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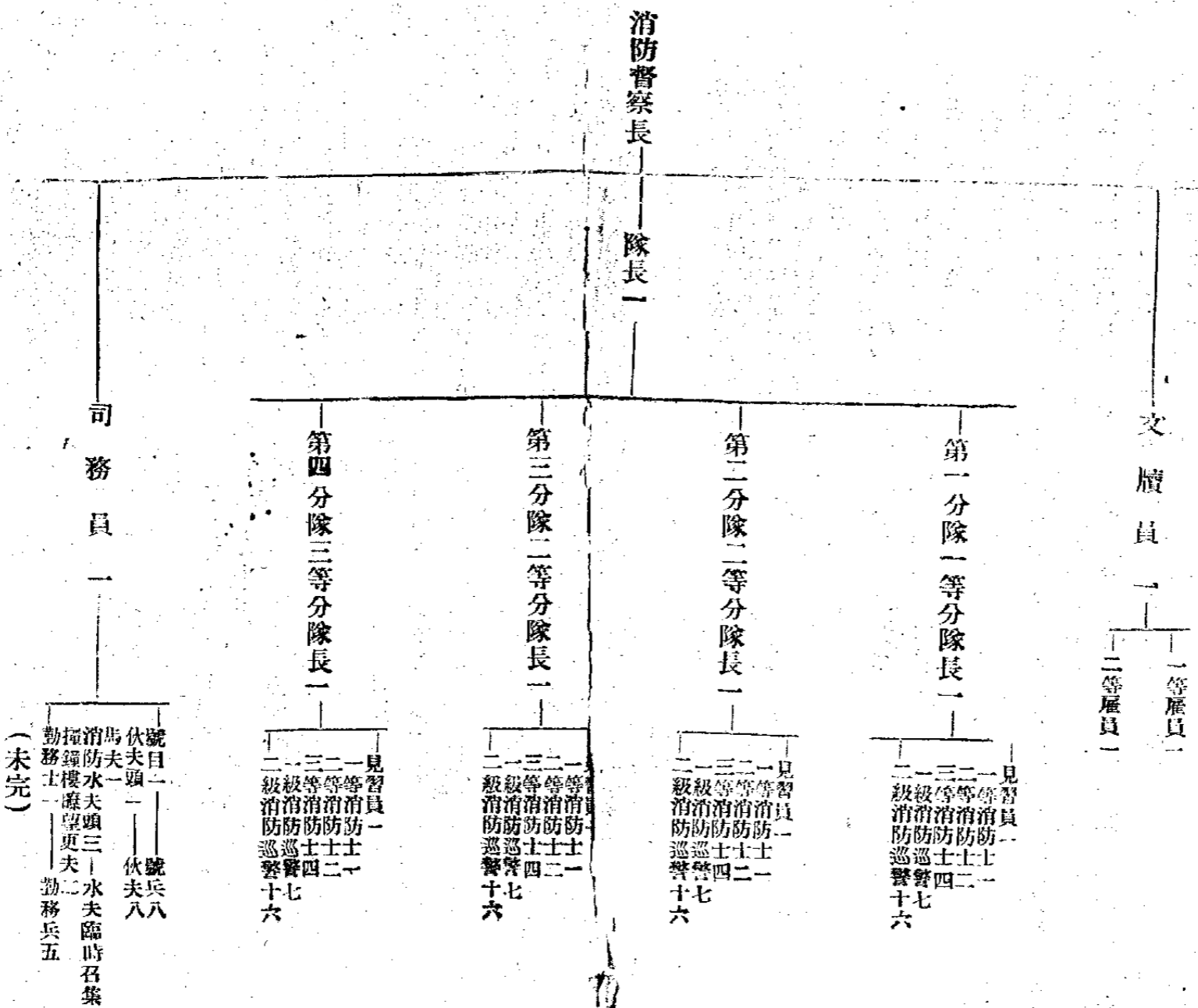
議決官印局半係營業性質應改歸實業司監督仍交法制委員會再修改核定

(四) 樞密員鄧紹先臚陳財政管見案

議決交財政司併同財政計劃採擇辦理

圖表

昆明市消防隊人員組織系統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有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各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當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廿六號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五册

總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發行所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阿迷縣呈覆函

准林鍾甲答覆願應選等情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飭昭通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昆明縣屬雲棲

松隱兩寺增修圓等呈訴李安瀾等藐視

命令佔占僧田聚眾兇傷捏詞賾稟各情

咨請查照核辦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圖表

昆明市消防隊組織表

(續前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阿迷縣呈覆函准林鍾甲咨覆願應選等情文

為咨送事案據阿迷縣知事楊世英呈稱案奉鈞長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本會議員郭應培因病出缺請查照依法遞補等由准此查省議員郭應培係第五選區選出現既因病出缺自應依法以同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林鍾甲遞補除先行咨覆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通知籍隸該縣之候補人林鍾甲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如願應選即遵巧日召集通電分別辦理仍先呈覆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函通知該當選人林鍾甲去後茲准覆稱議員遵即依法願選相應函請轉呈等由前來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長俯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訓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縣候補當選人林鍾甲既據遵令通知答覆願應選自應照案發給遞補省議員證書以資證明除指令并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將填就證書備文咨送 貴議會查照轉發遞補省議員林鍾甲承領并希見覆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證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林國輔爲田蓬對汎副汎長此狀

任命張有武爲麻栗坡對汎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聯珠爲喬后井匯欸處籌辦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 柵兼充富滇銀行參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璧光署理永善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試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一等軍醫 秦開業

委令秦開業試充麻栗坡對汎督辦署一等軍醫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道尹

財政司

統計局

案據外交司簽呈據麻栗坡對汎督辦呈稱田蓬副汎長伙勳高因案撤差遺差請以該署勤務督察員林國輔調充遞遺勤務督察員一職請以候差員張有武委充該署一等軍醫嚴焜辭職請以秦開業接充等情轉請分別給委到署當以查林國輔張有武二員既據該司考核資格均尙相符應准照辦惟秦開業一員并未任過軍醫職務應照章准予先行試充如能勝任再行呈候核委等

本署文電

三

第四十五册

本署電

因指令飭遵并分別給委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馬龍 嵩明縣知事

案據尋甸縣知事陳鴻燾呈稱為據情轉請核示飭遵事案據易古縣佐張祿光呈稱竊查易古地瘠民貧路當孔道往來公務人員絡繹不絕而團兵僅有十六名不敷分配况有潰兵一二十名出沒無常每輪護送至少必須七八人設甲至楊林乙至馬龍同時起身團兵已盡而來將如之何惟有於困難之中想一完善之法祇送出境朝出暮歸庶少數團兵可供應往來不絕之公務人員然必須指令馬龍嵩明兩縣知事各交界地設團接替以衛行人而維治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縣在所呈種種困難情形委無捏飾所擬辦法似覺可行除飭照常辦理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核飭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該縣屬易古地方路當孔道往來公務人員車馬絡繹額設團兵十六名不敷護送該縣佐擬請令飭馬龍嵩明兩縣知事各於交界地面設團接替護送經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自係為保護行旅維持治安起見應即照准除分令各該縣知事遵辦外仰即迅速會商該兩縣知事各就本屬情形於交界地面設

團護送剋期籌辦成立妥擬辦法會呈候核勿稍違延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本屬團紳各就地方情形飛速會商該尋甸縣知事各於交界處所設團接替護送剋期籌辦成立妥擬辦法會呈候核各該地方官紳務須誠信交孚切實籌商和衷共濟勿得稍存意見有碍進行致干查究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滇東鎮守使

各司司長

統計局

令 鹽運使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禁烟局

菸酒事務局

本署文電

五

第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六 第四十五册

查代理永善縣知事劉璧光自代理縣事以來對於地方要政措置尙屬有方應予改爲署理以專責成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據簽呈請委朱枏兼充富源銀行參

事一案由

呈悉該富源銀行參事陳善因事辭職該行請以鹽運使署科長朱枏兼充既經該司核明堪以勝任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飭遵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簽呈據富源銀行呈擬於喬后井添

雲南公報

設匯兌處并請以趙聯珠委充籌辦員由
簽悉該富滇銀行擬請於喬后井添設匯兌處既經該司核明係為便利鹽商流通紙幣起見應予
照准并准以新委阿迷匯兌處經理趙聯珠改委充任合將任狀隨發仰即令行轉發祇領飭遵此
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瀾滄縣呈報剿辦西盟野狽
大獲勝利請分別獎叙由

呈表摺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瀾滄西盟一帶狽匪自民國六年官軍失敗後肆行猖獗此次
該知事調度有方佈置周密該土目等奮不顧身勇敢殺敵卒能大獲勝利請予優獎前來自應照
准瀾滄縣知事趙文龍着記大功二次西盟土目代辦李文勛着給予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西
盟團首舒炳忠駐防拉巴士勇哨官舒自清等二員着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其團兵鄭

本署文電

七

第四十五冊

本署文電

八

第四十五册

國卿周應華李香廷陳金山李連生李華生李札卡張有能黃炳章舒玉福張開科李常發李伙頭四則伙頭朱伙頭那墨伙頭呂吉成阿銀伙頭張小華小杜小老五朱小老扎挪等二十三名均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陣亡團勇小保郭雙桂陳彩龍等三名着按照團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并附入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銷耗彈藥等項既據聲明理由該道尹覆查屬實一併變通准予核銷餘均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執照印發獎章由郵另寄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表摺存
計發獎章執照二十六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飭昭通縣電

急昭通符知事覽准內務部冬電滇籍參議員趙鯨病故經院咨請依法遞補等由轉電到署查趙議員出缺按法依次應以李恩賜遞補仰速通知李恩賜願否應選切實咨覆電呈核辦勿稍延誤
省長唐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昆明縣屬雲棲松隱兩寺僧修圓等呈訴李安瀾等藐視命令佔占僧田聚眾兇傷捏詞朦稟各情咨請查照核辦文

為咨請事案據昆明縣屬西山雲棲松隱兩寺僧修圓等呈稱為藐視命令佔占僧田聚眾兇傷捏詞朦稟等情具呈李安瀾等懇請轉咨提訊按律擬辦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僧等以前情呈司並據聲明昆明地檢廳對於此案審理敷衍各情當經本司以呈及失單均悉據稱李安瀾等唆使村人百餘名將該僧寺內各物擄去並將真光宏覺毆傷等情既據訴經昆明地方檢察廳驗訊認為自行擊傷將蘇光明釋放有案該僧等果能提出確鑿証據儘可再向該廳訴偵查核辦可也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該僧等以前情呈司誠恐不無冤抑除批示外相應照鈔兩次原呈咨請 貴廳查照希即提案偵訊務得確情依律辦理仍希見覆實緝公誼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計咨送照鈔兩次原呈一件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十五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 坦

呈一件爲遵令分期造報民國三年七月至

十年六月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

請查核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各表經費欄列收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所列自民國三年至七年止歷年辦理農林事項甚屬寥寥應遵照前頒種樹章程及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認真辦理至該縣西區業蚕者既多惟繅絲粗硬經該所勸導改良繅法已易銷售應即慶續辦理以期蚕絲產額逐漸增加並將發給民間樹秧植活若干具報考核又表列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現辦事項續辦銅鐵科等語此項銅鐵科未據呈報應將章程及辦法報核又籌辦之平民工廠前據呈報章程曾經核准咨道令行遵辦在案併應極積進行早日成立具報又該縣彌勒山煤井既於八年下半年試探井質既佳銷路亦廣應飭竭力設法提倡開採俾免棄於地是爲至要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再嗣後此項成績表應遵前頒表例每六月閱填報一次以便查攷勿再積延合併飭遵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圖表

昆明市消防隊組織表

職別	等級	級名	額	附	記
督察長		一			
隊長		一			
文牘員		一			
司務員		一			
分隊長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見習員		四			
僱員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消防巡警	一	二十八			
同上	二	六十四			
號目		一			
號兵		八			
撞鐘樓瞭望更夫		二			
消防水夫頭		三			
勤務士		一			
勤務兵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伙夫		九			
馬夫		八			
合計		一百七十一			

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已完」

「續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外公布之法幣命令及各部省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均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報章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照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守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彙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編輯編定登載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舊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空期接有爲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售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費並交郵寄費並有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報如有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一律不取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便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應統由公報所派員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廿七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六册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麗江縣區長下鄭芳劣跡昭著巡長倪庚榮阿諛附和前據該知事暨迤西警務視察員先後呈報前來當經由司令准一併撤換在案所遺麗江縣區長一缺茲查有存記區長趙敬修堪以委充巡長一缺查有存記巡長楊古愚堪以委充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區巡長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察巡長趙際昌因人地不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請以存記巡長段方全接充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四十六册

會計股副主任褚錦章
令已撤臨時防疫事務處庶務股副主任李培英

文牘股收發員孫佳蘭

案據前省長公署政務廳轉據第二科科長葉大林簽稱案准臨時防疫事務處公函開本處業於七月十五日裁撤查有貴科派來庶務股副主任李培英會計股副主任褚錦章對於防疫事宜及本管職務均各盡心將事勞瘁不辭應請酌予轉呈以該員等應升之階儘先提升又文牘股收發員兼備員長孫佳蘭經理文件毫無貽誤且熟諳公牘有條不紊在處五月卓著勤勞請以額外科員即予升用以示獎勵等由到科查該李培英等三員由科派往臨時防疫事務處服務均能盡心將事卓著勤勞似不能不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准函前由擬請將該李培英褚錦章二員照該員等應升階級先行存記孫佳蘭一員以額外科員存記俟將來遇有缺額再為分別呈請升用是否有當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查前省長公署政務廳第二科二等科員褚錦章三等科員李培英錄事孫佳蘭前由科派赴臨時防疫事務處服務均能盡心將事卓著勤勞殊堪嘉尚所請將該科員褚錦章李培英現已據內務司呈准任命為該司二等三等科員孫佳蘭亦仍在司供錄事職除飭由內務司按名存記升用并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軍醫總局呈報馬街路警分局巡警何志豐染瘵身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該馬街分局巡警何志豐染瘵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查明事寔造冊并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卹金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示體卹并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并將冊書備查外合將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令該總局轉發給領并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此令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統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區現設巡警二十名已數分佈無擴充之必要惟距城九十里之牛街及距城六十里之松桂街均屬繁盛鄉鎮現雖設有團保僅從事防匪追擊而對於清查旅店整理衛生取締交通等事必需警察執行擬請令飭該知事妥籌的款每處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或八名等語查該縣之牛街松桂既係繁盛地方自非設警不可應飭該知事安速籌設以保公安又稱該縣警務尙有條理內外各部整理清潔設置完備至於處理案件不屬不阿禁賭捕盜頗稱得力以致警察威信婦孺皆知羨譽衆美一帶匪患頗仍每聞警報派遭團保尤瀕區長督率方易於指揮足見該區長因應有方勞瘁不辭之處并該縣警款在民國六七年收入不過五六百元開支不敷甚距自該區長到差後對於公田公產及辦捐措捐加意搜求於是租息捐款年有增益今則收支相差無幾矣綜言該區長各項成績可爲迤西警員之冠擬請將該區長張鴻烈以警務長存記候委藉資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張鴻烈辦事勤能成績優着所請以警務長存記之處應予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

查接管卷內據第二區省視學夏冠南呈稱爲呈報視查箇舊縣學務仰祈核事查該縣以錫廠所在經費充裕統計全縣經費壹萬壹千陸百餘拾元學校僅拾餘所故一切設備較之各縣爲佳而管教員等亦多聘自外屬其資格以省立師範畢業生占十之八九訓管之方大致尙能隨時改進於此數百之學生頗爲有益勸學所長謝尊恩爲人誠懇規畫攷核不辭煩勞設有縣教育會以爲促進研究學務之資社會教育一項雖無古物保存所及進德會等組織然中區所設之圖書閱覽室購書報至數十種士紳閱者甚衆視學在時該地匪亂正熾各鄉難以悉到謹就抽查所及陳之二縣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共七班國民一年級生出席五十名教員段景福授國語講解認真發音亦甚明確查攷學生成績大半尙屬佳良國民二年級學生出席四十六名教員廖天鵬授國語注音之字反復練習務使生徒記憶其法頗爲扼要惟管理上稍忽略學生有未注意者未曾干涉國民三年級生出席三十八名教員路培基授國文上海一課於實質方面發揮頗詳文字排列之段落亦略指示惜少利用時機發問引導耳國民四年級學生出席三十六名教員周炳年授修身教音宏朗態度莊重說明亦頗簡切得當高等一年級學生出席二十四名教員馬自蕃授國文於應用上反復練習詳爲說明生徒全體俱甚注意且該員善自比喩要言不繁可謂難得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六冊

高等二年級學生出席二十四名教員蔡恩榮授國文於生字難句詮解甚詳發問時不依坐次生徒多能具答試以舊課亦然高等三年級學生出席十三名教員傅澤新授理科作圖板書兩皆敏捷並不時留意生徒勤惰加以發問令其注意上課此該校之大概情形也其訓育一面有訓話攷查二種訓話中又有全體訓話個別訓話之別全體訓話由校長定期召集生徒舉行簡別訓話則由各級任教員分任之攷查則管教員共負其責就所查獲之結果開會討論決定糾正方法並於通知書註明以與生徒家庭聯絡又有訪問學生家族書與此項辦法並用此該校之訓育也管理上則實行校務分任管教員皆與有責內分教務庶務衛生園藝督查等五科有體育操行成績等表之攷查並成立自治會分裁判評議進德衛生四部由生徒自行整理教員等代為指導成立伊始尚無大效又課外作業有販賣部體育會等組織皆極有條理(一)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五班國民一年生出席三十餘名女教員姚效娥授算術講解平庸管理尚可國民二年生出席三十名女教員李坤元授書法生徒多用影本並未揭示範字亦未訂正姿勢殊嫌忽略國民三四年級學生出席四十八名女教員楊韻菊授算術國文未加講解僅揭示算題更令生徒默寫某課文字而已至文字之能否應用與生徒默寫之能守規律否該員亦未巡視訂正殊為不合應令改良高等一學生十名女教員陳嘉媛授國文但令生徒默寫全課敷衍塞責毫無裨益高等三年級女教員張述瑾授國文教法拙劣亦無取義(二)第二國民學校四班國一學生出席五十八名教員伍秉忠授國語發音正確於實質方面詮釋亦詳惟發問籠統殊覺含混國民二年級學生

雲南公報

出席三十餘名教員張增厚授國語於實質上揭示圖形令生徒自行觀察不無效益惟講釋言語冗繁多不扼要管理亦稍疏虞國民三四年級教員陳振武授國文國語於單級教法應用純熟生徒成績亦尚佳良惟各生所抄生字課本間有錯訛卒未訂正應加改良(四)第三國民學校一班學生出席四十餘名教員楊發枝授國語用標準音講演尚多可取該班因全屬一年級學生校舍寬敞管理甚便學生受業亦知勤勉大半時常上課鮮有曠課缺席者(五)縣立乍甸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高小一三年級合為一班共十七名教員兼校長李璜授國文講解認真管理上亦頗注意國民學生之四年級一班共十五名教員何嗣昌授算術教態活潑誘導有法惟該地僻居山中盜匪出沒不時停課殊覺可惜(六)南區卡房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二班視學到時適值放假教管如何無從知悉查該地學相近為劣紳侵漁累有糾葛已商之該縣長澈底清查以資整理所有以上各校查所長謝覃恩校長傅澤著辦事熱誠規畫精詳及教員馬自蕃蔡恩榮段景福等管教有方深堪嘉尚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所有呈報簡舊縣學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審核示遵等情一案查該縣學務以經費充裕師資得人故辦理成績尚多可觀兼以勸學所所長謝覃恩任事得力不避勞怨對於教育上應行設置事項均能設法成立藉資改進核閱各情殊堪欣慰應飭該知事督率該所長銳意整頓俾竟全功至各學校教育狀況據該視學報告情形內中縣立高小教員廖天鵬路培基二員於管理教授尚有未盡合法之處應飭研究改良勉為良師其餘女子高小國民學校各教員核其教授方法缺點甚多應飭該校校長召集各員隨時開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十六册

討論研究教育理法切實改進勿任敷衍塞責貽誤生徒又第二國民學校教員伍秉忠張增厚陳振武等三員於教授上亦多疵累均應飭補修學業自策進步至卡房高等小學欸項地方劣紳如何侵蝕究係有何糾葛即責成該知事提案追究澈底清算至勸學所長謝覃恩校長傅澤著教員馬白蕃蔡恩榮段景福等既經該視學查明辦事熱誠管教有方應即准如所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用資鼓勵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中甸縣知事龔鼎呈報查明前任知事王協中任內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等日被匪攻城毀監釋逃各監犯姓名案由造冊呈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

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籍貫案由認真緝務獲咨解中甸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張明發四川人住中甸縣江邊吾竹標地係搶劫商民莊陸昌案內之犯
 - 一 謝炳奎四川叙府人陸軍一營部步四連士兵因私賣子彈案內之犯
 - 一 李長受中甸縣人趙醫生因與伊妻強姦被該李長受毆傷趙醫生身死案內之犯
 - 一 張春中甸縣人因搶劫殺斃公和昌脚人知什身死案內之犯
 - 一 宋良臣中甸縣人因偷竊歸化寺僧居士因宰淨室財物案內之犯尚未判決
- 以上共計逃犯五名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呈一件為具報李郭存李沛被李長春等吊

打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李郭存及李沛屍身委係生前吊打身死并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犯李長春等到案供認各情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長春等及一千人証到案悉心訊鞫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覆判勿得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宋永康

呈一件爲呈報監犯劉向病故由

呈悉查該犯劉向既據該知事驗明委係因病身死并訊看醫人等亦無凌虐及誤用方葯情事應勿庸議惟查該犯劉向因有盜匪嫌疑於民國九年四月即據團保呈解到案乃該知事任意懸延久不訊結致令該犯瘦斃在獄殊屬玩忽應即加以儆告仰速將監押未決各犯逐一清理分別偵訊明確依法判決勿任淹禁致干嚴懲切切証書存轉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具報胡芳被盜夥劫因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盜匪胆敢執持槍械結夥至二十餘人肆行搶劫拒斃事主實屬凶惡不法該知事未能破獲一犯捕務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定限加警飭團咨會鄰封各縣一體上緊緝緝務將此案無名賊匪悉數弋獲研訊確情依法究報限滿有無獲犯仍須呈覆核辦勿得延縱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瀨章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八月分監獄表四柱册羈押表由

呈及表册均悉除監獄表四柱册已連同原呈片送 司法司核辦外查羈押表填載各項尚無不合應予彙報惟查羈押人犯鄧小三張巴子傳來順李存發四名已到案兩年之久尚未訊明判決殊屬玩延應飭該知事迅速偵查證據并提該犯等研審確供依法判決呈報毋任淹禁致干議懲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十六册

仰即遵照再嗣後羈押表須每月造具三份以二份呈報本廳彙轉以一份併同監獄表四柱册逕呈 司法司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四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張光翠訴張啓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長春訴李士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郭汝恭訴高壽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太玉訴李太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老六訴鐵小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杜朝滿訴張福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世洪訴張黑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述所列該縣十一年四月分共收訟費銀貳拾壹兩折合洋貳拾玖元壹角陸仙玖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覆守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即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存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詳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則到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郵費照規定期日交郵運寄在收如有延遲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報遲延情事均歸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公署公報處或郵寄者均須對面刊明報號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公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此項送於本報而上加蓋印開或發開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不得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發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代收或由各機關解省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七期

編輯 雲南省公署經要處公報所

發行 雲南省公署經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呈覆省公署奉令核議凡地方獨立行政及經征稅課專員或機關在

薦任以上者呈請省署核委其餘均由各

該管機關核委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雜錄

十月十三日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富源銀行廣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呈稱爲請領事查院廳經費業經呈奉核准自八月份起即照數提款逕解院廳查收令知在案所有九月份應需經費銀玖百元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令由高等檢察廳照數逕解院廳收領實爲公便計呈九月份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查所領數目核與案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照數提款逕解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查收勿庸解由本署轉發以省周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羅次縣知事張治中呈該縣巡長唐開華因親老多疾呈請辭職回里侍奉請予照准以遂孝思遺缺請以楊國治接充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昆明 安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據昆明縣知事張祖蔭呈縣屬區長曾標人地不宜請與安甯縣區長劉榮封對調等情除由司指令照准外呈請查核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合將 會標 委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并將該區長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劉榮封 計發委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七號內開案查前據省會全體木商居易木行等呈為木商受累懇恩願除當官苛例凡有需要寔行租借一案當經前省長公署核明可行令飭前憲業廳體查情形妥議辦法呈候核奪去後旋據該廳呈覆稱查該木商等呈請蠲除當官苛例公家有所需要寔行租借并担負損害賠償之處既經鈞長體恤商艱核定可行自應遵令議定辦法俾公司兩有便利茲謹擬具辦法七條如下一凡各機關因辦理臨時事務需用木料時由各機關直接向各木商暫行借用二公家向木商借用之木料以吊線毛桿拖攏三種為限三借用數目吊線六十柯以內毛桿五百柯以內拖攏五百柯以內四借用木料日期在十日以內者吊線六十柯以內給予租費銀二元毛桿或拖攏五百柯以內各給予租費銀二元如借用在五日以內或木料數目在半數以內應分別給與租費銀五角或一元其運搬腳費概由借用之機關支給之五除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外如須借用他種木料或增加借用數量或延長借用日期時其租費由雙方公平協定該木商不得借故要挾隱匿或拾價居奇六借用之木料若有遺失或鑿削砍斷不成材者均由借用之機關按市給價補償七如因特別大差需用木料臨時另與各木商議借不在本辦法規定以內以上七條如蒙照准擬懇分行軍政各機關并飭下昆明縣知事布告各木商一體遵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茲查所議辦法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照辦除分別令行遵辦并令昆明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四十七册

縣知事布告各該木商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司長吳 珵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變化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據孀婦蘇何氏呈氏子蘇瀛委
任江川區長在差病故請照例給卹各情
由

呈悉查該蘇瀛因在江川區長任內病故業據江川縣知事陳傳文呈經前警務處令飭該縣區長
蘇瀛甫經到差染疾身故殊堪憫惻自應呈請照例給卹以慰幽魂惟此項卹金應由該縣何欸支
給須先行叙明并取具該故員之事寔清冊醫生診斷書各三份呈送來處再憑核轉在案茲據呈
前來除令江川縣知事遵照前令呈報到司再行核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珵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北區鍋廠被水成災援

案賑卹情形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北區鍋廠地方被水成災冲斃該處住民吳文星等男女七命并冲去黃義章靈
柩一具房屋牲畜等概被冲沒聞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寔援案查照火災章程由錢糧
項下挪欸分別賑卹辦理尙無不合册列賑卹銀二十七元八角三分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辦
理一俟散放事竣應即取具各結呈司查核并造具清册一本連同領欸單據逕呈 財政司撥領
除咨請查照外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呈覆 省公署奉令核議凡地方獨立行政及經征稅課專員或據屬在薦任以

上者呈請 省署核委其餘均由各該管機關核委請查核備案文

爲呈覆請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十號訓令開據銓叙局簽請凡地方獨立行政及經征稅課專員
或據屬在薦任以上者應呈請省長核委其餘均由各該管機關核委呈報備案一案除原文邀免
冗錄外後開該局長所呈各情自係爲慎重銓政便利辦公起見惟事體重大應由各司體察本管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十七册

情形悉心核議具覆再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以昭妥慎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本月十九日第十次省務會議後司長即遵將滇省司法各官職就法定階級詳為區別凡屬於簡任薦任職呈由司長任命其屬於委任職者逕由司長委任業經分別列表呈請 鈞核提交省務會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司長張瑞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轉准縣議事會函稱甯城墻倒塌已多殊覺危險亟應修葺以復舊觀請由罰金項下量予撥款修理可否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雲南各縣司法支出簡章第十一條載各縣行政費用不得動用司法收入違者責令賠償等語該縣修理城墻係屬行政範圍何得挪用司法收入應由該知事另外就地籌款撥給所請由罰金項下量予撥給之處核與定章不符萬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呈一件爲轉報該縣商會成績表請銜核辦

理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會會議議決及調處事項成績尙有可觀惟本年會議次數及大宗特產輸出品大宗輸入物品應興應革事項商會及公斷處經費等欄均空置不列備攷欄內又未將不能列報之情形明晰聲叙而經費一欄無論經費數目之多寡尤不應空置不列茲將來表暫存應由該會另行詳查補列一表並將年分列明呈轉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爲所轄各猛地方無人設立公司並

督飭實業員清查有無與公司條例相合

者飭令遵章辦理等情由

呈悉該屬各猛地方既無人設立公司應即免予置議其僅設立舖號而無公司名稱者自不得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以公司條例飭其註冊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華封祝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轉呈縣屬南華染織股分有限公

司備具公司章程及各項文件註冊費等

呈請註冊等情由

呈及章程並各項文件均悉查該商陳展廷等設立股分有限公司經營織染事業熱心工藝誠為難得惟所擬具公司章程各條暨各項文件按諸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不合之處頗多已分別開單指明連同章程及各文件發還應飭由該公司妥為修正復查商標註冊章則尚未頒行該公司所具三光牌並五色牌商標應准予由該縣署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註冊費及商標費送商標呈文均暫存此令

計發還稟請書公司章程概算書認股書報告書股票格式股東姓名簿格式選舉名單式議決錄各三分並抄單一件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十月十三日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胡省務員提出請飭各軍隊劃分區域清鄉勦匪暨飭整頓軍風兩紀勿得擾民案

議決令由參謀處軍政司提前擬訂辦法飭速施行

(二)軍政司擬訂軍政方針分年籌備事宜案

議決分年籌備事宜改為分期籌備并由司斟酌緩急情形詳籌次第辦法

富源銀行廣告

敬告有四年內國公債者鑒本行現奉

財政司訓令轉奉

財政部令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飭行查照前案先行墊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一體遵照墊付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凡有此項公債票者省內持向總行省外持向附近分行或匯兌匯款等處領取息金幸勿過期自誤此佈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控訴民事已結各 負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案訟費案由 負擔人負訟費額 兩 厘 兩 厘

蕭吉成控李錦堂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雜錄

九

第四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胡楊氏控葉聯芳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唐傅氏控田伯興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蔡文炳控張學仁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陳全勝控蔡李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徐春華控徐春富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郭本氏控郭 貴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趙占清控李松軒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柯興順控王襄臣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文學控李 安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谷雲豐控王世球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李榮春控楊相廷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靳國樑控李思白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曹茂之控廖孫氏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桂美控趙興文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魯正榮控楊成之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舒增德控張世英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雲南公報

李芳控李自芳原告
共十八案
六五〇〇
六三八〇
實收
六五〇〇
六三八〇
兩數欠繳數備

李煥章訴劉贊廷原告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郎銓訴耶陳氏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沈少坪訴趙祖銓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李發起訴曹啟明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楊殿臣訴鄧國珍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李允恭訴劉斯緝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馬段氏訴馬應三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陳曾氏訴陳雲甫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楊玉清訴楊馬氏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江李氏訴江品之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董錫三訴董張氏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姚素貞訴楊玉泉原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何銳訴楊永兆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壹兩五錢被
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雜錄

雲南公報

蘇魏氏訴蘇蘇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淑貞訴張立階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陳氏訴張維良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余張氏訴余海洲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馬仁卿訴桂金玉兩造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張何氏訴張炳南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宋莫氏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張余氏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周邵氏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戴尤氏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張文林聲請回復	七二〇	七二〇	
李高氏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李洪聲請立案	七二〇	七二〇	
共二十六案	九六〇四〇	八四五四〇	一一五〇〇

此案判決只任獲原告壹拾兩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
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
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
載在其餘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外處
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刊送有當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或四晰以俾認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編製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刊費六元

第三條 寄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元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星期一出版增刊一冊分送各省公署及各省長官

第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星期一出版增刊一冊分送各省公署及各省長官

第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星期一出版增刊一冊分送各省公署及各省長官

第七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八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九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一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二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三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四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五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六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七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八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十九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三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四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五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六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七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八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二十九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一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二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三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四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各機關及商號公報應繳之報郵費均以三日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八號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 公報所 總發行所 雲南省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佈告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李 超為洱源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劉詞源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戴秉經為嵩明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韓 澤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劉榮封調充昆陽縣警察區長此狀
- 任命曾 標調充安甯縣警察區長此狀
- 任命楊國治為羅次縣巡長此狀
- 任命李秉鈞為路南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此狀
- 任命何鍾英為江川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此狀
- 任命劉嘉瑜為易門縣師範講習所長兼主任教員此狀
- 任命李 瀚為法政學校會計員兼文案此狀
- 任命王作賓為法政學校庶務員此狀
- 任命張正元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中校督隊官此狀
- 任命孔慶鐮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執法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邊國璋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朱繼燮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承勛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德洲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海激為雲南省軍江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軍械長此狀

任命李必明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興華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林光前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王桂稷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納萬順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一分統部上尉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元江縣區長施本德因案調省聽候查辦道缺查有存記區長現充蒙化縣巡長
蔣貞威堪以升充遞遺巡長一缺應候邊員委任除分令外合將蔣貞威委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

二

第四十八册

轉發該巡長祇領迅飭到差勿延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分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協理李正芬呈稱案准交通司函稱准教育司咨據富民縣知事謝象
離呈稱縣屬原設乙種蠶業一校所有常年經費係由滇蜀鐵路公司請領縣屬隨糧股息銀三百
餘元作局開支惟因股息停發經費無着民國八年呈准暫行停辦在案茲復奉令恢復該校理合
呈請飭令滇蜀鐵路公司仍將此項股息按年核發以便招生繼續開辦等情由司函請議覆以便
轉咨飭辦等由准此本公司當查此項應付股息除錫炭股歸還箇碧鐵路不計外總計每年約在
七萬數千元概由放商生息項下支付正芬去歲撥交已發至丁巳年止其間尚有丁巳未領各縣
約銀四萬餘元兩又撥借蒙剝路政銀十萬元斯時公司有款無幾核計出入相懸甚鉅兼之放商
生息多係對人信用押品寥寥此中損失可想而知嗣經正芬竭力整頓加緊催收始獲銀二十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四十八册

萬之譜前奉提撥會將困難情形詳細瀝陳復奉指令以公司應發未領股息及撥款等項均非事
 所急需此次提款事關軍機自當先其所急儘數提交當經遵照將所存銀貳拾伍萬元如數提交
 軍需局取有收據呈覆在案是公司在款已悉數奉令提撥所有本年應發戊午年及補發丁巳未
 領各縣股息目前寔無款應付惟有據寔呈明仰懇通令各縣當知政府提撥斯款正為保全治安
 權其輕重起見非置地方政務於不顧所有應領股息暫緩請領一面仍由公司加緊催收俟借撥
 各款收有成數再行呈請補發是否之處理合呈請衡核指令飭遵等情到署查政府提撥該公司
 之款以應軍機原係為維持地方治安與發給各縣股息一事權衡緩急重輕不得已而此今該
 公司總協理等因存款悉數提撥請將本年應發戊午年及補發丁巳未領各縣股息從緩支發亦
 屬寔情自應准如所請俟催收借撥各款積有成數時再行呈請補發除通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
 員一體遵照并指令該公司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即便轉諭該管地方紳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警與喬后鄉警警款均屬不敷但喬后不敷月僅六元之譜若能於馬捐店捐覈寔抽收或一切開支從事撙節即可彌補至城警不敷每月至十七八元之多如不設法籌添則積欠累累勢難支持如遠有籌添則地方貧瘠頗難着手惟查警款中現收之鹽稱捐屠捐兩項歷年均由商會議事會及各區團保局紳首把持包收壟斷自肥頗贏餘利若能撥出由人民或商號投標解款多者准其包收則每年收入決定可以增加三分之一不敷之數不難彌補等語查包收捐稅由商人投標承認係屬正辦不惟可增收入而各公團亦免貽人口塞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喬后之馬捐店捐應飭覈寔抽收一切公費尤須撙節開支以資彌補又稱該縣沙溪分所長警薪餉每月約需二十四元僅由屠捐項下撥錢四千文其餘之數或希望罰金彌補或挪移團款開支從寔考查纔是團警合一巡警即團兵巡長亦團首頗類馬蒙虎皮得以恫嚇鄉愚大肆科罰保民反以害民矣應請令飭該知事另籌的款劃分團警即巡長一職亦須另委專員不可再以團首兼充等語查警察團保固均屬地方要政惟權限既有不同訓練自因之而異該處團警合辦既滋弊竇應飭從速劃分俾專責成而便訓練又稱該縣警署在縣署大門內右邊房屋狹小不敷居住并且縣署大門內又有監獄夜間大門關閉巡警出巡換班諸多不便查有東城樓上寬廠雄壯移駐警所最為適宜應請令飭移駐又喬后分所在灶城內之財神廟一般居民舖戶又在灶城之外夜間灶城又經緝私隊關閉巡警出巡不便即多藉此不巡別處又無相當地點可移應請令飭籌款建築駐所等語查該縣警所與縣署共同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八册

出入大門妨害夜間職務各節經前屆視察員呈報當由前警務處令飭設法另開大門在案迄未遵辦殊屬延玩茲復呈同前情并據稽查有東城樓可以移駐應飭該知事遵照修繕移駐免碍職務至喬后分所現駐地點既不適宜又無相當之處可以移駐所呈籌款建築亦屬正當辦法應飭遵辦又稱該縣巡警服裝原定每警每年兩套近年均未製發以致襪襪不堪本年製有六套俾二十名巡警替換着用除得着用之六人外皆差差不齊狀態百出且以二十名巡警輪用六套制服則破濫亦可立而待殊屬不成事體應請令飭按照季數名額製備配發等語查巡警制服有關形式形式不具違背精神該縣巡警服裝不惟并不按季製發且二十名巡警僅以六套互相輪替遇事彈壓稽查勤務諸多不便應飭迅速籌備按名發給以壯觀瞻又稱該縣人民習慣不事清潔道路街巷污穢狼籍應請令飭多修植櫃分置街巷并撥發工犯數名派警督飭掃除等語查核可行節即照辦又稱該縣代理區長黃寶賢辦事固屬明白惟是原充縣署收發因新委區長不到由四月至今派為代理收發之事又復兼任勢難兼顧所以警務現狀難期進步擬請令催新委區長徐聯捷迅速到差以專責成等語查該徐聯捷因病請假滿自當到差未到差以前仍應飭該代理區長黃寶賢認真職務勿稍疏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號

楊復元
譙笏模
余錫慶
余鍾駿

令本司額外科員吳... 韞

常履方
張正芳
段定元
張文溶

楊復元
譙笏模
常履方

茲委任余錫慶 張正芳
吳... 韞
充本司額外科員此令

余鍾駿
張文溶
段定元
充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八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彭燿光

趙文煌

令本司實習員趙汝銑

楊夢蘭

賴汝昌

茲委任 彭燿光 楊夢蘭 充本司實習員此令
趙文煌 賴汝昌

司長張瑞登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呈報前卸縣端木珪任內司法收支交代清册一案到司查册
列收入總數核與原案少列銀拾捌元壹角玖仙伍厘支出之數多列銀柒元壹角陸仙伍厘已由

本司代為更正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即轉咨該卸任知照可也册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陳 坦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呈請增加囚糧等情到司查司法支出定章每犯每日囚糧東西路准支銅幣陸枚南路准支銅幣捌枚該縣係屬西路照章應支陸枚現在已屆秋收不日糧價可望平減所請每犯日支囚糧捌枚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長張

佈告

照得法官受賄懲辦固有專條而告訴虛誣反坐亦難寬貸查滇中司法官吏潔已奉公廉隅自愛者固不乏人而操守有虧貪污成性者亦宜嚴防莫謂金來暮夜不恤人言須知法有瑕疵難逃輿論本司長蒞任以來無日不以整飭官方為前提故於貪賍一事不憚重申告誡自今以往凡法界官吏倘有貪賍枉法行為及非法界人員而有藉名影射在外搞搗情事不論何人均准指名明密稟揭俾便從嚴懲處惟是貪墨法重誣告同科對於上項案件告發人須具有連環股實舖保以憑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十八册

實究虛坐倘敢挾嫌誣告以圖洩忿則法律具在亦未便為爾等寬也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北城擬設立商會擬訂

章程請查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同一行政區域依商會法雖有設立兩商會之規定該北城地方既為上四鄉要隘商務繁盛設立商會本可照准惟查該縣業已設有商會該北城距離縣治不甚相遠有無另行設立商會之必要倘應由該知事查明並傳集該北城商會發起人劉國瑞等暨玉溪縣商會職員會商妥酌如無設商會之必要一切商事即可仍歸玉溪商會辦理如應行設立則該北城商會與玉溪商會權限如何劃分區域如何規定遇與玉溪商會有關係之事應如何理處仰即詳細呈覆應否准予設立再行核奪飭遵至所擬章程內會董特別會董額數均與商會法不符調查文牘收支錄事等名目尤為商會法所未有應將原章程發還仰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原章程一本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富滄銀行廣告

敬告有四年內國公債者鑒本行現奉

財政司訓令轉奉

財政部令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飭行查照前案先行墊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一體遵照墊付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凡有此項公債票者省內持向總行省外持向附近分行或匯兌匯款等處領取息金幸勿過期自誤此佈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初級民事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湯安訴王國安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郭子雲訴李國興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程錢氏訴郭應祥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趙厚山訴李協齋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趙厚山訴繆云階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馮文氏訴文元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樞嘉榮訴趙粟氏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雜錄

十一

第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張維訴楊金培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在興訴王世興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劉朱氏訴蔡周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蘇騰程訴楊少及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翟鶴仙訴劉松柏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劉國安訴彭必慶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達著訴明張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阮祥發訴謝錫周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啓發訴郭俊賢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鄭品珊訴王占春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董侯氏訴劉恩明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安耶氏訴李云階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高氏訴李高第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龐蕭氏訴蔣榮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盧劉氏訴張俊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董介石訴陳爽泉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局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本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到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處並設於省城內上蓋鐵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機關團體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各報館並蓋於本報兩上加蓋印或深闊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由公報所照章按季解報費空函訂購概不承認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平均額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承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九册

編輯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設省城

政特准掛認爲新聞紙

32

104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審廳准咨送關於司法行政事項卷宗等件點收清楚咨請查

照備案文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第一監獄呈

報收禁罪犯執行日期及廣南縣呈送監

犯患病死亡證書各情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月到任起至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 任命劉 松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上尉軍械長此狀

雲南 任命游 鯤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雲南 任命王桂珊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雲南 任命白朝璽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一分統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雲南 任命秦藩臣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二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雲南 任命董 明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部中校參軍此狀

雲南 任命葉樹林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部上尉軍械長此狀

雲南 任命伍玉成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雲南 任命王之俊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雲南 任命劉發魁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三分統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雲南 任命嚴以莊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三分統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雲南 任命向文尉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二路統帶部中校軍械官此狀

雲南 任命郭 湛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少校參軍此狀

雲南 任命陶 情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少校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施天驥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陸恩孝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執法官此狀

任命施堯昭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軍醫官此狀

任命徐名泗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軍醫官此狀

任命張雲龍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世勛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袁書衡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書記官此狀

任命虞銳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軍需官此狀

任命曾槐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盧永能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部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普又成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五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王運來為雲南省軍南防第五路第二分統此狀

任命管紹英為雲南省軍南防第六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楊占元為雲南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雲南公報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以整頓路警聯合保衛團藉以保護鐵道各辦法令飭各分局長遵辦去後茲據宜良路警分局長李世銘狗街路警分局長胡兆暉可保村路警分局長陳馨等會呈稱爲呈覆事案查職局等前呈奉令會商宜良縣知事劃撥團款一層該知事既不應允而團保爲當務之急未便坐視因循當擬以鐵道所生利益自謀建樹並擬具辦法簡章呈請核示遵辦在案隨奉鈞局指令第二百二十號開呈暨簡章均悉該分局長等協謀建樹之方以作自衛之計擬以鐵道所生利益辦理鐵道團務於地方之歛毫不染指並於狗街宜良兩站請併爲一區自是籌措得宜殊可嘉許惟此事關係抽捐納款爲永久計允宜取諸該處商民同意以免日後格外生絀從中阻撓仰即遵照辦理詳確具覆再憑核辦簡章暫存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宜良團務既爲地方紳耆把持又強收鐵路所生利益爲地方經常公款毫不退讓隱弊路警聯合團不能單獨構成是以分局長等力商自謀建樹抽捐興辦惟是擬章抽款乃係商人負担不得不妥慎周詳以順商情當即與宜良商會長李述五君往復磋商茲得李君答復云路警聯合團既爲路警要政辦團雖係保護鐵道而鐵道商人亦受同等優益歛雖出諸商人衆商靡不樂從等語查抽款辦團既待李會長良好答覆將來照辦必無滯碍而近日匪潮起落無常加以冬防在邇亟應速將團務成立以備應用擬請一面由鈞局令准定期先行抽收試辦一面由鈞局轉

本署公文

三

第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十九册

報省政府立案以期永久惟查狗街聯合團係三十三三十四兩區請將兩區併爲一區宜良係三十六三十七兩區亦請併爲一區至前頒聯合團圖記應請飭令繳銷一俟職局等籌辦之團成立時再行呈請頒發以資鄭重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賜轉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局長查該分局長等先後所呈各節實係爲維持團務以期有裨於鐵道擬具章程亦尙妥協且抽收各捐商人樂從並無異議應請准予試辦以期進行除指令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抄具抽收簡章團務簡章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施行計呈簡章二分表二張正核辦聞又據該總局長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狗街路警分局長胡兆鵬呈稱爲呈請核示事七月二十七日奉東南邊防副督辦何面諭本署成立駐防瀘西軍事往來日繁不計今查此渡船後一隻專載商人尙不敷用要公往來必多滯碍前分局長迅速報請添設公船二隻維持一切並令預購木料以期早成等因奉此伏思添設公船需款數百匪特籌措維艱且必以地方無害爲宜分局長爲慎重起見故奉諭之後多方探討以期於公有益於民無害查得此渡係狗街地方公設該處原有一渡在其街之北係未修鐵路時所設鐵路開車以後遂於街之西接近車站添設一渡修船一隻專載上下車客貨抽捐向無定例厚薄自由近年以來商賈雲集每月收獲二三十元名爲辦團設學實則分飽私囊昨分局長會同宜良可保村李陳兩分局長到宜良縣署商議團務該縣五區團紳議參兩會一律到齊分局長提及此渡船捐該會紳等亦未指實正用之途其爲分肥顯然易見矣竊維江海山河並非地方私有夫財取之於公地亦必用之於公途當此國帑奇絀路警爲保護外人起見籌辦團務尙無經

費前奉鈞局第五九號訓令節錄內開附近鐵路十五里或三十里聯合團區域內之戶口捐及地方會所所抽之各種稅捐完全劃歸路警監督管理由各分局長會同團首經收等因分局長迭經往會均未晤面似此篤私玩公取萬姓之脂膏充數人之囊篋實爲可歎而又可惜也且船夫以紳士爲護符日落時將船駛泊原渡或有要公經渡者必遠至該渡隔岸呼之或任意延宕或竟不應答妨誤公務指不勝屈此渡爲路羅師瀘一帶必經之道若不速爲整理軍樞團務兩有阻滯分局長擬暫設公船一隻以資急濟如不敷用陸續修添茲預招工估計每船一隻約需工料銀一百五十元懇請鈞長如數發給將來由保証金歸璧以重公款分局長爲便利軍需整理團務挽回公利除弊保安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等情據此當以添設船隻費用固可由公暫墊而抽收捐款關係國家利益應再商之該地商民是否樂輸並擬具抽捐規則呈候核辦其舊有渡船如該紳董不願撥歸管理亦聽其便但須仍舊擬定規則範圍以資整理等詞指令去後茲據呈稱遵經集商會議衆皆誠意樂從舊有船隻亦仍回原渡擬具規章請核准等情前來核閱規則多有不適業經代爲更正覆查成立此項渡船既係於軍團均有裨益又經取得商民同意自應准照辦理擬請由局預墊開辦費飭令試辦三月果毫無窒碍再行招商投票承辦收獲數目仿徐家渡船橋例即作辦理該段路警聯合團費每月列册報由職局備不庶團務不致廢弛而收獲捐款亦不致虛糜交通尤稱便利是否可行理合錄具規則具文呈請鈞核令示遵行計呈規則一分各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前道尹李選廷呈轉該總局長呈准前任咨交奉令核准聯合團歸路警節制一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十九册

請嚴飭各地方官照案積極進行并據宜良縣知事張汝騏呈稱據縣議參兩會函據五區團紳等以路警侵權紊亂定章請維持原案以保治安等情經該前道尹核明現在地方安靜擬請仍照舊案辦理請核示前來查此案迭據該總局長知事先後呈報到署均經令飭該前道尹詳查妥議呈覆核奪在案嗣據呈轉各情核閱雙方均各據有理由且此案發生之初係屬南路匪患未靖之時現在大局底定匪患肅清所有關於路警聯合團辦法應准如該前道尹所請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爭惟滇越鐵路經過各地方在在關係外交應由道督飭各該地方官隨時與路警互相策應實力保護以不發生別項重大問題爲目的等因令行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呈請於狗街宜良可保村三局抽捐辦團并擬於狗街站下設船抽捐各節究竟與各縣前次爭執之案有無關係合將簡章規則及表抄發仰該道尹即便查照前案妥擬具復再行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簡章二分表二張規則一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珮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高審廳准咨送關於司法行政事項卷宗等件點收清楚咨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交關於司法行政事項分造清冊連同卷宗等件咨請接收辦理見覆計
送清冊陸本各項案卷柒百壹拾貳宗本廳仿製印紙貳千玖百壹拾陸張共值銀貳萬伍千元部
頒各色印紙壹拾肆萬壹千肆百伍拾肆張共值銀壹萬壹千柒百玖拾柒元陸角捌仙各屬及郵
局繳還業已污穢印紙共值銀壹千零玖角捌仙仿製印紙銅版陸塊補領聯單存根拾玖本撥款
聯單存根捌本領款聯單存根叁本又圖章壹百叁拾捌個木升壹個墨盒壹個等由准此當經本
司派員逐一點收清楚相應備文覆請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高等審判廳

司長張瑞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第一監獄呈報收禁罪犯執行日期及廣南縣呈送監犯患病死
亡證書各情文

爲咨送核辦事據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呈報准昆明地方檢察廳交禁詐財罪犯丁振泰等一
件又奉 靖國軍總司令部發禁逃兵鄭橋等一件又據廣南縣知事李朝紀呈報監犯李三因病
死亡證書一件先後請查核到司查閱各案照此次劃分權限事項之規定皆係隸屬 貴廳主管
範圍相應檢回原呈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十九册

計咨送第一監獄原呈二件 又廣南縣原呈一件並死亡證書二份

司長張瑞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宜却行政委員李家祺

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該委員呈報接收狀紙狀費數目清册一案到司查册列狀紙套數核與該卸委員曾子蓉所報之數符合惟狀費該卸委員移交册內係列柒元貳角玖仙來册僅列柒元貳角計少列銀玖仙究竟如何錯誤仰該委員尅日查明具復核辦並速將接收狀費併同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收獲之款照章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呈一件為縣屬未設工廠亦無工藝陶瓷等品奉發表式無從填報請衡核由

呈悉該縣既無人設立工廠其工廠表應准予查報至織布廠表前經令飭即無人設廠織造凡民間以木機織布爲業者均應列報工藝品表大而機器製造小而手工製造皆包括在內瓷陶器表凡製造磚瓦者皆包括於陶器之內以該屬一縣之大豈竟無一可查報者所有織布廠表工藝品表瓷陶器表仍應分別確切查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年成績表

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屬簡明該會辦理各事成績頗有可觀列報應興應革事項亦確有見地深堪嘉尙惟調處事項既在壹百四十餘件之多即應依照表後說明將紙幅加寬逐一摘具簡由列報乃竟付闕如尙屬不合茲將來表暫存應由該會另行補列一表轉呈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及第九

國民學校清摺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所擬籌設第一高等小學及第九國民學校係為擴充教育起見摺列各條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清摺存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郭 湘訴歐永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馬明通訴馬常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共計二案收訟費銀陸兩折合洋捌元叁角叁仙肆厘支出囚糧葯餌貳拾伍元

叁角玖仙玖厘兩抵不敷銀壹拾柒元零陸仙五厘登明

雲 南 公 報

富滇銀行廣告

敬告有四年內國公債者鑒本行現奉

財政司訓令轉奉

財政部令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飭行查照前案先行墊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一體遵照墊付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凡有此項公債票者省內持向總行省外持向附近分行或匯兌匯款等處領取息金幸勿過期自誤此佈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文煥訴董雲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包氏訴周雲軒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孫正華訴李開華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段元林訴李森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丁應富訴巫先源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丁應富訴馮得亮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得昌訴李安國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開陽訴嚴有金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李氏訴王俊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 錄

十一

第四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蔣洪興訴曾饒氏原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易氏訴趙體莊兩造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何希顏訴江星海原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王同春訴周福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戴青雲訴毛鍾林被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趙趙氏訴趙榮被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鮑學福訴李雲珍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熊吉三訴陳金山原告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毛鴻金訴張玉清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羅楠生訴許燦英原告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趙體衡訴侯文富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王嘉績訴蘇金龍兩造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蘇發訴李航貴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李文氏訴連榮昌兩造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何作智訴王禹仁兩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未完)

更正
本報第四十七册各機關文牘司法司呈文內誤將椽屬二字印為據屬目錄亦誤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字畫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外報館每日於報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以資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遲者不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在野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報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用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從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逾期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册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處現附設省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邱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省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紹綱爲雲南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督帶此狀

任命陸朝周爲雲南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督帶此狀

任命林朝珍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管帶此狀

任命張懷墜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上尉幫帶此狀

任命馬瑞圖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白朝科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許澤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國忠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王有昌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林桂才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第一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正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第二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合壽昌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馬開恩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東古標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十册

雲南公報

- 任命馬天才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杜定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馬應松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第三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文彬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第四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樹鼎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金錫慶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王秉清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二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胡思全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鄭照明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林朝喜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第五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馬正品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第六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鄭照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鄧春元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林桂芬爲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三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昆明縣知事劉盛璋文稱經理員何秉智徐斯趙會呈稱案查文廟禮樂器物迭經三迤紳耆呈奉核准由庫提款修補并經飭由前昆明縣徐知事會同文廟員紳一再核減呈核提撥銀二千元交縣署轉送公會協同禮樂局管紳辦理各在案惟查此項禮樂器物年久失脩而件數又極繁夥曾於本年春仲丁祭時將重要者脩補齊全以備應用其餘各物至近日方始蕪事計共用銀二千零三十四元一角除共節二千元合不敷銀二十四元一角業已由會籌撥支訖不再請領外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會同報請鈞長俯賜鑒核派員查驗准予核銷示遵再有請者此次所修禮樂器物除金石各件外餘如竹木絲帛之物即每年應用二次每月陳列一二次亦不能經久且時有破壞之者若不隨時修補待至數年之後仍然禮壞樂崩則應需修理費用自必動以千計即使公款有著亦將不勝籌知事等再四籌思計惟有於春秋兩季祭費五百七十七元一角項下自行酌留修理之費并不格外請領庶可隨時修補期以久遠查祭費內文武舞生一項文廟用舞生二班計共一百二十八名每名各給費銀一元不過為觀瞻起見羽籥干戚并不同時合舞似可減去一班即以一班服兩班之務於典禮方面并無妨碍再連同減去舞生一班之伙食雜費等項約可節出銀八十餘元之譜於祭儀公款均無所損而禮樂器物俾補寔多查禮樂局管紳雷輝南多年經理不無微勞而公家從未給與薪金於事理均有未協茲擬將節出之款每季以三十元作為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册

管紳薪金以專責成餘即作為修補禮樂器物之用按季由管紳交公會保管以備隨時各項修補需用并為交代其以前禮樂局關於祭祀各辦法如尚有未盡適宜者仍即會商變通辦理以期妥善至一切禮樂器物自經此次修理當同點明後擬即由文廟概行接收仍與禮樂局管紳同為保存但於祭祀時當同隨收隨交其間有無破壞亦易查考不致再如前此之各不相謀也是否有當合併呈請核示遵辦計呈清册二本單據二十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修理文廟禮樂器物款項二千元係由前財政廳於庫款提支不敷之數始由廟會籌撥茲據呈修補事竣自應由該司委員前往按册查驗核銷以昭覈寔至稱禮樂器物內竹木絲帛之物每年應用陳列不能經久遇有破壞隨時修理擬於春秋兩季祭費項下減去舞生一班節出經費修理又禮樂局管紳雷輝南公家從未給薪於事理均有未協擬將節出之款每季以三十元作為該管紳薪金各節是否可行并即查核議覆以憑節遵再查省地方預算案列有昆明禮樂所經費一款為數一千四百零六元原呈則云春秋兩季祭費五百七十七元一角而樂舞生經費又在其內究竟文廟公會向該廳具領禮樂費祭需各項共有幾款寔領數目若干一併查明具覆以憑稽核合將清册單據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原册一本單據簿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呈請嘉獎檢疫出力之軍醫學生
等由

呈悉省城前次發生疫症前防疫事務處酌派檢疫之軍醫學生憲兵醫士巡警等既據查明互助
得力應准一併傳諭嘉獎仰即將出力事案造冊呈報以憑核明發登公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列呈報該縣警餉數有奇零甚屬繁瑣且與游擊隊比較又覺微
薄擬定一級五元二級四元五角三級四元蒙姑地方距城為遠人烟稠密交通繁盛亟應設置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十册

察并征收警察租石亟應核實報銷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呈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尚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至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東區大海子等處被水成災請委覆勘由

呈悉查該縣自入夏以來霖雨為災先後將東區大海子等處田禾雜糧淹沒淨盡經該知事親詣勸明共計受災田一千九百零七畝七分受災地一百八十一畝二分均係全無收成閱之深堪憫惻可否如請蠲免錢糧及如何分別給賑之處案據分呈候咨請 財政司查核委員覆勘辦理并即由該知事先行督令受災各村寨將冲壞橋梁堤埂分別脩復其有沙泥淤滯田畝并勸令從速墾復補種雜糧以維民食而資救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查接管卷內據第二區省視學夏光南呈稱爲呈報視查彌勒縣學務並擬具辦法仰祈核事竊視學視查路南既竣當即趨往彌勒查核縣學務有爲各縣所不及者一有亟待改革整理者二請得分晰言之緣該屬學款充裕遠勝鄰封統計全縣學區規定凡五區中區收入公租每年已至五百二十餘石之多竹園虹溪朋普三鄉共有租谷約六百多石升斗稱屠等捐款五千餘元又西州歲入公租街捐兩項千餘元合全縣計之據勸學所長張培蘭面稱每年收入殆不下三萬餘元以此巨大之款並經明令劃撥指由勸學所獨立保管宜乎事無不理關於學務之規畫舉措無能掣肘矣然考其實則適得其反學款雖經劃撥有經費局承管其事論外區五十餘校之小學聽其或停或辦即中區一二小學校年用數千元者亦累積多月不能發薪自本年迤南用兵該屬頗當發於是黠桀者流巧立名目完全裁留學款以供餉需近更剝牀及膚變賣學田似此危及根本竊獨該縣學務一時受其影響將見各鄉絃誦永絕悉化爲愚民矣方今時勢艱難公款公用非不可諒要不能棄筆規章希圖自便視學不忍該屬學校之日就倒閉學業之日就荒廢特爲籌擬救濟之法三條一請飭令該縣長每日就劃定之學田由經費局一律撥歸勸學所承管並照鈞廳頒發之縣教育組織大綱內所指縣教育經費各條處理不得再如數年來之明定學款暗資提注二請飭令該縣長於已賣之學田從速備款贖回未賣者尤應力爲保存查彌勒學款既經定案自應得

各機關文牘

第五十册

主管機關允許其處理始得認為有效此項不依締結之條約豈有存在之價值至取贖之款可由各鄉公田酌量增加租息即屬諒有餘裕查彌屬學田大半皆為昔日廟寺產業地既肥美租息輕微竟較民田少至半數如照現時狀況量畝加租所得可資籌措以是一言購賣學田之租谷為準公家所損者倍之買主所得之亦倍之劣紳巨富因緣為奸乃至不必賣田者而竟賣矣此所望於鈞廳明令指示申斥而厲禁之者也至於該縣所辦各學校大抵查鄉間者十之八九多已停辦僅縣城及竹園尚有二三小學苟延殘喘毫無起色謹錄於後以備鈞覽所有此次視查勸學務狀況並擬具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核示遵附呈查該城立各學校書頁等情一案查該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之多為各縣所不及對於鄉村小學自應認真維持應學款按期發給乃竟積日累月不支薪水致使停辦學校十居八九似此摧殘教育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查照該神學所擬辦法一面飭由經費局將原日劃撥學款一律交由勸學所支保管以免弊端挪移任意侵蝕至該紳等已經變賣學田一案劃撥清楚後即由勸學所查照第二條所擬設法加租備償贖回至此後保有學款應併責成勸學所認真負責毋得因循畏蕙聽人攘奪致使將來學務難於維持此外鄉村已經停辦各學校應由該知事督促該所長儘於本學期始業時間一律恢復迅速召集管教生徒開學上課以免長此廢弛使多數學童廢時失業此外該視學所查縣立高小國民兩校狀況教管亦多不合法茲將原書抄發飭由該校長教員等查照批評各節認真改良以圖進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覓查報告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董澤

令永北縣知事陳坦

呈一件為呈覆平民工廠因學徒難招基金
過少尙未成立並附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據稱該縣平民工廠欸項支絀招收學徒未供給伙食報名者寥寥按區指調亦未到
齊且工廠基金係借用警欸後因歸還基金愈少無成立希望各等語尙係實情惟設立工廠係實
業要務不能以欸項難籌為詞即因循緩辦仰即迅速妥籌的欸尅期舉辦漸圖擴張勿再延誤切
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嵩明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發訴楊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李氏訴李榮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錢耀宗訴錢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楷訴李枝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五錢
- 一 李田訴李舒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連陞訴張發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連枝訴李正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張氏訴李秀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國喜訴趙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澤訴楊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洪才訴李維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述所列該縣十一年六月分共收訟費銀叁拾陸兩伍錢折合洋伍拾元零柒角叁仙

登明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抄登邱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份司法收入清單

計開

一 普陳玉訴陳自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一案收入訟費銀肆元壹角陸仙柒厘支出囚糧壹拾肆元壹角壹仙陸厘兩抵不敷銀

玖元玖角肆仙玖厘登明

富源銀行廣告

敬告有四年內國公債者鑒本行現奉

財政司訓令轉奉

財政部令以本年十月十二日為四年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飭行查照前案先行墊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一體遵照墊付外合行登報廣告俾眾週知凡有此項公債票者省內持向總行省外持向附近分行或匯兌匯款等處領取息金幸勿過期自誤此佈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張張氏訴張學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張興發訴王潞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端木樂異訴張培仁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壹兩伍錢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雜錄

十一

第五十冊

雜錄

孫蕭氏訴孫少堂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伍兩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王仲揚訴王月香兩造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孫高訴張寶慶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七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謝韓氏訴李榮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袁雙興訴單紹才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從周訴蘇文光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陳煥章訴馮陳氏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共五十七案 一九一五〇〇 一八四二五〇七二五〇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合計一百零一案共征獲訟費銀叁百叁拾貳兩伍錢玖分

說明

查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共征獲訟費銀叁百叁拾貳兩伍錢玖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圓壹圓共應解繳銀肆百陸拾壹元玖角叁仙壹厘合併聲明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各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刊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其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報役加刻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寄記發報
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讀者雲南省公署公報處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各報如有刊登廣告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內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
可准逾期去繳者酌予減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本報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51 - 6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一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發行所：雲南省公署樞要處
地址：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五六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爐水行政委員呈報民國

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及八月分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兆熊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張懷瓊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余自學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第七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如德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第八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蔡有明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趙雲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鴻藻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白起周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管帶此狀

任命蘇應和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上尉幫帶此狀

任命林長佑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世琦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馬壯圖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簡有能為雲南省軍第二十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馬正起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楊有發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第一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兆龍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第二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林汝南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蕭人龍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張玉琛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一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馬忠喜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馬玉發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藍福興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第三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沈會雲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二隊第四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雲洲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馬明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二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馬從義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王廷標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趙自發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第五少尉分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林光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第六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繆榮昌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金柱臣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任連福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三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納鴻芳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馬爲麟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馬雙麟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第七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白登貴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第八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金德元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馬正才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王鴻賓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第四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楊洛圖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管帶此狀
- 任命李鳳鳴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上尉幫帶此狀
- 任命楊映昌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楊寶清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楊家禧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映洲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瑞圖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成圖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趙學讓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楊光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楊光璧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楊仲元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發成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呂功績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朱家增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光德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二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楊呈圖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蘇惠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羅孝淵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甲級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

案據該縣川心營鄉民李開元等以勢衆滅規賠累不堪公懇飭縣平均分擔以昭公允等情到署查所陳該村人民攤捐團款與各村負擔不均如果不虛殊欠公允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確查秉公剖判務期均平以示體卹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西區騰衝鎮守副
使兼十八團團長 羅樹昌

案查昨據該副使呈轉鳳儀縣知事葛新銘督率團警在南鄉乾海子地方擊匪等情一案到署除銷耗彈葯奪獲槍枝准留團備用各節已另案行知外至鳳儀縣知事葛新銘督團禦匪救回事主奪獲槍枝足見捕務認真應予記功一次飭由銓叙局註冊甲長畢國安畢俊著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團兵王紹周陳沛胡吉安曾忠等四名著各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陣亡團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一號

兵周國清一名准如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具報并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合將獎照填發仰該副使即便轉飭遵照獎章俟製就另由郵寄此令
計發獎照六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令廳撥抵鎮雄團防統部經費由

呈悉查鎮雄團防統部係本省長前在畢節行營飭令由舊參將營署改組一切開支悉仍其舊并據該統部將改組辦法呈報省署據稱統部員丁薪餉月共需銀二百零二元統以參將營署舊領薪餉一百五十二元及守兵米折銀五十五元五角六仙二共計銀二百零七元五角六仙照舊請領移支不增不減等語業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請飭廳撥抵該部薪餉查所撥抵之數適與該統部所稱米折之數相符該統部成立多年向未據該縣歷任知事呈請撥抵究竟此項米折向來作何辦法是否由財政機關領抵未據聲叙明白無從核辦合將收據發還仰即查照舊章

辦理以免紛歧并將此案經過情形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收據二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警所僅設區長一人勢難兼顧應添巡長以資補助并功山羊街易隆各分所開支不敷甚鉅專望罰金開支殊非長策應從速籌款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剋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據呈該縣東北各區被水成災請委
勸給賑情形由

呈悉該縣東區上下江口北區川街及舊縣村等處先後被水成災淹沒田畝至八百餘畝之多受
災民戶至三百餘戶之衆闕呈深用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寔所有被災田畝應否分別蠲
緩糧賦抑即按照火災章程酌予發款賑卹已據情咨請 財政司查核委勸辦理矣仰即遵照并
將冲壞河堤督飭各該處村民趕速設法修復其沙泥淤滯田畝即勸諭補種雜糧以資補救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呈一件請給與故警陳洪順李文玉一名卹
金由

呈表均悉據稱巡警陳洪順因擊匪陣亡李文玉因清店殞命所請給卹查與卹金條例第二條一
項及三條一項之事例相符自應照准惟事關卹典應由該主管官吏造具事寔清册并切結各一
份呈由該知事核明轉呈 省署聽候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發還

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日

各機關文牘

富民	保山	箇舊	曲靖	石屏	維西	玉溪	鎮南	鹽豐	順寧	綏江	華坪	鹽津	永北
西疇	建水	姚安	黎縣	昭通	元謀	緬寧	魯甸	賓川	瀘西	鶴慶	蒙化	元江	文山
	濞瀾	會澤	思茅	安寧	雲縣	鎮雄	麗江	騰衝	大理	通海	劍川	巧家	牟定
	舊	富州	廣通	鳳儀	宜良	龍陵	廣南	彌渡	鹽興	墨江	尋甸	楚雄	阿迷

令

寺縣知事

九

第五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五十二册

猛烈行政委員
河口對汎督辦

案查本年五月間經前實業廳查照商會法擬定商會成績表式通令各屬商會查照表式限於本年八月內將上年事項確切填列報由地方官轉呈查核並頒發調查表式二張等因在案迄今已逾填報限期而該屬商會應行查報之表尙未據報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轉行該屬商會迅速遵照前頒表式尅日詳切填報以憑核辦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謝斯燿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請增加囚糧日支銅幣拾枚一案到司查雲南各縣司法支出簡章第三條載刑事案犯每犯日支囚糧東西路准支銅幣陸枚南路准支銅幣捌枚等語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係屬西路每犯日支囚糧銅幣照章不能超過陸枚之數此係通省劃一辦法不能因一邑牽動全局况現值新穀登場糧價不日可望平減所請每犯加爲日支銅幣拾枚之處格于通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五六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方保順訴宋紹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潤訴劉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保訴張子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正亮訴劉定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李氏訴楊忠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徐傅氏訴方小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東山訴張開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方保順訴馬忠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費吉安訴費在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劉氏訴楊成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該縣十一年五六兩月分共收訟費銀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元陸角柒仙支出
 囚糧葯餌司法公報費共銀壹百貳拾元零零柒仙肆厘兩抵不敷銀柒拾捌元肆角零肆
 厘登明

雜錄

十一

第五十一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瀘水行政委員呈報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及八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段 沛訴來 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歐小保訴茶什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福山訴四吉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招福山訴李老三一案 收原告訟費柒錢貳分
 - 一楊普福四扒訴祝巴格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陳明信訴茶秀升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歐吉三訴來福滿一案 收原告訟費柒錢貳分
 - 一祝福衍訴有得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錢
 - 一金查些訴段 二一案 一收歐然多罰金拾元
 - 一收歐老二罰金伍元 一收密鄉約罰金拾捌元
 - 一收此阿相罰金十元 一收阿 五罰金玖元
 - 一收歐格保罰金拾捌元
- 以上九案共收訟費銀玖兩捌錢叁分折合洋拾叁元陸角柒分壹厘又收罰金柒拾元共收捌拾叁元陸角柒仙壹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送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送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應特別定期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電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來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亦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商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推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二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飭各縣電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李慶光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谷 鑫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王 耀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陳朝選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張文清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李光元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趙治國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三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楊家桂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楊寶中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保文元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增華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馬瀛仙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陳志明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楊恩華為雲南省軍第二十二營第四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楊國寶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少校管帶此狀
- 任命周鴻祥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少校幫帶此狀
- 任命史育才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少校隊官此狀
- 任命丁椿萱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上尉隊附此狀
- 任命劉輝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鳳章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玉章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張書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焦春生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一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鄭世英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楊國昌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韓家祥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自興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趙守先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案據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呈准縣屬議案兩會函請撥領鐵路股息祈立案令遵等情到署查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八十一條載縣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其第一項文曰縣有公款公產茲該縣知事呈轉議案兩會函請將該縣自丁巳年以後之鐵路股息領作該兩會常年經費如有他項機關請領不能再發核與本條第一項以縣有公款充自治經費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如呈立案除原文已據逕函該公司有案不再抄發并指令該縣知事轉函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立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格斃匪首焦何元并請獎出力團兵楊景春等情形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二册

呈悉此案該匪首焦何元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團兵等將其當場槍斃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至該團兵楊景春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惟查前項獎章現已用盡應俟製就再行郵寄合將執照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俟獎章寄到再轉發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撲攻寅塘縣佐衙署并搶劫街民勒驗情形請給卹陣亡團保員

丁山

呈悉此案股匪朱石寶率黨撲攻寅塘街已先將楊分團首住屋圍住四面放火該縣佐雷秉衡近在咫尺并有團兵二十名何不督率前往救援以致朱匪得以乘機圍攻衙署搶劫居民并傷斃團保員丁多名寔屬畏葸無能本應即予撤任姑念到任未久從寬將該縣佐雷秉衡酌予記大過一

雲南公報

次即由該知事督飭該縣佐認真整頓團防寔心任事以觀後效損失團用槍枝應督飭團保設法清回以免貽患被擄團丁亦應設法救回仍一面分咨隣封各縣一體嚴緝此股匪徒務期悉數殲滅以靖地方團保教練楊光照禦匪陣亡者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團局書記劉宗漢團兵尹殿青崔龍菴張明才四名着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均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并准一併附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牲稅司事蘇正榮即由該知事酌量撫卹餘如擬辦理節即遵照并轉飭該縣佐知照切切此令清摺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啓者據思茅一等郵局長呈稱查思茅至易武郵路梗阻難行距思茅三百里有補遠江既無橋梁僅有竹筏一隻以渡行人渡資每次須銀六角至一元不等郵差爲公家差役往來渡濟該處如任意需索多資寔有未合該處渡筏如係公有自應以公濟公免收渡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五

第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六 第五十二冊

又沿途荆棘日蔓郵路梗阻困難情形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思茅至易武係通郵路之處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令飭該管縣知事將思茅至易武道途設法整理芟除荆棘并轉飭補遠江渡筏凡往來郵差到渡之時應免收渡費隨到隨渡以利交通塞為公便等由准此查所請飭該知事將該屬至易武道途設法整理芟除荆棘并轉飭補遠江渡筏凡往來郵差免收渡費自係為便利交通維持郵務起見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道辦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飭各縣電

晉甯宜良易門安甯羅次嵩明昆陽武定元謀祿勸勸江玉溪江川路南霽益陸良羅平尋甸宣威馬龍平彝會澤巧家昭通大關永善綏江魯甸鎮雄彝良楚雄廣通摩芻牟定鹽津建水河西翳戩石屏通海文山馬關富州瀘西師宗彌勒邱北黎縣西畴曲溪思茅墨江新平景東緬甯騰衝龍陵保山大理順甯鎮康永平祥雲鄧川漾濞姚安華坪彌渡劍川麗江蘭坪鹽豐鎮南永北縣知事覽查防疫捐款曾經一再電令各該縣等募解在案迄今遵照解繳者固多并未募解者亦屬不少該處雖已裁撤墊款甚鉅立待結束合再電催仰該知事迅即查遵前令極力勸捐逕解在收事關普

雲南公報

舉勿再稽延是為至要內務司長吳文印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王克定暫代理雲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司長張瑞貴

令暫代雲南第一監獄教誨師王克定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

呈一件請委任王克定代理該監獄教誨師
職務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監獄教誨師陸筠請假二月回籍修墓其假內職務請以王克定暫行代理之處均予
照准除將委任狀隨發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轉發該員祇領並將該員到職日期呈報查考
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貴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電

七

第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電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八

第五十二冊

查本司接收前教育廳附設之編譯處原訂簡章十二條茲查該簡章之所規定按之事實已多不合當經另行擬訂繕摺簽奉 省長批開改訂簡章十一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餘並如擬辦理等因除分別咨令佈告外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附雲南教育司附設編譯處簡章

第一條 本司爲闡揚學術促進教育起見特於司內附設編譯處編譯各種圖書

第二條 本司編譯之圖書爲左之二種

(一) 各種學術上關係重要之圖書

(二) 各學校適用之講義或教授書教科書

以上各種圖書均以未經他處譯印者爲限

第三條 凡以右列各種圖書送交本處審查認爲合格者分別酌給獎金如左

(一) 每千字酌給三元以上六元以下之獎金

(三) 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不計字數特別給以優獎

第四條 凡送交譯稿應將外國文原書一併附送對照其原書如係本處借出之本應即扣留如係本人自備之本仍即發還

第五條 曾經本處給獎之圖書除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其版權仍由著作人完全享有外其他各種圖書得由本處送登本司教育公報或印售一千部以內

第六條 本處以司長兼處長分設編著主任譯述主任各一人經理一人其主任及經理各員得酌量給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津貼本處主任員未經委定時其職務得由處長指派本司參事或各科科长擔任之

第七條 本處主任及經理各員均由處長酌定簽請 省長給狀委任

第八條 凡以關於各種學術及教育之論文或小學校各案教授案投登本司之教育公報者亦得由本處審酌酌給以每千字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酬金

第九條 本處按月領支之款除一切津貼獎金酬金等項開支並撥支教育公報之編輯及印刷費外其餘概留作處添購圖書及刊印單行本之用

第十條 本處新購之圖書及本司舊藏之圖書均由司長酌派科員一人錄事一人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電 九 第五十二册

各機關文電

十

第五十二册

令景谷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查覆該屬無人設立公司請查核

由

呈悉查該縣東區太和鐵廠前據井商馬福春等呈請開採業經前財政廳兼理井務時核准註冊在案該井商等既未設立公司自無須為公司設立之註冊此外亦別無公司應即勿庸置議惟此後如有人設立公司時即應由該知事飭其依照公司各則例呈請註冊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鄧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擬定改良土布規則請

查核立案等情由

呈及規則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傳集全體布商開會議決擬定改良土布暫行規則切實進行辦理倘無不合所擬規則亦尚可行並准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控訴已結各 負 負 世人負擔訟費類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劉鳳翥控劉鳳川被告
汪海淮控汪劉揚被告
夏劉氏控王楊氏被告
蘇映斗控張順武原告
周天林控李培德原告
楊少臣控蘇鵬程原告
金燦章控金枝聲兩造
楊 堦控李 陳兩造
毛鍾德控戴青雲原告
李仁恒控蘇芬 兩造
單紹才控袁雙興原告
張 四控李萬榮兩造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三兩二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一兩五錢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雜錄

第五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趙厚山控繆雲階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木向錫控潘仁俊原告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彭吉後控王文斌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共十五案	五九八〇	五九八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案由	負	負	實
段象文訴吳瑞兩造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兩
黃李氏訴黃玉臣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厘
陳治皆訴段建侯被告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馬李氏訴楊李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照性訴靈通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沈洪金訴沈洪祥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鳳姣訴朱李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崔楊氏訴崔雲卿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馬瓊訴馬玉清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周陳氏訴周鄭氏兩造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吳成鳳訴蕭陳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收數欠繳數備	五五〇五	四七五〇	
考			

此案判決只征獲原告一十二兩五錢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亦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館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遲滯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載記交郵寄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機關團體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誤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隨時交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的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魯甸縣呈報信

遠等五里地方被水成災請委勘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核覆第一監獄十

一年三四兩月分作業材料成品清冊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潘國棟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黃槐芬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二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劉 炯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彭紹先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甲級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維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陸繼堯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高汝芳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中隊隊附此狀
- 任命周國慶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興邦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劉 恢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李耀先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劉永壽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三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王有福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謝占熬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上尉隊附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五十三册

任命陸應麟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蘭芝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康乃德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尚錫恭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自強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三營第四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袁嘉璧爲箇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華封歌

案准 川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鹽邊縣知事伍乃晉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指令清查馬前知事發商生息公告費一案當即詢諸紳首去後旋據縣屬商民唐采章以存欵被追案懸未結懇請轉呈核銷以省拖累一案呈稱情民國八年馬前縣長於交卸時代收有公告費洋二百元比因欵資甚

雲南公報

徵未能尅期興辦寔當由馬前知事逕呈省署發交本城商號利永亨生息對年加一分行息采章本係該號股東自奉准起息後即日如數具領并呈有領結保結在恩署存案未及半年而建南滇川戰事發生至九月秋間由滇軍華指揮運委滇籍李馨代理縣篆并帶兵多名以資鎮攝突於十月二十六號由馬前知事交代底案中查悉此項公告存款即日籌借軍款勸由商民手中如數提取當給有采章二百元印收一紙爲憑息徵不論閩縣通知刻因地方試辦寔業清理存款商民祇得將前日李知事給與印收經憑地方官紳呈驗如數提取不虛并現有寔業研究會長戴鵬程會員楊永錫眼同証見再滇軍回滇時李知事勿迫去任地方無主五十日公私文卷損失甚鉅連商民領結保結一并遺失當在恩賴遞有存案爲據爲此懇請將公告費洋二百元存數暨領保各結分別批轉一併註銷以清轉轍而重手續寔沾德便伏乞等情據此知事竊查該商號所存此項公告費銀二百元果係被滇軍華指揮所委知事李馨于九年秋間在縣籌借軍款當在該商唐采章手如數取去旋因地方變故李馨知事未卸先逃縣署文卷悉行損失該商僅存李前知事提款印收確係寔在情形理合據情轉懇鈞署俯念關邊迭遭變亂元氣未復可否邀免註銷以省拖累之處伏祈鈞署俯賜查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據呈已悉查各屬田房公告費係屬寔業所專欸無論何項機關事務不得挪移載在定章該縣寔業所尙未成立此項經費應由縣知事代收安存以備指撥興辦寔業之用早經令飭有案據稱馬前知事如珩發商生息公告費二百元於民國九年秋間經滇籍李代知事馨查悉交代底案借籌軍餉爲名勸由商民唐采章手如數提取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三册

并給有印收藉故侵蝕殊堪痛恨且查前報此項銀兩係交商號利永亨戴曉峰手茲據聲稱又係唐采章前後姓名尤不相符而縣署卷宗因亂損失并無文件足資証明其中顯有弊混事關公款李前知事提取既有印收仰候咨請雲南省長公署飭屬查傳李前代理知事馨勒限照繳寄川以重要需此令除指令印發并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煩為飭屬查傳該李代理知事馨勒限照繳寄川以重公款并希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來咨僅指該前代理鹽邊縣知事李馨係滇籍并未叙明籍隸何縣無從查傳惟原咨稱該前代理鹽邊縣知事李馨係該道尹前任指揮官時所委應飭由該道尹查明該卸知事現在何處轉傳代追除先行咨覆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迅速查傳追繳呈署咨達勿任綏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 審判 廳
各 道 道 尹
令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雲南公報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照得本省長此次面滇軍民政務萃於一身數月以來無日不思銳意整飭期臻上理雖宵旰之維
勤實陞叢之堪虞不得不從事解組分設各司俾職有攸歸責無旁貸惟關係民生之休戚者首在
親民之官而糾纏其不職者則以司法司執行其務故於分設各司之時即將此項職權畀與該司
司長飭令積極進行認真紀理並令嗣後對於各官吏無論司法行政均須從嚴整飭務期變絕風
清政平訟理乃查近來各官吏或被簡人控告或被公民稟揭其中民風刁健捏詞妄訴者固多而
事非無因疵有可指者亦所不免除飭該司隨時派員明密偵查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檢察長
督辦 局長
知事 道尹 行政委員 即便遵照 飭所屬一體遵照 嗣後務須尊重法律愛惜名譽倘敢散法營私踰閑取檢
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從重懲治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十三册

令羅次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整理庶政情形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庶政尙能扼要以圖良堪嘉許惟寔心見於寔事為政尤貴有恒該知事務須奮發精神始終不懈勉副循良之選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魯甸縣呈報信遠等五里地方被水成災請委勘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魯甸縣知事龍開儀呈報該縣屬信遠仁化義正禮讓智安五里所屬之馬廠葫蘆口茨院子菜園圍新發村寶山落水洞上入甲康庄拖姑甲長興甲佑興村等處被水成災勘驗屬寔請委員會勘分別蠲免應納糧賦等情到司除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送外查該縣屬信遠等五里所屬之馬廠等處夜雨連綿洪水發漲頃堤被水沖決將田地內所有栽種成熟之禾苗苞谷收子概行淤沒閔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寔請委會勘將各該受災地方應納糧賦分別蠲免之處自屬正辦惟查辦理勘辦水災蠲免田賦事宜歷由 貴司主辦此案應否如請委勘

雲南公報

鑄免除指令該知事俟雨晴水落趕將被水冲壞堤處所從速督工勸修完善以免後患外相應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此咨

雲南 財政司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該屬蒿十阱等處被水成災賑卹灾民銀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更正各數及賑卹灾民銀數均屬與章相符惟呈到表冊僅只一份不敷存送應飭再行補具一份并取其領款人領結經手散放員紳切結加具印結各二份撥領單據一套呈送來司以憑查核咨請 財政司准予撥領抵解仰即遵照此令表暫存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核覆第一監獄十一年三四兩月分作業材料成品清冊文

為咨請核覆事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呈稱遵將民國十一年三四兩月分職監作業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三冊

出入款項作業材料作業成品並成品售出銀數除提還成本外所有紅息出入款項查照部頒册式分類造具四柱清册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抽存各原册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册據等件咨請貴司即希飭科核明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財政司司長王

附咨清册十六本 收據四本 收証二扣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卸宣威縣知事和朝選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呈報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司法收支一案到司查司法支出版程第十一條載各縣行政費用不得動用司法收入違者責令賠償等因久經通令遵辦在案該卸縣七八兩月分收獲易刑罰金銀壹百陸拾肆元玖角自係司法收入應解本司正款乃該卸縣既不專案呈請核示又不將款如數解繳竟擅自咨交新任留作辦理兵站費用殊屬違法應即責成該知事追回報解俾清任款而重收入計該卸縣具報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共合收入訟費罰金銀貳百貳拾柒元四角五仙各同月支出四糧相驗夫馬費銀捌拾壹元伍角肆仙叁厘連同上月不敷銀拾伍元叁角叁仙共計支出銀玖拾

雲南公報

陸元捌角柒仙叁厘收支兩抵尙餘存銀壹百叁拾元零伍角柒仙柒厘此項餘存之款仰即尅日悉數解繳來司並轉咨新任遵照毋得延欠干咎切切書册各件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任幹材

呈一件為請委林景輝充該縣署承審員出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請委林景輝充該縣署承審員前來細核該員雖係雲南法政別科畢業與承審員任用資格相符但籍隸保山復任保山審判職務似於法官規定不合惟據稱該縣人稠地闊訴訟較繁姑准通暫由該知事委任代理一面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准 貴校函送滇生周淦入校狀況表及證明書各一紙請查照核辦等由一案查此項書表既經填明轉送前來核與案符應即照案自本年度八月一日起按月補給該生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貼銀拾元除另案匯請轉發並將書表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諭知悉此致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和夫基訴楊 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 貴訴趙石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和義桃訴方貢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金如開訴段紹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和麗春訴和 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和士光訴和國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該縣十一年六月分共六案收訟費壹拾捌兩拆合洋貳拾伍元零貳仙支出因

煩陸拾壹元柒角壹仙四厘兩抵不敷銀叁拾陸元陸角玖仙肆厘登明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楊楊氏訴蔡玉貴兩造	吳 錦訴吳存良兩造	杜幼臣訴陳榮卿原告	楊 芳聲請再審	楊正坤聲明窒碍	田海峯聲請立案	劉袁氏聲請立案	劉樹臣聲請再審	傅黃氏聲請立案	吳周氏聲明窒碍	張 氏聲請立案	張周氏聲請立案	李 謙聲請再審
人	人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此案(和解)只任獲原告一十兩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捕報

雜 錄

十一

第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遲報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官商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各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推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均由公報所派收按季彙解署後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本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咨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法規

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

法令解釋委員會會議規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駱之驊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團部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畢榮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團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朱 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團部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段克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李薇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袁存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吳兆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海貢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趙舒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解克恭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鴻銓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辛調鼎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蘭子清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建德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佑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金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映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從善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汝渭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杜師陵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如山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天福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姚朝貴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褚繼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開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梁有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葵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德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各鎮守使司

禁烟局

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局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縣知事

各兼理司法行政委員

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四册

案據司法司呈稱 前省署頒行大理分院總檢分廳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有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有異議時得附具意見書呈請本省長發交法令解釋委員會解釋之等語旋因機關改組此項法令解釋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現在各縣各機關對於法令之疑點均陸續有來請示者而前省署又將此項卷宗移交來司繼續辦理是此項法令解釋委員會之設置實有不能視為緩圖者且滇省實行民治百度維新法令之頒布日益加多而執行法令之機關實不僅司法審檢已也即全省之行政官吏亦莫不然故此項委員會一經設立凡全省官署及各法團遇有執行法令上之爭議及疑誤者皆可呈請本省長發會解釋如此則法令之意義自明庶免紛歧謬誤而收法令一致之效是其有關於法治者甚大等語並草擬簡章及會議規則呈請核定到署當經本署以呈及簡章規則均悉所擬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及會議規則均尚妥協仰即由司擬令頒行可也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將該會簡章規則抄印令發仰 即便照遵此令

計發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及規則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

案據該縣紳民成章吳維俊電稱竊章等前電呈張植常敏業郎舅吞沒鐵路股款蒙飭縣澈查清
算於九月十號各界在議會算明張植吞沒五百八十餘圓報三百餘兇惡越禮吞沒甚多懇飭縣
扣留訊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瀘蜀鐵道公司呈覆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分別切查查明秉公
議擬具覆核辦在案茲據電陳此次鐵路股息已由各界在議會算明被張植吞沒甚多究竟數目
是否屬實如何追繳并以後此項股息若何領取俾免再生枝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
各令迅予秉公查明分別議擬呈候核辦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准 雲南稽核分所函開案據黑井支所呈案查前項井監稱員雷金邦虧欠公款尚餘八百一
十元未能清繳一案前據該員呈請查係出縣每月設法歸繳五十元等情前來當經呈奉鈞所九
月一日簽令內開現經函請省署轉飭鹽興縣嚴加押迫照繳矣仰將該縣知事辦理情形迅為查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四册

明呈報前來等因奉此查現准鹽興縣函開以雷金邦虧欠公款一案雖竭力嚴追非但所欠公款未能照繳即在押每日伙食尚須由縣供給以期保留該員生命庶令設法還款等由到所似此該卸員雷金邦在縣被押就近並無親友又非本地土著如令該員在押繳款殊屬不易究竟應否准予保釋出外設法籌繳抑或仍留法庭押追之處應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黑井支所呈請到所當經函請貴省長轉飭查辦并准函覆令飭鹽興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是該卸員在押既難籌繳欠款若長此押追恐亦徒勞無益前該卸員既稱彼之岳母在平定西街口有舖房可代變價備抵所欠之八百一十元惟該員呈稱如斯究竟平定地方是否確有此產必須查明方可核辦本所意見擬請貴省長分令鹽興平定兩縣詳為查訊如果該卸員平定實有此產可資變抵即可由鹽興縣准予該卸員尋覓妥保釋出一面并由平定縣就近監視從速變產照數解繳似此辦法庶此案不致久懸而公款方可有若據呈前情除令候函轉飭遠外相應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分令鹽興平定兩縣遵照并請飭將辦理情形呈轉函覆至以為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分所函署當經令飭該知事將雷金邦監視嚴加追繳具報并函復各在案迄今未據呈復追繳情形茲准函致辦法事關公款自應設法代追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就近咨會平定縣知事查明是否雷金邦之岳母確有舖房在平定縣能否變價足敷抵補虧數如果實在即由該知事將雷金邦咨解平定縣收管務將此款如數追繳并先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復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暨証書職名事由各單展誦一週具見 貴會利國福民之宏願熱忱鑒實周詳曷勝欽佩并徵繼堯為 貴會名譽董事舍弟繼虞為雲南分會籌備主任以繼堯兄弟識薄能鮮本不克當此重任但同屬國民分子滇又為桑梓之邦義務所在不敢固辭惟有勉遵 台命敬領証書以盡匹夫之責敝省已於八月一日廢除總司令改組省公署力謀縮減軍隊又專設交通司督理全省路政現正寔施兵工作業及修路等事擬先修築昆明至劍隘摩托車路以為滇越鐵路之基礎俟辦有成效再將三迤各路逐漸推廣銷納兵隊即以發展寔業適與 尊見屬合惟茲事體大仍望 貴會提倡統籌全局以資聯絡俾效力更宏是在 諸君之良謀毅力貫澈始終也

此佈復順頌 公綏

舍弟繼虞附筆致意

唐繼堯鞠躬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第五十四册

各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各行政委員

案在雲南省政府現經改組庶政各設專司命令既有省令司令之分則各屬呈報事件亦應有分呈專呈之別當經本司擬具議案呈請省長提交省務會議公決已於八月二十九日經第七次省務會議議決內務司擬呈應用省令或司令公佈事項一案照內務司擬呈各條辦理等因奉發到司合將議案照抄令發該各屬奉到之後務須悉心查閱嗣後凡屬本司職掌範圍內事應以文呈者何項應分呈省長及本司何項只須專呈本司即照議案內所指事項分別辦理如係分呈者并應於呈尾聲明分呈字樣以憑查考除通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件

司長吳琨

釋法規

法令解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雲南政府設法令解釋委員會掌解釋雲南適用諸法令

第二條 法令解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委員無定額

委員長以司法司司長充之

委員於左列各員中派充之

省公署執法官 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監督推檢 高等審檢廳長及推檢 地方審檢廳

長及推檢 司法司參事科長 其他精通法律者

第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省長任命之

第四條 法令解釋委員會應解釋法令之件

(一) 省長有認為應付解釋者發交解釋之件

(二) 各行政或司法機關對於法令適用上認為有疑點時備文呈請 省長發交解釋之件

(三) 各兼理司法衙門辦理民刑訴訟案件認為適用法律有疑義或窒礙之事由時呈請大

理分院高等審廳或司法司轉呈 省長發交解釋之件

第五條 凡法令委員會解釋之件呈請 省長交省務會議決定以省令發原呈機關照解釋

竟義施行並登政報公佈之

法 規

九

第五十四册

法 規

第六條 法令解釋委員會暫附設事務處於司法部

第七條 法令解釋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司長於司法部辦事員中選派之

第八條 法令解釋委員會解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解釋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關於法令解釋之程序如左

(一)解釋 (二)審查 (三)評議

第二條 凡省長發交解釋之件由委員長臨時指定解釋委員二人以上就原文所指範圍詳

加註釋交由審查委員審查之審查委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每次以三人以上為率

第三條 審查委員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附具理由交委員長提出於評議會公決

評議會由全體委員組織之以委員長為會長 評議會之評議取決多數 評議會議

決後提交委員會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因事故缺席時得依次由出席委員臨時主席

第五條 每會議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會議時各委員均得陳述意見終決於委員長

雲 南 公 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第七條 每一解釋案不得逾兩星期即行完結呈請省令頒發

第八條 每開議時由委員長派定事務員二人列席掌紀錄等事

第九條 本會公費由司法司公費開支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胡紳訴李希學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吳子能訴李致中被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莊學義訴余海清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洪春訴魏海廷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阮朝先訴繆德清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熊方氏訴毛李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鳳梧訴李鳳書兩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少清訴錢福才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馬憲章訴沙子明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唐順訴張培元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法規 雜錄

雲 南 公 報

法規 雜錄

竇榮訴何秀原告	六〇〇	六〇〇
夏林訴石發富原告	二二〇	二二〇
李克生訴張華清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熊興發訴陳萬發原告	六五〇	六五〇
陳子光訴王燦陽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楊沛訴蔡國春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蕭漢輔訴劉樹臣兩造	二二〇	二二〇
陸本張訴范正昌被告	二二〇	二二〇
張張氏訴張海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楊李氏訴張榮被告	三〇〇	三〇〇
涂文吳訴張德被告	六〇〇	六〇〇
王德春訴武崑原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阮公順訴馬喜被告	一五〇	一五〇
鄧翟氏訴李李氏兩造	一五〇	一五〇
楊東福訴楊段氏原告	三〇〇	三〇〇
齊楚卿訴費臣兩造	六五〇	六五〇

(未完)

十

第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省公報發售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擬定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五期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法 規

雲南司法司司務會議規則

雜 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分訟費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十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鹽興縣屬沙矣舊警察巡長羅應科防範不嚴致匪入街搶劫前據該知事呈報前來當經由司指令將該巡長撤換以示懲戒在案所遺沙矣舊警察巡長一缺茲查有存記儘先委用巡長歐陽鑑堪以接充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巡長等到差謹於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巡長吳義培朱純武二員與他縣巡長對調等情當經由司指令將該巡長吳義培朱純武二員調省另候委用在案所遺一等巡長缺以卸會澤縣巡長趙際昌接充二等巡長缺以卸祥雲縣巡長沈宗周接充等情到署據此查核可行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

本署公文

一

第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并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覆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前擬抽收縣屬北區糖
辣粉絲等捐一案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屬土產沙糖辣子粉絲等項每賦擬抽團捐銀一角係指販運出境者而言既經該
知事調查明確并無重徵情弊照准如呈試辦三月如果商情樂從推行確無妨碍再行呈請立案
仍一面將抽收簡章悉心妥擬具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并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撥節開支照
章按月列册造報以昭覈寔勿稍苛擾浮冒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黨王永順懲辦匪黨

王永錫各一名請獎團首王為元附呈供

單公呈各一件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匪犯等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團首等率團兜擊當場格斃匪犯王永順一名經獲匪犯王永錫一名緝捕尙屬得力惟生擒之王永錫既經質訊明確該知事不俟呈報請示遽予先行槍斃未免專擅不合但念事處急迫恐有意外之虞該匪等亦均罪有應得姑予備案至該團首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分團首王為元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分團首胡金乾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現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五十五册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廣請
准轉函在猛曼添設郵寄代辦所懇核示
遵由

呈悉查該猛曼添設郵寄分所之案前據前卸道尹熊廷權呈轉到署當經飭由前政務廳轉函郵
務管理局查核辦理暨指令在案茲復據呈各情究竟能否添設應准再飭交通司函達該局查核
見覆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瀨章

呈悉查該犯宋六春在監病故既據該知事驗訊明確並無別故應予備查惟照章監押人犯病故
均應分別填送因病死亡證書該犯宋六春係未決人犯茲既在監病故應填羈押被告入因病死

雲南公報

亡証書二份呈報覆審機關核轉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簽呈一件呈為卸牛街厘員陳秉鈞差內所
記功過由應領勞績金內扣抵請將全案
註銷由

簽悉查該卸牛街厘員陳秉鈞差內關於解款比較各案所得記功四次記大過三次小過三次核
與原案相符惟該卸厘員於十年八月因奉委查案藉病推辭曾經着記大過一次在案功過互抵
合餘大過三次小過二次亟應併案扣抵以完舊案除飭局將該卸厘員功過各案分別註銷外仰
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五册

令曹防殖邊隊統領劉國祥

呈一件爲呈轉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呈報辦

匪情形請獎叙一案由

呈册均悉所陳該知事到任辦匪事實與此次回滇平亂給獎範圍不符本不在獎叙之列惟念該知事維持地方辦匪多名尙屬得力應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呈一件爲簽請委員接充箇舊錫務公司官

股董事由

簽呈悉箇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一職應以前箇璧鐵路公司董事袁嘉璧接任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分飭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補造水洩街文耐村火災清

冊請查核轉咨撥抵由

呈冊均悉查該屬水洩街文耐村兩處火災賑欸清冊既經該知事補造前來核查所請賑卹銀一百六十八元七角尚與章程相符除將災冊抽存備案并咨請財政司准予撥抵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江潤生呈稱查職校園長分校原設於南城外孚佑宮自四月十三日被第八梯團各軍隊先後移入駐紮遂致不能上課曾經一再呈請轉請禁止在案及至七月一號獨立第二團遷出始得復課近雖為滇南鎮守使補充隊第三連駐紮於校內空屋對於教授尚屬無大妨碍頃聞該連將開往迤南深恐該連遷出後其他軍隊移入復致不能上課曠誤學業茲擬請鈞長轉咨 戒嚴司令部特別給示嚴禁以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五册

入駐紮停得照常上課而免曠誤實緣公誼等情據此查軍隊不得駐紮教育機關及公私大小各學校業經前靖國軍總司令部佈告禁止在案茲據呈該校字佑宮國民分校迭被軍隊駐紮以致不能上課近聞現駐該分校內之滇南鎮守使補充隊第三連將開往迤南誠恐該連抽拔後他軍隊又復移入妨礙教授等情自屬實在相應據情函請貴部煩為查照給示粘貼該字佑宮國民學校門前以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移入駐紮以維教育至緣公誼此致

雲南戒嚴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准貴校函開敝校滇生羅興華去年九月攷入本校補習班後曾由敝校轉請貴廳發給津貼副准貴廳公函陸拾四號函開俟一年後該生攷入本科函轉到滇再由入校之日起按月補給津貼洋拾元以符定案而免藉口除表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諭知悉等因查該生現已補習期滿攷試合格例應升入本科與貴廳來函所開補給津貼之例相符相應函請查照發給為荷附該生履歷一紙等由准此查該生羅興華既經補習期滿攷試合格升入本科自應照案補給津貼惟查前送到該生入校狀況及履歷表與滇省定式不符請飭該生查照定式另行填呈入校狀況表一紙轉送來司以憑核辦除履歷有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諭知悉此致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司法司司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一)司長

(二)參事

(三)科長

(四)各主任科員

第二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四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由司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時以司長主席司長有事故時由參事代之參事有事故時由第一科科長代之

第四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因議案之多寡主席得延長或縮短之臨時會議

日期時間均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兩項

(一)司長交議者

(二)各職員提議者

法規 雜錄

第六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各項定之

第七條 議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稽核處任之

第八條 應列席職員因事不能到會時須先期請假開會時先由提案人報告提案旨趣並由

稽核員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會議以口頭表決至重大議案表決後須署名簽押其決定之權在於主席

第十條 會議事項由司長決定蓋章後再由稽核處編成議決案通知列席各員如有應執行

者即由主任辦稿送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長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訟費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熊定玉訴李雲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德金訴李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劉天貴訴劉天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以上三案共收訟費銀玖兩拆合洋壹拾貳元五角零壹厘支出囚糧四十四元零五仙柒厘
兩抵不敷銀叁拾柒元伍角伍仙陸厘登明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葉佩仙訴黃建勛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馮建訴馮有德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曾銀三訴畢榮章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金訴王發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大經訴倪瑞卿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馮海清訴李璧卿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李郁蘭訴向道成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陳合訴戴秀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馬氏訴鄧雨成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丁世存訴丁運保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共四十六案	一五六八〇〇	一五三五五〇	三二二五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三兩二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合計九十案共征獲訟費銀叁百肆拾兩零零陸分
說明

雜錄

十一

第五十五册

查民國十一年八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共征獲訟費銀叁百肆拾兩零零陸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圓壹元共應解繳銀肆百柒拾貳元叁角零陸厘合併聲明

十一月二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市政公所開呈各機關應行劃歸市政公所接管之稅捐公產官股及官營事業等項請核示案

議決除屠宰稅牙稅當稅先歸市政公所接收其所收之數財政司即由應撥市政公所經費扣除外除分令各機關議覆俟下次會議再行核定

(二)市政公所呈請核定預算及擴張警察案
議決擴張警察暫從緩議預算案儘已設立及不能不設者先行設置餘俟財力稍裕再行酌增仍交財政司詳細核議

(三)內務司簽呈省議會內部糾紛請提交省務會議解決案
已由省長接見議員另設法調停俟結果如何再議

(四)財政司請催解各屬舊欠錢糧案
議決如呈照准

(五)外交司提出片馬界務應行討論事項案
議決照外交司所擬六條辦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憲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會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報費照規定日期交寄遲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職記
- 第五條 省內各報登載廣告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淡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感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呈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費滿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准逾期未繳者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郵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應按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埠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六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舊
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鑒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雲南司法司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七日到任起至七月底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實業司務會議事錄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石鎮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孫占武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連長此狀

任命莫 貴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李潤澤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凌颺展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徐時才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呂自衡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葉占材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雙奎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鍾俊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羅青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廖體達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萬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蒲東芬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鳳崗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鍾銀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興華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現邦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振黃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呂中信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呂秉權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呂興仁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樹聲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此陳文標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侯成功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蕭和玉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建勛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警察區長金福才力薄弱難勝繁劇應請調省道缺請以李秀林接充等情應即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并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虹溪警察區長李允昌以不服水土疾病糾纏等情先後呈請更調前來當經由司核准先行調省另候差委藉便醫調道缺候由司遴員請委等因指令在案茲查有存記區長張務本堪以委充該李允昌遺缺請查核給委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仍飭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五十六册

令晉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擊匪陣亡團兵華正明等三名擬請給卹等情由

呈悉查該團兵等擊匪中彈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實應准如呈給與該已故團兵華正明李珍朱國才等三名一次卹金各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一面加派得力團警飛關隣封營縣一體上緊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勿稍縱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墩行政委員

呈一件請將維西縣抽收駁捐改為落地出口名目并將縣城其宗拖頂等處駁捐取消由

呈悉查維西縣城其宗兩處抽收出人賦捐以作警學經費經前省署核准照辦已歷年所嗣因商人由江外繞道直抵拖頂過江希圖免納其宗捐款又經該縣知事汪錫彬呈准設驗票補收所於拖頂原為杜絕繞道避捐起見所請另改名目取消過路捐之處碍難照准至稱該縣警察於來往貨賦并未保護等語仰候令該縣知事嚴飭警察認真保護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為通令遵照事照得每年陰曆春間一般游方醫士挾舊日鼻苗吹花之術散出各縣歛取金錢貽誤嬰孩生命為害匪細當經前內務司警務處擬具普及牛痘設所傳習暨嚴禁鼻苗吹花各辦法呈奉 前省公署核准通令各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本司接管外縣警務此項保嬰要政仍應繼續進行合亟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趕於來年陰曆春初召集在籍牛痘傳習所畢業醫士照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十六册

案設局定期點種所需痘苗現在點種牛痘利益盡人皆知各西藥店及其他商號購辦轉售者頗屬不少即由該知事預計數目及早購備一俟點種事畢務將所種男女嬰孩人數列表呈報毋得敷衍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氣候炎熱風塵甚大人民往往縱放牲畜堆積糞草雖經警察勸諭處罰亦置若罔聞請令飭籌集款項多建公廁公櫪渣櫃以保清潔而滅烟瘴又該縣消防器具并未製備請令飭籌款購置又該縣路當孔道城治寬濶市面繁盛僅設警十一名青龍廠亦爲元江門戶僅設警四名寔屬不敷分配請令飭各增數名又該縣屬之迤薩三板橋兩處均屬人烟繁盛各有鄉街請令飭籌添的款成立鄉警又該縣朋車村方土司家常年索取甘莊填人民谷子三十石甘莊堪紳首願將此項谷子捐作警款各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本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雲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清冊請查
核等情由

南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于本年八月十日依法投票改選應准照辦惟冊列會
董李春圃羅楷運二名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
以上之規定不符應即將該李春圃羅楷運二人會董撤銷另行補選造具職員姓名年籍籍貫住
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呈轉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勿再錯誤清
冊發還此令

公

計發還清冊二份

司長華封祝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呈報十一年八月分司法收支一案到司查該知事違章多支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五十六冊

因糧前經本司以第一五八號明白訓令在案茲查呈來支出清冊仍以苞谷照市折價殊屬非是合計多支銀柒拾玖元零玖仙已由司代為刪除更正俾昭核實該知事十一年八月分應合支因糧銀叁百叁拾陸元叁角壹仙連同上月不敷銀四百九十五元五角四仙共計支出銀捌百叁拾壹元捌角伍仙以同月收入訟費銀貳百柒拾柒元捌角零捌厘全數坐支尚不敷銀伍百伍拾肆元零肆仙貳厘此項支出不敷之款應令該縣由下月司法收入項下彌補歸欸具報核銷仰即知照書冊各件存俟彙轉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趙文龍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咨送據該知事呈解十一年七月分司法收入書欸一案到司查該知事七月分共收入訟費銀肆元壹角柒仙按照書表收據核數相符除已飭科照收並咨覆外合行印發批迴仰即查收備案切切此令

計印發批迴壹張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控訴已結各負
案訟費案由 負擔人員訟費類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

楊樂山控劉潘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晉爲康控晉二存兩造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陳介眉控保子章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季氏控李世德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馮得亮控丁應富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達安控明張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如林控李楊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王連俊控張永年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繆全妹控繆芳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春控李莊有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蘇蘇氏控楊正新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莊學義控余馬氏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段樸控段茂脩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一五〇 此案已解只任獲原告三兩二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雜錄

第五十六册

考

雜錄

雲南公報

金玉堂控趙國臣原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魏海廷控李洪春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趙栗氏控楊嘉榮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戴榮山控蔡占標原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共十七案	六二四〇〇	五九一五〇	三二二五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案山				
包魏氏訴魏顯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林范氏訴林亮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洪應貴訴李雲洲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陶氏訴龍炳臣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潘光彩訴李胡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黃文科訴吳開常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夏惠卿訴李徐氏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效亭訴馬永豐被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余吳氏訴吳劉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秀英訴黃文科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收數欠繳數備				

未完

考

雲南司法司抄登河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到任起至七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計開

- 一 王賈氏訴陳馬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蘇敬榮訴楊永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楊氏訴蘇順祖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朝興訴馬明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王氏訴李學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段氏訴楊發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矣有成訴李家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范劉氏訴范家祿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孔漢臣訴岳邦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錢貴生訴毛鄧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共計拾案收訟費銀叁拾叁兩伍錢拆合洋肆拾陸元伍角陸仙支出囚糧壹拾壹元捌角捌仙陸厘餘存叁拾肆元陸角柒仙肆厘未解登明

雲南司法司抄登易門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雜錄

十一

第五十六冊

雜錄

計開

一王十駿訴孫思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蘇兆蘭訴李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連山訴李開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錢

以上三案收訟費銀陸兩叁錢折合洋捌元柒角伍仙壹厘登明

實業司司務會議議事錄 十月九日

(一) 試種各特用植物案

本省備具寒溫熱三帶之氣候凡世界上各處之特產均可移植內地之特產亦美不勝收如虫草貝母秦歸黃連紫梗石斛等頗有輸出之價值外來之藥品如規納洋參高麗參等亦可栽植此等植物亟宜搜集種子試驗栽培期收美利

議決

甲分別徵集各種由農事試驗場培育試驗

乙行文產業梗各屬廣種紫梗樹對於現有者認真保護不准任意採伐由農林科辦理

(二) 送石棉等貨樣案

議決 由陶科長將本省各地所產之石棉碗花各檢少許交各領事署寄出籌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舉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除本條別定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七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紙聞新益誠誠掛誰轉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箇舊縣呈覆遵

令將賑卹大六方寨被火災民册結更正

並將周湯氏賑銀七角八仙補發給領請

在核令遵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則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法 規

統計講習所簡章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夏尙志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王汝川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楊鳳岐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彭毓程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畢廷斌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孟德馨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祖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鳳陽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秉仁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維德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鄭雲標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金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廖登級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玉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楊時芳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彭相才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鳳錫第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榮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家義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世德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譚開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桂馨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巨川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莊秉鈞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莊秉義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向鎔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永昌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長此狀

任命周榮潤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少校營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鹽運使

參謀處

市政督辦

令各縣知事

菸酒事務局

各對汎督辦

各行政委員

銓叙局

沿邊行政總局

據本署統計局案呈竊查本省統計自前清預備立憲以來即已從事調查民國成立登經中央規定劃一辦法頒發表式而在前十餘年迄未一親精確完善之統計攷其原因皆由各地地方承辦人員素乏統計觀念對於調查報告暨搜集材料之方法概未切實研究各項表冊任意填註雖經上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七冊

級主辦機關往復解釋仍多誤會以致無從釐辦今欲啟發新知引入正軌自應先從普及教育入手俾人人皆知統計之重要辦理之津梁一洗歷來敷衍臆造之積習庶克底于有成惟普及教育非取徑於簡而易知者不為功而統計範圍至為廣漠所關事項不只一端如循學校通例必設專所指調人員入所傳習不惟耗費甚鉅需時亦久加以收容無多顧此失彼現職者未便使之來學就學者又難見諸實施形格勢禁欲同時養成多數之人材以收各項統計一律舉辦之效果勢必不能局長再四籌思惟有由本局附設統計講習所先行仿照函授辦法就注重實用之統計學簡明易能之統計術節要編印講義分發各項應辦統計人員自行講習如有疑義隨時函詢本局為之解釋務使學理實用一氣連貫庶幾普及較易經言亦省並可免空談學理之弊若慮各項人員視為具文未必認真講習則嚴行試驗不及各者俟函授班畢業再設傳習班迫令停職人所講習即可救濟似此辦理對於統計前途實多利賴所有擬設統計講習所實行函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並同擬訂簡章十七條具文簽請鈞長衡核示遵附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統計為當今要政前據該局簽請核定統計年度案內當經通令各該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督飭所屬一律依期呈報以憑編製第一次統計在案惟各地方調查報告動多誤會實屬現今最大之障礙不能不設法救濟該局擬設統計講習所先辦函授一班以普及統計學術養成統計實用人材借謀速成而規近效自是當務之急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照辦除令委該局局長兼任所長迅速籌辦外合將簡章印發仰該局一體遵照並查照簡章第四條規定迅將所屬應入該所函授班講習各員開

具簡明履歷表連同每員應繳講義印刷費郵費陸元于文到十日內即行彙齊報解來署以便發局按照職名分寄講義事關統計要政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三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普思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毛鵬翔以前請裁撤六順土司未蒙指令茲屆徵收戶捐之時應否准由土署自行徵收及應否照舊發給土署等情呈請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分局長密呈請將六順土司裁撤以除贅瘡當經令飭該前道尹轉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詳切查明妥議呈轉以憑核奪去後嗣據該前道尹轉據該總局長呈復六順土司碍難裁汰由道核明係爲維持治安鞏固邊圉起見請免裁汰前來即經核明准免裁撤并以該土司刀繼善病故其侄均屬幼穉准予如請照舊分給養贍以示優異而服衆心等因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分局長呈稱前情查所請裁撤土司及發給土署養贍費兩節應遵前令辦理其征收戶捐向來如何征解均應查照成案辦理以免紛擾所稱土署十年份侵權多收戶捐團費現仍抗未來局清算究竟多收若干有無侵權等弊應由道令飭該管總局查明核辦至該土司刀繼善病故乏嗣其兩姪又均幼穉襲職一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十七册

并應由該總局長查照上司慣例妥擬辦法呈轉候核該分局長來呈敘事殊欠清晰且此等事件不呈由該管總局長請示率爾逕呈亦屬非是均應申斥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遵照并飭令該總局長轉令該分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箇舊縣呈覆遵令將賑卹大六方案被災民册結更正并將周湯氏賑銀七角八仙補發給領請查核令遵文

為咨請事案據箇舊縣知事馬鎮國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長第四八四號訓令開案准 雲南財政司咨開案准鈞長咨送永北易門石屏等縣呈報住民李秀春吳何亮等家被災延燒被匪燒搶成災請賑册表切結請核辦見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册結發還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更正呈司核辦此令計發還原册結一套等因奉此遵即將册結更正并將少發周湯氏賑銀七角八仙補發具領在案奉令前因理合併同册結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飭遵計呈清册二本印結切結各二份領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司併案咨覆當查該縣册列恤給

雲南公報

周湯氏賑銀二元合少七角八仙令飭更正補發呈核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核查尚無不合應請准予如該知事前呈所請由正供項下按款核撥抵銷除將呈到冊結各抽一份連同領結存查并指令外相應將冊結各檢一份備文咨請 貴司查核按款抵銷此咨

雲南財政司

計咨送清冊一本印結切結各一張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墨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城區僅設一守望所殊難顧及應添設一所以便取締交通彈壓市場并距城三十里之路水井地方為往來迤南必出之站日商賈輻輳盜案常生應分駐巡警以資彈壓等情當由前警務處令飭遵辦具報查考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越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五十七冊

令蓋達行政委員

案查前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處地近英緬市面繁盛且氣候較猛勿隴川為和
平殷實商人營業斯土者寔繁有徒設警鎮攝勢不可緩應設名額及年需經費均與該處行政委
員磋商就緒請令飭該委員毅力進行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
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委員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
切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邛北縣知事

呈一作爲轉呈縣議事會請裁縣屬巡長一
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書均悉查該縣所設警額爲數甚少以之維持地方治安尙慮不敷分配何能再議裁減該縣議
事會所請裁去巡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咨遵照書存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代理雲縣知事

呈一件請將警察巡長朱建標遷調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警察巡長朱建標因不服水土多生疾病請調他縣服務等情既經該知事覆查屬寔應予照准惟現無可調員缺一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予更調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司長吳 琨

◎法規

統計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普及統計學術養成統計實用人材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 省公署統計局

第三條 本所分設函授傳習兩班但開辦之初先辦函授一班其傳習班應俟函授班畢業後再行酌辦

第四條 左列人員皆須入函授班講習

- (一) 現任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
- (二) 現職各地方警務長區長
- (三) 現職各縣公署科長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四)各地方自治教育實業團務現職員紳
(五)行政司法軍事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分發存記攷取各項人員如願講習者得適用本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函授班由本所編印講義照函授辦法分發各講習員自行講習

第六條 各講習員對於講義如有疑義隨時函詢本所為之解釋但須在未命題試驗以前

第七條 本所於函授班發講義完畢呈報到齊後由所長命題試驗各講習員概用函答及

格者授與證書不及格者即調入傳習班再行講習現任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職務繁劇均

免其試驗

第八條 傳習班講習員於入所講習滿三個月後再由所長試驗及格者再授與證書所有管

理教授規程俟開辦時另定之

第九條 新委第四條規定之二三四五等項人員如無講習及格證書者須補行講習並須補

授試驗及格者再授與證書

第十條 函授班講習員免收學費祇各繳講義印刷費及郵費共陸元

第十一條 應調入傳習班講習人員須立即停職入所講習未取得講習證書者不准復職

第十二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人員外有願取函授講義自行講習者不限資格均得報名領

取享受本簡章第六條第十條之待遇但須受第七條之限制講義印刷費及郵費並須於報名時一次繳清

雲 南 公 報

第十三條 本所所長由省長狀委統計局局長兼任教務長以統計局總務科科长兼任其
 教職各員酌派統計局職員兼任遇必要時得遴員專任均由所長呈請 省長給委以專責
 成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統計局酌量辦理不另支付但於必要時得申叙事實呈請 省長核
 定照支彙報核銷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周陳氏訴周鄭氏兩造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此案係追獲被告之數原告訟費已於十一年八月分報解訖特此申明

郭葉氏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翟鶴仙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鄧玉枝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李鳳翔聲請再審 申請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黃靜貞聲請立案 申請 七二〇 七二〇

法規 雜錄

法規 雜錄

靳國樑聲請再審 申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劉楊氏聲請立案 申請人 七二〇 七二〇

劉慶堂聲請再審 申請人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共十九案 七九九二〇 六七四二〇 二二五〇〇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 負費案由 負費人負費額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

萬西臣訴瞿寶山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徐文廣訴李 滙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 萬訴周金滿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柯興順訴張聚五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李正榮訴李正華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范源順訴李福裕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陳耿氏訴李上元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米盈廷訴劉銀三兩造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施再煊訴郭廷棟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鄧國賓訴韓壽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更正 本報第五十三册三篇五頁四行回滇二字誤為面滇合亟更正

七五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七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換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其任

第八條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編製屬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第三條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託

第五條 報所核辦 凡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託

第六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第八條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淨收而昭嚴實

第九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第十條 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第十二條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

第十三條 以憑核辦否則即行後任賠繳

第十四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號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八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請核覆已

故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卹金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麻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

月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周榮慶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陽餘輝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書記官此狀
- 任命嚴天定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陳啟瑞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雷應禧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漢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劉天中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官寅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蕭煥章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謝尙賢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樊純成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萬明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甫臣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顧俊卿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李積慶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仲麟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槐爲近衛砲兵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劉潤爲近衛砲兵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莫爲近衛砲兵大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右文爲近衛砲兵大隊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伯齊爲近衛砲兵大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蔣日國爲近衛砲兵大隊二等獸醫此狀

任命趙光璧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牛伯星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一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柳鎮星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一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中鎮守使胡若愚

案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報派團會軍在縣屬福祿村擊匪當場革斃匪徒三名生擒梁永泰一名解歸省軍第一分統部訊辦并請獎出力官兵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派團會軍擊匪頗獲勝利所請給獎出力官兵應飭由該知事查明擇尤開具履歷呈署以憑核獎其餘各節既據聲明分呈該鎮守使署有案併由該鎮守使分別核明辦理飭遵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遵將神祇壇改修為先農壇工程飭匠估勘列具清單請派員會修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南城外神祇壇現改修為先農壇所有應需工料既經該知事飭匠估勘列具清單呈請派員覆勘前來應予照准茲委內務司科員李培英前往會同該知事覆勘呈覆再行核飭修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五十八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五十八册

內務司司長吳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教育司准咨請核覆已故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郵金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案據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吳暹呈稱案准本校陳故總務員家屬陳
 詒源函稱胞叔自承辦女子職業學校十餘年以來積勞成疾前月因病身故身後家徒四壁殯殮
 無資所需費用均係由外借貸苦難盡言伏查學校向例凡管教員在職服務五年以外得給卹三
 個月薪金十年以外得給卹六個月薪金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咨請貴司煩為核明
 見覆以憑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本年七月據前教育廳核轉昆明縣知事呈請優卹已故勸學所
 長陳詒恭一案經 省公署核以查該已故昆明縣勸學所長陳詒恭前經本署令行該廳飭由昆
 明縣知事查照定章議卹呈轉核辦茲據該知事查明議擬呈由該廳核轉前來覆查該所長陳詒
 恭既據查明在差已及十年應准如擬援照已故工業學校庶務張泗傳之例給予該故所長半年
 薪金以示優卹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咨前由查該已故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既經 貴
 司咨明在校服務已在十年以上自可咨援照已故工校庶務張泗傳勸學所長陳詒恭二員之
 例給予該故總務員陳箴六個月薪金以示優卹相應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司長吳 琨

令大關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之豆沙關吉里舖黃葛溪大灣子出水洞等處均係
滇川通衢於交通治安極關重要均應設置鄉警以資鎮攝又該縣警務衛生消防兩項成績均欠
并該縣警所內既無僱員以司繕寫又無巡長以資補助內務外勤萃集巡長一身勢難兼顧應請
籌添巡長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
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虹溪區長李允昌

呈悉該區長因不服水土疾病糾纏昨據彌勒縣知事呈轉請予更調等情到司當經指令照准在

呈一件爲不服水土請予更調以便就醫由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五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五十八册

案茲復據呈前情不無可憫惟各處現無缺出該員又情迫難待應予先行調省另候差委藉便醫調除由司選員請委接替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該縣他克則民人李世忠等家被匪燒搶成災請賑卹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親詣勘明該民李世忠等兩家被匪燒搶屬寔應即督飭警團上緊偵緝務將案內兇匪弋獲訊明擬辦具報以伸法紀該民李世忠等兩家住屋被匪燒燬并燒斃李普氏一口傷斃李萬二等四名殊堪憫惻所請分別大小丁口共給賑銀十一元五角尙與章符至燒斃一命照章應卹銀二兩册列請給埋葬費二元稍有不合仍應照章辦理此項賑款准予即由該縣征獲錢糧項下如數撥發一俟散放事竣即行取具各結及撥領單據呈司查核轉咨 財政司准予撥抵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鄧廷焯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一覽表

請查核備案由

雲南公會報

呈及表均悉查商會選舉辦法依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應由會員投票選舉會董復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所謂互選者係指由會董中互相選出會長副會長而言該會既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應由會員先選會董二十二入然後由會董中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所設特別會董四人應由會董中推選不必投票方爲適法乃核閱來呈有均按得票之多寡選出會長副會長特別會董會董等語是該會此次改選職員按之法律顯有不合又查表列會董李元善一名年齡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並應撤銷茲將原表發還應即由該會另行依法辦理各職員選定後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呈轉來司以憑核辦又查該商會前據呈報係民國四年九月內改組九年七月始行改選是爲第二屆此次改選只能列爲第三屆來表標目又列有四川字樣殊屬誤會併應更正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一覽表二份

司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政委員

雲南公報

案查本司職權乃監督全省司法及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暫行組織大綱已有明文規定至於高等
審檢兩廳審檢職務仍然照舊並未變更所有各屬命盜案件除盜案判決執行應照前兼省長
通令報由高等審判廳核轉不議外至於判決人命案件應照舊由高等檢察廳轉送高等審判廳
覆判昨據廣南縣知事呈送判決周士禮因傷害楊昌貴致死一案又晏老十因傷害李秀春致死
一案竟將各全案送請本司覆判殊有未合惟一屬如此他屬恐亦不免有誤亟應明白解釋俾有
遵循而免周折除將上項呈送覆判各案件逕由本司轉送高等檢察廳依法核辦並通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款

清單

計開

- 一 張藍氏訴張祖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畢昌俊訴李中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蕭正有訴雷雷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胡昌齡訴姚維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朱李氏訴楊世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王黃氏訴王尊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楊樹堂訴楊蔭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江國祥訴楊文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唐子臣訴張上高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鄭驥氏訴王榮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周世昌訴姚維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雜錄

雜錄

許相臣訴董懷信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吳朱氏訴王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唐子臣訴唐福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楊起壽訴許中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施郁文訴王王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武寬民訴武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陳方氏訴朱有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傅光訴楊文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高高氏訴高厚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劉羅氏訴鄧以信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遲訴章永善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宋廷壽訴朱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袁治國訴袁玉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馮光輝訴馮德潤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何文華訴何倫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黃文有訴張曹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一許天福訴武國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家訓訴猫有亮兩造 六五〇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此案和解只任獲原告三兩二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畢智訴王王氏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莊氏訴李森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非學文訴羅老平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周侯氏訴何善之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夏林訴嚴呂被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畢連明訴畢學明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董煥然訴吳通明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此案判決只任獲原告一兩五錢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趙國臣訴金玉堂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慶豐訴沈善之被告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趙學仁訴徐植被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畢順李訴李洪被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周俊臣訴張登科被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五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甄齊德訴甄翼彩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協齋訴趙厚山兩造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三兩二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雷 洪訴高 燦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石氏訴石柱清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陳李氏訴張恒堂被告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秦金山訴譚文光被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張楊氏訴袁茂之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曹玉亭訴曹沈氏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畢寶臣訴柳郭氏兩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一兩五錢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楊正發訴何連忠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王嘉縉訴蔣 桐兩造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段茂修訴段 棧被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馬德厚訴王朝海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接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

任

第八條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在照發行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館及於報館後由本所派報役至各報館分送者則分別登記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者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
可推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閱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幣每月壹元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五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 樞要處公報所 雲南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

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 銳為近衛砲兵大隊第一准尉此狀

任命趙士俊為近衛砲兵大隊第二中隊長此狀

任命張沛仁為近衛砲兵大隊第二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明德為近衛砲兵大隊第二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 現為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王 燦為步兵第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愈恭署步兵第十二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 瑛為步兵第十二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黃元勳為步兵第十二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羅春明為步兵第十二團營長此狀

任命呂華川為步兵第十二團營附上尉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何正德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汝楫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英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汝清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畢紹舜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有義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耀強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受廷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准尉此狀
任命和士珍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蘇增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明德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錫恩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鑑忠署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傅汝良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張仲萃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麗泉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黎雲鵬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紹林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准尉此狀
任命李華榮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李增伯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國璽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文亮署步兵第十二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有祥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正芳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陳雲風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毛羽皋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斐德明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晉卿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長此狀
任命楊開文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金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啟堯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仕蓮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五十九册

任命張顯卿為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長此狀

任命楊尙賢為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金生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開富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司司長 司法司司長

教育司司長 憲兵司司長

外交司司長 內務司司長

各關監督 市政督辦

鹽運使 高等審檢廳

令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電政管理局 菸酒事務局

造幣廠 各道尹

各對汎督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 行政總局 長

案准 韓江治河處宥電開竊潮汕不幸邇年迭遭兵燹地震商業凋殘民有菜色乃驚魂未定元氣未復昊天不弔本年八月二日夜復遭颶風維時狂雨怒濤相挾震撼平地水深七八尺直至翌日晨刻風濤始定現據調查汕埠及澄海饒平南澳潮陽潮安等縣受災最重惠來揭陽豐順普甯等縣次之商店民居田園堤岸被毀被決者十居六七沿海商橋漁船覆沒殆盡海輪亦多被捲入山貨物稼植牲畜之被漂沒者不可紀極人口死亡數逾十萬有全鄉一二萬餘丁僅存百數十人者事閱數日流屍尙塞滿港口內地則數百里屍骸枕藉慮甚悉爲水國沙邱災民則風餐露宿哭女號男傷心慘目洵爲亘古未有之浩劫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我潮外海內河素稱澤國歷來水患頻仍全恃堤防以爲保障今爲風濤所決則海潮秋漲并至存者亦無以爲生現在災區雖經中外各善界施放急賑仁漿義粟僅能沾潤一時若不急謀修築被毀各堤則被災各縣百萬農民來春無從耕作哀此子遺勢將轉填溝壑饑則流而爲盜隱患尤覺堪虞昨經汕頭賑災善後處暨總商會電陳元首及京當道懇予發政施仁并請援照直北賑災成案就潮海關進出口貨附加一成原以善後需款甚鉅此議駐汕各國領事亦均奔走相告極端贊成救災如救火乃迄今未蒙京中核覆淚眼幾穿鈞座胞輿爲懷當能軫念濱海災黎敢乞就近敦促政府迅賜議准并撥庫帑到汕俾得招集流亡以工代賑趕築堤防藉弭災後水災如蒙概捐廉泉或推廣鴻施號召屬內仁人君子

本署公文

五

第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五十九册

同洒楊枝甘露拯此哀鴻則拜賜不啻生死而肉白骨矣善與人同仍希貴編輯將灾情登報一旬以待海內樂善好施者臨電涕零伏維矜鑒等由到署查此次潮汕地方被災奇重死亡枕藉聞電至堪憫惻亟應本救災卹隣之義量力捐助以資救濟而示同仁除通令并先行電覆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量力捐助并廣為勸募一俟集有成數彙解來署以憑匯濟事關災賑勿稍漠視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呈一件為久安區士紳海映南辦團得力被匪焚劫并其子海祥鏐因擊匪陣亡請獎

卹命遵由

呈悉查久安區分團首海映南在籍辦團既能悉心任事保衛地方卒至被匪所忌焚燒劫掠財產盡失并將其子海祥鏐臨陣擊斃似此盡力捍衛桑梓寔屬不可多得應予記功二次由縣註冊節知俾示鼓勵海祥鏐及團丁楊忠民因公殞命情寔堪矜應飭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

縣團款項下開支發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以感幽魂屍棺飭屬領埋母任久溼暴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再海映南係該屬分團首來呈稱爲區長謬誤并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議會議長趙鏞等

據電呈保山縣知事任幹材蒞任四月銳意圖治身繫安危懇請准予傳諭嘉獎由

電悉查整理庶政保衛地方乃縣知事應盡之責即使治績卓著長官考核所及自有激勸之方何須該地方紳耆聯名電陳爲邀嘉獎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永平縣知事

八

第五十九冊

案查前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呈報該縣購槍餘款六百一十六兩撥爲警款放商生息被權紳分借經年不給息銀致令警款虛懸又曲洞老街兩處警額無多護解押送等事請令飭劃歸法警團兵又龍街警察分所遷移至黃連舖後原有警款遂爲紳士隱匿請令飭全數追出以恢復龍街分所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呈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司長吳現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張笏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陸懷德呈稱爲呈報視查保山省立第四中學校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視學方到保山首先即赴該校視查時值該校秋季開學計上課者僅有師範第四班一班中學第一第二兩班其新招之中學第三班因學生尙未招足未經上課僅就視查所及造具清摺分爲設備編制訓練管理教授課外設施將來計畫六項備文呈請鈞司審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摺列學校教育狀況據稱該校長到任以後即能於訓練管理方面竭力整頓一洗從前囂張氣習且見該校長辦事認真殊堪欣慰至所請記功嘉獎一節查該校長任事未久應候將來整理就緒成績卓著時再行核辦至該校學監顧璠曾既經該視學查明有暗中聯絡學生排斥異己情事

雲南公報

應飭由該校長迅予更換另行延聘得力人員認真管理以免妨礙校務致滋紛擾至各科教員中
數學教員金綬既係教授得力應准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餘師範第四班國文教員張紳中學第
二班國文教員陳進第一班國文教員王嗣賓教授改文均多缺點應由該校長督促改良毋得任
意敷衍致滋遺誤至所擬將來計畫查閱各節均尚切要除截留學費一節前據該校長呈請前來
應候另案核飭外其餘所請添加經費一節查會立各校經費均有一定自未便驟予增加致牽動
預算通案此外所請酌加校長管理員薪俸一節該校經費既屬支絀應即暫從緩議至第三第四
兩節即由該校長體察現時經濟狀況酌予撙節設法支配延聘得力人員以資改進除指令外合
將原摺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成績表請查核彙
辦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內會議議決進行事項欄只應將會議議決興修水利等事項逐一填列來表於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五十九册

該欄內夾叙開辦商會暨商務情形均屬不合又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事項欄既有因賬目賒欠等爭議者之到會請求排解即可將此等調處事項分別摘叙簡由列入來表於該欄內夾叙來往商旅業務復又列調處者係細故未便令其補報等語尤屬非是茲將來表暫存應飭該會查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填具報再每年會議次數欄內列報自開辦至今會議六次尙屬過少應仍每月照章會議仰併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耀才訴陳玉清兩造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馬王氏訴袁少蘭被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劉唐氏訴蕭煥章兩造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此案和解只征獲原告七錢五分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共三十九案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合計七十五案共征獲訟費銀貳百叁拾柒兩伍錢柒分

說明

查民國十一年九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共征獲訟費銀貳百叁拾柒兩伍錢柒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元壹元共應解繳銀叁百貳拾玖元玖角伍仙捌厘叁毫合併聲明 [已完]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續前)

計開

- 一 王何氏訴許正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鼎新訴馬 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元林訴胡學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學武訴王明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永年訴姚洪友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鄧瑞光訴袁安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莽王氏訴莽懷珠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義重訴王義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 尊訴胡連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許中興訴劉采芹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武映秋訴武天貞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畢成玉訴李廷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馮德欽訴劉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五十九册

雜錄

- 一 李春章訴李春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欽訴楊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一昌訴王之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宓成金訴宓認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邱發倫訴邱占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學周訴劉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祖良訴張祖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國耀訴田慶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孫鈔梓訴張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鮑學才訴鮑森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劉氏訴陶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問行訴張問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承夏訴張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許占奎訴李聚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明耀訴熊光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所派報役即郵局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或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機關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郵局
- 第九條 凡請閱本報者除前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
准後以市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市政公所據馬龍縣呈解

捐助防疫事務處捐款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 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公署...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高 岑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賈從信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七連長此狀

任命趙 歐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學富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世德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八連長此狀

任命張汝彬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蘇 縉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洪奎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輝祖署步兵第十二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談國樑爲近衛步兵第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姚光潤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中尉旗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曹增仁爲近衛步兵第四團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范士敏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允信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簡恩鎔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劉 璽兼代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張汝澤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繼良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國芝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宗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孟存仁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陳 鼎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況文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繩武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 鑫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吳瑞鑫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萬源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呂亨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煥章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方從伍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張漢選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燕樓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寸家興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八連機關槍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丕顯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啟華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德淵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自榮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文聲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玉湖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伯基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熊國珍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鴻賓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森春署理保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商文炳署理建水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靖署理彌勒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葵試署嵩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寶昌試署大理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國荃署理永北縣金江縣佐此狀

任命陳開乾署理廣通縣會資縣佐此狀

任命李有植署理霽益縣羊腸營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尹
蒙自道尹
普洱道尹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國務院鈔交國務總理呈國會制憲在即請將第一屆各議員因政治關係被通緝原案一律撤銷以重立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撤銷原案即由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政局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滇水行政委員楊勛呈請核銷興修大竹垵山路工程暨獎給監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册

修員匾額附送呈到册據懇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項路工既經該局遵令核明册列各款尙屬覈實應予核銷并准獎給該監修員
段承蔭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 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李森春呈報監犯鄭

子懷病故情形由

司法司案呈據該縣呈報監犯鄭子懷病故情形並填送死亡證書到署查該犯鄭子懷在監病故
既據該前知事李森春驗訊明確並無別故應予免議惟填送証書醫士姓名下未據蓋章殊屬疎
漏本應發還添正此次姑准存查再此項監押人犯病故証書係由高等檢察廳核辦應令填具該
犯鄭子懷病故証書二份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轉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市政公所據馬龍縣呈解捐助防疫事務處捐款文

為咨送事案據馬龍縣知事黃文憲呈稱案奉鈞司快郵代電開馬龍縣知事覽查防疫捐款曾經一再電令各該縣等募解在案迄今遵照解繳者固多并未募解者亦屬不少該處雖已裁撤墊款甚鉅立待結束合再電催仰該知事迅即查遵前令極力勸捐逕解查收事關善舉勿再稽延是為至要內務司長吳文印等因奉此知事查本年三月自遭兵匪入城蹂躪後元氣喪失殆盡各機關財力異常枯窘未便勸捐現由知事勉力捐銀四元理合備文專警批解請祈鈞司屬核轉發印給批迴備案計呈解批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解到捐款四元備文咨送請煩 貴公所查收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市政公所

計咨送捐款四元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冊

令瀾滄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之雅口孟連及上下改心等處戶口商務均較城區繁盛請令節擴充警察又該縣警察縣署時常派充法警致令普通巡警與法警毫無區別請令節劃分清楚又該縣巡警從未製發服裝請令節籌發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節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新任魯甸縣知事

案據卸魯甸縣知事龍開悅呈稱據警所巡長張明忠呈請自九月一號起月加薪水八元并縣城西門口添設巡警二名月各給薪餉三元五角月加辦公費四元均由收入警款項下支給等情據此查添設巡警二名月增警餉公費各節既經前龍知事覆查無異自應如呈照准至該縣巡長現設兩員各支月薪多寡不一茲僅據張巡長自行呈請加薪該卸知事遽予轉呈分所巡長并未及殊非所以昭平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縣張巡長薪水應否增加對於警款有無妨礙查明具覆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日

令緬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防疫事務處捐款請祈

查考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自行捐銀四元暨該屬縣佐及學警實團商會
各捐銀二元共捐獲銀十六元一併逕解防疫處核收應准備案并候飭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
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准 貴校函送滇生劉治熙入校狀況表及證明書各一份希查照辦理見覆
等由一案查此項書表既經填明轉送前來核與案符應即照案自本年度八月一日起按月補給
該生津貼銀拾元除另案匯請轉發並書表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諭知悉此致

唐山大學校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覃恩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六十册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成績表請查核示
遵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該會成績尙有可觀深堪嘉許惟對於改良工藝品項下竟未列有改良之物
品殊為缺點以後仍應認真倡導改良是為至要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祿豐縣呈報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計開

- 一 張孫氏訴夏中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錫恩訴江錦亭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體智訴王成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祚昌訴李周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姚洪友訴董彩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伍董氏訴施朝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續前〕

雲南公報

- 一 劉祖武訴王忠良一案
- 一 蘇蘇氏訴蘇雲華一案
- 一 李桐文訴王劉氏一案
- 一 潘正乾訴鄒發先一案
- 一 普正昌訴李開榮一案
- 一 劉順才訴孔輔周一案
- 一 鮑成章訴楊本明一案
- 一 徐唐氏訴袁唐氏一案
- 一 李貴訴周來玉一案
- 一 楊世華訴楊積玉一案
- 一 文仕仲訴醫文科一案
- 一 王柏枝訴伍慶元一案
- 一 周保王訴王太和一案
- 一 王成才訴李世珍一案
- 一 溫登富訴王正昌一案
- 一 李貴昌訴錢譚氏一案

雜錄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二

第六十册

雲南公報

- 一段元清訴武元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永貴訴李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洪楊氏訴徐開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王年榮訴張連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王王氏訴王明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彭志吉訴鄭自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張念祖訴鄢登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彩廷訴袁紹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李文海訴李文秀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收伍天貞罰金拾伍元 一收李茂之罰金三元
- 一收馬自發罰金壹元 一收任茂祥罰金伍角
- 一收高家聲罰金貳角 一收伍天貞罰金伍元
- 一收楊培周罰金伍元 一收李茂罰金拾元

如上表所列該縣十年三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捌拾柒案共收訟費貳百捌拾伍兩折合洋叁百玖拾陸元伍角陸仙捌厘又收罰金叁拾捌元柒角共收銀肆百叁拾伍元貳角陸仙捌厘登明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及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刊播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轉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至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開始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會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到刻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
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商號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深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內各機關呈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並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
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即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61-70 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號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一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報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廣南縣監犯

羅老大死亡證書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布告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五年

六七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五則

三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蕭本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從義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龍文淵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機關槍連連長此狀
- 任命蕭萬德爲步兵第十四團中校團附此狀
- 任命胡崇仁爲步兵第十四團少校團附此狀
- 任命羅鳳麟爲步兵第十四團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竇以德爲步兵第十四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范德純爲步兵第十四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劉秉謫爲步兵第十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劉正富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葉超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周仲璜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周厚祥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宋文侯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六十一册

任命楊粹成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錢玉亮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繼洲署理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慶忠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開權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春芳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蔣雲卿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孔廣乾試署彌渡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立綱試署鎮沅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占春署理洱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 楫署理富州縣剝隘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鹽豐

令阿迷縣知事

嵩明

案准 參議院議員李正陽陳善呂志伊何畏陽電開參院開會在即請轉知趙議員仲張議員之
霖周議員澤南希速來京出席是為至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參議院庚電當經分令遵辦在
案茲復准電前由除電覆并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電辦理并將周議員起程日
期具報查核毋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

案據滇東鎮守使龍雲呈稱案據鹽津縣知事楊天樾呈稱由昭至津電綫損斷多年未經修復一
旦有事障礙甚多懇請令飭昭通電局限期修復以免消息阻滯遇事宜陳等情前來查現值整理
邊防電綫損斷關係重要擬請鈞署令飭電政監督迅速派工限期修復以重邊情除指令外理合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一册

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查由昭通至鹽津一帶電綫關係傳達邊情至為重要既經損斷多年自應隨時修理以通消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令查明迅速派工修復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兼交通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呈猛丁地方宜求改革謹就目前最急而易舉辦條陳治本治標各二事懇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猛丁行政員前已狀委阮有信署理何以尚未到任茲該委高士勳條陳四事是否為該行政區應行改革之急務所擬改革辦法施行有無窒碍事關地方改革大計未可率舉該道管轄較近考察更易周詳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切寔查明議擬呈復以憑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蜀鐵路公司

案查昨據該公司呈覆遵令撥款接收鹽興公司前向法商尼福禮士訂購修築迤西汽車大道材料暨以後路政局各項經費請飭交通司籌措各情到署當經訓令兼交通司核議具覆酌奪在案茲據呈覆稱查該公司所陳籌款困難固屬實在惟所請飭籌措以後路政局各項經費一層查交通司係新設之機關現在一切事務均係由內務司兼辦兼司經費且未請領更何從籌該局之經費況路政局經鈞長批示暨省務會議議決名義暫存一切悉仍其舊則局內開支自應仍照從前蒙剗路政事務處所請經省會議決由鐵路公司撥給十萬元之案於此款內開支核查前項撥款除歷年已撥及此次節交鹽興公司所買法商鐵器外尙有三萬餘元未經撥足鐵路公司有款新近雖提充軍用然亦尙小有存餘且此後陸續催收欠款及公司原有租息以之撥供路局按月數百元開支尙不爲難擬請訓令該公司於交通司未經組織成立以前路局經費仍由公司照案由未撥足拾萬元數內按月陸續撥濟以符原案所有遵令核議原由暨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查所呈自係寔情應准如擬照辦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查照原案按月陸續撥濟勿再推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兼交通司司長吳 琨

六 第六十一册

各司司長

統計局長

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局

滇西鎮守使

高等審檢廳

鹽運使

禁烟局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照得保山縣知事任幹材調省遺缺以建水縣知事李森春調署所遺建水縣知事缺以彌勒縣知事文炳調署遞遺彌勒縣知事缺以嵩明縣知事張靖調署遞遺嵩明縣知事缺以黃焚試署又新委大理縣知事宋永康因案應候查辦遺缺以楊寶昌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令前迤西餉械分局長趙時榮

呈一件為請將科員王用賓等三員准以行

政員縣佐存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次准予保薦文職僅限於附義有功人員該員等雖積資已深究與前案不符所請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呈一件據呈卸蒙化厘員趙嵩生差內解款日期逾限擬請記過由

簽悉該卸厘員趙嵩生差內解款既經該司核明四五兩月逾限均在二十日以外應如擬將該卸厘員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十一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殉夫孝烈婦鄧周氏請給褒

揚由

呈悉查蒙自縣屬孝烈婦鄧周氏讀書明義至性過人既割臂以救翁生復仰藥而從夫死洵屬閨門節孝堪為鄉里儀型既經縣議事會報由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徵考確寔取具事寔清冊層遞加具証明書由道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巾幘完人匾額四字用示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核辦所有呈到書冊及註冊費匯費節由內務司收存彙辦仰將匾字印花令發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以顯門楣而光泉壤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廣南縣監犯羅老六死亡證書文

為咨送核辦事據廣南縣知事李朝紀呈送監犯羅老大因病死亡證書一案到司查監犯患病死亡與檢察職務有密切關係按照此次劃分權限事項之規定應屬 貴廳主管相應將原呈證書一併檢齊咨請 貴廳核辦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計送原呈一件并証書二份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李家祺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委員呈報接准前任咨交訟費罰金各聯單數目並請核發訟費四聯收據一案到司查該員具報接准前任會委員咨交訟費罰金沒收各聯單數目核與原案尚屬相符惟未據該委員造具清冊隨同呈報核與定章不符應令該委員迅即照章補造清冊二份呈候核奪至訟費四聯單據稱僅存十張不敷填用應准如請由司編製壹百張隨文印發仰即查收遵章換號填用仍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直字第壹號起至第壹百號止訟費四聯單壹百張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第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請核發訟費四聯單一案到司查該縣前領訟費四聯單既經填用完竣應准如請編製壹百張隨文印發仰即察收遵章填用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師字第壹號起至第壹百號止訟費四聯單壹百張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代理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廣

呈一件爲工藝品工廠等表未准前任移交
且工廠未設工藝品亦無出產請免填報
由

報
呈悉查該縣既有人戶織布自可查明列入織布廠表內具報此外工藝品表大而機器製造小而手工編物皆包括在內陶器表則製造磚瓦者皆屬之以該屬之大豈竟無可查報者且該委員既未親表式何以竟知無從查填率請免報此項表式前委員既未移交茲仍補發仰即迅速查明列報以憑核辦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表式肆張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布告第 號

案照前奉 省長諭令本年本省由司就公園內舉辦省勸業會原定於陰曆九月初九日即本省光復紀念日為開會之期業經通行各屬暨請 省長公署分別咨函各省及駐滇各外國領事徵集成品及原料送會陳列在案惟斯會規模較前物產品評會稍宏大對於品料又係天產與人工並重陳列與販賣兼施並特注重於日用尋常之物以資勸業而裕民生茲查各屬呈解物品者僅十餘縣此外均未據解到而重九節期相距非遠若照原定會期開會物品勢難趕解到齊部署亦難期完善茲經本司呈奉 省長核准展限一箇月改定於陽曆十二月一日為開會之期合行布告仰工商各界一體知悉切切此布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張治中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該縣勸學所長一職因地方閉塞資格較優之人實難選擇請仍以張德蕃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十一冊

充等情當經本司查明據情簽請 省公署衡核給委去後茲奉 指令第十一號開簽悉此案既經該司長核明屬實所有羅次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職應准以張德蕃充任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給祇領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印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頓勿負委任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沅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七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芳園訴鄧光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雷氏訴蔡甫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體智訴勞伯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羅張氏訴歐子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安堂訴邱慎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五案收訟費銀拾伍兩折合洋貳拾元零捌角叁仙伍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編輯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

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均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規程載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告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公

部咨各省咨 五 圖表 六 法庭判例 七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密件檢交蓋章簽字按算

本署經要應核定加蓋蓋章登記交備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布日期登載於本

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呈請並送編要處附被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第三條別定之期限外其餘各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為限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罰接有章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交本報之文件須先檢次登載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編要處草率及有錯誤者各機關應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資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報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二册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本報地址：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十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請核銷鹽津縣

灘頭水災賑款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 應起

關監督請嗣後按月 思茅

填列物品輸入輸出表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年十

一月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所有旬報
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羅之榮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體德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湯敬賢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高振鴻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明初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興國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普玉發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承本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毛鳳岡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紀定國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四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萬才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班顯明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舒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保艾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和汝勤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木粹瓖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榮光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再榮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謝東雲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蔡鏡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耀先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吉仁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蘊才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文彬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方從矩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沛清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治麟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汝斌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文龍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姚八郎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唐純武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九舉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秀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煥章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尹榮富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禮五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尙勇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蔚生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向秀峰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蕭登科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馮文元爲步兵第二十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楊保綱爲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蕭方繁爲步兵第二十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汝培為步兵第二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梁家榮為步兵第二十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馬明光為步兵第二十一團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正林為步二十一團一營營附尉此狀

任命馬顯卿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沈元舒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段純文為步二十一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永慶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有發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樹勳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學明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同喜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納元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金有光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宜良 安甯 嵩明 祿勸

江川 馬龍 平彝 大關

永善 綏江 摩訶 蒙自

河西 石屏 馬關 廣南

瀘西 邱北 黎縣 甯洱各縣知事

元江 騰衝 保山 大理

順甯 雲縣 華坪 蒙化

鶴慶 中甸 賓川 陸良

鹽津 阿迷 文山 彌勒

猛卯 阿墩 上帕 宜却

隴川 各行政委員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查各屬戶口前以自經六年調查以後歷時已久富有增加曾於十年二月通電各屬於調查自治戶口之時按照六年所頒章程表式順便分別調查其調查期限并飭仍以四月為率在案嗣因期限已逾各屬自治戶口亦早調查完竣而此項戶口經查畢填報者尙屬寥寥并經嚴令催促勒限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半月查填呈報亦在案茲查檔卷復有宜良安甯嵩明祿勸江川馬龍平彝大關永善綏江摩芻蒙
自河西石屏馬關廣南瀘西邱北黎縣甯洱元江騰衝保山大理順甯雲縣華坪蒙化鶴慶中甸賓
川猛卯阿墩上帕宜却及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等共計三十六屬仍未據調查填報又陸良鹽津阿
迷文山彌勒隴川等六屬或因數目錯誤或因表式不合經嚴飭另行查填呈報迄今數月亦竟未
據呈覆推查其故多由新舊交替遂致擱置查戶籍爲立國要素舉凡庶政進行均須用以爲根據
現值積極整理內政之時參考對證尤關緊要乃該^{知事}委員等竟敢任意玩延寔屬疏忽已極茲自此
次奉文日起所有前列未經查報及已報被駁各屬勿論前任孰延已否統限半月概由新任負責
分別查明更正完竣填具總表呈報彙辦倘再因循玩忽定即按照定章第二十条分別記過撤任
決不再予寬貸(再查河口及麻栗坡對汎督辦并無管轄土地之權若將設有對汎各處戶口仍
由該督辦等調查填報界限殊覺不清茲改將設有對汎各處戶口仍由原管縣分一併查報以免
混淆查該縣係屬設有對汎縣分應即將設有對汎各處戶口併入調查趕速填報(馬關文山廣
南三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遵照巡報內務司彙案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財政司請核銷鹽津縣灘頭水災賑款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復准本司咨據鹽津縣知事楊天樾呈報覆勘灘頭水災挪款散賑請查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原冊結咨請貴司查核咨覆以憑核辦計咨送清冊一本印結一張總結一張領結六十二張等由准此查該鹽津縣灘頭地方被水成災既經該知事楊天樾復勘明確挪款帶往查照火災章程分別散賑辦理尙無不合冊列極貧家俱全燬災民二十八戶大丁口六十八人小丁口六十六人共發賑銀一百二十九元次貧家俱半燬災民三十四戶大丁口七十九人小丁口四十五人共發賑銀七十一元一角兩共發賑銀二百元零零一角均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撥領除將冊結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准予撥領飭遵此咨
財政司 司長 王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自周前知事恢復城區警察以來僅有警額十名未及一年虧欠至三百餘元長此以往現狀亦難維持請令飭從根本入手速籌的款再增警額又距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二冊

城百四十里之奎香地方毗連黔驛距城二百二十里之牛街地方接壤筠連均屬重要應各設警察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第二區墨石驛省底溝被水成災請查核賑卹由

呈册單據均悉查該縣屬第二區墨石驛省底溝地方因秋雨綿延溪水漲發將該處住民周科亮等二十餘戶耕種禾稼概行淹沒淨盡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委警務長往勸屬寔應准如請援照火災章程按戶分別賑卹以示矜憫至該災民等本年應征錢糧應否一律蠲免之處候咨財政司查核飭遵又勸查災務係屬地方官分內應辦之事所請將該警務長此次勸災往返旅費由糧款項下挪墊一層與章不符得難照准合將旅費清册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災民清册暫存

計發還清册一本單據各一紙

司長吳 琨

報

公

南

雲

0

雲南實業司咨

蒙自關監督請嗣後按月填列物品輸入輸出表文

為咨請事查物品之輸入輸出於實業至有關係非知其出入數量與其稅額之多寡不足以知其盈虛消長而策進行之方雖海關貿易逐年均有報告書冊然出版每在二三年以後當時情狀究屬難稽茲由敝司擬定輸入輸出物品表式除分別咨請填送外相應咨請 貴監督查照飭承按月填列一份咨送司署以資考核若物品過多不敷填載時並請將紙幅展寬合併咨明此咨

騰越

蒙自關監督

思茅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司長華封祝

令曲靖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一覽表

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凡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為名譽職茲該會於依照該會章程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六人外復以熊光祖等四人為名譽會董殊與商會法及該會章程不符已由司飭科代為刪除其餘所列選定各職員之資格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仰即轉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十二冊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華封祝

第六十二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

單

計開

- 一 戴杜氏訴戴永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汝訴羅開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開明訴趙十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尙之海訴高登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沈紹文訴沈定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樂用章訴李正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正雲訴高永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元應庚訴趙有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占先訴李治中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小十訴吳繼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王言燦訴王錦臣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拾兩
吳光太訴趙發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應賢訴曹丹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戴光燦訴郭太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朝卿訴張廷卿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李玉昌訴王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龍起雲訴高開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尊達訴郭太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廣福源訴李開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李開訴李廷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陶文燦訴陶國周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童福林訴童福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周朝賢訴左從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鄭洪德訴王國政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余永貴訴余黃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沈氏訴童保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二冊

雜錄

- 一 高文中訴高甘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汝清訴黃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廷訴余安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加位訴李朝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鄧大興訴羅斗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易文禮訴朱正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朝富訴王開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國珍訴朱國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陳廷棟訴權有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蕭竹友訴陳用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邱興炳訴陸尙友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定榮訴張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儂忠道訴陸小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收王安洪罰金伍拾元

如上表所列共計叁拾玖案收訟費銀壹百叁拾肆兩折合洋壹百捌拾伍元壹角貳仙肆厘
又收罰金伍拾元共收入銀貳百叁拾伍元壹角貳仙四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牒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牒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檢閱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 委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為限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價

第九條 辦理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三期

總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發行所 昆明公報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外交司奉發據呈解捐

獲潮汕水災賑款請查收匯寄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核轉第一監獄十

一年八月分收支因糧冊表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納義清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開科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雲溪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黃發祥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和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彭旺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位臣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郭開祥為步二十一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文有為步二十一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陳崑山為步二十一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文星為步二十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馮炳文為步二十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竇雲為步二十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炳熙為步二十一團二營營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歐正乾為步二十一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王子才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肇基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倪克恭為步二十一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普銓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期有才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有成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章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刀如龍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許士章為步二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文智為步二十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禱成為步二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自安為步二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伍銀為步二十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邵長永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施有明為步二十一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王子忠爲步二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學易爲步二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仲有爲步二十一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家鶴爲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家貴爲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敏爲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湯家齊爲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汝員爲步二十一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興國爲步二十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春發爲步二十一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周家有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高雲祥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秩階爲步二十一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周應國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少卿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晏堂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六十三册

任命楊維石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文富爲步二十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春來爲步二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姚開富爲步二十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

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芒市安撫司方克明以懸案不結恃官搶穀懇祈電縣制止提案澈究等情具呈到署查前據該土司方克明以無端迭被人欺冤戴覆盆祈傳案訊質以白涇渭等情分呈前來當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核示經指令仍歸法庭依法執行有案應飭查案核飭遵照具報查考在案尙未據復茲復據呈前情查此案自民國六年告爭至今原核兩造纏訟不休但迭經司法機關判決以康康田莊應歸龍陵縣作爲辦理地方公益公產是案經確定已久何以龍陵地方官并不照案妥爲執行致發生搶穀等事該土司又復一再濫呈請求訊辦殊屬不合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察轉令龍陵縣知事照案妥爲執行勿任別滋事端仍飭將遵辦情形具覆轉呈查核切切此令

報

公

雲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呈復委員勘劃黎澂兩縣揮花界
務據復核議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圖附件均悉此案既據委員另行覆勘呈轉核議前來查胡委祥懋勘劃原案係請以黎屬之則楚三村官庄三村劃歸澂屬而以大黑山爲黎澂兩縣間分界地點茲據呈海口河爲該處大然界限以山爲界不如以河爲界之兩不相混且照此劃分後人戶土地所得所失兩縣皆均處處常利害亦復相關似較以大黑山分界爲妥當等語查核尙屬寔情惟核閱附呈黎澂兩縣紳民所具意見書照此次覆勘以河爲界劃分辦法黎縣紳民固已贊同而澂屬紳民則仍持原議是該兩縣間之意見仍未見融洽整理經界意在圖行政之便利紳民私見爭執原不足憑不過小於未劃分以前爲之解決則將來之糾紛仍所不免此案應再由道轉令黎縣知事商同該澂江縣知事召集地方紳民曉以大義妥爲酌定果其利害無大出入即照道委此次覆勘辦法定案以海口河以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十三册

徵屬乘驛者北大村白沙溝六月六大黑山新橋海口橋諸村劃歸黎縣管轄海口河以北黎屬之大則楚小則楚阿可所大陷阱紅坡諸村劃歸澂江縣管轄而以海口河為兩縣開分界地點以正疆界而免久懸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圖及附詳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外交司奉發據呈解捐獲潮汕水災賑款請查收匯寄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外交司呈解捐獲潮汕水災賑款銀一十七元繕具清單請查收匯寄一案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濟并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司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外交司司長徐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茲將捐款名單開列于後

計開

雲南外交司司長徐之琛捐銀十大元
雲南外交司參事徐嘉鈺捐銀二大元

王占祺捐銀二大元

第一科科長陳國瓊捐銀一大元

第三科科長李春融捐銀一大元

第四科科長周承霖捐銀一大元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人烟稠密交通繁盛城區僅有警額二十九名寔屬不敷分配應增加警額二十名始足以資分配而均勞逸又該縣有警察存款八百兩於前清時由地方官放與華品當生息該當早已停業迄今多年本息未繳請令飭勒令該經手人及各股東速將此款及歷年如數繳出另行發商生息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

八

第六十三册

案據該縣民人楊春霖以案拖數年互相徇情續呈具控湯吳氏湯雲壽等懇請令縣提究完結等情據此查呈內所稱前經呈請本司署行令該縣傳案了結一層雖遍查司中并無此項原呈惟據稱案經控縣數年之久且抗訴地方高等兩審判廳均咨令該縣傳案了結如果屬寔何以至今尙未完案事關人民財產亟應早日判決以省拖累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速為傳案訊判執行并將此案寔情具報查考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勸捐共捐獲銀五十元零八角辦理尙是惟據稱已將捐款逕解本司核收遍查此案銀文本司并未收到究係如何情形仰即尅日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核轉第一監獄十一年八月分收支囚糧冊表文
為咨請核發事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呈稱竊查職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
遵令按月請領造報在案茲查八月分共購入市斗米捌石肆斗連運脚共計支出銀米百貳拾肆
元貳角除前具單運呈 省長公署請領陸百元外合尚不敷銀壹百貳拾肆元貳角理合造具冊
表各六份並加具補領憑單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長核轉報銷提前補發以維獄政
而免除欠等情據此除抽存原冊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冊表單據等件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實
為公便此咨

雲南財政司司長王

計咨送清冊五本附表五張 收據粘存簿壹本 請領憑單壹張 補領總收據壹聯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胡祥樾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呈解十一年七月份狀費冊欸一案到司查冊表所列各數按
散合總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壹拾肆元捌角伍仙業經飭科驗收存俟彙解除已
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並速將八月分收獲之欸尅日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十三冊

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吳樹基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請增加囚糶銅幣一案到司查雲南各縣司法支出簡章第三條載刑事案犯每日每犯口糧東西路准支銅幣陸枚等語該縣係在西路每犯日支口糧照章只能支至陸枚為止此係通省劃一辦法不能因一邑牽動全局現值秋收之際新谷登場糧價即易平減所請每犯加爲日支銅幣七枚之處格于通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王達鑑

呈一件呈報十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八月

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書表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八月收入訟費各數按照書表單據詳

細核算尙屬相符惟册列四月分支出因糧項下計多列銀五角五仙八厘想係核算錯誤已由本司代爲更正統計九箇月共收入訟費銀柒拾玖元捌角連同上月餘存銀一角玖仙玖厘二共收入銀柒拾玖元玖角玖仙玖厘支出因糧約餌等費銀壹百伍拾壹元玖角陸仙捌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柒拾壹元玖角陸仙玖厘此項支出不敷之款本可填單給領惟查該縣每年所收祭租谷土地祠租谷暨板橙山等處庄租向係撥作因糧等項開支不能挪作別用迭經令飭遵辦在案來册未將該知事任內收入租谷銀數列入以致無從審核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任內收入租谷銀數另造詳細安册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書表各件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賚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李 璠

呈一件爲呈報清理地方公款添招高小班
次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清理地方公款添招高小班次之處辦理尙屬適當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所長認真清理切實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王余治

呈一 爲轉呈該縣商會補造第一第二兩

屆選舉職員清冊並修正章程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章程均悉查補呈第一第二兩屆商會職員清冊暨修正章程均無不合應准存司彙辦

再該商會應報成績表前經令發並飭催查報在案乃迄今仍未據該知事轉報前來仰併行催該

會迅速查報轉呈本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抄登羅次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張鳳志訴尹守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一 汪德訴汪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以上二案收訟費銀捌元參角參仙肆厘支出囚糧銀九元貳角伍仙柒厘兩抵不敷銀玖角

貳仙叁厘聲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均應預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不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並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接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高等審判廳奉發據呈

解搆獲潮油水火賑款請核收彙寄一案

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孔憲亮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朝鳳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有良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梁萬才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金錢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朝金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汝芳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秉璋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陶家福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正中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雲章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陸致中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普照亮為步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崇德為步十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高樹績爲步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秋爲步十六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馬傳經爲步十六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正春爲步十六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黃均爲步十六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歐陽好謙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聯陞爲步十六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周松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安仁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蔣德清爲步十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翼之明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楊延齡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爲龍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恩善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尙志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服准尉務此狀
任命彭鎮雲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陳有能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俊卿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玉廷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貴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瑞麟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王定芳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明德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汝義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才爲步十六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士達爲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鑑爲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姚斌爲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運光爲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春楷爲步十六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茂槐爲步十六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謝崇文爲步十六團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小帆爲步十六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明昇爲步十六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宗華爲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楊秉堃爲步十六團二營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文學爲步十六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汝臣爲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玉清爲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廷相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鄧伯勳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戴澤沛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正高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大賈爲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文新爲步十六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開雲爲步十六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四

第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騰衝縣入撮紳民楊曰成等以逞欲暴民貽累全局呈控石婆坡隘撫夷劉泰鑫懇飭究辦以靖地方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入撮人民李文珍等以率匪搶劫民不聊生又據南甸土司聖綬暨龍騰營九寨人民楊大廣等以火熱水深命懸呼吸各等詞先後分呈到署均經查核以九三六號及六六號訓令飭由該道尹併案確切查明妥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現尙未據呈覆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發原呈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同前發各案尅日分別查明妥議具覆切速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官團保第十區紳耆白運昌等以勦奸安良而免專制等情公呈土司普懷安運動騰充團首請予查辦到署查各縣總分各團首例應由地方官遴選公正士紳分別派充以期捍衛桑梓茲據公呈稱普懷安從前有苛虐人民情事是其不孚衆望已屬顯然何以該縣團保局竟爾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四册

私行派任又稱現任團首車開科接事不過二月盜匪肅清團務澄清是其辦事得力何以條又將其撤換其中究係如何寔情亟應飭查澈究以重團務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秉公澈查明確議擬具覆候核毋得瞻徇飾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電政監督

呈一件為核轉晉甯昆陽渠東里三建塘等處桿綫被雷被竊電話生派丁出巡旅費賠累不堪俾飭由昆陽地方公款籌付并飭採辦桿木各情由

呈悉查電桿朽壞飭該管地方縣知事採辦自應照案辦理至巡丁修補桿綫食宿各費若令該生長久挪墊固屬不能即令該管縣署由地方公款籌付亦非正辦不獨昆陽一縣為然也蓋政府既設置電話傳達要公即應籌給巡丁培修桿綫之食宿等費若以月需上項巡修等費二三元區區

雲

南

公

報

之數通令各縣由地方公款籌付似非政體所宜應由該局另行妥籌的款以利交通而維永久所請者無庸議除飭昆陽縣知事照案速辦電桿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高等審判廳奉發據呈解捐獲潮汕水災賑款請核收彙寄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呈解捐助潮汕水災賑款銀一十元請核收彙寄一案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發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唐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

案准 財政司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司咨據魯甸縣知事龍開侁呈報該縣北區鍋廠地方被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十四册

成災一察現經核明指令該知事按案查照火災章程由錢糧項下挪款賑卹咨司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龍知事呈司當經併案令委昭通厘員蔣又模前往會勘所請不免錢糧按戶給賑一層亦經敝司根據該縣前日顧家營水成災之案飭於會勘後由積谷存款項下提銀散放在案該縣水災賑款向由積谷存款支報銷茲准咨令由錢糧項下挪款賑卹與敝司辦法稍有不符相應咨復貴司查照此項賑款希即令飭該縣知事仍由積谷存款支以昭畫一而符前案此咨等由准此咨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到司當經指令并轉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潮汕水災賑款銀元請

核收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銀十元并勸募地方紳民捐銀三十元共銀四十元呈解奉發到司當已如數收訖除將此項捐款暫存俟彙齊匯寄并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女子職業工廠

模範工藝廠

令箇舊錫務公司

東川升業公司

商品陳列所所長

案准 雲南外交司咨開頃准駐滇日本領事函開頃接日本大阪市役所函稱本市于明年三月間開一貿易博覽會應徵集外國商人貨樣出品前往陳列等由除詳細情形已載原函不復重叙外相應抄錄原函備文送請貴司查照咨行實業司轉飭前途一體週知爲荷等由並附抄件一紙到司查日本大阪市于明年三月間開一博覽會徵集外國出品及製造品貨樣前往陳列事關國際貿易至爲重要所有本省工商物品自應及時加入陳列以謀國外貿易之發展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件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迅予轉飭本省工商兩界一體遵照辦理並冀見復計咨送抄件一紙等由准此查日本大阪市役所于民國十二年三月內開一貿易博覽會徵集滇省工商界貨樣出品加入陳列于國外貿易之發展至有關係自應查照辦理合將抄送原函及章程照印令發應由該 查照章程於原有貨樣檢出若干附填目錄價值表交易條件趕于民國十二年二月內逕行寄至日本大阪市役所陳列並具報查考除分令函咨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計發抄函及章程一件

司長華封祝

十

第六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附譯大阪市役所工商課致日領函

敬啟者本市實業團體經本市之援助特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天王寺公園勸業館內聯合開一貿易博覽會 *The Commercial Exposition of Osaka* 供大阪製造品及外國商品之陳列且使製造者與買主直接交涉用特按照左列各條徵集外國商人貨樣出品前往陳列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轉知所在地方工商兩界一體週知為盼專此奉懇順頌 日祉

大正十一年九月五日大阪市役所工商課啟

茲將貿易博覽會章程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出品應送至大阪市中之島大阪市役所商工課
- 二 不用申請書但運出樣品應以迅速通知為妙
- 三 所有用品應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尾運抵大阪
- 四 出品內須附型錄價值表 交易條件

五至大阪之運費由出品者担任至於上陸以及會場陳列等費由本市負担

六閉會後不送還出品即永久陳列于市立商品陳列所內因閉會後會場即改為市立商

品陳列所

七通信應以日文或英文為宜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縣呈請核發訟費四聯單一案到司查該縣前領訟費四聯單既將
用竣應准如請由司編製一百張隨文印發仰即查收遵章填用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牟字第壹號起至第壹百號止訟費四聯單壹百張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舒業順

呈一件為呈報開支修監費用清冊單據祈

核示遵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該縣監所因地勢低窪簷柱偏斜將有傾塌之勢該知事亟為雇工修理防患未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第七二 第六十四册

然辦理尙是册列用去工料費銀二十六元九角六仙核算亦尙相符姑准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密請由田賦稅項下開報事前未經呈請轉咨核明着勿庸議至開支因糧不敷之數應查照現
行章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呈一件爲呈送十一年七八兩月分監獄表

四柱册由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呈及各册表均悉查七月份表册填載各數核尙相符惟查八月份一表
合計欄內病死男犯一名誤列於女犯格內又是月份判決華玉佩一犯二表內並未列入以致合
計各格均因之不符姑予由司更正存俟彙辦應令于奉文之日即將底表檢出查照逐細更正以
免下月再行錯誤又查此項表册現已劃歸本司管理嗣後應逕呈本司核辦勿再呈由 高檢廳
轉送以符通令而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交關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交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與條別定於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未遞到者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文件以送來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便認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須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每送一份不收報費並須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均由公報所派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始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若蒙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號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五册

編輯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菸酒事務局奉發據呈

解潮油水災賑款祈核收撥解一案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樊元章為步十六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如林為步十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萬昌為步十六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莊懷賓為步十六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戴國忠為步十六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炳清為步十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許為綽為本署總務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 振為本署總務處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蕭 楨為滄東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劉寶章為滄東鎮守使署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宣傳謨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 任命夜發科爲滇中鎮守使署砲兵排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白世明爲滇中鎮守使署砲兵排少尉服准尉職務此狀
- 任命張雲祥爲滇中鎮守使署機關槍排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興知爲滇南鎮守使署少校諮議官此狀
- 任命段國權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王維槐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廖慶生爲本署軍諮處上尉處員此狀
- 任命段國泰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張裕昌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 任命林梅村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羅國富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簡恩樹爲本署軍諮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周鴻光爲近衛機關槍第二中隊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政署理雲南陸軍砲兵第一旅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薛之標爲本公署上校參軍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謝雲鵬爲軍政司軍學課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祝永安爲鹽興獨立連連長此狀
- 任命黃漢爲河口獨立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朱竹筠爲近衛憲兵隊書記長此狀
- 任命李珍署理陸軍醫院院長此狀
- 任命王發東爲陸軍醫院三等司藥正此狀
- 任命李華英兼充近衛軍教練處副處長此狀
- 任命劉開富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二統帶部督帶此狀
- 任命錢秉貞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二統帶部督帶此狀
- 任命彭萬有爲省軍南防第一路第二統帶部督帶此狀
- 任命段廷佐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此狀
- 任命王汝源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一分統此狀
- 任命李衛國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二分統此狀
- 任命張維新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三分統此狀
- 任命陸朝周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第二分統此狀
- 任命李紹綱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第三分統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沙雲仙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中校督帶此狀
- 任命王振昌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少校參軍此狀
- 任命張文序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胡嘉武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廖雲程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鄧調元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陳汝源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戴仁行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李鎮國爲省軍第六十四營管帶此狀
- 任命陳維綱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蔣貞威爲元江縣警察區長此狀
- 任命李斌震爲蘭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歐陽鑑爲鹽興縣沙矣舊警察巡長此狀
- 任命李秀林爲河西縣警察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四

第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宜良縣知事張汝驥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南東區第五保南狗街紳民馬際濬周天貴馬聯漢張存美等呈稱緣本保所趕集之狗街自六詔烽烟回漢同處之時即趕集於大赤江前該處有渡口一道上達省垣下通開廣先輩人戶稀少財力不濟船少人多每至夏秋江水暴漲翻船溺斃不下數次於是宜屬十大寺僧人見其不忍遂同本街紳民及本保紳管商議擴張船隻每年由本保每名夫捐谷一石作僱水手工食定以夏則招舟冬則搭橋由此商辦之後人民免受落江之苦行商得便利之益數百年來並未更改迨自鐵路開通此間渡口與狗街車站唇齒相依往來運車者恒多人馬過渡者刻無一暇紳民等公同會議又增加船隻擇渡每年米子應需六七人本保年只有公捐谷五石不敷水手工食得由往來客商隨便以給以資彌補此外每捧米一兜由商家捐銀二元以一元提作宜良全屬團保經費按月由團保事務所經收以一元提作本街初等學校經費此外關於合縣及南東南西並公務人員均不准收索分文此中情況早在河隴之中條于本年舊曆七月內奉頒街路警分局長召集紳民到局面言民街此項渡船要提歸路警辦理不論本屬外屬八馬均應照辦船費民街管理截至七月底止此後即歸路警等因紳民等竊查此項渡船如提歸路警辦理則地方團款無着學校經費亦無從籌措兼之往來行人如無船費即未得過渡殊爲不便地方固有權利辦理地方公益理之當然茲蒙勅撥諸多困難未便遵行是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五册

雲南
公報

具實陳明伏乞縣長作主賞准仍援舊規仍歸民街辦理以維地方款項而利行人不但紳民幸甚則地方人民幸甚等情到署據此知事覆查該紳民等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指令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狗街路警分局長呈報到署當經令飭該道尹查明與軍警總局長竇家法所呈路警聯合團案有無關係妥擬具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同前情是此案仍在爭執之中應由道併案查詢如果實有窒礙即飭令軍警總局遵照前令所有沿鐵道路警聯合團仍照舊辦理不得逾越範圍以免爭執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據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廣呈請在猛戛地方添設郵寄代辦所一所以便交通各情到署當經飭由兼交通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暨指令在案茲據該司呈轉該局函覆已令飭騰越一等郵局查照辦理等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兼交通司司長吳 琨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軍團聯合圍剿三尖山股匪格斃
匪首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音均悉所陳楊分團首于教練率帶團兵會擊股匪當時格斃不知姓名匪人一名并奪獲馬號鑼鍋等物尙屬奮勇得力應由該知事查取該分團首等詳細履歷呈候核獎以示鼓勵其打去子彈各數著即照章列表另文呈請核銷奪獲馬號各并准留團備用列冊報查仰即遵照仍隨時嚴督該團總等聯合軍隊認真搜捕務將境內匪患肅清具報勿得稍留餘孽切切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參議院議員王人文 張大義 等諫電開十月一日國會開第三屆當會自是日起滿兩月未

本署公文 各機關交履

七 第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十五册

到會之議員依法除名定律不易乞轉催張之霖趙仲周澤南陳時餘劉盛垣諸君速來為盼等由
准此查此案迭准 參眾兩院電催均經令飭各原籍縣知事轉知在案茲復准電前由應再由本
公署分別函知以昭捷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議員查照迅即北上并先見覆此致
參議院議員 張之霖 趙仲周 澤南 先生
衆議院議員 陳時餘 劉盛垣 先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菸酒事務局奉發據呈解潮海水災賑款祈核收彙解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菸酒事務局呈解捐助潮海水災賑款銀二十元祈核收彙轉一案
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發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將解批印給備文咨復
貴局查照案此咨
雲南菸酒事務局長白
計咨還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毛鴻濟 曲靖

王國定 陸良

委任朱信惠暫代順甯縣署承審員此令

唐得芳 玉溪

劉紹文 文山

令順甯縣署承審員朱信惠

曲靖 毛鴻濟
陸良 王國定

玉溪 唐得芳
文山 劉紹文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朝紀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呈報十一年八月分狀費清冊一案到司查冊列各數按散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六十五册

總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速將實存狀費併同九月分收獲之欸欸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曲靖 尹彬

陸良 周果

令順寧縣知事 顏興賢

玉溪 盧應祥

文山 蕭培煌

案奉 省長發下據高等審判廳呈據該知事請委 王國生 唐得芳 朱信惠 劉文 充當該縣署承審員一案飭查

核委任等因到司查該員既 係雲南法政別科畢業且曾充楚雄大理文山等縣承審員 曾充 核與承審員任用資格尙屬相當應准暫代以資臂助除咨覆高審廳並

陸良 雲南 承審員 唐 核與承審員任用資格尙屬相當應准暫代以資臂助除咨覆高審廳並 呈報 四川 法政 承審員 唐 核與承審員任用資格尙屬相當應准暫代以資臂助除咨覆高審廳並 轉呈查考 呈報 省長 核與承審員任用資格尙屬相當應准暫代以資臂助除咨覆高審廳並

雲南公報

計... 卷一 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司長張瑞璽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長楊鳳梧

呈一件呈請續發肆元壹元兩種訴訟印紙

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本司成立伊始接准咨交肆元訴訟印紙甚少迭據各屬紛紛請領趕印不及茲准飭科先行酌發肆元印紙五張計貳百伍拾枚值銀壹千元壹元印紙捌拾張計肆千枚值銀肆千元合共值銀伍千元仰即查收遵章分別貼用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單存

計發四元印紙二百五十枚值銀壹千元 又壹元印紙四千枚值銀四千元

司長張瑞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李瑞琴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清冊並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五冊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縣商會既據依法改選選定職員統於七月十六日到會就職辦理尙合册列各職員之資格亦與法定者相符惟就職日期漏未列入册內已飭科代為填列存司彙辦至該會不能依期改選情形既據聲叙明白應免置議以後各職員任滿仍應依期改選以符法令仰即轉行該會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維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阿路扒訴初挖坵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正興訴王翊臣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收阿路扒罰金銀貳拾元

如前所列該縣十一年七月分共二案共收入訟費罰金銀貳拾捌元叁角肆仙連上月存

陸仙玖厘未解登明

第一 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第二 九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 報內容守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第四 部咨各省咨附 (五)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五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第六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第七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 籌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八 凡法令除與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第九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第十二 任

第十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十四 第五條辦理

第十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六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手續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之報費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
- 第八條 省內各機關派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應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章程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一號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六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曾吉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中校銜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錢燮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少校銜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鄧繼禹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曹仰喬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團附中校兼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劉紹邦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楊開和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高仲賢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張士榮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何嘉猷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嚴長茂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子惠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東春堂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 任命陳汝霖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楊松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上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宋嘉彥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銘欽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江文祥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二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任命王國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三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高得位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雲軒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錫光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三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任命羅遇春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廖聯科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文才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明齋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一營四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任命李友仁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爾煥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成熙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施立政爲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保清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徐 晟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中校營附此狀
任命習自誠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陳維綱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中校營附此狀
任命郭樹樟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一等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品銓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 霖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史 華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董廷英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中校營附此狀
任命張映文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蘇效泉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森林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 樸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一等書記長此狀
任命向 杰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詹金山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子肇商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級三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羅長春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段郁華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憲章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梁 銑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三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雲卿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歐旭葵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自植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李紹明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金海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襄臣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岳致奎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少尉仍服准尉務此狀
- 任命徐占鴻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五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楊一魁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五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世魁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蒙	河	造	滇	令	高	普	騰	蒙	市	實	外	教	財
自	栗	越	越	省	等	洱	越	自	政	業	交	育	政
關	坡	鐵	鐵	城	審	道	道	道	公	業	交	育	政
監	對	道	道	商	檢	道	道	道	所	業	交	育	政
督	況	軍	道	務	兩	道	道	道	所	業	交	育	政
五	督	警	軍	總	廳	尹	尹	尹	所	業	交	育	政
	辦	總	警	會									
	廠	局	總										

第六十六屆

本署公文

六

第六十六册

騰越關監督
普洱關監督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北京內務部咨開查人民因自願歸化外國請求喪失國籍者依照修正國籍法規定須經本部許可并將應行限制各項情事於本法第三十四兩條分別明白規定原為預防人民藉喪失國籍希圖規避起見惟是法令限制之規定雖本嚴明而近來沿海各埠不肖商民往往因營業失敗或其他訟事糾葛轉入外籍為護符相率效尤流弊曷極亟應嚴加限制用挽頹風嗣後關於人民因自願歸化外國呈請喪失國籍案件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聲叙并無修正國籍法第三十四兩條所列各款情事字樣并飭令取具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一併送部以昭慎重而杜弊混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附證明書式一紙等由准此查本省雖尚在自主期間惟此案關係限制喪失國籍自應全國一致除通令外合行排印書式令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印發證明書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證明書式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具證明書人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為證明事查修正國籍法第十三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為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又第十四條規定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者四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各等因茲有某省某縣人某某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自願歸化某國呈請喪失國籍經某某等查明委無本法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條列舉各款情事甘願出具證明書此暨

出具證明書人 姓名印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維西縣知事

八

第六十六册

呈及抄單均悉據稱該縣警款大半仰給於賦捐月班兩項賦捐係於學款捐外附加抽收負擔既增商民怨咨商務減色月班折收警款六村沿江人民俱以為清時殘餘之負担取之終屬不美各等情查該知事所呈各情固屬寔在惟警察為地方要政正應隨時擴充豈可遽請裁撤該縣警學抽收之賦捐前經阿墩行政委員呈請取消本署因維持該縣警學經費起見未予照准曾經會令行知在案且抽收賦捐補助警款凡地當衝要縣分俱如此辦理不僅維西一縣為然月班一項既經撥作警款係屬化私為公與專制時代僱用以供應署中官吏者不同本省各縣警款俱於警察成立之初由地方公款公產或漏規盈餘提撥而來亦不備該縣為然至警察放棄職務該知事有指揮監督之責如加以督飭仍不知振拔官則呈請嚴懲警即分別青革以期整頓固不宜稍事姑息尤不能因噎廢食團保各有職責何得強事裁併所請着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抄單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郭肇昌充鳳儀縣舊監獄管獄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令鳳儀縣舊監獄管獄員郭肇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案奉 省長發下據高等檢察廳呈據該知事請加給該縣管獄員郭肇昌委狀一案飭查核加委到司查該管獄員郭肇昌既係全閩法政校外生畢業且又充任該縣管獄員三載經該知事覈明辦事得力成績昭著應准加給委令以資鼓勵除咨覆高檢廳並呈報 省長備案外合將委令印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該員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具報轉請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本司科員王繼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十六册

案准 雲南省勸業會事務處第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敝處辦理勸業會事務端緒紛繁佐理需才貴司科員王繼昌經驗宏富肆應才長茲委令兼充敝處事務員以資勸辦他山藉助諒荷贊同除彙報 總裁銜核及令委外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轉飭該員隨時到處兼任職務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員係本司經理狀紙主任事務紛繁責任重大本不能兼任他職惟事關全省公益且又為期不久姑准通融於本司事務理畢後前往兼任職務以資勸助除函復勸業會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吳震東

呈一件為呈解十一年八月分狀費册款由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貳拾玖元玖角伍仙業經飭科驗收存俟彙解除已印發批迴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六七八月分監獄收
支各款數目清冊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各月分冊列管收除在銀物數目核算尚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此令冊據
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蘇紹韓

呈一件為報該縣牛街商會章程職員清冊
並請頒發鈴記等情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呈到該牛街商會章程核閱尚無不合冊列選舉各職員之資格亦與法定者
相符惟章程清冊各只一份尚應飭由該會再各補造一份呈司以備彙案核辦鈴記並准刊發應
即查收轉發該會祇領敢用具報查攷又設立商會地方尚應遵照 前省長公署民國八年第四
百六十五號訓令列報商會一覽表茲特附發表式一份應併由該會填列呈報仰該知事即便轉
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延章冊均存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一覽表式一紙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司長率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汪錫彬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成績表請查核由

據呈表列各項該商會辦理各事尙屬認真除將來表存俟彙案核辦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景谷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陳肇暄訴吳成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李煥然訴方四侵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收吳成美罰金銀壹拾陸元

以上二案共收訟費六兩折洋八元四角又收吳成美罰金壹拾陸元二共收入二十四元四

角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遵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刊費銀一元五角五分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呈請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兼有雲南官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其費另計其封面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碼頭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每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函繳報費者應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由本報所規定之地址外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每日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號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七號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八里街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卸鹽津縣

知事戴學禮先日快郵代電稱被新任種

種留難情形請查辦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十月三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俊璋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玉清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德理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六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廷珍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向榮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仍服准尉務此狀

任命董殿勳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丁榮彩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榮光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舉才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中和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七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任命薛珍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八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姚鵬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漢清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八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如鐙為陸軍第十八團二營九連上尉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劉能仁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春光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寸殿英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戴懷瑾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嘉謨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徐國樑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解樹廉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蒙鴻彪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趙鵬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巫積廷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文周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雲祥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少尉仍服准尉務此狀
- 任命王樹霖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楊大祥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據安平電報局電稱安河綫阻當派丁出查旋據回稱距局一百二十里之馬主地界被土人砍去電綫五丈餘尺復令該丁星夜趕綫往修惟查上夷不知利害常往砍竊電綫應懇呈請轉飭安平知事務將竊綫土人拏案究辦以儆將來等情據此查安河綫路為出洋電報要路關係甚為重要據電前情土人無知常行砍竊實得交通亟應從嚴緝究庶足以儆效尤而維電務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飭安平縣知事迅督團警務將此起竊綫土人緝獲按律懲辦寔為公便仍祈指令飭導等情據此查該土人等胆敢常往馬主地方竊去電綫五丈餘尺寔屬不知法紀亟應嚴緝究懲以儆效尤而利交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派得力警團迅將此案竊綫土人上緊偵緝務獲律辦具報勿稍輕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吳 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揚武堪縣佐符泰階條陳維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持保商團情形請予核示由

四 第六十七册

呈悉據呈該縣佐擬陳保商團辦法三項自係為維持地方現狀起見應准如擬照辦至所稱奸商假冒官狀為名抗不納捐殊屬狡詐應由該知事撰擬佈告嚴厲禁止以儆效尤而維團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軍餉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九齡
坐 辦李鴻綸

呈一件為探員康鴻慶在公因病身故核給

卹金請令示祇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會派員前往密查該探員康鴻慶係因病致死核其情節與尋常在公病故者稍有間別已由會於收入罰金項下從優撥給該故員家屬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營葬請核示前來核查擬辦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卸鹽津縣知事戴學禮先日快郵代電稱被新任種種留難情形請查辦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卸鹽津縣知事戴學禮由四川瀘縣先日快郵代電稱被新任知事楊天樾種種留難情形特懇衡核查辦以彰公道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新任知事楊天樾呈報該卸知事交代未清私離任所請咨 財政司飭科核算等情到司當經據情咨請 貴司查明該卸知事對於公款有無挪移侵蝕等事并希見覆在案茲據該卸知事電呈各情既據稱分呈 貴司有案相應咨 請查照併案核辦分別飭遵仍冀見覆備案此咨
財政司司長 王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李有基沙育材等偵匪遇害擬請給卹等情由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十七册

呈悉查該團兵等因偵探匪情被匪傷害致死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屬寔應准照章給予該已故團兵李有基沙育材等二名一次卹金各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各該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一面加派得力團警飛咨隣封營縣一體上緊嚴緝此起盜匪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南區漢人屯民人呈火災災崑崗玉石俱焚公懇賑卹情形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屬南區漢人屯等村民居被火焚燬及傷亡人口情形閱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覆查屬寔應准查照火災章程分別極貧次貧大小丁口及家具全燬半燬查明按戶給賑至傷亡人口一命并准照章給卹銀二兩折合銀元列報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册存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仕高權中暫代鄧川縣署承審員此令

令鄧川縣署承審員高權中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宋廷勳

審員由

呈一件請委該縣署總科長高權中兼充承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縣署總科長高權中既係雲南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核與承審員任用資格
尙屬相當應即照准以資助理除飭科註冊並呈報 省長備案外合將委令印發仰該知事即便
轉給該員祇領並飭將奉令及到職日期具報轉呈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十七册

令鶴慶縣知事林鑑秋

呈一件為監犯周子和刑期早已屆滿前兩
任均未省釋請示遵辦各情由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知事詳細審察該犯周子和刑期早已屆滿別無他故應飭即予省釋以免淹
禁至該余前知事對於刑期屆滿之犯並不省釋倪前知事繼任亦漏未查報均屬疎忽異常應由
司將該前任知事余正溶倪士英各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除彙案呈請 省長令飭銓叙局註冊
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咨各前知事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

呈一件為呈報押犯孔小全羅天起因病身
死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証書填載各節尚無不合應存俟大局解決再行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呈一件爲報該縣平民工廠成績表請查核

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存司彙辦惟該廠出布既易銷行除開支外尙有盈餘應即設法籌增資本力求擴張期收大效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謝斯燿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更正成績表請衡核

示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商會一年會議次數既爲十二次則每年會議次數欄內即應將十二次三字列入乃來表仍空置未列尙屬不合姑准飭科代爲更正至該商會雖未設立商事公斷處而該會章程會有凡遇工商業者之爭議該會得秉公調處若不依調處時聽其向地方官廳起訴之規定是工商人等如有爭議該會有代爲調處之權責乃備攷欄內聲叙工商人等有爭議事項均歸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六十七册

局及保長約甲理處雖屬民間舊習究不應相沿于商會已經成立之後但事經已往免予置議以後仍應照章辦理仰即轉行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姜榮章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遴員接充庶務等職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司當查該校長呈請委任王作賓李翰等充任庶務會計文案各職核其資格尙屬相符即經由司呈請給狀任命在案茲奉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五一號開呈及履歷均悉該王作賓李翰二員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令校轉發祇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分報查考此令履歷存計發任命狀二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校長即便轉給祇領仍將奉狀及該員等到差日期分報省公署及本司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為具報李福有被張玉清即張天柱
殺傷登時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已死李福有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犯張玉
清即張天柱擊獲到案督捕尙屬認真深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派警飭團務將逸犯胡曾順緝獲提回現
犯研訊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蒼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十月三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法制委員會審查雲南軍隊教育令請核定案

議決通令各軍遵照自十二年一月起施行近衛軍教練處所訂計畫與本令無甚出入若其中
着眼點有不同者應由教練處酌予更正至計畫表近衛軍既經規定仍照施行精神教育教科
書由軍學課編候核定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七冊

(二)王正廷電稱膠濟鐵路接收期迫雲南認數若上望即惠覆案附來函
議決先電復催速寄各項章程俟到時當竭力勸募并如函代商貴州

(三)內務司簽據廣通縣知事呈請由完糧花戶酌捐團穀以作添團經費案

議決既經縣議事會議決准予暫辦一年以後即行停止他縣均不得援以爲例

(四)實業司提出推廣改良蠶桑棉茶牧畜選購良種案

議決照准惟分發各屬種籽應照原價繳款并須將成績報存以免虛糜

(五)官印局改歸實業司監督案

議決仍照原案直轄省公署辦理

富源銀行廣告

本行頃奉

財政司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在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滿三年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等因除分令外應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省警政 (二) 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省咨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移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各官署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與條別定於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如有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書務須明晰以便認讀如遺漏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
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報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商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尚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四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十八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署署公文

一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二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一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四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五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一 雲南司法司抄登濂滄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三則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交卸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平彝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富源銀行廣告

加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司效禮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樹藩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珖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丁煊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珉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繼熙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聶弼君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鎮祥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武英培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筱文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漢雲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楊紹曾爲砲兵第一旅部中校參軍此狀
- 任命楊克強爲砲兵第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鏡芳爲砲兵第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吳嘉福爲砲兵第一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莫能踰爲砲兵第一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岳時俊爲砲兵第一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唐魯生爲砲兵第一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王正爲砲兵第一旅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曹錫昌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楊西河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溫可欽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傅國鐘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林昆生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一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芝貴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二

第六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察巡長蔣貞威業經升充元江縣區長遺缺請以存記巡長張秉堃接充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前據該知事呈稱該縣巡長翟振緒久不到差懇催令速來等情當經由司指令將該巡長即予免職并停委一年遺缺候由司遵員接充在案茲查有存記巡長王丕緒堪以接充等情到署據此查核可行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六十八册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在鹽興縣屬大塘等地

方擊匪得力請獎叙由

呈悉該團首李光彩率同偵探團兵圍擊股匪當場格斃匪首二名奪獲銅帽槍一桿鈎鏢一把并奪回被擄之潘李氏等三名口緝捕窟屬得力自應從優獎叙應飭將李光彩楊世勳二員履歷查取呈署再憑核獎奪獲槍枝鈎鏢准予留團應用除令鹽興縣知事查明嚴緝究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遵令併案查覆阿迷縣炭商羅樹祥周榮煊李少山等呈請減免該縣辦團新增炭捐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由道令飭該阿迷縣知事併案查明所抽炭捐為數輕微推行尚無妨礙并可為豁
免路捐地步擬俟將來團款稍裕即行呈請取銷路捐以蘇民困經該道尹核明事屬可行應准如
呈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嚴督在事員紳認真收撥節開支照章按月列冊造報以昭嚴
憲勿稍苛擾浮濫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百歲壽民黃其炳請予褒揚

并准建坊入祠由

呈及附均悉查該縣屬現存壽民黃其炳年屆百齡堂開五世平日持家忠厚處世和平樂善好
施素孚鄉望洵屬民國人瑞堪為閭里儀型既據該士紳族隣瞿順昌等造具事寔清冊出具証明
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寔加具印結請核准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
由本公署題給碩德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呈到清冊証明書印結及解繳註冊費匯費已
飭內務司收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解批蓋印運回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十八冊

分別存案轉發祇領製懸并准建坊入祠用光梓里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滄南鄉白沙水住民楊華等

家被火成災查勘撥賑造冊報請查核示

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白沙水住民楊華等家不慎於火致兆焚如所有房屋家具穀米牲畜等項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寔由糧款項下撥銀賑濟造冊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冊列賑卹銀數九十九元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仰即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撥領單據呈送來司以憑核咨 財政司准予撥領可也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溥利自來水公司註冊

各文件並註冊費請查核飭遵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呈請書及章程核與公司條例尚多抵觸及疎漏之處且營業概算書創立
會決議錄均未備具茲開單指勸着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更正各備具二份並補具認股書及立案
呈文二分轉呈核辦至該公司所繳之註冊費拾元應照部咨准由該知事扣留伍元充作辦公
費茲據全數解司應即發還銀伍元仰派人赴司領取可也章程註冊事項均發還股東名簿及抄
呈均暫存此令

計發還章程註冊事項各一件並抄發應行更正各項清單一件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巧家縣署承審員林櫻樹

委任林櫻樹暫代巧家縣署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呈一件請委林樞柵兼充該縣署承審員由

雲南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知事請委該署總科長林樞柵兼充承審員前來細核該員既係分發雲南縣知事且又署任昆陽縣五年與承審員任用資格尙屬相當應即照准以資助理除飭科註冊並呈報 省長外合將委令印發仰即轉給該員祇領並將奉令及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覆第一區會視學視查報告案

內遵令辦理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劃分學款一節既經該所長商同經費局分別劃撥併派員接管收支辦理尙是應准備案惟查原案中第一第四第五各款該知事究係如何遵辦未據呈覆殊屬不合應飭將遵辦情形一律呈覆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瀘濕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計開

- 一陳 珍訴顧阿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王邵氏訴楊 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沈士才訴廖老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艾宜立訴楊心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兩
- 一李樹楊訴羅遇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美才訴楊 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六十八册

一 楊得意訴楊雍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拾伍兩

如上表所列計七案共收訟費銀四十捌兩五錢折合洋陸拾柒元壹角陸仙支出囚糧銀柒

拾肆元柒角肆仙貳厘兩抵不敷銀柒元伍角捌仙貳厘登明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交卸止所有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計開

一段心源訴山必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蘇海泉訴劉紹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文禮訴楊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金成順訴李升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徐范氏訴徐光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木魏氏訴羅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六案共收訟費銀壹拾捌兩折合洋貳拾貳元玖角叁仙伍厘支出囚糧柒拾

柒元壹角肆仙叁厘兩抵不敷銀伍拾肆元貳角零捌厘登明

雲南司法司抄登平彝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雲 南 公 報

一 李雲臻訴沈照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顧楊氏訴張發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陳德昌訴楊選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羅開甲訴錢滿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升文訴張永文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龍安氏訴管小平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 秦榮美訴晏德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七案收訟費銀壹拾玖兩伍錢折合洋貳拾柒元零捌仙伍厘登明

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續議司法司提出司法行政計畫案

議決如下

一 籌設獨任推事改為籌設各縣司法公署定名為司法官

二 以司法收入增加之數目為標準先試辦若干縣

三 三等等以下換刑辦法無庸置議

四 司法公署細部組織仍由司法司擬呈核議

五 其外該司所擬籌辦事務由司邀集法界人員詳議後再提出省務會議決定

(二)教育司提出教育行政計畫案

議決第一期各項照辦仍將第二三期計畫次第籌擬辦法呈請核議

(三)軍法課長楊振海呈請速設省憲籌備處意見案

議決由省府委託十一人為籌備員先行籌備一切

(四)市政公所請令昆明縣撥交各項教育款產稅捐案

議決交教育司詳議呈覆再行決定

(五)市政公所請將女十小學及省立藝徒學校撥歸公所接管案

議決仍交教育司核議呈復再交省務會議決定

富源銀行廣告

本行頃奉

財政司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滿三年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等因除分令外應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
十一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二十六員

瀾滄縣知事趙文龍因案記大功二次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功一次

通關哨縣佐涂達綸因案記功一次

卸昆陽縣知事陳嘉鶴因案記功一次

卸昭通縣知事劉星橋因案記功一次

騰衝縣知事王繼貞因案記功二次

漫乃縣知事楊天相因案記功二次

卸蒙姑縣知事李毓嵩因案記功一次

牛街縣知事陳桂林因案記功一次

開化縣知事何孝簡因案記功一次

雲 南 公 報

劉隘厘員余嘉瑞因案記功二次

卸武定厘員劉祖光因案記功一次

卸副官厘員郭 驥因案記功一次

卸麗江厘員王法周因案記功一次

平彝厘員楊懋勳因案記功一次

瀘西縣警察巡長張坊因案記大功一次

瀘江縣勸學員王繼軒因案記大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學董潘世昌因案記大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學董姚永昌因案記大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立小學校教員張士恒因案記大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立小學校教員韓汝翼因案記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立小學校教員徐道章因案記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立小學校教員許文英因案記功一次

甯洱縣通關鄉立小學校教員李為棟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八員

雲 南 公 報

卸箇舊縣知事劉增祐因案記大過二次

鶴慶縣知事倪士英因案記大過一次

彝良縣知事龔炳文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威信行政委員張憲貞因案記大過一次

沙橋縣佐張星炯因案記大過一次

賓塘縣佐雷秉衡因案記大過一次

呈貢縣禁烟委員周紹前因案記大過一次

廣南縣禁烟委員許富基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十六
第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 處 科 處 簽章並送樞要處備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案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期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日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館日報報版由本報派報役刊到遠分送省外者則分別寄費報
費按照規章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或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報告
報館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送有雲南各公署各報館各交郵費者請於報館內加蓋戳記

第五條 各報館各書局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報館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報館內加蓋戳記或深關字樣以杜誤收而昭感實

第六條 凡省內各報館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
可照章辦理者並請隨時注意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請於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號星期五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的酌加零報本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新蜀報

第六十九期

總發行所：重慶市公署樞要處公報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交卸止所有

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富滇銀行廣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長

案據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據第四區行政分局長張芳林呈稱職局法警宋雲清年三十四歲四川人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辰刻因瘴身故又法警黃子和年三十九歲四川人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亥刻因瘴身故又法警王三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戌刻因瘴身故又法警趙升年四十歲思茅人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亥刻因瘴身故查該已故法警等均先後染瘴大燒大瀉適職局乃創治之區苦無醫藥雖備土人用土法醫治都未見效以致該已故法警等先後因瘴身故殊可憫擬懇鈞長俯念該警等服務瘴鄉因瘴身故可否按照職局法警周玉璉等瘴故撫卹例每名給予三個月餉銀卹金壹拾叁元伍角之成案給卹以慰幽魂之處出自鴻慈理合備文呈請局長俯賜核轉指令示遵謹呈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法警等服務瘴鄉因公身故情殊可憫可否准照成案給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法警宋雲清等四名因公染瘴身死該總局長擬請援照該分局法警周玉璉瘴故撫卹例各給與三個月卹金壹拾叁元伍角可否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分局法警宋雲清黃子和王三趙升等四名因公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擬請按照該區分局法警周玉璉等瘴故撫卹例各給予三個月餉銀卹金壹拾叁元伍角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自無不合應亟照准以示體恤除指令外合行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十九册

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聯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察巡長王恩霖玩忽職務請予撤換道缺請以河西縣被裁巡長羅青雲接充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箇舊縣知事呈報賭犯拒捕斃傷隊兵一案請銜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箇舊地方人民近日持槍拒賭屬有害治安該道尹令飭箇舊縣知事會同軍

雲南公報

警團妥慎查禁係為思患豫防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所有該軍警團擊賭情形既據箇舊縣知事查明呈經該道尹核議前來查所議甚屬妥協應即如議辦理駐箇十七團團附兼營長曹仍喬團附少校曾吉光營附劉紹武等三員深明大體應各予記功一次箇舊縣知事馬鎮國辦理有方應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區長張仲熙辦事肅恭着即撤差以示懲戒遺缺應候選員接充除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并飭箇舊縣知事遵照抄正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請加給署長孟孝生梅寶珩任狀及薦請以謝思安調充石屏縣警務長

由

如呈加給任狀所遺石屏縣警務長缺并准以現任商埠一署署員謝思安調充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本署公文

五

第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十九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請將前游擊第三隊上尉隊長周繼

殷委充壁虱寨二等分局長請查核給委

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分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

原具呈人平彝族省同鄉會會長楊蓉洲等

呈一件為慕風區羅良弼齒德俱尊懇給匾

呈悉查歷辦褒揚成案照章應邀族請隣造具事寔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屬寔按
照褒揚條例加具證明書呈轉以憑核辦茲該會長等為羅長別請給匾額呈不署核與條例不
符仰即遵照上開辦法呈由該管縣知事核轉至日再行核辦此批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之探頭場深溪坪臨江溪普洱渡等處係屬川滇衝
要地方之鄉場均應成立警察以資保護商旅其中有普洱渡一處尤為重要該處道通水陸因無
警察限制船戶番圖多載漁舟行客又欲早渡爭先由是覆沒慘禍時常發生請令飭籌設各處鄉
警而普洱渡一處尤請令飭即日成立又該縣舊有澤骨會捐集功德發商生息遇有路斃屍屍及
義塚暴露骸骨者即由商會息掩埋殊行之日久徒擁虛名掩埋之事商會置之不問常由警察
辦理而澤骨會之款項又不歸警所而歸商會甚屬不合請令飭將此款撥為警察專款澤骨會應
辦事作亦劃為警察任務又該縣戶改團為警於王爺川主兩廟租息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兩作

本署公文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九期

額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十九册

為警察經費突至民國十年該廟首事人藉故搪塞竟不繳納前令飭嚴行追究以重專款而維要政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尚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辦理刻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小北門柵子住民丁李氏等家被火成災擬由收入錢糧項下撥款賑卹造冊報請查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民丁李氏等家不戒於火致遭回祿所有家俱各物概成灰燼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諭屬寔擬由收入錢糧項下撥款賑卹造冊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冊列賑卹銀十元五角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仰即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各二份及撥領單據一套補造清冊一本呈送來司以憑核咨 財政司准予撥領可也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見習巡長李正先染瘡身故

請照例給卹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警察事務所見習巡長李正先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所請給卹之處自應照准惟查該見習巡長未經該知事呈請由省給委應照巡警階級議卹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并照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事寔造具清冊呈候核辦單存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卸牟定縣知事李長青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卸知事呈解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狀費冊款一案到司查冊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該卸知事任內五月分售去狀紙若干收獲狀費若干倘未據呈報有案來冊所列舊管數目是否與五月分實存數相符礙難核辦至解到狀費銀肆元肆角捌仙陸厘業經飭科驗收存案彙解除已印發批週外仰即遵照速將五月分收獲狀費冊日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切冊表暫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第六十九册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韓國相

呈一件為呈報監犯汪桂因病身死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証書填載各節尚無不合應存俟大局解決再行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鏞

呈一件為呈解十一年六七八等月分狀費

册款由

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壹拾伍元零伍仙捌厘業經飭科驗收存俟彙解除已印發批迺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師範講習所業已遵令成立請委任劉嘉瑜為所長兼主任教員等情當經由司核明簽請 省長核委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十三號開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與規程相符應即如請照准任狀請令發下仰即飭縣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發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武定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交卸止所有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 一 昌倫訴李開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錢
- 一 李洪亮訴王平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劉楊氏訴王 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十九册

一曾金順訴朱國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趙盛宇訴趙錫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歐陽映長訴李映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張朱順訴鳳立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一李昱光訴李文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正開訴李祿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九案共收訟費銀貳拾叁兩陸錢折合洋叁拾貳元柒角玖仙壹厘登明

富源銀行廣告

本行頃奉

財政司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內續行文收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滿三年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等因除分令外應亟登報通告俾眾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
省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報役按照規程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通告公

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報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
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誤收而昭嚴實

第六條 凡各省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
可逾逾則未繳者並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
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應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

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郵局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五號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份壹角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雲南公報

第七十號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局郵

六
目
錄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司法司抄發通海縣呈報民國十
八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事

富源銀行廣告

雲南教育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請以張
福接充騰衝第五屬聯合學校校長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狀

任命顧德昌為砲兵第一旅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文奇為砲兵第一旅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遲國壽為砲兵第一旅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興發為砲兵第一旅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益壽為砲兵第一旅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正鴻為砲兵第一旅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鴻光為砲兵第一旅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興海為砲兵第一旅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耿玉清為砲兵第一旅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廷棟為砲兵第一旅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陳培基為砲兵第一旅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明矣為砲兵第一旅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周少林為砲兵第一旅三營七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盛其祥為砲兵第一旅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 任命陳樹華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松泉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吉得勝爲砲兵第一旅三營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韋天柱爲砲兵第一旅三營八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培璽爲砲兵第一旅三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施永祥爲砲兵第一旅三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長青爲砲兵第一旅三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壽春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九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昌 炳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貴和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建章爲砲兵第一旅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建勳爲砲兵第一旅四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李正國爲砲兵第一旅四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李 鐸爲砲兵第一旅四營一等軍需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查該縣所遺警察巡長一缺前經令知應候選員接充在案茲查有存記巡長羅鑑冰堪以委充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報馬街分局長趙環不耐烟瘴

請與黑龍潭分局長王寶琨對調請查核

給委由

呈悉查馬街分局長趙環不耐烟瘴請與黑龍潭分局長王寶琨互調服務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查再此次來呈未將局長等級聲明已經查照原案給委以後請委人員應將等級叙明以便審核合併飭遵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七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任命狀二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案查昨據該代表等呈以呈准馬路改修可老輕便鐵道擬具章程暨各項書圖請予立案一案到內務司同時并奉 省長發下批示先交實業司核議具覆再行核定原詳附發旋由本實業司分別簽覆并聲明已飭該代表等將與洋商訂購機件合同及股東認股表補呈到司附請核閱復奉 批開并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該公司有無籌集稿實資本其資本有無外人股份及公司所訂合同是否妥協應由交通實業兩司詳切查明再行核辦等因當即會同逐件詳查復以該代表等改修此段輕便鐵道既據組織有緒集存股本數目曾經委員會同前往照單查明現有一十七萬餘千元核與中央規定民業鐵路條例所訂第一期股款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已屬超過又經具呈切結分別聲明并無假借外款亦無外人投資且未侵佔他人井區寔無他項糾葛其合

令滇運煤業公司代表王子益高小章郭日之

雲南公報

同錯點業節更正經 外交司簽明比對相符應否准其暫行立案等語會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在案惟細按該章程第八條內稱公司股銀交存銀行保管後又稱陸續由商行提用是前後辦法已覺不符且商行兩字或商號或銀行文意尤嫌含混況証以事寔本司前派員會同調查該公司股銀均係存在各商號并未交存銀行亦與章程不合除立案一節俟議決後另行核飭外合行仰該公司代表等遵照即將業經收獲之股銀一律照章移存富滇銀行并將章程中陸續由商行提用之商行兩字改爲銀行兩字其陸續收獲之款亦照交富滇銀行以昭慎重而便稽查勿違切切此令

兼交通司司長吳 琨
寔業司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十五號開案查前據瀘西縣警察巡長張坊呈前在宣威警察巡長差內時當劉匪正國入城搶劫率警攻擊著有微勞請核獎一案到署當經令飭宣威縣知事查復去後茲據覆稱去年冬月十一日劉匪正國率黨撲城時經駐宣楊營長率隊攻散先後半月間巡城守門該巡長張坊果有微勞等情呈覆據此除以呈悉此案既經查覆該巡長張坊寔係著有微勞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册

應准令飭內務司查照定章酌予給獎飭遵具報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巡長張坊前在宣威差內當劉匪正國入城搶劫隨同駐軍軍隊晝夜巡城不無微勞應將該巡長張坊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除呈報暨註冊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城警自改編武裝後概將巡警派出游擊致令警務廢弛請令飭將游擊之事劃歸團保巡警仍供警職又該縣警所未設巡長僅有見習一員專司內勤巡警又常出游擊發生事件須區長躬親辦理不惟顯及難周且於體制不合自非添設巡長不可請令飭添設巡長一員又該縣楊武琪原設巡長一員巡警二十名自民國六年裁去巡警十四名巡長一職亦僅由縣佐兼任惟是該處路當孔道戶口繁盛往來衆多警額甚少不足以資彈壓請令飭籌添的款恢復原額又該縣馬鹿塘地方時有盜匪在路搶劫請令飭籌設路警保護行人各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刻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號 日

令鶴慶縣知事林鑑秋

呈一件為呈請每犯每日增加囚糧銅幣肆

枚由

據呈已悉查雲南各縣司法支出簡章第三條載刑事案犯每日每犯口糧東西路准支銅幣陸枚南路准支銅幣捌枚等語該縣係屬西路照章不能超過陸枚之數此係通省劃一辦法不能因一邑牽動全局矧現值秋收之際新谷登場糧價不日可望平減所請每犯日加銅幣肆枚之處格予通案碍難照准至羈押未決刑事案犯如果家貧無人送食應准照章一律發給囚糧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號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果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狀紙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十册

呈悉如請印發仰即查收售用仍將奉到狀紙套數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第叁拾叁號發單壹張狀紙柒百伍拾套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公函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二八八號公函開查修理監獄事務業已劃歸貴司主辦除原文有案不重
叙外後開並請飭科查明近來如有逕解貴司驗收之款仍送交敝廳彙解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
經公證等由准此查各屬疏脫人犯扣俸修監之款於本年九月六日據嵩明縣知事張靖解到疏
脫監犯王華廷等扣俸銀二十元又於九月二十日據鎮康縣知事廖鼎卿解到疏脫監犯施小開
等扣俸銀柒拾伍元共合解到扣俸銀玖拾伍元正均經驗明文批分別收儲在案惟查此項扣俸
修監款項業已劃歸本司存儲備用昨既據該嵩明鎮康兩縣直接解繳來司自應由司收存茲准
函前由反覺多費手續礙難照辦至將來各屬如有解繳之款仍由本司驗收函知其解繳 貴廳
核收之款即請按期彙解可也相應函覆 貴廳查照此致

雲南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咨

越道尹准咨請以張瑞接充騰衝五屬聯合校校長文

雲南公報

案查昨准 貴道尹香騰衝等五屬聯合校校長劉楚湘應召辭職請以張礪接充等因當經由司
核明簽請 省長核委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號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張礪既經該司核明辦
學有年成績卓著眾望允孚所請委充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一職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
即轉咨騰越道道尹發給祇領具報咨考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相應咨送請煩
貴道尹轉發祇領咨司轉報此咨
騰越道道尹華

計咨送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案據該縣小學教員張益鑫等呈為慎重人格懇請給予錄用等情到司查該縣勸學所長周鎮歧
迭被地方公民具控均經令飭該知事詳細調查並調據清算有無吞蝕公款秉公擬辦呈核在案
現在尙未呈覆茲據呈各情如果該所長周鎮歧因案停職照章應由縣遴員請委接替今該教員
等開會公舉不惟違背定章抑且侵越長官權限未便照准應令該知事查明若已遴選有人即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七十册

其履歷呈候核委並將周鎮歧被控案迅即查算另文呈核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先錄令轉該教員等知照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發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楊文清

呈一件呈報農四班主任教員率領全班學生旅行昆陽晉寧等處考查農作物狀況請查核備案由

司長董澤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王國興訴張有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周學堂訴周學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何履坤訴何培坤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以上三案共收訟費銀玖兩折合洋拾貳元伍角壹仙又收經費局銀叁拾玖元又上月餘銀壹元陸角壹仙共收銀伍拾叁元壹角貳仙支出囚糧等項伍拾柒元玖角陸仙兩抵不敷

銀肆元捌角肆仙登明

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法制委員會修正雲南陸軍侵蝕軍餉暫行懲罰令請核定案

議決修正各節均屬妥協由軍政司擬令公布并通飭遵照

(二) 法制委員會審查各司處局治事規則請核定案

議決發交各司處局照修正各節查照實行

(三) 東陸大學籌備處呈請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按月撥給經費壹萬元列入預算案

議決先由教育司詳細造具預算案再交財政司核議

(四) 財政司簽呈用省令司令分別委任職員案

議決照辦仍交銓叙局彙案辦理

(五)司法司簽請設立司法月刊并擬具簡章請鑒核案

議決照辦

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東陸大學籌備處長請命各縣籌解經費獎勵學生案

議決如呈照准并通令各縣遵照

(二)內務司轉呈丁樹年呈請撥還漾濞叛產願捐銀貳千元作地方公用案

議決照樞要處簽擬辦法先令漾濞縣知事確實查明此項叛產數目價值呈復後再交省務會

議核定辦法

富滇銀行廣告

本行頃奉

財政司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相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滿三年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等因除分令外應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公報刊登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之單行章程規章在其前報編者不得據據 二 中央命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者字樣呈送

第五條 本報除憲條刑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呈報本報刊布之日起

第六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七條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索發行所照章准其閱覽

第八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三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四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五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六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七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八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二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二十一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二十二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二十三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纂處第四課每星期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啓

告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1922

年

71-80 期

(1)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七號星期一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傳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速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

各數清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甯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富商銀行廣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歐長清為砲兵第一旅四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陳堯林為砲兵第一旅四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光漢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夏宗順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開泰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淵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道鳳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承富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一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 驥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 振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立楹為禁煙局文書科科长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李正榮爲禁煙局調查科科長此狀
任命秦勳爲禁煙局審計科科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春潮爲箇舊富滇分行經理此狀
任命袁丕明爲富滇銀行上海匯兌處經理此狀
任命楊學禮爲富滇總銀行第二課課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毓芳爲第一區實業視察員此狀
任命張朝瓊爲第三區實業視察員此狀
任命饒發枝爲第四區實業視察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 綬為雲南全省路政局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全本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科長此狀

任命馬崇友為雲南全省路政局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褚濟光為雲南全省路政局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沈光鈺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一等技正此狀

任命朱成基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一等技正此狀

任命王應昭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正此狀

任命王祖光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一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 芹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董廣積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文聚奎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天培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士此狀

任命李存恭為雲南全省路政局工科二等技士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七十一册

令麗江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查麗江縣警察巡長倪庚榮因案撤換遺缺業經令委存記巡長楊古愚補充并令該知事遵照在案現據該楊古愚之母楊姚氏呈稱楊古愚現因事出省請另委接替并將委狀呈繳前來當經由司准銷在案所遺麗江縣警察巡長一缺茲查有存記區長呈請降委巡長之楊本熊堪以委充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巡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請於狗街等處抽捐辦團并擬於狗街設船抽捐等情請仍照原議照舊辦理由呈悉該道尹核議各節均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宜良縣知事遵照并飭布告周知外仰即轉飭軍警總局一體遵照辦理毋許再有爭執致誤要政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將雲龍縣知事張世勳疏脫
監犯限滿未獲扣俸示懲請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雲龍縣知事張世勳疎脫重犯趙正福迄今限滿無獲實屬疏忽咎無可辭經該廳
核明請將該雲龍縣知事張世勳罰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
如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十一册

令尋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城警未設巡長內務外勤區長一人勢難兼顧請令
飭添設巡長功山易隆羊街各分所開支不敷甚鉅專望罰金開支似非長久之計并該各分所名
額太少不敷分配請令飭寔行籌款添額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
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
勿再延玩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照現在收支比較每
年僅不敷七八十元由縣署撥款彌補尙無虧欠之處惟是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原定各分所巡長
及各級巡警薪餉甚屬微薄難以養廉請令飭該知事設法每年籌添百五十元分別加給長警薪
餉以資辦公等語查核事屬可行應飭遵辦又稱五充鍊鐵鳳羽等分所巡警姿勢尙屬精壯惟事
務所及三營分所巡警幼弱者多請令飭招換加以教練等語查巡警幼弱難期任事應即認真淘
汰嚴格選補并遵照前警務處頒發科目加以訓練以資整頓又稱五充三營鍊鐵鳳羽各分所警

力甚爲單弱不惟行政司法消防無甚成績卽衛生上之清潔事項以及巡警寢室均不甚整理等語查保持清潔整理內務事甚易舉并無關於警力之厚薄似此未節均未辦到足見該巡長等督率不力應飭振作精神加意整頓免致形同虛設貽人口實又稱該縣各區巡長均屬稱職惟三營巡長李慎烟容滿面泄齒成性難期振作請予撤換等語查該巡長李慎既係泄齒成性應卽撤換遺缺由該知事於就地巡警中之曾經畢業警校者呈請給委以示鼓勵而期整頓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探丁李得明慘遭匪害擬請給卹等情由

呈悉據呈該探丁李得明平日偵探匪情頗爲認真以致此次被匪戕害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一面嚴督團警飛咨隣封營縣一體上緊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勿得稍形疏懈仰卽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司長吳 琨

令箇舊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警所巡警袁樹森積勞病故

請撫卹由

呈悉查該警所巡警袁樹森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所請照例給卹自應照准仰即造具診斷書事案清册呈送來司再行核辦餘如呈辦理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周篆訓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九月分監獄表四柱

册請查核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表册填列人數尚無不合應准存俟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

原具呈雲南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生陳楷
呈一件為濫陳各兼理司法衙門積弊請採
擇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情不無所見足徵該生關懷時局深堪嘉尚仰候採擇施行可也此批

司法司司長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覆查明勸學所長兼縣視學職務何鍾英資格尚屬相當請查核示遵等情到
司當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周錫琦既經呈准辭退其遺委人員何鍾英尚屬相當本司覆加
查核亦與部章規定資格相符即經簽呈請准予委任何鍾英為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以專責
成等因在案茲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十號開簽呈閱悉查此案既經該司長核明相符所有
江川縣勸學所長兼視學一職應准以何鍾英充任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計
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祇領督飭將縣屬學務極力整理以圖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一册

進步仍飭將奉狀任事各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澤教育司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號

紹曾

令路南縣知事

勸學所長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張紹曾因病辭職請委李秉鈞接充以專責成等情當查該張紹曾既係體弱多病不能辦公自應准予辭退茲請以李秉鈞接充前來核其資格與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經簽請 省長核委在案茲奉 指令第二十九號開如簽照委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飭遵具報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核轉此令

勸學所長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七月截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包玉龍訴張從儒一案 收被告訟費拾兩
- 一蔡馬氏訴蔡春輝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劉學禮訴劉宗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沈龍德訴任廣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嚴興榮訴嚴興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朱梁氏訴朱有莊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德昌訴楊顯聰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柒案共收訟費貳拾捌兩折合洋叁拾捌元玖角壹仙支出囚糧藥餌伍拾肆

元叁角肆仙貳厘兩抵不敷銀拾捌元肆角叁仙貳厘登明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李李氏訴李天壽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明德訴楊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楊發訴聞發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雜錄

一魯畢氏訴段加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武 印訴武克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張李氏訴史國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蔣 綬訴武 留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福新訴蘇桂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袁 綬訴楊樹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共計玖案收訟費銀貳拾肆兩陸錢折合洋叁拾肆元壹角柒仙支出囚糧藥餌
四拾陸元玖角貳仙捌厘兩抵不敷銀壹拾貳元柒角伍仙捌厘登明

富滇銀行廣告

本行頃奉

財政司轉奉

財政部訓令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
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
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滿
三年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
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等因除分令外應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

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籌辦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給三日一送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報役到各報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運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報告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與雲南省公署公報戰記交郵寄者並公署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各報若與省公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接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逾斯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則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八號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十二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八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緬甸縣呈報羅

阿生病故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中
雜
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保山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楊德清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占元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一連少尉服准尉務此狀
- 任命談文蔚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孫秉章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二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林海山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素卿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魏錕為砲兵第一旅四營十二連少尉服准尉務此狀
- 任命陸治卿為砲兵第一旅五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蘇瞳為砲兵第一旅五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白錫昌為砲兵第一旅五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張燾為砲兵第一旅五營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任繼舜為砲兵第一旅五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晉先為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羅正有為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七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劉潤祿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柳崇喬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鄒發祥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馬世珍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鄒聯標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高殿元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邱炳燦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吳樹源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五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王玉鏗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國民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五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文賢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履俊爲砲兵第一旅五營十五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 任命魏嘉謨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少校營長此狀
- 任命魯春祺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少校營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何澤周經市政公所調充警務督察員遺缺并請以商埠一署署員謝思安調充等情應予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并將該員等離到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垠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查該縣警察區長向順東前因警所被焚業將該區區長撤差示懲在案所遺區長一缺茲查有存記警務長卸黎縣區長張文翰堪以委充除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區長等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珵

四

第七十二册

令石屏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七甲昌明等鄉團首向鍾祥等呈為請示豁免派累民間承辦按年春秋二季文武兩廟祭祀牛羊以恤民艱並抄呈碑文公票二件等情據此查該縣春秋二季祭祀文武兩廟需用牛羊自應由該縣署發價向民間公平採買若攤派地方已近擾累況專責之該七甲昌明兩鄉尤屬偏枯該縣在前清石屏州時代因書差作獎將祭祀牛羊苛派該鄉人民備繳既經控由藩司批行臨安府出示勒石永遠厲禁有案何以此例至今尙未革除且該縣尙有廟中早置祭租足資應用何得仍派累該兩鄉人民墊買而不發價閱原呈該兩鄉因遭匪患燒殺搶擄牛羊絕種人民非逃亡卽窮困不堪苛派等詞如果不虛殊堪憫惻亟應准予查究以恤民艱除批示外合檢原呈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按原呈所呈一切情形澈查明白并將現在該縣採買祭需辦法一併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飾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附各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外交司司長

呈一為請將該司病故第四科額外科員陸樹生援案從優給卹由

呈悉所請將該司已故第四科額外科員陸樹生援照河口對汛督辦署科員病故歷次請卹成案晉一級請給卹金給予該故員三等科員三個月薪水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之處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司照發給領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所及分駐所長警薪餉并辦公雜費每月支出在三百餘元除由經費局領款及收入店捐等項共二百七十餘元外約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二册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十二册

數銀三十元左右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彌補以免虧欠等語查警款不敷添補自屬正辦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又稱該縣城治烟戶稠密街道衝繁夜間行人猶屬熙攘惟街燈甚少難於普照有碍交通又該縣城各守望所建築有年從未修理俱多朽壞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經警局按月籌給燈油添置街燈以利交通籌撥專款修繕各所以資駐在等語查核均屬可行飭即遵辦又稱該縣巡警服裝襤褸不堪殊於觀瞻有碍請令轉飭該經警局撥款製發以壯觀瞻而資整齊等語查該縣巡警服裝襤褸迭據一二兩屆視察員呈報均經前警務處令飭由存留制金製備分發在案迄未據覆茲又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再玩延又稱該縣區長方秉潔自到差後遇事認真督察有方應付軍隊并無衝突相處官紳亦無意見寔為區長中所難得者請以警務長存記候委分駐所巡長張培基人地太熟碍於辦事請更調他縣服務以觀後效巡警既係招募半多精神萎靡至於品學尤不堪問現在方區長已陸續招補等語查該區長方秉潔自安甯八街巡長調升該縣區長甫經四月遽請以警務長存記候委未便照准惟據稱辦事認真督察有方殊堪嘉尚准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巡長張培基於本年五月甫由河西巡長調充所謂人地太熟究何所據而云然查該巡長前被劉家旺控告飭查未覆或係情虛畏咎藉詞請求所請更調他縣應不准行并飭將前案迅速確查呈候核辦至巡警精神萎靡又無品學飭即嚴為淘汰選補合格者認真教練以資整頓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吳 瓊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緬寧縣呈報羅阿生病故一案送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送事案據緬寧縣知事田炳經呈報押犯羅阿生病故情形並據送死亡証書到司查人犯病故照此次劃分事項之規定隸屬 貴廳主辦相應將原呈証書送請 貴廳查核辦理此致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計咨送証書二張原呈一件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周驥漢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縣呈請撥款修建監獄一案到司查該縣監獄地狹人稠空氣閉塞尚屬實情該知事擬於縣署東偏舊倉地址連同西偏原有獄舍按照部頒圖式修建監獄一所自係為矜恤罪囚整理獄政起見惟據稱就地籌款為事實上所難能請撥洋壹萬伍千元從事建築等語查各屬修監經費近因庫帑支絀均係就地籌款從未有由省庫撥發者所請撥發鉅款萬伍千元確難照准應令該知事仍就地籌措一俟籌有的款查照部頒圖式酌量情形先行繪圖貼說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三册

並造具材料預算清冊呈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融

呈一件呈報十一年七八九等月司法收入

出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共收入訟費銀柒拾壹元肆角按散合總
暨與書表單據詳細核算尚屬相符並據該縣將收入之款批解來司已飭科照數驗收印給批迴
在案除將書表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縣屬他白假薩底水塘木花果四處各添設國民學校一所抽收升斗捐為
常年經費前呈誤稱米賦捐現已抽收三月有餘而民稱便且各處學校既經成立應需經費舍此

雲南公報

實無另籌之法恐輕予變更則他處亦將援例請停無詞對付請仍准照升斗捐之例抽收以維教育等情一案當經本司查屬實在據情咨請財政司核明見覆去後茲准咨覆開查該縣屬他白假等處國民學校經費既據查明係抽收升斗捐前誤為米賦捐且已抽收三月有餘倘無何項妨礙發見自應照准立案准咨前山相應備文咨覆貴司查照飭遵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委任張紳接充保山縣立中學校校長當經本司核明簽請省長狀委去後茲奉 指令第九號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張紳辦學多年資望素著既據層保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所有保山縣縣立中學校校長一職應准以該員接充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認真整理力求進步勿得稍涉敷衍致負委任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富民縣知事謝象離呈報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夜監犯張思忠等四名乘間脫逃等情到廳除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并指令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富民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張思忠年四十三歲武定縣多依樹人
- 一 逃犯盛小老年二十六歲武定縣新村人
- 一 逃犯楊小七即楊正富年十七歲武定縣人
- 一 逃犯吳小柱年二十二歲昆明縣麥依龍潭人

以上逃犯共計四名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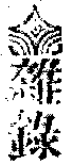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具報余正和劫匪殺斃並牽去妻女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胆敢黑夜入室將余正和殺斃并將其妻余母氏及幼女擄去實屬不法已極該知事於此案未能即時破獲係屬犯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將該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派得力警團咨會鄰封登縣暨令濶頭照佐一體上緊協緝此案正賊真匪務獲究辦呈候核奪并將余母氏及幼女設法救回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保山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孫李氏訴蔡金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有忠訴楊學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苟志義訴李一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國正訴郭世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左氏訴楊應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何宿卿訴金吳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清訴吳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馬連工訴馬連慶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自富訴清自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李氏訴畢連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陳自洪訴陳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金茂訴王有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十二案共收訟費銀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支出因賴陸拾壹元柒角壹仙
伍厘兩抵不敷銀壹拾壹元柒角壹仙伍厘聲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文牘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名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按日刊登本報於各官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並送樞要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律除專條別定施行期外本省城區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遠近均應遵照到本報刊布之日施行其效力其起點後有發到電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須清晰自認誤認者須於原稿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須清晰自認誤認者須於原稿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署或各該官署領取惟應依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報四份每份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到各報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源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九號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十三册

發行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於省城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請核辦羅次縣呈

報監犯脫逃又需益贖呈報監犯患病身

死各案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瀾滄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月分司法收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尊三為砲兵第一旅六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家錯為砲兵第一旅六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雷振遠為砲兵第一旅六營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安森為砲兵第一旅六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自正鴻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馮明恩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珍富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上應德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先臣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平昌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七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邱大經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七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陸燦春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家烈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雲祥為砲兵第一旅六營十七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一

第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任命施淵運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楊堯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八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應先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蓋臣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智爲砲兵第一旅六營十八連少尉銜准尉此狀
任命岳舜臣爲砲兵第一旅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侯開周爲砲兵第一旅四營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黎天才爲本署參贊此狀
任命方聲濤爲本署參贊此狀
任命胡瑛爲本署參贊此狀
任命王懋德爲本署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天保爲本署參議官此狀
任命朱朝瑛爲本署參議官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周宗濂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江映樞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楊德源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張懷信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李雁賓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趙德裕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段爾源爲本署軍事參議官此狀
任命王兆翔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戡翼翹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馬爲麟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黃恩錫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華英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龔得勝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楊懷孝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方 炳爲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任命苦米地四樓兼充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蔣政瀕為本署軍事顧問官此狀
- 任命秦光第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杜邦俊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楊觀東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周宗洛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孫志曾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馬觀政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林仲塘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王玉麟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李朝興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柴寶山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 任命盛延齡為本署財政顧問官此狀
- 任命詹秉忠為本署財政顧問官此狀
- 任命梁祐元為本署財政顧問官此狀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呈稱案據故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之子夏運齡執持奉發郵金証書邀同族保夏文熙出具保領各結請領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秋季分年撫金銀一十七元到縣據此知事覆查郵金証書及備查清單曾經發領報銷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據請領前項郵金核數相符當由應解稅款項下如數發領并將郵金証書備查分別填註保領各結存案備查所有支發前項郵金銀一十七元理合出具憑單收據遵貼印花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令司抵解寔為公便計呈請款憑單總收據各一張等情據此查已故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之子夏運齡應領本年秋季郵金銀一十七元既經該知事核數相符由應解稅款項下如數發領核與原案無異應予照准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請款憑單總收據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請截留禁烟罰金添辦團餉以資保衛等情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縣界連四屬盜匪猖獗自非整頓團務不足以保衛地方該議長等擬請添練團兵六十名加厚團力以資防禦自屬正辦所請將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百分之十一項自十年分起至十一年分止概行撥作此次勦匪及添練團兵各項經費以公濟公應即照准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仍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收入團款撥節開支勻挪分配照章按月列册造報以昭覈寔勿稍敷衍浮濫切切并錄令轉函該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格斃匪首李小順暨請獎卸分隊長陳學義等情由

呈悉該匪首李小順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卸分隊長陳學義對於此案辦理尙屬得法應准如呈明屬寔自係罪有應得應准備案該卸游擊隊分隊長陳學義對於此案辦理尙屬得法應准如呈

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在事出力之江運奎部郭舉二名已由該縣團款項下各獎銀五十元辦理尙無不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并飭嚴督團警飛關隣封營縣一體認真嚴緝此案逸匪務獲究報以靖地方勿稍疏懈切切仍錄令呈報該管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報各屬十一年七八九等三個月在監人及羈押人因病死亡證書由

呈及證書清單均悉應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轉咨仰即知照此令書單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籌定警款之數有二千二百餘十元果能如數收齊除現在開支薪餉公費一千九百餘十元之外得有贏餘三數百元尙可擴充無如自民國八年浪廣華分竹居五山等處之幫款全未收獲環翠山元妙寺等處之幫款又爲勸學所寔業局所侵收約在五百七十餘元現在開支年約不敷二百餘元推厥原因皆由前知事見好紳民前區長放棄職守之所致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勸學所寔業局將侵收之款如數撥還浪廣等處欠繳之款如數解繳以重公款而維警政等語查該縣警款既經劃定自應照案徵收何得任意挪欠應飭查明歷年挪欠款項分別撥還催收勿任藉延致碍警政又稱該縣城治亦不甚繁現有警額果能如數補足可敷分配勿擴充之必要惟所屬之婆兮街烟戶稠密市面繁盛人類複雜又爲通海河西曲溪等縣出入必經之地亟應設置警察現雖駐在鐵道巡警數名職責專在鐵道地方警察之事似無關係兼之不隸屬於縣佐遇有事件發生縣佐亦不能直接指揮必往返請求諸多滯碍應請令飭成立分所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補助等語查婆兮地方既係繁盛現雖駐在鐵道巡警然職責既有專屬指揮自難越俎應即轉飭該縣佐從速籌設地方警察以資贊助而便彈壓并查前據第二屆萬視察員呈報該縣之三台寺鄉警應即恢復尙其關大

雲南公報

街子鄉警亦應推廣當經前警務處令飭注意籌款分別成立在案迄未具報殊屬延玩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又稱該縣城各守望所建築有年從未修理今已朽濫不堪請令飭籌款修補以資駐在又該縣城道路不平溝渠未修夜間行人多有傾陷之虞請令飭設置街燈以便交通又該縣人民習慣不事清潔往往縱放牲畜傾覆渣滓雖經巡警干涉亦難保持清潔請令飭添設清道夫以資掃除各等語查核均屬可行飭即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請核辦羅次縣呈報監犯脫逃又霑益縣呈報監犯患病身死各案文為咨送核辦事據羅次縣知事張治中呈報監犯李四明夏玉珍范朝富等三名在監脫逃又霑益縣知事尙嘉會呈報羈押被告人趙十萬患病身死各一案請查核到司查此項案件均係隸屬貴廳主管範圍相應檢同原呈送請 貴廳核辦此咨
高等檢察廳

計咨送羅次縣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霑益縣原呈一件證書二份

司長張瑞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十三册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案准 高等檢察廳咨交據該知事呈請核發狀紙並聲明狀紙式樣不一是否混合售用一案到
司查部頒各種狀面共計十四種其民事委任刑事辯訴交領限和解等狀面計七種概係舊式是
以狀面之印紋不同較之他種亦微短窄其餘七種係屬新式均應一律售用至所請配發之狀紙
應准如數編發仰即遵照查收售用仍將奉到狀紙套數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第拾肆號發單壹張狀紙肆百套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鄧廷焯

呈一件呈報十一年九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書表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一年九月分共收入訟費銀貳拾壹元伍角四仙又收經費
局銀叁拾玖元統共收入銀陸拾元零伍角肆仙支出監犯醫習藝所人犯口糧並傳案食宿費銀
陸拾陸元五角四仙三厘連同撥支上月不敷銀四元八角四仙二共支出銀柒拾壹元貳角捌仙
叁厘收支兩抵尙不敷銀拾元零捌角肆仙叁厘按散合總暨與書冊單據詳細比對均屬相符准

雲

予照數核銷所有支出不敷之款應飭該縣由下月司法收入項下彌補歸款另文具報核銷除將書冊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南

令省立中等師範各學校校長

案據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潘炳章呈稱爲呈請衡核通飭事竊查本校前經收錄洱源縣屬學生李蒸自入校以來舉動乖張屢次懲惡同學違抗功令經校長嚴加訓戒猶復悍不知悟於九月二十日代表全校學生反對學監劉自沛糾衆罷課校長曾將該生李蒸開革出校且維校風恐其潛往省城更名投入他校勢必遺害無窮除函知洱源縣知事及牌示本校學生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衡核並請通行中等師範各學校屆招考學生時查其名籍不許投考以維學風而免遺害實沾德便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羅其勳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十二冊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該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徐獅管教各端深為得法請獎給褒狀藉資激勸等情當查該縣僻處偏陬教育無甚進步非得良好教師不足以云整頓更非優予獎勵不足以興觀感茲據呈高小學校校長徐獅管理訓練俱具經驗熱心毅力不無微勞請獎給褒狀前來覆查該員徐獅前於第二區省視學視察馬關學務案內稱其教授國文發問尚屬得法等語邊地有此頗覺難得即經簽請 省長委給褒狀以昭激勸在案茲奉 指令開簽及履歷均悉該馬關縣高等小學校長徐獅熱心學務教授得法既經核查屬實應准按照捐贊興學條例獎給四等褒狀一張以示鼓勵褒狀隨發仰即轉發給領此令履歷存計發四等褒狀一張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益加奮勉彌求進步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四等褒狀一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瀾滄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司法收入清單

計開

一陳四訴李開學一案

被告訟費參兩

以上一案收訟費銀參兩折合洋肆元壹角柒仙查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行之軍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布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照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局處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為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交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購置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照期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公署公署職記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商埠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下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信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逾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欲加閱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補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郵費均由公署所派報役按季解報財司
- 第九條 凡有關本報者除第九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始行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零售每份五分 寄費在內 寄外埠加郵費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一元

雲南公報

第七十四號

發行所 雲南省公署 總發行所 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蒙自道尹奉發據曲溪縣

呈建曲兩縣爭撥公租請委員裁判祈查

核令遵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徐咸泰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 任命陸邦純為本署參議官此狀
- 任命冷方升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 任命丁兆冠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 任命齊榮北為本署政治顧問官此狀
- 任命張翼樞為本署外交顧問官此狀
- 任命張邦翰為本署外交顧問官此狀
- 任命張汝霖為本署外交顧問官此狀
- 任命李蔭穰為本署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褚光宗為本署實業顧問官此狀
- 任命王鴻圖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 任命陸朝珍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 任命原荒衛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 任命易文燧為本署一等諸謀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舜生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汝臣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蕭坤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范宗溶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馬殿選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學仁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黃嘉梁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董瑩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岳昌侯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唐文英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培九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樹滋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張維瀾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伯東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周永錦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袁恩錫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董祖蔭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丁懷瑾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趙震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何廷瑛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顧秉賢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田沛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陳元運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王振雄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普文華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楊家達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吳虞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茂廷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春榮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李肇倫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吳成文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韓煥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陶玉川爲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章文武爲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唐壽萱爲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納汝珍爲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陳光炳爲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趙 伸爲本署參議官此狀
任命高樹緒爲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張光裕爲尋良縣勸學所長此狀
任命陳泗源爲雲南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趙聯奎爲羅平鎮守副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楊德中爲步兵第十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楊任霄爲近衛步兵七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晉宏中爲陸軍醫院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司應奎爲陸軍醫院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委董欽會辦賓川雞足山寂光寺 改建十方叢林事務

雲南 案查雞足山寂光寺改建十方叢林一事昨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轉到署當經核准以快郵代電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迅速妥為籌畫認真改建具報查核并指令該司長知照在案惟復查改建叢林事務紛繁縣知事有地方之責恐難常往雞山監視一切事宜亟應派員會同地方官督促改建以資補助而促進行茲查有該新委富滇銀行永昌分行經理董欽堪以就近委往賓川會同辦理雞山寂光寺改建十方叢林事務除令賓川縣知事查照外合將前呈抄發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赴日馳往會同認真改建妥慎辦理此令
計抄發財政司前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南鎮守使張汝驥

案查昨據該鎮守使呈轉蒙自縣知事會傳武呈縣屬小樹脚地方該匪搶劫聞報派團率警追緝擒獲兇匪一名奪獲匪槍一節贓物多件請獎叙出力團隊一案到署除關於奪獲槍枝及耗用彈藥各節另案核飭外查該團首李廷忠萬物華遊擊分隊長普應廣等緝捕均屬得力自應量予獎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四冊

叙仰即轉飭蒙自縣知事迅將該團首等履歷查取呈署以憑核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此次股匪槍劫士登村擊斃匪首暨請從優獎勵出力團首段大潤等情由

呈悉該團首此次率團兜擊股匪擊斃匪黨一名并將被擄之段新堂等二人救回又奪獲毛瑟銅帽槍各一枝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呈從優給予該團首段大潤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在惟該縣邇來盜匪猖獗潛藏竄擾均應處處提防現既派有兵隊會同勦辦應即督率團保協同認真清剿務期境內匪患早告肅清并咨會隣縣迅將聯合團切寔辦理俾得隨時互相聯絡防範勿稍疏懈併飭遵照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內務司司長吳 琨

呈一件爲擬具遵辦內務統計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本省統計雖經北京迭次頒發表式而以時勢糾紛迄未一律舉辦然辦有成效者自可廢續彙報與省案併行不悖此省務會議表決省案所以有各司該管統計向係按年彙報仍可照舊辦理之議決也茲該司擬請暫置部案專辦省案悉照奉發簡明辦法辦理惟表式借用部咨修訂原册加盖省印不復另刊只須添印陸拾册以補不足自是因內務統計久經中斷無從照舊辦理惟有專辦省案以免牽混誤會反多滯礙起見應即照准由該司迅將所存部册先行呈署加印分發遠道各屬以免遲誤其距省較近各屬仍由該司趕速照式添印呈署蓋印後再行補發至應由該司直接造報之統計事項如下 (一) 全省之四至及四至極邊之經緯度又全省周邊之長及面積 (二) 所屬機關之職員人數及年俸 (三) 所辦內務案件之分類及件數 (四) 本省民族之種別及其人數 (五) 其他內務職掌事項不能由各地方查報者均應由該司分別造報以憑發局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十四册

編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蒙自道尹奉發據曲溪縣呈建曲兩縣爭撥公租請委員裁判祈查核令遵

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建曲兩縣爭撥公租請委員裁判抄具呈咨
祈查核令遵等情并據分呈到司除原文抄件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送外查此案前據該知
事呈奉 省長發下當經由司核明分令并咨准 貴道尹咨覆分飭遵辦在案嗣據建水縣未知
事呈覆亦經轉知查核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案經核飭似可勿庸再議惟該兩縣紳民爭撥此
項公租各執一詞應否如請委員到建召集兩縣士紳秉公裁判以息訟端之處相應備文咨請
貴道尹查核辦理分飭遵照并希見覆此咨

蒙自道道尹奏

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轉呈據公款清理處員紳呈覆區長施本德差內虧欠公款數目并該區長有索賄情事由

呈悉查各縣知事有監督警察之權各警所每月收支款項由縣知事核明轉呈核銷遇有浮冒或私行挪移情事自應立即從嚴查究以免事後追繳爲難該縣前區長施本德離差將近一年該知事據公款清理處員紳呈報有任內虧挪公款情事當經前警務處令飭元江縣轉令該區長賠繳嗣據該縣呈據該區長呈報前在祿豐差內於公款并未妄行開支亦經本司令飭該知事秉公覆查并飭除前警務處核銷有案者應勿庸議外寔在虧挪若干據寔呈覆核辦在案茲轉據該員紳等呈報查明該區長寔虧挪公款銀二百五十九元四角三仙并謂前警務處核銷書表係被欺朦查該知事對於該區長任內書表是否并未審核率予呈處核銷致使藉口有僅憑一欺朦之月報書表認定奉文批准遂以爲不可侵犯等語該員紳等殊跡近跋扈該知事亦未免形同傀儡本司根據原案凡經警務處核銷款目仍應繼續有效其餘寔係虧挪若干自應從嚴追繳至稱該區長派往勘驗既有索賄及勒索供應情弊雖亦係事後呈報惟案關警員瀆職自應遞解案依律擬辦并將虧挪公款督同核算另案繳清所請委員會同清算之處着勿庸議除令元江縣遞解外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原册單表存

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十四冊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孫天輔

案查昨據該前縣知事覃寶瓊呈女子國民學校校長張齊賢等在職年久勤勞昭著請分別獎勵等情到司當查該縣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校長張齊賢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張天福任職十年以上無敢或懈及對於校務均能隨時認真辦理實屬勤於任事前曾記功嘉獎有案應按年加給薪俸以酬勞動惟據稱該縣學款奇絀自難援例辦理擬請鈞長各獎給褒狀一張北區勸學員王繼軒辦事精細力圖進行俾該村學務得以日臻上理亦屬勤勞前曾嘉獎有案擬請鈞長將該員酌予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等因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十八號開簽呈及履歷清單均悉該校長張齊賢等辦學認真殊堪嘉尚所請獎給褒狀自應照准茲特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將張齊賢張天福二員各獎四等褒狀一張王繼軒並如請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合將褒狀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褒狀二張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給領並分飭遵照此令

計發褒狀二張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龍開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勸學所長李友賢任滿辭職請委唐文光接充當由司核查相符簽請核委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第六號開簽悉該唐文光一員既據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所請委任魯甸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職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黃文憲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呈請核發狀紙一案到司應准如數編發仰即遵照查收售用仍將奉到狀紙套數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第貳拾貳號發單壹張 狀紙伍拾套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令永北縣知事陳 坦

呈一併為呈報監犯羅貴乘間脫逃一案由

呈悉查各屬監押人犯脫逃案件均應呈由 高等檢察廳主辦惟呈稱除分呈外一語曾否呈報
高等檢察廳有案未據明白聲叙殊屬含混茲已由司代為將原呈咨送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瀘西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張文柱訴張有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平山訴王占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錢

一陳其禮訴劉小亭一案 收被告訟費肆拾叁兩

一饒映珠訴周奇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胡彥清訴沈沛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王登榮訴王平山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六案共收訟費銀伍拾伍兩陸錢折合洋柒拾柒元貳角貳仙貳厘支出囚糧
貳百肆拾捌元不敷銀壹百柒拾元零柒角柒仙捌厘登明

第一條 本報刊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及一切法律轉載中央公布之法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檔案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檔案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簽章並送檔案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會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到各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逕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派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截記交郵寄者並須於封面上加蓋截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館級機關除各館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每份以三日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如不預先繳報費者本報所收報費概不奉核核後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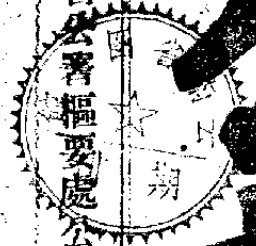
五期星號一月二十年一十國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公第七十五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紙聞新認號掛准特局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雄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七月底止司法
收入清單

二則

三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 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賴德麟為近衛步兵第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蔡 高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金聲鴻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周紹炎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仲和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施秉義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龔順璧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王正明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惠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蔚英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士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憲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錦書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朱文華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富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純清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嘉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耿樹榮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玉釗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學文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東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胡懋勛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成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莊以昌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成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繼志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清瑞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時彥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王英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王紹禹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光彩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鄭樹勳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宋坤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芝漢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蔡樹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金美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玉成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廷佐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曹立功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雲廷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長林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春富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孫貽訓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玉金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毛紹先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楚茂林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榮富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正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李麟書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朱儲春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侯親仁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朝恒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李登雲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治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丁貴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錫光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陶禎祥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柴胡興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龐正祥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四

第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縣屬習藝所所長李忠德因親老歸養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在案所遺習藝所所長一缺茲查有存記區長馬純良堪以充任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所長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外交司司長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法醫達第安助醫陶登藩看護生陳同宣等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蒙自法醫院醫治傷兵治療時疫均極熱心殊堪嘉許所請獎給醫官達第安一等防疫獎章一枚助醫陶登藩看護生陳同宣二等防疫獎章各一枚應予照准除令市政公所照辦外仰即轉覆知照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一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所屬剝隘地方毗連廣西商務戶口之繁盛往來客貨之衆多素屬著名請令飭籌設區巡長各一員巡警二十名以資彈壓又該縣居民房屋茅舍最多消防器械警所全無請令飭籌備消防器具以資禦防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此令

司長吳 理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南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警額僅有十名值茲盜匪充斥之際應增加名額以資緝捕又該縣南區長街東鄉五落河等處市面繁盛道路衝要應籌設鄉警以資彈壓又該縣籌添警款尙有城鄉油榨捐及各鄉街雜捐可以酌量抽收又城治街巷因無夫役掃除污穢不堪應

添設夫役以資掃除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
尚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辦理剋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調查戶口章程表式因民軍入署

失毀請補發八分下縣以便依限調查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縣原存調查戶口章程表式既因民軍入署失毀無存自應准予補
發俾便遵辦惟此項章程總表均已分發罄盡茲照抄一分并檢同分表一張隨令補發由縣依式
照抄分發至所請俟此項章程補發到縣再行起算調查期限一層并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本說明書一分總分表各一張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各機關及贖

七

第七十五册

令師宗縣知事

呈一件為籌款興修該縣大小官庄等處道路請予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大小官庄等處路當孔道原有七路浮橋際茲雨水連綿泥深沙擁萬分難行亟應趕速修理以利交通但此項工程應需修費若干所稱設法籌款究係如何籌措來呈均未聲叙明白殊難核辦應飭查明聲覆並開具工料清單補呈來司再行核飭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羊腸營縣佐楊榛林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防疫處捐款擬請稍緩再行設法籌解請核示由

呈及捐啓均悉據稱該縣佐捐獲防疫處捐款共計十八元四角現以交通不便擬請緩解等情核查尚無不合惟防疫處現已裁撤結束需款仰該縣佐仍即從速設法解司以憑轉送備用捐啓二本暫存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案查前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勸學所長段學義任職年久再三懇辭請准由趙桂藻
接充俾資整頓等情奉發到司當查該趙桂藻資格本不相當惟據稱邊遠之區人材缺乏實難嚴
格選取等語尚係實情即經簽請衡核委任在案茲奉 省公署指令第七十號開呈悉該處邊隅
人材缺乏所請以趙桂藻接充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應准變通委為試充仍兼縣視學職務以符通
案茲將委令隨發仰即飭縣轉發祇領飭遵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任令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
簽奉核定所有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職應即由趙桂藻試辦三個月試辦期間飭由該知事
切實查看如果勝任再行錄具成績呈請核委轉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宋廷勳

呈一件為呈覆滯納罰金每年並無定額每
年收入尚須酌助小學經費具文懇請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核等情由

第七十五册

呈悉查該縣滯納罰金視完糧之多寡而定並無額定數目尙屬實情每年尙須補助小學經費既係歷年辦有成例應准照案酌量提撥至該屬實業所不敷經費據該知事呈稱業已設法籌措等語辦理尙是應將籌款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司長華封祝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鎮雄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七月底止司法收入清單

- 一 申銀章訴鄧光軒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尊五訴王兆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鄧德恩訴吉國祿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朱懷禮訴朱海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歐兆順訴常建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皮宗發訴朱少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宋氏訴張培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劉氏訴王成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申善章訴趙朝軒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十六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發行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富滇銀行

呈解捐助潮山水火賑款請彙匯一案文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洱源縣呈報黃

松廷病故情形文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徵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交卸前一日

止所有司法收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蕭德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桂新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榮昌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文燦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邦慶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紹卿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龔永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永照為近衛步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杜宗瑄為近衛步二團少校營附兼五連長此狀

任命唐聯榮為近衛步二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李人麟為近衛步二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李芝芳爲近衛步二團三等軍醫止此狀

任命夏承虞爲近衛步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龔茂才爲近衛步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華世植爲近衛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耀瑛爲近衛步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蕭聲爲近衛步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彭致堯署理近衛步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國泰署理近衛步二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蘇士霖署理近衛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秉章署理近衛步二團二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本仁署理近衛步二團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石松齡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和昌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琛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子禎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保家麟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劉文才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品芳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嘉興爲近衛步二團三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 暎爲近衛步二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鳳圖爲近衛步二團三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有功爲近衛步二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樹清爲近衛步二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懷榮爲近衛步二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爲勳爲近衛步二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海清爲近衛步二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祥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煥章爲近衛步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南初爲近衛步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家楨爲近衛步七團二營九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杞文才爲近衛步七團二營六連中尉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明爲近衛步七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任命張受才為近衛步七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斌為近衛步七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苗在文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穆顯臣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協和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二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天佑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二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森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子貞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該縣區長何鴻藻因擅責拘押人犯以致釀出人命業將該區長撤差歸案訊辦在案所遺區長一缺茲查有存記警務長趙逢春堪以委充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將該區長等到差離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 蒙自縣知事
建水縣知事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竊查電桿為電報命脉必須整理完善消息始能靈通前經派工前往南路巡查有無朽桿及倒斷情事茲據該工報稱查有蒙自縣屬由蒙自界起至十里舖雨果舖江水地雞街石岩寨攀枝花等處共有朽桿三百七十四柯又建水縣屬由攀枝花起至婆羅莊麴甸至臨安城等處共有朽桿三百七十五柯等情據此理合將朽桿數目地點開單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飭蒙自建水兩縣知事迅飭沿綫路紳團照規定尺碼長二丈六尺上稍過心四尺堅實柏栗木如數採齊分屯沿綫路朽桿旁以備裁換而利交通其桿價應由各該縣取具驗本收條加具印領送局照案核發寔為公便仍祈指令飭遵計呈朽桿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屬自蒙自界雨果舖至攀枝花一帶電桿既據該監督派工往查多有朽壞倒斷亟應從速採換以利交通除抄單分令蒙自縣知事遵辦暨指令外合將原單分別抄發令仰該知事迅飭沿綫路紳團查照單開數目一律購齊分屯朽壞桿旁俾備裁換其桿價應逕函局請領照案核發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兼交通司司長吳 琨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

呈一件為呈請減免滇分車站力行十月分
捐款祈核示由

呈悉查滇分車站力行近因軍隊經過影響商務收入減少該經理蘇蔚報請將十月分解款全數
減免等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寔呈請核減半數以示體恤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縣屬大板橋村董李興
旺等呈控警所拔去菴田請令賠還一案

呈悉該縣屬李旗村息心菴田既經該知事查明於民國元年籌設大板橋警察經前縣承周輝祖
傳集僧人梯開開導允提歸公撥辦警務事歷多年并無異議茲該村董李興旺等突藉修廟為名
妄請賠還殊屬愚頑應飭由該知事傳案開導節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原呈歸檔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富滇銀行呈解捐助潮汕水災賑款請彙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富滇銀行正副行長呈報捐解潮汕水災賑款銀一百元請核收彙
匯一案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案彙齊匯審并發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財政司司長王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十六冊

令簡舊縣知事

呈一件爲警察改組擬訂組織大綱統系表

呈請核定由

呈及組織大綱統系表均悉查此次擬訂組織係就原有人員經費分配尙無不合惟分廳名稱現在省會警廳已歸併市政公所無設分廳之可言自以改用警察局爲當核正文牘辦理機要均係局長職責內事更無兼任秘書之必要局長之下應設局員二人至四人分辦事務勿庸設科分職分署名稱應改分局以歸一致餘如呈辦理至局長統系雖屬直隸本司然爲事寔便宜計仍應兼受蒙白道尹暨簡舊縣知事之監督仰即轉飭遵照組織大綱統系表發還飭即遵照令示各節另行妥擬繕具二份呈候核辦仍候 蒙白道尹指令飭遵此令
計發還組織大綱統系表各一件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洱源縣呈報黃松廷病故情形文

爲咨送事案據洱源縣知事謝斯燿呈報押犯黃松廷病故情形並填送病故証書切結到司查監押人犯病故事件隸屬 貴廳主辦相應將原呈証書切結咨請 貴廳核辦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

雲南公報

計咨送病故証書二張 切結二套 原呈一件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送十一年九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惟查已決犯出入四柱册及羈押表未據併呈來司無憑審核應令迅將歷月分未造四柱册羈押表查明尅日補造呈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曹 楨

呈一件為查覆縣屬平民工廠因無款接濟

停辦現已將籌辦事宜交議事會研議由

呈悉該縣平民工廠據稱因無款接濟停辦當屬實在惟停辦後亦未據該王前知事呈報殊有未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七十六册

合現既由該知事將籌辦工廠事宜提交議事會研議應即由該知事集紳設法積極進行務底於成勿徒託諸空談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勸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交卸前一日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應紹訴李維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清和訴張陳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廖漢章訴黃佩坤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何氏訴何文星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逢春訴張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李品清訴李自揚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馬錫纓訴廖漢章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 南 公 報

李琳訴李茂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熊吳氏訴熊文藻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詹嘉福訴詹杜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趙長安訴景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段胡氏訴段世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蘇蘇氏訴楊正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徐李氏訴徐祥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馬昭訴張建勳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趙氏訴張傅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吳賀氏訴吳連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鳳玉訴李朝綱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吳吳氏訴夏何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李鳳來訴宋廷珍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劉恩信訴阮定榮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馬榮訴阮希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張洪亮訴張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李文藻訴張桂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許為亮訴何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周成訴蔡福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王興訴林毓寬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陳開福訴趙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張有忠訴張維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崔李氏訴胡音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李成珍訴李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王綱訴楊學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徐氏訴李洪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方文斗訴榮小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向書院訴唐朝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戴連科訴戴四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郭起鳳訴胡安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三十七案收訟費銀壹百貳拾肆兩折合洋壹百捌拾貳元柒角貳仙共支因糧葯餌銀壹百叁拾肆元貳角貳仙貳厘兩抵餘銀四十八元四角九仙八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各省咨照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備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編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局處並送編要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則

第六條 效力其先而後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機關送來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本照發行章程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編要處內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會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會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號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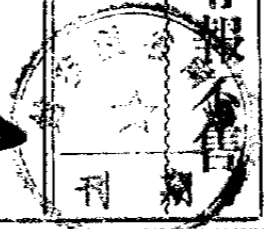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十七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暫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呈解潮汕

水災賑款請核收彙匯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第一監獄呈

送監犯患病死亡證書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二月至十六日五個月內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 銳為近衛步二團二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錢秉駟為近衛步二團二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芝順為近衛步七團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汪世科為近衛步七團團部步尉旗官此狀

任命劉廣雍為近衛步七團一營營附少校兼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沈德全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潘全德為近衛步七團二營六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甘耀祖為近衛步七團三營營附少校兼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盧元科為近衛步七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 純為近衛步七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陸維屏為近衛步七團三營十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王朝卿為近衛步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魯憲邦為近衛步七團團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晏支齊為近衛步七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趙連城爲近衛步七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南溟爲近衛步七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朝英爲近衛步七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譚玉樹爲近衛步七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宗俊爲近衛步七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宋嘉俊爲近衛步七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海清爲近衛步七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孝見爲近衛步七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受雲爲近衛步七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慶爲近衛步七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培德爲近衛步七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連元爲近衛步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阮家清爲近衛步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炳亮爲近衛步三團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警衛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已滿一月共應支薪餉銀一百二十三元此款向由本會預算經費內開支惟本屆第二期常年會經費尙未准撥付無從支放而該警衛等每日伙食又需用孔殷未便延擱相應開列清單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即訓令財政司尅日照數發給以便轉發至叔公誼計咨送本年十月份警衛薪餉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 省議會第二期常會預算經費前經飭據該司等簽覆派員商准暫緩領發在案茲准咨前由復查此項警衛薪餉向係由會內預算經費內支給本應照案從緩核發惟該警衛係由市政公所派往薪餉萬難久待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單列數目先行提出派員逕發具報查考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縣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呈請特委專員下縣督飭劃撥永順界務以便治理而結懸案等情到署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七册

查順永濠三縣界務前由滇西觀察使委員會同該三縣官紳公同劃撥議將順屬永順河以西迤古河以北之地劃歸永平永屬水竹坪馬及迤古摩約之地劃歸濠濠三方認可各無異議呈經前民政長核准定案并飭於劃定處所豎立界碑會銜佈告人民公同遵守在案嗣以順屬紳民橫生意見力謀變更原案迭請免予劃撥當經先後令道轉飭各該縣知事將此案提前辦理以資結束暨令由前財政廳咨道分令將各屬劃定土地及戶口錢糧等項逐一分別撥交接收辦理并又迭次令催均未據遵辦本年二月復據順甯縣紳民楊探藻等以劃界滋擾民不聊生等情具呈前來亦經令據該前道尹陸邦純議覆核明指令應仍維持原案即由道轉令各該縣知事限期劃撥清楚以重威信而免紛爭各在案茲據該傳知事呈請前情查此案糾紛至十年之久以該順甯一縣獨持異議懸延不決該順甯轄境廣袤劃撥一小部分并無妨碍且原案規定順甯劃歸永平各地民人亦均傾向歸永則順甯官紳更何所用其爭持此案應由該道尹就近遴選熟悉情形之員先赴順甯會同該縣官紳切實開導曉以利害然後分別約同永濠兩縣知事親到各地務於此次照案將劃撥土地交撥清楚分別豎立界碑以正經界而資結束至該傳知事所請飭龍街縣佐移駐水洩一節并准俟順永界務撥劃清楚時即便移駐俾便治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暨分令財政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并先轉令該永平縣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寶家法

呈一件為呈報教練所學警楊彬病故請給
棺埋費祈示遵由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該學警楊彬在所染病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照案由該總局雜
款項下發給該故學警棺埋費四十元并取醫士診斷書呈報前來查與成案相符除將診斷書分
別令發存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呈復奉令查明猛丁行政委員高士
勳條陳地方應行改革分為治本治標各
二事議擬呈請示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七册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查明治本二事分爲應毋庸議與應俟新委到任再令查酌地方商情呈報核辦治標二事應飭該委就地籌款倡辦各節擬請甚屬允當應准分別照辦除指令該委遵照辦理暨令催新委該屬行政委員阮有信尅日赴任以重職守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唐嘉烈呈報該縣城警僅有十二名桃源鄉警亦僅有六名均嫌單薄應各增名額以資分配其餘之鄉鎮地方如江底大水塘龍沙壩古寨等處均應推廣鄉警以保治安該縣警款收入各捐向皆招商包收惟是民國九年以前尚有積欠銀七百餘元迄今未曾收獲又十年分因包收多有積欠令包收人先繳數月之款有馬敬軒先繳長銀二百五十餘元亦未發還請令飭限期追繳積欠發還長款等情當經前警務處令飭遵照所陳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在案迄未具報殊屬延玩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辦理尅日具報以憑查考勿再延玩干究此令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奉發據呈解潮汕水災賑款請核收彙匯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財政司呈解捐獲潮汕水災賑款銀四十五元繕具清單請核收彙
匯一案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將捐款名單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備文
咨請 貴司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財政司長王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茲將捐款人員姓名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司長王九齡捐銀三十元

參事李 熙捐銀二元

科長劉承堯捐銀二元

李厚光捐銀二元

解永年捐銀二元

科員錢寶奎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楊蔚雲捐銀一元

馮德芳捐銀一元

楊棟材捐銀一元

魯啓奎捐銀一元

王汝弼捐銀一元

楊濟源捐銀一元

以上共計捐銀四十五元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八

第七十七册

令彌渡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募獲防疫事務處捐款請祈
查考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自行捐銀六元八角暨募獲銀十一元二角共
捐獲銀十八元連同捐啓一併逕解防疫事務處查收應准備案并候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
照此令

司長吳 璣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核辦第一監獄呈送監犯患病死亡證書文
為咨送核辦事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杜煥章呈報監犯袁發富患病死亡證書一案到司查此
案隸屬 貴廳主管範圍相應檢同原呈証書送請 貴廳核辦此咨
高等檢察廳

計咨送原呈一件 證書二份

司長張瑞萱

南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公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呈請核發狀紙一案到司應准如數編發仰即遵照查收售用
仍將奉到狀紙套數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第貳拾壹號發單壹張 狀紙叁百伍拾套

司長張瑞萱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七十七册

呈一件爲呈送十一年九月分監獄表四柱册請查核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表册填載各數大致相符惟本月份新收判處拘役楊國新一犯一表未決欄新收判決有罪格仍應列入來表僅于已決欄新收格內填列殊與填載方法不符此次姑予由司更正存俟彙辦嗣後務須細心查填勿再舛錯致干駁還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呈報勸學所擬派范士榮等赴廣東山西等省調查教育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擬派范士榮李茂林前赴廣東山西等省調查教育及經濟狀況以資參攷而圖改進用意甚是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抄登雲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內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啟煥訴查桂生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其名訴朱德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嚴萬寶訴普十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饒玉麟訴楊小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撒金章訴陳富元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萬偉訴李育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勤訴曹茂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徐經謨訴徐新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德祿訴查國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段體科訴毛小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宗漢訴武恩厚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黃曙湯訴黃小腊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沈桐訴毛四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天福訴楊東旺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十一

第七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 一 陳中俊訴陳存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清尙文訴楊存照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開育訴李保壽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學禮李劉學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根元訴董福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朱開科訴朱正紀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唐文學訴龔正銑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彭兆亨訴李萬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字發旺訴張體義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查載興訴查李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祝宏舉訴董載陵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忠林訴楊元銘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小恩訴楊元亨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字文典訴羅宗典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如上表所列計二十八案共收訟費銀捌拾肆兩拆合洋壹百壹拾陸元柒角陸仙又收李宜
三罰金五拾元共收入壹百陸拾陸元陸角柒仙陸厘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公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公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省文電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査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權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權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核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局處蓋章並送權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奉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遞到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揆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遞送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發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司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零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千七百八十八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命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賓川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四月起至六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清單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孟嘉喜為近衛步三團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張銓為近衛步三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張 智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倪仲緒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劉光廷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銘鑑為近衛步三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錢 述為近衛步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董楠才為近衛步三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孫炳德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莫文中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吳 崧為近衛步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羅家慶為近衛步三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竇家寶為近衛步三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王 敏為近衛步三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吳聯榮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濟安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萬國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家祥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登級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紹成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 躍爲近衛步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永利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漢清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恩義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非鳳鳴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治邦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桂芳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尙鳴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培仁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少清爲近衛步三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秦 芸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炳清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少清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汝敬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官保爲近衛步三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士貴爲近衛步三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文相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邱乘常爲近衛步三團一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姚世泰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相之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照發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朱錦章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甘啟賢爲近衛步三團二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蔣國賢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陶 瓊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姜德榮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八册

任命馬增文爲近衛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思濬爲近衛步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玉廷爲近衛步三團一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可保村分局長陳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分局地勢低凹漫無範圍在承平時代固無關係值此盜匪充斥之際勢非稍設防禦不可擬請修築圍牆一週并連大門一道請派員查勘估計發款興修俾資駐守等情到局當派上段督察長喬樹馨前往查勘具報去後茲據覆稱該局所在地勢低凹漫無範圍各情均屬實在此項工程勢所必需當經招工切寔估計寔需工料銀二百七十八元九角除將工料細數開單附呈外理合簽請查核計呈工料細數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分局地勢低凹一有匪患即四面受敵無法防禦茲經該督察長切寔估計修築圍牆一週大門一道約需工料銀二百七十八元九角核查尙屬可行覆核估計工料數目均屬允當應請准予速築俾資駐守如蒙允准此項工料銀二百七十八元九角即請撥案由職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報銷用省週折除將工料細數開單附呈外理合備文

雲南公報

呈請查核示遵施行計呈工料細數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所陳可保村分局地勢低凹四面受敵請
修築圍牆一週大門一道應需工料銀二百七十八元九角經該總局長委員估勘均屬實在并請
撥案由該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報銷等語核查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鈔單令發財政司查照外
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督飭認真修理勿任草率一俟工竣照章取結報請核
銷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國軍第一軍義勇軍統領王春山

呈一件爲請給上尉副官陸騰之祖父鴻勳
上尉連長羅志英之父正興各壽匾以示
褒揚由

呈悉據稱該軍所部上尉副官陸騰之祖父鴻勳年九十九歲忠厚爲人尙知友道上尉連長羅志
英之父正興年九十三歲正直爲人熱心公益請賜壽匾以示褒揚前來查錫類推仁詩賡不虞引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八册

年重德禮協者賓該兩上尉之祖若父既均壽比椿喬望孚桑梓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陸鴻勳期頤介祉羅止興慶叶大齊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該統領查收分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 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華封歌

呈一件爲呈轉芒遮板行政委員呈據紳商番德林等發起籌備商會造具發起人履歷表並擬具章程應否准其設立請查核令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章程表均悉該芒遮板地方據稱爲英緬往來孔道商務繁盛籌設商會自係爲促進工商業之發達起見應即照准惟所擬章程按之商會法尙有詳略失宜及違反之處茲已飭司代爲修正抄發並再檢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令行該行政委員轉發該發起人等查照辦理照

繕修正章程二份並該會選舉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就職日期清冊二份逕呈實業司核辦暨報道查攷勿延表存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章一本抄發修正章程一份並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華封祝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呈一作爲呈報該屬紅栗坡之南北兩箐蛟

水陡發將春澗岩頭溫坡等三村禾田冲

盡請委復勘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紅栗坡之南北兩箐蛟水陡發山谷崩潰將該屬春澗岩頭溫坡等三村之禾田四十餘畝冲淹殆盡闕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寔將被冲田畝造册呈請委勘前來除請委員復勘一層候咨請 財政司查核辦理飭遵外應飭該知事速督飭各該村人民務將被災田畝分別疏墾勸令改種雜糧俾資補救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司長吳 琨

八

第七十八册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呈解防疫捐款請核收轉發
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據解到防疫捐款二十元業已收訖惟防疫事務處現經歸併
市政公所辦理除府捐解銀元轉咨核收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
令

計印發解此一紙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茲將捐款人姓名籍貫捐銀數目開列於後

姓	名籍	貫捐	銀數
周	開	甲易	銀一元五角
吳	貞	福易	銀二元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吳學	尹克	張正	孫有	張正	王啟	李瓊	李朝	朱金	楊華	吳國	于國
號	寬易	敏易	良易	能易	昌易	周易	林易	俊易	粹易	萱易	材易	駿易
	門事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門花
	銀五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銀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二件爲呈報十一年九月份監獄表四柱

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表冊填列人數均尙符合應予彙辦惟查羈押表一項係劃歸 高等檢察廳主
辦本司衙門僅可造報一份應以二份呈報 高等檢察廳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賓川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張興訴李寬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顏李氏訴張永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周正國訴楊坤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周正宇訴董小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戚發元訴朱本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朱金蘭訴劉玉書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錦亮訴李來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姜盛齊訴董樹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趙如璧訴張正乾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廷元訴張聯陞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王氏訴李華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雲南公報

楊周氏訴楊照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希堯訴楊希忠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王聯標訴熊煜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趙永泰訴時多泰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趙廷章訴趙占盈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施應光訴施小蘭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施惠溥訴楊勝映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潘登瀛訴王兆雲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萬貞訴鄧勝剛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朱李氏訴楊枝莖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張王氏訴許學賢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趙趙氏訴趙熙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陳陳氏訴陳茂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趙楊氏訴楊體潤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楊汝能訴何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兩貳錢
王廷元訴劉玉堂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楊 瓊訴丁 魁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楊 禧訴丁 飛龍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徐 貞訴徐成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田文如訴田有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趙李氏訴趙三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丁財寶訴丁財先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李開善訴陳銀貴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王金壽訴唐開科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薛 榮訴王輔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收趙朝極罰金拾柒元	
收劉玉書罰金拾柒元	
收楊家振罰金拾柒元	
收陶思禮罰金拾元	

如上表所列該縣十一年四月至六月止共計參拾陸案收訟費壹百參拾壹兩肆錢拆合銀壹百捌拾壹元陸角貳仙又收罰金柒拾元共收入貳百伍拾壹元陸角貳仙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

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

第四條 本署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

第五條 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

第六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購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遠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呈請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部如有未解報費者由公報所催解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寄費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七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現設於省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則

三則

二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永福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少校管帶此狀

任命姜來崇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上尉幫帶此狀

任命李汝明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永謙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鄧聯箕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甲級書記長此狀

任命葉鳳翥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張輝南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趙國祥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姜來渭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壽南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馬天才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康守先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王聯富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楊錫安為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蕭如松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二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賴朝安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鑫武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二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俊臣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丕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二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楊瑞源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李海清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張運樞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秉禮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興元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王耀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周祥雲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三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張國梁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陳秉清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劉金發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畢順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二

第七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宗士泰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 任命康恒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陶文林爲雲南省軍第二十四營第四隊准尉司務長此狀
 - 任命何金芳爲雲南省軍第二十一營管帶此狀
 - 任命張興藻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管帶此狀
 - 任命何開明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上尉幫帶此狀
 - 任命楊文林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夏興銓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龍雲泉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黃忠厚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三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何旺臣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管帶此狀
 - 任命孫繼衡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上尉幫帶此狀
 - 任命劉雲鵬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 任命彭級五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丁兆冠署理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各司司長 大理分院

各鎮守使 總檢察分廳

令 各道道尹 市政公所

鹽運使 烟酒事務局

統計局 禁烟局

高等審判廳 法令解釋委員會

照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瑞萱現在因公外出所遺檢察長一缺着以丁兆冠署理除任命暨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竇家法呈稱案在大塔分局呈請修築圍牆并建大門一案當經委員切寔估勘呈奉核准轉令該分局興工修建在案嗣據該分局長婁輔東呈報工程完竣共開支銀一百零一元五角造具冊結呈請派員驗收前來隨即令委勤務督察長徐維新前往查驗去後茲據覆稱道經馳往查驗該局修築圍牆一週大門一道均照原計法程修建工料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具驗查切結簽請查核等情局長覆查屬寔除將此次修費一百零一元五角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各抽冊結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切結收據一併呈請查核轉呈核銷計呈工料清冊三本監修保固驗收切結各三份收據一束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除分抽冊結各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核銷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監修保固驗收等結各二份收據一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李前道尹呈轉到署當經核明照准令廳查照并指令轉飭認真修理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報請核銷各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并經委員前往驗收取結造冊請核示前來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其餘冊結收據令發仰該司長即便照案核銷咨道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份收據一束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七十九册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擬訂圖書館通俗圖書館講演所規程凡各省區都會地方暨各縣治均應設置以期社會教育之普及並經本部迭次通行調查雖經各處呈報成立而詳加鯨覈尙不免遺漏參差無以得真確之統計亟應切實調查以重要政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通令所屬將各處公立私立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名稱地址暨成立年月尅期開單呈報轉咨到部以資放核至緝公証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查明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遵令填具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
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戶口與調查自治戶口係屬兩事應查事項各有不同不過以省費省時之故通令責成調查自治戶口人員順便調查并非飭將自治戶口更正填報茲查來呈竟以省署電令係飭將自治戶口按照六年所頒章程表式更正填報且又稱前奉副電即飭併案查報及奉前自治籌備處令催之語種種拉雜殊屬錯誤應將原表發還仍飭查遵原電即六年所頒章程表式詳切調查另行填報勿得再行率忽致干譏處至各區素不安分之另戶另丁照章只應責成團保管束防範來表備考欄內云係將其戶口刪除亦屬不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昆明第一監獄視查員孫 梁

委任孫 梁兼充昆明第一監獄視查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八十七九册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查該總局所屬第八區分局長胡人劍自到任起至本年二月一日交卸止售去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訟費若干均未據造冊呈報前來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該分局長胡人劍趕速將任內收獲之款尅日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事關公款勿任久懸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四件呈報十一年八九月兩月司法收支由呈及書冊各附件均悉據該知事呈報十一年八九月兩月共支出囚糧藥餌相驗夫馬食宿等費銀壹百伍拾壹元柒角玖仙陸厘以該兩月收入訟費共銀肆拾壹元捌角肆仙全數坐支尚不敷銀壹百零玖元玖角伍仙陸厘按照書冊收據核數相符至支出不敷之款本司填單給領惟查該知事十一年五月分尚應賠解餘存訟費銀拾元零壹角零叁厘前經本司以第一六四號明白訓令在案應俟該知事將上列欠款解清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書冊各件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卸蘭坪縣知事趙耀基

呈二件爲呈解十一年一月分起至九月十

六日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列各月分狀費銀共計貳

拾陸元陸角肆仙壹厘業經飭科驗收存俟彙解除已印給批迴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爲轉呈縣屬南華織染股分有限公

司遵令更正章程等件請查核令遵等情

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公司更正章程等件尙無不合所設總協理既係由董事互選其總理任期定爲永遠者亦據將理由聲叙應准照辦附呈各件並准存俟彙辦仰即轉飭知照再查來呈末叙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七十九冊

有計呈股票格式及選舉名單式在內乃檢閱各種附件內又無此兩式當係繕寫錯誤惟此兩項式樣無呈報之必要應免置議合併飭知此令

司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

原具呈商員劉直夫

呈悉查定例凡人民領區開採各種井質者須呈經核准有案方為有效倘未得井權而私自採取按照井業條例第九十四九十七兩條之規定尙應處以相當之罪刑或罰金歷經照辦有案稽之檔案呈貢縣屬環秀村紅尖山地方碗花井已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周襄武等呈請領區在先昨該民呈請在呈貢縣屬化鏡環秀山領區開採碗花井前來當經明白批飭將請領地點與周襄武請領之紅尖山井地有無重複查明呈覆核辦倘屬重複照例即不能核准等因在案茲據呈明請領井地係環秀尖山與周襄武請領井地同屬一地準之井業條例第三十七及四十條之規定不能再行核准前繳測量費伍元發還仰即執持暫收証逕赴本司庶務處領取所請提案訊究之處核與定例及成案均屬不符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治事除按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及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司依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七條及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三第六條之規定設司長一員參事一員至二員

第三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條之規定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科各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各二員二等科員各三員三等及額外科員各二員至四員

第四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技正一員技士二員

第五條 本司依內務司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設僱員若干員及兵役若干人視事之繁簡隨時酌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司長秉承省長綜理全省內務行政監督所轄官署并指揮本司職員辦理司內一切事務考核呈報進退獎懲之

第七條 參事襄贊司長規畫全省內務行政辦理司內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法規

第八條 科長承司長之命主辦全科職掌事務監督科內職員考核成績隨時呈報獎懲之

第九條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分辦科內職掌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承各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僱員各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及辦理指定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兵役各承長官之命專供差遣及一切勤務事項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三條 本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監印本司文件事項

關於本司文件之收發分配稽查核對保管事項

關於所轄官署經費財產之核定及其會計稽核事項

關於本司之經費預算計算及收支報告事項

關於本司公款之收支保管事項

關於本司物產之修繕採購保管事項

關於本司會計文件簿據及貨幣証券之保管事項

關於交際慶祝之籌備辦理事項

關於本司兵役之管理及司內公共衛生之設備處理事項
其他雜務不屬於各科事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文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局簽章並送樞要處副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規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辦理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刊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
應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截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及各書局均得代售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並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各書局由公報所派報役手解解司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第十條 本報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公報

郵費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省外酌加
報不售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第八十册

編輯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
發行 現暫附設省長公署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咨 普洱道尹推咨請將甯洱

縣獨立各小學校熱心辦學教職員分別

記功案請轉飭遵照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法規

雲南省政府治事規則

雜錄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

事件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 任命楊鴻鈞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李晏卿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四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晏心臣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管帶此狀
任命姚興武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上尉幫帶此狀
任命李榮順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李育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馬金山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陳鳳鳴爲雲南省軍第五十五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何品芳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管帶此狀
任命張國榮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上尉幫帶此狀
任命王玉清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劉興才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高正國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三隊上尉隊官此狀
任命蘇正清爲雲南省軍第五十六營第四隊上尉隊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袁昌榮爲近衛第一團團附上校此狀

任命楊盛爲近衛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孟友柏爲近衛第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毛鴻漸爲近衛第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谷懷琛爲近衛第三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華爲近衛第三團二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劉雲章爲近衛第三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恩濱爲近衛第五團團附上校兼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夏克銘爲近衛第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存性爲近衛第五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和錫章爲近衛第五團第一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陳勝烈爲近衛第五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何乃輔爲近衛第五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董鈺爲近衛第七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朱兆爲近衛第七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天炬爲近衛第七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盧發成爲近衛第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浩爲近衛第七團第二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秦守忠爲近衛第七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韓文爲近衛第七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陸映婁爲近衛第八團第一營三等書記官衛書記長此狀

任命和學源爲近衛第八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炳乾爲近衛第八團第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丁澤爲近衛第八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劉華清爲近衛第八團第三營九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毛廷章爲近衛第八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殷承琦爲近衛第八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寶鐸兼充陸軍第九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司建夔爲陸軍第九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田炎爲陸軍第九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恩錫爲陸軍第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湯廷茂爲陸軍第十團三營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顏少棠為陸軍第十一團一營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孫仕祥為陸軍第二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繼堯為昆陽厘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嘉祿為羅平厘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靖國軍第一軍軍官緝命王春山

呈一件為請給少校營長陸秉璋之母陸氏

壽匾以示褒揚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據稱該軍所部少校營長陸秉璋之母陸氏年八十七歲持家勤儉教子成名請給壽匾前來
洵為巾幗儀型尤屬鄉閭祥瑞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
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該統領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前任知事王承祺開支團款
不寔不盡請澈查由

呈册均悉該縣前任王知事開支團款既經該知事查明多有不寔不盡之處縣紳亦有煩言自應
澈底清算務期詳盡以重公款而維團務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咨該知事遵照毋許巧為掩飾
該知事亦不得故意刁難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八十冊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解認捐潮汕水災賑款銀十元

祈查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先行自認捐銀拾元呈解前來應候
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餘併如呈辦理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咨 普洱道尹准咨請將寶洱縣獨立各小學校熱心辦學教職員分別記功一案

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請轉飭事案查昨准 貴道尹咨寶洱縣通關獨立各小學校教職員熱心辦學咨司分別記
功一案當查該通關獨立各小學校學董潘世昌等校長張祖堯教職員張士恒等或董勸有方或任

事日久或熱心教授著取成效由該縣佐涂達綸報經縣知事呈道核明咨司分別記功前來似應予以獎叙俾昭激勵茲本司擬請將成績較優之學董潘世昌姚永昌校長張祖堯教員張士恒等四員各予記大功壹次其成績稍次之教員韓汝翼徐道章許文英李為棟等四員擬請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又查各縣縣佐對於學務多漠不相關該通關縣佐涂達綸於各鄉立小學尚能督飭管教人員認真辦理具見勤於任事雖由道飭縣先行傳諭嘉獎擬請將該通關縣佐涂達綸再予記功壹次藉資觀感等因呈請省公署查核示遵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號開呈摺均悉查該職教員等既經該司核明成績尚優應准如所擬將潘世昌等四員各予記大功壹次韓汝翼等四員各予記功壹次通關縣佐涂達綸辦學認真並准再予記功壹次以資觀感除註冊外仰即飭遵此令摺存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道尹希轉飭遵照此咨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呈報附屬小學教員梁光宗積勞病

故請予特別優卹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册

呈悉該縣縣立師範附小學教員兼童子軍正教練員梁光宗任職六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憐憫應准援照成案給予一次卹金該故員三個月原薪銀捌拾柒元交該家屬承領以示矜恤所請再予特別優卹之處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切實擬議具覆來司再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李 媛

呈一件呈覆查明議請添設視學薪金係由學款內開支請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既經遵照查明此項視學薪金係仍由學款內開支列入臨時費內報銷並將其名稱改爲臨時勸學員應准備案一俟學款清理完竣仍即裁撤由勸學所長兼任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案准 高等檢察廳片送據該知事呈請核發狀紙一案到司查該知事所領狀紙爲數過多趕製

不及得難准予照發茲由司酌發各種狀紙共計壹千捌百套仰即查收備用仍將奉到狀紙套數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第叁拾捌號發單壹張狀紙壹千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報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羈押

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仰迅將八月以後監獄月報表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趕速妥造齊全尅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又羈押未決各犯亦應從速偵訊明確依律判決呈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解十一年八九月分狀費冊欸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按散合總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壹拾元零玖角業經飭科
驗收存俟彙解除已印發批迴外仰即知照此令

由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發法規

雲南省政府內務司治事規則

第十四條 本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考核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撫卹事項

關於本司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訴訟或訴願事項

關於地方禮教風俗之整飭及褒揚事項

關於祀典之籌辦及壇廟之管理事項

關於寺院財產之管理保護宗教師籍証戒牒之製定及經典法物之保存頒發事項

關於各國教會之請求立案及佈教講演之取締事項

關於地方圖志之編纂及審定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內務統計事項

其他內務行政及各對汎兼理內務行政之屬於前列各項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關於國會議會議員之遞補及改選補選事項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及一切自治行政事項

關於國籍戶籍之整理及人口調查移植事項

關於整理疆界及各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與其名稱之釐定事項

關於行政官治所之設置移植事項

關於土職管理及土司改流設置事項

關於土地調查測丈收用事項

法 規

關於災賑及貧民生計之救濟事項

關於工益慈善事業之設備及獎勵事項

其他一切內務行政及各對汛兼理內務行政之屬於前列各項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司第四科職掌如左

關於禁烟事項

(未完)

雜錄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省長交議軍政司計畫本省各遊擊隊改編省軍案

議決暫行照舊辦理俟軍製整頓後再行改編

(二)軍政司擬呈兵工總局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議決先由軍政司交通司內務司實業司財政司各鎮守使詳加討論再行核定

(三)司法司擬呈雲南設置縣司法公署暫行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擇訴訟較繁之縣先行試辦章程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定其高等分廳高等分

庭亦應提前籌設

(四)司法司擬呈雲南省加增增訟狀各費暫行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詳細討論再行核定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登載本省發布之單行法令規章及一切文牘並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而設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字專員將可以登載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樞要處核定加蓋選登圖記發交樞要處第四課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處 局 簽章並送樞要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送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機關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機關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發行簡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發布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售外者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郵政分發會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收如有遺漏及奉城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有雲南省公署公報戳記交郵者均須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及各處官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並於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第六條 凡省外各機關送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一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 第七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再後任賠繳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皆由公報所核收按季彙解財政局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第十條 本報刊登廣告奉核准後始行刊登

套南公報

16

本片卷自

1922

年

1722

期

至

1922

年

80

期